

法國六法

289672

卷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出版

法國六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1547291



法 六 國 法

法國六法總目錄

法國憲法

法國民法

法國訴訟法

法國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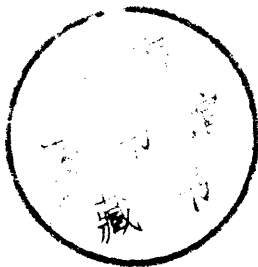
法國治罪法

法國刑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90B



## 法國憲法目錄

|          |   |
|----------|---|
| 政權制度法    | 一 |
| 政權關係法    | 二 |
| 上議院組織法   | 四 |
| 上議員選舉法   | 四 |
| 代議士選舉法   | 〇 |
| 定都巴黎法    | 一 |
| 修憲之法     | 五 |
|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 | 一 |
| 採用單名投票法  | 六 |
| 候選人法     | 二 |

二 〇 一 四 〇 四 二 一

# 法國憲法

政權制度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立法權由衆議院與上議院兩議會行之。

衆議院恪遵普通選舉法而投票選舉議員。

上議院之組織及其委任與權限均別有專律。

第二條 民國總統由上議院與衆議院聯合爲國會。

從事選舉。以得過半多數爲當選。七年一任。得再當選。

第三條 民國總統於起草法案之權與兩議會共有。

之。總統頒布兩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又監督並保證其實行。

總統得命恩赦。惟大赦必以法律。

總統統率海陸軍隊。

總統任命文武各官。

總統主國之大典。賓國來聘。公使大使。均總統爲之。

主。

凡總統所頒發之件。均必有一部之長加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以後。常務參政官有缺。必經內閣會議可決。而由總統任命。

閣會議可決。而由總統任命。

如此任命之參政官。非由內閣會議議決而布告者。

亦不得免職。

第五條 民國總統得以上議院之同意。在衆議院任

期內解散之。

解散衆議院之時。選舉會於二個月以內集會。重選

議員。重選既畢之後。十日以內開新衆議院。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政府之政策。對議會負連帶責

任。於自己之行爲。自負單獨之責任。

總統於大叛事件之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總統身故。或因他種原因。而虛位。則兩議會

必即速聯合。重選新總統。

新總統未舉定之際。內閣執行施政之權。

第八條 議會或由自發。或因總統之要請。得分別討論。以過半多數之決議。宣告憲法中有須修改之處。

兩議院既各決議。則合爲國民議會。而從事修改。

修改憲法之討論。無論全部或一部分。非經國民議會之議員過半多數。不得決議。民國共和政體。不成爲修改問題。

成爲修改問題。

嘗爲法蘭西君主之族裔。不得舉爲民國大總統。

第九條

(案此條原文。定政府及兩議會所在地爲佛爾薩伊。自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改爲巴黎。遂廢)

政權關係法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每年非由民國總統召集者。必於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集會。

兩議會會議之期。至少每年有五個月。而兩議院之會議。同時開閉。

第二條 民國總統。宣告閉會。並有召集特別會議之權。

權。

議院各經過半多數之同意。請總統於非會議期間。召集會議。總統必召集之。

總統得命議院停議。惟停議不得過一個月之限。在同一會議中。不得有兩次以上停議之命。

第三條 總統任滿之前。至少一個月。兩議院必聯合爲國會。而選舉新總統。

倘無召集。至任滿期前十五日。兩議院得逕自集會。倘民國總統身故。或解職。則兩議院逕自速即集會。在據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而衆議院

已被解散之際。總統虛位。則選舉代議士之團體。逕即召集。而上議院則逕自集會。

第四條 凡在通常會議期外。兩議院之一。獨自集會。則爲不正。亦毫無權效。但在前條所載。及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則不在此限。然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



亦但能行其審判之職。

第五條 凡上議院之討議。與衆議院之討議。均必公開。

但各院員中。有依規則而請求編設秘密會者。不在此限。

凡已付秘密會之件。應否重交公開討議。必以過半多數爲決。

第六條 民國總統與議院之交通。用教書文式。教書由一部總長於議院之講壇宣讀之。

部長均有蒞會之權。發言之權。部長於所提出之法案。得委員助其議論。委員必由總統發命委任。

第七條 法案經議院可決。送交政府之後。一月以內。總統必頒布之。若兩議院均以緊急可決。要求即速頒布之法律。則於三日以內頒布之。

在所定頒布期限以內。總統得頒辯述之教書。要求議會重加討論。議會不得拒之。

第八條 總統得修訂或批准條約。如與國家保安及利益無礙時。必立即布告議會。

和約。商約。關於國家財政之約。關於法蘭西人民之在外國者。所有人權財產權之約。均非兩議會所可決者。不爲定。國土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割棄。不得交換。不得增併。

第九條 總統非預經兩議院之同意。不得宣戰。

第十條 議院各自審查其院議員之被選資格。及其選舉手續有無違法。惟議院得受其院議員之辭職。

第十一條 兩議院各選員。組織是年議會期內及在下屆議會以前所召集臨時議會期內之事務所。

兩議院聯合而爲國會。則以上議院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員。組織事務所。

第十二條 民國總統。非衆議院不得以之爲被告。非上議院不得裁判之。

國務院員得因犯職務上之罪。爲衆議院所告發。於

此則受上議院之裁判。

民國總統取決於內閣會議。得下命令委任上議院爲法院。以審判損害國安之被告犯。

倘以通常法院爲其豫審之時。則此上議院之召集。得待至判決棄訴之後。

關於告發、豫審、及裁判之手續法。別以法律釐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執行職務。表示意見。及表決之時。均不得被搜捕。或被訊問。

第十四條 兩議院議員。在會議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許諾。不得因輕罪或刑事罪而被拘或被追捕。但現行犯罪。不在此限。

兩議院議員。得因議長之請求。在會議之時。或全會議期內。暫停其拘禁。或追捕。

上議院組織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廢

第二條 廢

第三條 廢

第四條 廢

第五條 廢

第六條 廢

第七條 廢

(按以上七條。原爲上議院組織及選舉會。至一八八四年八月一四日之法律頒布。而其效已失。)

第八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共有起草立法案。及完成法律之權。但關於財政之法律。必先提出於衆議院。由衆議院贊可。

第九條 上議院得任爲法院。審判民國總統及國務員。並有害國安之罪犯。

第十條 廢

第十一條 本律在政權法案未可決以前。不得頒布。

上議員選舉法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選舉上議員。與選舉市邑會代表之日期。由

總統選定。至遲須於六星期之前。以命令布之。  
 上議員之選舉。與市邑會代表之選舉。其間至少須  
 有一個月之間隔。

第二條 各縣會於選舉代表。不用討論。但用祕密投  
 票。有時因事制宜。亦得用連名投票。均以過半多數  
 爲當選。

二次投票。而尙未得過半多數者。則即以最多數爲  
 當選。如有票數相等。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選舉候補代表之形式與手續。均同此。

許選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  
 表一人。

許選代表六人或九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二  
 人。

許選代表十二人或十五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  
 表三人。

許選代表十八人或二十一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

代表四人。

許選代表二十四人之市邑會。得選候補代表五人。  
 巴黎市會。選候補代表八人。

市邑會所舉代表。因拒絕或妨礙。則以候補代表補  
 之。其遞補之序。以各人所得票數之多寡爲次。

此市邑會之選舉。凡代議士州會議員。或郡會議員。  
 均不得當選。

但爲本市邑之選舉人。或本市邑會議員。均可當選。  
 無有歧異。

第三條 據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法律第四十四  
 條。而以特別理事會代理市邑會事務之市邑。仍由  
 昔日之市邑會選舉代表。

第四條 代表當選之時。未曾在場。則市邑長須於二  
 十四時以內。告知本人。本人即於五日以內。申告州  
 長以承諾。倘不承諾。或不申告。則即以候補代表補  
 入爲市邑代表。

第五條 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之報告書。即速賚送於州長。報告書當載各代表及候補代表之承諾或拒絕。並有市邑會議員一人或數人舉發其選舉有未合法則者。亦載之。此報告書當照錄一分。揭示於市邑廳之門前。

第六條 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之結果表。在八日以前。由州長揭示之。此表得示之請示之人。又許鈔錄刊布。選舉人亦得請求州廳事務所。出示本州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並許鈔錄。又得請求郡廳事務所。出示本郡所屬各市邑會議員名單。並許鈔錄。

第七條 縣內選舉人。在三日以前。得直向州長告發選舉之違背規則。

倘州長信其選舉確為不合規則。則有要求取消之權。

第八條 關於選舉代表或補額代表之告發。除上訴於參政院之外。均由州會審判。在殖民地。則由參事

院審判之。

凡因不合法律所頒之條件。或因形式違反。而取消選舉之代表。即以候補代表補之。

代表及候補代表之選舉若均取消。則與既承諾之後。因身故或再辭職相同。由市邑會重行選舉。州長以州令定期行之。

第九條 上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由州長。或在殖民地則由民事長。將本州選舉人名。依字母順序。開單揭示。此單得出示於請示之人。又許鈔錄。亦許刊布。各選舉人均但有一選舉權。

第十條 代議士。州會議員。及郡會議員。已經宣布為檢查選舉票委員。而未受實在委任者。得列名選舉人名單。而預聞選舉。

第十一條 在阿爾及里之三州。其組織選舉會之人如下。一代議士。二法蘭西人民之為州會議員者。三由法蘭西人民之縣會議員。就各市邑中法蘭西人



民內所選之縣會代表。

第十二條 選舉會以一州或一殖民地中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但阿爾屯州 *département des Ardennes* 則以沙爾登 *Charleville* 之民事裁判所長爲會長。

開會之始。由裁判所長率同年最高及年最少之選舉人各二人臨之。卽以組織事務所。并於選舉人中擇一人爲書記員。

倘裁判所長爲事所阻。則以副所長代之。副所長又缺。則以資格最久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重將選舉人依字母之順序。分爲若干部。每部至少一百人。並委任各部部长。及投票檢查員。又監判選舉場所發一切糾葛或爭論。但不得違背本法第八條所定之判斷。

第十四條 凡第一投票式。始午前八時。至正午閉式。第二投票式。始午後二時。至五時閉式。第三投票式。

始午後六時。至十時閉式。投票之結果。由事務所開票。卽刻由選舉會會長宣布之。

第十五條 在初二回之投票中。有一回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上議員。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二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至第三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如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自召集選舉人之命令頒布之日始。至票決之日止。得結合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報告書。至少必有二選舉人具名。彼條及其第三條所定之形式。毋許或背。

此等集會。惟現在議會之議員。本州選舉上議員之選舉人。市邑會代表與補額代表。及候選人或其委託人。乃得預會。地方官當監視其會。無許他人闖入。

市邑會代表與候補代表。須有本地市邑長之證明書。候選人或委託人。則須有接受上文第二節所論報告書之職官所給證明書。

第十七條 縣會代表於所有投票式均經蒞會。則得以其所受召集選舉之書。曾經選舉會會長檢印者。向國庫請求。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第三十五及第九十以下諸條所定。因同一事情。而許得市邑會議員之酬償金。

關於此項酬償金之支給。及課稅之法。別以行政規條釐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代表無合法之理由。不蒞投票。或因阻礙不蒞。而又於必需告知補額代表之時。不爲告知。則一經官廳告訴。當由本州首邑都會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若補額代表於接受代表循法相告。或由函告。或由電告。或由面告之後。仍不蒞會代爲投票。其科罰亦

同。

第十九條 凡用威迫賄囑。或刑法一七七條以下所禁之法。以使令選舉人之投票。或阻遏其投票之一切未遂犯。均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及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或但科其一。於本法所科之刑。得引用刑法第四六三條。

第二十條 上議員所不許兼之職如左。

一、參政官。參政官佐。及州長郡長。但色因 Seine 州長與警廳總丞。不在此限。

二、隸屬於控訴院。及始審裁判廳之檢事局員。但巴黎法院之總檢事。不在此限。

三、徵稅吏目。徵稅吏及各中央行政部之職役。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個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一、各控訴院之長。各局之長。及各檢察事。

二、各始審裁判所之長。各副長。各預審判事。及各檢察事。

三、警廳總丞。各州州長。各郡長。及各州郡書記長。

四、各郡工師及工士。並各郡衛師及衛士。

五、各大學總長。及各分科大學長。

六、各小學監督。

七、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按此項自一九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議決政教分

離以來已當然消滅)

八、海陸軍各級將校。

九、各師旅主計官。及各主計官佐。

十、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十一、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十二、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第二十二條 上議員當選於數州。必於選舉正當之

宣告後。十日以內。申告上議院議長。以所擇取。倘在期限以內不申告擇取。則當於公開之場。用抽籤決之。

倘有虛位。則一個月之內。由原選舉團體爲之補選。在選舉不正當之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上議員身故。或解職。而有虛位。則三個月以內。補選以足之。然在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之內者。則至改選之期。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

第二十五條 廢

第二十六條 上議院員與衆議院員。受相等之酬金。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左列各款。凡選舉法所定。而不展背於本法者。皆得引用於上議院員之選舉。

一、關於無資格或無能力者。

二、關於現行犯罪追問及刑罰者。

三、關於選舉之格式與本律無背者。

第二十八條 廢

第二十九條 廢

代議士選舉法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代議士當由登名於左列各冊之人委任之。

一、據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而登載之名冊。

二、載列定居一市邑內六個月以上者之追補名冊。

追補名冊之登載。必遵現行各與選舉相關之法律

及規則。由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一第二第

三條所定之人。並照其所定格式而行之。

凡欲破棄此等名冊之登載或校訂之上告。必直接

上告於大審院之民事局。

第二條 海陸軍各級各項軍人及軍屬。當其在隊在

哨。或在奉行職務。均不預投票。當選舉時。適有自由

居處之許。或在無職。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得在照

法律登有氏名於選舉名冊之原市邑。預於投票。此

末段所定。凡在待命或預備役中之士官軍屬。亦得引用。

第三條 在選舉期內。凡有候選人具名之通告。及政

見布告書。或由選舉人一人或數人具名之揭帖或

廣告。苟在民國檢事局呈有案者。不必預得許可。即

得揭帖或分布。

凡配給選舉票者。必先履行呈案於檢事局之法式。

凡各項官職。與市政職吏。均禁分布候選人之政見

布告書及通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上議員選舉之憲法第

十九條所定。在代議士之選舉。亦得引用。

第四條 投票但舉行一日。必於本市邑廳所在地行

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地方之情形與

選舉人之人數。分爲若干區。第二次投票。必照一八

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所定。於第一

次投票結果公布之後第二星期日。仍前法行之。



第五條 投票必遵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

投票用祕密法。

各區名冊。由主席人及書記員署名。存於市政廳書記局八日。凡有請者。得示之。

第六條 選舉人苟滿二十五歲。則別無納稅制限。均可當選。

第七條 凡在現役之海陸軍軍人。無論何級何職。均不得被選為代議士。

此條於待命、或非職之軍人。亦引用之。但於參謀中樞第二部所屬各士官。與嘗因率軍前敵。司令戰場。而編入第一部。在今已無職務之各士官。及已得致仕。而送歸鄉里。或因待候恩給之結算。而逗留鄉里之各士官。均不得引用。

凡允許此項士官暢用其致仕所得權利之決定。此時不得收回。

本條第一節所定。於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均不

引用。

第八條 凡服官任職。而受俸於國庫者。不許兼代議士之職。

故各官被選為代議士。而於審查權限之日以後。八日之內。不申報拒謝代議士之當選者。即免其官職。但各部總長。次長。大使。全權公使。色。因州州長。警廳總丞。大審院長。會計裁判所長。巴黎控訴院長。大審院檢察長。會計裁判所檢察長。巴黎控訴院檢察長。大教官。教官。各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牧師。各猶太教區之中央主教。巴黎之猶太教主教。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左列各人。亦不在第八條所定限內。

一由試舉。或由薦舉補額。而主任講席之各本科博士。

二臨時各暫任職官。但職務互及六個月以上者。即不為暫時之職。而從第八條所規定。

第十條 既得致仕之官職。保有其恩給金之權利至

代議士任滿之後。得再復仕。

文官勤務二十年。而當選爲代議士。至其代議士任滿之時。如有年齡已達五十歲之證明。得受特許致仕之恩給金。

此項恩給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

官職於代議士任滿之後。復服其職者。當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節及第二十八節所規定。

在品級與職務分別之各官職。受代議士之當選時。但棄其職。仍不棄其官級。

第十一條 凡代議士進受食俸之官職。則其受任之始。卽爲離別議院。但其職務得與代議士兼者。得再當選爲代議士。

代議士受國務員或次長之任。則不受再選。

第十二條 凡左列者。當其在職之中。若因解職免職

調遷。及他種原因。而離其職守者。則在離職後六個月以內。於所屬控訴區域內各郡之全部或一部分。均不得被選舉。

一、各控訴院院長。各局局長。及各檢事。

二、各始審裁判所所長。各副長。各本官判事。各預審判事。及各檢事。

三、警廳總丞。各州州長。各州廳書記長。各殖民地總督。各民事長及各書記長。

四、各郡工師及工士。並各邑衛士及衛士。

五、各大學總長及各監督。

六、各小學監督。

七、各大教官。各教官。及各待補教官。

八、各徵稅吏目及各徵稅吏。

九、各直接間接稅監督。各財產登記所長。及各郵政局長。

十、各森林監守。及各檢察。

各郡長在本官所隸州內各郡。不得被選舉。

第十三條 代議士委任狀。載有事由語言者。均無效用。

第十四條 代議士由單名投票選舉之。各郡舉代議士一人。人口逾十萬之郡。每逾十二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士一人。此時該郡當分爲數區。其分區以法律。改區亦以法律。

第十五條 代議士每四年選舉一次。

衆議院同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因身故或解職。又或其他種原因。而有虛位時。則自虛位之日始。三個月以內。補選以足之。選擇之時。則於一個月之內行補選。

第十七條 代議士得受酬金。

自一九零七年一月一日始。代議士之酬金。定爲每年一萬五千佛郎。從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

第九十六條第二節及九十七條所規定。並從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所規定。

第十八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二適當全選舉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投票。則以最多數爲足。若有票數相同者。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九條 廢

第二十條 居阿爾及里各地未成市邑之制者。其選舉人當記名於最近市邑之選舉名冊。

若因選舉人數不足。而欲連合各混居市邑。或連合散居於未成市邑制各地之選舉人。必須特設選區域之時。得由州長或由師團司令長官申請總督。頒令指定各區首邑。

第二十一條 廢

第二十二條 凡本法第三條第三節所禁之違犯。當

科以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律第四六三條。

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所定。得引用於參政之選舉名冊。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命令。與一八七一年五月二日之法律。及一八七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均廢除。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凡與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關於籤彩之法律相牽涉者。亦即廢除。但裁判所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諸法律命令所定。其不與本法相牴觸者。均引用無改。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所定。離職之日。與選舉之日。當有六個月之間隔。凡在本法頒布之前。或頒後二十日以內離職之官。除各州州長或各郡郡長之外。

均不引用。

修正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之憲法。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專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九條。自茲廢除。

定都巴黎法。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行政權。與兩議院。均設巴黎。

第二條 盧森堡宮 Palais du Luxembourg 及布奔宮 Palais Bourbon。改作下定之用。前者用為上議院。後者用為衆議院。

但兩院在巴黎市內。仍得自擇宮殿指用。

第三條 現供上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佛爾薩伊宮中各局部。仍供其用。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政權制度法第七條第八條。而兩院聯合為國會之時。以佛爾薩伊宮中。現在作為衆議院議廳之處。為國會議廳。



照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九條。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政權關係法第十二條。而上議院編爲法院之時，上議院得指定設立法院之都市及宮所。

第四條 上議院與衆議院。自最近未來之十一月三日始。移於巴黎。

第五條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當各監察其議院內外之治安。

因此而該議長有必須助理之時。得要請兵力。及各種權力。

此項要請。得直接要請於各士官各司令官或官吏。當即應所請。有不應者。科以法律所定之刑。

上議院議長與衆議院議長。得委託此要請之權於主務議員。或主務議員中之一人。

第六條 凡呈於兩議院之請願。必以文書。不得以個人呈遞。并不得於議席呈遞之。

第七條 凡前條之違犯。及用演說。或寫印文字。或揭帖。或分布。或在道路貼布。以誘起聚會。使討論或編輯請願書。公告書。或建議。以呈遞於兩議院。或一議院者。無論其事有否應果。皆科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節所定之刑。

第八條 本法所定。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亂黨之法律。毫不更動。

第九條 本律之違犯。得引用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修憲之法。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條 (案此修改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第五條之文。詳見前開。茲不贅複。)

第二條 (案此補足前法第八條之文。)

第三條 (案此條褫奪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第一至第七數條憲法之效力者也。)

第四條 (案此廢除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一條末節之文。)

## 修訂上議院制度法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條 上議院以議員三百人組織之。議員由各州及各殖民地選舉。目下之議員。不論其爲國會或上議院所選。抑爲各州及殖民地所選。均保有其委任狀。迄於委任之期限。

第二條 色因州選上議員十人。

挪特州 Département du Nord 選上議員八人。

郭脫寶挪 Côtes-du-Nord 斐尼斯德 Finis-terrière 奇隆特 Gironde 伊爾亥摩蘭 Ile-et-Vilaine 洛亞安飛里 Loire-Inférieure 巴特喀來 Pas-decalais 洛恩 Rhône 沙翁亥洛亞 Saône-et-Loire 色因安飛里 Seine-Inférieure 諸州。各選上議員五人。

埃斯 Aisne 婆須特洛恩 Bouche-de-Rhône 沙郎安飛里 Charente-Inférieure 獨爾童

Dordogne 浩脫嘎隆 Haute-Garonne 伊舍  
Isère 馬因亥洛亞 Maine-et-Loire 芒墟  
Manche 木皮漢 Mobihan 庇特童 Puy-de-  
Dôme 色因亥哇斯 Seine-et-Oise 叔摩  
Somme 諸州。各選上議員四人。  
安 Ain 亞里 Allier 亞特墟 Ardèche 亞屯  
Ardeme 沃李 Aube 沃特 Aube 亞肥隆  
Aveyron 喀亥陀 Calvador 沙郎 Charente  
綏爾 Cher 高列寺 Corrèze 哥爾斯 Corse  
郭脫道 Cotes-d'Or 克留斯 Creuse 圖李  
Doubs 特隆 Drôme 歐爾 Eure 歐爾亥洛亞  
Eure-et-Loire 嘎爾 Gard 射爾 Gers 亥洛  
Hérault 安特 Indre 安特亥洛亞 Indre-et-  
Loire 猶拉 Jura 耶特 Landes 洛亞亥綏爾  
Loire-et-Cher 浩脫洛亞 Haute-Loire 洛亞  
勒 Loiret 洛脫 Lot 洛脫亥嘎隆 Tol-et-

Garonne 馬爾 Marne 浩脫馬爾 Haute-  
 Marne 馬湮 Mayenne 默脫亥木色爾 Meur-  
 the-et-Moselle 默斯 Mense 尼湮佛 Nièvre  
 沃亞斯 Oise 沃爾 Orne 拔斯底列尼 Basses-  
 Pyrénées 浩脫沙翁 Haute-Saône 沙爾脫  
 Sarthe 薩伏亞 Savoie 浩脫薩伏亞 Haute-  
 Savoie 色因亥馬爾 Seine-et-Marne 豆色  
 佛 Deux-Sèvres 太爾 Tarn 乏爾 Var 方  
 吉 Vendée 維也納 Vienne 浩脫維也納  
 Haute-Vienne 伏奇 Vosges 雄 Yonne 諸  
 州。各選上議員三人。  
 拔斯阿爾伯 Basses-Alps 浩脫阿爾伯 Hautes-  
 Alps 阿爾馬伯馬里丁 Alps-Maritimes 亞  
 練奇 Ariège 康太爾 Cantal 洛舌爾 Lozère  
 浩脫底列尼 Hautes-Pyrénées 底列尼沃林太  
 爾 Pyrénées-Orientales 太爾亥嘎隆 Tarn-

et-Garonnée 伏克留 Vaucluse 諸州。各選上議  
 員二人。  
 字爾福區 Territoire de Belfort 及阿爾及  
 里之三州。又馬氏尼克 Martinique 瓜特羅  
 Guadeloup 列猶儂 Réunion 及印度法蘭色  
 斯 Indes françaises 之四殖民地。各選上議員  
 一人。  
 第三條 本法所增加各州之上議院員數。當於終身  
 上議院員有缺之時。補增之。每有缺額。當於八日以  
 內。在公開會場。以抽籤決定應集選舉人而補選之  
 各州。  
 此選舉當於抽籤之日後。三個月內行之。但此缺額  
 在三分之一改選以前六個月內者。俟至改選之時  
 一併補選。  
 此項補額之上議院員。與同州之上議院員同時滿  
 任。

第四條 苟非法蘭西人民。滿四十歲。而保有其公私權者。不得爲上議院員。凡嘗經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被選於上議院。

第五條 海陸軍軍人。均不得被選爲上議院員。

但下列各人。不在此限。

一、法蘭西陸軍大將。及海軍大將。

二、隸屬參謀中樞第一部無期限之將官。但不爲司令。

三、隸屬參謀中樞第二部之將官及相當官

四、在現役之預備軍及屯駐軍各海陸軍之人。

第六條 上議院員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各人所組織之選舉會。於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行之。

一、代議士。

二、州議員。

三、各郡議員。

四、各市邑會所選各市邑之代表。

有議員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一人。

有議員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人。

有議員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

有議員二十一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六人。

有議員二十三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九人。

有議員二十七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二人。

有議員三十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五人。

有議員三十二人之市邑會。選代表十八人。

有議員三十四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一人。

有議員三十六人之市邑會。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會。選代表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之地方會員。以郡會議員代之。朋第協

里 Pondichéry 之市邑會。選代表五人。略里略

爾 Karikal 之市邑會。選代表三人。此外各市邑

會。各選代表二人。

第七條 上議院員任期九年。

上議院員三年一改選。照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第行之。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關於選舉上議院員

之法綱第一條第一第二節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諸條。均更改如下。

第九條 左列各條均廢除。

一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議院制度法第一至第七各條。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上議院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暫行規條。凡議員不許兼職之法律未訂定。而已屆最近未來之上議院員改選期。則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法律第八條。得引用於此項選舉。

凡官職勤務已滿二十年。而受選爲上議院員之時。年齡已達五十歲者。得受相當於致仕之年金。從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

修改選舉法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案以上三條。由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法律第一條所廢除。蓋本爲引用連名投票於代議士之選舉者。而一八八九第復建單名投票之制。故此數條已廢除。)

第四條 凡嘗君臨法蘭西之族人。不得當選於衆議院。

第五條 凡在第一回投票。不得左列各款之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在場票數之過半多數。

二、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至第二回之投票。則以最多數爲足。如有票數相同者。則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六條 除憲法所許及規定之解散以外。大選舉必於衆議院任滿前六十日以內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之缺額。均不補選。

採用單名投票法 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第二及

第三條。均廢除。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以單名投票法選舉。各州所轄行政郡區。及巴黎里昂 Lyon 之地方團。各選代議員一人。

凡人口逾十萬之郡。每增十萬。或十萬未滿。加選代議員一人。

該郡在此時。得照本法所附之表。分爲數區。而其分區之法。非由法律。不得更改。

第三條 孚爾福之區。選代議員一人。阿爾及里選六人。殖民地共選十人。亦照附表之所載。

第四條

(案此條爲當時暫行之規程。今不具載。)

候選人法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兼爲數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案以上五條。規定候選人之宣告格式。及違犯之科罰。事涉瑣細。非關國憲。茲不詳載。)



|                     |    |                    |    |
|---------------------|----|--------------------|----|
| 第六卷 離婚              | 三一 | 第十卷 幼年 後見 免後見      | 五三 |
| 第一章 離婚之原由           | 三一 | 第一章 幼年             | 五三 |
| 第二章 有確定原由離婚之事       | 三二 | 第二章 後見             | 五三 |
| 第三章 於雙方之承諾爲離婚之事     | 三八 | 第三章 幼者免後見          | 六六 |
| 第四章 離婚之效            | 四一 | 第十一章 成年禁治產由裁判所任輔佐人 | 六七 |
| 第五章 夫婦分居之事          | 四二 | 第一章 成年             | 六七 |
| 第七卷 爲父之事及爲子之事       | 四三 | 第二章 禁治產            | 六七 |
| 第一章 嫡出之子卽夫婦間所生之子之事  | 四三 | 第三章 由裁判所命輔佐人       | 七〇 |
| 第二章 嫡出之子爲子之證        | 四四 | 第二編 財產及所有權之種種變動    | 七〇 |
| 第三章 私生之子            | 四五 | 第一卷 財產之區別          | 七〇 |
| 第八卷 養子之事及「喬德爾阿希修」之事 | 四七 | 第一章 不動產            | 七一 |
| 第一章 養子之事            | 四七 | 第二章 動產             | 七二 |
| 第二章 「喬德爾阿希修」之事      | 五〇 | 第三章 財產與所有者之關係      | 七四 |
| 第九卷 親權              | 五一 | 第二卷 所有權            | 七二 |
|                     |    | 第一章 從財產所生之主物併從之權利  | 七二 |



|      |                     |     |
|------|---------------------|-----|
| 第二章  | 就於附加於財產且合同之物因主併從之權利 | 七六  |
| 第三卷  | 入額所得權使用權及住居權        | 八〇  |
| 第一章  | 入額所得權               | 八〇  |
| 第二章  | 使用權及住居權             | 八七  |
| 第四卷  | 地役及地務               | 八八  |
| 第一章  | 從土地之位置所生之地役         | 八八  |
| 第二章  | 從法律所設定之地役           | 八九  |
| 第三章  | 因於人之所爲而生之土地義務       | 九五  |
| 第三編  | 取得財產權之各方法           | 九九  |
| 總規則  |                     | 九九  |
| 第一卷  | 遺物相續                | 一〇〇 |
| 第一章  | 遺物相續開始之事及相續人所得      | 一〇〇 |
| 遺物之事 |                     | 一〇〇 |

|           |                             |     |
|-----------|-----------------------------|-----|
| 第二章       | 爲遺物相續必要之諸件                  | 一〇一 |
| 第三章       | 爲遺物相續之順序                    | 一一一 |
| 第四章       | 規則外之遺物相續                    | 一〇六 |
| 第五章       | 承認遺物相續之事及不承認之事              | 一〇八 |
| 第六章       | 遺物分派之事及返還自死者所受              | 一一五 |
| 遺贈之事      |                             | 一一五 |
| 第二章       | 生存中之贈遺證書及遺囑之贈遺證書            | 一二七 |
| 第一章       | 總規則                         | 一二七 |
| 第二章       | 於爲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與財產於人或收受之之必要諸件 | 一二八 |
| 第三章       | 隨意得爲贈遺之財產之定分及減              | 一三〇 |
| 既爲贈遺之財產之事 |                             | 一三〇 |
| 第四章       | 生存中之贈遺                      | 一三三 |

第五章 遺囑之贈遺 一三九

第六章 爲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者  
爲其孫所爲之約定或爲其甥所爲之約定 一五二

第七章 父母或其他尊屬親分派其財產於  
卑屬稅之事 一五七

第八章 以婚姻之契約而爲夫婦或因其婚  
姻可生之子所爲之贈遺 一五八

第九章 以婚姻契約書夫婦所互爲之贈遺  
及結婚時夫婦所互爲之贈遺 一六〇

第三卷 契約及自一切契約所生之義務

第一章 前加規則 一六一

第二章 契約爲適法者所必要之條件 一六二

第三章 契約之義務之效 一六五

第四章 契約之義務之種類 一六九

第五章 義務消滅之事 一八〇

第六章 義務之證及既盡義務之證 一九四

第四卷 無契約而生之義務 二〇五

第一章 准契約 二〇五

第二章 以故意而加損害於人之行爲及非  
故意而加損害於人之行爲 二〇七

第五卷 婚姻之契約書及夫婦雙方之權 二〇七

第一章 總規則 二〇七

第二章 夫婦財產共通之法 二一〇

第三章 分括嫁資之法 二三八

第六卷 賣買 二四五

第一章 賣買之本義及法式 二四五

第二章 得爲賣買之人 二四七

|     |                   |     |
|-----|-------------------|-----|
| 第三章 | 得售賣之物件            | 二四七 |
| 第四章 | 賣主之義務             | 二四七 |
| 第五章 | 買主之義務             | 二五四 |
| 第六章 | 取消買賣契約之事          | 二五五 |
| 第七章 | 羅賣之事              | 二五九 |
| 第八章 | 應移得義務之權利及其他權利於他人事 | 二五九 |
| 第七卷 | 交換之事              | 二六一 |
| 第八卷 | 借貸之契約             | 二六一 |
| 第一章 | 總規則               | 二六一 |
| 第二章 | 物件之借貸             | 二六二 |
| 第三章 | 人力之借貸             | 二七二 |
| 第四章 | 獸類之貸借             | 二七四 |
| 第九卷 | 會社(合夥)之契約         | 二七八 |
| 第一章 | 總規則               | 二七八 |
| 第二章 | 會社之種類             | 二七九 |

|      |                          |     |
|------|--------------------------|-----|
| 第三章  | 社中各人間互應行之義務及對於會社外之人應行之義務 | 二八〇 |
| 第四章  | 會社之終結方法                  | 二八四 |
| 第十卷  | 貸借                       | 二八六 |
| 第一章  | 不耗盡之物之貸借                 | 二八六 |
| 第二章  | 可耗盡之物之貸借                 | 二八八 |
| 第三章  | 有息銀之貸借                   | 二八九 |
| 第十一卷 | 附託之事及以雙方相爭之物附託於人之事       | 二九〇 |
| 第一章  | 一切附託之事及附託之種類             | 二九一 |
| 第二章  | 通常之附託                    | 二九一 |
| 第三章  | 附託雙方相爭之物於人之事             | 二九五 |
| 第十二卷 | 關於偶生之事之契約                | 二九七 |
| 第一章  | 遊戲及賭博                    | 二九七 |

|      |                 |     |      |                              |     |
|------|-----------------|-----|------|------------------------------|-----|
| 第二章  | 學生間之年金契約        | 二九八 | 第二章  | 不動產之質                        | 三一五 |
| 第十三卷 | 名代之證書           | 二九九 | 第十八卷 | 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                  | 三一六 |
| 第一章  | 名代證書之本義及法式      | 三〇〇 | 第一章  | 總規則                          | 三一七 |
| 第二章  | 名代人之義務          | 三〇〇 | 第二章  | 債主之特權                        | 三一七 |
| 第三章  | 本人之義務           | 三〇一 | 第三章  | 書入質之權                        | 三二三 |
| 第四章  | 名代人終任之方法        | 三〇二 | 第四章  | 記入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之方法             | 三二八 |
| 第十四卷 | 保證              | 三〇三 | 第五章  | 塗抹書入質之權或債主之特權之記入之事及減殺之事      | 三三一 |
| 第一章  | 保證之本義及其定限       | 三〇三 | 第六章  | 就於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之效 | 三三三 |
| 第二章  | 保證之效            | 三〇五 | 第七章  | 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消散之事              | 三三六 |
| 第三章  | 保證義務消散之事        | 三〇七 | 第八章  | 滌除債主特權及書入質之權之方法              | 三三八 |
| 第四章  | 法律上之保證及裁判諭知上之保證 | 三〇八 |      |                              |     |
| 第十五卷 | 和解              | 三〇九 |      |                              |     |
| 第十六卷 | 禁錮              | 三一一 |      |                              |     |
| 第十七卷 | 質物之事            | 三一三 |      |                              |     |
| 第一章  | 動產之質            | 三一三 |      |                              |     |

法

三三六

第九章 就於夫或後見人之不動產無書入

質之權之記入時滌除其權之方法

三四〇

第十章 書入質役所簿冊公表之事及書入

質管轄者應擔當之條件

三四一

第十九卷 應得義務者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

產爲抵償而移取之之事及應得義務之順序

三四三

第一章 應得義務者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

產爲抵償而移取之之事

三四四

第二章 應得義務者之順序及不動產價額

之分派

三四六

第二十卷 期滿得免之權

三四六

第一章 總規則

三四六

第二章 占有物件之事

三四七

第三章 不能得期滿得免之權之原由

三四八

第四章 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

經過之時間之原由及一時停止其期限之

經過之原由

三四九

第五章 於得期滿得免之權所必要之期限

三五二

# 法國民法

前加書 凡法律之布告、法律之效、法律之施行。

律之施行。（千八百三年三月五日決定同

月十五日布告）

第一條 法律應由國王（共和國大統領）所發之布告。施行於法蘭西全國。（參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第二條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憲法第七條）法律應自得知其布告之時。施行於王國（共和國）中各地。

國王（共和國大統領）所爲之布告。其在國王（共和國大統領）所在之州。則以其布告之翌日。視爲可得知之。其在他州。則從發布告之都府與各州首府間之距離。以一日十美利阿米突（每美利阿米突合一萬米突）之路程。累計其日數。其翌日視爲可得知之。

第二條 法律只定將來之事。其效力不及既往。

第三條 取締之法律及關於國中治安事件之法律。

凡居住法蘭西領地內者。皆應遵守之。

不動產。雖爲外國人之所有物。應以法蘭西之法支配之。

關於人之身分及權利之法律。不論居住於外國與否。凡法蘭西人皆受其支配。

第四條 裁判官若以法律不備法律不委法律有缺爲口實不肯爲裁判者。應受漫不裁判之罪之訴訟。

第五條 裁判官。就於告白於自己之訴訟。不得如一般規則所定而言渡其裁判。

第六條 不得以私定之契約。犯關於公之安寧及風儀之法律。

## 第一編 人

### 第一卷 民權之享有及民權之剝奪

第一

(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決定同月十八日布告)

## 第一章 民權之享有

第七條 行民權與爲國士(在國之戶籍中有民權自不待言國士者得行政權之人民之謂也)之年限無涉。但爲國士之分限。僅依憲法得之。且從而保有之。

第八條 各法蘭西人得享有民權。

第九條 外國人之子生於法蘭西者。從達丁年(滿二十一歲之年齡)後一年內。可求得爲法蘭西人之分限。但欲得其所求者。其人居住於法蘭西時。當申述可定其住所於法蘭西之意。又居住於外國時。當呈出可定其住所於法蘭西之證書。從其時起一年內。定其住所於法蘭西。

第九條。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法律。更改民法

一條 外國人之子生於法蘭西者。有左記二種情

形之一者。雖過其成年時期一年以後。亦許其照民法第九條所定申述。

第一。現在法國海陸軍服役。或曾服役之時。

第二。申述屬於外國之意。而不抗辯履行徵兵之法

律時。

第十條 法蘭西人之子生於外國者。爲法蘭西人。

失爲法蘭西人分限之法蘭西人。生於外國之子。不限何時。行前條所載之式。得復爲法蘭西人之分限。

第十一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與法蘭西所結之條約。於法蘭西得有其國所授或可授於法蘭西人相等之民權。

第十二條 外國之女嫁於法蘭西人者。可從其夫之分限。

第十三條 外國人受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定其住所於法蘭西者。其居住於法蘭西之間。得有一切之民權。

第十四條 凡外國人雖不居住於法蘭西。而因使踐其在法蘭西與法蘭西人所結之契約。得呼出之於法蘭西之裁判所。又因使外國人踐其在外國與法蘭西人所結之契約。亦得呼出之於法蘭西之裁判所。

第十五條 凡法蘭西人雖於外國與外國人所結之契約。就其契約之事。得呼出之於法蘭西之裁判所。

第十六條 關於商業之事外。無論何事。外國人於法蘭西之裁判所爲原告時。須立應出訴訟費用且可付償額於相手方之保證。但此外國人於法蘭西所有不動產足證其可付此等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民權之剝奪

### 第一款 因失爲法蘭西人之分

#### 限而奪民權之事

第十七條 爲法蘭西人之分限。因左列之諸件失之。

第一 入外國戶籍者。

第二 無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受外國政府官職者。

第三 無歸國之意。定居於外國者。

但因商業居住於外國者。不得視爲無歸國之意而居住於外國者。

第十八條 失爲法蘭西人分限之法蘭西人。得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歸於法蘭西。且申述欲居住於法蘭西與拋棄昔法蘭西法之官位封爵者。不限何時。得復爲法蘭西人之分限。

第十九條 法蘭西之女嫁於外國人者。可從其夫之分限。

若其女爲寡婦。已居住於法蘭西。或爲當定其居住於法蘭西之申述。而受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歸於法蘭西者。可復爲法蘭西人之分限。

第二十條 於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之場合。欲復爲法蘭西人之分限者。非行其數條所定必



要之法式後。不能得爲法蘭西人分限之利益。且此法蘭西人。非於已行其法式之後所得之權利。不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不得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而  
入外國政府之兵籍。或加入外國兵社之法蘭西人。  
失爲法蘭西人之分限。

此法蘭西人非得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不得歸法蘭西。且非履行所定外國人爲法蘭西人必要之規則。不得復爲法蘭西人之分限。但此條所載與刑法應罰叛國弄兵或將弄之法蘭西人之規則。須不相觸。

## 第二款 因於裁判所受刑之言

### 渡而奪民權之事

第二十二條 於裁判所。已受不可參後條（第二十五條）所載民權之刑之言渡時。可爲准死。（准死二字法語爲摩爾失畢爾謂其人雖未死法律上視

爲既死也准死以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廢之）

第二十三條 受死刑之言渡時。可爲准死。

第二十四條 受其他無期體刑（詳刑法）之言渡時。非於法律上別爲規定者。不得爲准死。

第二十五條 受准死之言渡者。失屬於已物之所有權。且等於無遺囑而死者。其遺物相續人。可相續其財產。其人不得爲人之遺物相續。又於准死之言渡後。不得以可使爲遺物相續之名義。以已所得之財產。移與他人。其人不得以自己所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之贈遺與人。又非爲養費。不得以生存中贈遺及遺囑遺贈之名義。受人財產。其人不得受幼者後見人之任。或參加關於後見職務之所爲。其人不得爲關於正式證書或公正證書之證人。或請爲證於裁判所。其人於可上告訴訟之裁判所。非因爲其人任別段管財

人之紹介。且用其姓名。不得爲原告或被告。而出於裁判所。其人不得契約民法上有效之婚姻。其入以前所結之婚姻。凡關於民法上之效。可視爲已解除。其人之配偶者及遺物相續人。得行其人死後所得之權利。且得爲訴訟。

第二十六條 於原告被告雙方出席時言渡其刑者。非行其刑於受言渡者之日。或榜示其罪案之摘撮書於街衢之日之後。不得爲准死。

第二十七條 於被告人抗傳（見治罪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而受刑之言渡者。非榜示其罪案之摘撮書於街衢之日起五年後。不得爲准死。但此五年之間。受刑之言渡者。得出席於裁判所。

第二十八條 抗傳而受刑之言渡者。從榜示其罪案之摘撮書於街衢之日起五年之間。或自出於裁判所之時止。或五年之內受捕獲之時止。可擊其可行民權之權。

他人支配其人之財產及行其人之權利之方法。與失蹤者（詳此篇第四卷）爲同一。

第二十九條 從榜示抗傳而受刑之言渡者之罪案。摘撮書於街衢之日起五年內。其人以自己之意出於裁判所時。或五年內受捕獲而被禁錮時。以前所爲刑之言渡全然取消。屬於其入自己之財產。復其所有權。而受新裁判。若因其裁判猶受同於以前當至准死之刑之言渡。或受當至其他准死之刑之言渡時。從執行其新裁判言渡之日起。可爲准死。

第三十條 若抗傳而受刑之言渡者。至五年後出於裁判所。或受捕獲後。而因新裁判得赦宥其罪。或受不至准死之刑之言渡時。從出於裁判所之日起。得全復其民權。然從其五年之期限滿時。至出於裁判所之日止之間。由准死所生之諸件。依以前言渡之裁判。得保有之。

第三十一條 若抗傳而受刑之言渡者。於五年之宥

免期限内未出於裁判所。或未受捕獲而死去時。全視爲仍有其權而死去者。其抗傳而受言渡之刑。當全取消。但此規則。與從此死者可求損失之償者。（即治罪法所謂民事原告人）對於其遺物相續人。依訴訟法所定之法式爲訴訟之事。須不相觸。

第三十二條 無論如何之情形。抗傳而受刑之言渡者。其刑雖得期滿免除。（見治罪法第六百三十五條）惟免其刑。不得復其民權。

第三十三條 受刑之言渡而至准死者後。爲所得之物件。其死去之際尙爲其所有時。得以沒收遺物相續人所虧缺之財產使屬於官之權。而沒收其物件於官。

然國王（共和國大統領）因死者之寡婦或其兒或其血屬之親。得爲仁恤之處置。

## 第二卷 身上證書

（此證書記關於此卷之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之

出產婚姻死去等之身上諸件於第四十條所載之簿冊之謂非此簿冊之外別有證書也）（千八百三  
年三月十一日決定同月二十一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三十四條 身上證書者。官吏記受其證之申述之年月日時。與當記於其書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第三十五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於其證書中。出席者所申述之外。無論何事。不得因註解或說明而記之。  
第三十六條 於本人不必自爲出席之場合。得以別段之公正證書出其所任之名代人。

第三十七條 身上證書之證人。不問爲本人之血屬與否。須限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但其證人可任本人擇之。

第三十八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讀其證書使出席之本人或名代人與證人聞之。

又其證書須記已行讀之聞之之式。

第三十九條 此證書。身上證書之官吏與爲出席者及證人。均當手署其姓名。若此出席者及證人不能手署其姓名時。當記其旨。

第四十條 身上證書。須記於各邑所設一個或數個之簿冊。但其簿冊須各備置二冊。

第四十一條 其簿冊。初告裁判所（卽郡裁判所）之上席人或可代其上席人之裁判官。須於其初葉與冊尾附以記號。且於各葉畫代用其姓名手署之橫線。

第四十二條 身上證書之簿冊無空行。相連接記之。且於其塗抹及書眉之符號。亦須手署其姓名認證之。與本文同。又其書中不可用略語。且其年月日時不可用數字記之。

第四十三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每至歲終。須修整其簿冊。於正月內藏其一冊於邑之書房中。又藏其一

冊於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四十四條 當添置於任名代人之證書及其他身上證書之書類。呈出之人與身上證書之官吏。畫代用其姓名手署之橫線後。與身上證書簿冊之一冊。共藏之於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四十五條 無論何人。得從管守所記身上證書之簿冊者。受取其簿冊之鈔出書。但此鈔出書。與其簿冊無異。且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或可代其上席人之裁判官。認爲確實者。未經贗造之訴。可爲真正。

第四十六條 若其簿冊未有時。或亡失時。得由本人以證書或證人。證明其旨。但於此。得以已死之父母所記之簿冊及書信或證人。證其婚姻出產死去。

第四十七條 法蘭西人或外國人。於外國依其國所用之法式所記之身上證書時。可以之爲真正。

第四十八條 在外國之法蘭西人。身上證書。法蘭西之辦理公使或領事官。依法蘭西法受其申述而

記之之時。可爲適法者。

第四十九條 可記入身上之證於以前簿冊所記他項身上之證項下時。以本人等之願。身上證書之官吏。得記入之於其現今所用之簿冊。或既藏於邑之書房中之簿冊。又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官。記入之於既藏其書記局之簿冊。但因使其記入於藏初告裁判所書記局之簿冊。由身上證書之官吏。於三日內。爲其報告於其裁判所之檢事。檢事則監察其於二個之簿冊。以同一之方法記入之事。

第五十條 若前數條所記之官吏等。有背其規則之事時。受訴訟於初告裁判所。須受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五十一條 若身上證書之簿冊中。有漫爲變更之條項時。典守之官吏。須於民事上任其責。但有爲他人所變更者。由其官吏對於其人。有可求償之理由時。得求其償。

第五十二條 變更身上證書。或贗造之。或記其證書

於零紙。或記於非應記其證書之簿冊時。由爲此等之事者。對於本人負損失之償。但此規則。與刑法所記之罰則。須不相觸。

第五十三條 初告裁判所之檢事。藏簿冊於其裁判所之書記局時。檢視其簿冊。而簡易記其檢視之事於調書。若身上證書之官吏。有註誤或有輕罪時。得申告其旨。求言渡其官吏罰金之事。

第五十四條 無論如何場合。於初告裁判所審判關於身上證書之諸事時。本人等得控訴其言渡。

## 第二章 出產之證書

第五十五條 出產之申述。由出產之時起三日內。於其地之身上證書官吏爲之。且可示其所生之子於其官吏。

第五十六條 出產須由父爲其申述。若無父時。由內科外科之醫師產婆下等醫師（不登醫學士之級

者)或其他出產時爲會同者。得申述之。若其母於其住所外爲出產時。可由爲其出產之所者申述。

第五十七條 出產之證書。須記出產之日刻場所。其子之男女。其子之命名。及其父母與證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第五十八條 見棄兒者。須交其兒並與其兒同見之衣服及其他之品物等。於身上證書之官吏。且須申述發見其兒時之景況。與其場所之形狀。

詳記此等之事於調書。且於調書記其兒之約計年齡。其兒之男女。其兒所命之姓名。其兒寄存之身上證書官署等。而登記其調書於簿冊。

第五十九條 於航海中出產時。父在。須其父與由其船之士官中所選證人二員。若無士官時。由乘客中選證人二名。於二十四時間記出產之證書。但此證書在屬於國王(共和國大統領)之船。掌海軍庶務之士官記之。又屬於「亞瑪來爾」(受政府之許

護送其船之人)或商賈之船。其船長或指揮者記之。其證書於乘客之姓名簿冊尾記之。

第六十條 爲此事之後。因歇船泊船等。於始卸船碇之港。或因非取收船具之原因於始卸船碇之港。掌海軍庶務之士官或船長指揮者。須以所記於乘客姓名簿之出產證書之公正副本二通。於法蘭西港。納於海軍兵士招募之官署。於外國之港。呈出於法蘭西領事官。

此副本之一通。藏之於海軍兵士招募之官署或領事館之書記局。他之一通。須送呈於海軍事務宰相。宰相記其副本之寫書。自證之之後。送達於其子之父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若不知其父時。送達於其母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但其官吏須即登記其寫書於身上證書之簿冊。

第六十一條 又到者可取收船具之港時。納其乘客之姓名簿於海軍士官招募之官署。其官署之官吏。

記其出產證書之副本一通。手署己之姓名。而送達於其子之父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若不知其父時。送達其母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但其官吏即登記其副本於身上證書之簿冊。

第六十二條 認其子之證書。於其日。記之於身上證書之簿冊。又有其子之出產證書時。記其旨於其證書之端。

### 第三章 婚姻之證書

第六十三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使之行婚姻前。須出示公告書二次。於其邑廳之門前。但其公告。從初次公告起。至後之公告止。其時間須隔八日。其一日必爲日曜日。又此公告書。及關於爲公告所記之證書。須記將爲夫婦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丁年或幼年。與其父母之姓名。職業。住所。且其證書。須記其爲公告之日時及場所。登記之於別種設置之簿冊。但其簿冊於第四十一條所記之處附記號。畫橫線。每至

歲終。藏之於其郡之裁判所（此裁判所與第四十三條所記初告裁判所同）書記局。

第六十四條 從初爲公告之日起。至再爲公告止之八日間。須貼附其公告證書之摘撮書於邑廳之門。行婚姻不可不過於後爲公告之日三日。

第六十五條 若從後爲公告之日起。滿三日之期限後一年內。不行婚姻時。非以前二條所記之法式更爲公告後。不得行婚姻。

第六十六條 述婚姻故障證書之正本及副本。述其故障之人。或以割段公正之書受任之名代人。手署其姓名。若任名代人時。任名代人之書之副本。與其正本及副本。共送達於將結婚婚姻者或其住所與身上證書之官吏。其官吏須檢印於其正本。

第六十七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須無遲延。而簡畧登記述其婚姻故障之事於公告書之簿冊。又其官吏受取述婚姻故障之事。由於裁判所言渡使止之之

副本。或由述其故障者自止之之證書副本。須登記此副本於所記述婚姻故障之事之端。

第六十八條 有述婚姻之故障者時。身上證書之官吏。非受取述其故障者自止之之證書前。不得使行婚姻。若其官吏背此規則時。須受三百佛郎之罰金。與凡因述婚姻之故障者所生損失賠償之言渡。

第六十九條 無述婚姻之故障者時。須記其旨於婚姻之證書。若於數邑爲婚姻之公告時。由將行婚姻者。呈出各邑之身上證書官吏因證其無述婚姻故障之旨所交之證書。於行婚姻之邑之官吏。

第七十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須使將爲婚姻者。呈出其出產之證書。若將爲婚姻者。不能得其出產之證書時。由其出產之地。或其住所之治安裁判官所發出「諾多里厄帖」(無證書時用證人於官吏之前申述而證之之謂也)之證書。得爲出產證書之代用。

第七十一條 「諾多里厄帖」之證書。須記無論男或

女與血屬或非血屬之證人七人所述。與將行婚姻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其得知之父母姓名。職業。住所。且須記將行婚姻者之出產地。及其得知出產之時。與不能呈出出產證書之原因。證人與治安裁判官。須共手署姓名於「諾多里厄帖」之證書。若其證人不能手署姓名。或有不知手署姓名者之時。須附記其旨。

第七十二條 「諾多里厄帖」之證書。可呈之於行婚姻之地之初告裁判所。於其裁判所聽檢事之申告後。其證人所申述。與不能呈出出產證書之原由。認爲至當時。其「諾多里厄帖」之證書。爲的確之書。若不認爲至當時。得不許爲的確之書。

第七十三條 於父母或祖父母爲婚姻許諾之公正證書。又父母及祖父母不在時。親族爲其許諾之公正證書。須記將爲婚姻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及關於



其證書者之姓名職業住所。與其倫序。

第七十四條 婚姻可於將爲婚姻者之中。其一方住所之邑內行之。關於婚姻之事。須以於一邑之內。繼續六個月以上住居。而定其住所。

第七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年七月十日所改如左)  
從爲公告時起。滿三日之期限後。至將爲婚姻者所互定之日。身上證書之官吏。須於其邑廳。不問其爲將爲婚姻者之血屬與否之證人四員前。關於將爲婚姻者之身分及婚姻之禮式等。前數條所記之證書類。與此篇第五卷(婚姻之事)第六章。(夫婦之權義)於將爲婚姻之雙方者。讀之聞之。又身上證書之官吏。糾問將爲婚姻者。已記婚姻之契約書與否。又爲婚姻之許諾者出席時。於此人亦爲同一之糾問。若此等人答以已記其契約書時。其官吏可糾問其契約之日。及所記於其契約書之證書人姓名住所。又身上證書之官吏。須於將爲婚姻者之

雙方。相次聽其兩人申述互欲爲夫婦之旨。然後言

渡依法律行婚姻之旨。而卽記其事於婚姻之證書。

第七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年七月十日所改如左)

婚姻之證書。須記左之諸件。

第一 夫婦之姓名。年齡。出產之地。住所。

第二 夫婦爲丁年或幼年之事。

第三 父母之姓名。職業。住所。

第四 父母祖父母之許諾及親族之許諾爲必要時。其許諾。

第五 有乞於父母許諾婚姻之證書時。其證書。

第六 於各地之住所已爲公告。

第七 有述婚姻故障時其事由。及止其婚姻故障之事。或無述婚姻故障之事。

第八 將爲婚姻者申述互欲爲夫婦之旨。及從官吏言渡行婚姻之旨。

第九 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並其證人申述

爲婚姻者之血屬。或姻屬。或本宗。或外族。及爲何之倫序。

第十 關於前條所記之糾問。申述已記婚姻之契約書。或未記之事。及其契約書時。其契約書之日。並其契約書所記之證書人姓名住所。

不記此等諸件之身上證書官吏。須受第五十條所載罰金之言渡。

前文所載之申述。有遺脫或錯誤時。得由檢事申告。當改其婚姻之證書。但此規則與依九十九條關於婚姻者。可求更改其證書之權。須不相觸。

#### 第四章 死去之證書

第七十七條 埋葬。非由身上證書之官吏受所交之無稅免狀後。不得爲之。但其官吏因檢視死去。須至死者之所。且死去之後。非經二十四時。不得交其免狀。但於取締之規則。別爲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死去之證書。從證人二員所申述。身上

證書之官吏記之。此二員之證人。以得爲最近之血屬或近隣者用之。若於住所外死去時。其一人用死去之家之人。又一人用死者之血屬或其他之人。

第七十九條 死去之證書。須記死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並死者現已爲婚姻者。或既寡者時。須記其配偶者之姓名。與爲申述者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爲申述者爲死者之血屬時。記其倫序。且此證書。於得知死者父母之姓名。職業。住所。與死者之出產地。亦須記之。

第八十條 兵病院與尋常病院或其他之公舍等。有死去者之時。由其家屋之主者。支配人。所有者。於二十四時間報告其旨於身上證書之官吏。其官吏因檢視死去。至其家屋。從已所聽申述之詞。與已所檢查之條件。如前條所載。記於死去之證書。

於病院及公舍。登記其申述及檢查之諸件。須設置別種之簿冊。

其身上證書之官吏。須送達此死者之證書。於死者最終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其官吏須登記此證書於身上證書之簿冊。

第八十一條 有非命而死之徵時。或思察其有非命而死之模樣時。非取締之官吏。受內科外科醫師之助。登記死骸之形狀。及關於其模樣。與於死者之姓名年齡職業出產之地住所等。既盡力檢查之諸事於調書。不得爲埋葬。

第八十二條 其取締之官吏。卽須報告所記於調書之諸件於其人死地之身上證書官吏。身上證書官吏。須依此調書。記死去之證書。

其身上證書官吏。知死者之住所時。須送達死去證書之副本一通於其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但此身上證書官吏。須登記副本於身上證書之簿冊。

第八十三條 處死刑於罪人時。從其時起二十四時間中。由刑法裁判所之書記官。送達調查第七十九

條所載諸件之書信於行死刑之地之身上證書官吏。其地之身上證書官吏。依其書信。記死去之證書。第八十四條 於獄舍徒刑場等之內。有死去者之時。從其使吏或獄監。卽報告其死去之事於身上證書官吏。但身上證書之官吏。須如第八十條所載。至其死去之所。記死去之證書。

第八十五條 爲非命而死。或死於獄舍徒刑場等之內。或有被處死刑者時。不記此等之事於簿冊。惟須以第七十九條所載之法式。記死去之證書。

第八十六條 航海中有死去者之時。須於其船之士官中。選證人二員。若無士官時。由乘客中選證人二員。於二十四時間中。在證人前。記死去之證書。但此證書。於國王（共和國大統領）所屬之船。掌海軍庶務之士官記之。屬於商賈或「亞瑪求爾」之船。其船長。或指揮者。記之。其證書須於乘客姓名簿之冊尾記之。

第八十七條 爲此事之後。因歇船泊船等。於始卸船碇之港。或因非取收船具之原因。於始卸船碇之港。掌海軍庶務之士官。或船長。指揮者。須依第六十條所記。納其證書之副本二通。

到著可取收船具之港時。納其乘客姓名簿於海軍兵士招募之官署。其官署之官吏。須記其死去證書副本一通。手署姓名。而送達於死者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但其官吏。須即登記其副本於身上證書之簿冊。

### 第五章 在法蘭西國外兵士之身上證書

第八十八條 關於兵士或軍中之使用者。於法蘭西國外應記之身上證書。須以前數條所載之法式記之。但後數條所載。爲特別之規則。

第八十九條 一個或數個之步兵大隊或騎兵大隊之「加爾基麥依多爾」(掌兵隊中之庶務官吏)及

其他兵隊之指揮官。得行身上證書官吏之職務。但關於非指揮兵隊之士官及軍中使用者之身上證書。則一軍或屬於其一部之閱兵監察官。得行身上證書官吏之職務。

第九十條 於各兵隊須設置可記其隊中者之身上證書簿冊一冊。又於一軍及其一部「耶達摩爵爾」(從行於將帥可行其指令之士官之伍)須設置可記非指揮兵隊之士官及軍中使用者之身上證書簿冊一冊。但此簿冊。與兵隊及「耶達摩爵爾」之他之簿冊。以同一之方法藏之。軍兵歸國時。納之兵局之書房。

第九十一條 此簿冊。於各兵隊。須爲指揮之士官附以記號。及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又於「耶達摩爵爾」。其伍長附其記號及畫橫線。

第九十二條 於軍中出產之申述。須於出產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三條 受管守身上證書簿冊之任之士官。記

出產之證於其簿冊時起十日內。須送達其摘撮書。

於生之父最終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若不知其父

時。須送達於其母最終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

第九十四條 兵士及軍中使用者之婚姻。須公告於

其最終之住所。且其公告從行婚姻之時起二十五

日前。屬於兵隊中者。登記其隊每日之命令書中。屬

於非指揮士官及軍中使用者。登記於一軍或一部

之每日命令書中。

第九十五條 管守身上證書簿冊之任官。記婚姻證

書於簿冊後。須即送達其副本一通於夫婦最終住

所之身上證書官吏。

第九十六條 死去之證書。屬於各兵隊者。須以「加

爾基麥依多爾」證人三員之證記之。又屬於非指

揮兵隊之士官及軍中使用於軍中者。須以一軍之團長

監察官證人三員之證記之。但其證書之摘撮書當

於十日內。送達於死者最終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

第九十七條 於可搬運之兵病院。或不可搬運之兵

病院。有死去時。其病院之支配人。記其死去之證書。

送之於死者兵隊之「加爾基麥依多爾」或一軍或

其一部之團長監察官。由此等之士官。送達其證書

之副本一通於死者最終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

第九十八條 前數條所記死者住所之身上證書官

吏。由兵隊受取身上證書之副本時。須即登記之於

身上證書簿冊。

## 第六章 改身上證書之事

第九十九條 有訴應改身上證書者之時。須於管轄

之裁判所。聽檢事之申告。爲其更改之言渡。但其言

渡。得控訴之。有呼出關其身上證書之理由時。

得呼出之。

第一百條 無論何時。關於身上證書者之中。有不願

改之。或有不愛改之之傳出者時。不得對其人執行

改其證書之宣告。

第一百條 身上證書之官吏。受可改身上證書之宣

告書後。即登記於身上證書之簿冊。且須附記登記

之之事於其所改之身上證書之端。

第三卷 住所 (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決定同月二十五日布告)

第一百二條 關於行民權各法蘭西人之住所者。謂其

首要住居之地。

第一百三條 於以前住所外之地。爲現時居住。且有定

其地爲首要住居之意時。可視爲已移住。

第一百四條 證其有此意者。可於其將去之邑之官吏。

與其將移之邑之官吏。別爲其申述。

第一百五條 無此申述時。可以其時之模樣。爲有此意

思之證。

第一百六條 受定期之時間。在於其職之公務之任。或

受事罷之後則終其職之公務之任者。非別爲申述

移其住所之意時。須仍有其元來之住所。

第一百七條 受終身公務之任者。須即移其住所於行

其職務之場所。

第一百八條 既婚之婦。須以其夫之住所。爲己之住所。

未免後見之幼者。須以其父母或後見人之住所

爲己之住所。受禁治產之丁年者。須以其後見人

之住所。爲己之住所。

第一百九條 平常於他人之家。受使用或爲工作之丁

年者。與其使用者或使爲工作者。同其居住時。可以

其使用者或使爲工作者之住所。爲己之住所。

第一百十條 可爲遺物相續之場所。因住所而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關於行一個證書所記之約定。結其契

約之雙方或一方之人。於其證書上。記可於現今之

住所外更擇他之住所時。關於其證書之呼出狀。可

送達於其特擇之住所。且關於其證書之訴訟。亦得

於其特擇之地之裁判所爲之。

## 第四卷 失蹤（不知行方之謂）（千八百三

年三月十五日決定同月二十五日布告）

### 第一章 付度失蹤之事

第一百十二條 受失蹤之付度者。不任名代人時。於必要爲支配其所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用意。以受付度者之關係者之願。可由初告裁判所言渡。許爲其用意。

第一百十三條 其裁判所於受失蹤付度者之關係者之中。應最初訴出者之願。關於受付度者有關係之財產目錄、諸件計算、遺物分派、會計完清等諸事。可代此受付度者任證書人。

第一百十四條 檢察官員須別行監守受失蹤付度者之權利。且有關於此受付度者之訴訟時。裁判官必聽此官員之申告。

### 第二章 公告失蹤之事

第一百十五條 人不歸其住所或其寄留之場所。且四

年來不得其消息時。由其失蹤者之關係者。得訴出於初告裁判所。爲失蹤之公告。

第一百十六條 裁判所於受取其證書及調查其書類後。因可爲失蹤之證。於失蹤者住所之郡中。經檢事會同可言渡爲其訊問。若其住所外有寄居之場所時。於其場所之郡中。亦經檢事會同言渡可爲其訊問。

第一百十七條 又裁判所關於有失蹤公告之訴。於爲其公告之言渡。其失蹤之緣由。及妨得受失蹤付度者消息之原由。亦宜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檢事每受取訊問之言渡書。及公告之言渡書。卽送呈之裁判宰相。宰相可使公告此言渡書。

第一百十九條 失蹤公告之言渡非自失蹤訊問之言渡一年後。不得爲之。

### 第三章 失蹤之效

## 第一款 關於失蹤者其失蹤時 所有之財產失蹤之效

第二百十條 於失蹤者不任可使支配其財產之名代人其失蹤之時或得其最終之消息時。最親之遺物相續人。依失蹤公告之言渡書。失蹤者當時所有之財產。得受假爲己之所有之許。但以其相續人。立正實可支配其財產之保證爲必要。

第二百十一條 失蹤者任名代人時。非由其失蹤之時或得其最終之消息時起。滿十年後。其最親之遺物相續人。不得訴出得爲失蹤之公告。及其失蹤者之財產。爲己之假所有。

第二百十二條 其十年之間。所任名代人之期限終時。亦與前條所載爲同一。但於此情形。因使可支配失蹤者之財產。可如第一章所載之處置。

第二百十三條 失蹤者最親之遺物相續人。得爲假所有其財產時。若有此失蹤者之遺囑書。因失蹤者

之關係者或其地裁判所檢事之求。開拆其遺囑書。可從失蹤者受生存中之贈遺遺囑之贈遺者及其他於失蹤者之死後。有得其財產之權者。得假行其權。但關於此事。須立保證。

第二百十四條 共通財產失蹤者之配偶者。於失蹤公告之言渡後。猶欲繼續其財產之共通時。得拒其遺物相續人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其假所有之事。及失蹤者死後有可得其財產之權者。假行其權之事。配偶者得爲自支配其失蹤者財產之特權。或保有之。又其配偶者。求假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則得行取還其財產之權。與法律上所得之權。及其契約所得之權。(此三權詳第三篇第五卷)但須立失蹤者歸來時。可還其財產之保證。

婦雖求繼續與其失蹤之夫財產之共通後。仍保有廢其財產繼續之權。

第二百五條 得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者。惟



受其財產之附託。(詳第三篇第十一卷)其人得支

配失蹤者財產之權。其後失蹤者歸來時。或得有其消息時。須於失蹤者爲支配其失蹤中財產之計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得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者。或

與失蹤者定繼續財產共通之配偶者。須於初告裁

判所之檢事前。或檢事所擇之治安裁判官前。使記

失蹤者之動產(金銀衣服家具等可搬運者之謂)

及證書類之目錄。

有可賣去其動產之全部或一部之理由時。須由裁

判所言渡其賣去。爲其賣去時。關於用其賣去所

得之金額。須以最利益失蹤者之方法。又因失蹤者

所得之入額。亦以同一之方法處置之。

得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者。可使裁判所所任

之評價人。檢視失蹤者之不動產。證其模樣。以求自

己之安堵。此評價人所記之書。於檢事之前確實

定之。但其評價之費用。可從失蹤者之財產中取用

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得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者。或

於法律上得支配之者。其失蹤者從失蹤之時起。滿

十五年內歸來。須還其所得入額五分之一。於失蹤

者。十五年後歸來。須還十分之一。

失蹤三十年後。其失蹤者財產入額之全數。爲假所

有其財產者。或於法律上得支配之者之所得。

第二百二十八條 假爲所有失蹤者之財產者。不得以

失蹤者之不動產贈人。或賣去。或爲抵當。

第二百二十九條 從其遺物相續人得爲假所有失蹤

者之財產時起。三十年間。失蹤者不歸時。或從其共

通財產失蹤者之配偶者。支配其財產之時起。三十

年間。失蹤者不歸時。或從其失蹤者出生時起。滿百

年後。失蹤者不歸時。從裁判所言渡其保證之免除。

有可得失蹤者財產之權者。於初告裁判所。訴出其

財產分派之事。得受其財產真爲所有之言渡。

第三百十條 有失蹤者死去之證時。因其時最親之遺物相續人。從其時始。可爲遺物相續人之事。但假爲所有其失蹤之財產者。依百二十七條所載。除可爲其人所獲之利益外。須交其財產於失蹤者最親之遺物相續人。

第三百十一條 失蹤者之財產爲其相續人假所有之間。失蹤者歸來時。或得其生存之證時。得取消從前曾爲失蹤公告之言。渡起所生之諸件。但此規則。與因支配失蹤者之財產。如此卷第一章所載保全財產之處置。須不相觸。

第三百十二條 若失蹤者歸來時。或得其生存之證時。縱令有真爲其財產之所有者之後。其失蹤者得於己之所有財產。於其現狀取還之。且既賣去之財產代金。或以其代金所得之財產。亦得取還。

第三百十三條 又失蹤之子。及宗系（自高曾祖父母至玄曾孫之類之謂）卑屬之親。（子孫玄孫曾

孫等類之謂）自其失蹤者之財產有爲真所有之時起。三十年間。如前條所載。得爲其財產取還之訴。第三百十四條 爲失蹤公告之言。渡後。由對於其失蹤者有可爲起訴之權者。對於得爲失蹤者財產之假所有者。或於法律上得支配其財產者。可爲訴出。

### 第二款 關於屬於失蹤者之所有權利失蹤之效

第三百十五條 訴出屬於生存不明者之權利。得爲已有者。須立其權發生之時生存不明者仍屬生存之證。但未立其證之間。當受不允許其所訴之言。渡。

第三百十六條 生存不明者有應得之遺物相續時。與其人同有爲遺物相續之權者。或代其生存不明者可爲遺物相續者。可全爲其遺物相續。

第三百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則。與失蹤者或其名代人或代權人。可屬於己之遺物相續權及其他之權。

未至期滿免除(見第二千二百十九條)期限之時。欲得此等之權。得訴出之規則。須不相觸。

第三百三十八條 爲失蹤者應得之遺物相續者。失蹤者不歸之間。又無代失蹤者之權爲前條所載之訴訟之間。其正實所得之利益。可爲己之所得。

### 第三款 關於婚姻之事失蹤之

效

第三百三十九條 失蹤者之配偶者。已結再婚之契約時。其失蹤者得自訴其再婚之取消。或使所與自己生存證書之代名人訴之。

第四百十條 若無得爲失蹤者遺物相續之血屬時。其配偶者得爲假所有其財產之訴。

### 第四章 父失蹤之時管督幼年之

子之事

第四百十一條 若父遺留其夫婦之間所舉幼年之子。而失蹤時。其母爲其子之管督。關於其子之教育。

及支配其財產。可行父權。

第四百十二條 父失蹤之時母既死去。或公告父之失蹤前母死去時。從父之失蹤時起至六個月之後。依親族之會議。可任其子之管督於其最親尊屬之親。若無最親尊屬之親時。可任之於假後見人。

第四百十三條 失蹤之夫。或遺留前婚之婦所舉幼年之子時。亦與前條同。

### 第五卷 婚姻之事 (千八百三年三月十

七日決定同月二十七日布告)

### 第一章 爲婚姻之契約必要之諸件

第四百十四條 未至滿十八歲之男。及未至滿十五歲之女。不得爲婚姻之契約。

第四百十五條 然有至重之道理時。得由國王(共和國大統領)允許使未至其齡者。爲婚姻之契約。  
第四百十六條 無將爲夫婦雙方者之承諾時。不得

爲婚姻。

第四百十七條 未解前婚以前。不得爲再婚之契約。

第四百十八條 未至滿二十五歲之男。及未至滿二

十一歲之女。未得其父母之許諾。不得爲婚姻之契約。若其父母互有異議時。以其父之許諾爲足。

第四百十九條 父母之中有既死去者時。或雖生存

有不能表示其意思時。以他之一方者之許諾爲足。

第五百十條 若分母皆既死時。或不能表示其意思

時。祖父母可代之。不問其爲本宗外族。其祖父與祖

母互有異議時。各以其祖父之許諾爲足。

若本宗之祖父與外族之祖父母。互有異議時。卽

以其有異議之事。視爲已許諾。

第五百十一條 子雖至第四百十八條所載之齡。於

爲婚姻契約以前。可以請父母許諾之書。請其許諾。

若父母既死時。或不能表示其意思時。請其祖父母

之許諾。

(第五百十二條 第五百十三條 第五百十四條 第

百五十五條 第五百十六條 第五百十七條 於千八

百四年三月十二日決定同月二十三日布告)

第五百十二條 至第五百十八條所定之齡後。男至

三十歲止。女至二十五歲止之間。呈出前條所載請

父母許諾之書。不得其許時。其後逐月更呈出其書

二次。從出最後之書時起至一月後。得行婚姻。

第五百十三條 至三十歲之齡後。呈出請父母許諾

之書一次。雖不得其許。至一月後得行婚姻。

第五百十四條 請父母許諾之書。由證書人二員或

由證書人一員與證人二員。送達於第五百十一條

所記尊屬之親一人或數人。

但關於此事。當記之調書。其尊屬之親所答。亦須記

入。

第五百十五條 若應呈出請婚姻許諾之書。尊屬之

親失蹤時。呈出其失蹤公告之言渡書。又無其言渡

書時。呈出失蹤訊問之言渡書。得行婚姻。若又無其訊問之言渡書時。呈出從尊屬之親最終住所之地之治安裁判官所交之「諾多里厄帖」證書。得行婚姻。「諾多里厄帖」證書。以其裁判官職務呼出之證人四員述記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未至滿二十五歲之男。或未至滿二十一歲之女所契約之婚姻。以得其父母或祖父母或親族之許諾爲必要時。無記其已許諾於婚姻之證書。而使其婚姻之身上證書官吏。因此婚姻關係者之許。與行其婚姻之地之初告裁判所檢事之申告。受第九十二條所裁罰金之言渡。且被處六個月以上禁錮之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請父母許諾之書爲必要時。無其書而使其婚姻之身上證書官吏。受同上罰金之言渡。且被處一個月以上禁錮之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記

之規則。及關於請父母許諾之書之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記之規則。依法律認私生之子（未婚婚所生之子及因姦通亂倫所生之子之謂）爲己子者。亦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私生之子未被認爲子者。或既被認後其父母死亡者。或父母不能表示其意者。未至滿二十一歲以前。非得爲其所任之後見人之許諾。不得爲婚姻契約。

第一百六十條 未至滿二十一歲之男女。其父母及祖父母皆無時。或皆不能表示其意時。非得其親族會議之許諾。不得爲婚姻契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宗系之親。不問爲適法之尊屬及卑屬之親。與不適法之尊屬及卑屬之親。不得互爲婚姻。又宗系姻屬之親。亦不得互爲婚姻。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傍系（伯叔兄弟及兄弟姊妹之

類之謂)之親。不問爲適法之兄弟姊妹。與不適法之兄弟姊妹。不得互爲婚姻。又同上等級姻屬之親。亦不得互爲婚姻。

第六十三條 又伯叔父與姪女。及伯叔母與姪男。(所謂伯叔父母姪男女。蓋包括姨舅姨丈舅母及甥男女在內。要以同祖者爲限。)不得互爲婚姻。

第六十四條 (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所改如左) 然有至重之道理時。第六十二條所載姻屬之兄弟姊妹互爲婚姻之禁。及第六十三條所載伯叔父與姪女及伯叔母與姪男互爲婚姻之禁。得由國王(共和國大統領)除去之。

## 第二章 關於行婚姻之法式

第六十五條 婚姻。須於將爲夫婦者之中。一方住所之身上證書官吏前。公然行之。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身上證書之卷)所載二次之公告。須於將爲夫婦者住所之邑廳爲之。

第六十七條 若居於現今所在之住所未滿六個月時。於移住其地前最終住所之邑廳。亦須爲公告。

第六十八條 將爲婚姻之雙方者。或一方者。關於婚姻之事。當受人之指令時。於其爲指令者住所之邑廳。亦須爲公告。

第六十九條 有至重之道理時。國王(共和國大統領)或國王所特任之官吏。得免除第二次之公告。

第七十條 於外國。法蘭西人等互爲契約婚姻。或法蘭西人與外國人互爲契約婚姻。以其國所用之法式行之。且預爲第六十三條所載之公告。此法蘭西人無違背前章所載之規則時。其婚姻可爲適法。

第七十一條 法蘭西人從歸於法蘭西之領地內。三個月之內。須登記於外國所爲之婚姻證書於其住所地之婚姻證書簿冊。

## 第三章 述婚姻故障之事

第七十二條 述婚姻故障之權。屬於將爲婚姻者之中一方之配偶者。

第七十三條 又子及卑屬之親之齡。雖爲二十五歲以上。得由其父。若無父時其母。又父母皆無時其祖父母。述其婚姻之故障。

第七十四條 無尊屬之親時。丁年之兄弟。姊妹。伯叔父母。從兄弟。從姊妹。於左二個之情形。得述婚姻之故障。

第一 於第六十條所定必要之親族會議不得其許諾時。

第二 以將結婚者之顛狂。述其婚姻故障時。但述其故障者。非爲使將結婚者受禁治產之訴。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限內。得其宣告之手續。裁判所不可聽其故障之申述。又雖述故障。裁判所得爲全使止之之言渡。

第七十五條 於前條所載二個之情形。管財人或

後見人行其職務之間。使親族會議集會。非得其許諾後。不得述婚姻之故障。

第七十六條 述婚姻故障之書。須記可生述之之權之倫序身分。與將行婚姻之地別擇之住所。又除由於尊屬之親述其故障外。亦須記其趣意。若違背此規則時。取消述其故障之書。且手署名於其書之官吏。於定期間罷其職務。

第七十七條 有於初告裁判所使止其婚姻故障之訴時。須於十日內裁判之。

第七十八條 若更於上等裁判所。（即控訴院之謂）控訴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上等裁判所須於其時起十日內。爲故障申述之裁判。

第七十九條 若述婚姻之故障者。訴訟負時。述之者除尊屬之親外。須受償其損失之言渡。

#### 第四章 婚姻取消之訴

第八十條 夫婦雙方或一方。無適意之承諾。婚姻

所爲之契約。非其雙方或不爲適意承諾之一方。不得爲婚姻取消之訴。

若其人錯誤而爲婚姻時。非夫婦中受其錯誤者。不得爲婚姻取消之訴。

第八十一條 雖前條所記之情形。其夫婦全得自由。或知其錯誤之時起六個月間。同居不絕時。不得爲婚姻取消之訴。

第八十二條 以父母及其他尊屬之親之許諾。或親族會議之許諾爲必要時。不得其許諾而爲婚姻契約者。非可爲其許諾者。或在夫婦中之須其許諾者。不得爲婚姻取消之訴。

第八十三條 可爲婚姻之許諾者。若以明許或默許。爲其許諾時。或知其爲婚姻後。不爲其取消之訴。經過一年之間時。不得由夫婦或爲婚姻之許諾者。爲其婚姻取消之訴。又夫婦中之一方者。自己已至得爲婚姻承諾之齡起一年之間。無爲其婚姻取消

之訴時。亦不得爲其訴。

第八十四條 背第四百四條第四百七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載之規則。所爲婚姻契約。得由夫婦。或關於婚姻者。檢察官員。爲其取消之訴。

第八十五條 夫婦或其一。雖未至行婚姻必要年齡。所爲婚姻契約。行其雙方或一方至其齡起經六個月時。或婦雖未至其齡。而自行婚姻之日起未至六個月中。既懷胎時。不得爲其取消之訴。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之情形。許諾結婚婚姻之父母。或其他尊屬之親及親族。不得爲其取消之訴。

第八十七條 依第八十四條所載。雖由關於婚姻者得爲其婚姻取消之訴之情形。非傍系之親或前婚之子。於其婚姻取消現有關係時。則夫婦皆生存之間。不得爲婚姻取消之訴。

第八十八條 夫婦中之一方。害其配偶之權利。而



結再婚時。蒙其害者。雖於其配偶者之生存中。得爲再婚取消之訴。

第八十九條 再婚之夫或婦。述既取消其前婚時。須於裁判所先裁判其前婚之適法與否。

第九十條 於第八十四條所載之情形。檢事可求得從夫婦皆爲生存之間。取消其婚姻。使別離其夫婦之言渡。但第八十五條所載。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無公然契約之婚姻。或非於相當官吏之前。所行之婚姻。得由夫婦自身。或父母。及其他尊屬之親。或於婚姻取消現有關係者。或檢察官員。爲其婚姻取消之訴。

第九十二條 若爲婚姻不預爲二次之公告時。或於法不得許其免除時。或公告與行婚姻背違其間之定期時。許可其婚姻之官吏。從檢事使受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且行婚姻者。或指令其人者。須受準其家產罰金之言渡。

第九十三條 有違背第六十五條所載之規則時。於裁判所雖不至裁判爲婚姻取消之言渡。須受同前條所載之罰。

第九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呈出身上證書簿冊所記婚姻證書之摘撮書時。不得求夫婦之名義。與由婚姻所生民法上之效力。但第四十六條（身上證書之卷）所載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雖有現爲夫婦之景狀。而自述其爲夫婦者。於身上證書之官吏前。不得不呈出已行婚姻之證書。

第九十六條 有現爲夫婦之景狀。且於身上證書之官吏前。呈出已行婚姻之證書時。不得由其夫或婦。爲取消其證書之訴。

第九十七條 然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記之情形。有公然爲夫婦之景狀者。生子而共死去時。其子有爲死者之子之景狀。而其出產證書。

亦無相反之模樣。不得以不能呈出其已行婚姻之證書爲口實。述其子之非嫡出。

第九十八條 若因犯罪之訴訟。顯出有適法行其婚姻之證時。以其裁判之言。渡記於身上證書之簿冊。因其夫婦及由其婚姻所生之子。從行其婚姻之日起。可使得一切民法上之效力。

第九十九條 可爲夫婦者之雙方或一方。不知官吏之奸情。而死去時。其婚姻爲適法者。得由有關係者及檢事。訴出其官吏之犯罪。

第二百條 於其官吏既死去而知其奸情時。從關於其婚姻者之申告。於其面前。由檢事對於其官吏遺物相續人。爲求償之訴。

第二百一條 雖有婚姻取消之言。渡以正意所結之婚姻時。因其夫婦及其子。由其婚姻起。可生民法上之效力。

第二百二條 夫婦中之一方。以正意所結之婚姻時。

因其人及由其婚姻所生之子。從其婚姻起。可生民法上之效力。

## 第五章 由婚姻所生之義務

第二百三條 夫婦由已行婚姻。有相與養育其子之義務。

第二百四條 子於爲婚姻而定其產業之事。及其他定產業之事。無對其父母爲訴訟之權。

第二百五條 子於父母及其他尊屬之親窮乏時。須養之。

第二百六條 又婿及婦於前條所載之情形。須養其舅姑。然姑再婚時。或婿及婦之配偶者及其子皆死時。無此義務。

第二百七條 前二條所載之義務。於父母及尊屬之親之子。並舅姑之婿婦。亦爲同一。

第二百八條 養費可以欲得之者所要求。與給之者。家產之割合。與之。

第二百九條 若給與養費者。已至不能與之之時。或

受養費者。已至無須受其全部或一部時。得爲全止給其養費或減之之訴。

第二百十條 當給養費之人。立不能給之之證時。裁判所審察其原由後。得爲移取當受養費者於其住所養之之言渡。

第二百十一條 又父母逃移取當給養費之子。於己之住所養育之之時。裁判所可言渡不必給其養費。

## 第六章 夫婦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百十二條 夫婦須真實互相扶持。

第二百十三條 夫當保護其婦。婦當聽順其夫。

第二百十四條 婦當與夫同居。且須隨行於其夫將爲居住之地。又夫移取其婦。須給以應己之家產與分限。爲生計要用之諸件。

第二百五條 婦雖公然爲商賈時。或與夫不共通財產時。或已分財產後。非得其夫之許諾。不得出於

裁判所。

第二百十六條 婦因重罪犯或輕罪犯受訴訟時。雖不得其夫之許諾。得出於裁判所。

第二百十七條 婦雖與夫不共通財產。或已分財產。非與其夫共記證書。或以書得夫之許諾。不得以物與人。或賣去。或爲抵當。或不問費用之有無爲己之所得。

第二百十八條 若夫不許諾其婦出於裁判所時。得由裁判官爲其許諾。

第二百十九條 若夫不許諾其婦所記之證書時。婦得使呼出其夫於相與居住住所之初告裁判所。但裁判所於裁判官會議之室。呼出其夫而聽其所述。或呼出而猶不出席。其允許與否。爲其自由。

第二百二十條 婦公然爲商賈時。關於其商業之事件。無庸其夫之許諾。得自爲契約。但於此情形。夫婦互爲共通其財產時。其夫亦當負其契約之義務。

婦僅零賣其夫之商品。不得爲公然之商賣。惟則自爲商業時。始爲公然之商賣。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論曾否抗傳。夫若受施體。或加辱（詳刑法）刑之言渡時。不問其婦丁年幼年。夫受罰之間。非得裁判官之允許。不得出於裁判所。或爲契約。但於裁判所。無呼出其夫。或聽其所述。得爲其允許。

第二百二十二條 若夫受治產之禁時。或失蹤時。裁判官審察其原由後。得允許其婦出於裁判所。或爲契約。

第二百二十三條 雖從其夫以婚姻之契約書與其婦。而出於裁判所。或爲可結契約一般之許諾。婦除支配己之財產外。不得如其所許而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若夫爲幼年時。其婦關於出於裁判所及爲契約。以裁判官之允許爲必要。

第二百二十五條 以無夫之許諾當取消其契約者。非

婦或夫或其遺物相續人不得逃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婦雖不得其夫之許諾。得爲遺囑。

## 第七章 解除婚姻之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除婚姻之原由。有左之數件。

第一 夫或婦死去者。

第二 依法律言渡離婚者。

第三 夫或婦受當至准死之言渡。其言渡爲已確定者。

## 第八章 再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婦非從解除前婚起十個月之後。

不得爲再婚之契約。

第六卷 離婚（千八百三年三月二十

一日決定同月三十一日布告千八百十六年

五月八日廢之）

## 第一章 離婚之原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夫以其婦之姦通爲原由。得訴離

婚。

第二百三十條 婦於其夫之家所蓄置之女。以其姦通爲原由。得訴離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夫或婦。以過慾苛虐。或受至重之害爲原由。得互訴離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夫婦中之一方。受加辱之刑之言渡時。他之一方。以其言渡爲原由。得訴離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夫婦以法律上所定之方法。固執述其互承諾求爲離婚之旨。且遵守法律上所定之規則時。須有其互不耐爲夫婦。可爲離婚確實之原由十分之證。

## 第二章 有確定原由離婚之事

### 第一款 有確定原由離婚之法則

第二百三十四條 無論使至訴其有確定原由離婚之事情如何。或科罰之如何。凡離婚須訴於管轄夫

婦住所之初告之裁判所。

第二百三十五條 若因訴其離婚之夫或婦所述之事情。由檢察官員爲關於刑法之訴訟時。至有重罪審院之言渡止。停其離婚之訴訟。俟其宣告後。得再始離婚之訴訟。但被告之夫或婦。不問重罪審院言渡之如何。不得以其言渡。謂爲原告之夫或婦訴訟之故障。

第二百三十六條 訴離婚之書。須詳細記其事情。但其書有訴離婚必要之證書時。並其證書。由其訴離婚之夫或婦。呈出於裁判所之上席人。或可代其上席人之裁判官。若其夫或婦罹病不能爲此事時。裁判官從其人之願。與內科外科之醫官二名。或下等醫師二名之證書。可至訴離婚者之住所。聽其訴訟。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裁判官聽訴離婚者之所述。爲相當之訊問後。書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於訴離婚之書及其證書類。記受取此等書類之調書。且此調書。

裁判官及訴離婚者。須手署其姓名。若訴離婚者不知手署姓名。或不能手署時。須附記其旨。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判官須言渡其調書紙尾所記定之日期。原告被告雙方須自身出席於己之前。且以此之故。裁判官須言渡所寫之言渡書。當送達於被告之夫或婦。

第二百三十九條 裁判官至預定之日。其夫婦共出席時。對於其雙方者。或僅訴離婚者出席時。對於其人。須諭示可為和解。若不能使為和解時。記其旨於調書。送達訴離婚之書及證書類於檢察官員。且須言渡其申告諸事於裁判所。

第二百四十條 從此時起三日內。裁判所從其首席人或可代其首席人之裁判官所申告之旨。及檢察官員所述之旨。與原告人以可呼出被告人於裁判所之允許。或暫猶豫之。但其猶豫之時間。不得過二十日。

第二百四十一條 原告人因得裁判所之允許。依通常之法式。於法律上所定之定期內。送達須自出席於內密訊問之呼出狀於被告人。但其最初之呼出狀。須記入訴離婚之書及證書類之寫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法律上所定之定期滿時。不問被告人之為出席與否。原告人一人得為出席。或與代言人共為出席。自述其所訴之趣意。或使代言人述之。又原告人呈出證書類。述其證人之姓名。

第二百四十三條 被告自為出席。或便名代人士出席時。關於原告人所訴之趣意及證書類。並由原告人所述姓名證人之事。得自述已意。或使名代人士述之。又被告人可述於己之一方欲使出席證人之姓名。但原告關於由被告人所述證人姓名之事。得述已意。

第二百四十四條 裁判官記原告被告出席之事。及其所述者。並其所自陳者於調書。讀其調書。使雙方

聞之後。使雙方手署姓名於其調書。但其調書。須附記雙方皆手署姓名之事。或不能手署姓名。或述不欲手署之旨。

第二百四十五條 裁判所於原告被告之雙方。命其出席於公之訊問而定其日刻。且命送達關於內密訊問之書類於檢察官員。而任擔任之裁判官。若被告人不出席時。於裁判所言渡所定之期限內。由原告人送達其言渡書於被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至預定之日刻。裁判所從擔任裁判官之申告。且聽檢察官員所述後。於被告人有述他故拒其訴訟時。先裁判其所拒。若其所拒有道理時。不得許為離婚之訴。若其所拒無理。或不拒其訴時。可許為離婚之訴。

第二百四十七條 於裁判所允許為離婚之訴後。即從擔任裁判官之申告。且聽檢察官員之所述。著手於本案之裁判。但其所訴得為裁判之模樣時。為其

裁判。否則由裁判所許原告人以證人證其所述。又於被告人亦為同一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訴訟中。無論何時。雙方者於擔任裁判官之申告後。檢察官員之發詞前。先以他故拒其訴訟。後為關於本案種種之辯論。或使代言人辯論。但原告人非自出席。則不得出其代言人。

第二百四十九條 於裁判所言渡當為證人之訊問後。裁判所之書記官。即於調書之中。讀所記出雙方欲出之證人姓名之部。裁判所之上席人。得宣布雙方者此時猶得述他之證人之姓名。至後則不許之之旨。

第二百五十條 其後就關於雙方辯論所需之證人。直述故障時。則裁判所聽檢察官員之所述。裁判其故障之可否。

第二百五十一條 原告被告之雙方。除其子及其卑屬之親外。關於其他之親族。不得以親族之故。述證

人之故障。又雙方之婢僕。亦不得以婢僕之故。述證人之故障。然裁判所得相當斟酌。聽其親族及婢僕之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允許以證人爲證之言渡書記將爲訊問之證人姓名。且定當由雙方使其證人出席之時刻。

第二百五十三條 證人當檢察官員及原告被告并其代言人以其朋友之輩。受內密訊問而述其證。但其代言人以朋友之員數不得過三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原告被告得以其相當所思量者。自忠告於證人。且究問之。或使代言人爲之。但證人述其證之間。不得攙辭。

第二百五十五條 證人所述。及證人由原告被告所忠告並其究問。須記之書面。讀證人訊問之調書。雙方者與證人聞之之後。使皆手署其姓名。但此等之人已手署姓名時。須附記其旨。若不能手署姓名

或述不欲手署時。亦須附記其旨。

第二百五十六條 雙方之證人終其訊問後。或被告不出證人。僅由原告人之證人爲訊問終後。由裁判所言渡其雙方者。須出席於公之訊問。而定其日刻。且言渡送達關於內密訊問之書類於檢察官員。而任擔任之裁判官。言渡書得以原告人之求。於其書中所記之定期內。送達於被告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於因爲決定之裁判所定之日。由擔任之裁判官。於裁判所爲其申告後。原告被告之雙方者。自述其相當所思量者。或使代言人述之之後。檢察官員可述其說。

第二百五十八條 決定之裁判。須公然言渡。且許原告人爲離婚之言渡時。須至身上證書之官吏前。使言渡離婚。

第二百五十九條 因過慾苛虐。或受至重之害。訴離婚時。雖其所訴有確證。裁判官不得即許其離婚。



於此情形。爲裁判之前。允許婦與夫分居而從其意。不必容接其夫。且婦無足爲其生計之入額時。可言渡准夫之家產。給其婦之養費。

第二百六十條 如此經過一年之時間後。雙方猶不協和時。原告人於法律所定之定期內。使呼出被告入於裁判所。得言渡離婚。

第二百六十一條 若因夫或婦受加辱刑之言渡。一方訴離婚時。以依左法式爲足。卽以刑之言渡書相當之寫本。與記其言渡於法律上不得更改之旨之重罪審院證書。呈出於初告裁判所。

第二百六十二條 關於離婚之事。控訴由初告裁判所所爲之訴訟。允許言渡。或離婚之言渡時。控訴院須以此爲至急之事。訊問而爲其裁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控訴無論於初告裁判所爲雙方者之出席。與一方者之抗傳。非從送達其裁判言渡書之日起三日內。不得爲之。又不服控訴院終審

之裁判言渡。而訴出於覆審院之定期。亦由送達其言渡書之日起三日內爲之。但訴出覆審院之間。停止控訴院言渡之執行。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控訴院終審之裁判言渡。或不可控訴之初告裁判所之裁判言渡。得離婚允許之夫或婦。可於二個月內至身上證書之官吏前。使其官吏言渡離婚。但此時被告人。亦受以相當之法式所呼出。

第二百六十五條 此二個月之期限。關於初告裁判所之言渡。從可控訴之定期終時算之。又關於控訴院爲訴出時。被告人抗傳而受裁判言渡。從得述其裁判執行之故障終時算之。又關於控訴院雙方出席後言渡之裁判。從可訴出於覆審院之期限終時算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若原告人過前條所載二個月之期限。無呼出被告人於身上證書官吏前時。失裁判

言渡之資格利益。非更有新原由不得再訴離婚。但有新原由而再訴離婚時。爲己之資益。得述以前之原由。

## 第二款 關於因確定原由之離婚假處置

第二百六十七條 離婚之訴訟中。假管督其子之事。不問離婚之原告與被告。以其父爲之。但因子之利益。從母或親族或檢察官員之求。由裁判所言渡別爲其處置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婦無論爲離婚之原告或被告。得訴於其訴訟之間。去其夫之住所。並得准於其夫家產之養費。由裁判指示其婦可居住之家屋。且夫給其婦之養費時。可定其額。

第二百六十九條 婦受當立居住於由裁判所所指示之家屋之證之求時。須立其證。若不立其證時。夫得拒其應給之養費。且婦爲原告時。可使其婦受不

得繼續其訴之言渡。

第二百七十條 與夫共通財產之婦。不問爲離婚之原告或被告。於第二百三十八條所載言渡之日後。爲其訴訟之間。無論何時。因保護自己之權利。得爲封印其共通動產之訴。但非爲其動產之評價而記其目錄。且夫非立由其寄存之人交其目錄所記之動產於婦。或可償其代金之證。不得除去其封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所載言渡之日後。約定以夫婦共通之財產償之。而爲其夫所負之義務。或其言渡之後。爲以夫婦共通之不動產贈與於人。或賣去之之契約。有可害其婦之權之證時。得言渡取消之。

## 第三款 於因確定原由之離婚述他故以拒之之訴

第二百七十二條 爲離婚訴訟之權。於有使起其訴訟之事故後。或既開始爲離婚之訴訟後。因夫婦互

爲和解。得消散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於前條之情形。原告人得受不得爲其訴訟之言渡。然和解之後。更有可訴離婚之原由時。得更爲其訴訟。且爲己之資益。得述以前之原由。

第二百七十四條 從其訴訟之原告人。述無爲和解之旨時。被告人依此章第一款所記之法式。以書信或證人立爲和解之證。

### 第三章 於雙方之承諾爲離婚之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夫爲二十五歲以下時。及婦爲二十一歲以下時。不許以雙方之承諾爲離婚之事。

第二百七十六條 非從結婚起二年後。不許以雙方之承諾。爲離婚之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從既結婚至二十年時。或婦既至四十五歲以上之年齡時。不許以雙方之承諾。爲離

婚之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如第百五十條(婚姻之卷)所定之規則。非受父母或現存之尊屬之親之許可。不得僅以雙方夫婦之承諾爲離婚。

第二百七十九條 於雙方之承諾欲爲離婚之夫婦。先記雙方之動產及不動產之目錄。且爲其評價。定雙方之權利。但雖定其權利後。以雙方之承諾更改之。爲其自由。

第二百八十條 又關於左之三件。須記雙方之契約於證書。

第一 因其婚姻所生之子。於訴訟之間。或受離婚之言渡後。當負擔於何方之事。

第二 於訴訟之間。婦當至何者之家居住之事。

第三 若婦爲其生計無十分之入額時。訴訟之間。由夫當以若干之金額給其婦之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夫婦相與自至其住所之初。皆裁

判所上席人前。或可代其上席人之裁判官前。以其伴行之證書人二員之會同。可述欲離婚之意。

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以證書人二員之會同。諭示其當行再思於夫婦雙方。其後又就各人而諭示之。且讀此卷第四章關於離婚之效使之聞之。且言離婚之後當至如何之處置之聞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夫婦猶固執而欲離婚時。裁判所於雙方之承諾後。須記訴離婚之旨於證書。交之於其雙方。但雙方者於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所載之證書外。須更呈出左之證書。而即附託之於證書人。

第一 夫婦出產之證書。及婚姻之證書。

第二 夫婦間所生之子之出產證書。及死去之證書。

第三 父母或現存尊屬之親所記關於其所知之原因。許諾其訴與某婚姻己之男或女或己之孫

男或孫女離婚之旨之公正婚書。但夫婦之父母祖父母。呈出其死去之證書止。視為生存者。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書人二員。詳記前條所載之諸件於調書。寄存其正本與可附加之證書類於其二員中之高年者。但其調書。亦須附記婦於二十四時間移居與其夫議定之家屋。且至言渡離婚止。須居住於其所移居之場所。

第二百八十五條 雙方互述欲離婚之意。用與初述時同一之法式。於其時起。第四月第七月第十月之上半月間為之。每次由雙方之父母。或現存尊屬之親。以公正之書證其同於以前無變更許諾其離婚之意之旨。然不必再出他之證書。

第二百八十六條 從最初互述欲離婚之意之日起。至滿一年後十五日內。夫婦各以住所之郡中望族五十歲以上之朋友二人伴行。於裁判所之上席人或可代其上席人之裁判官前。相與出席。交其所記

雙方婚姻承諾之調書四通與附加其書之證書類  
於裁判官。且於一方者及四人之朋友前。互自求其  
裁判官離婚之允許。

第二百八十七條 由裁判官及四人之會同人諭示  
夫婦後。雙方猶固執而要求離婚時。由裁判官交其  
所記求離婚之事及交出證書類之事之證於夫婦。  
且裁判所之書記官。記其旨於調書。而其夫婦及伴  
行之會同人四員。及裁判官。書記官。皆手署名於  
其上。若夫婦逃不知手署名其姓名或不能手署名時。亦  
附記其旨。

第二百八十八條 裁判官於三日內爲申告於裁判  
所。於裁判官之會議室聽檢察官員之說後。記言渡  
應裁判之旨於調書之紙尾。但因此事由裁判所之  
書記官送達其證書類於檢察官員。

第二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於證書中。須檢知雙方  
初述欲離婚之意時。夫爲二十五歲以上之齡。婦爲

二十一歲以上之齡之證。又檢知由結婚起已至  
二年之事。及由結婚之時起未至二十年以上之  
事。又婦爲四十五以下之齡之事。又檢知依此章所  
載之規則法式。就中由父母之許諾。或父母已死去  
時。由其他現存尊屬之親之許諾。於一年間四次以  
雙方之承諾。述求離婚之旨之事後。申告於法律爲  
允許。其不備上舉之件者。則申告於法律爲不允許。  
第二百九十條 裁判所聽擔任之裁判官申告後。於  
前條所載之外。不必更檢知他事。以裁判所之意。  
思察雙方皆已行法律上之法定法式時。允許離婚。  
且允許雙方至身上證書之官吏前。由其官吏。受離  
婚之言渡。若不然時。言渡由裁判所不允許離婚之  
旨。且告知其裁判之趣意。

第二百九十一條 欲控訴初告裁判所言渡不允許  
離婚者。於裁判所爲言渡之日起。極早十日後。極遲  
二十日前。由雙方各呈出一通之控訴狀。

第二百九十二條 控訴狀之寫本。須由雙方送達於初告裁判所之檢察官員。且須雙方互爲送達。

第二百九十三條 初告裁判所之檢察官員。從得送達再次控訴狀之寫本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書之副本及爲其言渡所用之證書類。於控訴院之檢事長。檢事長從受其證書類之時起十日內。以書信述其說。由控訴院之上席人或可代其上席人之裁判官。於控訴院裁判官會議室爲其報告。控訴院從受取檢事長之書之時起。須於十日內言渡確定之裁判。

第二百九十四條 由控訴院允許離婚之言渡起二十日內。雙方者相與自至身上證書之官吏前。受離婚之言渡。若過此定期時。其離婚之言渡爲無效。

#### 第四章 離婚之效

第二百九十五條 無論如何之原由。已離婚之夫婦。不得復互爲婚姻。

第二百九十六條 因確定之原由。有離婚之言渡時。被離婚之婦。非從受其言渡之時起十個月後。不得再婚。

第二百九十七條 因雙方之承諾。爲離婚時。雙方非皆從受其言渡之時三年之後。不得再婚。

第二百九十八條 因犯姦而由裁判所言渡離婚時。犯姦之夫或婦。不得與其姦婦姦夫爲婚姻。且犯姦之婦。因檢察官員之申告。除受離婚之言渡之外。並受三月以上二年以下禁錮於懲治場之言渡。

第二百九十九條 除以雙方之承諾爲離婚之外。無論其離婚之原由如何。其爲離婚被告之夫或婦。當失因婚約。或締結婚約後。所得於原告配偶者之一切利益。

第三百條 爲離婚原告之夫或婦。得保有嘗由被告之婦或夫所與之利益。但其利益。雖有原告被告當互與之契約。惟原告得有之。

第三百一條 夫婦無互與利益時。或雖有與利益之契約。其利益不足支離婚原告之夫或婦之生計時。須由裁判所言渡就被告之婦或夫之財產中。給與養費於原告之夫或婦。但其養費不得過被告人之入額三分之一。其養費至不必給與時廢之。

第三百二條 子當養於為離婚原告之夫或婦。但裁判所。因親族或檢察官員之申告。為其子之利益故。得將其子之全體。或其中之某人。命令被告之夫或婦。或他人。為之照管。

第三百三條 無論託其子於何人。父母各有考查為其子教養之權。且須準於其家產。分擅教養費。

第三百四條 雖因由裁判所允許離婚而解除婚姻。因其婚姻所生之子。在法律上應得之權利。或因父母之婚姻契約應得之權利。概無損失。但其子欲得權利。以依父母未為離婚時同一之方法。且有同一之景狀。為必要。

第三百五條 以夫婦雙方之承諾為離婚時。自其初述離婚之意之日起。可移其雙方財產之一半之所有權於因其婚姻所生之子。若子未至丁年之間。則父母各得截留其一半之入額。而準於其身分及家產。任其子教養之事。但此規則。須與因父母婚姻契約應屬其子之他之利益。不相抵觸。

### 第五章 夫婦分居之事（非為夫婦

離婚而惟分其居之謂）

第三百六條 因確定原由有可訴請離婚之理由時。夫或婦得不為離婚之訴。而為分居之訴。

第三百七條 凡分居訴訟之提起。審理。裁判。與其他民事上之訴訟方法同。但分居之事。不得僅以夫婦雙方之承諾為之。

第三百八條 婦因犯姦。而受當與夫分居之言渡時。因檢察官員之申告。除受分居之言渡外。並受三月以上二年以下禁錮於懲治場之言渡。

第三百九條 夫承諾再移取其婦時。得取消前條所載刑之言渡。

第三百十條 除婦犯姦之外。以其他之原由爲分居之言渡時。至三年之後。由被告人得訴離婚於裁判所。但其時呼出原告人於裁判所後。原告人不卽爲願取消分居言渡之承諾。得許離婚。

第三百十一條 凡分居。應並分其財產。

### 第七卷 爲父之事及爲子之事（千八百

百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決定四月二日布告）

## 第一章 嫡出之子卽夫婦間所生

### 之子之事

第三百十二條 夫婦結緣間懷胎之子。以其夫爲父。然從其子之出生前。逆算第三百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其間。若夫不在其家。或有事故並未與婦同室。有明證時。夫得以其子爲非己子。

第三百十三條 夫不得藉口己之身體虛弱。謂其子

爲非己子。又不得以婦之犯姦爲原由。謂其子爲非己子。但婦對於夫隱蔽其子之出產時。夫得徵引適當之各種事實。證明己非其子之父。

千八百五十年十二月六日追加如左

雖由裁判所宣告分居之場合。或爲分居訴訟之場合。然其夫依訴訟法第八百七十八條所載。對於裁判所上席人爲言渡之時起三百日之後所生之子。或於裁判所確定不允許其訴訟後。或爲夫婦之和解後。未至百八十日所生之子。均得以其子爲非己子。然夫婦若有交接之事實時。不許其夫爲不認其子之訴訟。

第三百十四條 結婚未滿百八十日。所生之子。於左之場合。夫不得謂非己子。

第一 夫於爲婚姻以前知婦已懷胎之事時。

第二 夫知見其子出產之證書而署名之。或附記

不知署名之申述時。



第三 其子不能生存時。

第三百十五條 從解除婚姻之時起三百日之後所生之子。夫得爲非嫡出之子之訴。

第三百十六條 凡爲非己子之訴訟。夫住在其子之出產地時。從出產之時起一個月內。提出之。

若夫不在其子之出產地時。從歸來之時起二個月間。提出之。

若婦對於夫隱蔽其子出生之事時。夫從知其事之時起二個月內。提出之。

第三百十七條 若夫於可得爲前條訴訟之定期內。不爲其訴而死去之時。關於其子爲所有其死者之財產時。或遺物相續人等所有其死者之財產時。因其子。從受故障之起二個月內。其遺物相續人等得訴出其子之非嫡出。

第三百十八條 夫或其遺物相續人等雖已記不以其子爲子之證書。而於裁判所外記之之時。從其時

起一個月內。對於其子之別任後見人不於其母前爲訴訟。其證書可爲無效。

## 第二章 嫡出之子爲子之證

第三百十九條 嫡出之子爲子之事。依所記於身上證書之簿冊之出產證書證之。

第三百二十條 雖無其證。有引續現有爲嫡出之子之景狀時。足證爲嫡出之子。

第三百二十一條 於一個人與其所屬之家族間。互具可證明其爲親子關係之條件備具時。可爲定其嫡出子。

其條件中重要者如左。

其人之姓。須隨其所指爲父者之姓。

父以其人爲己子而處理之。且以其分限爲謀教養及生計。

社會常認定其人爲某之子。親族亦認定其人爲某之子。

第三百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自述所記出產之

證書與現有之景狀爲相反。

又不得由他人辯論所記出產之證書與現有之景狀爲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若無出產之證書及非引續現有

爲子之景狀時，或誤記其姓氏於證書，或以所生之父母不分明之事，記入於其證書時，得以證人爲作證。

然非有書面證據之端緒時，或非忖度其景狀有足爲立證之憑據時，不許爲右之作證。

第三百二十四條 書面證據之端緒，或係家券，或係父母家內所存之簿冊及書類，或關於訴訟之公私證書，或其生存時，有關係其訴訟之公私證書等，均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其相反之證，或謂其非該母所生之子之事，或雖足證其爲該母之所生，然非其母之

夫之子之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裁判關於爲其子之景狀之訴訟。

歸民法裁判所管轄。

第三百二十七條 關於枉害出產證書之罪之刑事

訴訟，非關於爲其子之景狀所起之民事訴訟有確定之裁判後，不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關於爲子景狀之訴訟，並無期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於子未爲子之訴訟而死去，若其死非在幼年或自丁年起五年期內之時，不得由其子之遺物相續人爲其訴訟。

第三百三十條 若前條之子已開始訴訟，未經判決，中道死去之時，其子之遺物相續人，得繼續爲其訴訟，但其子或已申述終止訴訟，或由爲其訴訟最終之手續起三年之內未更爲訴訟之手續時，則其遺物相續人，不得繼續訴訟。

### 第三章 私生之子

## 第一款 以私生之子爲嫡出之

## 子之事

第三百三十一條 私生之子。除因亂倫犯姦所生者外，其父母或在婚姻前據法律認定之。或在婚姻證書認定之時。其子因父母之婚姻。得爲嫡出之子。

第三百三十二條 私生之子。爲遺留卑屬之親而死去。至其死去之後。亦得認爲嫡出之子。但於此。必爲有利於卑屬之親者。始得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私生之子。因其父母結婚後得爲嫡出之子時。與父母婚姻期內所生者。有同一之權利。

## 第二款 認私生之子爲己子之

## 事

第三百三十四條 私生子之承認。非以其出產證書爲之之時。得別以公正證書爲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因亂倫及犯姦所生之子。不得認

## 爲己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私生子無母之申述及承認。惟其父認之之時。則惟對於其父爲有效。

第三百三十七條 夫婦中之一方。於爲婚姻前。或於非配偶者間。所生之私生子。因其結婚而爲承認。不得有害由其配偶者或婚姻後所生之子之權利。然解其婚姻後。由其婚姻所生之子無生存時。則前項所記私生之子。生已認之之效。

第三百三十八條 私生之子雖被認爲父母之子。不得求等於嫡出之子之權利。關於私生子權利。載在遺物相續篇中。

第三百三十九條 或父母認私生之子爲己子。及由私生之子求之之事。得由其有關係者述其故障。

第三百四十條 私生之子指人爲己父而訴出之事。禁之。然若其母被誘拐者。誘拐時期與孕妊時期適合之時。得因其有關係者之訴。以誘拐者爲其子。

之父

第三百四十一條 私生子指人爲己母而訴出之事。許之。

指人爲己母而訴出之子。必須證明卽爲其母所分娩之子。惟爲此證明。非有書面之證據存在時。則不得以證人爲作證。

第三百四十二條 於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場合。不許父母之認私生子者。並不許其子之認其父或母。

第八卷 養子之事及「喬德爾阿希修」(自好假養他人之子而爲其後見)之事

(千八百三年三月廿三日決定四月二日布告)

### 第一章 養子之事

#### 第一款 爲養子之事及其效

第三百四十三條 無論男女。非其年齡在五十歲以上無子及無嫡出卑屬之親。又自己之年齡非比所擬養之子年長十五歲以上者。不得爲養子之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一人而於當爲其親夫婦之外。不得爲二人以上之養子。

除第三百六十六條所載之情形外。夫或婦。非得其配偶者之承諾。不許爲養子之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可爲養子者。以於幼年之時六年以上之間。由當爲養親者受資助照管不絕。或戰鬪及水火厄災之時。有救其可爲養親者之性命之事爲必要。但以戰鬪及水火厄災之時。救可爲養親者之性命者爲養子時。須可爲養親者丁年而無子及無嫡出卑屬之親。且比可爲養子者爲高年而有配偶者時。其配偶者。已承諾爲其養子之事。

第三百四十六條 無論如何之情形。凡人未至丁年時。不得爲人之養子。爲人之養子者。若其父母皆生存。或父母中一人生存。而已之齡未滿二十五歲時。須由其人乞其父母或父母中之生存者。爲可爲養子之承諾。又爲二十五歲以上者時。須求得父母

之誨諭。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養子者。須於自己之本姓上。並戴用養親之姓。

第三百四十八條 爲養子者。仍受其實家之指揮。且可保有其在實家諸般之權利。但於左列各人間。禁爲婚姻。

養親、與養子之間。及養親、與養子卑屬之親之間。並養子、與養親卑屬之親之間。

同爲一養親之養子彼此相互之間。

養子、與養親所產於自己爲養子後之子之間。

養子、與養親之配偶者之間。及養親、與養子之配偶者之間。

第三百四十九條 於法律上所定之場合。爲子者當給其父母之養費。或由父母當給其子之養費之自然義務。養親與養子之間。亦互行之。

第三百五十條 養子對於養親之血屬親之遺物無

相續之權利。然其於養親之遺物相續。則與爲實子者同。即養親於爲養子後。舉有實子。其養子與實子權利亦無別。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爲養子者。無嫡出卑屬之親而死去之時。其曾從養親所得之物。或因相續養親遺物所得之物。儘其現存所有。該養親或其卑屬之親。有取還之權。但此權。須與他人所得權不相觸。且養親或其卑屬之親。於行此權時。須準於其所取還之割合。爲償養子之負債。

除前所載之物件外。該養子所有之財產。於其死去時。應屬其實家血屬之親之所有。又其實家血屬之親。雖於前所載之物件。然無養親之卑屬之親存在時。對於此外之遺物相續人。得排斥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若於養親之生存中。養子死去。其後其養子遺留之子及卑屬之親。亦無子孫死去時。其養親如前條所載。可取返嘗與養子之物件。然此

權僅限於養親之一身。即其遺物相續人爲卑屬之親。亦不得讓受此權。

## 第二款 爲養子之法式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欲養子者。及願爲人之養子者。須相借至養子者之住所之治安裁判官前。雙方互記承諾養子之事之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此證書之副本。從其時起十日內。由先爲手續者。呈出於管轄養子者住所之初告裁判所檢察。求得其裁判所之許可。

第三百五十五條 裁判官會集於會議之室。爲相當之訊問後。須調查此養子之事。爲依於法律上所定之規則與否。又該養子者無惡名與否。

第三百五十六條 裁判所聽檢察所述後。不別爲手續。且不別言其趣意。得言渡允許養子。或不允許養子。

第三百五十七條 從初告裁判所之言渡起一月內。

由先爲手續者。呈出其言渡書於控訴院。但控訴院。或以與初告裁判所同一之方法爲裁判。不言其趣意。唯言渡初告裁判所之言渡爲可。或改初告裁判所之言渡。而另行言渡允許養子。或不允許養子。

第三百五十八條 控訴院允許爲養子之事之言渡。須公爲之。且須別寫數紙。張貼於相當思量之場所。

第三百五十九條 從其言渡之時起三個月內。以爲養子者或養子者之請願。可於養子者住所之身上證書簿冊。登記養子之事。

爲此登記。以點視其所寫適於控訴院言渡書之法爲必要。但於三月之定期內。無請願其登記時。允許養子之事之言渡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條 若養子者於治安裁判官前。記表示當爲養子契約之意之證書。呈出之於初告裁判所後。其裁判所未爲確定之言渡前。該養子者死去時。猶爲其事之訊問。有可允許之理由時。得允許之。

若該養子者之遺物相續人等。思量不可許爲養子之事時。於其爲養子之事。得交其故障之書類於檢事。且得其意。

## 第二章 「喬德爾阿希修蘇」之事

第三百六十一條 五十歲以上而無子及無嫡出卑

屬之親者。以法律上之名義。欲使幼者依附於己時。得其幼者之父母或其父母中之生存者之承諾。或父母皆無時其親族會議之承諾。又其幼者無分明之親族時。其幼者所住孤院之支配人或其住地之邑官吏之承諾。得爲其子之「喬德爾阿希修」。(自願養人之子而爲其子之後見之人)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夫或婦非得其配偶者之承諾。不得爲「喬德爾阿希修」之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幼者住所之治安裁判官。記關於

「喬德爾阿希修蘇」(此原字係形容詞故譯者與上兩條不同下仿此)之請求及承諾等於調書。

第三百六十四條 受「喬德爾阿希修蘇」者。限十五歲以下之幼者。

爲「喬德爾阿希修」時。有爲其幼者之養育且可得爲生計之道之義務。但此規則。與他之契約須不相觸。

第三百六十五條 其幼者所有財產。且以前爲受後見者時。其財產支配之事。及指揮其身之權。須移於其「喬德爾阿希修」。然此「喬德爾阿希修」不得從其幼者之入額中。取用養育其幼者之費用。

第三百六十六條 若「喬德爾阿希修」養育幼者。從其始之時。至滿五年之後。其幼者未至丁年中。自知將死。以遺囑書欲其幼者爲養子時。於其「喬德爾阿希修」無嫡出之子。得依遺囑書以之爲養子。

第三百六十七條 「喬德爾阿希修」之養育幼者。從其始時起。無論已至五年與否。非以其人爲養子。而死去時。當與其人以幼年間可爲生計之財產。但其

財產之分量及種類。未嘗以契約定之之時。其死者之代權人。與幼者之代權人。可熟議而定之。或不熟議而爲訴訟時。由裁判所定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幼者至丁年時。其「喬都爾阿希修」欲以之爲養子。其幼者已承諾。則依前章所定之法式。可以之爲養子。其爲養子之效。亦與前章所載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幼者從至丁年之時起三個月內。雖求爲養子。而「喬都爾阿希修」未允其所求。且無爲其幼者生計之道時。其「喬都爾阿希修」關於不能使其幼者得生計之道。當受應爲賠償幼者之言渡。

其賠償。以足使幼者能執職業爲限度。但此賠償。與先知如此之情形所爲之契約。須不相觸。

第三百七十條 有支配幼者財產之權之「喬都爾阿希修」。須常計算其使費。

## 第九卷 親權 (一千八百三年三月二十

四日決定四月三日布告)

第三百七十一條 爲子者。不問其年。須尊敬父母。

第三百七十二條 子。至丁年止。或至免後見止。當從

父母之權。

第三百七十三條 父母之結緣閒。惟父行其權。

第三百七十四條 子。除滿十八歲之後。因加入於義

勇兵召募者外。非得父母之許諾。不得去其親之家。

第三百七十五條 父於其子之行狀。有重大忤逆之

事時。因懲治其子。得用左之方法。

第三百七十六條 若子未滿十六歲時。其父得使處

其子爲一月以下之禁錮。以此之故。初告裁判所之

上席人從其父之求。可發逮捕其子之命令書。

第三百七十七條 子從滿十六歲起。迄丁年。或迄免

後見之間。其父得請求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禁錮。因

此請求。前條之裁判所上席人。與檢事商議後。或發



逮捕其子之命令。或不發之之時。爲其自由。又其上席人。雖已下逮捕之命令。然其父得請求減少禁錮之期日。

第三百七十八條 無論如何場合。除逮捕之命令外。當無須書類及裁判之法式。卽逮捕之命令書。亦不須記載爲其逮捕之緣由。

父爲禁錮其子之故。須賠償其期間內之費用。且給相當之養費。因此作成證書。手署姓名於其上。

第三百七十九條 父得將所已定禁錮之時間。及請願於裁判所爲禁錮之時間。而減少之。若其子免禁錮後。再爲不良之行爲時。得如前數條所載。再言渡禁錮。

第三百八十條 父結再婚時。前婚之子雖在十六歲以下。然欲爲禁錮之。仍須依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載。第三百八十一條 寡婦欲使禁錮其子。須得夫最親之親族二員承諾。且必須依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載爲

願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子有屬於其身之財產或自行之職業時。雖在十六歲以下。然欲爲禁錮之。仍須依第三百七十七條所載之規則。

受禁錮之子。得於控訴院之檢察長。呈出請求赦宥禁錮書。其時。檢察長。應就初告裁判所之檢察。詢明情實。以己之說。告知於控訴院之上席人。其上席人。傳知其父後。得諸般之證件。可取消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或更改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載。依法律所認私生子之父母。亦通用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夫婦結緣之間。夫或已解婚姻之後。夫婦中後之生存者。於其子迄滿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下迄免後見之期間。其財產之收入。有取得之權。

第三百八十五條 取得其子財產之收入者。擔任左之諸件。

第一 取得人之財產收入之一切義務。(詳第六百條以下)

第二 準於子之家產而教育之。

第三 償其年金之額及負債之利息。

第四 償其最後疾病中之費用及埋葬之費用。

第三百八十六條 已受離婚之夫或婦。不能取得其

子財產之收入。或婦已爲再婚時。亦然。

第三百八十七條 子。非因父母之關係。而以自己勞

働及職業。所得之財產。或因於父母所不能得利益

之契約。而從他人生存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所受

取之財產。父母不能取得之。

第十卷 幼年 後見 免後見

(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決定四月五日布告)

## 第一章 幼年

第三百八十八條 無論男女。凡未滿二十一歲者。爲幼者。

## 第二章 後見

### 第一款 父母之後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夫婦結緣間。夫當支配屬於其幼年之子之財產。

於子之財產中。有爲父不當收得其入額(入額者言收入之額即出息之謂)者。則其入額。並其所有權。應交還其子。有爲父當收得其入額者。惟還其所

有權於子。

第三百九十條 夫婦中之一方。或已病故。或因受准死之刑而解除婚姻後。他之一方。對於其未免後見之幼年之子。有爲其後見之權。

第三百九十一條 然其父。對於後死之母爲子後見之事。已任有輔佐人時。則其母不可不聽輔佐人之說。而爲其子後見之處置。

若由父特定可關涉其輔佐人處置之種類時。爲後見之母。於爲他之處置。不必聽其輔佐人之說。

第三百九十二條 任其輔佐人。可用左之二方法中之一。

第一 以遺囑之證書爲之者。

第二 於書記官會同治安裁判官前。或於公證人數員前申述之者。

第三百九十三條 若夫死去時。其婦已懷胎。於親族會議任其未出產之子之管財人。

子出產後。其母爲後見人。管財人有爲後見人監察者之權。

第三百九十四條 母不須必爲承諾受後見人之任。然於未選任後見人之前。應行後見之諸務。

第三百九十五條 爲後見之母欲再婚時。於訂婚約之前。召集親族會議。於其會議。以定後見之職。日後猶可任其母與否。

若不召集親族會議時。其母當失爲後見之權。又再婚之夫。因其婦不應行後見所生諸件。須與婦連帶而任其責。

第三百九十六條 由母召集相當之親族會議。於其會議日後猶任其母爲後見時。必以其再婚之夫。任幫同後見之職。但其夫於婦之婚姻後所行後見之諸事。連帶而任其責。

## 第二款 由父母所任之後見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問親族與否。選後見人之權。屬於父母中之後死者。

第三百九十八條 行此權時。須遵第三百九十二條所載之法式。且須遵守以下各條之規則。

第三百九十九條 母爲再婚。而不受前婚之子後見之任時。其母不得選其子之後見人。

第四百條 母爲再婚而受前婚之子後見之任時。雖選其子之後見人。非於親族會議承諾之後。不得確

定其選任。

第四百一條 由父或母已得選任之後見人。無必須承諾任職之責。但其人由父母雖不得別爲選任。然由親族會議可得爲其選任者時。不在此限。

### 第三款 於尊屬之親爲後見事

第四百二條 父母中之後死者。無選任幼者之後見人時。其幼者本宗之祖父。有爲其後見之權。又無祖父時。曾祖父有其權。但於同級尊屬之親中。本宗之親比外族之親。先有爲後見人之權。

第四百三條 幼者本宗之祖父及外族之祖父皆無。而有其本宗之曾祖父二人。其權互相牴觸時。於其二人中。幼者之父本宗之祖父。受後見人之任。

第四百四條 又外族之曾祖父二人之權互相牴觸時。於親族之會議。以其二人中之一人任後見之職。

### 第四款 於親族會議所任之後

見

第四百五條 幼年而未免後見之子。無父母及由父母所任之後見人。又無尊屬之親之男子。且前所載受後見人之選任者。如後所載不能任後見之職。或相當辭後見之職時。於親族會議任其子之後見人。

第四百六條 親族會議。從幼者之親族。或幼者之債主。或其他於幼者有關係者之求。或從幼者住所之治安裁判官以其職務所求。可集會之。無論何人得述可任後見人之原由於其裁判官。

第四百七條 親族會議。除裁判官外。在幼者住所之邑內或在由其住所二美利耶美突之距離內之血屬或姻屬之親六員成之。但其六員中。須半爲本宗之親。半爲外族之親。且其親屬。本宗外族皆從親近之順序。

於同級之親。血屬之親比姻屬之親先受其選任。又於同級之血屬中。高年之親比壯年之親先受其選任。

第四百八條 與幼者同父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夫。不  
必遵前條所載之定員。但此等者之數爲六人以上  
時。幼者尊屬之親之寡婦。及相當辭後見之職之尊  
屬之親。共爲親族之會議。不必使他之親族參之。  
若其同父母之兄弟及姊妹之夫之員數不滿六人  
時。以其他之親族補其缺。使爲親族之會議。

第四百九條 本宗及外族之血屬或姻屬之親。在幼  
者住所之地。或第四百七條所載之距離內者之數。  
不滿定員時。由治安裁判官以居住更隔遠之地之  
血屬或姻屬之親。或於幼者之邑內與幼者父母平  
生親交者。使參親族會議。以補其缺。

第四百十條 在幼者住所之地之血屬或姻屬之親  
數。雖滿定員時。治安裁判官得以比其血屬或姻屬  
之親更親近之血屬及姻屬之親。或同級之血屬及  
姻屬之親居住於更隔遠之地者。使參親族會議。但  
於此場合。於在幼者住所之地之親族。減其當加於

親族會議中者之數。無過前所定親族會議之定員。  
第四百十一條 親族會議應出席之期限。治安裁判  
官定之。但當參於會議之親族等。皆居住於幼者住  
所之邑內。或居住二美利耶美突之距離內時。送達  
呼出書之日。與將爲其會議所定之日之間。必隔三  
日以上之時間。

又當參於親族會議者之中。有居住於其距離外者  
之時。每隔三美利耶美突。增加一日。

第四百十二條 如此受招集之血屬及姻屬之親或  
朋友。應自出席於會議。或出特任之代表人。  
代表人一人。不得兼數人之代表。

第四百十三條 血屬及姻屬之親或朋友。受招集當  
出席於親族會議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由治  
安裁判官受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其言渡不  
得爲控訴。

第四百十四條 若至爲親族會議之定期。有正當之

理由而不出席者時。或待其人之來。或任他人代之。以何者爲至當。亦如因幼者一切之利益有必要之事時。治安裁判官得定日使親族會議之集會延期。或無定日使爲延期。

第四百十五條 治安裁判官無別定可爲親族會議之場所時。當然於其裁判官之家爲其會議。當參其會議之人員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不得爲集會而決議。

第四百十六條 其裁判官爲親族會議之上席人。加於其會議。得述可否。且爲議員之決議時。可者之數與否者之數相均。則依裁判官之說定之。

第四百十七條 若居住於法蘭西國內之幼者。於法蘭西藩屬地所有財產。或居住於法蘭西藩屬地之幼者。於法蘭西國內所有財產時。因此等財產之支配。得別任准後見人。

於此場合。後見人與准後見人無互相關涉。且其所

行之事。不互任其責。

第四百十八條 後見人面受後見職務之任時。從受其任之日起。可行其職務。若不然時。從受告知任後見之職之日起。行其職務。

第四百十九條 後見之職。惟後見人一身任之。不得移於其相續人。然其相續人於後見人之生存中所行諸事。當任其責。且其相續人爲成年者時。至新任後見人止。得行假後見人之事務。

### 第五款 後見人之監察者

第四百二十條 雖有如何之後見人。須於親族會議任其監察者。

其職務。於後見人之權利與幼者之權利有牴觸時。須因幼者之權利爲處置。

第四百二十一條 於此章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載者。受後見之任時。開始行其職務前。如第四款所載。使爲親族會議。任其監察者。

後見人不依此法式而開始行其職務時。從幼者之親族、或幼者之債主、或其他幼者關係者之求。或以治安裁判官之職務。使爲親族會議。若其後見人有詐僞時。可於其會議。使退後見之職。但此規則。與應償幼者之償額。須不相牴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於前條所載之外者任後見之職時。須與之同時任其監察者。

第四百二十三條 無論如何之場合。後見人於任其監察者不得與議。但可爲後見人之監察者。從與幼者同父母兄弟中選之之外。於本宗及外族中之一方。須選非屬於後見人之族中者。

第四百二十四條 後見人之監察者。於後見之職爲空位。或後見人失蹤時。無就此卽當爲後見人之權。但於此。其監察者。當爲使更任後見人之處置。若背此規則有損害幼者。須受當出其賠償之言渡。

第四百二十五條 後見人監察者之職務。與後見人

之職務。同時終了。

第四百二十六條 此章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則。後見人之監察者亦通用之。

然後見人不得爲使其監察者退任之處置。又於因使監察者退任所集會之親族會議中。不得與議。

### 第六款 得辭後見之職之原由

第四百二十七條 左之數人。得辭後見之職。

於千八百四四年五月十八日之法律第三章第五章

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載之人。

(謂望族陸軍總督海軍總督參議員集議上院下院之議員等)

覆審院之上席人及裁判官。並同院之檢事長。及辯護士、師長、州長。

於幼者住所州外之地行公務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現充服役之兵士。及於法蘭西國

外行由國家所任之職務者。亦得辭後見之職。

第四百二十九條 若因無由國家受職務之任公正之證。生爭論時。欲辭任後見之職者。非呈出其所屬官局之長官所發之證書。則不能得許辭後見之職之言渡。

第四百三十條 於前數條所載者。任得辭受後見之任之公務後。承諾任後見之職時。其後不得違公務辭後見之職。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後見之任行其職後。而任公務者。不欲保有其後見之職時。從任其公務之日起一月內。使爲親族會議。使選他之後見人。

其人公務之任滿後。自求再任後見之職。或代其入後爲後見人者。求退其職時。於親族會議得使前之後見人復其職。

第四百三十二條 非幼者之血屬或姻屬之親者。除由其幼者之住所四美利耶米突之距離內。無得行後見之職之血屬及姻屬之親外。不得強之任後見

之職。

第四百三十三條 滿六十歲以上者。得解任後見之職。未至同上之齡中任後見之職者。至七十歲時。得退其後見之職。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羅重疾之確證者。得辭任後見之職。

又既任後見之職後羅重疾時。得退其職。

第四百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任二個後見之職時。得辭更任他之後見。

夫及爲父者。既任一個後見之職時。不必更受他後見之任。但於己之子之後見。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五人嫡出之子者。其子之後見外。得辭更任他後見之職。

入國家之兵籍充服役而死之子。得算入於此五人子之數中。其他已死之子。非遺留現生存之孫。不得算入五人之數中。



第四百三十七條 行後見之職之間。雖有子出產之事。不得述之而退後見之職。

第四百三十八條 受後見之任者。在任之之親族會議之席時。須即於其席述辭其職之旨。於其會議爲其評議。若於其席不辭時。至其後不許爲辭職。

第四百三十九條 受後見之任者。不在任之之親族會議之席時。因使評議辭其職之事。使特爲親族會議。

此處置之手續。須從得任其職之告知時起三日內爲之。但因不居住於幼者住所之地者。其住所與幼者住所之間。其路程每三美利耶米突。可加一日之猶豫。過此等之期限時。不許其辭職之求。

第四百四十條 於親族會議不許後見人之辭職時。後見人得訴出於裁判所。請允許其辭職之求。然其訴訟之間。不得不行假後見之職。

第四百四十一條 於裁判所允許辭後見之職時。不

許其辭職者。須受當償訴訟費用之言渡。若於裁判所不允許其辭職時。原告人受當償訴訟費用之言渡。

第七款 不能任後見之職及不

使參後見之職使退後見之職

第四百四十二條 左之數人。不得加於後見人或親族會議之中。

第一 除父母外之幼者。

第二 受治產之禁者。

第三 非母及尊屬之親之女。

第四 關於幼者之身分。幼者之家產。幼者財產之大部分。自對於幼者爲訴訟者。及其父母對於幼者爲同上之訴訟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曾受體刑或加辱之刑者。不得任後見之職。既任後見人之職者。被處此等之刑時。須被退後見之職。

第四百四十四條 左列之人不能任後見之職。又既任後見之職者可辭退其職。

第一 著名行止不檢之人。

第二 行後見之職。有爲不適當或不信實之處。置之證者。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能任後見之職。或辭退後見之職者。不得加於親族會議之中。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將使後見人退職時。於從後見人監察者之求。或以治安裁判官之公務。使集會之親族會議言渡之。

其裁判官由幼者之從兄弟。或更近親之血屬或姻屬之親一人或數人。受當使親族會議集會之求時。不得不使集會。

第四百四十七條 於親族之會議。言渡使將爲後見人者不任其職之事。或使既任後見人者退職之事之書。須記爲其言渡之理由。但非既聽後見人所述。

或已呼出後見人而猶不出席。不得爲其言渡。

第四百四十八條 後見人從親族會議之言渡時。須互記其旨於言渡書。新任之後見人。得卽開始行其職務。

若後見人不從親族會議之言渡時。後見人之監察者。可訴得親族會議言渡允許之事於初告裁判所。但不服其裁判所之言渡者。得控訴之。

於此。不能爲後見人者或辭退其職者。欲得其職。得呼出後見人之監察者於裁判所。

第四百四十九條 求使爲親族會議之血屬或姻屬之親。得參於前條所載之訴訟。但此訴訟。須以至急訊問之法式訊問及裁判之。（詳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 第八款 後見人之支配

第四百五十條 後見人監察幼者之身體。且關於民法上之諸件。可代幼者。

後見人懇切支配幼者之財產。且須償其因支配之不良。致幼者所生之損害。

後見人不得買入幼者之財產。又非由親族會議任後見人之監察者、與後見人以別段之許可時。不得定期借入幼者之財產。又不得讓受從幼者可得義務之權。或從對於幼者有爲訴訟之權者。讓受其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幼者之財產有封印時。後見人從相當之法式。得知受其任之日起十日內。求除去其封印。即使公證人於其監察者之前。記幼者財產之目錄。

又由幼者有當償後見人之物件時。後見人答公證人之問。而述由幼者當得物件之旨。使記入之於幼者之財產目錄中。且須記其記入之旨於調書。若後見人不爲此事時。不能從幼者得其償。

第四百五十二條 後見人從記幼者之財產目錄終時起一月內。使官吏於其監察者之前。得以糶賣賣

出幼者之動產。且爲其糶賣。爲公告或爲招貼。須記其由於調書。但於親族會議欲就其品物保置之財產。不得賣去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父母依法律。以幼者財產之入額爲所得。且欲就其品物後來交於幼者時。不必賣出之。

於此。父母可以己之費用。使評價人算定幼者財產之真價。但其評價人須由後見人監察者所任。而暫於治安裁判官之前。父母於後來不得以就其品物交於幼者之財產。須交其估算之代金於幼者。

第四百五十四條 除父母之後見外。凡始行後見之職時。可於親族會議。准後見人所支配財產之多寡。以估算書定幼者每歲之費用及支配財產費用之額。

又於其估算書。須定後見人爲其支配。得以當與薪資之輔佐人一員或數員之助與否。但其輔佐人之

處置、有不良之事時。後見人須任其責。

第四百五十五條 於親族之會議。須定幼者之入額。比其費用之額。多至幾許時。後見人當定用其金額。於可爲幼者資益之方法。但爲幼者用其金額。當於六個月內爲之。若此定期間不爲之之時。後見人於其金額償息銀於幼者。

第四百五十六條 若後見人於親族會議。於幼者金額至若干時。則當用之於幼者之資益。於其後見人至前條所載之定期猶不用之。無論金額之多少。須賠償其總額之息銀於幼者。

第四百五十七條 雖父母爲後見人時。非得親族會議之許諾。不得爲幼者借受金額。或贈與幼者之不動產於他人。或賣出。或爲抵當。

其許諾非有極切要之事。或有極明白之利益。不得爲之。因幼者有極切要之事時。非由後見人呈出簡畧之切要書。證幼者之金額動產入額等不足之事。

於親族會議。不得爲其許諾。

雖如何情形。於親族會議。須指示當先賣出如何之不動產。且亦須指示審計其賣出爲有益之諸件。

第四百五十八條 其不動產賣出之事。於親族會議所爲之決定。非由後見人請願於初告裁判所得其允許後。不得執行之。但初告裁判所於裁判官會議之室。聽檢事所述。得爲其言渡。

第四百五十九條 其不動產之糶賣。於其地方常例之場所。依次於三次之日曜日。黏貼糶賣之告白。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或受特任之公證人。於後見人之監察者前爲之。

其黏貼書之各通。爲其黏貼地之邑長。須加以印證。第四百六十條 與幼者共通不動產。而因所有者之請。由裁判所言渡可爲糶賣其不動產時。於賣出幼者之財產。不必用第四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五十八條之法式。

於此惟必要遵前條所載之法式爲其贖賣。但此贖賣。必使外人參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後見人非得親族會議之許諾。不得承諾幼者爲其親族之遺物相續。或拒之。後見人承諾幼者爲其親族之遺物相續時。後見人應計算其遺物之價額。而知其遺物之價額之外。不償負債及費用。而爲幼者引受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後見人拒幼者爲其親族之遺物相續後。無他人引受其遺物時。後見人更得親族會議之許諾。得爲幼者引受其遺物。或幼者至成年自引受之。但於此。以就引受之時其遺物之景狀受取其財產。不得爲取消其以前適法所爲財產賣出之契約。或其他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三條 後見人非得親族會議之許諾。不得爲幼者承諾由人所贈遺於幼者。

後見人爲幼者承諾贈遺時。與成年之承諾有同一

之效。

第四百六十四條 後見人非得親族會議之許諾。關於幼者不動產之權利。不得爲訴訟。又於其權利。不得承諾從他人所要求。

第四百六十五條 後見人欲分派幼者與他人共通之財產。必須親族會議之承諾。然從他人要求與其幼者分共通之財產時。後見人於爲其答覆。必要親族會議之許諾。

第四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載財產之分派。後見人使幼者得等於成年者之權利。由爲遺物相續之地之初告裁判所所任之評價人。使評其財產價額後。於裁判所爲其分派。

評價人於其裁判所之上席人或可代之之裁判官前。述正實行其職之誓詞後。平等區分遺物之不動產。但其所區分之地。於裁判官或由裁判官所任之公證人前爲拈鬮。由此等之官吏交付其地。

不行此手續而爲分派。可視爲假之處置。

第四百六十七條 後見人非得親族會議之許諾。且得初告裁判所檢察所選法律學者三員之訓告。不得代幼者爲和解。

又其和解非於初告裁判所聽檢察所述後允許之。則無其效。

第四百六十八條 後見人於幼者之行狀有至重之戾意時。述之於親族會議。得其許諾後。依此篇第九卷親權所定之規則。得訴願禁錮幼者。

### 第九款 後見人之計算

第四百六十九條 後見人無論爲何人。於其職終時。須爲其所執行諸事之計算。

第四百七十條 除父母外。凡後見人雖於行其職之間。須於親族會議所特爲預定之期限。交所行諸事之計算書於後見人之監察者。然後見人每歲但須呈出一通之計算書。此書。記於無印稅之紙。且不

用裁判之程式。且不須費用。

第四百七十一條 後見人最終之計算書。幼者至成年或至免後見時。以幼者之費用記之。但其費用。後見人可先墊之。

此計算書所記之費用中有確證。且以可爲幼者利益之趣意所爲者。可取償於後見人。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後見人與幼者至成年者之間。雖爲約定。非爲其約定之前。交詳細後見人之計算書。及證書類於幼者。且非由爲其約定起至少十日前。幼者有受取其計算書及證書類之證書。其約定爲無效。

第四百七十三條 若於後見人計算書之事。生爭議時。同於他之民法上之爭。訴之而受裁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由後見人有未償幼者之殘額時。無別爲訴出於裁判所。從其計算書作成之時起。可使付其息銀。

由幼者有當償後見人之殘額時。計算書作成之後。從訴出當償其殘額起。可使付其息銀。

第四百七十五條 就後見之諸事。幼者對於後見人得爲訴訟之期限。從幼者至成年之時起爲十年。

### 第三章 幼者免後見

第四百七十六條 幼者因爲婚姻。有免其後見之權。

第四百七十七條 幼者雖爲婚姻。至滿十五歲之齡時。須由其父。或無父時於其母。得受可免後見之許。將使如此之幼者免後見。但從父或母於治安裁判所書記官會同後。於裁判官前述其旨。使裁判官聞之爲已足。

第四百七十八條 無父母之幼者。至滿十八歲之齡時。於親族會議爲相當之思量。得免後見。

於此親族會議須記許可免幼者後見之事之決定書。且治安裁判官。因爲親族會議之上席人。於其決定書中。以已記入幼者免其後見之語。其幼者得免

後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前條所載之場合。後見人無求可免幼者之後見。幼者之從兄弟或更近之血屬及姻屬之親一人或數人爲相當之思量。免幼者後見之事時。由此等之人。因便議此事。得求治安裁判官使爲親族會議。但此裁判官不得不允許其求。

第四百八十條 後見人之計算書。以親族會議所任管財人之會同。交之於免後見之幼者。

第四百八十一條 免後見之幼者。得爲無過九年時。間貸付其不動產之證書。或受取其入額。而與其受取書。其他支配一切財產之事。但其幼者作此等之證書後。得爲訴出取消之場合。與成年者同。

第四百八十二條 幼者雖免後見。無其管財人之會同。不得爲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及爲關於不動產訴訟之被告。或受取所貸於人之金額。而與其受取書。但其幼者由入受取金額時。管財人須監察其所用

之方法。

第四百八十三條 幼者雖免後見。欲借受金額。須於親族會議得其許可之決定。且於初告裁判所聽檢事之說後。以得允許其親族會議決定之言渡爲必要。

第四百八十四條 幼者雖免後見。非依因未免後見之幼者所定之法式。不得賣出其不動產。或贈與於人。又因支配其財產外。不得作證書。

又關於由人買入其物或其他之事。此幼者負義務時。於其價額過多。得減之。但就於此事。裁判所考察幼者之家產。及與幼者爲契約者之邪正。並幼者費用之有益或無益。而爲其裁判。

第四百八十五條 免後見之幼者。受如前條所載可減由他人所負義務之言渡時。當失免後見之益。但欲取消免後見之益。須與以前免後見時依同一之法式。

第四百八十六條 失免後見之益之幼者。由其日起。

至再受後見至成年止之間。須常受後見人之照管。

第四百八十七條 免後見之幼者爲商業時。關其商業之事。視之與成年人者同。

## 第十一卷 成年禁治產由裁判所任輔佐人

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決定四月八日布告

### 第一章 成年

第四百八十八條 滿二十一歲爲成年。至此齡者。除載於婚姻之卷之制禁外。得行關於民法上一切有能力之行爲。

### 第二章 禁治產

第四百八十九條 常有白癡癩疾。狂疾。之景狀之成年者。雖偶有復其平常之時。當受治產之禁。

第四百九十條 於血屬之親中。得互爲使受治產之



禁之訴訟。又夫婦亦得互爲其訴。

第四百九十一條 於狂疾之場合。不由夫或婦或血屬之親訴出當使狂者受治產之禁時。得由檢事訴之。又於白癡癲疾之場合。由此官吏對於無配偶者或無分明血屬之親者。得爲當使受治產之禁之求。第四百九十二條 使受治產之禁之訴。須於初告裁判所爲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白癡癲疾狂疾諸事。可詳記之於書信。訴出當使受治產之禁者。須出證人及證書。第四百九十四條 由裁判所於依此篇第十卷第二章第四款所定之法則所爲集會之親族會議。就受治產之禁者之景狀。可言渡使述其說。

第四百九十五條 爲當使受治產之禁之訴訟者。不得加於親族會議之列。然爲其訴訟者。爲當受之者之配偶或其子時。得加於親族會議之列。惟不得加於其決議。

第四百九十六條 裁判所聽親族會議之說後。可於

裁判官會議之室訊問被告人。若被告人不能出席時。裁判官一員與書記官可同至其家訊問之。但無論如何之場合。檢事須會合於訊問之場所。

第四百九十七條 爲一度之訊問後。於裁判所思量爲必要時。可派一監察被告人之身體及財產之暫時經理人。

第四百九十八條 於禁治產訴訟之裁判。呼出原告被告之雙方後。或一方者受呼出而猶不出席時。可爲公審而言渡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於裁判所雖不允許當使受治產之禁之訴時。由裁判所得言渡隨其時之景狀。日後被告人非有因其言渡所任輔佐人之會同。不得爲訴訟或爲和解。或借受金額。或受取之而與其受取書。或賣出自己之不動產及贈與或爲抵當等之事之旨。

第五百條 控訴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於控訴院思量爲必要。可再訊問受其治產之禁者。或使特任之裁判官爲其訊問。

第五百一條 使受治產之禁之言渡書。或任其輔佐人之言渡書。依原告人之求。於十日內爲之。送達其書於被告人。且記之於揭示。但其揭示可懸於訟庭。及在其裁判所管轄內公證人之役所。

第五百二條 使受治產之禁之言渡。或任輔佐人之言渡。從爲之之日起。可生其效。於其言渡後。受治產之禁者所作之證書。或無輔佐人之會同所作之證書。皆無其效。

第五百三條 於受治產之禁以前所作之證書。當作之時。著明有當受治產之禁之原由。亦得廢棄之。

第五百四條 非其人未死中受治產之禁之言渡。或受當受其禁之訴訟時。不得至其死後申述精神錯亂之事。而訴欲廢棄其所作之證書。但其證書上。

精神錯亂之證分明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條 於定期內。無訴出初告裁判所爲禁治產之言渡於控訴院時。或雖更訴出於控訴院。於該院以初告裁判之言渡爲可時。依此篇第十卷所載之規則。因受治產之禁者。可任後見人與後見人之監察者。以前所任之暫時經理人可退其職。但其經理人不任後見之職時。須於後見人爲計算。

第五百六條 夫有當爲受治產之禁之婦後見人之特權。

第五百七條 婦得爲其夫後見之職。於此親族會議須立關於行後見之職之規則及約定。但其婦思量親族會議之決定爲不正時。得訴出之於裁判所。

第五百八條 除受治產之禁者之配偶者。及尊屬卑屬之親外。無論何人。不得逾十年期限。但過十年時。得請應選其後見人之代職者而爲退職。

第五百九條 受治產之禁者。於其身體及財產。等於

幼者。而幼者後見之法則。受治產之禁者之後見。亦通用之。

第五百十條 受治產之禁者之所入額。須先豐厚其養生之方。且供其治疾之用。從其病症與其家產。於親族會議。可定使其於家療養。或當送於衛生院或病院。

第五百十一條 受治產之禁者之子。有為婚姻之事時。於親族會議。可定嫁資之事。及子預受應相續父之遺物一部之事。並其他婚姻契約之事。但其所定。以得在裁判所聽檢事之說後。允許之言渡為必要。

第五百十二條 使受治產之禁之原由終止時。其禁治產亦終止。但免其禁之言渡。非與以前使受禁時行同一之法式後。不得為之。又受禁者。非得免其禁之言渡後。不得行己之權。

### 第三章 由裁判所所命輔佐人

第五百十三條 為浪費者。受無由裁判所所任輔佐

人之會同。不得為訴訟或為和解。或借受金額。或受取之而與其受取書。或以自己之不動產為贈與及賣出或為抵當等之事之禁。

第五百十四條 為浪費者。於無輔佐人之會同。不可行諸事之禁。由有可為使白癡或精神錯亂者受治產之禁之訴之權者得訴之。但訊問其訴及為裁判之方法。亦與禁治產之訴為同一。

免此禁者。亦與免治產之禁依同一法式。

第五百十五條 關於禁治產之訴之言渡。及當任輔佐人之訴之言渡。無論於初告裁判所或控訴院。非聽檢事官之說後。不得為之。

### 第二編 財產及所有權之種種變動

#### 第一卷 財產之區別

(千八百四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決定二月四日宣布)

第五百十六條 凡所謂財產者。指動產及不動產而言。

## 第一章 不動產

第五百十七條 財產從其性質用法及權利中所含之目的，分爲不動產。

第五百十八條 土地及建造物，係從其性質，屬於不動產。

第五百十九條 附著於地及爲建造物之一部分，如風車及水車，亦從其性質，屬於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條 因其根附著於地上之收穫物，及未摘取之樹果，亦同屬於不動產。

已刈之穀物，及已摘之樹果，縱不移動，然亦屬於動產。

若收穫物，只刈其一部，則惟此一部，屬於動產。

第五百二十一條 已屆採伐期限之大小樹木，可以採伐者，惟限於其所既伐者，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二條 由土地之所有者，附與土地賃借人，又分果借地人，用於耕作之獸類，無論其已有評

價與否，惟依其合意之效，在留置於土地間，可視爲不動產。

土地所有者，對於非土地賃借人及非分果借地人者，以獸借契約所附與之獸類，則屬於動產。

第五百二十三條 在家屋及其地之不動產所用，以導水之管，屬於不動產。此係附著於不動產之一部分。

第五百二十四條 不動產之所有者，供其不動產之用，及其不動產之收益所備之物品，從其用法，屬於不動產。

故左之諸件，係所有者供其不動產之用，及其不動產之收益備置之物品，從其用法，屬於不動產。用於耕作之獸類。

農業之器具。

附與土地賃借人或分果耕作人之種子。巢中之鳩。

窟中之瓦。

梁中之蜜蜂。

池沼中之魚。

榨器、釜、蒸溜器、桶、樽。

鑄造所、紙製造所及其他之工作場所必要於收益

之器具。

糞及肥料。

所有者以永久之附屬。附著於不動產之一切動產。

亦從用法。屬於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五條 動產之以石膏石灰又西莽（法

語 Ciment 英語 Cement 係一種黏灰）附著於

不動產。又分離其動產之時。必要破毀損壞此動產。

或其所附著不動產之一部分。可因以破毀損壞之

時。視為所有者以其動產為永久之附屬。而附著之

於不動產者。附著於房室玻璃版之木框。成爲一

體之時。視為以永久之附屬。而附著此玻璃版之物。

畫額及其他之裝飾物。亦同之。

立像雖不破毀損壞而得移動。然其特作壁上凹孔

以安置之者。則屬於不動產。

第五百二十六條 左之諸件。從權利所含之目的。屬

於不動產。

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權。

地役即地務（土地義務）

欲取還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權。

## 第二章 動產

第五百二十七條 財產。從其性質又從法律所定。分

爲動產。

第五百二十八條 無論如獸類之自能運行。與如不

生活物之不依他力則不得變其場所。凡由此地得

移於彼地之物體。依其性質。皆屬於動產。

第五百二十九條 可得要求償還之金額。又以動產

爲目的之債權及訴權。又理財商業工作等會社之

股分及利益。縱會社關其業務而所有不動產時。然依法律所定。則視為動產。但其股分及利益。惟在其會社存續期間。於各社員。可視為動產。

對於國或人民之無期及畢生間之年金收受權。亦依法律所定。屬於動產。

第五百三十條 (千八百四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決定。

同月三十一日宣布) 凡因不動產買賣之代金所設定無期之年金收受權。又因不動產以有償或無償之名義而讓渡之條件。所設定無期之年金收受權。債務者。得一時還清其本金。

然債權者。得元金還清事。定約款及條件。又債權者得立約。非於不得過三十年之特定期限後。則不受年金收受權之償還。但反是之契約。可以取消。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小船、渡舟、船舶及在船舶之風車、水車、浴場、及一切不附著於地、而為家屋一部分之器具。皆屬於動產。然此等物品中。因其為重要之物。

列記於訴訟法中而以抵償受押差者。應從特別之法式。

第五百三十二條 因毀建築物所得之材料。及因新造建築物所集之材料。惟限至職工因其造築而用之時止。屬於動產。

第五百三十三條 苗布爾 Meuble (動產之意其義較狹) 一語。無他之添詞。又無指定之詞。而於法律之成規及各人之處分。用為唯一語之時。不包含金圓、寶石、及能動之負債、(貸商) 書籍、賞牌、學問藝術及工技之器具、身體上之布類、馬車、兵器、穀物、酒類、枯草及其他之商品。

第五百三十四條 所謂苗布爾苗布蘭 Meuble, Meublant 者。(其義最狹) 如毛氈、臥牀、椅子、鏡、自鳴鐘、棹子、磁器及其他此等性質之物品。只屬於供給房室內之使用及裝飾所用之動產者。包含之。房室內動產之一部。如畫額及立像。亦包含於 Meub-

ble, Meublant 之中。然在展覽之房屋，又特別之房室內，所聚集之畫額，則不包含之。

又磁器，亦只在爲房室內裝飾一部之際，包含於 Meuble, Meublant 名稱之中。

第五百三十五條 所謂寶苗布爾 Bien Meuble 及磨比離爾 Mobilier 或益胡挨磨比離爾 Effet Mobilier 者（三者其議最廣）從前定之規則，一切可視爲動產之物，皆包含之。

以備置動產之家屋，供支拂及贈與時，僅爲包含 Meuble, Meublant 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一家屋內之諸物，與其家屋共供支拂及贈與者，不包含金圓而言。又藏於家屋內能動負債之證券，及其他之權利，亦不包含之。但其他之 Effet Mobilier 則皆包含之。

### 第三章 財產與其所有者之關係

第五百三十七條 各人民，從所定於法律之規則，附

屬於自己財產，有自由處分之權。

不屬於私之財產，非從因其財產所定特別之法式及規則，不可管理之。又非從此，則不得轉移其所有權。

第五百三十八條 國所管轄之道路、巷徑、市街、及可通舟筏之河川、海岸、及海之汀渚、港口、海港、碇泊場、及一切法蘭西領地，不可爲私有之各部分，皆可視爲公領之附屬。

第五百三十九條 無占領者，並無所有主之財產，及無相續人，而死去者之財產，又其財產相續，已被拋棄之財產，皆歸於公領。

第五百四十條 城塞及堡砦之門、壁、壕、壘，亦屬於公領之一部。

第五百四十一條 要塞中地所久已不成城塞者，堡砦及壘，亦與右同一。但此等諸物，如官將其所有權發賣者，及占有者得之期滿特免之權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二條 所謂邑之財產者。一邑又或數邑之住民。有其所有權。或於其生產物有獲得權利之財產。

第五百四十三條 人或於財產有所有之權利。又或有單一收益之權利。又或有可得土地義務之權。

## 第二卷 所有權

(千八百四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決定、二月六日宣布)

第五百四十四條 所謂所有權者。從法律及規則不犯受禁之用法。以最完全之方法。收益及處分其物件之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無論何人。非因公同便益之故。且非豫得正當之賠償。可不受強制讓渡其所有權。

可參看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三日之法律

第五百四十六條 無論動產與不動產。凡一物之所有權。由於其物所生之諸件。及從天然或人工。附添於其物而附合之諸件。所附與之權利。亦含之。

此權利名爲主併從之權利。

## 第一章 從財產所生之主物併從之權利

第五百四十七條 右列之物。因主併從之權。屬於其財產所有者。土地之天然上又人工上之果實。民法上之果實。

增殖之獸類。

第五百四十八條 由財產所生之果實。所有者非償還他人所既爲之耕作、勞動、種子等之費用。則不得爲所有。

第五百四十九條 占有者。非以正實占有之時。則不可以其果實。爲己之所得。反是。則當將其財產與其生產物。返於請求取還之真所有者。

第五百五十條 占有者不知所有權轉移權之有瑕。而由讓受以爲所有者。則爲正實占有之善意者。其占有者。由知其瑕。則失其正實占有之



名義。

## 第二章 就於附加於財產且合同

## 之物因主併從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一條 凡既附加於財產且合同之物。從以下所定之規則。屬於所有者。

## 第一款 關於不動產主物併從

## 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二條 地所之所有權。並含其地上及地下之所有權。

其所有者。除所定地役即地務卷例外之外。於其地上。視為適當於自己之一切植附及營造。可得爲之。其所有者。從關於礦坑之法律規則及警察之法律規則所限定者外。於其地下。視為適當於自己之一切營造及窖穴。可得爲之。且由其窖穴所生一切之生產物。亦可得掘取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於地上及地中一切之營造植附

及工事。非有反對之證。則視為所有者以其自己之費用爲之。而屬於其所有者。但他人於其建造物下之地窖或其建造物之一部。既獲期滿得免之權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四條 地所之所有者。以不屬於己之材料。爲營造植附及工事之時。不得不辦濟其材料。又別具理由時。可受應爲損害賠償之言渡。然其材料之所有者。無搬取之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五條 他人以其材料爲植附營造及工事時。土地所有者有留置之權利。又有強使其人爲搬取之之權利。

土地所有者。欲使廢毀其植附營造工事時。得不必出償而使爲之者出費以廢毀之。且別具理由時。爲之者可受應賠償所有者所受損失之言渡。若土地之所有者。欲保留其植附營造及工事時。不

間其土地得受多少價額之增加。可僅償還其材料之價額及工價。雖失土地所有權。然不受請還果實(利益)之正實。(善意)第三者。爲植附營造及工事時。土地所有者。對於其工事植附及營造。不得求其廢毀。然其所有者。得自由償還其材料之價額及工價。又得自由償還其與地價增加之額同一之金額。

第五百五十六條 在河川傍側土地。天然漸次涌現之寄洲及干瀉。名之爲漸積地。

漸積地。無論其可否通行舟筏。應屬於其傍側之所有者。但於河川之可通舟筏者。從於規則。應留沿革小徑及牽舟路。

第五百五十七條 流水之天然侵於彼岸。而於此岸生出之汀渚。亦同於右之例。故其已乾涸之岸之所有者。應所有其漸積地。其對岸之地之所有者。不得爲取還其已失之地之請求。

對於海之汀渚。無有右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八條 漸積地所有之事。不存在於湖池。湖池之所有者。縱在水量減少之時。然於滴水之時。水之所覆之地所。常保存之。

湖池所有者。於池水之異常漲溢時所覆傍側之地。不獲得何等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九條 無論可否通舟之河川。依其河川卒發之急流之力。裁判其可得認知之傍地之一大部分。移於下流之土地及對岸時。其受裁判部分之所有者。可求得自己之所有權。然其所有者。惟於一年以內。可爲訴訟。過此期限之後。則不許爲之。但其裁判之地。僅係於占有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條 可通舟筏之河川床中所生島嶼及寄洲。則屬於國。但有反是之權原。及既有獲期滿得免之權者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一條 不通舟筏之河川中所生島及寄

洲。則屬於其生是之河側土地之所有者。若其所生之島及寄洲。不偏於一方。則宜於其河川之中央。畫線分界。屬於其兩岸土地之所有者。

第五百六十二條 若河川新生支流。裁斷河側所有者之土地。而圍繞之成爲島時。雖其島生於可通舟筏之河川中。然其所有者。亦得保存其土地之所有權。

第五百六十三條 河川無論其可否通行舟筏。若棄其舊床而造新路之時。其受河水侵入土地之所有者數人。可各依其所失地所之比例。以賠償其被棄舊床之名義。而收取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 從來所棲息之鳩、兔、魚等及移棲於他處之鳩、兔、魚等。除以詐欺及詭計誘導之外。皆屬於此等物品之所有者。

## 第二款 關於動產主物併從之

### 權利

第五百六十五條 主併從之權利。以屬於所有主二人之二箇動產物爲目的者。應從純全天然公平之原則。然次之規則。可因其時情況。由裁判官爲其適用。

第五百六十六條 二箇之物。屬於相異之所有主。而附合爲一箇之全體者。雖分離之猶得全存之時。其爲主部分之物之所有主。對於他之所有主。得辦濟其所被附合之物之價額。而取得所有其全體。

第五百六十七條 僅因使用裝飾補成之故。附合以他物之物。可視爲主部分。

第五百六十八條 然用爲附合之物。較之主物。其價更貴。且其用爲附合之物之所有者。不知附合之事者。雖於其連合之主品。可生若干之毀害。然從品之所有者。可得訴求使其分離而還於己。

第五百六十九條 若二箇之物。附合爲一箇之物。此二物中之一方。主從之辨不明時。則以其最貴之物

爲主品。又其價若大概相等之時。則以其形之最大者爲主品。

第五百七十條 工作者及其他之人。若以不屬於己之物料。造作新種類之物者。無論其可否將其物料復爲原始之形。其物料之所有者。如償還其工價。則有請求其所造之物。屬於自己所有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一條 然若工價額數。超過於其所用物料之價額。甚爲懸殊之時。則可以其工作爲主部分。由職工償還其代金於其物料之所有者。對於其所製作之物有引留之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二條 若人之所用物料。其一部分屬於自己。其一部分不屬於自己。而用以造新種類之物。其二箇之物料。雖均無失本質。然分離之則有所損時。可將此新種類之物。作爲所有者二人所共有。但其中一人則以屬於自己物料之按分比例。所有其物。他之一人。則以屬於自己物料及其工價之按分

比例。所有其物。

第五百七十三條 以屬於相異之所有者之數個物料。混同之而造爲一個之物。其數個之物料中。不得指定何者爲主品時。若得分離其數個之物料。則由其所有者中。不知屬於自己之物料被混同者。得求其分別之。

若分離其物料。則必有所損時。其所有者數人。以屬於其各自物料之分量品質價額之按分比例。共同所有其物。

第五百七十四條 若屬於所有者中一人之物料。其分量及代價。甚超過於其他之物料者。則其貴價物料之所有者。得償還其物料之價額於其他之所有者。而求其混同所生之物。屬於己之所有。

第五百七十五條 以數箇之物料所造之物。於其物料所有者數人之間。作爲共同之物者。其贖賣則應爲其共同所有者之利益。而爲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他人用其物料。以作他種之物。而不使知之。所有者得爲新所有者。若欲求其物之所有權時。則須返還其與自己之物料同性同量同重同尺同質者。或其價額之訴。

第五百七十七條 用屬於他人之物料。不使知之者。其生出損害時。宜受賠償損害之請求。且與有特別情事時。以異常方法（爲犯罪）而受起訴之事。不相影響。

### 第三卷 入額所得權使用權及住

#### 居權

（千八百四一年一月三十日決定二月九日宣布）

#### 第一章 入額所得權

第五百七十八條 所謂入額所得權者。爲保存他人所有所有權之物。而有如其所有者。就於其物而爲收益之權利。

第五百七十九條 入額所得權。從法律設定之。又從

人意設定之。

第五百八十條 入額所得權。可得單一設定之。或於特定之日設定之。或附以未必條件設定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入額所得權。可得就於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設定之。

#### 第一款 入額所得者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二條 入額所得者。由其有入額所得權之物件。可生天然上或人工上或民法上之各種果實。有收益之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三條 天然上之果實者。爲土地自然生產物之果實。獸類之生產物。及所增殖之獸類。亦爲天然後之果實。

土地之人工上之果實者。爲得依人工之耕作所得之果實。

第五百八十四條 民法上之果實者。爲家屋之貸賃。貸金之利息及年金之賦額。

土地之貸貨。亦屬於民法上果實種類之中。

第五百八十五條 當入額所得權之開始時。天然上及人工上之果實。有如附著於草木之枝及根者。爲屬於入額所得者之物。當入額所得權之終時。天然上及人工上之果實。其屬於與右同一之景狀者。爲屬於所有者之物。但其雙方。於耕作勞動及種子。不必互償。然於入額所得權之初及其終。分果耕作人存在時。與可得分果耕作人所得之果實之一部分。須不相抵觸。

第五百八十六條 民法上之果實。視爲每日可獲得之物。準於入額所得權繼續之時間。屬於其所得之利益。此規則。可適用於家屋貸貨土地貸貨及其他民法上之果實。

第五百八十七條 若入額所得權中。包含消費物。如金銀穀物飲料物者。則入額所得者。有用之之權利。然至其入額所得權之終。則應返還其與此同量同

質同價之物。或其評定之價額。

第五百八十八條 在學生間年金收益權之入額所得權。在其入額所得權之繼續時間。對於入額所得權者。不必返還何等之物。唯附與以收取其賦額之權利。

第五百八十九條 若入額所得權中包含雖非消費物而因其使用漸就損敗之物。如布類及 *Mobilier* 者。則入額所得者。於其所定用法。有用之之權利。至其入額所得權之終。可以其時之景狀還之。因其惡意及過失而致損敗時。則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條 若入額所得權。包含可時加採伐之小樹林時。入額所得者。須從其所有者所定採伐之順序及其常久之習慣。而定其採伐樹木之順序及分量。然入額所得者。於其收益間。不爲小樹或貯存樹或大樹之通常採伐時。所有者不必爲賠償於入額所得人及其相續人。

入額所得者。於不破損培植樹場而可由其場中移搬之樹木。欲使屬於己時。因換其所移搬之樹木而植他之樹木。非從其地習慣。則不得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於所有者定期採伐之大木。入額所得權者無論於其地特定部分爲採伐。抑於其地之全面採伐定數之樹木。皆必從所有者所定之時期與習慣。而所得其樹木之一部。

第五百九十二條 於上舉之外。入額所得者不得觸傷大樹木。唯因以偶然之事故。已倒仆及已摧折之樹木。得使用之。又入額所得者。修繕之必要上。亦得伐其樹木。然對於所有者有證明其必要之責。

第五百九十三條 入額所得者。於森林中得採取因爲葡萄架所需之木。又於樹木每年及時時之生產物。可得採取之。但於此數事。應從土地之習慣及所有者之慣例。

第五百九十四條 已枯之菓樹及因偶然事故而倒

仆者。又已摧折之菓樹。入額所得者。得更植他之菓樹而將此物屬於己之所有。

第五百九十五條 入額所得者。得保有自己收益權。或賃貸於他人。或售賣。或及無償之名義。讓付其權利。若賃貸其權利之時。宜新換其賃貸契約。此契約時期。及其賃貸契約之可繼續時間。應從婚姻之契約。及夫婦相互之權利卷內關於婦之財產。因夫而定之規則。

第五百九十六條 入額所得者。於因土地之漸積所生之增加亦可爲入額。

第五百九十七條 入額所得者。於地役及通行之權利。及一般所有者可得收益之權利。得爲收益。且其收益之。亦如其所有者之自身。

第五百九十八條 入額所得者。當其入額所得權開始之時。開取中之物。如金礦及石礦。以與所有者同一之方法而收益之。然關於不得准許。則不得爲之。

開取時。入額所得者。非得法蘭西大統領之許可後。則不得收益之。

入額所得者。於未開鑿之金礦及石礦。無何等之權利。又於未著手開取之泥炭坑。亦無何等之權利。又於入額所得權繼續之時間。如有發見埋藏之財貨。亦無何等之權利。

第五百九十九條 所有者。從自己之所爲。又無論如何方法。不得損害入額所得者之權利。

入額所得者。雖由於其改良而增加之物之價額。然至入額所得權之止息時。不得因其改良而求賠償。然入額所得者又其相續人以復場所爲原狀爲範圍。可得移搬其所備置之鏡、畫額、及其他之裝飾物。

## 第一款 入額所得者之義務

第六百條 入額所得者。應於其現在之景況。而受取物件。然宜於所有者之前面或其既爲適法呼出之後。作其所受入額所得權之動產目錄及不動產

景狀書。然經此手續之後。則不得以爲收益。

第六百一條 入額所得者。非以入額所得權設定之證書有特被允許者。則應立如其家父而爲收益之保證。但關於其子之財產法律上有入額所得權之父母。又留保入額所得權之賣主及贈與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條 若入額所得者。不立保證時。可貸貸其不動產。又可附託之於第三人。

包含於入額所得權中之金額。可以益用之。（按謂資之以得利息）商品所賣之代金。亦可益用之。於此時。其金額之利息及不動產貸貸。爲屬於入額所得者之物。

第六百三條 在於入額所得者。不立保證時。所有者。於從其使用而損敗之動產得要求售賣而以其所得代金。如益用商品代金。而益用之。然此時入額所得者。在其入額所得權繼續間。應收益其利息。然入



額所得者。得從其誓約上之保證。訴求於因已使用。所必要之動產一部。委付於已。而裁判官從其情形。可得命令之。但入額所得者。至其入額所得權消滅之時。有還右之動產之責。

第六百四條 立保證雖遲延。無使入額所得者。失其應得權利之果實之事。其果實。自入額所得權開始之時起。屬於入額所得者。

第六百五條 入額所得者。只擔任小補理之修繕。大修繕爲所有者之責任。但入額所得權開始之後。因不爲補理之修繕。至於須用大修繕之時。於此特別之情形。使用收益者。亦宜擔任其大修繕。

第六百六條 所謂大修繕者。如大牆壁及天棚之修繕。又梁椽及屋蓋全部之改造。及堤防、支持壁、（支持家屋之壁）圍繞壁、全部之改造。

此外一切修繕。皆屬補理修繕。

第六百七條 無論所有者及入額所得者。於朽潰

之物。又依意外之事所破壞之物。不必再建之。

第六百八條 入額所得者。於其收益間。如租稅及其他習慣上所視爲果實之負擔等諸物。凡其不動產之每年負擔者。宜擔任之。

第六百九條 在入額所得權繼續間。關於所有物之賦課。入額所得者及所有者分擔之如左。

所有者有宜辦濟之義務。而入額所得者對於所有者。應計算其利息。

若入額所得者已爲代墊之時。至入額所得權之終。得取還其元金。

第六百十條 由遺囑者以與學生間之年金收益權。或養料於人而爲遺囑時。則得入額所得權全部之受遺者。應辦償其年金或養料之全部。又得入額所得權一部之受遺者。因其收益之按分比例。應辦償其年金或養料。但此等之人。不得要求取還其元金。

第六百十一條 特定名義之入額所得者。於不動產

之抵押（書入質）債務不必擔任之。若不得已而爲辦濟時。則對於所有者。得以訴求其償還。但所記於生存中之贈與及遺囑之卷第二十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二條 得入額所得權全部之受遺者（全括之入額所得者）或得入額所得權一部之受遺者（全括名義之入額所得者）與所有者。應如左之所列。分擔負債之辦濟。

於所受入額所得權之不動產。核計其價額。然後案其價額。以定負債之分擔。

若入額所得者。於其不可不分擔其不動產之金額。爲代墊之時。至其入額所得權之終。可還其元金於入額所得者。而不附以利息。

若入額所得者。不欲爲其代墊之時。所有者辦濟其金額。而使入額所得者。將其入額所得權繼續間之利息算還於已。又於所受入額所得權之財產之一

部分。以充其相當之額爲限。得自由售賣之。

第六百十三條 入額所得者。關於所得之訴訟費用。及其他因有之訴訟。得以請求之金額。應擔任之。

第六百十四條 若入額所得權之繼續間。第三之人。有侵奪其不動產者。又以其他之方法。妨害所有者之權利時。入額所得者。須告知其事由於所有者。若不告知。則因其所有者所生一切之損害。宜任其責。亦如入額所得者。自己損壞之。宜任其責者。

第六百十五條 若只因一獸。設定入額所得權時。非因入額所得者之過失而斃者。其入額所得者。不必以他獸還之。又不必辦濟其評定之價額。

第六百十六條 若設定入額所得權之獸羣。非因入額所得者之過失。惟以偶然事故。或因病而全羣俱斃之時。入額所得者。對於所有者。唯收其皮。或其皮之價額還之。

若其獸羣非全斃之時。入額所得者。可以當時既增

殖之數止。而代補其已斃之數。

### 第三款 入額所得權之終止方

法

第六百十七條 入額所得權。依左之諸件而消滅之。

入額所得者之死去及准死。

附與入額所得權時間之終。

入額所得者及所有者。兩方之分界併合於一人。即

合同之事。

三十年間、不行使其權利。

設定入額所得權之物。全部滅盡者。

第六百十八條 入額所得權。因入額所得者之損壞

其不動產。或因其不為補理。以致損敗其不動產。而

妄用其收益者。亦可止息之。

入額所得者之債主。因保存自己之權利。可得參加

於爭訴。又其債主。可得請求因入額所得者損壞之

補償。及其將來。使為擔保。

裁判官從景況重劇之度。得宣告其入額所得權之完全消滅。或宣告由所有者對於入額所得者或其代權人。於其入額所得權止息以前。有辦濟每年特定金額之責任。而將其入額所得權之物品收益。回復之。

第六百十九條 非附與於個人之入額所得權。只得

繼續三十年。

第六百二十條 以至第三之人。違其特定之年止。所

附與之入額所得權。縱其第三之人未至特定之年

而死去者。然可繼續至其時期而止。

第六百二十一條 所受入額所得權之物之售賣。於

其入額所得者之權利。毫不為變更。入額所得者。得

於其入額所得權。繼續收益之。但入額所得者之明

確拋棄其入額所得權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二條 入額所得者之債主。因自己之損

害。得取消其入額所得者所既為之拋棄。

第六百二十三條 若所受入額所得權之物。只滅盡其一部分之時。則就其所餘者。以保存其入額所得權。

第六百二十四條 若只就建築物設定入額所得權。而因其建築物之火災及其他之偶然事故而滅盡者。又因其朽腐而崩壞之時。入額所得者。於其地所及材料。無有收益之權利。

若就建築物所添之土地。而設定入額所得權之時。入額所得者。於其地所及材料。可收益之。

## 第二章 使用權及住居權

第六百二十五條 使用之權利。及住居之權利。以與使用收益者同一之方法。設定之。并以同一之方法。喪失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無豫立保證。且無豫作景狀書及目錄。其不得從於使用權及住居權。而為收益。與使用收益權之際同。

第六百二十七條 使用權者及住居權者。應負如其家父之義務而為收益。

第六百二十八條 使用之權利。及住居之權利。從於其設定之權原。而規定之。且應從其權原之所定。定其廣狹。

第六百二十九條 若此等權利之廣狹。不明示於其權原之時。則可規定如下。

第六百三十條 有土地果實之使用權者。除因自己之需要。及家族之需要所必要者之外。不得要求其他之果實。

有其使用權者。得因於其使用權許與後。所舉之子所需要。而要求其果實。

第六百三十一條 使用權者。不得讓付及貸貸其權利於他人。

第六百三十二條 有家居住居之權利者。雖於其所受附與權利之時期。尙未結婚者。得與其家族。共住

於右之家屋。

第六百三十三條 住居之權利。唯限於因所受許與其權利之人、及其家族之住居爲所必要者。

第六百三十四條 住居之權利。不得讓渡及賃貸。

第六百三十五條 若使用權者、收取其土地之一切果實。及占居於家屋之全部時、使用權者亦如使用收益者。應負擔耕作之費用、補理之修繕、及租稅之辦濟。

若其使用權者、只收取其果實之一部分、及占居其家屋之一部分時、以其所收益之按分比例、而爲分擔。

第六百三十六條 森林之使用權。以特別之法律規定之。

#### 第四卷 地役即地務

(千八百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定、二月十日宣布)

第六百三十七條 所謂地役者。爲因屬於他所有者

之不動產之使用及便益、而受課於一箇不動產之義務。

第六百三十八條 地役、不設定一不動產優於他不動產之等位。

第六百三十九條 地役、或從土地天然之位置而生。或從法律受課之義務而生。或從所有者間之合意而生。

#### 第一章 從土地之位置所生之

##### 地役

第六百四十條 低之土地。對於高之土地。有受其不借人力而天然流下之水之義務。

低地之所有者、不得築堤防。以防止其流下。

高地之所有者、於加重低地之地役之事。不得爲之。(參看)可參看千八百五十四年六月十日之法律。

第六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之土地內、有水源者。得隨自己之意而用之。但與低地之所有者、從於權原及

因期滿得免之權所可得之權利。不可抵觸。

第六百四十二條 此際之期滿得免權。須自低地所有者。於自己之所有地內。因使水易於降下流通所設形於外面之工事終時起算。三十年間。無間斷爲其收益。

第六百四十三條 水源之所有者。供給必要之水於邑、村及小村之人民者。不得變其水路。然若其人民。無得水之使用權及其期滿得免之權時。所有者得求其賠償。但其賠償。可由鑑定人定之。

第六百四十四條 在非從財產之區別卷第五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流水傍側之土地所有者。因其所有地之灌溉。得於流水之通路而用其水。

其流水通過之土地所有者。於流過自己土地內之水可得用之。然須於行其土地內流出之水口。復其當然之水路。

(參看) 可參看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

法律。及千八百四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之法律。

第六百四十五條 若其水可有益於所有者數人之間。而起爭訟之時。裁判所宣告(言渡)其裁判應以農業之利益。與對於所有權之尊重。相爲調和。又無論如何情形。關於水路及水之使用特別地方之規則。不得不遵守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各所有者。可得強其隣人。爲其相接所有地之立界。

其立界。以共同之費用爲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各所有者。除記於第六百八十二條例外之外。得圍繞自己之土地。

第六百四十八條 欲爲圍繞之所有者。以由其一邑又數邑之人民共同牧畜場所既取去之地所之按分比例。失其共同牧畜之權利。

## 第二章 從法律所設定之地役

第六百四十九條 從法律所設定之地役。以共同之

便益、及邑之便益、又各人民之便益爲目的。

第六百五十條 因公同之便益、及邑之便益所設定之地役。以可通舟筏之河川其傍側沿岸之小徑。并公同或各邑之道路。及其他工事之營造或修繕爲目的。

關於地役之此種類之諸件。以特別之法律及規則定之。

第六百五十一條 法律、使各所有者。不拘於其一切合意。相互而負擔種種之義務。

第六百五十二條 其義務之一部分。以田野警察之法律、規定之。

其他之一部分。爲關於兩屬之牆壁、溝渠、及在對牆之際對於隣地之觀望、屋蓋之雨樋、通行、諸權利。

### 第一款 兩屬之牆壁及溝渠

第六百五十三條 在都府及郊外、低之家屋與高之家屋相依着、至其盡頭爲止之建造物間之分界。又

中庭及園庭間之分界。以及田野圍繞地間之分界。一切之牆壁。非有反對之證券或標記。則可視爲兩屬之物。

第六百五十四條 若牆壁之頂。其一方之側面。爲正直之形。他之一方。爲斜面之形者。則爲非兩屬之標記。

又造牆壁時所附設之牆簷、或石之雨蓋、及牆簷之托石。若只有一方者。亦爲非兩屬之標記。

於此等情形。可知其牆壁。只屬於有雨樋或牆簷之托石或石之雨蓋一方之所有者。

第六百五十五條 兩屬牆壁之修繕及改造。爲有權利於其牆壁之各人所負任。但可就其各人之權利。比較而分等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然兩屬牆壁之各共同所有者。因其拋棄兩屬之權利。得免其分擔修繕及改造。但以此之故。對於此等所有者之建築物。不必支持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各共同所有者得俾其兩屬牆壁

而為建築。并得於其厚之全部中。除去五十四之三

imeire (法國尺度約合三厘三毫) 1 pouce

(法寸) 而架以棟材或梁柱。但其隣人亦於與右同

一之場所。欲置棟材或欲設煖爐之時。則與其至牆

壁中央止。削去其棟材之權利。無相抵觸。

第六百五十八條 各共同所有者得增高其兩屬牆

壁。然其共同所有者其增高之費額。過於共同圍繞

之高以上之補理修繕。又此外以其增高之按分比

例。案其價額所負之賠償。宜由自己一人辦償之。

第六百五十九條 若兩屬牆壁。不堪增高之時。而欲

增高者。不可不自己之費用。全行改造其牆壁。又

欲增其牆壁之厚者。宜取於自己之一方。以增厚之。

第六百六十條 不分擔其增高之隣人。而因其辦償

其所增高費額之一半。又增其厚時。給與以增分地

所之一半之價額。可得其增高部分之兩屬權。

第六百六十一條 接於一箇牆壁之土地各所有者。

因其對於牆壁之所有者。有償還其價額之一半。或

償還欲為兩屬部分之價額之一半。與借造其牆壁

之地所。價額之一半。而以其牆壁之全部或以一部

為兩屬之權能。

第六百六十二條 比隣者中之一方。不得他一方之

承諾。或被他一方之否拒時。若不使鑑定人。規定其

不害新工事之他一方之權利。則不得鑿通兩屬牆

壁間之穴。及附着或支持以一箇之工作物。

第六百六十三條 在都府及郭外之地。可使各隣人。

於其都府及郭外之家。分担為其中庭及家園分界

之圍繞之造營及修繕。但其圍繞之高。應從特別之

規則。或衆人所認知之習慣。以規定之。若無習慣及

規則時。則將來可造營或可改造比隣者間所分界

之牆壁。凡於人口五萬以上之都府。包含牆簷至少

須有三十二德士米突 [Decimeter] (十壁挨



〔Pied〕之高。又於其他之都府。須有二十六德士米突〔Decimetre〕（八壁挨〔Pice〕）之高。

第六百六十四條 家屋之數級層樓。屬於各異之所有者時。若其修繕及改造之方法。不規定於所有權之證券。則不得不爲其修繕及改造如左。

大牆壁及屋蓋。準於所屬於各所有者之層屋之價額。爲其各所有者之責任。

各層屋之所有者。應造其所履之樓板。

第一層之所有者。應造登其第一層之梯子。第二層之所有者。應造由第一層之梯子而登於第二層之梯子。其他層屋之所有者。倣此。

第六百六十五條 改造兩層之牆壁及一箇之家屋時。其能動及所動之地役。對於新牆壁或新家屋。爲可繼續者。然不得加重其地役。但於既獲期滿得免槽後改造之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六條 （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

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凡爲不動產分界之溝渠。可視爲兩屬之物。但於溝渠傍側之不動產。唯有一箇時。又有反對之權原及期滿得免之權。或有標記時。則不在此限。

其在溝渠中。唯一方有溝堤。及有掘出泥土時。則此溝渠。爲有非兩屬之標記。

此溝渠。可視爲只屬於有掘出泥土之一方之人。

第六百六十七條 （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兩屬之溝渠。不可不以共同之費用補理之。然其鄰人若拋棄其兩屬權。則得免右之義務。

若其溝渠。使通常使用於水之流出時。則止息右之權能。

第六百六十八條 （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接於非兩屬之溝渠。或籬牆之不動產。其所有之之鄰人。不得強其溝渠。或籬

牆之所有者，讓渡其兩屬權於己。

兩屬籬牆之共同所有者，限至自己之所有地之境界止。可得廢滅之。但於右之境界，宜造一箇之牆壁。同上之規則，可適用於惟供繞圍之用之兩屬溝渠之共同所有者。

第六百六十九條（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籬牆之兩屬，在其繼續間者，其生產物之各一半，屬於各所有者。

第六百七十條（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在兩屬籬牆中之樹木，亦同其籬牆，為兩屬之物。在二箇不動產之分界線所植之樹木，亦可視為兩屬之物。若其樹木枯時，又伐之或拔之之時，可將其樹木，各分其一半。果實無論其為自然落下，與故意使其落下，及採伐之者，唯以共同之費用收取之者，亦可各分其一半。各所有者，有要求拔取兩屬之樹木之權利。

第六百七十一條（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

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從現在之特別規則，或衆人所認知之習慣所定之距離，若無規則及習慣時，則超過於二米突高之植附，非由二箇不動產之分界線，有二米突之距離。又於其他之植附，非有半米突之距離，則不許栽植樹木、小樹及短樹，以接近於隣地之境界。

各種之樹木、小樹及短樹，得不必遵守何等之距離。而於分界牆壁之雙方，作為樹架而植之，然不得超過於其牆壁之頂。

若牆壁之非兩屬者，其所有者於右之牆壁，有使其支持自己之樹架之權利。

第六百七十二條（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隣人對於比法律上之距離，更少之距離所植之樹木、小樹及短樹，可得拔去之。又可得要求減其過於所定於前條之高，但有權

原及其家父之用法。又有三十年之期滿得免權時。則不在此限。

若其樹木枯時，及伐之或拔之之時。隣人非遵守法律之距離。則不得更植他樹，以代之。

第六百七十三條 (以千八百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法律更改之如左) 隣人之樹枝。侵出於他人之土地。此土地之所有者。得強隣人伐去之。由其枝自然落下之果實。屬於右之所有者。

若其根侵出於自己土地以內之時。其自己有伐之之權利。

伐根及伐枝之權利。不可獲期滿得免之權。

### 第二欸 因或營造所必要之距離及其中間之工事

第六百七十四條 無論其為兩屬與否之一箇牆壁。掘井及糞坑以接近之者。

於接近其牆壁處。欲造煖爐或火燒所、鑄造所及爐。

竈者。

倚着於其牆壁、欲設獸欄者。

又傍其牆壁、欲設鹽庫或腐蝕物之貯場者。

凡此等類。因有妨害於其隣人從所定於特別規則、及習慣之距離。有存留其距離之義務。又從所定於與此同之規則及習慣之工事。有爲此工事之義務。

### 第三欸 對於隣人之所有地之

觀望

第六百七十五條 比隣者中之一方。不論其如何方法。即全用不開閉之玻璃板。不能不得他一方之承諾。而於兩屬之牆壁。造一箇之窻或穴口。

第六百七十六條 非兩屬之牆壁、直接於他人之不動產。其所有者。於其牆壁。得以鐵之格子及不開閉之玻璃板。而造明窗或窗。

其窻之空所。至少須備一德土米突 [decimetre] (約三布士八林) 之鐵格子。及不開閉玻璃板之框。

第六百七十七條 其窻，在樓下者。其與地板距離。不

得逾二十六德士米突。八壁挨。其在樓上者。與樓板距離。不得逾十九德士米突。六壁挨。

第六百七十八條 一方之牆壁。非在距鄰地十九德士米突。六壁挨以上。不問其鄰地有無繞圍。不得造可直視鄰地之窻。又于樓窻前不得造椽側及其他突出之物。

第六百七十九條 非在六德士米突二壁挨以上之距離。不得造可橫望或斜望鄰地之窻。

第六百八十條 前二條所記之距離。其在開窗之牆壁。則自其牆壁表面至界線止測之。又於樓窻前之椽側及其他突出之物。則自其端測之。

#### 第四款 承雷

第六百八十一條 不動產之所有者。得從可瀉下雨水于己之土地內。或通路之方法。而造屋蓋。但不可瀉下雨水於鄰人之地內。

#### 第五款 通行之權

第六百八十二條 自己所有之土地。因被他人土地環繞。無可至于通路之徑時。對于鄰地得請求通行之權。但關於此事。鄰地所生之損失。須出其償。

第六百八十三條 其徑。應擇在鄰地中從自己之地。至通路距離最少之部分造之。

第六百八十四條 其徑。應就于鄰地損害最少之部分造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就于請求第六百八十二條所記之償之訴訟。可得期滿得免之權。但雖至應得其償者。既失為其訴訟之權時。既得通行權者。仍可無失其權。

#### 第三章 因於人之所為而生之土

##### 地義務

##### 第一款 就於財產所可生之土

## 地義務

第六百八十六條 不動產之所有者得隨己之意就其不動產生義務或權利。但此義務或權利不得就于人而生。得僅就土地或家屋而生。又須無因其義務而害公之安寧。

行如上所生義務之方法及其權利之輕重。應以生其義務之證書定之。并無其證書時。應循次數條所記之規則。

第六百八十七條 義務。有就於家屋而生者。有就於土地而生者。

就於家屋所生之義務。不問其家屋之在都府與田野。總稱之爲優爾卑士。(市中之義)

就於土地所生之義務。總稱之爲留拉爾。(田野之義)

第六百八十八條 義務有無間斷者。有有間斷者。無間斷之義務者。謂不因人之行爲而繼續之義務。

即如就於水樋、承霽、窗牖及此類之物之義務。

有間斷之義務者。謂有關於人之行爲之義務。即如通行之義務、汲水之義務、牧畜之義務及此類之義務。

第六百八十九條 土地之義務。有可觸人目者。有不觸人目者。

可觸人目之義務者。謂因於造營土工而有其憑藉之義務。即在門窗水樋之義務。

不觸于人目之義務者。謂其存在之憑藉不觸于人目者。即如爲造營于土地之禁。又如非在一定之高不可爲造營之禁。

## 第二款 定土地義務之方法

第六百九十條 無間斷且可觸于人目之義務。應因證書而定之。又應因經三十年期限而定之。

第六百九十一條 無間斷而不觸于人目之義務。及有間斷而可觸于人目之義務。或有間斷而不觸於

人目之義務。非因證書不可定之。

雖從起源難以推知之昔時。既占有此義務。而無證書則不得定之。但在有因定期間有此類義務。遠得定之之習慣之地。其期限間既繼續之義務。則不可取消之。

第六百九十二條 定無間斷且可觸於人目之義務。

雖別無證書時。以土地之以前所有者意思爲足。

第六百九十三條 非有現今分爲二個之土地。以前屬於一人之所有者。且其所有者既將其土地置於可生現今義務之景狀之證者。土地所有者。不爲有發生其義務之意思。

第六百九十四條 二個之土地間有可觸目之義務之證。而所有其二個之地。無關於其義務之契約。而將其一個賣拂於他人時。其賣拂之土地所應得之權利及應行之義務。皆應如以前繼續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於不可因期滿得免之權而得之

土地權利。無定之之證書時。非有義務地所有者親承認其權利之書。一方之人。不可得其權利。

第六百九十六條 既定生義務時。則於爲一方之權利所必要之諸件。亦視爲既承諾。故有以自己地內噴泉供他人汲取之義務時。其通行之權。亦視爲既承諾者。

### 第三款 有權利之土地所有者之權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向於土地有權利者。於利用一方之義務。爲己之益。且於保全之有其必要者。得爲造營及土功。

第六百九十八條 此造營及土功。以向於土地有權利者之費用爲之。不可以應行其義務者之費用爲之。但於定其義務之證書。記與此相反之條件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九條 應行義務之地之所有者。雖據證

書有於行其義務或保全之必要應爲造營及土功之約定時。得將其應行義務之地讓於向其土地而有權利之土地所有者。而免其約定。

第七百條 若將有權利之土地分割時。於其各部爲有權利。但不可使一方之地之義務。視以前更加重劇。

故於通行之權。其既分之土地之各部所有者須各通行於同一之徑。

第七百一條 應行義務之地之所有者。不可減有其權利者之利益或使其權利咸有不便之事。故應行義務之他之所有者。不可變易土地之模樣。又不可將應行之義務自從來之場所而移之於他之場所。

以從來所定場所行其義務。而有可增其地之所有者之損害時。或有妨於其地之所有者。在其地內爲有益之修復時。得從應行義務者。向有權利之地之

所有者。請來換用。就於行其權有與從來相等便利之部分於此。有權利之地之所有者。不可不允其請求。

第七百二條 向於土地有權利者。不問於己之土地或應行義務之土地。爲可使其義務重劃之變更。惟能循其證書而行其權。

#### 第四款 土地之義務終結之方法

第七百三條 不動產至不能利用之景狀時。其義務亦應終結。

第七百四條 其不動產復於得用之景狀時。其義務亦復。但如第七百七條所記足以推知義務全終之時間既經過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五條 應行義務之地與有權利之地。歸同一人所有時。其義務應終結。

第七百六條 土地義務。因三十年間不行之而消滅。

第七百七條 此三十年之期限。因義務之種類而起算之日各異。但就有間斷之義務。應從止息行其義務之日起算。又就無間斷之義務。應從爲反其義務之事日起算。

第七百八條 變改行其土地義務之方法。應與其義務同循定期而爲之。

第七百九條 若數人共通所有有權利之土地時。其中若有一人行其權利。雖其他之人定期內不行之。應無失其權。

第七百十條 若共通所有土地之數人中。有雖定期間不行權利而仍不失之者如幼者時。其他所有者亦無失其權利。

### 第三篇 取得財產權之各方法

#### 總規則

(千八百三年四月十九日決定同月二十九日布

告)

第七百十一條 財產所有之權。得因遺物相續。或因生存中之遺贈及遺囑之贈遺。或因契約。而取得或移轉。

第七百十二條 因主併從之權或因得混同之物之權及期滿得免之權。亦可取得財產所有權。

第七百十三條 無所有者之財產。應屬於官。

第七百十四條 財產中有不專屬一人應歸衆人共有者。

用此財產之方法。以國中取締之法定之。

第七百十五條 漁獵之免許亦以特別法律定之。

第七百十六條 於自己地內發見財貨時。應爲發見者之所得。若於他人地內發見之時。其發見者以其半爲所得。其地之所有。亦以其半爲所得。

發見之財貨者。謂埋藏之物無意中發見而不知其所有者。

第七百十七條 不問性質及種類之如何。凡所得投



入海中之物品及海水繖上之物又生於海岸之草類之權。亦以特別之法律規定之。

所有者不出之遺失物亦同。

## 第一卷 遺物相續

(千八百三年四月十九日決定同月二十九日布

告)

### 第一章 遺物相續開始之事及相

#### 續人所得遺物之事

第七百十八條 遺物相續。因人之死亡及准死而開始。

第七百十九條 遺物相續。應從循第一篇第一卷第二章第二款之規則受准死時開始。

第七百二十條 若應互為遺物相續者數人以同一事死去。其中何人先死不得而知時。因其時景況而推定其中之後死者。又其景況不分明時。以其死者

之年齡與男女而定之。

第七百二十一條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皆在十五歲以下時。推定其中之年長者為後死。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皆在六十歲以上時。推定其中之年少者為後死。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有十五歲以下者與六十歲以上者時。推定十五歲以下者為後死。

第七百二十二條 若同時死去之數人。皆在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而其齡全等或相差僅一歲時。推定男為後死。

若其數人皆男或皆女時。應從可為遺相續之天然順序而推定之。故應視年少者為後於年長者。

第七百二十三條 當然之遺物相續人。其為遺物相續之順序。以法律規定之。若不有當然之相續人時。私生子為遺物相續。又無私生子時。夫婦中之生存者為之。夫婦中無生存者時。其財產徵收於官。

第七百二十四條 當然之遺物相續人，別不許出願於裁判所，有償關於遺物之負債及諸費，而以死者之財產及權利爲所得之權。私生子及夫婦中生存者爲遺物相續時，又其財產徵收於官時，必循定式經裁判所允許而爲之。

## 第二章 爲遺物相續必要之諸件

第七百二十五條 爲遺物相續者，須於其遺物相續開始時爲生存。故左列者不得爲遺物相續。

第一 未有懷胎之徵之子。

第二 出產後不能生存之子。

第三 受准死者。

第七百二十六條 (以千八百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廢去)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諸人，不可爲遺物相續，應由遺物相續人中除去。

第一 因殺死者或謀殺而受刑之諭知者。

第二 以可處死者於死刑之讞訴而爲告發者。

第三 知死者之破殺害而不告其事於裁判所之丁年者。

第七百二十八條 爲殺害死者之人之血屬之尊屬親及卑屬親並姻屬之上之親及其配偶者兄弟姊妹伯叔父母甥姪，不因不告其殺害之事而失爲死者之遺物相續之權。

第七百二十九條 因受爲遺物相續之禁而出遺物相續人之員中被除去者，應還遺物相續開始以來爲其所得之利益及入額。

第七百三十條 受爲遺物相續之禁者之子，不可代其親爲遺物相續。然因自己之權應爲遺物相續時，無爲其親過咎而出遺物相續人員中被除去之事，但受爲遺物相續之禁者，不可如通常法則所允許，就其子所相續之財產請求得其可得入額之權。

## 第三章 爲遺物相續之順序

## 第一款 總規則

第七百三十一條 遺物相續。循後數條所記之順序與規則。死者之子及卑屬之親尊屬之親及旁系之親爲之。

第七百三十二條 凡法律上所爲遺物相續之規定。不問其財產之性質及原由。

第七百三十三條 尊屬親及旁系親應相續之遺物財產。應分之爲相均之二部。以其一部屬於宗親。其一部屬於外親。

異父或異母之兄弟無爲同父母之兄弟而由遺物相續人中除去之事。然第七百五十二條所記之外。可在以其所屬之族而可得之遺物財產中。取得已之部分。同父母之親族。得與本宗及外族之二族爲遺物相續。本宗及外族二族中。除其族尊屬親及旁系親全無外。不可以其族之部分移於他一族。第七百三十四條 死者之本宗之親與外族之親間。

既分遺物之財產。其支屬之間不必更分之。但分於其本宗與外族間之部分。除後所記之代爲遺物相續時外。應屬於最親近之遺物相續人一人或數人。第七百三十五條 血統之親疎。以人之代數定之。名其一代曰級。

第七百三十六條 數個之級相連曰系。其經直而互有血統者之級之相連。曰宗系。又其經非直因所出之同而互有血統者之級之相連。曰旁系。

分宗系爲二。其一卑屬之宗系。又一尊屬之宗系。卑屬之宗系者。謂人由卑屬而相連之系。尊屬之宗系者。謂人由尊屬而相連之系。

第七百三十七條 於宗系准代數而立級數。故子對於父爲第一級。孫爲第二級。反而言之。卽其父爲第一級。祖父爲第二級。

第七百三十八條 於旁系。准由此人至其所出者。更由其所出者至彼人之代數。定級之數。但其所出者。

不加入於算計中。

故兄弟爲第二級。伯叔舅父與甥姪爲第三級。從兄弟爲第四級。他做是。

## 第二款 代爲遺物相續之事

第七百三十九條 代爲遺物相續者。謂法律特設規則。將此人與彼人同視。而使既死之本人之級與權移於其代者。

第七百四十條 卑屬之親。不問其級之如何。得代尊屬之親而爲遺物相續。例如死者之子。與其先於死者而死之子之卑屬親。應爲遺物相續時。又死者之子皆先死者而死。其子之同級卑屬親或不同級之卑屬親數人共應爲遺物相續時。則卑屬之親。代其尊屬之親而爲遺物相續。

第七百四十一條 尊屬之親。不可代卑屬之親而爲遺物相續。故本宗或外族之親近卑屬親。常排去其疎遠之尊屬親而爲遺物相續。

第七百四十二條 於旁系。死者之兄弟及姊妹之卑

屬親應共其伯叔父母爲遺物相續時。或死者之兄弟姊妹皆先於死者而死。其兄弟姊妹之同級之卑屬親或不同級之卑屬親數人共應爲遺物相續時。則卑屬之親。得代其尊屬之親。而爲遺物相續。

第七百四十三條 於允許代爲遺物相續者。遺物之財產應因族分之。若同一之族有數個旁支時。應其旁支之族更分之。同一旁支中之人。應每人分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不可代生存之人爲遺物相續。惟得代死亡或受准死言渡者爲遺物相續。

雖若尊屬之親死亡。卑屬之親既拋棄其遺物相續。其後死者更生可相續尊屬親遺物之理時。其卑屬親得代其死者而爲遺物相續。

## 第三款 卑屬親爲遺物相續之事

第七百四十五條 子及卑屬親無男女之區別且不

間出生之順序，不問父母之異，可爲其父母祖父母及其他尊屬親之遺物相續。

若其子及卑屬親皆在第一級，應以自己之權而爲遺物相續時，應各自相續均等之部分。又其子及卑屬親皆應代爲遺物相續時，或惟其子及卑屬親中之數人應代爲遺物相續時，應因其族而爲遺物相續。

#### 第四款 尊屬親爲遺物相續之

##### 事

第七百四十六條 死者無子孫，兄弟姊妹，及其兄弟姊妹之卑屬親時，其死者遺物財產應分爲二部。由父或宗系之尊屬親與母或外族之尊屬親相續之。近級之尊屬親，相續於己所屬之族應受之遺物財產。其視之爲疎遠者不可與於相續。

同級之尊屬親應各自爲其遺物相續。

第七百四十七條 自尊屬親與於子或卑屬親之物。

其子或卑屬親無子孫而死亡時，而其物猶爲以前存在時，其尊屬親得排除他之親族而相續其物。

又其所與之物既賣拂時，相續其價金。

又自得其物之子，及卑屬親對於他人而爲應取還其物之訴訟之權，亦移於其尊屬親。

第七百四十八條 人無子孫而死亡，其父母猶生存，且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之卑屬親亦生存者，應以其死者之財產均分爲二部。其一部應由父母相續之。其父與母應更將其一部均分而爲二部。其他一部，如本章第五款所記，兄弟姊妹或其卑屬之親應相續之。

第七百四十九條 人無子孫而死亡，其父母中之一人亦既死亡，而死者並有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卑屬之親時，應將循前條應屬父母中死者之財產之部分與應屬於其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之卑屬親之一部併合。但關於此事，應循本章第五款之

所記。

### 第五款 旁系親爲遺物相續之

#### 事

第七百五十條 無子孫而死亡者之父母既死亡時。死者之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卑屬親。應排除尊屬親及他之旁系親而爲遺物相續。

其兄弟姊妹之卑屬親。如本章第二款所記。應以自己之權爲遺物相續或代爲遺物相續。

第七百五十一條 無子孫而死亡者之父母猶生存時。死者之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卑屬親。應惟以死者財產之半爲相續。若僅其父母之一方生存時。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卑屬親。應相續死者四分之三。

第七百五十二條 循前條兄弟姊妹所應相續之死者財產之半或四分之三。其分派方法如左。其兄弟姊妹皆與死者同父母時。各自均分其財產。若不

同父母時。先於異父之兄弟姊妹與異母之兄弟姊妹之雙方。平分其財產。其兄弟姊妹中與死者同父母者。應於其雙方財產中相續已之部分。異父及異母之兄弟姊妹。應各於其一方之財產中相續已之部分。若又惟異父之兄弟姊妹或異母之兄弟姊妹時。其一方之兄弟姊妹排除他之親族。而相續其財產之全部。

第七百五十三條 死者無兄弟姊妹及其卑屬親。且父母中一方不存時或俱亡。而本宗及外族中之一族無尊屬親時。應由父或母或生存之尊屬親。相續其遺物之半。他之族中之最親之旁系親相續其半。但同級之旁系親有數人時。於其半各自均分之。

第七百五十四條 於前條生存之父或母。有得自己非以所有而相續之財產三分之一入額之權。

第七百五十五條 第十二級以外之親族。不可爲遺物相續。

若本宗或外族中之一族等得爲遺物相續之級之親族時。他族之親族應相續遺物財產之全部。

#### 第四章 規則外之遺物相續

##### 第一款 私生子爲父母之遺物

相續之權及相續無子孫而死  
去之私生子之遺物之權

第七百五十六條 私生子爲非當然之遺物相續人。故除循法律而由親認爲其子外。無相續其父母之遺物之權。又私生子無相續父母之親族之遺物之權。

第七百五十七條 私生子可相續父母遺物之權。如左。

父母有嫡出子時。私生子應爲遺物相續之部分。可爲嫡出子應相續之部分之三分之一。又父母無嫡出子。或卑屬親而有尊屬親及兄弟姊妹時。私生子應爲遺物相續之部分。可爲其半。又父母並無尊屬親

卑屬親及兄弟姊妹時。私生子應爲遺物相續之部分。可爲其四分之三。

第七百五十八條 父母無得爲遺物相續之級之親族時。私生子有相續其遺物全部之權。

第七百五十九條 私生子先於父母而死時。私生子之子或其卑屬親。有相續前數條所記之部分之權。

第七百六十條 私生子又其卑屬親。於以前自父母所得之贈物中。循本卷第六章第二款所定規則。遺物相續時應返還之諸件。得從已所應得部分中扣除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私生子。在父母生存中。於循前數條應得之部分既受其半。其父母且逃應與於其私生子之財產應限於既贈與之部分時。父母死亡時。私生子或其卑屬親不得請求相續其餘之部分。若父母生存中贈與於私生子之財產。視其應相續之部分之半爲少時。私生子除補充至其半止外。不

得請求其餘。

第七百六十二條 第七百五十七條及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則。於姦通及亂倫之子不可適用之。

於法律上。此等之子。惟應給其養料。

第七百六十三條 其養料應從父母家產及相續人之之多寡與級之親疎而定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父母於其姦通及亂倫之子。既使學工藝或父母中之一方其生存中即予此等之子。以使得養料之途時。此等之子。不得加於父母之遺物相續而請求得其養料。

第七百六十五條 私生子無子孫而死亡時。其父母中既認爲其子之一方。應爲其遺物相續。又父母俱認爲己子時。父母各應相續其遺物之半。

第七百六十六條 私生子之父母既死亡。私生子亦無子孫而死亡時。其嘗自父母所受之財產猶如以前存在時。嫡出之兄弟姊妹應相續其財產。又私生

子自父母所受財產被奪時。爲取回之訴訟之權。與其私生子賣拂其自父母所受財產於他人而猶未受取價額時受取其價額之權。亦應移於嫡出之兄弟姊妹。其他之財產。私生子之兄弟姊妹及其卑屬之親。應相續之。

## 第二款 死者之配偶者之權及官府之權

第七百六十七條 若死者無得爲遺物相續之級之親族及私生子時。不離婚之配偶者。應爲其遺物相續。

第七百六十八條 如無生存之配偶者時。應於官徵收之。

第七百六十九條 應相續死者遺物之配偶者。及應徵收死者財產之地方官署。應於財產爲其封印且記其目錄。但爲其封印及記目錄之法式。應循爲以遺物價額之外不償負債之特權。而承認遺物相續



者所定者。(詳第七百九十三條以下)

第七百七十條 死者之配偶者及地方官署。應向管

轄其地之初告裁判所。請求以其財產爲所有之事。

其裁判所非循常例爲三次之公告及三次之貼附。且聽檢事之說後。不可許其求。

第七百七十一條 死者之配偶者。應賣拂其相續之

動產而以其價額用於可爲資益之方法。又爲死者之當然相續人三年內若出來時。應引渡其金高而立至當保證。但三年後免其保證。

第七百七十二條 死者之配偶者或地方官署。不行

其應行之法式。而以其財產爲所有時。於其後當然之相續人出來。可有自裁判所言渡應拂損失價額於其相續人之事。

第七百七十三條 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之規則。於死者無親族時應相續其遺物之私生子亦適用之。

## 第五章 承認遺物相續之事及不

### 承認之事

#### 第一款 承認遺物相續之事

第七百七十四條 遺物相續。得無別段約定而承認

之。或以保有逾遺物價額以外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約定而承認之。

第七百七十五條 不問何人。無必須承認自己應爲之遺物相續之事。

第七百七十六條 婦不得不循第一篇第五卷第六章之規則。經其夫或裁判所之允許。而當然承認遺物相續。

幼者及受治產之禁者。不得不循第一篇第十卷之規則。而當然承認遺物相續。

第七百七十七條 遺物相續人。既承認其相續之事時。其效及於遺物相續開始之日。

第七百七十八條 承認遺物相續。得以明許或默許

爲之。於公私證書。記既承認遺物相續者之名目時。爲明許。又相續人爲可推知爲必有承認相續之意。之行爲時。及爲非承認遺物相續則不得爲之行爲時。爲默許。

第七百七十九條 僅爲保全死者之財產及監察之。及假支配其財產之行爲。而關於此類之事之證書。不記既承認遺物相續者之名目時。不可以此等行爲爲承認遺物相續之證。

第七百八十條 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贈與或賣渡。或移轉應爲遺物相續之權於應與共爲遺物相續之全員或其全員中之人或其他之人時。其遺物相續人。有既承認遺物相續之證。

又遺物相續人。爲應與共爲遺物相續者之一人或數人拋棄應爲遺物相續之權時。雖就其拋棄不得其償。其相續人爲有承認遺物相續之證。若又相續人中之一人。雖爲應與共爲遺物相續者

之全員無區別。而拋棄應爲遺物相續之權時。若受其償。亦與前項同。

第七百八十一條 若應爲遺物相續者無不承認之事。又無以明許或默許而承認之事。而死亡時。其人。之遺物相續人代其權而承認同上遺物相續或不承認之事爲自由。

第七百八十二條 若前條所記死者之遺物相續人中。承認於同上之遺物相續或不承認之事。不爲協議時。應以保有逾遺物價額之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約定而承認其遺物相續。

第七百八十三條 丁年者以明許或默許既承認遺物相續後。不得復述不承認。但其人係因他人詐僞承認其遺物相續時不在此限。又其丁年者除因發見在承認遺物相續時。已所不知之死者遺囑書。而應爲其相續之財產減至半以上外。不可以已有損害爲口實。而拋棄既承認之遺物相續。

## 第二款 不承認遺物相續之事

第七百八十四條 不承認遺物相續之事。不可僅以推定爲之。不承認遺物相續之事。須於管轄其相續地之初告裁判所書記局別段所設之簿冊中記入之。

第七百八十五條 不承認遺物相續之相續人。應視爲自初非遺物相續人者。

第七百八十六條 不承認遺物相續者應受之遺物之部分。應移於應與共爲遺物相續者。若無應與不承認遺物相續者共爲遺物相續者時。又雖有應共爲遺物相續者。而其人亦皆不承認遺物相續時。移於較疎一級之親族。

第七百八十七條 不承認遺物相續者之子孫。不得代爲遺物相續。但無與不承認其遺物相續者同級而應爲遺物相續者時。或雖有應共爲遺物相續者而其人亦皆不承認遺物相續時。不承認其遺物相

續者之子孫。應以自己之權。各自爲遺物相續。

第七百八十八條 因負債者不承認遺物相續而其債主可生損失時。債主得從裁判所。受代負債者之權而自承認其遺物相續之允許。

於此爲債主之利益。應至其貸額止。取消負債者不承認遺物相續之事。但爲其負債者之利益。可無取消之。

第七百八十九條 得爲承認或不承認遺物相續之期限。等於就不動產所有權爲訴之事所定之最長期限。(詳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第七百九十條 既一度不承認爲遺物相續者。其後於猶在得爲承認定期內。無他之遺物相續人承認之時。其人得更承認其遺物相續。但於此既別有就其遺物中物件。得期滿得免之權者時。或因與支配遺物相續人虧缺之財產之管財人結正當契約。既以其遺物之物件爲所得時。應無害此等人之權。

第七百九十一條 雖據婚姻之契約書。對於現存之人之遺物相續之事。不可預爲拋棄。又不可將應爲現存之人之遺物相續之權。讓渡於他人。

第七百九十二條 竊轉移遺物相續財產。或知人之隱藏而不告之遺物相續人。應失其不承認爲遺物相續之權。其遺物相續人。雖不自承認爲遺物相續。亦應爲無別段約定之遺物相續人。且己所竊轉移。又知人既藏而不告之財產。決不可相續之。

### 第三款 遺物相續人逾其相續

財產之價外不償負債之特權

自此特權所應生之諸件及有

此特權之相續人之義務

第七百九十三條 應爲遺物相續者。欲以逾其相續財產之價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而爲相續時。應別段屆出於其相續地之初告裁判所書記局。登記其

由於爲記不承認相續之證別段所設之簿冊中。

第七百九十四條 雖爲其屆出。非於其前或其後。復訴訟法之規則。在後條所記之定期間。記應爲相續之財產詳密且公正之日錄。應無其效。

第七百九十五條 應以同上特權而爲遺物相續者。從其相續開始之日三個月內。應記同上之日錄。

且其人爲熟考承認其相續或不承認之事。應更得四十日之猶豫。但其猶豫之期限。應從記目錄之三個月期限終日算之。若其目錄未滿三個月。中既成就時。應從目錄成就之日算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 若應相續之遺物中。有可損敗之物。或蓄藏須多額費用之物時。應爲其相續者。得因其應爲遺物相續之權。自裁判所得可賣拂其物件之允許。但其人雖爲此手續。不可視爲承認遺物相續。

其遺物之賣拂。應在爲訴訟法所定之貼附及公布

後。由官吏爲之。

第七百九十七條 爲記目錄及爲熟考所設期限間。不可強定。應爲遺物相續者爲相續人。且就於遺物相續之訴訟。不得以其人爲相手方而使受裁判。此定期終時或其終前。其人屆出不承認爲遺物相續之旨時。至其時止。其人正當所爲之費用。得自遺物財產中取償。

第七百九十八條 此期限終後。應爲遺物相續者受訴訟時。得出願更予延期。但管其訴訟之裁判所。從其時情狀得自由許否之。

第七百九十九條 於前條所記訴訟之場合。應爲遺物相續者。立不知死者死亡之確證時。及立其遺物在遠地。或因其遺物、生爭而延期之日數不足時。其訴訟費用。於遺物財產中取償。然若應爲遺物相續者不立其確證時。應使其人償其訴訟之費用。

第八百條 應爲遺物相續者。雖第七百九十五條所

記期限終後。及循第七百九十八條所記。從裁判役所許之延期終後。猶得以逾記於目錄遺物之價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而爲相續。但其人以及於以特權而爲相續之方法。記於應爲相續之證書。或有不爲輕訴之裁判。以其人爲應無特權之相續人。自裁判所言渡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一條 應爲遺物相續者。既藏其遺物時。或以不正之意。不記遺物於目錄中時。應失可爲逾遺物價額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相續人。

第八百二條 以同上之特權爲相續時。應爲其相續人生左之權。

第一 於己之相續所得遺物之價外。不拂遺物相續應擔當之負債之權利。及全渡已所相續之遺物。於可求償還於死者之債主。或應受死者之遺囑贈遺者時。則全免拂遺物相續應担之負債之權利。

第二 其相續人屬於自己之財產。無與其相續財產混同。且以訴求取回以前貸與於死者之金額。或物件於遺物財產中之權利。

第八百三條 以逾相續遺物之價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而為遺物相續者。應支配其相續之遺物。且應出其支配之算計書於死者之債主及應受死者之遺囑之贈遺者。

非此遺物相續人。受應出同上之算計書之催促。猶不為之時。不可使自屬於其人之財產為其算計。其算計終後。不得於其遺物相續所得物件之價外。使出屬於其人之財產。

第八百四條 有同上特權之相續人。除於其任就遺物財產支配之事有重大過失者外。應不任責。

第八百五條 有同上特權之遺物相續人。售賣遺物中之動產。應從定例為貼附及公布之上。以官吏之照管而雜賣之。

又此遺物相續人為其品物現狀而交付其動產時。應擔當因已懈怠而致低價或致於卑惡之損額。

第八百六條 此遺物相續人不可不用訴訟法所定之法式而售賣不動產。又此相續人應從在死者不動產取得書入質（抵當）之債主之請求。而付其售賣不動產所得之代金於其債主。

第八百七條 又此遺物相續人受債主及其他有關係於遺物相續者之請求時。於足償目錄所記之動產之代金及既付於有書入質權之債主以外之不動產之代金之限度。應立保證。

若不立其保證時。須售賣其動產。以其代金。與既付其代金於有書入質權之債主以外之不動產之代金。共預於官署。以供就遺物相續應擔當之負債之付方。

第八百八條 債主中就其債之付方。有訴保護已之權利者時。同上之遺物相續人。不可不循自裁判

役所定之順序與方法而付其償。

若債主中無別段訴保護己之權利者時。此遺物相續人。應從債主及應受遺囑贈遺者請求之順序而爲其償。

第八百九條 債主中不別段訴保護己之權利者。至此遺物相續人既終其算計付其相續之諸件於他之債主後。不可請求貸金之償於其相續人。

於此。同上之債主。應於自其遺物相續人終其算計以其相續諸件付於他債主之同三年內。應對於受遺囑之贈遺者爲得貸金之償之訴。若過其定期時。不許爲其訴。

第八百十條 若於遺物既爲封印時。爲其封印之費用。並記其目錄及算計書之費用。應自遺物財產中償之。

#### 第四款 遺物相續人虧缺之財產

第八百十一條 爲記目錄及爲熟考所定之期限後。求遺物相續者不出來。又無人所知之遺物相續人。又雖有之。而其皆不承認相續時。應以之爲遺物相續人虧缺之財產。

第八百十二條 於管轄同上之遺物相續地之初告裁判所。因有關係於其遺物者之出願。或從檢事之申立。應任其財產之管財人。

第八百十三條 支配遺物相續人虧缺之遺物之管財人。應先記目錄證明其遺物之模樣。及爲行關於遺物相續之事之權利或保護其權利而爲訴訟。又受訴訟時。以被告而爲答辯。且支配其遺物之財產。但此管財人。爲保全債主權利。應將遺物中金額與售賣不動產動產所得代金。預於官署。且出其計算書。

第八百十四條 以逾遺物相續之價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而爲相續者應記之目錄之體裁。遺物支配

之方法。及向於債主之算計。本章第三款所記之規則。於支配相續人虧缺之遺物之管財人。亦通用之。

## 第六章 遺物分派之事及返還自

### 死者所受贈遺之事

#### 第一款 分派之訴訟及其法式

第八百十五條 不問如何之遺物相續人。其所相續之遺物。不必與他之相續人永共同之。雖別段有不可分派之禁制及契約時。得自其相續人中之一人爲其分派之訴。

然相續人等得使於定期之時間不爲其分派之契約。但其契約不必繼守至五年以上。惟至其期限。得更改結之。

第八百十六條 其爲遺物相續數人中之一人。雖別占有遺物之一部時。他之相續人等得訴應合其一部而分派於數人之事。但其一部別段有記應屬於

其人之證書時。又其一人就其一部既得期滿得分之權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十七條 爲幼年之遺物相續人或受治產之禁之遺物相續人求分派之訴。其後見人應別得親屬會議之許諾而爲之。

爲失蹤之遺物相續人求分派之訴。應由假所有其失蹤者財產之親族爲之。

第八百十八條 婦之自人所相續之動產及不動產加入於夫婦共通之財產中時。夫得不俟其婦之承諾而對於他之遺物相續人。訴其動產及不動產之分派。然婦自人所相續之動產及不動產不加入於夫婦共通之財產中時。夫不經婦之承諾。不可對於他之遺物相續人訴其分派。但就於不爲夫婦共通所有之婦之所得遺物。夫有得其入額之權時。對於他之相續人。得訴假爲分派。又與婦共爲遺物相續者。非對於其夫婦雙方爲訴。



不得爲確定之分派。

第八百十九條 遺物相續人。皆在其應爲相續之地。且皆爲丁年者時。不必爲封印於其遺物。且得以其遺物相續人等隨意之法式與證書而爲分派。

若遺物相續人中。有不在應爲相續之地者時。又有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時。因相續人之出願。又因初告裁判所檢事之申立。又因管轄遺物相續地之治安裁判役之職務。須急速爲封印於遺物之財產。

第八百二十條 債主亦得因附記。應如裁判言渡而執行之旨之公正證書。又因裁判役之允許。請求爲封印於其遺物之財產。

第八百二十一條 債主雖無前條所記之證書。或裁判役之允許時。而相續人等。既爲封印於遺物者。得告以不告知於己。不可除去封印之旨。除去封印及記目錄之法式。訴訟法定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求分派之訴訟。及於爲分派時間

所生之爭。應申出於遺物相續地之初告裁判所。

又遺物之財產中。難分派之物。應於同上之裁判所。變賣之。又關於與爲分派之相續人所各應得遺物之部分。互爲保證之訴。及取消分派之訴。亦應申出於此裁判所。

第八百二十三條 若與爲遺物相續者中之一人。不承諾分派時。又就於其取扱分派之方法及成就之。之方法生爭時。於初告裁判所以急速吟味之法式。而裁判其訴。又有別段之道理時。爲可爲分派之事。特以裁判役中之一人任其掛。於聽其申立之上。而裁判其訴。

第八百二十四條 不動產之評價。應使有關係於分派之事者。所任之評價人爲之。又有關係於分派之事者。不肯任其評價人時。應使以裁判所之公務而任之評價人爲之。

評價人之調書。應記其評價之大旨。其大旨即定分

派既評價之不動產有無不便之事。且分派無不便時應以如何之方法而爲分派之事。及應分派於幾個部分之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又動產之評價。除既有評價目錄者外。應使評價人爲之。但評價人於定其價。應以正當之價爲之。用別段不須增價之方法。

第八百二十六條 應爲遺物相續者數人。各得爲於其應相續之動產及不動產之部分。如其品物而得之之訴。然有以負債之抵償而差押遺物財產之債主時。又相續人中過半。須賣拂其財產以償其遺物之負債時。其動產應以通常之法式而爲糶賣。

第八百二十七條 又分派不動產之事不便時。應以其不動產於裁判所爲糶賣。

然如遺物相續人皆爲丁年者時。得以其相續人協議之上。所選任之證書人之面前而爲其糶賣。

第八百二十八條 爲不動產及動產之評價且應賣

拂之時。賣拂之後。由其掛之裁判役之言渡。使各相續人至於其協議所任之證書人面前。若其相續人就於任證書人不爲協議時。使至於以裁判役公務所任之證書人面前。

於其證書人之面前。各相續人爲其應爲之算計。定應分派之財產之全部與應分派於各人之部分。又有自相續人中一人應引渡於他相續人之物時。應定其分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各遺物相續人。應循後所記之規則。返還其嘗自死者所得之贈物與自死者所借之金高於財產之合部中。

第八百三十條 若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不以其自死者所受之贈物如其品物而返還時。他之相續人。得將與其一。人不返還之財產相當之部分。自財產合部中而收取之於已。但於此。他之相續人務以與其一。人所不返還之財產同質同價之財產。收取之。

於已。

第八百三十一條 如上收取財產後。遺物財產之合部中尙有餘者時。以其餘分准遺物相續人之數而分之。或准其族數而分之。

第八百三十二條 分派遺物之財產。務避將不動產細小分割之事。其分派之各部。務入以同質同價之動產不動產且加同種之權利。

第八百三十三條 分派之動產又不動產之價不平等時。自得其多分者與相當之年金於一方之人。或與以金高。以補其不足。

第八百三十四條 應與爲遺物相續者數人。協議選其中一人使爲財產分派。其一人承諾爲之時。其人應自爲分派。若不然時。則使當掛之裁判役所任評價人爲其分派。

其既分派之部分。可以抽籤收取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於既分派之部分爲抽籤前。各相

續人就其各部分之作方。得述故障。

第八百三十六條 應分派遺物財產之合部於相續人等之規則。於數個族中更細分其財產之際。亦適用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若就在證書人面前所行分派之手續生爭時。證書人應記各遺物相續人所述之故障及論說於調書。使其相續人至其掛之裁判役面前。但其餘之事。應循訴訟法所定之法式而處置之。

第八百三十八條 若應與爲遺物相續之數人中有不在其場者時。又有受治產之禁者及有幼者即不問既免後見與否之幼者時。應循爲八百十九條以下至前條所記之規則。經裁判之手續而爲其分派。若就於分派。有其權互可相觸之幼者二人以上時。應爲其各幼者別段任後見人。

第八百三十九條 於前條所記場合。有爲糶賣之事時。須用就幼者之財產賣拂所定法式。於裁判所爲

之。其糶賣，必使關涉於外人。（參照第四百六十條）

第八百四十條 既得親族會議許諾之後見人，受管財人補佐之免後見之幼者，不在於遺物相續地之相續人之名代人。循前數條所定分派，應為確定之分派。若不循守前數條所定之規則而為分派時，應為假分派。

第八百四十一條 不問為死者之親族與否，無相續其遺物之權者，自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讓受其相續之權時，他之遺物相續人之會員或一人，得償其人於讓受所拂之金高而除去其人於分派中。

第八百四十二條 為分派後，各相續人應各引渡為其所得之財產之證書。

分作二個之財產之證書，引渡於得其過半者。若得其財產之少部者，有需於其證書時，應循其請求而自一方之人用之。

應通用於諸般財產之證書。遺物相續人等應協議而預置於一人，但其人於他之相續人等有需於其證書時，應循其求而使用之。

若就於選應預此證者有爭時，裁判役定之。

### 第一款 返還之事

第八百四十三條 遺物相續人，雖有特權者，於嘗自死者以生存中之贈遺而得之物及因他人介入而得之物，至遺物相續時，應返還於他之遺物相續人。不可將嘗自死者所受生存中之贈物，保置於己。又不可求得因死者之遺囑贈遺而為己所應受之物。但死者為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時，死者以定受其贈遺者至遺物相續之際不必返還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四條 雖遺物相續人嘗自死者受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至遺物相續之際不必返還之旨既於死者明定之時，而其相續人受視死者

得隨意贈與之定分爲過分之贈物時。應返還其過分。

第八百四十五條 遺物相續人不承認其相續時。得將嘗自死者所受之生存中贈物保置於己。又得求受取遺囑之贈物。但其生存之贈物中。過死者隨意得贈與之定分之部分。應減之。又遺囑之贈物中。亦於同上之部分。不可求其受取。

第八百四十六條 嘗自死者受贈物時。其時未有應爲其遺物相續之權者。至其遺物相續之際而爲其相續人時。應返還其贈物。但死者明定不必爲返還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七條 遺物相續開始時。有相續權者之子嘗自死者所受之贈物。視爲以不必返還之約而與者。其相續人不必返還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凡人受贈物者死亡後。其子應以己之權而相續其贈與者之遺物時。其子雖於父

既承認遺物相續之場合。不必返還其父所得之贈物。然若子代其父之權應爲嘗爲贈與於其父者之遺物相續時。雖父不承認遺物相續之場合。不得返還其父所嘗得之贈物。

第八百四十九條 與於應爲遺物相續者配偶者之贈物。視爲以其相續人不必返還之約而與之者。若其贈物對於夫婦合同而與之。其中之一人應爲其嘗爲贈與者之遺物相續時。其相續人應返還其贈物之半。又其贈物與於夫婦中應爲遺物相續之一方時。其相續人應返還其全部。

第八百五十條 贈物之返還。應於爲贈與者之遺物財產中爲之。

第八百五十一條 爲使遺物相續人之一人得產業或爲使償負債而嘗爲贈遺之財產。應返還之。

第八百五十二條 撫養及教育之費用。定期限而使爲修業之費用。尋常之衣服及隨身器具之費用。婚

姻之費用。常例之贈物。不必返還之。

第八百五十三條 遺物相續人。因嘗與死者所結契約而得之利益。亦不必返還。但因其契約而得不當利益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四條 死者嘗與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無不正之事而結會社。其所結會社之契約以公正證書定之時。其因結會社所得利益。亦不必返還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非得贈物者之過失。因意外之事而滅盡之不動產。不必返還其代物。

第八百五十六條 自應返還之財產所生利益。應從遺物相續開始之日算計而返還之。

第八百五十七條 返還應自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向他之相續人而爲之。不必向應受遺囑之贈遺者及死者之債主而爲之。

第八百五十八條 返還。爲其別物現狀而爲之。又以於應相續之遺物中扣除(差引)以前所得之部分。

相續其遺物之法而爲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以贈物而得不動產之相續人。未賣拂其不動產於人。且就於遺物中爲他之相續人。概以平等分派之部分。無與其不動產同質同價之不動產時。應如其不動產現狀而返還之。

第八百六十條 若以贈物而得不動產之相續人。於遺物相續開始前。既賣拂其不動產時。應以扣除其人自遺物中所得部分而爲遺物相續之法而爲其返還。但就於爲返還之價。應從遺物相續開始時之價定之。

第八百六十一條 不問何之場合。以贈物而得不動產之相續人。爲改良其不動產出費用時。於爲其返還。應算計其增價之高。但於算計其增價之高。應從遺物財產分派時之價。

第八百六十二條 受其贈物之相續人。於不動產雖無別段改良時。其於保全出必要之費用時。亦應算

計其費用。

第八百六十三條 以贈物而受不動產之相續人。因己之所爲或因己之過失及懈怠。毀壞之或損敗之。而減其價時。其人應算計其所減之價之高。

第八百六十四條 以贈物而受不動產之相續人。既賣拂其不動產於人時。其買主改良其不動產或毀壞損敗而增減其價之高。應如前三條算計之。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如其現狀返還時。應滌掃以贈物而得此不動產之相續人所担当義務而返還於遺物財產之合部中。然就其不動產有書入質之權之債主。爲防其不動產返還致已權利受害之事。得管涉於其財產之分派。

第八百六十六條 自死者與不動產於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時。雖別段定有其後不必返還之旨者。其不動產過死者隨意得贈與之財產定分。將其過分自他之部分分離無不便時。應返還其過分。

又其不動產之過分自他部分分離有不便時。於其過分之價過不動產全價之半者。受其贈與者。應返還其不動產之全部。而自遺物財產合部中。收取其不動產中死者隨意得贈與之定分之代金於己。若其不動產中死者得隨意贈與之定分之價。過於其不動產全價之半時。受其贈物者得保有其不動產全部之價於己。但於此。得其贈物者。應於其應相續之遺物財產中。扣除相當於前所得過分不動產之價之部分。或自得其贈物者拂其過分不動產之代金或以他之方法而爲其償。

第八百六十七條 應以其不動產如其現狀而返還之遺物相續人。於盡受取爲改良其不動產已所應得之金高以前。得占有其不動產。

第八百六十八條 贈物之動產。不可如其品物之現狀而返還。得其贈物之相續人應以於遺物財產中。扣除當於其動產之價之部分而相續之之方法。而

爲返還。於評可相當其動產之價之部分時。應據其附添於贈與其動產證書之評價書。而從爲其贈與時之價。若無其評價書時。應從使評價人所評之價。但評價人於定其價。須以正當之價。不可用別段。須爲增加之法。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增物而得之金高。應以於遺物金高中扣除之。而爲遺物相續之法。而爲返還。

若以贈物而得金高者。雖以於遺物金高中扣除之。而爲遺物相續之法。而爲返還。而遺物之金高不足時。得拋棄可相當於其金高之遺物之動產。其動產不足時。拋棄其不動產。而保有其金高於已。

### 第三款 拂就於遺物相續應擔當之負債事

第八百七十條 爲遺物相續之數人。應各以其所得遺物之割者。而拂得就於遺物相續應擔當之負債。第八百七十一條 自爲遺囑之贈遺者。受於其財產

中別段不指定之一部者。(參照第一千十條)應等於遺物相續人。以其所得之割合(按分比例之義)而拂就於其遺物相續應擔當之負債。然受於遺囑者財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參照第一千十四條)者。不必擔當此負債。但就於其人自死者所得不動產。有得書入質之權債主時。其人應自擔當其負債。(參照第八百七十四條)

第八百七十二條 死者以應拂年金於人之受合(保證或保險之義)而以其不動產爲書入質時。爲其遺物相續之各人。得爲應於各人分派其不動產前。皆濟(償清之義)其年金之元金。而滌掃其遺物中不動產書入質義務之訴。若遺物相續人等無滌掃其遺物中不動產書入質之義務。而如其現狀分派之時。負其書入質義務之不動產。應亦與他之不動產於同一割合評價。而於其價中扣除其年金之元金之高。但於此。以其不動產爲己之部分而得



之相續人。應擔當拂其年金之事。且對於他之相續人。應保證自任其年金之拂方。

第八百七十三條 遺物相續人所各應擔當之負債之部分。應以其於已所得之遺物財產所得之割合而定之。又不動產書入質之負債。得其不動產之相續人。應全以一身擔當之。但其相續人。對於他之相續人及對於以遺囑之贈遺而得死者財產全部者。得爲使拂還其所應擔當之負債之部分於己之訴。

第八百七十四條 於遺囑者財產中別段指定之不動產以遺囑之贈遺而得之者。就於拂其不動產應擔當之書入質之負債。所拂者較自己應拂部分更有餘分時。對於遺物相續人及對於就遺囑者財產中別段不指定之一部以贈物而受之者。得代債主之權而爲拂還之訴。

第八百七十五條 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或於遺囑者之財產中不別段指定之一部以囑遺而得之者。

就於拂死者不動產書入質之負債。所拂者視自己應拂部分更有餘分時。雖不自代債主之權而爲訴。得對於他之遺物相續人及對於他之得遺囑贈遺者。訴其各人應擔當部分之拂還。但有逾遺物相續價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相續人。有用與他債主同一之方法。對於他之遺物相續人。爲使拂關於不動產之自己貸金之訴之權。

第八百七十六條 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或於遺囑者財產中不別段指定之一部以贈遺而受之者中之一人。不能拂就於遺物不動產書入質其所應擔當之負債時。他之相續人或受贈遺者。應以其各人所得財產之割合而擔當其人不能拂之負債之部分。

第八百七十七條 死者之債主。有應如裁判言渡。而執行之證書時。亦得對於其遺物相續人如其言渡執行之。然其債主非從送達其證書於遺物相續人

或其住所八日後不可實行（取掛）如其裁判言續而執行之手續。

第八百七十八條 前條所記之債主。不問何之場合。對於遺物相續人之債主。爲分別死者之遺物與遺物相續人元來所有之財產之訴。

第八百七十九條 然死者之債主。承諾遺物相續人可代死者負債之事。取消死者之債更改而爲相續人之債時。其債主無爲前條之訴之權。

第八百八十條 死者之債主可爲同上之訴之期滿。於動產爲三年之時間。於不動產爲遺物相續人所有其不動產之時間。

第八百八十一條 遺物相續人之債主。對於死者之債主。不可爲分別死者之遺物與相續人財產之訴。

第八百八十二條 遺物相續人之債主。因防故爲可害己之權利之分派。得於適知（掛合）非在自己面前不可爲其分派之旨後。其債主有以自己之費用

而管滲於其分派之權。但除其相續人不顧有債主之通知不於其面前而爲分派之外。其債主就於既成就之分派。不可述故障。

#### 第四款 遺物財產分派之效及

#### 遺物相續人於既分派之部分

#### 互爲保證之事

第八百八十三條 各遺物相續人。於已所相續之財產及糶賣之上所得金高。視爲從遺物相續開始時既於已一人爲相續者。遺物中之他之財產。視爲未曾爲其所有者。

第八百八十四條 若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因爲分派前所生之原由。就於已之部分之財產所有權或其得利益之權有自人而受故障之事者。他之相續人。應保證償其損失之事。

若又於分派證書中之一箇條。於遺物相續人中一

人就爲其所得之部分之財產日後雖受同上之故障。他相續人亦不償其損失之事。別段定之時。則爲無同上之保證者。又遺物相續人中一人。因自己過失。有受其故障之事時。亦無其保證之效。

第八百八十五條 若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因就爲其所得之部分之財產。受有故障而生損失時。循前條。他相續人。應各以爲其所得之部分之割合而償其損失。

若他之遺物相續人中。有不能償其損失者時。其人應拂之部分。由受其損失之相續人與其他相續人平等割付之。

第八百八十六條 相續人中之一人。於爲其所得之部分之財產中有自人得年金之權若其人不拂年金時。受其損失之相續人。有使他之相續人償其損失之權。但其訴應於自分派五年內對於他之相續人爲之。若既成就分派後。應拂年金者至不能拂

其年金相續人中之一人時。其相續人不得使他之相續人償其損失。

### 第五款 取消遺物財產之分派事

第八百八十七條 雖一度既爲分派。而有強迫及詐僞之所爲時。得取消之。

又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立自己應相續之遺物部分不足至四分之一以上之證時。得取消分派。若僅應相續之一個遺物於分派之時遺忘者。不可訴取消其分派。惟應於分派證書。追記其一箇之遺物。

第八百八十八條 遺物相續人等。分遺物財產之證書。雖無用分派證書之名義。用賣拂契約書交換契約書和解契約書之名目。又用其他如何之名義。亦得循前條而爲取消之訴。

然在一度記分派之證書後。或記可換用分派證書之證書後。於相續人等間所實現之爭爲和解。落着

其爭而記於和解證書時。雖無於公爲訴出之事。亦不可因前條所記。訴取消其和解之契約書。

第八百八十九條 自遺物相續人之數人或一人。以後雖有故障。已不相當之約定。無詐僞而賣與遺物相續之權於他之相續人時。不可爲取消其賣拂之訴。

第八百九十條 計遺物相續人之損害（謂四分之  
一以上之不足）應從遺物財產分派時之價而算  
計之。

第八百九十一條 於可取消分派之訴訟。被告人得  
因以金高或別物追補其應相續之部分於原告人  
而止其訴訟。以防改爲分派之事。

第八百九十二條 遺物相續人。於發見就其相續財  
產他之遺物相續人之詐僞後或強迫既止後。賣拂  
其相續財產時。不可述其詐僞或強迫而訴分派之  
取消。

## 第二卷 生存中之贈遺證書及遺 囑之贈遺證書

（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三日決定同月十三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八百九十三條 凡財產。除循後所記法式爲生存  
中贈遺及遺囑贈遺外。不得無償而與於人。

第八百九十四條 生存中之贈遺證書者。謂爲贈遺  
者。爲承諾受其贈遺者。將自己財產即時讓與之證  
書。此證書。贈遺者於後不得取消之。

第八百九十五條 遺囑之贈遺證書者。謂爲其贈遺  
者。與其死亡後財產全部或一部於人之證書。此證  
書。贈遺者於後得取消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修布士策宜」。（謂受贈遺者。於  
其生存中保有其贈物。於其死後應讓與其財產於  
爲贈遺者所預定之人之契約）禁止之。

使受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者。保有所受

財產。至其死亡時。讓之於其贈遺者所預定之人之約定。雖受其贈遺者既承諾之。亦無其效。

第八百九十七條 於本卷第六章。就於父母兄弟姊妹等之贈遺。別段所定之規則。爲前條首二項所記之例外。

第八百九十八條 於應受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者。若不承諾受其贈遺或有事故而不能受其贈物之際。則應爲其贈遺於贈遺者所定之人之約定。不可視爲「修布士箴言」此應爲法律上所允許者。

第八百九十九條 與可得財產入額之權於一人。而僅與其財產所有權於別一人之生存中贈遺及遺囑贈遺之約定。亦如前條所記之約定爲法律上所允許者。

第九百條 就於爲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使爲人所不能行之事之約定書。又使爲害法律及風儀

之事之約定書。應視爲自初全不記之者。

## 第二章 於爲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贈與財產於人或收受之之必要諸件

第九百一條 於爲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之贈遺。以精神不昏迷爲必要。

第九百二條 除於法律上別段受禁制者外。不問何人。得因生存中贈遺及遺囑贈遺而贈與財產於人或收受其贈遺。

第九百三條 十六歲以下之幼者。除本卷第九章所記外。不論如何之方法。不得贈與自己之財產於人。

第九百四條 十六歲以上之幼童。除爲遺囑之贈遺外。不得與財產於人。且其得以其遺囑之贈遺而贈與於人之財產。爲丁年者得贈與於人之財產之半。

第九百五條 既爲婚姻之婦。循第二百十七條及第

二百十九條之所記。非經其夫立會或雖無立會非得其許諾。若又不然非得裁判之允許。不得以生存中之贈遺而贈與財產於人。

然於婦以遺囑之贈遺而贈與財產於人。不以其夫之許諾及裁判所之允許爲必要。

第九百六條 於得受生存中之贈遺者。以於其爲贈遺時。在母之胎內爲足。

於得受遺囑之贈遺者。以於爲其贈遺者死亡時。受之者在母之胎內爲足。

然其子無出產之上可生存之證時。應無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之效。

第九百七條 幼者雖至十六歲上。不得以生存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而贈與自己之財產於後見人。

又幼者雖既至丁年。非後見人既渡算計書於幼者而終其算計後。其幼者不得以生存中之贈遺及遺

囑之贈遺而贈與己之財產於後見人。

於右兩項所記之場合。幼者之尊屬親爲其後見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條 私生之子。除於本篇第一卷所記其可得之遺物外。不可以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之贈遺而受其父母之財產。

第九百九條 內外科醫師下等醫師又製藥者。診察病者而其病者遂死亡時。不可受其病之間。自其死者所爲之生存中贈遺及遺囑之贈遺。

然准其死者之家產與其醫師製藥者之勞動。於其死者財產則段不指定之一部。以酬謝之證而贈與之約定。爲前項所記之例外。

又其死者無宗系之遺物相續人。而其醫師或製藥者爲其死者第四級以內之血屬親時。雖其死者財產之全部。亦得以贈遺而受之。但其醫師或製藥者。爲其死者宗系之遺物相續人時。雖其他尙有宗系相續人。亦得受同上之贈遺。

於說教之僧侶亦應循同上之規則。

第九百十條 爲貧院及因邑中貧者或衆庶裨益所設之公舍以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而贈與財產之約定於皇帝（共和國大統領）之命令允許之後應無其效。

第九百十一條 爲不可受贈遺者所爲贈與財產之約定雖以偽收其償之契約之體裁爲之或借介入者之名義爲之亦應無其效。

不可受贈遺者之父母子卑屬親配偶者應視爲介入者。

第九百十二條 （以千八百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法廢之）非外國人爲法蘭西人可爲贈遺之場合。法蘭西人不可爲外國人爲贈遺。

### 第三章 隨意得爲贈遺之財產之

定分及減既爲贈遺之財產之事

## 第一款 得爲贈遺之財產之定分

第九百十三條 爲贈遺者遺嫡出子一人時得將自己財產之半以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贈遺而贈與於人。又遺嫡出子二人時得以其三分之一爲贈與。又遺三人以上之嫡出子時得以其四分之一爲贈與。

第九百十四條 前條所記爲子者爲不問其級之如何。統指卑屬之親而言者。但卑屬親僅有代爲遺物相續之權時其卑屬親雖有數人應視爲一人而算之。

第九百十五條 爲贈遺者雖不遺子而於本宗外族之兩族遺一人或數人之尊屬親時得僅以其財產之半以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贈遺而贈與於人。又僅本宗及外族之一族遺尊屬之親時得以其財產之四分三爲贈與。

爲如上之尊屬親別段遺置之財產尊屬親應以爲

遺物相續定則之順序而相續之。但相續死者之遺物時其尊屬親之權與旁系親之權相觸。其尊屬親應相續之財產定數不足時。尊屬親得將其別段遺置之財產盡爲己有。

第九百十六條 尊屬親及卑屬親皆無時。得以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而將財產全部贈與於人。

第九百十七條 得財產入額之權或得畢生間年金之權。以生存中之贈遺而贈與時。其價雖過死者得爲贈遺之定分。其遺物相續人應承諾其贈與之事。若其不然。則應將死者遺物中死者得爲贈遺之財產定分。與於受其贈遺者。而取還同上之權。

第九百十八條 以可受取畢生間年金之約束或可得入額之約束而自死者讓渡財產之所有權於其宗系之遺物相續人中一人時。其財產之價。應自得爲贈遺之財產定分中扣除之。若其財產之價。過得爲贈遺之定分時。應返還其餘分於遺物合親中。

其扣除及返還。不可自既承諾死者於同上約束賣渡財產所有權之事之他之宗系相續人爲出訴。又不問何之場合。不可自旁系之遺物相續人爲出訴。

第九百十九條 得爲贈遺之財產定分之全部或一部。其所有者。得以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而贈與於己之子或其他之遺物相續人。但爲其贈與者。以於後不必返還其遺物合部中之事別定之時。不必返還之。

贈與財產於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於後不必返還於遺物合部中之約定。得附記之於其贈遺之證書。或記於爲其贈遺後。等於贈遺證書之體裁之證書。

## 第二款 減既爲贈遺之財產事

第九百二十條 生存中之贈物及遺囑之贈物。過於得爲贈遺之定分時。當遺物相續開始時。應減之主定分止。

第九百二十一條 於法律上必可相續死者財產之



一部者或其人之相續人或以人之代權者得爲滅生存中遺物之訴。但其他之受生存中贈遺或遺囑贈遺者及死者之債主不得爲滅之之訴。又不得因滅之而得己之利益。

第九百二十二條 於滅贈遺之財產應先總括爲其贈遺者死亡時存在之諸般財產而將既以生存中贈遺而贈與之財產准爲其贈遺時之模樣與爲其贈遺者死亡時之價。視爲既併合於遺物之合部中。而自此諸般財產扣除負債。以算計其死者得爲贈遺之財產之定數。共爲若干。

第九百二十三條 非將在於遺囑贈遺中之諸般財產滅盡而尙不足時不得滅生存中之贈物。但應減既與於數人中之贈物時其最終之贈物應最初減之。若最終之贈物得滅盡而尙不足時乃減自最終逆算之第二次贈物。因遞溯於其以前所爲贈遺而減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嘗自死者受生存中之贈物應減其相續時其贈物與其自就遺物相續人身分所應得之財產同一種類者。於其贈物中得至充自己應相續財產之高止而保置之。

第九百二十五條 生存中之贈物之價。過於死者得爲贈遺之財產定分或等之時。一切之遺囑贈遺。應無其效。

第九百二十六條 若遺囑贈遺之財產過於死者得爲贈遺之定分時。又過於自其定分中既即除生存中贈遺之部分時。無死者財產全部遺囑之贈遺與別段不指定之品物之遺囑贈遺之差別。應以其贈遺之財產之割合而減之。

第九百二十七條 然爲遺囑之贈遺者。於希望一之贈遺財產。視他之贈遺財產。特須贈與之事。明定之時。從其希望。不可減其別段之遺物。但以代之贈遺財產之全價。尙不足充應爲遺物相續人遺置財產

之價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二十八條 受生存中之贈遺者。受在其贈遺者死亡一年內應減贈物之求時。就過於死者得爲贈遺之定分之贈遺財產。應返還自其贈遺者死亡以來所得之利益。若於其一年之期限內受其求時。應還自受其求之日以來所得之利益。

第九百二十九條 因減贈物。其遺物相續人。取回自死者贈遺而與之不動產時。將得其贈遺者。就其不動產所相當之負債及書入質之義務滌掃後取回之。

第九百三十條 受不動產之贈遺者。賣渡其不動產於人時。遺物相續人。於取回在其不動產中過於死者得爲贈遺之定分之一分於己之訴。得對於其買入人爲之。但其訴之方法與順序。與對受其贈遺之本人所爲者同。且相續人對於買入人爲訴前。先於受贈遺者之財產。差押而賣拂之。以供抵償。因其賣

拂所得代金尙不足時。可爲其訴。其受訴訟之順序。應由自受其贈遺者最後買入不動產者爲始。遞及於前爲買入者。

#### 第四章 生存中之贈遺

##### 第一款 生存中贈遺之法式

第九百三十一條 爲生存中贈遺之證書。應用通常契約書之法式。於證書人之前記之。而渡其正本於證書人。若不爲此事時。其證書無效。

第九百三十二條 生存中之贈遺。非將受其贈遺者承諾之旨記入於證書後。爲贈遺者不必執行之。且非自其日後。不生贈遺之效。

又於爲贈遺者生存中。受贈遺者。得於其贈遺證書後。記公正證書而承諾其贈遺之事。而渡其證書之正本於證書人。然於此場合。非自將爲其承諾之證書示於贈遺者之日後。對於其人應不生其效。

第九百三十三條 受生存中之贈遺者爲丁年者時。

得自承諾其贈遺。或將特承諾其一箇贈遺之權。或承諾其人凡所可受之諸般贈遺之權。由所任之名代人爲其承諾。

任此名代人之書。於證書人之前記之。應添其商書於贈遺之證書之正本而置之。若贈遺之證書與爲贈遺承諾之證書異時。應將其商書添於爲承諾之證書之正本。

第九百三十四條 既爲婚姻之婦。循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九條所記。不得其夫之許諾。不得承諾自人所爲之生存中之贈遺。又夫不許諾時。不得裁判所之允許。不得承諾其贈遺。

第九百三十五條 向於不免後見之幼者及受治產之禁者所爲之生存中贈遺。應循第四百六十三條所記。由其後見人承諾之。既免後見之幼者。應由管財人立會而承諾自人所爲之贈遺。

不問既免後見與否。幼者之父母。又雖在其父母生

存中幼者之尊屬親。不問受有其幼者後見之任。或管財人之任。得爲幼者承諾自人所爲之贈遺。

第九百三十六條 啞聾者知書文字時。得自承諾生存中之贈遺。或使名代人爲其承諾。

若啞聾者不知書文字時。應使循第一篇第十卷所定之規則特任之管財人爲其贈遺之承諾。

第九百三十七條 爲貧院或因邑中貧者或衆庶裨益所設公舍所爲之生存中贈遺。其貧院或邑或公舍之支配人。非別段得可承諾之官許後。不可爲其承諾。

第九百三十八條 受生存中之贈遺者。既以相當之式承諾贈遺。因爲其贈遺者與受之者之意。其贈遺爲終事。所有其贈遺之財產之權應移於受贈遺者。不必用別段之法式而引渡之。

第九百三十九條 以得爲書入質之財產爲生存中之贈遺時。應收記其贈遺與承諾之證書。又贈遺之

證書與承諾之證書異時。應收其二通之證書登記於管轄其財產所在地之書入質役所之簿冊。

第九百四十條 婦受前條所記之財產生存中贈遺時。夫應請求登記其贈遺證書與承諾證書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夫若不行此式時。其婦得別不受裁判所之允許而為登記其證書之請求。

幼者。又受治產之禁者。或因衆庶裨益所設公舍。受其贈遺時。其後見人。管財人。支配人。應為將其贈遺證書及承諾證書登記於書入質役所簿冊之請求。

第九百四十一條 不登記贈遺證書及承諾證書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時。於其贈遺財產有關係之各人。當就他之事故為訴訟時。得申立無其登記之旨而述故障。但應為其登記之請求者或其人之代權者或為贈遺者。不得申立無其登記之旨而述故障。

第九百四十二條 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既為婚姻之婦。於其後見人或夫。意於為承諾生存中贈遺之事。

與將承諾證書登記於役所簿冊之事時。應與自意之同而任其責。惟對於其後見人或夫有應訴損失之償之道理時。得為其訴。但雖自其後見人或夫不能為其損失之償於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時。此等之人。均不得免由其後見人或夫之意所生之責。

第九百四十三條 生存中之贈遺。應限於為贈遺者現在所有之財產。若於其贈遺之契約書中。記贈遺者日後可為所有之財產。亦無其贈遺之效。

第九百四十四條 若以關於僅為贈遺者之契約而為生存中之贈遺時。亦無其贈遺之效。

第九百四十五條 又以使受生存中贈遺者償在其贈遺時現存外之負債。或在其記贈遺證書及附加於其證書之目錄以外負債之契約。而為贈遺時。應無贈遺之效。

第九百四十六條 為生存中之贈遺者。於為其贈遺之財產中之品物。或贈遺財產中定數之金。高。特保

有自己隨意自由取扱（處置之義）之權。無行其權之事而死亡時。不問爲受其贈遺者定有如何之契約。應以其品物或其金高爲贈遺者遺物相續人之所得。

第九百四十七條 前四條。不可通用於本卷第八章及第九章所記之贈遺。

第九百四十八條 爲動產之生存中贈遺時。非記其動產之評價書。由爲贈遺者及受之者或爲受贈遺者承諾其贈遺者。手署名於其上。而以其評價書添於贈遺證書之正本時。應無其贈遺之效。

第九百四十九條 爲動產或不動產之生存中贈遺者。得保置得其入額之權於已或爲他人而保置之。第九百五十條 爲動產之生存中贈遺者。保置得其動產入額之權於已時。受贈遺者。至爲贈遺者所得入額之權既終之際。於現存之動產。如其時之形狀受取之。又不現存之動產。從以前爲贈遺時。所記之

評價書。得其代金之事。得對於其贈遺者或其遺物相續人爲訴。

第九百五十一條 若受生存中之贈遺者。先於爲贈遺者而死亡時。或受贈遺者與其卑屬之親。先爲贈遺者而死亡時。其贈遺者可取回爲其贈遺之財產之契約。得與受贈遺者爲之。

此權。得爲祇屬於爲贈遺者之利益而結其契約。第九百五十二條 如前條有可取回既贈遺之財產之約定時。爲贈遺者。得取消受贈遺者買賣其贈遺之財產於他人之契約。且滌除就於其財產應擔當之負債及書入質之負債而取回之。然於受其贈遺者之婚姻契約書。附記此贈遺之旨時。其後受其贈遺者死亡僅以其元來所有之財產。不能償其配偶者之嫁資及照其他婚姻契約執行之時。爲贈遺者。不得滌除就其財產應擔當之負債而取回之。

第二款 不可取消生存中之贈

## 遺證之規則外諸件

第九百五十三條 生存中贈遺之證書。因受贈遺者就受其贈遺所約定之諸件不能爲執行事。又爲贈遺者爲其贈遺後子之出生事。而取消之。

第九百五十四條 因就於受贈遺所約定之諸件不能爲執行。而取消贈遺證書時。爲其贈遺者。得滌除受其贈遺者所應擔當之負債及書入質之負債而取回其財產。且爲其贈遺者。得以等對於受贈遺者所可爲之訴訟。對於自受贈遺者得其贈遺之不動產者而爲之。

第九百五十五條 生存中之贈遺證書於左之場合。得因忘恩義之事而取消之。

第一 受贈遺者將害爲贈遺者之性命時。

第二 受贈遺者對於爲贈遺者。爲暴行犯罪。或至重之禍害時。

第三 受贈遺者不肯給養料於爲贈遺者時。

第九百五十六條 因就於受生存中之贈遺所約定之諸件不能爲執行及忘其恩義而取消生存中贈遺證書之事。不可僅以爲其贈遺者自己之權爲之。必訴出於裁判所以爲之。

第九百五十七條 因忘恩義而取消生存中贈遺之訴。應自爲贈遺者從受其贈遺者蒙害之日一年內。或自爲贈遺者得知受其贈遺者所行罪犯之日一年內爲之。

取消其贈遺證書之訴。不可自爲其贈遺者對於受其贈遺者之遺物相續人爲之。又不可自爲其贈遺者之遺物相續人。對於受贈遺者爲之。但爲其贈遺者既爲其訴。於未決定內死亡時。或爲贈遺者雖不爲其訴而在自受贈遺者所爲罪犯一年內死亡時。得自爲贈遺者之遺物相續人。對於受贈遺者而爲其訴。

第九百五十八條 如第九百三十九條所記。爲將不

動產之生存中贈遺之證書及承諾證書公爲之之故。既登記之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時。而未將因受贈遺者忘恩義而爲取消其贈遺證書之訴之書面抄出書附記於其端者。於其場合。受其贈遺者既賣拂其贈遺之不動產或以其不動產爲書入質或以其他方法爲負債之質時。雖取消其贈遺證書。不可取消其賣拂之契約或負債之質之契約。

於此場合。既取消不動產之贈遺證書時。應自受贈遺者償還爲其取消之訴時不動產之價。蓋自其訴之日以來之入額。於爲贈遺者。

第九百五十九條 爲婚姻所爲之生存中贈遺。不可  
以忘恩義而取消之。

第九百六十條 無子及卑屬親者所爲之生存中贈遺證書。不問其贈遺之財產之價與其贈遺名義之如何。且不問其贈遺爲相互爲之。或爲酬謝爲之。或爲婚姻爲之。爲贈遺者之生存中或死後生存有嫡出

子時。或於爲其贈遺後。所生之私生子因婚姻而認爲嫡出子時。雖別不訴出於裁判所。可取消其證書。但自尊屬親對於爲其卑屬親之夫婦爲之或夫婦互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一條 雖爲生存中之贈遺之際。其子既在母胎內時。因其子出生。亦得如前條所記。取消贈遺證書。

第九百六十二條 若爲生存中之贈遺者子之出生後。雖受贈遺者就所有其贈遺之財產。且爲贈遺者亦不拒之時。亦應無其贈遺之效。但於此受贈遺者從於爲贈遺者子之出生事。或私生子因婚姻而認爲嫡出子事。受相當報告之日後。自其贈遺財產所得之利益。應還與之。又爲贈遺者既報告其子出生事。或認私生子爲嫡出子事。於受贈遺者後而訴取回其贈遺之財產時。亦應還與在其報告後自其財產所得之利益。

第九百六十三條 既取消之贈遺證書中之財產。受其贈遺者。應滌除就其財產應擔當之負債及書入質之負債而返還之於為贈遺者。受其贈遺者。為還其婦之嫁資事或還與婦共通財產之一部於其婦事。或執行其他婚姻契約事。決不可用其贈遺之財產。雖為其贈遺者。為受贈遺者之婚姻贈與其財產。而附記其旨於契約書中。且為其贈遺者。以其贈遺財產為必俟如婚姻契約書而行之保證人時。亦與前所記同一。

第九百六十四條 既取消之贈遺之證書。雖為其贈遺者之子死亡。又為其贈遺者將應如其現狀與其財產於受贈遺之事記於證書時。亦應無再生其效。若為其贈遺者欲將其既取消之贈遺證書中之財產。仍如以前而再與之於受其贈遺者時。可不拘其出生之子之死生。更新記其贈遺財產之證書。

第九百六十五條 為生存中之贈遺者。縱令有子之

出生。應不取消其贈遺證書之契約。應全無其效。

第九百六十六條 受其贈遺者或其遺相續人或其代權者或其他自受贈遺者更得其贈遺之財產者。非三十年間占有其財產後。不可逃既得期滿得免之權。而應以因為贈遺者之子之出生既失其效之贈遺證書中之財產為己所有之事。但其三十年之期限。雖為贈遺者死後所生之子自其季子生日算計之。若其占有者。於其期限間。受就於其所有權之訴訟時。全不能得其期滿得免之權。

## 第五章 遺囑之贈遺

### 第一款 就於遺囑贈遺之法式 之總規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不問如何之人。得以別段任相續人之名義或死後贈遺之名義或其他一切足表己意之名義。而為遺囑之贈遺。



第九百六十八條 於爲二人以上之他人，不可以一

通之證書而爲遺囑之贈遺。又用二人以上相互爲贈遺之名義，不可以一通之證書而爲遺囑之贈遺。

第九百六十九條 遺囑贈遺之證書，得以遺囑者自案之書或公正之書或祕密之書而爲之。

第九百七十條 遺囑者自案之贈遺證書，其人非手記全文年月並自己之姓名，應無其效。但其他法式，不必用之。

第九百七十一條 公證之遺囑贈遺證書者，謂於證人二人之前，證書人二人記之，或證人四人之前，證書人一人記之之書。

第九百七十二條 應由證書人二人記公正之遺囑贈遺之證書時，遺囑者口授遺囑贈遺之文於其證書人二人，證書人中之一人，應如其口授而筆記之。證書人僅一人時，亦應由其遺囑者口授爲遺囑贈遺之文而其證書人筆記之。

此二箇中不問何之場合，證書人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應於證書人面前，讀閱於其遺囑者。

行此等諸事之時，應別段附記於其證書中。

第九百七十三條 公正之遺囑贈遺證書，遺囑者應手署己之姓名。若遺囑者不知手署之事或述不能爲手署之旨時，應附記其所述與不能手署之原由於其證書中。

第九百七十四條 公正之遺囑贈遺證書證人應手署其姓名。但於村邑證書人二人記其遺囑書時，以證人二人中之一人手署其姓名爲足。又證書人一人記之之時，以證書人四人中之二人手署其姓名爲足。

第九百七十五條 凡受遺囑之贈遺者或其人第四級以內血屬及姻屬之親，或記其書之證書人之書役，不可爲公正遺囑書之證人。

第九百七十六條 遺囑者欲作祕密之遺囑書時，不問自記其遺囑書或使他人記之，遺囑者應手署自

己之姓名於遺囑書。記其遺囑書之紙。或用封紙時。其封紙應封緘而以印押之。遺囑者爲封緘於其遺囑書且押印後。付之於一人證書人與六人以上之證人。更於證書人與證人之前既爲封緘。於其遺囑書且既爲押印。應述其紙上所記爲自記其文或姓名之遺囑書。或爲使他人記其文而自記其姓名之遺囑書。然後由證書人記其申述之旨於其紙或封紙之表。其證書人及遺囑者並各證人。皆應手署自己之姓名於其表書。此等諸事。應相繼而爲之。不可移其時間於他證書類之取扱。若遺囑者手署姓名於表書後。因障礙之生。而不能手署其姓名於表書時。應附記其旨之申述。但於此場合。不必別增證人之員數。

第九百七十七條 若遺囑者元來不知手署自己之姓名或使他人記遺囑書之時不能手署其姓名之場合。爲應手署姓名於表書。於前條所記之證人定

員外。更呼出證人一人。其證人應共他之證人手署其姓名於表書。但於此場合。應以別段呼出其證人。之原由附記於表書。

第九百七十八條 不知讀文字者或不能讀文字者。不可以祕密之遺囑書而爲遺囑之贈遺。

第九百七十九條 遺囑者不能發言語而得書文字時。應手記遺囑書之全文且手記年月及姓名而付其遺囑書於證書人及證人。在證書人非證人面前。記其書爲自己遺囑書之事於表書之端。其後證書人更於自己與證人之前以遺囑者記同上之事之旨記於表書。但其餘法式。應循第九百七十六條之所記。

第九百八十條 記遺囑書時。應立會於其席之證人。應限於受民權之法蘭西人且既至於丁年之男。

第二款 就於別段之遺囑贈遺  
法式之規則

第九百八十一條 兵士或在兵隊中受役使者之遺囑贈遺之證書。不問記之於何之國。應於步兵大隊長或騎兵大隊長或其他之上等士官證人二人之前前記之。或於管理兵隊諸務之官吏二人或一證人二人之前前記之。

第九百八十二條 若爲遺囑之贈遺者罹於病或被創傷而在兵病院時。應由受病院監察之任之兵官立會。兵部警官記其遺囑書。

第九百八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則。爲調遣於法蘭西領地外之兵隊中。或在其領地外屯營或城寨中者。及被虜獲於敵者之所設在法蘭西領地內之屯營及城寨中者。除其所在之屯營及城寨受敵兵之攻圍。或爲其所在地之戰鬪。鎖閉其門內外不相通時外。不可用其規則。

第九百八十四條 用第九百八十一條及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記之法式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至其遺

囑者歸來於以通常法式自由爲遺囑贈遺之地六箇月後。應無其效。

第九百八十五條 爲時疫及其他傳染病。與外地全不得往來之地內。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得由證人二人之立會。於治安裁判所或其邑之官吏一人之前前記之。

第九百八十六條 此規則。爲現罹於病者或現雖不罹於病而在其病流傳之地者得通用之。

第九百八十七條 自其遺囑者所在之地內復其與外地往來之自由經六個月後。又自其遺囑者移轉於得自由往來之地經六個月後。前二條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應無其效。

第九百八十八條 航海中。於海上應記之遺囑證書。記之之方法如左。

於兵船或其他之官船。應由其船之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時可代之之次官。共管理其船諸務之官吏。或

可代之者。記其遺囑贈遺之證書。

於商船預(管理之義)其船書類者。或可代之者。共其船船長。船長不在時可代之者。記其遺囑贈遺之證書。

本條中所記不問何之場合。以於二人面前。記其遺囑贈遺之證書爲必要。

第九百八十九條 兵船或官船之指揮官及管理其船諸務之官吏之遺囑贈遺證書。或商船之船長及預其船書類者之遺囑贈遺證書。應由其次席者記之。但其他諸事。應循前條之規則。

第九百九十條 不問何之場合。前二條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應以二通記之。

第九百九十一條 其船著於法蘭西領事官在留之外國港時。記其遺囑贈遺之證書者。以其證書一通爲封緘且加押印而渡之於領事官。領事官送呈之於海軍事務總長。總長應使藏之於其遺囑者住所

地之治安裁判所書記局。

第九百九十二條 歸航於艤裝其船之法蘭西之港。或非艤裝之之法蘭西之港時。於其遺囑贈遺證書二通爲封緘。且加押印。若如前條所記。航海中既渡於領事官時。於他之一通爲封緘。且加押印。納之於海軍兵士招募之官署。其官署之官吏。直送呈之於海軍事務總長。其總長應爲前條所記使藏之於遺囑者住所地治安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九百九十三條 於其船之乘組人姓名簿中記其遺囑者姓名之端。應附記既送其遺囑贈遺證書於領事官或海軍兵士招募之官署之旨。

第九百九十四條 雖在航海旅行中。而於著船於法蘭西官吏在留之外國領地或法蘭西之領地後。記遺囑贈遺之證書者。不可視其贈遺證書爲於海上記之者。但於此場合。非循法蘭西所用之法式。或於記其贈遺證書之國所用之法式而記之。應無其效。

第九百九十五條 前數條所記之規則。非船之乘組人之旅客所應記之遺囑贈遺之證書。亦通用之。

第九百九十六條 用第九百八十八條所記之法式於海上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除其遺囑者於海上死亡時。或自上陸於得用通常法式改記之三個月內死亡時之外。應無其效。

第九百九十七條 於海上記遺囑贈遺之證書時。不可爲船之士官及於船中有職務者爲其贈遺。但此等之人爲其贈遺者之親族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八條 本款前數條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其遺囑者與記其證書者之姓名。應爲手署名。

若遺囑者不知手署名之事。或述不能手署名之旨時。應附記其所述之事。與不能手署名之原由。

證人二人之立會爲必要時。其證人二人或其中之一人。應手署名於其遺囑贈遺之證書。但手署名名之證人僅一人時。應附記他之一人不手署名之

之原由。

第九百九十九條 在外國之法蘭西人。得如第九百七十條之所記。以自筆之私書而爲遺囑之贈遺。或以循其國所用法式而記之公正證書而爲遺囑之贈遺。

第一千條 於外國記遺囑贈遺證書之法蘭西人之住所。現在法蘭西時。非登記其證書於住所之官署之簿冊後。若其住所不現在於法蘭西時。非登記其證書於人所通知之在法蘭西國內之最終住所之官署之簿冊後。就於在法蘭西國內之動產。不得如其證書執行之。又於其遺囑贈遺之證書記以在法蘭西國內之不動產爲贈遺時。前文所記外。更須於其不動產所在地官署之簿冊。亦登記其證書。但雖如上述登記其證書於二個之簿冊。不必出二倍之稅銀。

第一千條 循本款及前款應記諸般之贈遺證書之

法式。必應循守之。若不循守時，應無其證書之效。

### 第三款 選任遺物相續人之事

#### 及遺囑贈遺證書之種類

第一千二條 遺囑贈遺之證書。或關係於遺囑者財產之全部。或關係於其財產中別段不為指定之一部。或關係於財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

遺囑贈遺之證書。不問以選任相續人之名義或以遺囑贈遺之名義為之。就於遺囑者財產全部之贈遺。其財產中別段不指定之一部之贈遺。其財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之贈遺。應循後所記載之規則而生其效。

### 第四款 財產全部之遺囑贈遺

#### 之證書

第一千三條 財產全部之遺囑贈遺之證書者。謂遺囑者死亡時。以其遺留財產之全部。贈與於一人或數

人之遺囑贈遺之證書。

第一千四條 遺囑者死亡時。有法律上必應得其財產一部之相續人者。其相續人應因遺囑者之死亡。將其財產全部收受於己。但應受遺囑者財產全部之贈遺者。可訴自其相續人得遺囑財產之交付。

第一千五條 於此場合。應受財產全部之遺囑贈遺者。於遺囑者死亡後一年內。訴自相續人得其財產之交付時。得以自其遺囑者死亡之日以來財產之入額為所得。若不然時。得自訴其引渡之日。或遺物相續人承諾交付其財產於應受贈遺者之日以來之入額。為其所得。

第一千六條 遺囑者死亡時。無法律上必應得其財產一部之相續人時。應受其財產全部之贈遺者。因遺囑者之死亡。有即時以其財產為所有之權。

第一千七條 遺囑者之自筆證書。應於如其書中所記載為執行前。差出之於管轄其遺物相續地之初告

裁判所上席人。於此贈遺證書有封印者。其上席人應爲開封。且記其證書差出之事。及開封之事與遺囑證書之模樣於調書而預（寄存之義）其證書於裁判所上席人別段所任之證書人。

又祕密之遺囑贈遺證書。差出之於裁判所之上席人。其上席人爲開封且記其差出之事及開封之事。與遺囑贈遺之模樣於調書而預於證書人等事。應與前所記爲同一。但其開封。非在記其證書之表書與記姓名之證人之前。不可爲之。若其證書人或證人不在其場時。應於呼出之出席之後。或呼出之猶不出席之後爲開封。

第千八條 於第千六條所記之場合。有遺囑者自筆遺囑證書或祕密證書時。受其財產全部之贈遺者。如欲收受其財產於已。須添記既預此等證書於證書人之旨之書面而差出其願書於裁判所之上席人。既自上席人得其允許之言渡後。以其言渡之旨

附記於願書。得以之爲證而收受其財產。

第千九條 受遺囑者財產全部之贈遺者。與法律上必應得遺囑者之財產一部之遺物相續人共分其財產時。應以於已所得之割合而擔當就於遺物之負債。又其所得之不動產書入質負債。以一身擔當之。且若別有受遺囑之贈遺者應付其贈遺財產於其人。但如第九百二十六條及第九百二十七條之所記。應減少之贈遺之財產。不必付之。

### 第五款 財產中不別段指定之

#### 一部之遺囑贈遺證書

第千十條 財產中別段不指定之一部之贈遺證書者。謂遺囑者以其財產之半或三分之一、或其不動產全部、或其動產、或其不動產或動產之一部等。凡法律上得爲贈遺之財產定分之一部之證書。其他之遺囑贈遺證書。皆爲財產中別段指定之物品之贈遺證書。

第一千十一條 受財產中不別段指定之一部之贈遺者。可向法律上必應得其財產之一部之遺物相續人。求已所得財產之引渡。若無其相續人時。應向受其財產全部之贈遺者。求其引渡。若無受其全部之贈遺者時。應向以本篇第一卷所定順序（參照第七百三十一條）而應為遺物相續者。求其引渡。

第一千十二條 受財產中不別段指定之一部之遺囑贈遺者。應如受其全部者。以已所得之割合而擔當就於遺產之負債。又其所得之不動產書入質之負債。以一身擔當之。

第一千十三條 遺囑者。以其財產中不別段指定之一部之遺囑贈遺之名義而贈與得為其贈遺之財產定分之一部時。受其贈遺者。應與當然之遺物相續人共以其財產之割合而擔當引渡其品物於應受遺囑者財產不別段指定之品物之贈遺者之事。

## 第六款 遺囑者財產中別段指

### 定之品物之贈遺

第一千十四條 凡有無別段約束之遺囑贈遺時。受其遺囑者。自遺囑者死亡之日有所有其贈遺財產之權。此權得傳之於受贈遺者之遺物相續人及其代權者。

然於遺囑者財產中受別段指定之品物之贈遺者。非於從第一千十一條所定順序訴已所得財產之日或以應交付其財產者之意。承諾交付之日後。不得將其以贈遺所受之財產或權利而收受之於已。且不得求自權利或財產所生之利益。

第一千十五條 然於左之場合。受遺囑之贈遺者。得別不為訴而以自遺囑者死亡之日從其應得之財產或權利所生之利益為所得。

第一 遺囑者於其遺囑書中別段記入其意時。

第二 用養料之名義。而以可得學生間金之權為

遺囑之贈遺時。



第一千六條 受遺囑之贈遺者訴其贈遺財產引渡之費用應自遺物相續人應相續之遺物中扣除之。然爲法律上必應受遺物一部者所遺置之財產之一部。不得爲是而減之。

登記遺囑贈遺財產引渡於官署簿冊之費用。應由受其贈遺者拂之。

然遺囑贈遺中。有別段約定時。得異於前項。

對於數人所爲之遺囑贈遺。得各個登記之於官署之簿冊。但其登記之事。應爲受其既爲登記之贈遺者及其代權者。而有其效。無爲受其他之贈遺者而生利益之事。

第一千十七條 遺囑者之遺物相續人或其他應引渡遺囑者財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之贈遺者。應爲以其所得財產割合。擔當交付其贈物之事。

又於交付不動產之贈物。遺物相續人。或其他應交付遺囑之財產者。至於爲其所得之不動產之價上、

可視之爲言入質。而擔當其不動產引渡於一身。

第一千十八條 遺囑贈遺之財產。應如遺囑者死亡時之模樣共其必要之附從物而引渡之。

第一千十九條 記以不動產所有權爲贈遺之證書者。於後增加其不動產之大時。其所增加之不動產。雖與以前不動產相接時。不可視之爲其遺囑贈遺中之一部。但其所增加部分亦應增與之旨明記於贈遺證書時。不在此限。

又添於爲贈遺之不動產之裝飾物或新爲之營造或遺囑者新圍入之不動產。與前項異。應視爲其遺囑贈遺中之一部。

第一千二十條 若於記遺囑贈遺證書前或其後。遺囑者以爲贈遺之不動產爲自己負債之質時。或以其不動產爲他人負債之質時。或與其不動產之入額所得權於他人時。於後應引渡其不動產於受贈遺者之相續人。或其他之人。不必受回其質。不必取回

其入額所得權。得如其現狀而交付之。但遺囑者將應受回其質或取回入額所得權之事。別段紀於其遺囑書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十一條 若遺囑者。以屬於他人之財產爲贈遺時。不問遺囑者知其財產不屬於己與否。應無其贈遺之效。

第一千二十二條 遺囑者定爲其贈遺財產種類而不定其品物時。其遺物相續人。不必付有最良好之質之財產於受其遺囑之贈遺者。亦不可付有最粗惡之質之財產。

第一千二十三條 與於債主之遺囑贈遺。不可視爲負債之償。又與於僕婢之遺囑贈遺。不可視爲薪金之償。

第一千二十四條 受遺囑者財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之贈遺者。不必支遺囑者之負債。但自就於其以贈遺而得之不動產有書入質權之債主。受應支遺囑

者之債之訴時。應支之。(參照第八百七十四條)又受其贈遺者。如前(第九百二十六條)所記。因其時之模樣可有被減其贈遺財產之事。

### 第七款 受遺囑者之託管理遺囑諸事者

第一千二十五條 遺囑者得任管理遺囑諸事者一人或數人。

第一千二十六條 遺囑者得委託己之動產全部或一部於管理其遺囑諸事者。然其委託。不可過自其遺囑者死亡時一年有一日之時間。

管理遺囑諸事者。不受其託時。不可訴之。

第一千二十七條 遺物相續人爲保證應付死者遺囑贈遺之動產於受贈遺者以充分之金高預於其管理時。又立既自付其遺囑贈遺之動產於受贈遺者時。其遺物相續人得取回其管理者嘗自遺囑者

受委託之動產於己。

第一千二十八條 不能爲契約者。不得爲遺囑之管理  
者。

第一千二十九條 既爲婚姻之婦。非得其夫之許諾。不  
得遺囑管理之任。

若因婚姻之契約或裁判所之諭知。婦與其夫分財  
產時。婦得經其夫許諾。而受遺囑管理之任。又夫不  
許諾之時。得循第二百七條及第二百十九條所  
記經裁判所允許。而受其任。

第一千三十條 幼者雖得後見人或管財人之許諾。不  
可受遺囑管理之任。

第一千三十一條 遺物相續人中有幼者及受治產之  
禁者或失蹤者時。遺囑之管理者。應爲使爲封印於  
其遺物財產之手續。

於此場合。其管理者。除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或失  
蹤者而於爲遺囑者最近親族之遺物相續人面前。

或循法呼出其相續人而猶不出席之後。應爲使記  
遺物財產目錄之手續。

其管理者。爲執行其遺囑贈遺之契約無充分之金  
高時。得使賣拂動產。

其管理者。監督遺囑諸事之執行。且就行其諸事生  
有訴訟時。可管涉於其訴訟而論辨遺囑書有效之  
事。

其管理者。主遺囑者死亡一年後。應爲其所行諸事  
之算計。

第一千三十二條 遺囑管理者之權。不得傳於其遺物  
相續人。

第一千三十三條 受遺囑管理之任者有數人時。其中  
之一人。得代他之管理者處置遺囑之諸事。又其數  
人之管理者應就於算計受其委託之動產之用法。  
皆連帶而任其責。但遺囑者分其管理者數人之職  
務。且其各人行其尊屬已所得任之職務時。不在此

限。

第一千三十四條 遺囑之管理者。於遺囑財產爲封印。記其財產目錄。出其所行諸事之計算書所需之費用。及其他行管理者職務所需之費用。應自遺物財產中償還之。

### 第八款 取消遺囑贈遺之證書 事及遺囑贈遺證書之無效事

第一千三十五條 凡遺囑贈遺之證書。得更因其後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或因遺囑者以變更其意之事。於證書人面前所記之證書。取消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三十六條 於後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不別段。記取消前所記之遺囑贈遺證書之事時。應惟將前之證書中與後證書所記條件不可並行之事或相齟齬之事取消之。

第一千三十七條 雖據後之遺囑贈遺證書而應受贈遺者不能受之。或因其其應受贈遺者不肯受之。致

後之遺囑贈遺證書無效時。亦應從其證書。取消前之遺囑贈遺證書。

第一千三十八條 遺囑者以既約應爲遺囑贈遺之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售賣於他人時。縱其售賣時附有後可買回之約定時。或售賣之而與他物交換時。就於其既售賣之財產應取消其遺囑之贈遺證書。其賣拂之契約無效而賣拂人取回之於已時亦同。

第一千三十九條 凡遺囑贈遺之證書。受其贈遺者先遺囑者死亡時爲無效。

第一千四十條 凡以指示未必之後事之約束而記遺囑贈遺之證書。且遺囑者應從其後事之有無而決如其贈遺證書爲執行與否時。受其贈遺者。於其後事之未生以前死亡。其贈遺證書應爲無效。

第一千四十一條 雖有如前條所記關於後事之約。其後事爲必可生之事。遺囑者之意。惟以遲延其贈遺證書之執行時。受其贈遺者。自承諾其贈遺之證書

時。直得應受其贈遺之權。若於其所約之後事未生時死亡。無妨傳得其贈遺之權於己之遺物相續人。第千四十二條 爲遺囑贈遺之財產。於其遺囑者生存中全滅盡時。其贈遺應無效。

又應付遺囑贈遺財產之遺物相續人。雖遲延付之於應受其贈遺者。非其相續人所爲及過失而其贈遺財產滅盡。其財產縱既歸應受其贈遺者所有。亦應滅盡之場合。其贈遺應無效。

第千四十三條 應受遺囑贈遺者不能受之或不肯受之時。其贈遺應無效。

第千四十四條 數人連帶爲遺囑贈遺時。若於其數人中有不能受贈遺或不肯受贈遺者。其他數人得以其人之部分加於己所應得之部分而爲所得。

以一通之證書而爲遺囑贈遺。且其證書不指定爲贈遺之財產中與於各人之部分時。以之爲向數人連帶而爲之遺囑之贈遺。

第千四十五條 又遺囑者贈與一物於數人雖既指定其各人所應得之部分時。以一通之證書而爲其遺囑之贈遺且分其物時必至毀壞者。亦視之爲向於數人連帶所爲之遺囑贈遺。

第千四十六條 循第九百五十四條與第九百五十五條之第一及第二。有可許訴生存中贈遺之取消之原由時。亦得以訴取消遺囑之贈遺。

第千四十七條 若受遺囑之贈遺者大毀害遺囑者生存中之譽望時。應自他人受取消其贈遺之訴。但其訴應自其犯罪一年內爲之。

## 第六章 爲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

### 之贈遺者爲其孫所爲之約定或

### 爲其甥姪所爲之約定

第千四十八條 父母得以將其隨意得贈遺之財產定分之全部或一部爲生存贈遺或遺囑贈遺之證

書。而爲與於其子一人或數人。其後子死亡時。應傳其贈遺之財產於其子所生之子及可生之子之約定。

第一千四十九條 無子者。得以將其隨意得贈遺之財產定分之全部或一部爲生存贈遺或遺囑贈遺之證書。而爲與於其兄弟姊妹一人或數人。其兄弟姊妹死亡時。應傳其贈遺之財產於其已生之子或可生之子之約定。

第一千五十條 前二條所記之贈遺之約定。非不設年齡男女之別。而定爲受贈遺之子與受贈遺之兄弟姊妹所已生之子及可生之子。應傳其贈遺財產時。應無其效。

第一千五十一條 若於前數條所記之場合。受贈遺之子或兄弟姊妹之死亡時。於此等之人之子。與既死亡之子之卑屬親。應分別以自己之權。讓受其贈遺之財產。或代其既死亡之尊屬親。讓受其贈遺之財

產。

第一千五十二條 子及兄弟姊妹受初度之生存中贈遺時。雖無死後應傳其財產於己子之約定。更再度受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時。而承諾應將初度之贈遺財產傳於己子之約定者。受其贈遺者。雖於後分其二個之贈遺而拋棄其再度贈遺之財產。不得以初度之贈遺財產由己隨意爲之。又雖過其再度之贈遺財產應傳於己子之時。不得以初度之贈遺財產由己隨意爲之。

第一千五十三條 以應傳於己之子之約定而受財產之贈遺之子或兄弟姊妹。所有其財產之權終時。不問其權終之理由如何。此等之人。應移其贈遺之財產所有權於其子。但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財產之贈遺者。雖於其所有財產之權未終中預爲其子拋棄其贈遺之財產所有權者。應無害爲其拋棄前之自己債主之權利。

第一千五十四條 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贈遺財產者之婦。就於取回其嫁資。其夫之自由財產不足時。得爲以夫應傳於其子之財產而得嫁資之償之訴。但於婦得爲其訴之場合。應限於爲此贈遺者於得爲其訴之事別段預定之時。其他之時。不得爲其訴。

第一千五十五條 爲前數條所記之贈遺者。可以贈遺證書或於其後所記之公正證書而任監察。如其贈遺約定而爲執行之事之照管者。其照管者除有第一篇第十卷第二章第六款記載之原由時外。不得辭其任。

第一千五十六條 贈遺者。不任此管照者時。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財產之贈遺者。若其人爲幼年時。其後見人。應於自贈遺者死亡之日一個月內任其照管者。或於其死亡後知有同上之贈遺證書之時。自其日一日內。任其照管者。

第一千五十七條 以應傳於己之子之約定而受財產之贈遺者。不如前條所記任照管者時。應失受其贈遺之權利。但於此場合。受其贈遺者之子爲丁年時。因其子之訴。若其子爲幼年時或受治產之禁時。因其後見人之訴。又不問其子之丁年幼年或受治產之禁。因其子親族之求。又不然時。因遺物相續地之初告裁判所檢事之申立。得移其贈遺財產之所有權於其子。

第一千五十八條 前數條所記爲遺囑贈遺者之死亡後。應以通常之法式。而記其遺囑贈遺財產之目錄。但爲於其遺囑者財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之遺囑贈遺時。不必記其目錄。於此目錄應附記「苗布爾」及「益胡挨磨比離爾」之正當評價。

第一千五十九條 其目錄。受贈遺者應於本篇第一卷第七百九十五條所定期限內。於監察如其贈遺約定爲執行之事之照管者之面前爲記之之手續。但

就於記其目錄之費用。應自其贈遺之財產中扣除之。

第一千六十條 受贈遺者不於前條所記期限內。爲記其目錄之手續時。於其翌月中。其贈遺之照管者。應於受贈遺者之面前。或受其贈遺者爲幼年時。其後見人之面前。爲此手續。

第一千六十一條 若受贈遺者非照管者。不如前二條所記爲記目錄之手續時。第一千五十七條所記之各人。應呼出受其贈遺者與照管人。受其贈遺者爲幼年時。應呼出其後見人與照管人。而爲記其目錄之手續。

第一千六十二條 受贈遺者。除次二條所記外。應將其贈遺財產中之「苗布爾」及「益胡挨磨比離爾」如定例爲貼附後。以糶賣而賣拂之。

第一千六十三條 於贈遺契約書。別段規定應如其狀而存置之「苗布爾苗布爾」及其他之動產。受其贈

遺者應保置之。至後傳於其子時。如其時之景狀而傳之。

第一千六十四條 供土地耕作之用之獸類及器具。視爲包含於爲生存中贈遺或遺囑贈遺之土地中之物。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贈遺者。應於爲其獸類及器具之評價後。支等於其評價之價之代金於其子。

第一千六十五條 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贈遺者。自目錄成就日六個月內。於在其贈遺中現有之金高。及賣拂「苗布爾」及「益胡挨磨比離爾」所得之金高。並因在於贈遺中之貸金證書現所受取之金高。應用之於可爲資益之方法。

若有特別道理時。其六個月之期限更得延長之。

第一千六十六條 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贈遺者。其贈遺之後因自人既取回之貸金證書（謂含於贈遺中者）所受取之金高與年金之高。於自其受



取之日三個月內。應用之於可爲資益之方法。

第一千六十七條 爲贈遺者。定有用前二條所記之金高之方法時。應循其所定之方法而用之。若不定其方法時。應爲買入不動產而用其金高。或以其金高貸與於人。而保有以其借主之不動產爲質物。可先於他債以抵償而得之之特權而用之。

第一千六十八條 用前數條所記金高之事。應由贈遺之照管者立會。因其求而爲之。

第一千六十九條 以使受贈遺者應傳於其子之約定。而爲贈遺之事。因受之者或其贈遺之照管者之求。應公爲之。但就於不動產。應登記其贈遺證書於其不動產所在地書入質役所之簿冊而公爲之。又就於以先於他債主以抵償而可得不動產之特權。而貸與於人之金高。應在役所簿冊登記以其不動產爲質之特權之端。記入其特權而公爲之。

第一千七十條 若不如前條登記於役所之簿冊時。受

其不動產贈遺者之債主或買入其不動產者。得對於子訴無其登記之旨而保護已之權利。受其贈遺者之子。雖爲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時。亦應引受無其登記之責於已。惟對於父母與贈遺之照管者。得以訴求其損失之償。但雖其父母與照管者不能爲其損失之償時。對於父母之債主或其不動產買入人。亦不可免其責。

第一千七十一條 不如第一千六十九條登記贈遺證書於役所之簿冊時。受其贈遺之債主。或買入贈遺之不動產者。雖於閱覽登記以外之方法。既知其贈遺之約定。受贈遺者之子。亦不得免其責。

第一千七十二條 自爲前所記之贈遺者。受他之生存。中贈遺或遺囑之贈遺者。並其相續人。及自此等之人。更受贈遺者或其相續人。不可如第一千六十九條所記申述無登記於役所簿冊之旨。而爲可受害前記贈遺者之子之權利之訴。

第一千七十三條 贈遺之照管者。於賣拂動產之事。用

金高之事。登記贈遺證書於役所簿冊之事。記入先於他債主以抵償而可得借主之不動產之特權之事。不循前數條所定之規則時。或不爲可使受贈遺者不違贈遺約定。傳贈遺財產於其子之處置時。爲受其贈遺之子所生損失之償。應於自己担当之。

第一千七十四條 以應傳於己子之約定而受贈遺者。雖爲幼年時。於不循本章各條規則行其所應行之諸件。應自任其責。惟得對於後見人爲得其償之訴。但受其贈遺之幼者。雖不能自後見人得其償時。不得免己之責。

### 第七章 父母或其他尊屬親分派

#### 其財產於卑屬親之事

第一千七十五條 父母或其他之尊屬親。得對於其子或卑屬親。爲其財產分派之事。

第一千七十六條 其分派得循爲生存中贈遺及遺囑

贈遺所定之法式與規則。得以生存中證書或遺囑證書而爲之。

以生存中證書所爲之分派。惟以現在所有之財產爲目的。

第一千七十七條 若尊屬親死亡時。於其所遺留財產中。有不入於其分派中之物件時。應以其物件循法律定例而分派之。

第一千七十八條 若尊屬親死亡時。生存之子與既死亡之子之卑屬親全員中。有未受分派其財產之事時。其分派應全爲無效。於此場合。不得財產一部分之分派之子。及卑屬親。自得循法律定例。訴更行政爲分派之事。即既得其分派之子及卑屬親亦同。

第一千七十九條 就尊屬親所爲之分派。於其子及卑屬親中有受其當然可得之部分四分之一以上損失時。受其損失之子及卑屬親。得訴取消其分派。又因分派方法又別段贈與餘分於得分派者中一人之

事。其人視循法律定例當然應得之部分更得有分財產時。得自他之得分派者訴取消其分派。

第一千十條 因前條所記原由中之一。訴取消尊屬親所爲分派之子。應預財產評價之費用。其子無爲訴之道理時。應担当其評價之費用與訴訟之費用。

## 第八章 以婚姻之契約而爲夫婦

### 或因其婚姻可生之子所爲之贈

#### 遺

第一千十一條 現在所有之財產之生存中贈遺。雖以婚姻契約書而與於夫婦或其中一方時。應循就於通常之生存中贈遺所定於本卷之一般規則。此生存中之贈遺。除本卷第六章所記之場合外。不可爲其後夫婦間所可舉之子而爲之。（參照第九百六條）

第一千十二條 雖非將爲夫婦者之父母或其他尊

屬親及旁系親或親族者。得於其死亡時將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以婚姻契約而贈與於其夫婦。若受其贈遺之夫婦先於爲其贈遺者死亡時。得贈與其贈遺之財產於其夫婦間所生之子。（於本條場合。引受其贈遺者。應非其負債亦悉引受之。）此贈遺。雖僅夫婦或其中之一方爲之時。如前所記應受其贈遺之夫婦。先於爲其贈遺者死亡時。常視爲既爲其贈遺於其夫婦之子及卑屬親者。

第一千十三條 前條所記之種類之贈遺。爲其贈遺者。就於其贈遺財產中。除極些少之部分外。不得其償。則不得更贈與於他人之事。雖應爲不可取消其贈遺者。其就於得其償而賣拂於他人或爲質物等自由之事。則應爲可取消其贈遺者。

第一千十四條 以婚姻契約而將現在所有之財產與於後可爲所有之財產爲贈遺時。應添記贈遺者現所負債之書面。於此場合。受其贈遺者。至其贈

遺者之死亡時。得僅受其贈遺時。贈遺者現在所有之財產而拋棄其贈遺者於後所有之財產。

第一千八十五條 雖如前條所記。既以爲贈遺者現在所有之財產與於後可爲所有之財產爲贈遺。而不添記其贈遺者負債之書面時。受其贈遺者應全收受其贈遺之財產。若不然則全拋棄之。收受其財產時。受其贈遺者。僅得爲贈遺者死亡時現存之財產。且盡引受贈遺之負債。

第一千八十六條 以婚姻契約而爲於夫婦及其間可生之子之贈遺。不問爲贈遺者之爲何人。爲贈遺者。得以使受之者無區別其負債而引受之約定而爲之。又得以其他爲贈遺者隨意之約定而爲之。受其贈遺者。非拋棄其贈遺之財產。不得不如其約定執行。又以其現在所有之財產爲贈遺。而將其中之一物或定數金高。贈遺者於後仍可隨己所欲爲取扱之約定附定於婚姻契約中。其贈遺者。無別段隨

其所欲而取扱其一物或金高之事而死亡時。應欲之爲包含於贈遺之財產中者。而得由受贈遺者或其遺物相續人以之爲所有。

第一千八十七條 以婚姻契約而爲之贈遺。得之者。可以不別段述承諾之之事爲口實而取消之。

第一千八十八條 爲婚姻所爲之贈遺。不爲其婚姻時。應無其效。

第一千八十九條 循第一千八十二條第一千十四條第一千八十六條所記爲於夫婦中一方之贈遺。應受贈遺之夫或婦並其卑屬親。先於爲贈遺者死亡時。應無其效。

第一千九十條 以婚姻契約。而於夫婦爲之之贈遺財產過其贈遺者隨意得爲之財產定分時。爲其贈遺者之遺物相續開始時。應減其贈遺之財產至於定分止。

## 第九章 以婚姻契約書夫婦所互

## 爲之贈遺及結婚時夫婦所互爲之贈遺

第一千九十一條 夫婦得以婚姻契約書，相互爲思量爲相當之贈遺。或自一方向他一方爲之。

第一千九十二條 夫婦以婚姻契約書而將其現在所有財產互爲生存中贈遺。或自一方向於其一方爲生存中贈遺時，不可視爲以應受其贈遺者之夫或婦非後於爲其贈遺之配偶者生存。則其贈遺應無效之旨之約定而爲之贈遺。且其贈遺應循就於生存中贈遺所記於前之法則。但別段記以同上之約定而爲贈遺之旨於婚姻契約書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十三條 夫或婦以婚姻契約書將死亡時可遺留財產互爲贈遺。(參照第八十二條)或以婚姻契約書將現在所有財產與於後可爲所有財產互爲贈遺。(參照第八十四條)或以此等財產自一方贈遺於一方時，應循就於自人所爲於夫婦之

此類贈遺所定之規則。然其贈遺之財產，於應受贈遺之夫或婦先爲贈遺之配偶者死亡時，不可傳之於因其婚姻所生之子。

第一千九十四條 夫或婦得將其死亡時不遺留子及卑屬親者，則以其得隨意處置之財產全部所有權與循法律上爲遺物相續人（此處係指尊屬親而言）必應遺置之財產之部分之入額所得權。贈與於己之配偶者之事，記於婚姻契約書中，或於結婚間爲其約束。

又夫或婦得約束如遺留子及卑屬親時，應贈與己之財產四分之一之所有權與四分之一之入額所得權，或己之財產之半之入額所得權於其配偶者之事。

第一千九十五條 幼者，非得就於其結婚應得其許諾者之允許與立會，不得以婚姻契約書，於夫婦間互爲贈遺。或自一方贈遺於一方，但既得其允許，得以循法律所許於自丁年之夫或婦贈與於配偶者之

諸件爲其贈與。

第一千九十六條 結婚期間。夫婦互爲之贈遺或自一方對於一方之贈遺。雖生存中之贈遺。亦常得取消之。

婦得不經夫之許諾與裁判所之允許。而取消其贈遺。

此贈遺不可以子之既生之事而爲取消。

第一千九十七條 夫婦。不問爲生存中贈遺與遺囑贈遺。不可唯以一通之證書互爲贈遺。

第一千九十八條 夫或婦。有前婚之嫡出子數人而更結再婚時。僅得以等於前婚嫡出子中得最少量者之財產之部分之財產。贈與於其再婚之配偶者。又不問何之場合。得贈與於其再婚配偶者之部分。不可過財產四分之一。

第一千九十九條 夫或婦。不問用爲何方法。不得循視別記規則得贈與於其配偶者之財產更爲餘分之

贈遺。

僞易名義或以他人介入。夫或婦所爲於配偶者之贈遺。應無其效。

第一千百條 夫或婦對於其配偶前婚之子所爲贈遺。及夫或婦對於可讓遺物於其配偶者之親族所爲之贈遺。縱其配偶者先其親族死亡。亦視之爲以他人介入所爲之贈遺。

第三卷 契約及自一切契約所生之義務

(一八〇四年二月七日決定同月十七日布告)

第一章 前加規則

第一千百一條 契約者謂自一人或數人對於他一人或數人與某物或行爲某事或不爲之義務之約束。

第一千百二條 爲結契約者互生義務時。名其契約爲雙務契約。

第一千百三條 自甲之一人或數人對於乙之一人或

數人。生義務於乙之一人或數人之方無生其義務之事時。名其契約爲片務契約。

第一千百四條 以自甲者與於乙者之物或爲乙所爲之事。爲交換。而自乙者對於甲者與某物或爲某事之旨互相契約時。名其契約爲互易之契約。

甲者與乙者互約。關於未定之事。爲其一方可有利益或損失時。名其契約爲關於偶生之事之契約。

第一千百五條 恩惠之契約者。謂自甲者向乙者全不得其償而與利益之契約。

第一千百六條 要償之契約者。謂結其契約之一方之人以償自他之一方所得之故而有應與某物或爲某事之義務之契約。

第一千百七條 契約不問其特有固有之名義與無其名義。應循記於本卷之一般之規則。

惟關於某種契約之規則。各於其契約之卷記之。惟關於商業之事之規則。於商法記之。

## 第二章 契約爲適法者所必要之條件

第一千百八條 於契約爲適法者。以有左之四件爲必要。

應行義務者之承諾。

爲契約者得結其契約之權利。

定爲契約之目的之事物。

可生義務之適法之理由。

### 第一款 應行義務者之承諾

第一千百九條 以錯誤而爲承諾時。或因暴行不得已而爲承諾時。或受詐欺而爲承諾時。不爲適法之承諾。

第一千百十條 非於爲結契約之目的之事物有錯誤時。不可以其錯誤爲取消契約之理由。又僅於結契約之人有錯誤時。不可以其錯誤爲取消契約之理由。但契約之主要在其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結應行義務之契約者。自人受暴行不得已而承諾之時。應取消其契約。雖爲其暴行者。因其契約得利益者爲別人時。亦同。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動精神靜定者之心。使其人生於其身體及財產可受許多禍害之畏懼之念時。爲暴行。就於此事。應注意受其脅迫者之年齡男女景狀。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雖非對於現結契約者加暴行。而對於其配偶者或其尊屬及卑屬之親加暴行時。亦應取消其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卑屬親非自尊屬親現受暴行。惟因畏敬父母及尊屬親而結契約時。不可以其畏敬爲原由而取消其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因暴行結契約後。受其暴行者。明許或默許之。或經過法律上可訴取消其契約之定期時。不得以其暴行爲原由而取消其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爲契約者中。甲者非對於乙者爲詐

欺。則乙者應自初無結其契約之事。其事由明白時。得以其詐欺。爲取消契約之原由。詐欺不可以推定之。必明證之。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雖因錯誤暴行詐欺所結之契約。不可徑行取消。惟得循本卷第五章第七款所記之場合與方法。而爲取消之之訴。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結契約之一方者。爲其契約雖受有損害。不可取消其契約。但就本卷第五章第七款所記之契約。又其款所記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不限何人。除其爲自己外。不可以自己之名義而爲契約。

第一千二百十條 然甲者得自丙者結爲對於乙者應行義務之保證人之契約。但丙者不行其義務時。乙者得對於爲其保證人之甲者求其償。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甲者就於自與乙者所結之契約。或從甲者所爲於乙之贈遺。欲立可爲丙者利益之



契約時得爲之。但於此丙者述因其契約欲得利益之旨時。甲者不可取消其契約。

第千百二十二條 爲契約者。視爲爲自己與爲其遺物相續人並代權人爲其契約者。但契約書之文中。記反之之事時。或因其契約之模樣得推知爲反於是之事時。不在此限。

### 第二款 爲契約者得結其契約之權利

第千百二十三條 法律上特有不可結契約之禁者外。不限何人得結契約。

第千百二十四條 不得結契約者如左。

幼者。

受治產之禁者。

於別段法律上所定之場合結婚之婦。

其他受法律上不可結某項契約之禁者。

第千百二十五條 幼者。受治產之禁者。結婚之婦。

除法律上別段所定之場合外。不可申述自不得結契約之旨。而取消其既結之契約。

得自結契約者。不可述與已結契約之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既婚之婦。不得結其契約之旨。而取消其既結之契約。

### 第三款 定爲契約之目的之物

第千百二十六條 契約。以自一方應與於一方之物。或自一方對於一方應爲之事。或自一方對於一方不可爲之事。爲其目的。

第千百二十七條 得以借用物件或占有物件爲契約之目的之事。與得以其物件爲契約之目的者同。

第千百二十八條 非得爲賣買之物。不可以之爲契約之目的。

第千百二十九條 爲契約之目的之物。以定其種類爲必要。

爲契約目的之物之分量得於後定之時。不必自初定其分量。

第一千三十條 將來之事物。亦得以之爲契約之目的。

然未開始遺物相續之財產。縱有其財產所有者之承諾。應爲相續者亦不得預拋棄之。或就於其相續之事。預與他人爲契約。

#### 第四款 契約之原由

第一千三十一條 全無原由之契約之義務。或有詐僞之原由及背於法律之原由之契約之義務。應無其效。

第一千三十二條 雖無記契約之原由於契約書之事。亦有其契約之效。

第一千三十三條 別段法律上所禁之契約之原由及可害人民之風儀。或國之安寧之契約之原由。應以之爲背法者。

### 第三章 契約之義務之效

#### 第一款 總規則

第一千三十四條 正當締結之契約。爲結之之雙方之人。有等於法律之力。

契約。非有結之之雙方之人之承諾。或於法律上既允許之原由。不可取消之。

雙方之人。其應正實執行其契約。

第一千三十五條 結契約者。不僅有應行契約書中所記條件之義務。於循公義、習慣、法律、自然從其契約所應生之他之諸件。亦有應執行之義務。

#### 第二款 應與物之義務

第一千三十六條 有應與物於人之義務。有應保全其物而於後引渡之之義務。

第一千三十七條 不問僅以契約者中一方之利益爲目的。與以雙方之利益爲目的。有保全自其一方應交付於一方物之義務時。應行其義務之者。須於

不毀損其物之事力爲注意。

其義務。因契約種類。有輕重之差異。但其義務之效。於各種契約之卷別段記之。

第一千三十八條 應交付於物之義務。惟以結契約者之雙方之承諾而生。

於一方之人有其義務時。應受取其物者。於爲其所  
有者而應付其物者。雖未付其物。而至既可付之期  
限後。其物毀壞滅盡時。爲其自己之損失。然若以應  
付之者怠付其物。而其物毀壞滅盡時。爲應付之者  
損失。

第一千三十九條 爲應交付物之契約者。受應付之  
之催促書或受其等於催促書之書面尙不付之時。  
又契約中預定雖不自一方別段送應付其物之催  
促書。惟因其應付之期限之經過。不付之者即應有  
懈怠之咎之事。而至其期限尙不付之時。不付之者。  
爲有懈怠之咎。

第一千四十條 應與不動產及交付之之義務之效。  
於本篇第六卷與第十八卷定之。

第一千四十一條 應引續與動產於二人或交付之  
時。其二人中之一人現既得其物之交付者。其應得  
其物之權額視他一人爲後生。亦應視既得其交付  
者之權爲優先於他一人之權。而以之爲其物之所  
有者。但其人以不正之處置得其交付時。不在此限。

### 第三款 應爲某事之義務及不可爲某事之義務

第一千四十二條 有應爲某事之義務或不可爲某  
事之義務者。不行其義務時。應向可得義務者爲其  
損失之償。

第一千四十三條 又可得義務者。有爲使廢棄應行  
義務者背約所爲諸件之訴之權。但於廢棄其諸件  
之事。應以應行其義務者之費用爲之。且有別段道  
理時。應從應行義務者。向於可得義務者。爲損失之

價。

第一千四十四條 又應行義務者不行之時。可得義務者。得以應行其義務者之費用。使他人行其義務。第一千四十五條 又有不可為某事之義務時。應行其義務者。因背其義務之事。應為損失之償於可得義務者。

#### 第四款 自不行義務所生之損失之償

第一千四十六條 應行義務者怠行其義務時。應為損失之償於應得其義務者。但應行義務者雖過其約定期限。然係因事故不能於定期內與契約所定之物或為其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十七條 應行義務者。縱非有不正之意不行其義務時。亦應受應為不行其義務之償。或應為遲延其義務之償之聲明。

但因不關於己之事故而不能行其義務之證

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十八條 應行義務者。為不可抗拒之力受強迫或因有意外事故。致如其義務與物於人或為事受有妨礙時。或為其不應為之事時。不必為其償於其一方之人。

第一千四十九條 自應行義務者應為於應得義務者之償。應併合應得義務者所受之損失與所失之利益而算計之。但就於為其償之事。應循後數條之所記。

第一千五十條 應行義務者除因詐偽背其義務之時外。應僅為結契約時既預知之損害之償及得預知之損害之償。

第一千五十一條 應行義務者。雖在因詐偽背其義務時。於其為應得義務者所受損失與所失利益所應為之償之算計。應僅限於因背其契約直接所生者。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 若於背義務時應自其人支一定金高於其一方之人以爲償之事預以契約定之時。其背義務之人不必爲視於其金高爲多之償。亦不得爲視於其金高爲少之償。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僅以自一方付金高於一方之事爲契約時。就於遲延行其義務之償。應限於付法律上所定之息銀。但關於商業或保證人等之規則。不在此限。

應得其義務者、不必證受別段損失之事而得其償。除法律上特定一方之人、雖別不爲訴他一方之人、當然自遲延行其義務之時爲其償外、自一方之人爲其償之訴日始。他一方之人應爲之。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不付貸金之息銀時。因應得之者之訴或因預以契約之所定。有應付其息銀之息銀之義務。但於生如此應拂息銀之息銀之義務。應限於不付一年以上之息銀時。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又如土地之貸貸。家屋之貸貸。無期年金。畢生間年金至入額之受取期限時。應自以訴爲請求之日或以別段之契約預定之日。應生其息銀。就於應自人取戻之財產之入額及代負債者既支於其債主之息銀。亦應通用此條之規則。

### 第五款 解釋契約書之事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於解釋契約書。與其僅就其文詞爲之。寧討論爲其契約之雙方人之旨趣。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契約書中之文詞得解爲二樣之意時。與其自可使契約無效之意解之。寧自可使其契約有效之意解之。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得解二樣之意之文詞。應解之於最適於契約之目的之意。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意味有疑之文詞。應從結其契約之地方習慣而解之。

第一千百六十條 契約書中習慣常不記別段必要之

文詞時。應視為既記之者而解釋之。

第一千六十一條 契約書中之各文詞。應皆從自全文大旨所可生之意互相解釋。

第一千六十二條 契約之文意有疑時。應於可為履行義務者之利益。而可為應得義務者之損失之方法而解釋之。

第一千六十三條 契約書之文意。雖如何廣泛。應僅包含得推知其結為契約之雙方之人既互為契約者。

第一千六十四條 契約書中雖為解釋其義務既記別段一個之場合時。而因其契約情狀。得推知其他場合亦既包含者。不可視為限於其一個之場合者。

### 第六款 就於結契約以外者其

#### 契約之效

第一千六十五條 凡契約除互結契約之雙方間以外無生其效。故無結其約以外之人生損害之事。又

第一千二十一條所記之場合外。應無生其利益之事。

第一千六十六條 然應得契約之義務者。得對於他人行應行義務者諸般之權。且代其人行對於他人為訴訟之權。但專屬於應行義務之一身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十七條 又應得其義務者於對應行其義務者為可害其權利與他人所結之契約之訴。得以自己之名義而為之。

然應得其義務者。就於此篇第一卷（遺物相續）與第五卷（婚姻之契約及夫婦雙方之權）所記之權。應循其二個之卷所定之規則。

### 第四章 契約之義務之種類

第一款 關於未必條件之契約之義務

第一節 定行義務與不行之

## 之未必條件及其種類

第千百六十八條 契約之義務之執行至於某事發生前停止之。又從其事之生或不生而解除義務。凡以義務之執行繫於將來之未定之事件時。其義務爲關於未必條件之義務。

第千百六十九條 偶生之未必條件者。謂其生與不生全爲偶然。全不關於應得其義務者之力及應行其義務之力之事件。

第千百七十條 關於人意之未必條件者。謂於其結契約者中一方之力。可得使生與不使生之事件。

第千百七十一條 混同之未必條件者。關於互結契約者中一方之意與結其契約者以外之意之事件。

第千百七十二條 應爲人所不能爲之事。又可亂國之風俗之事。又法律上禁止之事之未必條件。應無其效。故關於其條件之契約義務。亦應無其效。

第千百七十三條 關於不爲人所不能爲之事之未

必條件之契約義務。得生其效。

第千百七十四條 依關於應行義務者之意之未必條件之契約義務。應無其效。

第千百七十五條 凡未必條件。須於得推知爲雙方所希望且思料之方法而成就。

第千百七十六條 約關於在定期內應生之某事之未必條件時。於定期內其事不生者。應視其條件爲全消散者而取消其義務。若無同上之定期時。非其事之不生既確定後。不可視其條件爲既消散。

第千百七十七條 約關於在定期內應不生某事之未必條件之義務時。於定期內其事不生。應爲既如其條件而成者。又雖其定期之終以前其事件不生既確定時。亦應爲既如其條件而成者。若無同上之定期時。非其事件之不生確定後。不可視爲如其條件而成者。

第千百七十八條 應行關於未必之條件之義務者。

自始其可如條件而成之事。應視為等於既爲其條件而成者。

第一千七十九條 既如其未必條件而成時。其效溯及於結契約之日。若應得義務者。如於其未必條件未成之前而死去時。其遺物相續人。應承繼其權。第一千八十條 應得義務者。於其未必條件成立之前。得爲可保全已權之處置。

## 第二節 停止義務執行之未必條件

第一千八十一條 關於停止義務執行之未必條件之義務者。謂關於將來未定之事。或關於雖既生而爲契約之雙方之人猶不及知之事之義務。

其義務關於將來之未定之事時。非其事既生後。不必行其義務。

又關於雖既生而爲其契約之雙方之人猶不及知之事時。自結使生其義務之契約之日。有其義務之

效。

第一千八十二條 爲關於停止義務執行之未必條件之契約時。應行其義務者。保留其契約之目的之物於己。非既如其未必條件而成之時。不必引渡其物。

若非應行義務者之過失而其物全滅盡時。其義務應消滅。

若非應行義務者之過失而其物成爲卑惡時。應得其義務者。得解除其義務。或無減其價而請求照現在情狀以得其物。

## 第三節 解除義務之未必條件

第一千八十三條 解除義務之未必條件者。謂如其條件而成時。應解除其義務而復於與自初全無其義務同一之情狀之事。

此未必條件。無遲延其義務之執行如其條件而成



時。應得義務者。應還其既收受之物於應行義務者。  
 第一千八百十四條 於雙務契約。視為以若結契約之一方之人背之。時則可解除其義務之約束而結之者。

於此場合。不可僅因結契約之一方之人背其契約。直解除之。必自他一方之人爲其訴。於此場合。應得其義務之一方之人。於應行其義務之一方得爲之者。得爲強使執行其義務或得其償而解除其義務之訴。

解除其契約之事。訴之裁判所。而裁判所從其時情狀。得許相當之猶豫期間於被告人。

### 第二款 有執行期限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十五條 有執行期限之義務。因其非停止契約執行。惟延其契約之執行於預定之日止。與關於未必條件之義務有差異。

第一千八百十六條 得至預定期限之義務。於至其期

限前不得請求之。然於至其期限前所既付之物。不得取還之。

第一千八百十七條 義務之期限。應視為爲應行義務而約之者。但因契約書之文詞或其時情狀。爲應得其義務者定期限之事。分明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十八條 若應行義務者既爲家資分散時。又其人於嘗以契約所與於可得義務者保證之商。因已所爲而減損時。應失其期限之利益。

### 第三款 得擇二個中之一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十九條 應行得於二個中擇一之義務者。得因渡其契約中所定二物之一而釋其義務。

第一千百九十條 除將應得義務者。可就二個之義務中擇一之事。別段於契約定之外。應行其義務者得擇之。

第一千百九十一條 應行義務者。雖得以付契約中所

定二物之一而釋其義務。不可將此一物之一分與彼一物之一分強使應得其義務者收取。

第一千九十二條 所爲引渡之契約之二物中一個。成爲不可爲契約目的之時。雖在既爲應於二個中擇一之契約之際。仍以其義務爲通常者。

第一千九十三條 所謂交付之契約之二物中一個。滅盡而至不得付之時。不問因應行義務者之過失與否。應於二個中擇一之義務。應變爲通常之義務。於此場合。不得代既滅盡之物而交付其價。

所爲契約之二物共滅盡。而其中一物滅盡之事。由於應行其義務者之過失時。其人應償於後滅盡之物之價。

第一千九十四條 又於前條所記之場合。應得義務者因契約得應擇二物中之一之權時。於非因應行義務者之過失。其二物中一個滅盡者。應得義務者。應得二物中存在之物。若其滅盡之事係因應行義

務者之過失時。應得義務者得請求得二物中存在之物或既滅盡之物之價。

又其二物共滅盡。應行義務者就其二物有過失時。不待言。雖僅就其中一物有過失時。應得義務者得請求得二物中已所擇之一物之價。

第一千九十五條 又非應行義務者之過失且其人。不怠於交付而其二物共滅盡時。循第三百二條所記。其義務應全消滅。

第一千九十六條 於三個以上之中應擇其一之義務。亦應通用前所記之規則。

#### 第四款 連帶義務

##### 第一節 應得義務者數人連帶之事

第一千九十七條 雖自得義務所生之利益可分於應得其義務之數人之間時。而將其數人中之各人。有得其義務全部之請求權之事。與應行其義務者

得因對於應得義務之中一人行其義務全部而釋其義務之事實定諸契約時。應得義務者。得數人相連帶而爲之。

第一千九十八條 除應行義務者自應得義務者中一人受訴訟時外。應行義務者得隨意對於其連帶而應得義務之數人之任一人。行其義務。又應連帶而得義務之數人中一人釋其義務時。應行義務者。應惟免其釋之者之部分。

第一千九十九條 應連帶而得義務者之中一人。爲除棄應行義務者於可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經過時間之處置時。應得其義務之他之人。亦應爲之而受其益。

## 第二節 應行義務者數人連帶之事

第一千二百條 應行義務者數人。應行同一之義務。又其數人中之各人應受應行義務全部之訴。且因其

數人中一人行其義務全部其他各人得釋義務者。應行其義務之數人。爲相連帶者。

第一千二百一條 應行義務者數人。皆應行同一之義務時。雖應行之之方法有相異時。得以之爲應行義務者之相連帶者。例如其數人中一人之義務爲通常者而他人之義務繫於未必之條件時。或其一人就執行義務有期限而他人無期限時。仍以應行其義務之數人爲相連帶者。

第一千二百二條 應行義務之數人連帶之事。不可以意料定之。以別段有其契約之事爲必要。又雖別段無其契約。法律上定應行義務之數人應連帶之事時。爲此條之例外。

第一千二百三條 應得義務者。得爲使行其義務全部之求於應行義務之數人中自己所擇者。應行義務者。不可述分其義務於數人之事。

第一千二百四條 應得義務者雖對應行義務者中之

一人爲訴訟。亦無妨對於應行其義務者之他人爲訴訟。

第千二百五條 因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或數人之過失。其應交付之物滅盡。或怠於交付其物間。其物既滅盡時。其應連帶而行義務之他之人。不得免應付其物之償之義務。然損失之償不必擔當之。

應得義務者。得惟對於應行義務者中怠付其物、或因其過失使其物滅盡者。請求其損失之償。

第千二百六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受訴訟時。應行其義務之他之人。不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千二百七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受應償息銀之求時。就於應行其義務之他之人。亦生應償息銀之義務。

第千二百八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自應得義務者受訴訟時。得用自其義務本質所可生之

抵拒之法。(應連帶而行義務者數人共同之抵拒之法)與專屬於自己一身之抵拒之法而拒其訴訟。

受其訴訟者。不可用專屬於應連帶而行義務之他之人一身抵拒之法而拒其訴訟。

第千二百九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中之一人。爲應得其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時。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中其一人應擔當之義務之部分。應因混同之法而消滅。(參照第千三百條)

第千二百十條 應得義務者。雖承諾應連帶而行之者中一人之部分爲可分時。有使其他數人連帶而行義務之權。但受其連帶之免釋者之部分。應自其連帶之義務中取除。

第千二百十一條 應得義務者。於其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中一人之部分分而得之。而於其受取證書不將其一人仍應與他之人連帶之旨。別段記載之時。

應爲僅就其一人釋其義務之連帶者。

又應得義務者。雖既得其應行義務者中一人應擔當之部分時。於其受取證書中不將其所既得者爲其一人之部分之事。別段記載之時。不可作爲既釋其一人之連帶者。

應得義務者。雖對於其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中之一人。爲僅得其一人部分之求。而其人承承諾時。又不自裁判所爲其一人應僅行其部分之交付時。亦與前所記爲同一。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應得義務者。僅就應在年金中或負債息銀中連帶而行義務者中一人之部分。分而受取之。且就於其事不爲別段契約時。應爲僅就其既受支付期限之年金或息銀。而釋其一人之連帶義務。不可爲就其以後應受取之年金或息銀及元金。而釋其一人之連帶義務。但其一人於年金或息銀中已之部分既十年以上繼續與他人分付時。不

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對於應得義務者既行其全部時。當然分派之於爲連帶之數人之間。其數人應各擔當自己之部分。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既行其義務之全部時。對於其他數人。得請求取返其各個之部分。

若其他數人中有不能償己之部分者時。因其人不能償己之部分應生之損失。應由既行其義務者與其他之數人。各從其應擔當之義務割合而分之。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雖應得義務者對於應行之者中一人釋義務之連帶時。於應行其義務之他之數人中。有不能行己之義務者。其人之部分。仍應由既受連帶之免釋者與應行義務者之他之數人而分之。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使生連帶義務之事件。專屬於其連帶者中之一人時。其人對於既連帶之他之數人。

應擔當其義務之全部。爲其連帶之他之數人。應視爲其一人之保證人。

## 第五款 可分義務及不可分義務

第千二百十七條 就於付爲義務目的之物、或行爲義務目的之事。不問關於實地與關於想像得分其義務時。稱之爲可分義務。其義務不可分時。稱之爲不可分義務。

第千二百十八條 爲義務目的之事物之性質。雖可分之時。而因應行其義務之旨趣。不可僅行其一部時。其義務爲不可分者。

第千二百十九條 雖有應連帶而行義務之契約時。其義務非必爲不可分者。

### 第一節 可分義務之效

第千二百二十條 可分之義務。於應得之者與應行之者間。應等於不可分其義務而執行之。其可分之

效。應關於應得其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或應行其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應得其義務者之相續人。得代應得之者之權。僅就已所得之部分。請求得其義務之事。又應行其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得代應行之者之義務。僅就已應擔當之部分而行之。

第千二百二十一條 左所列記之場合。應行其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不可如前條分行其義務。

第一 其義務關於不動產之書入質之事。

第二 其義務關於預定之物件之事。

第三 可得其義務者。得擇爲其目的之二箇物件中之一箇。而其中一箇爲不得分之時。

第四 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既因證書以應行義務之事於己一人擔當之時。

第五 因契約種類或爲契約目的之物件或契約之旨趣。結其契約之人之意。非僅行其義務之一部之事分明時。

於第一第二第三之場合。以應付於應得義務者之物件或既爲書入質之不動產爲所得之遺物相續人。就其物件或不動產之全部。應以一身受其訴訟。惟得對於與爲相續者求其償。於第四之場合。以一身擔當義務之遺物相續人。於第五之場合。遺物相續人中之各人。亦應就其義務全部受訴訟。惟得對於與爲相續者求其償。

## 第二節 不可分義務之效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共負不可分義務之數人。縱不以連帶負其義務爲契約時。各應擔當其義務之全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就於爲不可分義務契約者之遺物相續人。亦與前條爲同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應得不可分義務者之各遺物相續人。得爲得其義務全部之訴。

其各遺物相續人。不得以其一人。而釋其義務之全

部。又不得以一人而受取代物件全部之價。若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既釋其義務之一部或既代物件之一部而受取其價時。與爲相續者得爲扣除其既釋之義務之一部或既受取物件之一部之價者之部分。而得其不可分之義務之訴。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行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中一人。受應行其義務全部之訴訟時。爲使其與於爲相續者亦參於義務執行之訴訟。得求相當之猶豫。然就受應行義務全部之訴訟之相續人非於其一身則不能行之義務。其人應受當於其一人身即行其義務之交付。惟對於與爲相續者。可爲得其償之訴。

## 第六款 不如其契約而行時應出罰鍰之約束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過怠金之約束者爲保證。如其契約而執行之事定。若不如其契約而行之時。應出

過怠金而爲其償之約束。

第千二百二十七條 主義務無效時。過怠金之約束。亦應無其效。

雖過怠金之約束無效時。主義務不必爲無效。

第千二百二十八條 應得主義務者。爲應行其義務之求於應行義務者。其人猶忘之時。得爲代預所約束之過怠金。而使行主義務之訴。

第千二百二十九條 過怠金之約束者。爲因應行主義務者不行之而償應得其義務者所受損失之約束。

應得義務者。除將應行義務者因遲延行其義務而應出過怠金之事別段預行約束時外。可以訴求得主義務之執行並應出過怠金約束之執行。

第千二百三十條 不問應行主義務之期限既特定與否。除應付某物或應受取之。或應爲某事者受應行其義務之求而猶不行之時外。不必出過怠金。

第千二百三十一條 既行主義務之一部時。裁判役得減其過怠金之高。

第千二百三十二條 以過怠金之約束。而主之義務不可分時。可因應行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不行其義務而出過怠金。但既背其義務之相續人應受應支其過怠金全部之訴。又與爲相續之數人應受各應以其相續財產割合支其過怠金之訴。若以過怠金之保證而既將不動產爲書入質時。以其不動產爲所得之相續人。應受應支過怠金全部之訴。於此場合。不肯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得以訴使自背其義務之相續人。出己爲其相續人所既出之過怠金之償。

第千二百三十三條 附有過怠金約束之契約之主義務可分時。僅於應行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中不行其義務。應受應支己所擔當之過怠金之部分之訴。其他相續人。應無別受其訴之事。



然以不可僅行義務一部之意。預附加於過忘金之約束時。而應行義務者之相續人中一人。妨其義務之全部執行者。爲前所記之例外。於此場合。妨其義務執行之相續人。應受出過忘金全部之訴。又其相續人與他之相續人。應受應出各應擔當之過忘金部分之訴。但他相續人得以訴自妨義務執行之相續人。得已爲其相續人所既支之過忘金之償。

## 第五章 義務消滅之事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義務因左之數件而消滅。

盡義務之事

更改義務之事

以應得義務者之意而釋義務之事

二個義務互相殺之事

權利與義務混同之事

爲義務之目的之物滅盡之事

取消契約之事

應解除義務之未必條件發生之事

但此事已於前章說明之

得期滿得免之權之事

但此事於別卷說明之（參照第一千二百九條以下）

### 第一款 盡義務之事

#### 第一節 一切盡義務之事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自一人既付物件於他一人時。

應思料爲必既有其義務而爲之者。若無其義務而交付其物件時。得取返之。

既隨自己之意盡不關於法律之義務而付其物件於人時。不得取返之。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 義務。於雖非本人而可與本人共行之之人。又各保證人等一切有關於其義務者。皆得盡之。

又雖不關於義務者。既代應行義務者行之時。其義

務應爲既盡。然不關於其義務者。以自己名義行其義務而代既得其義務者之權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 應得當爲某事義務之甲者。欲當行其義務之乙者。自行其義務時。有關於其義務之丙者。不得背應得義務之甲者之意。代乙者行之。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於適法而盡義務之事。以盡其義務者。爲應付於他人之物之所有者。且有可付其物之權爲必要。

然付金高或由使用次第可減損之物時。縱非其所所有者。或無可付其物於他之權者。既付之時。而應得義務者以正意使用其物使減損之者。其所有者不得請求取返其物。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爲應盡義務而付物件之事。應向應得其義務之人或其人之代權人或因裁判所之交付及因法律有可代應得義務者受取物件之權利者而爲之。

雖付其物件於無可代應得義務者受取物件之權者時。於應得其義務者承諾。或其人因其事既得利益之範圍。爲既盡義務者。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應行義務者對於現有可得義務之權利者。正當行其義務時。雖有其權利者於後失其權利。仍以應行義務者爲既盡其義務者。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應行義務者。雖既付爲其義務目的之物件於應得義務者。其應得義務者。無可受取之之權時。其義務不爲既盡。但應行義務者。證其所付物件爲應得義務者利益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甲者之債主。差留自乙者付物件於甲者之事時。乙者背其差留而付物件於甲者。

乙者對於甲者之債主。不可爲既盡己之義務者。甲者之債主得爲使乙者再付其物件於己之訴。但於此場合。乙者對於甲者。有爲其物件取返之訴之權。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應行義務者。雖代其應付之物

件而付他之物件時。應得義務者。不必受取其代品。雖其代品之價等於本品或更多時。亦爲同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義務雖爲可分時。應行之者。不得強使僅受其所應渡之物之一部分。

然裁判役得察應行其義務者之景況。就於爲其義務目的之物件之交付。許相當之猶豫期限。（謂於其盡餘部之義務暫行猶豫）且既就其事起訴時。得使暫停其訴訟交付其時間內各事暫行放置。但裁判役於行此權。須極注意。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有應付預定物件之義務者。須如應付其物件時之狀況以盡其義務。但因其人自己之過失。或因其附託物件之人之過失而其物毀損時。又雖非此等人過失。既自應得義務者受應付之催促而尙不付之之間。其物毀損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有應交付僅以種類而定之物之義務者。於盡其義務。不必付其種類中最良之物。

亦不得付最惡之物。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物件之交付。於以契約所預定之地爲之。若不預定其地而既預定其交付之物者。應於爲其義務之契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此二個之場合外。應於應行義務者之住所爲交付。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交付物件之費用。應行義務者應擔當之。

## 第二節 代應行義務者盡之 之人爲應得之者代權人之 事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代應行義務者盡其義務於應得義務者時。盡其義務者。得代應得義務者之權。但此事自契約生之。或於法律上生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前條所記之事。於左二個之場合。應自契約而生之。

第一 應得義務之甲者。因自丙者既得義務。將自

應行義務者應得義務之權。及對於乙者爲訴訟之權。對於乙者先他之應得義務者而應得其義務之特權。對於乙者所得不動產書入質之權。移於丙者時。但此代權之事。應於丙者代乙者既盡義務時。應別段附記之於契約書。

第二 應行義務之乙者。爲對於甲者應盡其義務。自丙者借受金高。而使丙者代應得其義務之甲者之權時。欲使此代權之事適法。應將乙者自丙者借受金高之證書及既盡其義務於甲者之證書於證書人之前記之。於其金高借受之證書。應附記其金高爲盡義務而借受之旨。且於既盡其義務於甲者之證書。應附記以其別段所借入之金高而盡其義務之旨。但此代權之事。得別經應得之者之承諾而爲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代權之事。於左四個之場合。應於法律上生之。

第一 自乙者有應得義務之權之甲者。代乙者盡義務於有書入質之權或有債主特權之他之債主時。

第二 自應行義務之乙者買入不動產之甲者。以其買入代金爲償還於在乙者不動產上有書入質權之債主時。

第三 甲者與乙者共擔當義務。或爲乙者擔當義務。而既盡其義務時。

第四 有逾遺物財產之價則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相續人。由自己之財產中償其遺物財產之負債時。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循前數條所記因丙者代乙者對於甲者既盡其義務而代甲者之權時。丙者得對於乙者與其保證人要求償還之權。但丙者代乙者對於甲者僅盡其義務之一分時。非甲者於其所餘之義務全自乙者得之後。丙者不得向乙者或其保

證人請求償還。

### 第三節 於盡數個義務中之

#### 一 充當之事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一人負數個義務者。當盡其義務時。有述其盡數個義務中何之義務之權。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負生息銀之債者。盡其義務之一部時。先充當之於償息銀。然後充當之於償主債。欲爲與是相反之償還方法。須經應得其義務者之承諾。又應行義務者。雖於償還主債與息銀之名義盡其義務。而其所償之高。不滿於主債與息銀之總高時。應先充當之於償息銀。然後充當之於主債之償。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負數個義務者。盡其義務時。得之者定盡其數個中何之義務之充當。而盡其義務者承諾記此旨之受取書者。不得更充當之於盡他之義務。但得其義務者行詐僞或爲脅迫時。不在此

限。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於得義務者之受取書。不將充當於盡數個中何之義務別段定之時。應充當之於行義務者。在至其應盡期限之數個義務中最欲先盡之義務。又其義務中有未至應盡其期限者時。不問有如何景狀。應充當之於盡既至應盡期限之義務。若數個之種類皆等時。應充當之於盡其義務中之最舊者。又其數個之種類皆相等且無新舊之區別時。應平等充當之於盡數個之義務。

### 第四節 應行義務者提供盡其義務之事及預其所負諸件於役所之事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應得義務者不承諾受取其應得物件之事時。應行義務者。將其應付之物或金高現實提供於應得其義務者。若其人猶不承諾受取之事時。應預其物或金高於役所。

應行義務者。現實提供其應付之物或金高其後預之於役所時。受其義務之免釋。其提供及附託適法時。有等於既盡義務之效。但於應行義務者既預於役所之物或金高。應得義務者。應於已擔當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應行義務者於對於應得之者

所負物件或金高之適法提供。以左之七件爲必要。

第一 提供於自有受取物件或金額之權者或有

應代其人受取之權者之事。

第二 自應得盡義務者爲其提供之事。

第三 提供應行義務者應付之物件或金額及其

息銀且既算定之諸費用額並未算定之諸費用

估計額之事。但未算定之費用估計額不足時。可

於後補足之。

第四 爲應得義務者。約定其應得義務之期限時。

既至其期限之事。

第五 爲義務契約時所預定未必條件者其既成

之事。

第六 於爲應行義務所預約之地爲提供之事。又

就於其應行義務之地無別段契約時。於應得其

義務者之面前爲提供。或於其人之住所或於爲

契約執行特選擇之住所。爲提供之事。

第七 託於裁判所官吏（謂使吏）爲其提供之事。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於應盡義務者。適法預其應付

之物件或金額於役所。不必得裁判所之允許。惟以

左之四件爲足。

第一 預其物件或金額於役所前將記應爲預其

物件之日時及場所之呼出狀（預金額或物件

時應立會之呼出狀）送達於應得其義務者之

事。

第二 應盡義務者。將其既提供之物件或金額與

至預之之日止之息銀。預於法律上所定之役所

而自拋棄其所有權之事。

第三 於裁判所官吏所記之調書。記應行義務者

已提供之物件、或金額之種類、應得義務者不爲受取其物件或金額之承諾之旨。自應行義務者預物件或金額時。應得之者不爲立會之旨。應行義務者既預之於役所之旨之事。

第四 應得義務者不爲同上之立會時。送達應行義務者所已提供之物件或金額於役所之旨之調書。與應引取其物件或金高之招書於應得其義務者之事。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應行義務者。於提供應付之物或金高於應得義務者之事及預之於役所之事皆適法時。應得義務者。應擔當其費用。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 應行義務者既預應付於應得義務之物或金高於役所後。應得義務者未受取之間。應行義務者得取戻之。但應行其義務者既取戻之時。應與其人連帶而行義務者及其保證人。不得

免其義務。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應行義務者於提供應付於應得義務者之物件且預之於役所之事。既得認其適法之不可控訴之審判時。雖有應得義務者之承諾。應行義務者。不得取戻其所預之物件或金額。而致應連帶而行義務者或其保證人於損害。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 於應行義務者。預其應付之物件或金高於役所之事。既得認其適法之不可控訴之審判後。應得義務者。承諾應行之者可取返其物件或金額時。不得行先他債主應得其義務之特權。或以不動產爲書入質而應得之權。但於應得其義務者。承諾應行其義務者取返預於役所之物件或金額之證書。就於附記應改生書入質權之旨。既行相當之法式時。自既爲其法式之日。得復其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 應行義務者於應交付於應得

之者之物件既預定者。且應於其物件所在地爲諭知時。應自應行其義務者送書面於應得義務者或其住所。或以契約別段所擇之住所。而要求其應行搬運其物件之事。應行義務者。既要求此事後。應得義務者。猶不搬運其物件時。於爲應行義務者其物件所在場所。有必要者。應行其義務者得自裁判所。受可更預其物件於他之場所之允許。

### 第五節 應行義務者拋棄其

#### 財產之事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財產拋棄者。謂應行義務者不能盡其義務時。將已所有之諸般財產。盡委於應得義務者之事。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財產拋棄。有隨意者。有因裁判所之諭知者。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隨意之財產拋棄者。謂應得義務者隨意承諾。且自應得其義務者與應行之者間

所既結之契約。所可生者之外。更不生他效之拋棄。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因裁判所諭知而爲之財產之拋棄者。爲使正實。且不幸之應行義務者。保其身體之自由。不問有如何契約。因裁判所之諭知而盡委其所有之諸般財產於應得義務者之拋棄。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雖因裁判所之諭知爲財產拋棄。應得義務者無得應行義務者所已拋棄之財產之所有權之事。惟得應賣去其財產之權。與至其賣去時止。所得自其財產而生之入額之權。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應得義務者。非於法則上別段所定之場合。不得損應行義務者因裁判所諭知所爲之財產拋棄。

應行義務者爲其財產拋棄時。應免受禁錮之事。又應行義務者。雖爲其財產拋棄。不得逾其既拋棄財產而釋其義務。但既拋棄之財產之價不足全盡其義務時。應行義務者。於後更有所得財產時。亦應



拋棄其財產。而至全盡其義務後，始止其拋棄。

## 第二款 義務更改之事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義務之更改。應以左三個之方法爲之。

第一 應行義務者對於應得義務者。代從來義務更爲新義務之契約。其從來義務因而消滅之事。

第二 從來應行義務者自應得義務者受免釋而

由新之應行義務者代之事。

第三 就於因新結契約應得義務者。代從來應

得義務者之際。應行其義務者對於從來應得義務者。得其義務之免釋時。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義務之更改。非於有得爲契約之權者數人間。不得爲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義務之更改。不可僅以思料爲之。其有可爲更改之意。以在證書得分明事知爲必要。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新應行義務者代從來應行義務者更改義務之事。得無從來應行義務者之立會而爲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從來應行義務者雖將代自己而定新應行義務者之旨。向應得義務者述之。而非應得其義務者。將應免釋從來應行義務者之事別段述之時。應無其義務之更改。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 應得義務者。既免釋從來應行義務者時。雖新之應行義務者有至不能行其義務之事時。不得對於從來應行義務者爲訴訟。但於此場合。將對於從來應行義務者得爲訴訟之事別段記於證書時。又新應行義務者。代從來應行義務者之際。既已爲家資分散。又既於其際。以其家產不足全盡其義務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從應行義務者。指示代自己應行義務者。應無義務之更改。

又僅應得義務者指示應代自己而得義務者。亦應無義務之更改。

第千二百七十八條 就於從來義務之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不可移之於更改之義務。但應得義務者。別段定其時。不在此限。

第千二百七十九條 新應行義務者。代從來應行義務者時。就於從來義務之債主之特權又書入質之權。不可移於新應行義務者之財產。

第千二百八十條 應得義務者與應連帶而行義務者數人中之一人為義務之更改時。就於從來義務之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得移於新之應行義務之一人之財產。

第千二百八十一條 應得義務者與應連帶而行義務者數人中之一人為義務之更改時。應連帶而行義務之其他之人。應受其義務之免釋。

應得義務者與應行主義務者為義務之更改時。其

保證人應受己之義務之免釋。

然應得義務者於首項之場合。要求其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數人。皆應承諾其更改之事。又於第二項之場合。要求其保證人應承諾之之事時。於其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數人或保證人不為承諾者。從來之義務。應為仍繼續者。

### 第三款 以應得義務者之意而釋其義務之事

第千二百八十二條 雙方手署姓名私證書之正本。以應得義務者之意而付於應行義務者時。為既免釋其義務之證。

第千二百八十三條 以應得義務者之意而付公正證書之副本於應行義務者時。應思料為免釋義務。或既盡其義務。但有反證時。不在此限。

第千二百八十四條 應得義務者。付私證書之正本或公正證書之副本於應連帶而行義務者數人中

之一人時。爲連帶之他之數人。有前數條所記之效。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應得義務者爲應連帶而行義務數人中之一人。爲契約而免釋其義務時。連帶之他之數人。亦應受其義務之免釋。但應得義務者。雖免釋應連帶而得義務者數人中之一人。而於不免釋其他之人之旨別段定之時。不在此限。但於此場合。應得其義務者。應在應行義務者數人中減其既免釋之一人之部分。而要求得其義務。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雖還以質物而取之物件。不可思料爲既免釋其義務。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應得義務者。爲應行主義務者。爲契約而免釋其義務時。其保證人亦受免釋。又雖免釋保證人。不可以爲因之免釋。應行主義務者。

又雖免釋保證人中之一人。不可以之爲並免釋他之保證人。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應得義務者。自義務之保證人

受取爲得免釋其義務所出之物件或金額時。應爲以之充當義務之償者。應行主義務之人並他之保證人。至其保證所出之物件或金額止。得免釋其義務。

#### 第四款 二個之義務相殺之事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有相互應行義務者二人時。可循後數條所記之場合與方法。互相殺其二個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應互行義務者雙方之人。雖共無所知。法律上仍可互相殺其二個之義務。但於此場合。應至其二個義務既生時之相當之額止。互爲相殺。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二個義務互相殺之事。僅得就金額或可得度量之物件而爲之。但爲是須其金額。或可得度量之物件之額。既確定且既至交付期限。

又自人應得之穀類或飲食料之價因時價目錄既定時得與既至交付期限之金額相殺。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雖自裁判所既許一方之人猶豫應行義務之期限。仍應無妨互相殺二個義務之事。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二個義務。不問其所生之原由如何。得互相殺。然左三個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一 一方之人屬於己之物橫被奪取。而求取返其物於他之一方時。

第二 一方之人。求附託於他一方之物件或爲借他一方使用所貸與物件之取返時。

第三 一方之人應結與養料於他一方。債主不可差押其養料時。(參照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一條)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應行義務者之保證人。得述應行義務者與應得義務者間二個之義務既互相殺之事而爲免己之保證義務之訴。

然應行義務者。不得述自應得義務者對於保證人有應行義務之事而免己之義務。

又應連帶而行義務之數人中一人。不得述自應得義務者對於他一人有應行義務之事而免己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應行義務者。承諾移其權於應得義務者之他人之事。而別段不定二個之義務應互相殺之事時。縱於未承諾其義務以前。對於從來應得義務者得爲二個義務相殺之請求之場合。然既至其承諾後。對於讓受應得其義務之權者。不得爲二個義務相殺之請求。

又應得義務者讓權於他人。應行義務者。未承諾之。惟既得其事之告知時。不得爲其告知後所生義務相殺之請求。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 二個義務。不可於同一之場所盡之時。非一方之人既償運送之費用於他一方。不

得爲二個義務相殺之請求。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於一人負應盡之數個義務以之與自他人應得之一個義務相殺者。應循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所記之規則。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 二個之義務相殺。應無因之而害他人之權。故應行義務之甲者。於付金額或物件於應得義務之乙者之事。自他人受差留後。自乙者得應得義務之權者。不可互相殺其二個義務。以害他人之權。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 於甲者有可將對乙者應行之義務與自乙者應得之義務互可相殺之道理。而不爲相殺。而對乙者盡自己之義務時。不可就甲者自乙者得其義務之事而述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而害他人之權利。但甲者有不知有自乙者所得可相殺己之義務之權利之證時。不在此限。

### 第五款 權利與義務混同之事

第一千三百條 一人兼有權利義務時。其權利與義務因混同而相殺。

第一千三百一條 應行主義務者。如前條所記。兼有可得其義務之權時。保證人應免己之義務。

保證人兼有應得之權利。又應得義務者。兼有保證之義務時。不得使主義務消滅。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數人中。之免人兼有應得義務之權利時。應連帶而行義務之他之數人。得僅受其一人所擔當部分之免釋。

### 第六款 應引渡之物滅盡之事

第一千三百二條 爲義務目的之確定之物滅盡時。又其物至不可爲賣買之狀況時。又遺失其物。不能知其現存與否時。應行其義務者。於未自應得之者。受應交付其物之請求中。非應行義務者之過失而生此等之事者。其義務應消滅。

又應行義務者。雖既受應行之之請求後。其應交付

之物。因意外之事滅盡時。不預定應任其責之事。且縱令交付其物於應得義務者而爲其所有。亦應滅盡之場合。其義務應消滅。

應行義務者。應證已所述之意外之事。

竊取之物。不問其滅盡或紛失之方法如何。竊取之者。當有應償其價額之責。

第一千三百三條 非應行義務者之過失。而其應交付之物滅盡或至不可爲賣買時或遺失之時。就於其物。從有應對於他人爲訴之權或應得償之權者。應移其權於應得其義務者。

### 第七款 取消契約之事

第一千三百四條 無因別段之法律特定爲應取消契約之訴之期限者。十年內應爲其訴。

就於結契約有暴行脅迫之事時。應自其暴行脅迫既止之日算其十年之期限。又在錯誤及詐僞時。應自既知之之日算其期限。又就於婦無得其夫或裁

判所允許而結之契約。應自其解婚姻之日算其期限。

又就於受治產之禁者所結之契約。應自受其免禁之日算其期限。就於幼者所結之契約。應自至其丁年之日算之。

第一千三百五條 不問契約種類之如何。未免後見之幼者。因其爲契約蒙損害之事。得取消之。又免後見之幼者。因其結如第一篇第十卷（幼年後見等之卷）所定過其權利定限之契約。爲之而蒙損害者。得取消其契約。

第一千三百六條 幼者雖爲結其契約蒙有損害。而其損害關於意外之事時。不得取消其契約。

第一千三百七條 幼者僅於結契約時自述其爲丁年之事。無妨其契約之取消。

第一千三百八條 爲商業或管理小爲營業或爲工作之幼者。不得取消爲其職業所結之契約。（參照第

## 四百八十七條)

第一千三百九條 幼者適法爲其婚姻而以必須得其許諾者(謂父母等)之許諾與立會所結之婚姻契約書之條件。不可取消之。

第一千三百十條 幼者以故意加損害於人或非故意而加損害於人時。應償其損害之義務。不可取消之。

第一千三百十一條 凡人未至丁年時所結之契約書。不問其不協法式而自初全無其效者與得爲取消其契約書之訴者。其人至丁年既更確定之時。不得取消之。

第一千三百十二條 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既結婚姻之婦。既受應取消其所結契約之允許時。不得自爲契約之一方之人。對此等之人爲應取返其在幼年間受治產之禁間結婚姻間從其契約所既付物件之訴。但自爲契約之一方之人所付之物件。有既爲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既爲婚姻之婦之利益之證時。不

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十三條 丁年者非據別段所記於民法之場合與規則。不可僅因蒙其損害而取消契約。(參照第八百八十七條及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一千三百十四條 就於贈與不動產於人之事或賣去之事及分派遺物之事。爲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既用必要之法式爲契約時。視爲此等之人。就其契約。於既至丁年後或未受治產之禁前爲之者。

## 第六章 義務之證及既盡義務之證

第一千三百十五條 凡爲得義務之請求者應證之。又述既得義務之免釋者。應證既盡其義務之事或義務既消滅之事。

第一千三百十六條 關於證書證人。思料(推定)自認。誓詞之規則。於左之數款記載之。

### 第一款 證書

## 第一節 公正之證書

第千三百十七條 公正之證書者。謂於各地方有可記證書之權之官吏（謂證書人等）用必要法式所記之證書。

第千三百十八條 因記公正證書之官吏無記之之權。或其官吏不可記之。或背法式而其證書不可爲公正時。而結其契約之本人既手署自己之姓名者。有以之爲私之證書之效。

第千三百十九條 公正之證書。於結契約之雙方之人又其遺物相續人及其代權人等之間。應爲其所記之契約之確證。

然以其證書質造之事爲主訴而訴之時。（卽書類質造之訴。於刑法裁判所爲之時。）必應停止其證書之執行。又以其證書質造之事爲附帶之訟而訴之時。（謂附添於關於民法之訴而以書類質造之事。訴出於民法裁判所時。參照訴訟法第二百十八

條）裁判所從其時情狀。得假停止其證書之執行。第千三百二十條 不問公私。凡證書中所記諸事。縱令僅爲解明所記之條件。而直接有關於契約之趣意時。於結契約之雙方間。應作爲契約之確證。不直接關於契約趣意之解明條件。得僅以之爲證據之端緒。

第千三百二十一條 應取消或變改公正證書之祕書證書。應僅於結契約之雙方間生其效。不可對於他人人生其效。

### 第二節 私之證書

第千三百二十二條 受已記私證書之指揭者。認之爲真正時。或於法律上認爲真正時。於手署其姓名於證書者又其遺物相續人及代權人間。爲等於公正證書之確證。

第千三百二十三條 受已記私證書之指揭者。於認其書之手記又其姓名之手署之事或不認之事。應



明爲申述。

其遺物相續人或代權人。得申述不知本人之手記或姓名之手署之旨。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受已記私證書之指揭者。述不認其書之手記或其姓名之手署之事。又其遺物相續人及代權人。述不知之之事時。於裁判所。應諭知應爲其書之驗真之旨。（參照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以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記雙務契約之私證書。非準參自有權利者之數記其證書之正本數通。應無其效。就於有同一權利之數人。以一通之正本爲足。於各通之正本。應附記其所記正本共幾通。

然雖無附記正本共爲幾通之事。自爲執行其證書中所記契約者。不得述於後無其附記之事而取消其證書。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約應自一方付金額或付得定

價物特於一方之事之證票或私契約書。手署姓名於其上者。應手記其全文。否則於手署姓名之外。應於其金額或得定價之物件之分量亦無用數章而手記之。且於「保恩」（約定交付方法之意）又「阿布爾卑」（承諾之意）之語。亦應手記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於證書本文所記之額與以「保恩」而記之額相異時。雖書其以「保恩」所記者與書其本文者爲同一人。應視其二個之額中較少之額爲既契約者。但有其二個之額中。任一者皆爲錯誤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私之證書。應以登記之於官署簿冊之日。手署姓名者死去之日。如財產封印之調書及財產目錄書官吏所記之公之證書中正證以私之證書趣意之日。而定對於他人之證書日附。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 商賈之簿冊。除就於暫之事後條（參照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以下）所記者外。對於

非商賈者。不可爲記於其簿冊之物品引渡之證。

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又商賈之簿冊所記。得爲可損於其商賈之證。但因其簿冊得權利者。不可於所記於其簿冊之諸件。除關於己之義務之個條。以爲祇得其權利之證。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於家內之簿冊或書類所記。不可以爲可益於記之者之證。於左二個之場合應爲可損於其人之證。

第一 於其簿冊及書類。既明白記自人受取物件之事時。

第二 記其簿冊及書類者。爲補自自己應得義務者權利證書之缺。於其簿冊及書類中別段附記自負其義務之旨時。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 應得義務者。於其所有之證書之正本末尾或欄外或紙裏。附記可得知使應行其義務者得其義務免釋之事之文詞時。應得義務者

雖不手記其姓名及日附。應爲免釋其義務之證。

又應得義務者。於契約證書之副本。又得義務之證書之副本之末尾或欄外或紙裏。附記同上之文詞時。於應行義務者所有其副本者。亦等於前之所記。

### 第三節 符木（爲品物之賣

買時附記號於兩個之木片以合其木片之兩個驗其記號相符爲信以是爲代用簿冊之物）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符木之兩片互符合者。應於平常以此符木爲證據而零賣者及受取者間爲證。

### 第四節 證書之副本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 證書之正本現存時。應僅以其副本中所記諸件與正本相符合之事爲證。但一方之人得要求檢視其正本於他一方之人。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證書之正本。既不現存時。就於以其副本爲證。應循左之規則。

第一 自最初正本傳寫之副本或附記應如契約而執行之事之副本。(參照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應爲等於正本之證。又雖其他之副本。於結契約之雙方之人面前。又於呼出一方之人而猶不出席。因裁判役之命記之時。又於雙方之人之前。經其承諾而記之時。亦應爲等於正本之證。

第二 證書人渡最初所寫之副本後。嘗記其正本之證書人或代之得任之證書人或其他預其正本之官吏。無別段裁判役之命又無結契約之雙方之人之承諾自其正本所寫之副本。其經舊者時。得等於其既失之正本而以之爲證而用之。自記其副本之日。經三十年以上之時間時。應以之爲經舊者。

若自記其副本不滿三十年時。應僅用之於證據

之端緒。

第三 若同上之副本。非嘗記其正本之證書人或代之得任之證書人或預其正本之官吏之所記時。其副本雖如何經舊。應僅用之爲證據之端緒。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既登記證書於官署之簿冊時。應僅以其簿冊所記爲證據之端緒。且爲是亦須備左之二件。

第一 於嘗記其證書之正本一年內證書人盡失所記之諸般證書分明之事。又因意料外之事特有失其一一個證書正本之證之事。

第二 因記其證書正本之證書人之目錄(以一年中所記之諸般證書之大意編號而記列之書)而記其證書正本之日。子。可得知與本人所述之日。子。不相違之證之事。

因此二個情狀之俱備。而應以官署簿冊所登記爲證據之端緒時。於嘗記其證書正本時之證人猶生

存者。須呼出而聽其中述。

## 第五節 認義務之書及確定

### 其義務之書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雖有認義務之書。仍不得不出其義務證書之正本。但於認義務之書特記入其義務證書之文詞時。不在此限。

於認義務之書。雖於認義務證書之正本所記之外。更記餘事或記與其正本相異之事。此等之事。無其效。

然認義務之書互符合者有數通而應得義務者。既從其書得義務之一部執行。且其中之一通自記時。既經三十年以上者。應得其義務。得受不必出其義務證書正本之允許。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確定於法律上可得為取消之訴之義務之書。非記其義務之要領及使生可為取消之之訴權之原由與應更改為其原由之條件之

意。應無其效。

又雖無確定義務之書。然適法而至得確定其義務之期限後。謂幼年之人於丁年等。於應行其義務者之隨意既行其義務時。為有確定其義務之證。

循法律上所定之法式與期限確定義務時。或於應行義務者之隨意行其義務時。應視為拋棄取消其義務證書之訴權。但應無以此規則害不關於其契約者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於生存中之贈遺證書中有背法式之事時。雖記應確定之之書。不得使生其證書之效。不須用法律上所定法式。改記之贈遺之證書。

第一千三百四十條 為生存中贈遺者之遺物相續人及代權人。於為其贈遺者之死去後。確定其贈遺之證書時。又於自己之隨意如其贈遺而執行時。應視為拋棄述背其贈遺證書法式之事或述其他事故而為取消其證書之訴之權。

## 第二款 證人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雖隨意附託之物。就於百五十佛郎以上之金額及物件。不可以證人而立證。以有於證書人之面前所記之證書（謂之公正證書）或手署名之私證書爲必要。又雖關於百五十佛郎以下之金額及物件時。而有其證書之際。於與其所記相異之事。或視其所記更爲餘分之事。不可以證人證之。又於記其證書前。記其證書時。記其證書後。既言說之事。亦不可以證人證之。

但此規則與商法所定之規則。應無相觸。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爲求其元金與息銀之訴時。合算其息銀與元金而過百五十佛郎之額者。亦應適用前條之規則。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以訴求得百五十佛郎以上之額者。後雖減其所訴之額。仍不得以證人立其證。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雖以訴求得百五十佛郎以下

之額時。其額爲不別段以證書立證之百五十佛郎以上之額之殘額。或爲其一部。有諭知者。不得以證人立其證。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有以訴欲得證書不備之數個之金額或物件者時。合算其數個之金額或物件至百五十佛郎以上者。縱令述其數個之金額或物件之權各出於相異之原由。且其生權之時日互異之事。仍不得以證人而立其證。但求其數個之金額或物件之權。因遺物相續或贈遺或其他方法自數人讓受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就於不以證書而立證之數個之條件之訴。不問其條件之名義如何。應以一通之訴狀而爲之。但送其訴狀於相手方後。雖爲不以證書而立證之其他條件之訴。於裁判所許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有證據之端緒時。與前數條所記之規則異。

有被告人或其名代人所記之書面。而原告人所訴可得思料為正實時。為有證據之端緒。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應得義務者。有不能得已所契約之義務證書之情實時。亦與前數條所記之規則異。(謂可得以證人而立證之事)

此事應於左四個之場合通用之。

第一 有由准契約。(謂無別結契約之事由人之隨意所為之事。生義務之約束。詳於此篇第四卷。一)或以故意加損於人之行為。或非故意而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所生之義務時。

第二 於火災、崩潰、騷亂、破船等之場合。不得已附託物於人時。或宿於旅舍之旅客。附託其物件於旅舍時。

但此等之事。應從其人情狀與其時之景況而定之。

第三 因不能記證書之意外之事。應得所契約之

義務時。

第四 應得義務者。因不可抗拒之意外之事。失其證書時。

### 第二款 思料之事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思料者謂由因法律上所定或因裁判役之判斷得知之事。推及於不得知之事而思料之之事。

### 第一節 法律上所定思料之事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法律上所定思料者。謂因別段所設之法。就某項證書或某項事件為思料之事。但其證書及事件。為左所記者。

第一 因證書之旨趣。思料為背於法律之事。而不生其效之旨定於法律上者。其證書。

第二 因有法律上所定之景況。而有物件所有之權之事。或得義務之免釋之事。別段於法律上定

之者。

第三 既經屆至不可控訴時限之裁判之事之力。

第四 一方之人自認或其誓詞之力。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既經屆至不可控訴時限之裁判之事之力。爲僅就於爲其裁判旨趣之事而既備者。但爲此須一方之人所訴之事與既經裁判之事爲同一。爲其訴之原由及爲其訴之人亦等於以前。且其原告爲以前之原告。其被告爲以前之被告。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於法律上受有權利之思料者。不必立其權利之證。

因法律上思料證書無效之事或不許爲訴訟之事。定於法律上時。不許立反於其思料之證。但可得立反於其思料之證之旨別段於法律上定之時。不在此限。又就於誓詞或自認亦爲例外。

## 第二節 不定於法律上思料

之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不定於法律上之思料者。謂因

裁判役之知識與思慮所爲者。但裁判役非有重故而詳明符合之思料。不可爲之。又非在以證人立證之事法律上所許之場合。不可爲其思料。於以詐僞爲原由而欲取消證書之訴。尤須認爲特例。

## 第四款 一方之人之自認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一方之人之自認。有於裁判所爲之者。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一方之人於裁判所外僅以言詞自認。雖自相手方述之。就於不許以證人而立證之事之訴。應無其效。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於裁判所所爲之自認者。一方之本人或自其本人特以證書所任之名代人。於裁判所述之之事。

對於爲其自認者。以之爲確證。

一方之人。自認行其義務之一部不行他一部之旨

時。相手方之人。不可述得其義務之一部爲虛。不得他一部爲實。

又一方之人所自認者。非有因事實之錯誤而爲之之證時。不可取消之。不得以法律上之錯誤爲口實而取消其自認。

### 第五款 誓之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於裁判所所爲之誓。爲左記二者。

第一 爲使據於其誓爲訴訟之審判。自一方之人求於相手方之誓。但名此誓爲訴訟審判之誓。

第二 裁判役因其職務命於一方之人者。

#### 第一節 訴訟審判之誓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訴訟審判之誓。不問何種訴訟。得爲應爲之之請求。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非關於相手方一身之事。不得自一方爲應爲其誓之請求。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雖無就於爲訴訟之證據之端緒。或就於拒訴訟之證據之端緒時。爲訴訟間。不限何時。得爲應爲其誓之請求。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受應爲其誓之請求者。不肯爲其誓時。或不求爲其請求之人之反誓時。應失其爲訴訟之權。或拒其訴訟之權。又爲應爲其誓之請求者。自其相手方受應爲反誓之請求。而不肯之請求時。亦應失此等之權。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爲誓之旨趣。非關於雙方之人之事。而惟關於受應爲其誓之請求者一身之事時。不得自其人。求反誓於爲其求者。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一方之人。自相手方受應爲誓之請求。既爲之時。或受應爲反誓之請求。既爲之時。相手方之人。不得述其爲僞誓之事。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一方之人爲應爲其誓之請求。或爲應爲反誓之請求於相手方時。相手方既承諾



其請求者一方之人。不得爲翻辭。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誓僅於求應爲之之事之本人或其遺物相續人及代權人。爲其利益或損害之證。應連帶而得義務者中一人。對於應行義務者之人。爲應爲誓之請求。應行其義務者既爲其誓時。應行義務者得僅就應得義務者中其一之部分爲其免釋。

對於應行主義務者。爲應爲其誓之請求。其人既爲其誓時。其保證人亦得其免釋。

對於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爲應爲其誓之請求。其一人既爲其誓時。應爲應行義務之他數人之利益。

對於保證人爲應爲其誓之請求。保證人既爲其誓時。應爲應行主義務者之利益。

於此條第四項第五項之場合。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中一人及保證人。就於連帶及保證之事受應爲

誓之請求。就於義務之事。不受其請求時。不可以其誓爲應行義務之他之數人及應行主義務之人生利益。

## 第二節 裁判役因其職務所命之宣誓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裁判役得以就於爲訴訟裁判之一證。命一方之人爲誓。或爲應定償還之額。命一方之人爲誓。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裁判役非左二個之場合。不得就訴訟或其抵拒。以己之職務。命應爲誓之事。

第一 訴訟或其抵拒之證非既全備時。

第二 訴訟或其抵拒之證非不全不備時。

此二個之場合外。裁判役應無命爲誓之事。而全取上其訴訟或其抵拒之中立或全不取止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裁判役因其職務。命一方之人爲誓時。其人對於相手方不得求反誓。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就於一方之人以訴所欲得物件之價。除用非誓之方法不能立證時外。裁判役不得對於其人命爲誓。

又於此場合。裁判役應定至若干之額。應以原告之誓爲信據。

#### 第四卷 無契約而生之義務（千

八百四年二月九日決定同月十

#### 九日報告）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義務之中。不問於應行之者或應得之者。皆有無爲契約之事而生者。

此義務。有於法律上生者。或因一方之人之所爲而生者。

於法律上所生之義務者。謂如相隣之土地所有者間之義務。又後見人或支配人等一切不得不行已所被任之職務者之義務。不因人意而生之義務。

因一方之人之所爲所生之義務。自准契約而生。或

由以故意加損害於人之行爲或由非故意而加損害於人之行爲而生。但此類之義務。於此卷解明之。

#### 第一章 准契約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准契約者。謂因人隨意所行之行爲對於他人人生義務。又有時因其行爲。於雙方間互生義務之事。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 人以自己之隨意而管理他人之事務時。不問他人知其管理之事與否。爲其管理者。負因繼續其自始所爲之管理而爲之。至他人可自得管理其事務之時止而爲成就其管理手續之默許義務。又爲其管理者。並附帶於其所管理事務之諸事。亦不得引受之。

爲此管理者。應行等於自其本人別段既受名代證書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 本人雖於其管理事務終成前死去。爲管理者。至其死者之遺物相續人。得爲管理

之事時止。不得不繼續其管理而行之。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爲管理者。須以極懇切之注意爲之。

然因其始爲管理事務時之情實。裁判役得爲減少爲管理者之過失或懈怠之償之。言渡。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於自己之隨意管理他人事務者。適宜爲之時。其人以本人名目與所契約之義務。應由本人盡之。又爲其管理者。爲其管理所擔當於自己而既盡之義務。應由本人償之。且其所爲之有益費或不得已之費用。亦應由本人償之於其人。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因錯誤或以故意受取己所不可得之物者。應還之於渡其物者。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因錯誤而以爲應自行其義務。既盡其義務時。有對於得其義務者爲取返之訴之權。

然得其義務者。因得之而既破棄其證書後。誤盡義

務者。無對於得其義務者訴取返之權。惟對於當然行其義務者以訴而得其償。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若於前條之場合。得義務者。有不正之事時。其人應還其所得義務之原額與自得之日以來之利分。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不當而受取有體之不動產或動產者。於其不動產或動產之現存者。應如其品物之狀而還之。又因其人之過失使減盡其不動產或動產。或使至卑惡者。應還其價。但就於受取之爲不正之處置時。縱令因意外之事既失其物。其人不得免其責。

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非不正之意而錯收受物件者。賣出其收受之物時。應僅還與其賣出所得之價額。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 得自己所有物之返還者。縱令對於不正而以其物爲所得者。於其人爲應保全其物所不得已之費用及有益之費用。應盡償之。

## 第二章 以故意而加損害於人之行為及非故意而加損害於人之行為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 不因何事而為加損害於人之行為時，應為其償。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 不限何人，非僅於有應償因自己行為而有加損害於人之義務，因自己之懈怠或疎忽所加於人之損害，亦有應償之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又非僅有應償因自己行為而加損害於人之義務，於因自己所應引受者或自己所管守之物（謂獸類等）之行為而加於人之損害，亦有應償之之義務。

故其父、或父死去後其母，應償其同居年幼之子所加於人之損害。

家長及使用人者，應償其僕婢及受使用者就其受任之事所加於人之損害。

授業師及工作者，應償其受業者及學工作者於受已管照之時間所加於人之損害。

父及母或授業師及工作者，非立不能防制其子或徒弟加損害於人之行為之證，不得免其應為其償之責。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獸類之所有者或用獸類者，於用之之時間，不問尙管守其獸類抑方在徘徊逃逸，應償其獸類所加於人之損害。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 家屋之所有者因怠修理之之事，或因建造之法不良，應償其家屋崩潰所加於人之損害。

## 第五卷 婚姻之契約書及夫婦雙方之權

第一千八百零四年二月十日  
決定同月二十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 應為夫婦者除雙方之間無別

段契約者外。無以法律而規定夫婦之財產支配方法之事。夫婦無亂國之風俗且循後數條（謂第三百八十八條以下至第三百九十八條止之數條）所列之規則時。得取結其隨意之契約。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 夫就於其婦及其子身上指令之權。夫就於爲家長所有之權。循第一篇第九卷（親之權）及第十卷（幼年後見等之事）所與夫婦生存中者之權並於民法所別定之規則。（參照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等）不得以夫婦之契約而背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 夫婦就於自其子或卑屬之親爲遺物相續、於雙方間、變易其當然之規則之契約或拋棄。又就於使數人之子爲自己之遺物相續。於其數人間變易遺物相續之當然規則之契約或拋棄。不得爲之。但此條所記與循民法所定之場合與法式、可得爲之。生存中贈遺及遺囑贈遺可不相妨。

（參照第一千八十一條以下數條及第一千九十一條以下數條）

第一千三百九十條 夫婦不得循往時行於法國各處今以民法廢之之各地方風習及法例。將可爲婚姻契約之事。泛博而定之。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 （一千八百五十年七月十日改之如左）然夫婦得以用財產共通之法或嫁資分括之法而結婚姻之事。泛博而定之。

用財產共通之法時。夫婦及其相續人之權。應循此卷第二章定之。

用嫁資分括之法時。夫婦及其相續人之權。應循此卷第三章之所定。然婚姻之證書記無夫婦契約書而結婚姻之事時。其婦對於他人應爲循平常之法（參照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而與其夫結婚姻契約者。但其婦與他人所結之契約證書中將別段記婚姻契約書之事記入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 僅有婦自以其財產爲嫁贖或

由他人應以其財產爲婦之嫁贖之約束。而於婚姻契約書不別段記應由嫁贖分括之法而處置時。不得依此法處置其財產。又夫婦僅應無共通其財產而爲婚姻。或互分其財產而爲婚姻之事者。亦不得將其財產由嫁贖分括之法處置之。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 夫婦除就於其財產結反於共通之法之契約時。或結爲其法之例外之契約時外。通常爲以此卷第二章第一則所記之規則。爲法蘭西國婚姻之定則。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年七月十日改之如左) 一切之婚姻契約書。應於結婚前證書人記之。

證書人應將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之末項與此條之末項讀聞之於雙方之人。其既爲讀聞之事。應附記之於其契約書中。若不附記之時。證書人應受十

佛郎罰金之諭知。

證書人於夫婦雙方共手署名於婚姻契約書時。應將記己之姓名住所及雙方之人之姓名身分住所並其契約書日附於無印稅之紙之證明書。渡於雙方之人。

於其證明書。應附記雙方之人在行婚姻前應渡其書於身上證書之官吏之旨。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 婚姻之契約書。於行婚姻後不可更改。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 於行婚姻前。欲更改其契約書之條件時。應得爲之。但於此場合。應以用與契約書同一法式所記之證書。證其更改之旨。又其更改之證書或祕密證書(謂更改婚姻契約書之私證書)非於有關係於婚姻契約書者盡立會之上而同時承諾者。應無其效。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 一切更改婚姻契約書之證書

或祕密證書。縱令既循前條所記之規則。然非附記於婚姻契約書之正本之事。則對於無關係於其契約書者。應無其效。又證書人不可不將更改證書或祕密證書附記於婚姻契約書之商本之末而渡之。若肯之時。對於爲是受損失者。應出其償。或有別段之道理時。應受視是爲重之罰之諭知。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 可得結婚契約之幼者。得承諾其契約書之個條而定之。但其幼者所定之契約及贈遺。非於有可許其幼者爲婚姻之權者承諾之上。應無其效。

## 第二章 夫婦財產共通之法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夫婦共通財產之事。不問生自法律上與生自契約上。應自於身上證書之官吏面前結婚之日始之。不可約始自他之期日之事。

### 第一則 自法律上所生之財產

#### 共通之法

第一千四百條 夫婦述應用財產共通之法而結婚時。或別段無契約時。應循於後六款所記之規則而共通其財產。

### 第一款 共通財產之利得及負債

#### 第一節 共通財產之利得

第一千四百一節 應爲共通財產之利得之物。如左。

第一 於夫婦既行婚姻之日。其所有之動產。並於其結緣間以遺物相續或贈遺之名義。夫婦所得之動產全部。但爲其贈遺者。特定不以其所贈遺之財產加入於夫婦共通之財產中時。不在此限。

第二 由行婚姻時屬於夫婦財產所生之利益入額、息銀。及由不問何種名義在其結緣間所得財產所生之利益、入額、息銀。但其利益、入額、息銀。不問其種類之如何。應限於在結緣間所得者。

第三 夫婦於結緣間所買入之不動產。

第一千四百二條 除有夫婦中一人在結婚以前所有或循法占有之證之不動產或有結婚以後以遺物相續或贈遺之名義而得之證之不動產外。雖如何之不動產。應以之爲應入於共通財產中者。

第一千四百三條 自森林所伐出之木材或白石礦及其他礦中掘出之物中。循第二篇第三卷入額所得之權所記之規則。應爲入額所得之諸件。皆應屬於共通之財產。

於循此規則共通財產之時間。有自森林應伐出之木材時而不伐之者。於夫婦中不以其森林爲所有之一方之人或其相續人。自他之一方之人。有應爲相當之償之義務。

又於夫婦結緣間所穿開之石礦及其他之礦。既將其掘出之物加入於共通財產中時。應由共通之財產中爲相當之償還於其一方之人。

第一千四百四條 於行夫婦婚姻之日所有之不動產

或以遺物相續之名義於其結緣間所得之不動產。爲不屬於共通之財產中。

然夫婦中之一人記約財產共通之婚姻契約書後。未行婚姻前。買入不動產時。應以其不動產屬於共通之財產中。但循婚姻契約書之簡條。買入不動產時。應循其契約處理其不動產。

第一千四百五條 於結緣之間由人以贈遺而與於夫婦中一人之不動產。不可屬之於共通財產中。應僅屬於受其贈遺之夫或婦。但以其不動產爲贈遺者。將以是應屬於共通財產中之事別段定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條 父母及其他尊屬親爲應盡對於夫婦中之一人所負之義務或父母及其他尊屬親。爲使夫婦中之一人盡對於他人所負之義務。所贈與於其人之不動產。不可屬之於共通財產中。但就於爲此等之手續。自共通財產中有所費者。夫婦中受



贈遺之一方之人。應償之於共通財產中。

第一千四百七條 以與譽屬於夫婦中之一人之不動產交換之名義。於結緣之間。其一人所得之不動產。不可加之於共通之財產中。但就於為其交換。自共通財產中有所費者。夫婦中為其交換之一方之人。應償之於共通之財產中。

第一千四百八條 夫婦中之一人。於羅覽譽與他人共同所有之不動產之一部。以買入之名義或其他之名義。於夫婦結緣之間買入時。不可加入之於共通財產中。但就於不動產買入自共通財產中之所費。夫婦中為其買入之一方之人。應償之於共通之財產中。

夫於其一身之名義。將其婦與他人共同所有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買入時。其後夫婦財產共通解除時。婦得承諾加其不動產於譽所共通之財產中。或償其不動產買入代金於共通財產中而引取之。但

婦既承諾加其不動產於共通之財產中時。應自共通財產中。將其不動產價中應屬於婦之一部償於其婦。

## 第二節 共通財產之負債及就於其負債應受之訴訟

第一千四百九條 應為共通財產負債之物。如左。

第一 夫婦於行其婚姻之日所負之動產之債。及其結緣間就於其夫婦就於由人為遺物相續應擔當之動產之債。

但就於嘗買入僅屬夫婦一方之不動產之負債。縱令為動產。應由其一方之人。償之於共通財產中。

第二 夫婦共通財產之時間。夫為契約所負之債。或經夫承諾其婦為契約所負之債之元金及息銀。但有應自夫婦中一方償其債於共通財產中之道理時。應償之。(參照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 僅關於夫或婦一身所負之債之息銀或年金。

第四 就修理不屬於共通財產中之不動產而為以其入額為所得者所當然擔當之費用。

第五 夫婦之飲食料、其子之教育料、及其他結緣間之諸費。

第一千四百十條 於結婚前所負之動產之債，除以結婚前所記公正證書證之時，或雖其負債證書非公正證書，然因登記於官署之簿時，或手署姓名於其上者一人或數人之死去在結婚前其證書所記日附確定時外，皆不必以共通之財產擔當其負債。

又於結婚前負債之契約證書日附不確定時，欲據其證書自婦得其債之償者，得訴僅以屬於其婦一身之不動產所有權而充其償之事。

若夫自述為其婦自償此類之債時，其後不得對於

其婦或婦之相續人以訴求得其償。

第一千四百十一條 於結緣之間，就其夫婦中一方之人所相續之動產負債，應以共通之財產盡擔當之。

第一千四百十二條 於結緣之間，就於其夫婦中一方之人由人所相續之不動產，應擔當之負債，不必以共通之財產擔當之。惟其債主得訴以夫婦中其一方所相續之不動產所有權充其償。

然夫由人相續其不動產時，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得訴以屬於夫之一身之諸般財產而充其償。且得訴以共通之財產而訴其償。但以共通之財產償夫之債時，夫對其婦或婦之相續人有應為其償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十三條 婦得其夫之許諾由人相續不動產時，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得訴屬於其婦之一身之諸般財產所有之權，並其入額所得之權而充其償。然婦無得其夫之許諾，僅以裁判所允許由人相

續不動產時。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於僅得其不動產尙不足得其債之償時。得訴僅以屬於其婦之一身之他財產所有之權充其償。不可訴以其入額所得之權充其償。

第一千四百十四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由人相續之財產之一部爲動產、一部爲不動產時。就於其所相續之財產有應擔當之負債者。應比較其動產之價與不動產之價於其負債中關於動產之部分。以共通之財產擔當之。其餘應於爲其相續之夫或婦之一身擔當之。

於此負債中關於動產之部分。應以遺物財產之目錄而定之。但夫由人爲相續時。因自己之權利使記其目錄。又其婦由人爲相續時。夫應爲其管理而記之。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因無目錄致婦生損害時。婦或其相續人至解除其財產之共通時。得對於其夫以訴

求得其損害之償。且爲有不記目錄之動產證其價之若干。得以證人或家內之證書類。又不得已時以人所通知之評說而爲其證。

夫不得以此等之方法而立其證。

第一千四百十六條 雖有第一千四百十四條之規則不問夫之由人相續與婦得其夫之許諾由人相續。其相續之財產之一部爲動產、一部爲不動產時。應無妨就於其遺物財產之債主訴。以夫婦共通之財產充其償之事。但於此等之場合。有應由夫或婦爲其償於共通財產中之義務。

又雖婦僅得裁判所之允許由人爲相續時。因夫不預記目錄。致其遺物之動產與共通財產中之動產相混者。亦等於前之所記。

第一千四百十七條 夫不許諾其婦由人爲遺物相續。其婦得裁判所之允許爲其遺物相續時。有其遺物財產之目錄者。就於其遺物財產之債主。得要求以

其遺物之不動產及動產而充其償之價。若以其不動產及動產不足得其償時得要求僅以屬於婦一身之他財產所有之權充其償。

第一千四百十八條 就於因為遺物相續應擔當之負債。所定於第一千四百十一條以下之數條之規則。就於贈遺財產。應擔當之負債。亦應通用。

第一千四百十九條 婦得其夫之許諾後。從人負債時。其債主得要求以夫或婦之財產與共通之財產而充其償。但於此場合。應自婦為其償於共通財產中或為其償於夫。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 不問關於諸般之事與關於一個之事。婦有其夫之名代人之權而負之債。應以共通之財產充其償。但其債主對於其婦。不可要求以其一身之財產而充其償。

第二款 支配共通財產之事及  
就於共通財產夫或婦所記證

### 書之效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 夫應以一人而支配共通之財產。

夫得不經其婦之承諾而賣拂共通之財產或為書入質。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夫於與其婦間所舉之子。除為使定產業外。不得無償而將共通之不動產為生存中之贈遺。又不得無償而將其動產之全部或一部為生存中之贈遺。

然夫。不問為如何之人。得以共通動產中別段指定之品物。無償而贈遺之。但於此場合。夫不得以其所贈與之不動產入額之權保有於己。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 夫所為之遺囑贈遺不得過於其共通財產中應得之部分。

夫雖將共通財產中之物件為遺囑之贈遺。為贈與於人。非於其後分派共通財產時。為其贈遺之物件。

列入於夫之相續人所得部分中。受其贈遺者。不得請求如其品物之狀而得之。又其既爲贈遺之物件。非列入於夫之相續人所得部分中時。受其贈遺者。得自共通財產中夫之相續人所得之部分及屬於夫之一身之財產部分中。得其以贈遺而應受之物件之代金。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 爲未至於准死之罪犯夫所應出之罰金。自共通之財產中償之。於後應由夫對於其婦爲其償。又婦所應出之罰金。夫婦互共通其財產間。得僅以屬於其婦之一身之財產所有權而充其償。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爲應至准死之罪犯。夫婦中一方之人受刑之諭知時。應僅以共通之財產中其人應得之部分並屬於其人之一身之財產而充其償。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 不得夫之許諾。其婦所記之證書契約。除其婦爲公之商賈爲其商業所爲之時外。

縱令得裁判所之允許。不可以共通之財而充其償。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 婦雖爲使其夫出獄或夫失蹤時爲定其子之產業。非別段得裁判所之允許後。不得引當共通財產而借金額。或爲書入質。或賣拂之。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夫有支配屬於婦一身之全部之權。

夫得將就於屬其婦動產之訴訟。及就於不動產占有之權之訴訟。由一人爲之。

夫。不得不經婦之承諾賣拂屬於其婦一身之不動產或贈與之。

夫。因不爲應保全其婦之財產之處置致其財產損壞時。應自任其責。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夫以一人將其婦之不動產。爲九年以上之期限間貸貸於人之契約。其後至解除財產之共通時。於其最初之九年期限猶有殘期者。其婦或其遺物相續人。應就其殘期間遵守其契約。

但此財產於貸貸之第二次期限、或第三次第四次等之期限。應皆做之。故其不動產之賃借人。僅當時之九年期間有借受之之權。

第一千四百三十條 夫雖以一人、由既將其婦所有土地貸貸於人之期限終時三年以前。或由既將其婦所有家屋貸貸於人之期限終時二年以前。以九年以下之期限更改為貸與其土地或家屋之契約。非於解除財產之共通前既開始執行其貸貸契約時。應無其契約之效。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 就於共通財產之事務或就於夫之事務與夫連帶負債之婦。對於其夫。應視為其債之保證人。但婦既支其債時。有自夫應得其償之權。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 婦賣支屬於其一身之不動產時。夫以與其婦連帶或其他之方法為賣支之保證人時。(參照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於償其買入人損

失之事。得對於其婦為使婦在其共通財產中應得部分及屬於其一身之財產而為其償之訴。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 賣支屬於夫婦中一方之人之不動產。或就於屬夫婦中一方之人之不動產免釋其應得之土地義務。由人得金額而加入其金額於共通財產中。更無以其金額用之於可為利益之方法時。其有既賣支之不動產或土地之權利之夫或婦。於後有由共通財產中取返其金額於己之權。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 夫過買入財產時。係嘗賣支屬於自己一身之不動產。因以其所得代金更用於應為利益之方法。而以其代金買入其財產之旨者。應視為用其金額於可為利益之方法。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 又因將賣支婦之不動產之代金用於可為其婦利益之方法之旨。雖已由夫申述。然非婦所面承諾其財產買入之事者。不可以夫為將其金額用於可為利益之方法者。但婦不承諾其

買入之事時。至解除其婦財產共通之際。有得嘗所賣支之自己不動產代金之償之權。

第千四百三十六條 屬於夫之不動產代金之償。應僅由共通之財產全部中得之。又屬於婦之不動產代金之償。應先由共通財產中得之。又其財產不足時。應由屬於夫之一身之財產中得之。不問如何場合。不問就於夫或婦所賣支之不動產之償。爲如何之申述。應從其賣支之償而得其償。

第千四百三十七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就於如爲支由人買入之不動產之全價或其價之一部。或爲由人得土地義務之免釋。凡其一方之人之一身之負債之償。又就於取返屬於其一方之人之一身之財產或保全之或改良之。而由共通財產中取用金額時。又其他凡夫婦中一方之人。爲其一身之利益。用共通之財產時。其一方之人。應爲其償於共通財產中。

第千四百三十八條 夫婦連合而贈與嫁資於其子。其應贈與之部分。不別段各自定之時。不問以共通財產贈與其嫁資。或爲應贈與之約。與以屬於其夫婦中一方之人之財產。既贈與其嫁資。或爲應贈與之約。應視爲夫婦各贈與其嫁資之半。

以屬於夫婦中一方之人之一身財產。贈與嫁資於其子時。其人有訴應自他一方財產中得其嫁資之半之償之權。但就於爲得其償。應從贈與其嫁資時之償。

第千四百三十九條 夫由一人約以嫁資而贈與共通財產於與其婦所舉之子時。應以共通財產充嫁資之贈與。於後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婦認受其共通財產者。應由婦擔當其嫁資之半於己。但夫於贈與其子嫁資之全部或其半以上。應擔當於己之事別段定之時。不在此限。

第千四百四十條 應贈與嫁資於己之子者。應爲就

於其嫁資無自他人起訴訟之保證。且雖於應付嫁資之期限別段定之時。至其子結婚猶不付之者。應付自其日以來之息銀。但有反之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 第三款 解除財產共通之事及

#### 自其解除所生之條件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 財產之共通。應於左之場合解除。

第一 死去。

第二 准死。

第三 離婚。

第四 夫婦分居之事。

第五 夫婦分財產之事。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死去或受准死後。雖無記共通之財產目錄。不可繼續財產之共通。但有關係於其共通財產者。得以證書或人所通

知之評說爲證。而訴共通財產中尙有何等之物件。有幼年之子時。若夫婦中之後生存者。不記其財產目錄。應失以其子之入額爲所得之權。又其幼者之後見人（指父母中一方）之監察者。不使夫婦中之後生存者記其目錄時。其監察者。應受與其後生存之夫或婦連帶而爲償於幼者之諭知。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夫婦分財產之事。於因夫之產業衰敗婦於以夫之一身財產行其權利且取返其嫁資有不足之恐時。得訴出之於裁判所。夫婦隨意分財產時。應無其效。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 雖由裁判所爲夫婦應分財產之諭知。非以夫之財產現充婦之嫁資之返還且記其旨於公正證書時。或於由裁判所諭知十五日內開始。應如其諭知而執行之手續。其後繼續爲其手續時。應無分其財產之效。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 夫婦分財產之事。應於執行以



前記其事於初告裁判所公定別段設置之懸帖而公爲之。且夫爲商賈或銀鋪主時。應更於其住所之商法裁判所公定所設置之懸帖亦記其事而公爲之。但不爲此等之事時。應無分財產之事之效。應分財產之裁判論知之效。應自訴出其事之日生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 婦之債主。不得不經婦之承諾而訴出應分夫婦之財產之事。

然夫爲家資分散時或破其產業時。其婦之債主。得至其債之額。止代其婦行權利。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 夫爲害其債主之權。不問其自裁判所得夫婦應分財產之論知時。與既開始其論知之執行時。債主得以訴使止其論知之執行。又其債主得關涉於分財產之訴訟而爭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得與夫分其財產之婦。應準己之家產與夫之家產而出於其夫婦間所既生之子

之養育費用與家事之費用。

若夫全不有其財產時。其婦應盡擔當此等之費用。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與夫分住居及財產之婦。或僅分財產之婦。應復自由支配其財產之權。其婦得贈與自己之動產於人或賣支之。其婦非經夫之許諾。不得贈與自己之不動產於人或賣支之。又夫不許諾其事時。非經裁判所之允許。不得贈與其不動產或賣支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條 與夫既分財產之婦。雖不將自裁判所得允許而出賣支之不動產代金。用於可爲其利益之方法。或不以其代金。更買入他之不動產。夫應無任其責之事。但夫加於其婦之不動產賣支契約時。或有受取其代金於己。或以之爲己利益之證時。不在此限。

若婦於其夫面前得許諾之後。賣支自己之不動產時。夫於不用其代金於可爲利益之方法或不更買

入他之不動產之事。應任其責。但用其代金於可爲利益之方法時。雖現無生其利益之事。夫應無任其責之事。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 雖因夫婦分住居與財產。或僅分財產。而解除財產之共通。得以其雙方之承諾。再復其共通之事。

於一度復既解除之財產共通者。應於證書人之前記證書。而取置其證書之正本。且以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之法式記其旨於懸帖而公爲之。

如此復財產之共通時。應使再生由婚姻之日以來之效。復於與未曾有分其財產之事時同樣之景狀。但此規則應與在分財產之時間應循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所記如婦所記之證書而執行之規則無相觸。

夫婦一度復既解除之財產時用與嘗共通其財產時所定之約束相異之約束而共通之之契約。應無

其效。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 關離婚之事。或分住居與財產之事。或僅分其財產之事。而解除其財產之共通時。婦不得行視其夫後生存時可得之權利。然夫死去或準死時。婦得行同上之權利。

#### 第四款 婦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並關於其事之必要條件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 夫婦解除財產之共通後。婦或其遺物相續人及代權人得承認受其財產或不受之。但與是相反之契約。應無其效。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 婦從來關涉與其夫共通之財產之事時。不得不承認受其財產之事。

婦僅爲支配其共通之財產或保全之之處置時。不可以爲既關涉於其財產之事者。（參照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丁年之婦於其所記證書中。記

承認受共通財產之旨時。雖於記其財產之目錄前記其證書。亦不得不承認受其財產之事。但於夫之遺物相續人有詐僞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祝夫後生存之婦。於保有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權利。應於自夫死去之日三個月內。在夫之相續人面前。或雖非其面前呼出之。而猶不出席之後。使記共通財產詳明真正之目錄。其婦成就其目錄時。應在立會官吏（謂證書人）之前。證其爲真正者。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婦由其夫死去三個月與四日內。應出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證書於管轄夫之住所之初告裁判所書記局。但其證書應登記之於爲應記不承認遺物相續之旨所設之簿冊。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婦從其時情狀得將就於出不承認受其共通財產之期限與以猶豫之事。訴於初告裁判所。但就於許其猶豫之期限。有別段之道理

時。應於夫之遺物相續人面前諭知之。或於呼出其相續人猶不出席之後諭知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 婦於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所記之定期內。雖不出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證書。然若無關涉其財產之事。且使記其目錄時。猶有不承認受其財產之權利。然至出不承認受之之事之證書止之時間。應以承認受其共通財產者之資格而受自人所爲之訴訟。且至其出證書時止。就於受同上訴訟應支於相手方之裁判費用。應從自己之財產中償之。

又婦由其夫死去之日未至三個月內成就目錄時。由其時經四十日後。應受同上之訴訟。

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自竊取共通財產中物件。或隱匿人之竊取其物件之婦。雖述不承認受其共通財產之事之旨。亦應爲既承認受其共通財產之事者。婦之遺物相續人。亦與之同一。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若婦無記其財產之目錄。或無成就之之事而於由其夫死去日三個月期限內亦死去時。其婦之遺物相續人應記其目錄。又爲應記目錄或成就之之事。應得由其婦死去日三個月之猶豫。與由成就日錄之日後爲熟思之四十日之猶豫。

又其婦成就目錄而死去時。其遺物相續人爲熟思。應得四十日之猶豫。

又其遺物相續人。得以前數條所記之法式。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且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之所記。亦應於其遺物相續人通用之。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自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以下數條所記之規則。就於受准死者之婦。由其准死之時。亦應通用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與夫離婚之婦或與夫分居之婦。由其離婚或分居之有確定諭知之日。於三個

月與四十日之期限不爲受共通財產之事時。應爲不承認受之者。但於其期限內在夫面前或呼出其夫。猶不出席之後。由裁判所更得期限之猶豫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 婦之債主。於其婦或其遺物相續人爲害己權利以詐僞而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時。得關涉於其事。以自己之權而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婦不問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與否。爲記目錄且爲熟思其所得之三個月與四十五日之猶豫期限間。自己之飲食料與僕婢之飲食料。得由現存之飲食料中取用之。若無現存之飲食料時。得由共通財產全部中借受相當之金額。但其金額。應節約而用之。

又其婦於同上期限內就於居住共通財產中之家屋或屬於夫之遺物相續人之家屋。不必支其借貸。

又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其夫婦居住之家屋爲由人借受而應支其借貸者時。其婦於同上之期限間。不必以自己之財產支其借貸。可以共通財產支之。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因婦之死去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其婦之遺物相續人。應循法律上爲視夫後生存之婦所定之期限與法式而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

### 第五款 承認受共通之財產後

#### 分派其財產之事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 婦或其遺物相續人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後。應以左之方法。分派其可爲利得之諸件且擔當其負債。

#### 第一節 分派利得之事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夫婦或其遺物相續人。應循此章第一則第二款所定之規則。將應償於共通財產中之諸件。返還於當時現存之財產全部中。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 夫婦或其遺物相續人。爲贈與嫁資於前婚之子。或爲以一人贈與嫁資於夫婦間所舉之子。由共通財產中所取用之金額或財產之代金。亦應返還於現存財產之全部中。

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夫婦或其遺物相續人。得由財產之全部中。先引取左之物件於己。

第一 不爲共通之屬於一身之財產或賣支上述財產而以其代金買入之財產。

第二 夫婦共通財產之時間。賣支屬於其一身之不動產。而未以其代金新買入不動產時。其代金。  
第三 夫婦或其遺物相續人。由共通財產中所應得之償。(參照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等)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婦於由財產全部中已應引取之物件。應先於夫引取之。  
婦之應引取於己之物件。其品物不現存時。先以共

通財產之金額得其償。次以共通財產中之動產得其償。若其動產猶不足其償時。應以共通財產中之不動產得其償。但於此場合。擇其不動產之權爲婦。或其遺物相續人。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夫就於引取己所應得之物件。僅得以共通財產爲引當。

婦或其遺物相續人。就於引取己所應得之物件。僅共通財產尙不足時。得以屬於夫一身之財產而爲其引當。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由共通財產中應返還於夫或婦之償。或由夫或婦應返還於共通財產中之償。從解除財產共通之日始應生其息銀。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由財產之全部中盡引取夫或婦先應引取之部分後。其餘之物件。應由夫婦或其相續人平分之。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 若婦有遺物相續人二人以上。

其意各相異。其中一人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又一人則不承認受之之事時。承認受之者。得僅收取在婦所得財產中自己應相續之部分。

其人所得收取以外之財產。皆屬於於夫。其夫對於婦之相續人中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者。應擔當等於婦自不承認受之之事時所應擔當之義務。但於此場合。夫應擔當之義務。應僅關於婦之相續人中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部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 夫婦關於分派共通財產之法。式之諸事。不動產買賣之事。由財產分派所生之諸事。保證既分派之諸事之事。應得分派者之部分。平等時使爲平等之事。應循就於死者之遺物相續人等間分派財產。此篇第一卷（遺物相續）所定之規則。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竊取共通財產中之物件。或知人竊取而隱匿之時。應失得其物。

件於己之權。(參照第七百九十二條)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 因夫婦中一方之人以自己之金額盡他一方之一身之負債。或因其他之理由。其一方之人由他一方之人應得義務時。得爲於成就共通財產之分派後。應以由共通財產中他一方所得之部分或屬於其一人之一身之財產而得其義務之訴。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由他一方之人應得之義務。應由訴出其應得義務之事於裁判所以來。生其息銀。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 由夫婦中一方之人所爲於他一方之人之贈遺。應由在共通財產中爲其財產者所得之部分及屬於其一人之一身之財產中爲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婦就於居其夫之喪之費用。應由其既死去之夫之遺物相續人出之。

其費用應准夫之家產而定之。

爲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婦。亦應由夫之相續人出同上之費用。

## 第二節 夫婦共通之負債及派分其負債於夫婦雙方之事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 共通之負債。夫婦或其雙方之遺物相續人。應各擔當其半。但就於財產之封印、目錄、動產之賣支、其財產之算計、不動產之糶賣、共通財產之分派等之費用。爲其負債之一部。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 婦使記詳明真正之目錄。且既爲其目錄所記之諸件與因分派自己所得部分之諸件之精算時。至已所得之利得止以外。對於其夫又對於其債主。不必擔當共通之負債。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 夫應擔當已爲契約所負之共通之債之全部。但有使婦或婦之遺物相續人償還其債之半於己之權。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 屬於婦一身之債成爲共通之債時。其夫應擔當其半。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 屬於夫一身之債成爲共通之債時。婦應由其債主就於其債之全部之償還受訴訟。但有使其夫或夫之遺物相續人償還其債之半於己之權。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婦雖既擔當共通之負債於一身時。應僅就於其負債之半受訴訟。但與夫連帶負其債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 婦雖既償共通負債之半以上。然不得爲自債主取還其過半之部分之訴。但於債主之受取書。記婦之所償爲共通之債之半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因其由分派所得之不動產既爲書入質。其一方之人就共通負債全部受訴訟時。得對於他之一方之人或其遺物

相續人以訴得其負債之半之償還。

第一千四百九十條 雖有前數條之規則。應與因夫婦共通財產分派之約定。由夫婦中一方之人。擔當共通負債之半以上或其全部之事無相妨。

夫婦一方之人。償視其在共通負債中應擔當之部分更多之分時。得對於他一方之人爲償還之訴。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就於夫或婦所記於前數條者。於夫或婦之遺物相續人亦應通用之。但夫之遺物相續人應與夫行同一之權利。且受同一之訴訟。又婦之遺物相續人應與婦同一之權利且受同一之訴訟。

### 第六款 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及不承認之之效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 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婦。失得其財產之權。且雖嘗自加入於其共通財產中之動產。亦應失得之之權。



其婦得爲自己之需用以麻布類衣服類爲其所得。第千四百九十三條 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婦有取返左之諸件之權。

第一 屬於婦之不動產。如其狀而現存時。其不動產。又既賣拂其不動產而用其代金更買他之不動產時。其不動產。

第二 賣拂婦之不動產。夫不將其代金如前所記而用之。或雖用之。而婦不承諾其用方時。其代金。

第三 自共通之財產中。其婦所應得之一切之價。第千四百九十四條 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之婦。

對於其夫或債主。全不必擔當共通之負債。然婦有應與夫連帶而償負債之契約時。又共通之負債。元來爲婦之所負時。婦對於其債主應擔當其負債。但於此場合應由婦對於夫或其遺物相續人。得爲償還之訴。

第千四百九十五條 不承認受其共通財產之事之

婦。就於共通財產與夫之一身財產。有爲前數條所記之訴訟之權及爲取返之權。

其婦之遺物相續人。除以麻布類及衣服類爲所得之事及在爲記目錄且爲熟考所定之期限間不出借貸而住家屋之事並得飲食料之事外。得與其婦行同一之權利。但就於麻布類、衣服類、家屋之借貸、飲食料之權利。爲惟限於視夫後生存之婦之一身之規則。

夫婦中一方之人或雙方之人有前婚之子時關於法律上之財產共通之規則

第千四百九十六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或雙方之人有前婚之子時。亦應循前數條所記之規則。

然若因動產與負債混同。使夫婦中一方之人得視第千九十八條（贈遺之卷）所定更多之利益時。他一方之前婚之子得爲應減其利益之訴。

## 第二則 由契約所生之財產共

通可更改法律上之財產共通

或除去之之契約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 夫婦得爲不肯於第三百八

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

千三百九十條所記之契約而更改法律上之財產

之共通之事。

在其更改方法中平常最多行者。以左八件中之

爲契約。

第一 共通財產、應僅包含夫婦結緣間所買入之

財產之事。

第二 夫婦不加入現在所有之動產或後來所有

之動產不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事或僅加入其

動產之一部於共通財產中之事。

第三 視不動產爲等於動產。而將夫婦現在所有

之不動產或後來所有之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

包含於共通財產之事。

第四 夫婦於婚姻前所負之債應各自拂之之事。

第五 解除財產之共通時不承認受其財產之事

之婦。全不擔當共通之債而取返其嘗所加入於

共通財產中物件之事。

第六 於夫婦中之後生存者在爲其財產之分派

前可預引取某項財產或金額於己之事。

第七 夫婦分派其財產時應互得不平等之部分

之事。

第八 夫婦間應共通其財產全部之事。

第一款 僅以夫婦結緣間買入

之財產爲共通之事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 夫婦爲應僅以其結緣間所買

之財產爲共通之契約時。應視爲無現在後來之別。

將其雙方所負之債與動產(除買入之動產外)由

共通財產中除外者。

於此場合。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夫婦應各預引取有加入於其共通財產中之讓之物件後。而僅分派夫婦所嘗協力夫婦互節約其財產之入額。而於結緣間共買入之財產或各自買入之財產。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 結婚婚姻時既存在之動產。又結婚後因遺物相續或贈遺所得之動產。不以相當之目錄證明之時。應視之爲等於結緣間所買入之財產者。

## 第二款 夫婦之不以動產全部 或一部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 契約

第一千五百條 夫婦得不以其現在所有之動產或後來所有之動產之全部加入於共通財產中。

又夫婦以至其所定之價止。互加入其動產於共通之財產中之事爲契約時。應視既保其餘之動產爲己之所有者。

第一千五百一條 有此契約時。夫或婦負應拂既約加入於其共通財產中之價之動產或金額於共通財產中之義務。且應立既加入其動產於共通財產中之證。

第一千五百二條 就於夫以在婚姻之契約書記其動產若干之價爲既加入其動產於共通財產中之證。就於婦以由夫所渡於婦之受取書或渡贈與嫁資於其婦者之受取書。爲既加入其婦之動產於共通財產中之證。

第一千五百三條 夫婦結婚時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動產或其後因遺物相續或贈遺而得之動產之價。過於所約應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動產之價時。在解除財產之共通時。有於分派前預引取其過分之價於己之權。

第一千五百四條 結緣間夫或婦因贈遺或遺物相續而得之動產。應以目錄證明之。

夫不記因贈遺或遺物相續所得之動產之目錄時。或不記可證明其動產現存之事與扣除其債之價之證書時。其夫不可於共通財產分派前引取其動產。

又婦不記因遺物相續或贈遺所得動產之目錄時。其婦或其相續人得因證書或證人或人所通知之評說而證其動產之價。

### 第三款 視不動產爲動產之契

#### 約

第一千五百五條 夫婦或夫婦中一方之人。以應將其現在所有之不動產或後來所有之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事爲契約時。名其契約。爲視不動產爲動產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六條 視不動產爲動產之事。或有定者。或無定者。

夫婦述以別段所定一箇不動產之全部或別段所

定之不動產至某價止之一部。視爲動產。入之於共通財產中時。爲視不動產爲動產之事之有定者。夫婦述以主某價止之不動產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事。別無定其不動產之事時。爲視不動產爲動產之事之無定者。

第一千五百七條 視不動產爲動產之事既定時。有將其別段所定之一箇不動產或數箇之動產等於動產而爲共通財產中之物之效。

婦以別段所定之一箇不動產或數箇之不動產全部視爲動產時。其婦得以其不動產如動產而處理之。得售賣其全部。

婦以別段所定不動產至某價止之一部視爲動產時。夫仍不得不經其婦承諾而售賣之。但夫至婦之。以不動產視爲動產之一部止。得不經婦之承諾而以爲書入質。

第一千五百八條 視不動產爲動產之事不定者時。無

加入其不動產所有權於共通財產之事。惟使承諾其事之夫或婦於解除財產共通之時。負應加入至所約之價上之自己不動產於財產合部中之義務。於此場合。夫不得如前舉所記將婦之視為動產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無婦之承諾而售賣之。然夫得於其婦所視不動產為動產之價以內。以其不動產為書入質。

第一千五百九條 視不動產為動產之夫或婦。得於共通財產分派之時。自其應得部分中。扣除同上之不動產當時之價。而保有其不動產於己。其遺物相續人。亦有同一之權。

#### 第四款 夫婦應各自付其債（謂婚姻前之債）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十條 夫婦有應各自付其債之契約時。為既負其債之夫或婦。有既由共通財產中償之之證之諸件。財產共通解除時。由其夫或婦有應算計於

共通財產中之義務。

不問夫或婦之動產目錄之有無。其夫或婦應負前記之義務。但夫婦結婚時。其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動產。不以目錄或婚姻前所記之公正證書證明之時。夫或婦之債主。得不拘夫婦逃其動產所有權相異之旨。而為應以共通財產並不記目錄之一方之動產充其債之償之訴。

又夫或婦於共通其財產之時間。因遺物相續或贈遺所得之動產。不記目錄或公正證書時。其債主亦有等於前記之權。

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夫或婦以別段所定之金額或物件加入於共通之財產中時。就其金額或物件。應視為既約無擔當婚姻前之債之旨者。但夫或婦於既約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金額或物件。為自己之負債。而有減少之事時。應自其一方為其償於他一方。

第一千五百十二條 夫婦雖有應各自付其債之契約。

應與以共通財產而償結其婚姻後其償之息銀之事不相妨。

第一千五百十三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記全滯留婚姻前之償之旨於婚姻契約書。而共通財產解除時其一方之人之債主。訴應以共通財產而償其償之旨。而以共通財產償之時。他一方之人有以負其償者之一方之人之由共通財產中應得部分或屬於其一人一身之財產而得其償還之權。若以負其償之一方之人由共通財產中應得部分或屬於其一人一身之財產。不足充其償還時。他一方之人。得對於述其配偶者無負債之旨之父母或尊屬親或後見人。以訴得同上之償。

又婦負其償時。雖夫婦共通財產間。夫得對於其婦之父母或尊屬親或後見人。以訴得同上之償還。但於此場合。其後解除夫婦財產之共通時。由婦或其遺物相續人。有應為其算還於其父母或尊屬親或

後見人之義務。

第五款 夫婦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婦應全無擔當共通之債而取返嘗加入於共通之財產中之財產之事

第一千五百十四條 婦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時。得為應無擔當共通之負債而取返結婚婚姻時或其後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財產全部或一部之契約。但其契約。於別段其書中所記之財產外。不得援用之。又不得及其書中所記之以外之人。

故婦約應取返結婚婚姻時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動產時。於結婚後其婦因遺物相續或因贈遺所得之動產不得援用其約。又婦雖因其契約得同上之特權。不得及之於其子。又雖為婦及其子生同上的特權時。不得及之於為其遺物相續人之尊屬親或旁系親。

不問如何場合。非扣除以共通財產所償之屬婦一身之債後其婦不得取返嘗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諸件。

### 第六款 夫婦中之後生存者應於爲其財產分派前預引取某項財產或金額於己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十五條 夫婦中後生存者雖有於分派其共通財產前預引取某項金額或動產於己之契約。非視夫後生存之婦承認受財產共通之事時。應無爲其婦生同上之權。但於婚姻之契約書。於其婦雖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仍應有同上特權之旨則段記之時。不在此限。

除於婚姻之契約書將婦應有同上之權之事。別段記之時外。婦應由應爲分派之共通財產合部中引取其動產或金額於己。不可自屬於既死去之夫之一身財產中引取之。

第一千五百十六條 夫婦中之後生存者。應於爲財產分派前預引取金額或動產於己之權。不可視爲關於贈遺之法式者。應視爲因婚姻之契約而生者。

第一千五百十七條 因夫婦中一方之死去或准死。爲他之一方。應生同上之權。

第一千五百十八條 若因離婚或因夫婦分居而解除財產之共通時。其一方之人不可於爲財產之分派前。因同上之權。現引取動產或金額於己。但於此場合。既得離婚或分居之一方之人。視他一方之人後生存時。得行同上之權。若婦既得離婚或分居時。應將其婦因同上之權應得之金額或財產假爲夫之所有。而使夫立其保證人。

第一千五百十九條 共通財產之債主。有可售賣如第一千五百十五條所記。夫婦中一方之人。爲共通財產分派前可預引取之財產之權。但於此場合。其一方之人。得爲應自共通財產中償還之請求。

## 第七款 夫婦應在共通之財產

## 中互得不平等部分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二十條 夫婦得爲反於法定平等分派方法之契約。而授視共通財產之半爲少之部分。或僅授代應得共通財產之權所定之金額。於後生存之一方之人或其遺物相續人。又或授共通財產之全部於夫婦中生存者或夫婦中特定之一方。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若夫婦中一方之人或其遺物相續人。有僅應得共通財產中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等別段所定一部之契約時。其一方之人或其遺物相續人。應准其所得部分。擔當共通之負債。

使夫婦中一方之人或其遺物相續人。擔當視其自共通財產應得之部分爲餘分之負債之契約。或免釋應擔當一方之人應其所得部分負債之義務之契約。應無其效。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 夫婦中一方之人或其遺物相

續人。有應代其應得財產分派之權。而僅得別段所定金額之契約時。他之一方之人或其遺物相續人。不問共通財產之利得與負債之多少。又不問以其共通財產而與別段所定金額之足與不足。有應與其契約所定金額於一方之人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若僅就夫或婦之遺物相續人有同上之契約時。於其夫或婦視其配偶後生存者。應仍循法律得共通財產之半之分派。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因第一千五百二十條所記。保共通財產全部之失。或其遺物相續人。應全擔當共通之債。

於此場合。其債主不可對於婦或其遺物相續人爲訴訟。

若視夫後生存之婦。有可與所定之金額於夫之遺物相續人。而保共通財產全部於己之權時。其婦得擔當共通之債於己。而與預定金額於夫之遺物相



續人。或不承認受共通財產之事而委共通財產與負債於其夫之遺物相續人。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夫婦得爲共通財產全部應僅屬後生存一方之人之契約。但於此場合。他之一方之人之遺物相續人。有得取返使爲相續者（被相續人）嘗加入於共通財產中之物件及金額於己之權。

同上之契約。不問就於其本案。就於其法式。不可視爲關於贈遺契約之規則者。應視爲結婚姻者之婚姻契約。

## 第八款 夫婦間應共通其財產

### 全部之事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 夫婦於不問於其現之所有與後之所有之不動產並動產全爲共通、或僅其現所有之不動產並動產爲共通、或僅其後可爲所有之不動產並動產爲共通之事。得以婚姻之契約書預

定之。

### 應通用於前之八款之規則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 夫婦共通其財產之契約。不必限於前記八款之規則。

夫婦循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所記之規則時。得如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所記爲與前八款相異之契約。

然夫婦中一方之人有前婚之子時。應贈與過於第一千九十八條（贈遺之卷）所定部分之財產。於他一方之契約。就於其過分財產應無其效。但夫婦相與勞動所得之利益或夫婦之入額雖互不等時。而因節約其入額所得之利益。不可視爲害於前婚之子之權利者。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 除夫婦互於其共通財產之契約書。別段約定與法律上所定財產共通規則相異之條件。或於契約書可得知其有與同上規則相異

之條件外。皆應用就於自契約上所生財產共通之法定財產共通之規則。

### 第九款 應除去夫婦財產共通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 夫婦無用嫁資分括之法而不共通其財產而結婚姻或分別財產而結婚姻之事時。其契約之效應如左定之。

#### 第一節 夫婦不共通其財產而結婚姻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三十條 夫婦雖不共通財產而結婚姻之契約。然婦無因是而有支配己之財產之權及受其財產之利益之權。但其財產之利益。應視為爲充結緣之費而自婦挈來於夫之所者。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夫有支配其婦之動產及不動產且收受其婦以嫁資而挈來之動產或結緣間因其爲之贈遺及遺物相續自人所得之動產於己之

權。但後日解婚姻時或自裁判所爲夫婦應分財產之交付時。應還與其動產於其婦。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婦之以嫁資而挈來之動產或結緣間婦之由贈遺或遺物相續之名義由人所得之動產中。有不費耗則不得用之物件時。夫應添其物件之評價書於婚姻契約書。又於其婦因遺物相續或贈遺而由人得物件時。應記其目錄。其後自夫返還其評價書或目錄所記之價於其婦。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 夫應擔一切以財產入額爲所得者之義務於己。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 雖有此一節所記之契約。應與婦爲其生計及一身之需用應以自己之受取書將其財產入額之一部爲每歲所得之契約無相妨。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 於此一節所證之場合爲婦之嫁資之不動產。非不可售賣之於人者。

然其不產動。婦不得不經其夫之許諾而售賣之於

人。又夫不承認其事時。非得裁判所允許之後。不得售賣之。

## 第二節 夫婦分別財產之契約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於夫婦婚姻契約書、約應分別其財產之事時。婦應係支配其動產及不動產之權、並自由以其入額爲所得之權於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夫婦應循婚姻契約書之所記各分擔其結緣間之費用。若婚姻契約書別段不記之時。婦應至自己之入額三分之一止。擔當其費用。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 不問如何之場合。不問如何之契約。不得不經夫之許諾而售賣其不動產於人。又夫不許諾其事時。非得裁判所允許後。不得售賣其不動產。

雖因婚姻契約書或於記婚姻契約書後夫泛博許。可其婦可隨意賣其不動產之事。應無其許可之

效。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與夫分別財產之婦。以所得其財產入額之權委於其夫時。夫可僅以由其婦別段受請求時或解婚姻時現存之入額。返還於其婦。在其時以前既費之入額。不必返還之。

## 第三章 分括嫁資之法

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嫁資者不問於第二章此章所記。謂婦爲以充其結緣間之費用而持來於夫方之財產。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婦所自以爲嫁資之物件或因婚姻契約書婦由人贈遺而得之物件。除有別段契約時外。應以嫁資分括法處置之。(參照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

### 第一款 以財產爲嫁資之事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婦得以現所有之財產並後於可爲所有之財產之全部爲嫁資。或僅以現所有財

產全部爲嫁資。或僅以現所有財產並於後可爲所有之財產之一部爲嫁資。或僅以一個品物爲嫁資。

用泛博之詞記應盡將婦之財產爲嫁資之事於契約書時。應無包含婦於後可爲其所有之財產之事。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夫婦結緣間。婦不可新以其財產爲嫁資。又不可預增爲嫁資之財產之量。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父母無各對於其女定以嫁資而應與之部分之事。概括爲贈與時。應爲雙方贈與平等之部分。

父由一人約與嫁資於其女時。縱有以父與母之權利而與之之名義。不問其母立會之有無。父應由一人擔當如其約束而執行之事。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自父母中之後生生存者約以死者之財產與自己之財產而與嫁資於其女之事。而於死者之部分與自己之部分不別段定之時。其女應先得自先死之父或母之財產中已所應得之部

分。所得之以供嫁資。其餘由約與嫁資之父或母財產中爲所得。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從父母應得嫁資之女。應所有屬於自己之財產。雖父母以其入額爲所得時。應由其父母之財產中得嫁資。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 與嫁資者。應保證以其嫁資爲贈與之財產。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雖別段定應與嫁資之期限時。約與其嫁資者。應支其應爲夫婦者結婚姻以來就於其嫁資之財產之息銀。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參照第四百四十條)

**第二款 就於嫁資之財產夫所有之權及嫁資不動產不可售賣之事**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 於夫婦結緣間。夫有以一人支

配嫁資之財產之權。

夫有對於與嫁資於其婦者或占有其嫁資財產者爲訴訟。又有收受嫁資財產之利益及使人償還其嫁資之金額之權。

然婦爲其生計及一身之需用，應以自己之受取書。每歲將其財產入額一部爲所得之事。得以婚姻契約書定之。

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夫由婦受取嫁資。不必別立保證人。但於婚姻契約書。別段定應立其保證人之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嫁資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定其價於婚姻契約書中之動產。而不將雖定其價而無賣渡於夫之旨別段記之時。夫應有爲其所有者而僅償其代金於婦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 雖既評價嫁資財產中之不動產。應無移其不動產所有權於夫之事。但於婚姻契

約書別段記應移其權於夫之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 以嫁資之金額所買入之不動產。除於婚姻契約書定其金額用於可爲利益方法之各件時外。不必以之爲嫁資之財產。（謂可得自由售賣參照後條）

又以爲嫁資金額之價而代與之不動產。亦爲同一。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爲嫁資之不動產。於結緣間。不得由夫婦各人或夫婦聯合而售賣於人或贈與之。或爲書入質。但後數條所記。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婦得其許諾之後。不得其夫許諾時。得裁判所允許之後。得爲使前婚之子定產業。而贈與其嫁資之財產。但無得夫之許諾之事。以裁判所允許而贈與其嫁資之財產於前婚之子時。應以其財產入額所得之權屬於其夫。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又婦得夫許諾之後。得爲使其夫婦間所生之子定產業而贈與其嫁資之財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以得售賣或贈與嫁資之不動產於人之旨記於婚姻契約書時。得爲其售賣或贈遺。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又於左數個場合。嫁資之不動產。於得裁判所允許後得爲三次之貼附而爲轉賣。

第一 爲使夫或婦出獄舍。

第二 爲遵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婚姻之卷）所定之場合。給與養料於親族。

第三 爲償有在爲婚姻契約前所負之確定日附之債或與嫁資於婦者之債。

第四 爲保全嫁資之不動產爲必要之修理。

第五 嫁資之不動產與他人共通所有而不可分別之之事情分明時。

於此諸般場合。在售賣其不動產所得金額中過於必要之額之部分。以之爲婦之嫁資之一部。應爲婦用之於可爲利益之方法。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嫁資之不動產。於得婦承諾之後。得以與價額相同之他不動產或所差不下五分之四之他不動產爲交換。但於爲此事。須證其有交換利益之事。且須於得裁判所允許之上而使裁判所以公務所任之評價人爲其評價。

於此場合。應以交換所得之不動產爲嫁資中之物。又前不動產之價過於後不動產之價時。其所過之價額。亦加入於嫁資中而爲其婦用之於可爲利益之方法。

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前數條所記之特別場合外。婦或夫各人或夫婦聯合而售賣嫁資之不動產時。婦或其遺物相續人於解婚姻後。得取消其售賣之契約。但夫婦之結緣間。買入其不動產者。不得申述期滿得免之權而害其婦或其遺物相續人之權利。又婦與夫分財產時。亦有同一之權。

夫亦得取消結緣間嫁資之不動產之售賣契約。但

除於其售賣之契約書中別段記其不動產爲婦之嫁資時外。應償由夫爲買入者之損失。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 除以婚姻契約書別段定有得售賣於人之旨之以外嫁資不動產。縱有占有之者。其占有者於夫婦結緣間。不能得期滿得免之權。但於夫婦結婚前既爲占有者開始期滿得免權之期限時。不在此限。

又夫婦分財產後。不問爲其占有者於何日開始期滿得免之期限。其占有者就於其不動產有同上之權。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夫就於嫁資之財產。應悉擔當入額所得者之義務。

夫因其懈怠。使人就於其嫁資之財產得期滿得免之權。又使其財產至卑惡時。應自任其責。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婦有可失其嫁資之恐。得如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以下數條之所記爲與夫分財產

之訴。

### 第三款 返還嫁資之事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 嫁資爲不動產時。或爲不定其價於婚姻契約書之動產時。或爲雖定其價而別段定有婦不失其所有權之旨之動產時。解婚姻後。應由夫或其遺物相續人無遲延而返還其嫁資。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又嫁資爲金額時。或無別段定有預定其價而婦仍不失其所有權之旨之動產時。夫或其相續人於自解婚姻一年內。不必返還之。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婦所有之動產。非夫之過失。惟因夫用之而損敗時。於後應將所存之一部如其時情狀而返還之。

然不問何之場合。婦得爲自己之需用而取返麻布類及衣服類於己。但於婚姻之契約書中。既定其物件之價時。婦於取返於己之諸件中。應減其價。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 婦由人應得之義務或年金

爲嫁資。非夫之懈怠而至全失其義務或年金或減損之時。夫應無任其責而惟返還其義務或年金之契約書。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 以財產之入額所得權爲嫁資時。夫或其遺物相續人。至解婚姻時。應爲返還其入額所得權。不必返還結緣間所得之入額。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自人約與嫁資於婦之期限後十年間於結緣之上而解婚姻時。其婦或其遺物相續人。不必證夫既受取其嫁資之旨得自夫取返爲其嫁資之財產。但夫證爲得其嫁資雖既竭力。而終不能得之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七十條 因婦之死去解婚姻時。其婦之遺物相續人有取返解其婚姻以來之嫁資之息銀及利益之權。

又因夫之死去解婚姻時。其婦得於一年喪中得嫁資息銀或其一年之時間自夫之遺物中得養料之

兩事。爲自由選擇。但此二個中不問何之場合。其一年間婦之住居房屋之借貸與其喪服之費用。應自夫之遺物財產中供給於其婦。不可自其婦應得之嫁資息銀中扣除之。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 解婚姻時。准在其最終一年中。不解其婚姻之時間之長短。以嫁資不動產之利益於夫或婦或其遺物相續人間分之。其一年之時間。應自行婚姻之日算之。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 婦及其遺物相續人。就於取返嫁資。無先於在己之前以夫之不動產爲書入質之債主而得夫之不動產於己之特權。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 父與嫁資於其女時。於既不能償已負債且無技藝職業之夫。費其嫁資者。婦應僅將可自其夫之遺物相續人得償之權。返還於父之遺物中。

然夫在婚姻後爲不能償負債者或夫雖無財產。而



有可代之之技藝職業時。其嫁資之損失。其婦應於已擔當之。

#### 第四款 嫁資外婦之財產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 不為嫁資之婦之財產。併謂之嫁資外之財產。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 婦之財產。盡為嫁資外之財產。而於其結緣間費用中。若應歸婦擔當之事。不別段定於婚姻契約書時。其婦應至己之入額三分一止。而出其費用。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 婦有支配其嫁資外之財產。且為其入額所得之權。

然婦非得夫許諾之後。又夫不得許諾時。非得裁判所允許之後。不得售賣其財產於人或為贈與。又不得為就於其財產之訴訟之原告或被告。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 婦以可代己支配其嫁資外財產之權。授於其夫。而使算計其財產之利益於己之

事為契約時。其夫應等於其他一切之名代人（參照此篇第十三卷）對於其婦擔當為其算計之義務。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 若夫無別段應為其婦名代人之契約。惟因其婦之不阻拒。而以嫁資外之財產利益為所得時。應僅還在解其婚姻時。或自婦受請求時。所現存之利益。既費之利益。不必算計之。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 又夫不拘於其婦之阻拒。以嫁資外財產之利益為所得時。其夫既費之利益。與現存之利益。應皆算計於其婦。

第一千五百八十條 以婦之嫁資外財產之利益為所得之夫。應盡負入額所得者之義務。

#### 特別之規則

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 夫婦雖循嫁資分括之法。而為婚姻。亦得為其結緣間。買入財產。應為共通之約。但其共通之效。應循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四百

九十九條之所記。

## 第六卷 賣買（千八百四年三月

### 六日決定同月十日報告）

#### 第一章 賣買之本義及法式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 賣買者。應自一方付物件自他

一方支其價之契約。

賣買得以公正之證書爲之。或以私證書爲之。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 雖未自一方付物件且無自他

一方支其價之事。而於其物件與價既互爲協議者。

爲於其雙方間既終其賣買。買主對於賣主應得其

物件所有之權。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 賣買得無別段之約束而爲之。

又得以關於停止義務執行之未必條件（參照第

千百八十一條）及解除義務之未必條件（參照第

千百八十三條）之約束而爲之。

不問此中何之場合。賣買契約之效。以此篇第三卷

（契約之卷）所記之一般規則而定之。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 無以商品爲定規而賣之事

而度是之或算計之以賣之時。因至爲度量或算計

止之間。賣主應擔當其物件於已。不可以其賣買爲

既終者。但賣主有如其契約而執行之事時。買主

得以訴求得其商品之交付。又於有別段之道理者。

得以訴求得損失之償。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 又以商品爲定規而賣之時。雖

未度量之或算計之。應以其賣買爲既終。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 就於葡萄酒、油、又一切有在買

入前可試味之習慣之物品。非買主承諾爲其試之

後。不可以賣買爲既終。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 於免試物品之後有應買入之

之約束之賣買。應爲以關於停止義務執行之未必

條件之約束而爲之者。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 雙方之人。於其應賣買之物品

與其價互爲協議之後。僅以售賣之約束。有等於既爲賣買之效。

第一千五百九十條 出定銀而爲賣買之契約時。爲其契約之一方之人。於行左之條件。得取消其契約。

付定銀者。以其定銀爲己之損失之事。受取定銀者。還其定銀之二倍之事。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 賣買之價。爲賣買之雙方之人定之。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 然雙方之人。得任其評價於他人之裁斷。但於此場合。他人不欲爲其評價或不能爲其評價時。應無賣買契約。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 賣買證書之費用及就於其他賣買之費用。買主應擔當之。

## 第二章 得爲賣買之人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 非於法律上別段禁止者。不限何人。得爲賣買。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 賣買契約。於左之三個場合外。夫婦之間。不得爲之。

第一 夫婦中之一方。對於得裁判所諭知而分財產之他之一方。爲盡義務而讓付其財產之場合。

第二 不問夫婦分財產與否。如夫以售賣其婦不動產所得之代金或其婦之金額用於可爲利益之方法等有正當之原由而讓付自己之財產於其婦之場合。但限於其婦之不動產或金額夫婦不共通時。

第三 婦不以其財產與夫共通時。代所約應以嫁資而特來之金額讓付其財產於夫之場合。

於此四個之場合。夫婦竊計其私利時。其遺物相續人。得爲應保護己之權之訴。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 右列各人。不得買入右列之財產。又不得以人之介入而爲買入。縱買入之。應無其效。

於後見人。受其後見者之財產。

於各代人。受應代本人而售賣之任之財產。

於邑之支配人及公舍之支配人。屬於其支配之邑之財產或屬於公舍之財產。

於受官有財產售賣之任之官吏。其官有財產。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 裁判役及其代役。檢察官員。裁判所之書記官。使吏。代書師。訴訟代言人。證書人等。不得買受爲行其職務之裁判所所轄之訴訟之權。縱買受之。應無其買受之效。且應償裁判所之費用與損失之額於相手方。

### 第三章 得售賣之物件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 通常爲賣買之物件。得盡售賣之。但因別段之規則。禁其售賣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 賣主售賣非自己所有之物件時。應無其售賣之效。但於此場合買主不知其物件非賣主之所有時。對於其賣主。得以訴求得損失之

償。

第一千六百條 爲生存之人之遺物相續之權。縱有其人之承諾。不得售賣之。(參照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第一千六百一條 爲應售賣之契約之物件。至其售賣時減盡者。應無其賣買契約之效。

又其物件之一部減盡時。買主得求全取消其賣買契約或求使評價人求其現存部分之價以得之。

### 第四章 賣主之義務

#### 第一款 總規則

第一千六百二條 賣主應詳說明其義務。

意味不分明或有疑之契約之文詞。應皆於不爲賣主損失之方法而解釋之。

第一千六百三條 爲賣主有重大之義務二個。其一爲應交付所售賣物件之義務。其一爲應保證其物件之義務。

#### 第二款 交付之事

第一千六百四條 物件交付者謂委付所售賣之物件於賣主而移之於其所有。

第一千六百五條 應交付不動產之義務關於家屋時。因自賣主付其鑰於買主。又關於土地時。因付其所  
有之證書。應爲既自買主對於賣主盡其義務。

第一千六百六條 動產之交付。應以左記之方法爲之。

第一 現付其動產。

第二 付既置入其動產之家屋之鑰。

第三 於賣買之時不能運送其動產或賣主既以非賣買之名義而將其動產爲已有之場合。賣主與買主協議之。

第一千六百七條 權利之交付。應因付證書之事或買主得賣主之承諾而行其權利之事而爲之。

第一千六百八條 就於交付之費用。賣主應擔當之。又運送之費用。買主應擔當之。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九條 交付應於賣主時其物件所在之場所爲之。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十條 賣主因其所爲致將在與買主所協議期限內交付物件之事遲延時。買主得以訴求取消其賣買之契約。或訴以其物件爲己之所有。

第一千六百十一條 不問何之場合。賣主不於與買主協議之期限內交付其物件致買主生有損失時。賣主應受應爲損失之償於買主之諭知。

第一千六百十二條 買主無付代金於賣主之事且無由賣主許其支付之猶豫於賣主之事時。不必由賣主交付其物件於買主。

第一千六百十三條 爲賣買契約後。因買主之家資分散。或破產。致賣主有可損失其代金之危險時。縱賣主既就於其代金之受取。許買主之猶豫。賣主不必交付其物件於買主。但由買主對於賣主立至其預定期限必付其代金之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十四條 一切應交付之物件。應如爲賣買契約時之景狀而交付之。

由其契約後。其物件所生之利益。應屬於買主。

第六百十五條 有應交付物件之義務時。附從於其物件之物及一切爲經久其物件使用所具之諸件。亦應交付之。

第六百十六條 凡賣主應交付所記於賣買契約書中物件之總額。但就於此事。應循後數條之規則。

第六百十七條 於不動產賣買契約書記其不動產之面積（方積）與就其一區價值若干之割合時。於買主求得其契約書所記之面積者。應由賣主交付之。

前賣主不能付如其契約書所記之面積時。又買主不求得之時。賣主應准其契約書所記面積與現在面積之差而減其價。

第六百十八條 若又於前條之場合其面積視契

約書所記者爲多。其餘分之積過於契約書所記之積。在二十分之一以上時。買主得與其價之增額或取消其契約。

第六百十九條 此外之場合如左。（指前數條外之場合）

以一個特定之不動產之賣買爲契約時。

爲互分別且離隔之不動產賣買之契約時。

於定不動產前先度量之而爲其賣買之契約時。或先定其不動產更度量之而爲其賣買之契約時。

於此場合。雖記其度量於契約書。而現在之不動產面積視契約書所記之面積較多或較少之事。非其不動產全價二十分之一之差異時。就其餘分應無爲賣主增其價之事。又就其不足。應無爲買主減其價之事。但賣主與買主爲別段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條 循前條就不動產面積之餘分應增價時。買主於取消其契約書之事又與以價之增

額之事。得爲自由選擇。但買主保證其不動產於已時。應共價之增額並支其息銀。

第六百二十一條 於買主有可取消買賣契約之權之場合。賣主應償還其既受取之代金與就於爲其契約之費用於買主。

第六百二十二條 賣主求價之增額之訴訟及買主求減價或取消契約之訴訟。應由記其契約書之日一年內爲之。否則應失爲其訴訟之權。

第六百二十三條 據一通契約書且以總價而售賣二個之不動產而將其二個不動產之度量記於契約書時。其一個之不動產面積視契約書所記之積爲少。他一個之不動產面積視契約書所記爲多者。至其多少之面積相匹敵爲止。應互相殺。但應增其價額或減之之訴訟。應循前數條所記之規則而爲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於交付所售賣之物前。其物之

減盡或損壞之責應在賣主或在買主之規則。應循此篇第三卷（契約之卷）之所記。

### 第三款 賣主以其所售賣之物件對於買主而爲保證之事

第六百二十五條 由賣主對於買主應爲之保證有二個之目的。其一爲就於買主所有其售賣之物件上無有阻害之保證事。又一爲其物件無不得知之不良之點之保證事。

#### 第一節 買主無由他人受訴 認而見奪其買物件之旨由 賣主爲保證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雖於賣買時就於賣主之保證不爲別段契約。然買主於其所買入物件全部或一部無因他人訴訟而見奪之旨。又就於其物件賣買時契約書所不記之負債買主不必擔當之旨。應由賣主對於買主爲保證之。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 然賣主與買主雙方得互結別

段之契約而約就對於買主應爲之當然保證增其義務或減其義務之事。或賣主應全不爲保證之事。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 賣主雖別段約不必爲同上之保證時。賣主不得不爲因由己所爲而生之諸件之保證。相反之契約。應無其效。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 又賣主雖以應無爲同上保證之旨爲契約時。於買主由他人受訴訟。被奪其所買入物件者。應由賣主返其代金於買主。但買主爲買賣之契約時。既知於後就其物件有可由他人受訴訟而見奪之虞時。或以買入物件後。雖有失之之事。盡擔當其損失於己之約束而買入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三十條 賣主對於買主約爲保證時。又就於保證無別段爲契約之事時。於後買主由他人受訴訟。被奪其所買入之物件者。買主有對於賣主以訴求得左列諸件之權。

第一 代金之返還。

第二 買主由他人受訴訟。從其買入物件所生之利益與其物件并被奪時其利益之償還。

第三 買主由他人受訴訟時。使爲其保證人之賣主參於其訴訟之手續之費用及其訴訟人之墓用。(此費用謂由買主既償於訴訟人者)

第四 賣買契約書之費用並買主損失之償額。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 買主由他人受訴訟被奪其買入之物件時。雖因買主之懈怠或因有不可抗力之意外之事其物件之價減少或其物件大毀損者。賣主猶不得不還其價之總額。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 然買主因毀損其物件得利益時。賣主得在應返還於買主之代金中減可爲買主之利益之額而返還其餘。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 買主由他人受訴訟而被奪其所買入之物件時。不問因買主所爲與否其物件之



價增多者。應由賣主償還其物件售賣代金之增額於買主。

第六百三十四條 買主修理其所買入之不動產之費用或改良額之費用。賣主應自償之。於買主。或使對於買主爲訴訟而以其不動產爲所得者償之於買主。

第六百三十五條 賣主若以不正之意而賣他人之不動產時。應償還買主就其不動產所爲之一切費用於買主。雖買主就其不動產爲娛樂所出之費用。亦不得償還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買主由他人受訴訟而被奪其所買入物件之一部。其一部與全部比較有重大關係。可思料爲非以其一部爲所有。則買主其始必不買入之者。買主得取消其賣買之契約。

第六百三十七條 又買主由他人受訴訟。被奪其所買入不動產之一部時。不取消賣買契約者。不抱

其不動產之價之增減。應准被奪其一部時之價而由賣主償代金之一部於買主。不可准賣買時之價而償之。

第六百三十八條 就於所售賣之不動產。有不觸人目之土地義務。而賣買時無由賣主使買主知之之事。且其義務重劇可思料爲買主若知其義務時。其始當不爲買入者。買主得以訴取消其賣買之契約。但買主不取消其契約而惟欲得其損失之償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九條 前數條所記之外。賣主因不如賣買契約執行。對於買主應爲損失之償之條件。應循此篇第三卷（契約之卷）所記之一般規則。

第六百四十條 買主無呼出賣主於裁判所之事而受終審之裁判或受不能控訴之確定裁判。被諭知應付其所買入物件於他人之旨時。賣主證明有參於其訴訟則足以拒原告人之申述之憑據者。買

主雖被他人奪其所買入之物件。賣主不必爲其償還。

## 第二節 賣主保證其所售賣之物件非不良之旨事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 賣主於其所售賣之物件無不能供當然用法之隱秘不良之旨。又無買主若知其不良時。則當不爲買入。或當出較少之價爲買入之不良之旨。應對買主而爲保證。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 賣主雖不自知其所售賣之物件有隱秘之不良時。應猶任其責。但於此場合。賣主不任其責之事。既別段爲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 於第六百四十一條及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之場合。買主於返其所買入之物件於賣主而取返其代金之事及保留其物件於己而別循評價人之所定取返其代金一部於己之事。得自由選擇。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 賣主知其所售賣物件之不良。不售賣之時。於返其所受取代金之上。猶應爲其損失之償於買主。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 賣主不知其所售賣物件之不良。而售賣之時。僅須返其代金。且償買主就於買入所出之費用。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 不良物件。因其質之惡而滅盡時。賣主應擔當其損失而返其代金於買主。且循前二條所記而爲其償。

然同上之物件。因意外之事滅盡時。買主應擔當其損失。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因所售賣之物件有不良之點而取消買賣契約之訴訟。從其不良之種類與爲其買賣之地之習慣。買主應於相當之期間內爲之。以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之法改之。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 前條所記之訴訟。就於以裁判

所之權所爲之售賣。不可爲之。

## 第五章 買主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五十條 買主之最要義務。爲於賣買契約書所定之日與場所。應支其代金之事。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 於賣買契約書無別段規定前條之事時。買主應於由賣主得其物件交付之時與場所而付其代金。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 於左三個之場合。買主至支價之母銀於賣主時止。應出其息銀。

第一 於賣買契約書別段記同上之事時。

第二 賣主交付其所售賣之物件後。由其物件得入額時。

第三 買主因怠付其代金。由賣主受應受取之之催促時。

但於此末一項所記之場合。從賣主催促求得代金之事於買主時始。應生其息銀。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 買主就其所買入之物件。由以

之爲書入質者受訴訟。或由其物件之正當所有者受訴訟時。又有可思料當受此等訴訟之道理時。至賣主除去其訴訟之原因時止。買主得遲延支其代金之事。但由賣主對於買主就此事立保證人時。或有縱金買主受同上訴訟。亦應支其代金之事預相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 若買主不支代金時。賣主得以訴取消其賣買之契約。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有可併失其不動產並代金之虞時。應由裁判所即時諭知可取消其賣買契約之旨。

又無同上之虞時。得由裁判役。從其時情狀。許一定之猶豫期間於買主。

買主於其猶豫之期限間。猶不支其代金時。應諭知可取其賣買之契約。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 在不動產賣買時。雖於賣主與買主所協議期限內。買主若不支其代金。則可取消其賣買契約之事。既別段定之者。然於出買主不為將受取其代金之催促於買主間。買主得至所協議之期限終後。支其代金。但由賣主既催促將受取其代金於買主後。不得由裁判役更許猶豫之期限於其買主。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 以飲食料及挨赫。磨比離爾（參照第五百三十五條）之賣買為契約時。至為應交取其物所協議之期限既終後。得無由賣主為應受取其代金於買主之事。而直取消其賣買之契約。

### 第六章 取消賣買契約之事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 於此卷所既記之可取消賣買契約者。原由及一般契約之可取消之原由外。因行買返權之事。或因價之過少之事。亦得取消賣買之契約。

### 第一款 買返之權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 買返之權。謂因賣主可返其所得之代金。且為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所記之價還而取返其所既售賣之物件之契約所生之權。

第一千六百六十條 買返之權。不可為於五年以上之期限間行之之契約。

若以過五年之期限間應行其權之事為契約時。應減之於五年之期限。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 雙方所定之期限。應嚴遵守之。不得由裁判役延其期限。

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 賣主不於其所預定之期限內。為買返之要求時。買主應為其物件之確定所有者。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 不限何人。於預定之期限內。無行買返權之事時。應失其權。雖幼者亦同。惟幼者得對於其後見人得為應得其償之訴。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 以買返之契約而售賣物件者。

對於由其買主更買入其物件者，亦得爲買返之訴。雖其買主於更售賣其物件時之契約書無別段記入其買返權之事者亦同。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 爲授買返之權於賣主之契約而買入物件者，得盡行其賣主之權利。但此買主對於真正所有者及述有得其物件之權或以書入質而得其物件之權者，得行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前條所記之買主，由賣主之債主，受爲其賣主應行義務之要求時，得逕應先以其賣主之財產而使充當其義務。至猶不足時，乃付其所買入之物件之旨。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爲賣主結有買返契約而買入賣主與他人共通之不動產一部者，由他人受其不動產糶賣之要求。而於其糶賣，買入其不動產之全部於已時，而賣主將行買返之權者，買主得使賣主買返其全部。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數人於其共通之不動產以一通契約書而相與爲售賣時，應僅各就其曾爲所有之部分行買返之權。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又售賣不動產者之遺物相續人有數人時，亦等於前條。其各相續人僅就在其遺物財產中已所應得之部分行買返之權。

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然於前二條之場合，買主得對於數人之賣主或遺物相續人等，爲應互協議買返其不動產全部之事之求。若其數人不互爲協議時，雖由其數人之一人爲買返之訴訟，買主有拒其訴之權。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 屬於數人之不動產而數人不共同賣之而僅各自賣其所有之部分時，其數人就屬於自己之部分得各自爲買返之要求。於此場合，買主不得使爲買返要求之賣主買返其不動產之全部。

第六百七十二條 買主之遺物相續人有數人時。於未分派爲賣主結有買返契約而買入之不動產之場合。並既分派其不動產於其遺物相續人數人之場合。賣主得對於其各相續人。僅就其所得部分爲買返之要求。

然分派其買主之遺物財產而其所買入之不動產全部。爲其相續人中一人之所有時。賣主得對於其相續人中相續之者爲其全部買返之要求。

第六百七十三條 行物件買返之權之賣主。不僅應返其代金於買主。就於賣買之費用及不得已之修理費用。亦應償於買主。且爲增其物件之價所爲之費用中。現增其價之額。亦應償於買主。其賣主非悉盡此等之義務後。不得買返其物件。

又賣主從買返之契約買返其不動產時。得全滌掃買主就於其不動產所擔當之負債及書入質之負債而取返之。但買主無詐僞而貸貸其不動產於他

人之契約。爲其買返之賣主。亦應遵守之。

第二款 以賣主有損失之原因而取消賣買之契約事（應限於不動產之賣買）

第六百七十四條 賣主就其不動產之價。受十二分之七以上之損失時。賣主有爲取消其賣買契約之訴之權。雖於賣買契約書。記賣主拋棄其取消訴權之旨。且記雖視其契約書所定之價更有餘分之真價。亦應以之爲買主所得之旨時。亦爲同一。

第六百七十五條 於知賣主有十二分之七以上之損失之事。應從賣買時之情狀與價而評價其不動產。

第六百七十六條 由賣買之日經二年後。不許以賣主有損失而爲應取消賣買之契約之訴。

就於既爲婚姻之婦。失蹤者。受治產之禁者。代丁年賣主之權之幼者。亦以此二年之時間。爲應爲同上

之訴之期限。

又爲買返所契約之期限間。不得遷延爲賣主損失而應取消之期限。

第六百七十七條 於許立賣主有損失之證。須別段有由裁判所之諭知之事。並須依賣主所述。可思料受其損失之旨爲大抵真實。且有充分重要之事故者。

第六百七十八條 其證應因評價人三員之申立而立之。但其評價人三員應共記一通之調書。且其三員中。其一員之說與二員之說異時。應以其二員之說定會員之說。

第六百七十九條 其三員之說各自相異時。應記其說之互異之趣旨於調書。但不許爲此評價人之說云云被評價人之說云云之記述。

第六百八十條 評價人三員。應由裁判所任之。但賣主及買主之雙方互協議而任其評價人三員時。

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一條 於裁判所如其所爲之取消買賣契約之訴而允許時。買主得取返其所付之代金於已而返其物件於賣主。或與以在價之總額十分一以上正當之增額而保有其物件於已。

自買主更買入其物件者。亦有同上之權。但其人得對於以前之買主求其償。

第六百八十二條 買主欲與前條所定之增額保有其物件時。應由賣主以訴取消其賣買之契約之日起。支其增額之息銀。

若買主欲返其物件於賣主而取返其代金於已時。應由賣主以訴取消其契約之日起。返由其物件所得之利益於賣主。

又買主所支代金之息銀。賣主應由爲取消其契約之訴之日算計之於其買主。又買主自初不以其買入物件所生之利益爲所得時。應使算計由支其

代金於賣主之日以來之息銀。

第六百八十三條 不可以買主有損失而取消其賣買之契約。

第六百八十四條 就於循法律以裁判所之諭知而爲之售賣。不可以有損失而取消其契約。

第六百八十五條 就於數人共爲售賣或各自售賣之場合。並買主或賣主之遺物相續人有數人之場合所記之規則。於以賣主有損失而取消其賣買契約之事。亦應通用之。

### 第七章 糶賣之事

第六百八十六條 數人共通之物件不得無損失而平分之時。又數人互協議分派共通物件。有應得其分派之各人。皆不得以爲已有之物。或皆不欲所有之之物時。應以糶賣而售賣之。而分其代金於其數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共通所有物件之各人。有要求

他人使關涉於其糶賣之權。又其共通所有者中之一人爲幼者時。必使他人關涉其糶賣。

第六百八十八條 就於爲糶賣之法式。此篇第一卷（遺物相續之卷）與訴訟法定之。

### 第八章 移應得義務之權利及其他權利於他人事

第六百八十九條 移應得義務之權或爲訴訟之權於人時。以自付之者付其證書於讓受之者而爲其權之交付。

第六百九十條 讓受權利者。既報知其旨於應行義務者後。對於他人。亦生既讓受其權利之效。

又讓受權利者。因應行義務以公正證書而承諾其權利移轉之事。亦對於他人。生既讓受其權利之效。

第六百九十一條 於讓付權利者。或讓受之者。報知移其權利之事於應行義務者前。應行義務者。對於讓付其權利者。盡其義務時。爲適法而得其義務



之免釋者。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 賣應得義務之權利或讓付之時。如保證並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等。一切附帶於其權利之諸件。亦應包含之。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 賣應得義務之權利或其他之權利者。雖於其售賣之契約無別段爲保證。亦應保證當其售賣時。其權利現存之事。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 賣應得義務之權利或其他權利者。對於買受之者。不必保證其應行義務者得盡之之事。但別段約束應爲其保證之事時。其賣主於至充所得於己之代金止。應爲其保證。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 賣應得義務之權利或其他權利者。對於其買主。約爲應行義務者得盡之之保證時。應僅爲保證應行其義務者之當時得盡之之事。而不及於其後日。但其賣主於應行義務者至後日得盡其義務之部對於買主別段約應爲保證時。不

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 無記列遺物財產中之各物件之事而賣遺物相續之權者。對於買主。應僅保證自己既爲遺物相續人之事。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 賣遺物相續之權者。既以自其遺物財產中之物件所生之利益爲所得時。或既得其遺物中權利之一部時。或既賣付遺物財產中之物件於他人時。對於買受遺物相續之權者。應償此等之諸件。但別段記不爲此類之償於買賣之契約書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 其買主應償賣主就於遺物相續所盡擔當義務之費用且其他應償於賣主之諸件。應自買主算計之。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自有爲訴訟之權者讓付其權於他人時。應受其訴訟者。對於得其權者。得因償其就於得讓付之代金。與其正當之費用。與自支得其

權代金之日以來之息銀。而免其受訴訟之事。

第一千七百條 就關於某事之權利起訴訟或爭論時。應以其事爲有訴訟者。

第一千七百一條 於左三個之場合。不可用第一千六百

九十九條所記之規則。

第一 賣付爲訴訟之權於與賣主屬爲相續者時。或賣付之於與賣主共通其權者時。

第二 自一方者代對於他一方者盡義務之事而讓付自己爲訴之權時。

第三 賣付爲其訴訟之權於有訴訟之不動產占有者(謂如入額所得者)時。

## 第七卷 交換之事

第一千七百二條 交換者。謂雙方互授受物件之契約。

第一千七百三條 交換與賣買同。得僅以雙方之人之承諾爲之。

第一千七百四條 互爲交換者之中一人。自他一人以

應爲交換之名義而受取物件後。他一人有非其物件之所有者之證時。不必自受取其物件者與以所約爲交換而應與於他一人之物件。惟應返其既受取之物件。

第一千七百五條 互爲交換者之中一人。自他一人既受取之物件。於後自他人受訴訟而被奪時。於自他一人受損失之償之事或取返自己所既與之物件之事。得自由選擇。

第一千七百六條 雖互爲交換者之一方有損失。不得取消交換之契約。

第一千七百七條 其他就於賣買契約所定之規則。於交換之契約。亦應通用之。

## 第八卷 借貸之契約

(千八百四年三月七日決定同月十七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一千七百八條 借貸之契約。有二種。

一 物件貸貸。

一 人力貸貸。

第七百九條 物件貸貸者謂一方之人自他一方

之人得貸銀而於定期間貸與物件之契約。

第七百十條 人力貸貸者謂一方之人與他一方

之人協議之上。得所定貸銀而應爲他之一方爲某

事之契約。

第七百十一條 分此二種之貸貸。更爲數種。

第一 家屋及苗布爾。(參照第五百三十三條)之

貸貸。

第二 土地之貸貸。

第三 勞動之貸貸。

第四 貸主與借主分利益之賦類之貸貸。

第五 爲應以雙方之人所定之價而造物之請負

契約時。就於造其物所用之諸材。自其造主備辦

者。以之爲貸貸之契約。

第三、第四、第五之貸貸。應循別段之規則。

第七百十二條 屬於官之財產。屬於邑之財產。屬

於公舍之財產之貸借契約。應循別段之規則。

## 第二章 物件之貸貸

第七百十三條 不問如何之種類。得貸貸動產或

不動產。

第一款 應通於家屋及土地賃

### 貸之契約之規則

第七百十四條 不限何人。得以書面或口頭而爲

賃貸。

第七百十五條 於無證書之賃貸其契約未始執

行中。由貸主或借主之一方。述未嘗爲其賃貸契約

之事時。不問其賃銀之如何少量。又不拘其有由一

方既與定銀於他一方之言。不可以證人而立其契

約之證。

於此場合。得由一方之人。對述未嘗爲其契約者。求

應爲誓之事。

第七百十六條 以口頭所爲之貸貸其契約既始執行後。就於貸銀生爭時。而無其貸銀之受取書者。應以貸主之誓爲信據。若借主欲使評價人爲評價時。得使爲之。但其所評之價。過於借主所述之價時。借主應擔當其評價之費用。

第七百十七條 借主得更貸與已所賃借之物件於他人或讓付其賃借之契約於人。但貸主特禁止此等之事時。不在此限。

貸主得就於所賃付物件之全部禁同上之事。或僅就其一部禁之。

禁同上之事之契約。決不得肯之。

第七百十八條 就於既結婚婚姻之婦之財產貸貸契約。此篇第五卷（婚姻之契約）所記之規則。於幼者之財產貸貸契約。亦應通用之。（參照第一千四百

二十九條）

第七百十九條 貸主雖無別段契約時。因貸貸契約之本義。有應爲左列三件之義務。

第一 交付應賃貸之物件於借主事。

第二 爲使所賃貸之物件得用於其貸與之目的而修繕之事。

第三 賃貸物件之時間。於借主之用其物件無加以阻害事。

第七百二十條 貸主應盡爲其應賃與物件之修理而交付之。

貸主於賃貸其物件之時間。應爲必要之修理。但借主應爲之小補理。不在此限。（參照第七百五十

四條）

第七百二十一條 貸主不問於其物件賃貸之契約時。知其物件有不長之事與否。因其不長之事借主之使用受阻害者。應對於借主而任其責。

若因其不長之事致借主有損失時。貸主應償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於貸貨物件之時間。因意外之事其物件全滅盡時。應不必別段爲訴出而取消貸貨之契約。

若僅其物件一部滅盡時。借主得從其時景狀而減其貸銀。或爲取消貸貨契約之訴。於此二個之場合。不必由一方爲償於他之一方。

第七百二十三條 貸主於貸貨物件之時間。不必變更其物之形狀。

第七百二十四條 於物件貸貨之時間。其物件急須修理。不得遲延其修理至貸貨期限之終時。雖爲借主生如何之不便且其修理時間。使其借主不能用其物件之一部。借主不得不耐忍之。

然爲其修理之時間爲四十日以上時。應准其時間之長短與借主所賃借物件中不得用部分之多少。而減其貸銀。

因家屋之修理。至使借主及其家族住居之必要部

分全不可住居時。借主得取消貸借之契約。

第七百二十五條 借主就於其所賃借之物件。雖由他人受妨害。爲其妨害者。不逃應所有其物件於己之權時。貸主就於其事。對借主不必任其責。但於此場合。借主有以自己之名目而對其妨害者爲訴訟之權。

第七百二十六條 若就於所賃借土地或家屋之所有權起訴訟。於借主之使用生妨害時。而借主既報知其事於貸主者。得准其妨害而爲減貸銀之訴。

第七百二十七條 若爲妨害者。並有應所有借主所借受之物件於己之權時。或借主由他人受應拋棄其物件之全部或一部之訴。或受應行某項義務之訴。自被呼出於裁判所時。借主可以貸主作爲其保證人申述其姓名而呼出之於裁判所。但借主欲免其訴訟時得免之。

第七百二十八條 於借主有至要之二個義務。

第一 於其借受之物件應注意不使其毀壞損害而用之。且應從貸借契約所定之用法。其無契約時。從由其時情狀應思料之用法而用之之事。

第二 於預定期限應支賃銀之事。

第七百二十九條 借主用其借受物件於非預定之用法或貸主可生損害之用法時。貸主得從其時之景狀。取消賃貸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由貸主與借主記爲賃借之家屋或土地之實狀書時。借主應如其實狀書而還其家屋或土地。但因朽腐或不可抗力而既滅盡毀損之部分。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一條 又無其實狀書時。視爲借主以其修理既整備之狀而受取之者。應於後整備其修理而還之。

但有相反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二條 借主應擔當其借受時間滅盡

毀壞其物件之償。但有非自己之過失而滅盡毀壞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三條 借主。應任火災之責。但有因意外之事或不可抗力或造營不良而生火災之證。又有由近隣家屋傳火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三十四條 借主有數人時。應皆連帶而任火災之責。

然有由其借主中一人之住所生火災之證時。應僅其一人任其責。

又在其借主中有立不由其自己住所生火災之證者時。其人應無任其責。

第七百三十五條 借主應將因在自己家內者或由自己更賃借者所爲所生之滅盡損壞。擔當於己。

第七百三十六條 就家屋及土地之賃借無其證書時。應從因其地習慣所定之猶豫期限。由貸主或借主之一方。對於他一方告知退去之事。

第七百三十七條 有貸貸證書時。至其證書所定之期限終結。契約亦終結。於此場合。不必由一方對他一方別段爲退去之告知。

第七百三十八條 有證書之貸貸契約期限終結。借主猶無退去之事。且不由貸主求應退去之事。於借主時。應更生貸貸之契約。但其所更生契約之。於關於無證書之貸貸契約條中定之。（參照第七百三十六條）

第七百三十九條 由貸主爲應退去之求於借主時。借主雖猶不退去。不可以爲更生貸貸契約者。

第七百四十條 於前二條所記之場合。雖更生貸貸契約。就於以前貸借之保證人。應免其義務。

第七百四十一條 貸貸契約。因爲其貸貸之物件之滅盡或借主或貸主不行其契約之義務。而取消之。

第七百四十二條 貸貸契約。不可因貸主或借主

之死去而取消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貸主賣其所貸貸之物件於他人時。其買主不得強使有公正證書之借主或有爲貸借之確定日附之證書之借主退去。但於貸貸之證書中別段定有若售賣其物件則買主得使其借主退去之事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四十四條 於貸貸證書中記明貸主若賣其物件。其買主可得使借主退去之旨。而就於貸主對其借主應爲之損失之價無別段之契約時。應由貸主以次之方法而爲其償於借主。

第七百四十五條 貸貸家屋房屋舖店時。應從其土地之習慣。以相當於由爲退去之求。至爲退去間之貸銀之金額。以爲損失之價。而由其貸主支之。於便爲退去之借主。

第七百四十六條 又貸貸土地時。應由貸主。將相當於約定其貸貸之期限殘期之貸銀三分之一之金

額。以爲其償而支之於借主。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 又關於盛大之製造所及其他費多額元金之建造物時。應使評價人定同上之償額。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 因貸主將若售賣所貸與之家屋或土地。則買主得使其借主退去之事預定於貸之契約。而其買主使借主退去時。應於使家屋之借主退去前。就爲其退去之求其他習慣所定期限。求其退去之事於其借主。

又於土地之借主。至少須在使爲其退去一年前。爲其退去之求。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條 借主非由貸主既受前數條所記之償或貸主不出其償時由買主既爲其償者。不必退去。

第一千七百五十條 無貸貸之公正證書時。或爲其貸契約之日不分明時。買主對於借主不必出其償。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 賣主以得爲買返之契約而爲

買賣時買主至因其賣主得爲買返之期限既終而得爲確定所有者時止。不得行使借主退去之權。

## 第二款 就於家屋借貸之別段

### 規則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條 家屋之借主。於其所借受之家屋內。不備相當之苗布爾時。得由貸主使之退去。但借主立應支其貸銀之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 家屋之借主因不支其貸銀致己之苗布爾受家屋所有者之差押時。由其借主更借受家屋者。於至其時所負自己之借受貸銀之額止。應對於其所有者擔當義務。於此場合。由借主更爲借受者。不得述對於自己貸主有前支之金額而免對其所有者所負之義務。

由借主更爲借受者。從其地之習慣或從其借受之契約所支之貸銀。不可視爲前支者。



第七百五十四條 借主應擔當之小補理。除有別段契約時外。應爲從其他習慣所定者。以就左列物件應爲之小補理爲其主要者。

奧竈之火室奧竈背面之鐵板。奧竈周圍之裝具及在其裝具上之板。

房屋及其他家屋部分之牆壁。距其下端至一米突止之塗飾。

房室之地磚地上所鋪之石。但應限於其毀損部分少者。

窗之玻璃板。但因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其玻璃板毀損時。借主不必擔當其補理。

室口之戶扉。亮窗之戶扉。閉鋪店外部之板、鉸、門鎖。

第七百五十五條 因所借受家屋之朽廢或不可防止之力至應爲補理時。借主不必擔當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浚井及淨廁缸。除有別段契約時外。貸主應擔當之。

第七百五十七條 貸貸家屋之全部或一部或舖店及房室所具之苗布爾時。從其地之習慣。就於其家屋之全部或一部或舖店及房室等之貸貸所定之通常期限間。應視其苗布爾亦貸與者。

第七百五十八條 就於備有苗布爾之房屋之貸貸。定其貸銀爲一年若干時。應視爲以一年之期限而爲其契約者。

又定其貸銀爲一月若干時。應視爲以一月之期限而爲其契約者。

又定其貸銀爲一日若干時。應視爲以一日之期限而爲其契約者。

若不定其貸銀一年或一月或一日應爲若干之事時。應視爲從其地習慣而定其契約之期限者。

第七百五十九條 家屋或房室之借主於貸借證書所記期限終後。猶不退去。而貸主無拒之之事時。應視其借主爲以其地習慣所定之期限間。依與前

同一之約束而借受之者。貸主對於借主。非於其地習慣所定之期限既爲退去之求者。不得使其借主退去。又借主非在同上期限對於貸主既爲退去之告知者。不得自行退去。

第七百六十條 因借主之過失既取消其貸貸之契約時。借主應付其貸主更得貸與於他人所必要之時間之借貸。但借主加害於其所借受之室屋或房室時。亦應出其償。

第七百六十一條 貸主雖欲自住其所貸與之家屋。不得取消借貸之契約。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二條 可貸貸之契約定貸主若欲自惟所貸與之家屋時。可使借主退去之事者。應於使其借主退去前。其地習慣所定之期限而爲其退去之求。

### 第三款 就於土地借貸之別段

#### 規則

第七百六十三條 於應以土地之利益與貸主共分之契約而爲耕作。不得更貸與其土地於他人。但得爲此等之事之權以貸貸契約特定之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四條 借主背前條之契約時。貸主取還其土地。且借主應爲因背其契約致貸主所生之損失之償。

第七百六十五條 於土地借貸契約所定之面積。視真之面積更少或更多時。應循此篇(賣買)第六卷所記之場合與規則而增減其貸貸。(參照第七百七十條以下)

第七百六十六條 土地之借主。無備於其土地耕作所必要之獸類與器具時。或廢止其耕作時。或耕作其地之方法粗畧時。或用其土地於契約所定以外之方法時。或其他一切因借主背契約致貸主生

損害時。貸主從其時之景狀。得取消其契約。

因借主之行爲不其取消同上之契約時。借主應如  
第七百六十四條所記償貸主所受之損失。

第七百六十七條 土地之借主。應於賃借契約所  
定之場所。貯置其收納物。

第七百六十八條 土地借主。於有侵奪其地者時。  
應告知之於貸主。若不告知之前致貸主有損失時。  
借主應償之。

其告知。從其土地與貸主之住所間之距離。應於與  
爲呼出訴訟相手方於裁判所所定之期限（參照  
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同一之期限內。  
爲之。

第七百六十九條 結數年間土地賃借契約。其期  
限中之一年。由其土地收納之穀物全部或半以上  
因意外之事失之時。借主得爲應減其借貸之求。但  
借主因其前年之收納既得足以償其損失之利益

時。不在此限。

無因其前年收納得足以償其損失之利益之事時。  
應至同上契約期限之終。將其期限中數年間之利  
益與損失相殺後而算計其應減之貸銀之額。

於同上之場合。裁判役得以借主所受之損失而假  
免借貸一部之支付。

第七百七十條 土地賃借契約之期限唯一年時。  
於失其可收納物之全部或半以上。借主從其損失  
之成分。可免付其借貸之一部。  
其損失在應收納之物半以下時。借主不得減其借  
賃。

第七百七十一條 既將由賃借土地所生之收納  
物由其土地取去後而失之時。借主不得減其借貸。  
然於賃借契約。定應將由其土地應生之收納物一  
部爲貸主之所得時。貸主應擔當其收納物損失之  
一部於已。但借主受應交付其可爲貸主所得之部

分之催促而猶不付之時。借主應由一人擔當其收納物之損失。

又於爲土地之貸借契約時借主既知有自己可生損失之原由。至其後受損失時。不得求減其借貸。

第七百七十二條 借主因別段契約。亦有就於意外之損失擔當於一身之事。

第七百七十三條 前條之契約。應僅限於霰、雷火、凍沍、不熟等通常意外之事。

其契約不及於兵亂洪水等至稀且非常之意外之事。但借主爲不問通常與非常。一切意外之事之損失應於自己擔當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四條 凡無證書之土地貸借之契約。應視爲其借主以所借受土地之收納物全部爲所得之必要期間爲之者。

故生可喂獸類之草之地或葡萄園及其他一年內得全收其收納物之土地貸借之契約。應視爲以一

年之期限爲之者。又應爲耕作之土地從休其地方之期限區分之時。應視爲准其期限之年數之間而爲其貸借之契約者。

第七百七十五條 土地貸借之契約。雖無其證書。應爲於循前條所記應視爲爲其契約之期限之終而終者。(參照第七百三十六條)

第七百七十六條 就於有證書之土地貸借契約。至期限之終借主猶無退去其地之事。貸主亦無使之退去時。應爲更生貸借之契約。但其更生之契約之效。與第七百七十四條所記爲同一。(參照第七百三十八條)

第七百七十七條 退去土地之借主應遺置爲翌年之作業所需之房舍及其他可爲便利之物於後之借受之者。又於後之借受者應以爲收藏可喂獸類之草類及爲可收藏遺置之收納物所需之房舍及其他可爲便利之物供退去之借主之用。

但於此等場合。應從其地之習慣。

第七百七十八條 退去之土地借主於借受其土地時。既得糞及肥料者。於退去時。亦應遺置一年間之糞及肥料。又借主雖未嘗得此等之物件時。貸主得於使爲評價之上而使遺置之。

### 第三章 人力之借貸

第七百七十九條 人力之借貸種類中。有重要者三個。

第一 雇受使用者事。

第二 雇爲人之身體及商品之水陸運送者事。

第三 因請負之契約雇爲造營工作者事。

#### 第一款 雇僕婢及工丁事

第七百八十條 除一定之期限間又爲從事於工業外。不得有受雇於人之事。

第七百八十一條 (千八百四十年八月二日廢之) 雇主應以警。確定左之三件。

雇貸之分量。

既支已經過一年間之雇貸事。

本年分之雇貸中。既算計其一部事。

#### 第二款 雇爲水陸之運送者事

第七百八十二條 爲水陸之運送者。就於管守其

受附託之物及保全之。應負等於此篇第十一卷(

附託之事及以雙方相爭之物附託於他人事)所

記之旅店主人之義務。

第七百八十三條 爲水陸運送者。不僅於既積入

於舟車內之物。於已爲擔當。爲積應於其舟車之內

於港口或庫中而受附託之物。亦應入於已擔當之

第七百八十四條 爲水陸之運送者。應任失其受

附託之物或毀損之之責。但證因意外之事或不可

抗力而失之或毀損之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五條 爲水陸之運送者。應設置可記

己所受附託之金額荷物包袋之簿冊。

第七百八十六條 又爲水陸之運送及指揮之者或舟長。應循守在其人與他人間可等於法律效力之特別規則。

### 第三款 請負之契約

第七百八十七條 任應爲造營工作之事於人時。受其任者。得爲僱賃其勞力或並其造營工作所用之材料亦應備辦之契約。

第七百八十八條 應爲造營工作者。於所應用之材料亦備辦之時。於交付其材料於雇主前。不論何之方法。其材料滅盡破壞者。其雇工者應擔當其損失。但雇主由其雇工者受應受取其材料之求而猶不受取之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九條 於爲造營工作者僱賃其勞力者。其爲造營工作之材料滅盡破壞時。其雇工者不必擔當其損失。但雇工者因己之過失使其材料滅盡破壞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條 於前條場合。雇主未受應檢視所造營工作之物之求。且於未受取問其物滅盡破壞時。縱非雇工者之過失。雇工者不能得其雇賃。但因其造營工作所用材料之不良而其物滅盡破壞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一條 區分造營工作而請負或從尺度而爲請負時。於其每一部分成就時。雇主得爲其檢視。但既由雇主以既成就之造營工作之割合而支其賃銀於雇工者時。就於其所既支之部分。應視爲既爲檢視者。

第七百九十二條 於請負所造之建造物因其造法之不良。其全部或一部滅盡破壞時。其請負人於十年之時間應任其責。因土地之不良而其建造物滅盡破壞時。亦爲同一。

第七百九十三條 建造者從其與土地所有者協議之估計書由請負而任建造之事時。其建造者不

可以工丁勞力或材料增加爲口實而變易估計書之所記或以既增加爲口實而求增其價。但於土地所有者以書面許可其變易及增加後雙方協議其增價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雇主。雖造營工作之既始後。而償其費用並勞力及其可爲利得之諸件時。得自由取消其請負之契約。

第七百九十五條 請負契約。因爲請負之工丁或建造者之死去。應解除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 然請負人死去時既成就之造營工作及既備辦之材料可爲雇主之利益者。應以請負契約所定之割合而由雇主爲相當之償於其請負人之遺物相續人。

第七百九十七條 請負人應皆擔當其使用者之所爲於已。

第七百九十八條 坊丁匠丁又一切在由請負所

造家屋及其他造營工作受使用之工丁。至由使爲其造營工作者應支於請負人之殘額外。不得對於使爲造營工作者爲其訴。

第七百九十九條 坊丁、匠丁、鎖工等自爲請負時。應循此一款所定之規則。但此等之人。應各就其職業視爲請負人。

## 第四章 獸類之貸借

### 第一款 總規則

第八百條 獸類貸借之契約者。謂從貸主與借主所互相協議。由一方貸與獸類於他一方。由他一方管守之且畜養之之契約。

第八百一條 獸類貸借有數種。

獸類之通常之貸借。

雙方互出獸類之半數之貸借。

土地之所有者與借受其地者所爲之獸類之貸借。又土地所有者與由應與自己分土地利益之約束

而借受其地者所爲之獸類之貸借。

又此外有通常強稱爲獸類之貸借契約者。

第一千八百二條 爲農業商業之利益或又增殖之獸類。不問如何種類。得貸與之。

第一千八百三條 無別段之契約時。應以次之規則而定獸類之貸借。

## 第二款 獸類之通常貸借

第一千八百四條 獸類之通常之貸借者。謂於應以所增殖獸類之半爲借主利益。又以其損失之半爲借主損失之約束。自一方貸與獸類於他一方。而由其借主管守之且蓄養之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五條 於獸類之貸借契約書雖記其獸類之評價。而無移其所有權於借主之事。惟爲至其契約之終。用以定利益或損失之爲若干者。

第一千八百六條 借主就於保全其獸類。應爲懇切之注意。

第一千八百七條 借主除因己之過失傷害其獸類時外。不必擔當意外之事。

第一千八百八條 借主與貸主間生爭時。借主應證有意外之事之旨。貸主應證借主有過失之旨。

第一千八百九條 因意外之事而獸既死。借主免其義務時。須返其獸皮於貸主。

第一千八百十條 非借主之過失而獸類全死時。貸主於其損失應以一身擔當之。

又其獸類之一部死去時。應從嘗爲評價之價與其貸借契約終時所評價之價。由借主與貸主之雙方共擔當其損失。

第一千八百十一條 左列條件。不可以之爲契約。惟非借主之過失。因意外之事而獸類全死。借主亦應由一身擔當其損失事。

若獸類有損失時。借主應擔當視其利益更大之損失之部分事。



貸主至貸貸契約期限之終。應視其所貸與之獸類。更得多數事。此等之契約。雖既結之。應無其效。

借主應以其獸類之乳汁糞料及獸力爲己之利益。

又獸毛及獸子。應由貸主與借主分之。

第千八百十二條 借主不得未經貸主之承諾而售

賣或贈與其所借受之獸類或獸子於人。貸主亦不得未經借主之承諾而售賣或贈與之於人。

第千八百十三條 貸與獸類於借受他人之土地者

時。應告知其旨於其土地所有者。若不爲其告知時。其土地所有者。得差押其獸類而售賣之。以供借受其土地者之借貸之債。

第千八百十四條 借主不得不知貸主翦取獸毛。

第千八百十五條 無定獸類貸借期限之契約時。應

視爲於三年之時間既爲其貸借者。

第千八百十六條 借主不行其義務時。雖不至三年

之期限。貸主不得爲廢其貸借之求。

第千八百十七條 獸類之貸借終時。又解除其契約時。應更評價其獸類。

貸主至充其嘗所評價之價額止。取返其獸類於己。其餘應由借主與貸主分之。

又獸類之數。不足充嘗所評價之價額時。貸主儘其現存之數取得之。其損失由貸主與借主分之。

### 第三款 雙方互出獸類之數之

#### 貸借

第千八百十八條 雙方互出獸類半數之貸借者。謂

自雙方之人各出獸類之數之半而以其全數借受於一方。以其利益與損失分於雙方之會社（合夥）契約。

第千八百十九條 借主。如獸類之通常之貸借時。應

以獸類之乳汁糞料。及其獸力爲自己之利益。

貸主應得獸子與獸毛之半。

一切與應相反之契約。應無其效。但其獸類之貸主。爲土地之所有者。而借主爲借受其地者時。或爲以

應與其所有者分其地利益之約束而借受其地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二十條 其他獸類之通常之貸借之規則。於雙方至出獸類半數之貸借。亦應通用之。

**第四款 自土地所有者貸與獸類於借受其土地者之契約又貸與獸類於以應與其所有者分其土地利益之約束而借受其土地者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 此契約。謂土地所有者貸與其土地與獸類。至其契約限期之終。借主應遺置均於其嘗在借受時而評價之價之獸類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 土地所有者。於所貸與於借受土地者之獸類雖為評價。然無移其獸類所有權於借主之事。借主有應擔借受其獸類時間之損失於己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條 借主於借受土地之時間自其

獸類所得之利益。應皆為自己之所得。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 貸與獸類於借受土地者時。借主可以其糞料為自己之利益。惟僅可用之於屬於其土地之耕作。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 雖因意外之事失其獸類之全數時。借主應負其損失於己。但有反於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至土地貸借契約期限之終。借主不得支嘗所評價之獸類之價高於貸主而以其獸類歸己之所有。應遺置均於嘗所借受之獸類之價之獸類。

若其獸類不足時。借主應以價金而補其不足之部分。若有餘分時。得以其餘分為己之所得。

**第二節 土地所有者貸與獸類於以應與其所有者分其**

## 地利益之約束而借受土地者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 非應以土地利益與其所有共分之而爲借受者之過失。其所借受之獸類全數死去時。貸主應擔當其損失於己。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以應與其所有者共分土地利益之約束而爲借受者。得以應照視常價爲低之價讓其所借受之羊毛應屬於己之部分於貸主之事。或在自獸類所得利益中。貸主視其借主所得應更得多分之利益之事。或貸主應得獸類乳汁之半之事。別爲契約。

然同上借主應全擔當獸類之損失於己之契約。不許爲之。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 此類之獸類貸借契約之期限。應與其土地之貸借契約期限同時終結。

第一千八百三十條 其他此類之獸類貸借定約。應循

獸類之通常貸借契約之規則。

## 第五款 通常強稱爲獸類貸借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爲供畜養一頭或數頭之牛及爲使設其牛柵而貸與其牛於人時。其貸主應有其所有之權。但其貸主得僅以其貸與時間所生之牛子爲己之利益。

## 第九卷 會社（合夥）之契約

（千八百四年三月八日決定同月十八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會社之契約。謂二人以上至共。通其物分其利益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 會社之契約。應以適法之事爲目的。且應爲會社中各人之利益而爲之。

會社中之各人。應供金額或物品或勞力於其會社。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爲會社之契約目的者爲百五

十「佛郎」以上之價時。應記其契約之證書。

又爲其目的者。雖在百五十佛郎以下之價時。於視其契約書所記更爲餘分之事。或與其契約書所記相異之事。不得以證人而證之。又記其契約書之前。或其時。或其後。所既言說之事。亦不得以證人證之。  
(參照第三百四十一條)

## 第二章 會社之種類

第千八百三十五條 會社分爲二種。一爲就於諸般財產之會社。又一爲就於別段所定財產之會社。

### 第一款 就於諸般財產之會社

第千八百三十六條 就於諸般財產之會社有二種。一爲就於現所有之諸般財產之會社。又一爲就於諸般利益之會社。

第千八百三十七條 就於現所有之諸般財產之會社者。謂社中之人。共通其現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全部與自其動產及不動產可得之利益之會社。

又此種會社。雖亦得以自同上動產及不動產所得之以外之利益爲共通。然社中之人。由遺物相續或生存中贈遺及遺囑贈遺之名義。於後由人所得之財產。惟得以其入額所得權爲共通。其由遺物相續或生存中贈遺或遺囑贈遺之名義於後自人所得之財產所有權。除就於夫婦間契約所記者（參照第五百二十六條）外。一切不得爲以之爲共通之契約。

第千八百三十八條 就於諸般利益之會社者。不問於結其會社之時間用如何名義共通。一切因勞力所得諸件之會社。但加於其會社之各人。於結其契約時所有之動產。雖亦應共通。就其不動產。應僅以其入額所得權爲共通。

第千八百三十九條 就於諸般財產之會社之契約。無別段定其會社種類之事時。應視爲既結就於諸般之利益之會社契約。

第八百四十條 不可互得授受財產者，又別段受

不可互為利益以害他人之禁者，不得結就於諸般財產之會社契約。

### 第二款 就於別段所定之財產

#### 之會社

第八百四十一條 就於別段所定財產之會社者，謂共通財產中別段所定之物之所有權或用之之權或得由其物可生之利益之權之會社。

第八百四十二條 為別段所定之興作或為行職業數人相連合之契約，亦應視為就於別段所定財產之會社。

### 第三章 社中各人間互應行之義務

#### 務及對於會社外之人應行之義務

#### 第一款 社中各人間互應行之

#### 義務

第八百四十三條 會社應以為其契約時為始期，但將應以其他日時為始期之事定於契約書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四條 於結會社之契約書無別段定其會社應繼續之時間時，除第八百六十九條所記外，應視一切社中之人為應畢生間繼續者，又關於定有可成就之期限之事務之會社，應視為至其事務之成就止之時間為應繼續者。

第八百四十五條 社中各人，有應以所約應為會社共通之諸件交付於其會社之義務。

由社中一人所供於會社共通之物件，為別段所定之物，而其會社由正當所有者受訴訟而被奪者，以其物為會社共通者，有對於會社應為其償之義務。但此事為等於賣主對於買主之義務者。（參照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以下）

第千八百四十六條 社中之人。使應以其金額供會

社共通之約而不爲之時。其人不須受別段之訴。而負應由應付其金額之日始支其息銀之義務。

又社中之人就於由其會社資本所既取用之金額。應負自以其金額供已利益之日起支其息銀之義務。

又有別段之道理時。應由社中之人對於會社。爲視前項所記更爲多量之償。

第千八百四十七條 在會社中約供其勞力於會社者。應以因爲會社目的之勞力所得之利益對於會社而算計之。

第千八百四十八條 會社中人。就有於自己算計而由人應得金額之權。於會社亦有由其人應得金額之權時。縱會社中就於自己算計有其權者。既由其負債者受取金額。於其受取書。既記以其金額之全部充當於應盡自己所應得之義務之旨。仍應以自

己所應得之義務之額與會社所應得義務之額之割合。而以既受取之二個金額。充當於應盡二個之義務。

又於其社中之人之受取書。記以其所受取金額之全部應爲盡會社應得義務而充用之之旨時。應如其所記執行之。

第千八百四十九條 會社中之一人。在會社全員之共通應得義務中既受取己所應得之部分後。其負債者至不能盡其他之部分時。既得其義務者。雖於其受取書記其所得者特爲己之部分之語。亦應返還其所受取之諸件於會社財產之合部中。

第千八百五十條 會社中之人應償因已過失而致會社所生之損失。不得以就於他事由其人勞力爲會社所生之利益與其損失爲相殺。

第千八百五十一條 僅以別段所定物件之入額所得權爲會社之共通。其物件因使用而被耗損時。其

物件所有者。應全擔當其損失於己。

若其物自始爲因使用而應耗損者時。又因保留之而其質可至於卑惡者時。又其所有者既預定將以是爲會社而售賣之時。又記其所評價之價於目錄而以之爲會社之共通時。應由會社擔當其物件之損失。

評價其物件後面滅盡者。其所有者得僅取返其所評價之價。

第八百五十二條 會社中之人。不僮就於爲其會社所用之自己金額得爲由會社得其償之求。且就於其會社事務。正實所負之義務。及就於處分其會社事務不得已而受之損失。亦得爲由會社得其償之求。

第八百五十三條 於給會社之證書。就於社中各人應得之利益與其應擔當之損失。不別段定其割合時。應准其各人加入於會社資本中之額而定其

割合。

僅以勞力供會社者之應得之利益及損失之割合。等於加入最少量之額於會社資本中者之割合。

第八百五十四條 會社中之各人就於定其應得利益及應擔當損失之割合之事。協議應任於社中之一或會社外之人之判斷時。非其判斷之事分明不正者。不得就於其事逃故障。

又會社中之人。由知其判斷時既經三個月時間後。始求得其判斷之不正時。又既由如其判斷而爲執行時。雖訴因其判斷蒙損害之事。於裁判所不可取上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應與利益全部於會社中一人之契約。應無其效。

又無以會社中一人或數人所加入於會社資本中之金額及財產充償會社損失之用之契約。亦應無其效。

第一千八百五十六條 會社中一人因會社契約書特

受應支配其會社事務之任時。不拘由其會社中之他人述有故障。得就其支配之事行諸般之所爲。但其支配人有詐僞時。不在此限。

其支配人之權。於其會社之繼續時間。不得無至當之原由而廢之。然以在記會社契約書後所記之證書而授其權時。等於任各代人之契約。（參照此篇第十三卷）得廢其權。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條 會社中數人受應支配其會社事務之任。無各定其職務時。又無別段規定非其數人互爲協議之上。不可處置其事之旨時。得各由執行關於會社之支配之諸般事務。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條 有非經支配會社事務之數人之協議則不可處理其事之契約時。其支配人中之一人更改爲契約後。不得無他支配人之立會而處置其事。但雖他之支配人當時不能行其支配之所

爲時。亦爲同一。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條 就於支配會社事務之方法。無別段契約之事時。應循左之規則而爲之。

第一 會社中之各人。應視爲互與支配其會社事務之權者。其一人之所爲雖不別得他人之承諾。對於他人應爲有其效者。但他人於其一人所執行之事成就前。應有述故障之權。

第二 會社中之一人。用屬於其會社之物件於其預定方法且用之於不阻害會社利益之方法時。又用之於不爲會社中之他人各因其權利而爲使用之阻害之方法時。得以其物件。爲自己而用之。

第三 其一人爲保全屬於其會社之物件出必要費用有使他分派之權。

第四 會社中之一人。非得他人承諾。不得變更屬於其會社之不動產之現狀。其一人雖述更改其



不動產之現狀。爲會社有利益時。亦同。

第千八百六十條 非會社中之支配人者。雖屬於其會社之動產。亦不得售賣或質之。

第千八百六十一條 會社中之一人。就於自己之株數。得不經會社中之人之承諾而以他人爲己之組人。然其一人縱爲會社之支配人時。亦不得不經會社中之承諾而使他人加入於其會社中。

## 第二款 會社中人對於會社外人應行之義務

第千八百六十二條 於非爲商業而設之會社。其會社中人無連帶而負會社之義務。會社中之一人。不得使其會社中之他人擔當己之義務。但於會社中之他人。應連帶而擔當其一人之義務之事。特別規定之時。不在此限。

第千八百六十三條 會社中各人。就其會社株數之額。雖互有差異。對其債主。應皆償同量之金額。但於

其負債證書別段記在其會社中株數之額較少者。應償於債主之金額亦應較少之事時。不在此限。

第千八百六十四條 會社中之人。雖將爲其會社算計而負義務之旨記於其義務之契約書。仍應僅由契約其義務者擔當之。會社中之他人。應無擔當之。但由會社中之他人授其一人以可爲會社契約其義務之權時。或其一人所負之義務既爲會社之利益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會社之終結方法

第千八百六十五條 會社應因左列方法而終結。

第一 至結會社之契約書所定之期限事。

第二 會社財產全滅盡事或爲會社目的之事業之終成事。

第三 會社中之人之死去。

第四 會社中之人之准死或受治產之禁或破產業事。

第五 會社中之一人或數人欲退去其會社事（參照第千八百六十九條）

第千八百六十六條 期限一定之會社於至其期限後更將繼續時。應記與從始結會社之契約書同一體裁之證書而立其書。

第千八百六十七條 會社中之一人約以物件所有權爲會社之共通時。於現實其物件之共通前失之者。應爲就於其各人既解其會社者。

又於僅以物件之入額所得權爲會社之共通。其所  
有權仍屬於會社中之一人時。失其物件者。亦應解  
其會社。然既以物件所有之權爲會社之共通後。縱  
失其物件應無解其會社之事。

第千八百六十八條 預定會社中之一人死去時。應  
與其遺物相續人共繼續其會社或僅其會社中之  
生存者應繼續其會社者。應從其約定。但應僅會社  
中之生存者繼續其會社時。死者之遺物相續人有

應准其死者死去時之會社情狀而由會社中得分  
派之權。然其相續人除由死者於死前所爲之事連  
續而生之會社利益外。不得參加於其死後之利益。  
第千八百六十九條 因會社中一人之意得解其會  
社者。應僅限於無期之會社。由其一入告知將退去  
其會社之事告知於其會社中之各人而爲之。但退  
去其會社之事。不出於正實之意或不適於時宜時。  
不許爲其退去。

第千八百七十條 於會社中數人互通而可得之  
利益。其中之一人將僅以自己一身得之。因是而欲  
退去其會社時。應爲不出於正實之意者。

會社之事業未完成爲會社猶有繼續之之必要時。  
其一人將退去會社者。應爲不適於時宜者。

第千八百七十一條 解期限一定之會社之事。非有  
正當原由者。於其期限未終前。不得由其中一人訴  
之。但其原由者爲會社中之他人不行其義務事。或

其一人常罹病不能爲會社之事務所。或其他有此類之事故。其原因之是非輕重。應任於裁判役之審判。

第千八百七十二條 就於分派遺物財產之規則。及就於其分派、相續人等間應生之義務。於爲分派於結會社之數人間之事。亦應通用之。

### 貿易會社之規則

第千八百七十三條 此卷之規則中非不反於商法及商業習慣之條件。不可通用之於商業會社。

### 第十卷 貸借

(千八百四四年三月九日決定同月十九日布告)

第千八百七十四條 貸借有二種。

一 使用而不耗盡之物之貸借。

一 因使用而可耗盡之物之貸借。

名不耗盡之物之貸借曰「鋪勒優查周」。亦曰「苛姆磨遜」。

名可耗盡之物之貸借曰「鋪勒託康梭姆麻獻」或畧稱爲「鋪勒」。

### 第一章 不耗盡之物之貸借

#### 第一款 不耗盡之物之貸借之

##### 本義

第千八百七十五條 不耗盡之物之貸借者。謂由貸主爲借主之使用而交付物件。借主用之之後。應還之於貸主之契約。

第千八百七十六條 此貸借爲無貸銀者。

第千八百七十七條 貸主應保其所貸與之物之所有權。

第千八百七十八條 可得爲賣買且不因使用而耗盡之諸般物件。得爲此類貸借契約之目的。

第千八百七十九條 此類之貸借契約之義務。應傳之於貸主之遺物相續人及借主之遺物相續人。

然貸主僅爲借主一身貸與其物時。借主之遺物相續人。不得用其物。

## 第二款 借主之義務

第千八百八十條 借主應管守其所借受之物。且就於保全。應爲懇切之注意。

借主不得於因其所借受之物之種類或因契約所定以外之方法用其物。借主背此規則致貸主生損失時。應償其損失。

第千八百八十一條 借主使用其所借受之物於非其當然用法之方法。或於視其契約所定更永之時間用之時。其物滅盡者。縱因意外之事。借主亦不得任其責。

第千八百八十二條 借主於用自己之物件則所借受物件可得減盡。因不用之而其所借受之物件因意外之事滅盡時。或自己物件與所借受之物件中僅可得保全其一個之場合。而保全自己物件。失

其所借受物件時。借主應任失其所借受之物件之責。

第千八百八十三條 貸與物件時於爲其評價後。借主失其所借受之物件者。縱因意外之事。借主應任其責。但有相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千八百八十四條 借主使用其所借受之物件於當然之用法。非別段已之過失。其物件至卑惡時。借主不必任其責。

第千八百八十五條 借主不得留置其所借受之物件以爲於已別應得由貸主之他物之償。

第千八百八十六條 借主就於使用其所借受之物件。雖出費用。不得對於貸主求得其償。

第千八百八十七條 數人連帶而借受一個之物品時。其數人應對於貸主連帶而負其義務。

## 第三款 貸主之義務

第千八百八十八條 貸主非於預以契約所定之期

限後。不得取返其所貸與之物。又無定期限之事。非於其所貸與之目的用法由借主既用之後。不得取返其物。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 然於其預定之期限間或借主於使用其物之事。倘有必要之時間。因意外之事。貸主忽急需其物時。裁判役從其時之景狀。得交付使借主還其物於貸主。

第一千八百九十條 借主於借受物件之時間。就於保全物件。無告知於貸主之暇。因急迫且不得已之事。出意外之費用時。應由貸主償其費用於借主。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 貸主知其所貸與之物件。有不良之事。不告知其旨於借主。而為借主生損害時。貸主應償其損害。

## 第二章 可耗盡之物之貸借

### 第一款 可耗盡之物之貸借之

#### 本義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條 可耗盡之物之貸借者。謂由貸主應付使用。而可耗盡之定量之物。於借主。由借主應還其同質同量之物於貸主之契約。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條 因此貸借。借主為其所借受之物之所有者。若失其物時。不問失之之方法如何。應悉為借主之損失。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條 如獸類。雖為同種類。而為各自相異之物。不可以可耗盡之物之貸借之名義。而為其貸借。其貸借為不耗盡之物之貸借。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 借受金額者之義務。為還其借受證書所記之額。

於還金額前。貨幣之價雖有低昂。借主應以其時通用之貨幣。而還其所借受之額。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 就於造貨幣之材料之貸借。不可通用前條所記之規則。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 借受貨幣之材料及商品時。不

問其價之低昂。應由借主還與其所借受之物同質同量之物。不可還其他之物。

### 第二款 貸主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 可耗盡之物之貸主。應付就於不耗盡之物之貸借。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所記之責。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條 貸主於未至與借主協議所定期限內。不得取返與其所貸與之物同質同量之物。

第一千九百條 無定應取返與所貸與之物同質同量之物之期限時。裁判役得從其時之之景狀。爲借主定猶豫之期限。

第一千九百一條 有借主於可得還與其所借受之物同質同量之物時。或有可還之之力時。應還之於貸主之契約者。裁判役應從其時之景狀。定其返還之期限。

### 第三款 借主之義務

第一千九百二條 借主至與貸主協議所定期限。應還與嘗所借受之物同質同量之物。

第一千九百三條 若借主不能如前條所記執行時。應於循契約應還其物之時日與場所而還其代金。無定其時日與場所時。應於嘗所借受之時日與場所而還其代金。

第一千九百四條 借主至預定之期限不還與其所借受之物同質同量之物或其代金時。由貸主訴出其事實與裁判所之日起。借主應負支其息銀之義務。

### 第三章 有息銀之貸借

第一千九百五條 就於金額商品或其他動產（指因使用而耗盡之物）之貸借。得爲應出息銀之契約。

第一千九百六條 借主別不爲契約而支息銀時。不得取返之。又不得充用於元金之支付。

第一千九百七條 息銀有於法律上定之者。有以契約定之者。

於法律上所定之息銀者。謂既以法律而定之者。以契約所定之息銀。於無別段法律上禁制時。得過法律上所定之割合。

以契約而定之息銀之割合。應以證書定之。

第九百八條 有不別段附記息銀之事之元金受取書時。應思料爲借主既並支其息銀。而受應支其息銀之義務之釋放。

第九百九條 由一方之人。得爲貸付元金於他一方之人。應無取返之而惟得其息銀之契約。

名此類之貸借。曰設定年金之事。

第九百十條 年金有二種。一爲無期之年金。又一爲畢生間之年金。

第九百十一條 無期年金。有借主可得還其元金之本義。

又雙方之人得以未至別段所定之期限前。無由借主還其元金之旨爲契約。但其期限不可過十年。又

借主既將其後欲還元金。應於距還時若干日前告知貸主之事與貸主協議時。非至其日爲其告知後不得還其元金。

第九百十二條 於右二個之場合。應得無期年金者。得使應支之者還其元金。

第一 應支無期年金者。二年間不拂之時。

第二 應支無期年金者。對於應得之者。不如契約所定立保證人時。

第九百十三條 應倘無期之年金者。爲家資分散或其產業衰敗時。應得年金者。亦得使還其元金。

第九百十四條 畢生間年金之規則。於此篇第十二卷(關於偶生之事之契約之卷)定之。

第十一卷 附託之事及以雙方相爭之物附託於人之事

(千八百四年三月十四日決定同月二十四日布告)

## 第一章 一切附託之事及附託之

## 種類

第一千九百十五條 附託者。謂凡一方之人預物件於他一方之人。他一方之人應管守之。於後如其原狀而還之之契約。

第一千九百十六條 附託有二種。一爲通常之附託。又

一爲以雙方相爭之物附託於人之事。

## 第二章 通常之附託

## 第一款 附託之契約之本義

第一千九百十七條 通常之附託。爲別段不取償之契約。

第一千九百十八條 附託應僅限於動產。

第一千九百十九條 附託。非有現交付其物件之事。或可視爲既交付之事。不成就之。

受附託者。既非附託之名義。由其所有者受取物件於己之方。其所有者爲其預置之時。爲有應視爲

其物件既交付之事。

第一千九百二十條 附託有隨意者。有不得已者。

## 第二款 隨意之附託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 隨意之附託。應以爲附託者與

受附託者雙方之承諾爲之。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 隨意之附託。除物件之所有者

爲之。或經其所有者之明許或默許而由他人爲之時外。不爲既適法者。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隨意之附託。應以書面而證之。

就於百五十佛郎以上之價。不得以證人而立附託之證。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 就於百五十佛郎以上之物件

之附託。無其證書時。被指爲受附託者之人。得就於受其附託與否之事。或受其附託之物件之事。或既還其物件之事等。以誓而立其證。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條 隨意之附託。得僅於得爲契約



者之間爲之。

然可得爲契約者承諾不可得爲契約者所爲之附託時。受其附託者。應負通常之義務。但可有自爲其附託之後見人或其人之財產支配人受訴訟之事。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 由可得爲契約者爲附託於不可得爲契約者時。非其所附託之物件存於受其附託者之手之時間。不得爲應取反其物件之訴訟。又除其所附託之物件。至可爲受其附託者之利益之額止以外。不得爲應取反其價額之訴訟。

### 第三款 受附託者之義務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條 受附託者就於管守所受附託之物件。應爲等於管守自己所有物件之注意。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 於左列場合。應特嚴密通用前條之規則。

第一 受附託者。既述應由已受其附託之事時。

第二 受附託者。就於管守其物件既爲應得謝金

之契約時。

第三 爲受附託者之利益爲其附託時。

第四 受附託者特以不問有如何之過失。皆應於已擔當之之事爲契約時。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 受物件之附託者。不問如何場合。不必任因不可抗力之意外之事致其物件毀損滅盡之責。但受應還其所受附託之物件之求猶不還之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百三十條 受附託者不可無爲附託之明許或默許而使用其所受附託之物件。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 受附託之物件。入既鎖閉之箱匣中時。或入於既爲封印之包皮中時。不可以受其附託者爲得知其物件之爲何物。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 受附託者。須返還其所受附託之物件。

故受貨幣之附託者。不問其貨幣之價有低昂。應還

與其所受附託者同一之貨幣。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 受附託者得爲應還其所受附

託物件時之景狀而還之。非其人之過失而物件

至卑惡時爲附託者應擔當其損失於已。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條 受附託者因不可抗力失其所

受附託之物件而代其物件由人受取金額或其他

物件時應還其金額或其他物件於爲其附託者。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 受附託者之遺物相續人不知

其附託之事實以正實之意而售賣其所受附託之物

件時應還其所得之代金。又其相續人未受取其代

金時應讓對於買主可爲訴訟之權於爲其附託者。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條 由受附託之物件生利益受附

託者得其利益於已時應還之於爲附託者。受附

託者不必付所受附託金額之息銀。但受應還其金

額之求猶不還之時應付由受其求之日起之息銀。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條 受附託者應還其物件於附託

其物件者或其真所有者或爲受取其物件附託者所別段指定者。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條 受附託者不得要求必得爲其

附託者爲其物所有者之證。(若必欲得其證應於

承受物件之附託前要求之。)

然其物件爲贓物受其附託者別發見其真所有者

時受其附託者應告知受其物件附託之旨於真所

有者且應求其於相當定期內應交取其物件之事。

得其告知者無於其定期內求其物件之交付時。

受附託者應還其物件於爲其附託者而受其義務

之免釋。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條 爲附託者死去或准死時應還

其所附託之物件於其遺物相續人。

其相續人爲二人以上時應還其應得之部分於其

各人。

又不可分所附託之物件時其相續人等應於互爲

協議之後而定應受取其物件者。

第一千九百四十條 爲附託物件者身分之變更時。例如爲附託時未爲婚姻之婦。因至其後結婚而爲應從其夫之權者時。或爲附託者於後受治產之禁時。及其他此類之場合。受其附託者。應還其所附託之物件於支配此等人之財產且處辦其權利者。（謂夫或後見人等）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 又後見人或夫及其他代人支配財產者。以其後見人或夫或支配人之名義而附託物件於人者。此等之人其應爲支配之權終時。受其附託者。應還其物件於其所有者。（謂在以前爲幼者。婚姻之婦。受治產之禁者等）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 於附託之契約書既定應還其所附託之物件之地者。受其附託者還之之時。應移送之於其地。但就於爲其移送出賃銀時。應償之於爲附託者。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條 又於其契約不定應還其物件之地時。應於嘗爲附託之地還之。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條 附託契約書雖就於還其所附託之物件有一定之猶豫期限者。然由爲其附託者。求取返其物件時。受其附託者。應即還之。但爲附託者之債主送差止其返還之書面於受其附託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 於受附託者有不正之所爲而不還其物件時。其人無拋棄自己之財產而免禁錮之權。（參照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及訴訟法第八百九十八條）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條 受附託者。發見由爲受其附託之物件所有者之事而立其證時。其附託之義務。應消滅。

#### 第四款 爲附託者之義務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條 爲附託者應償受其附託者。就

於保全其物件所出之費用。且因其附託而致受附託者所生之損失。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條 受附託者。就於其附託。至由爲附託者受取應得償額之全部止。得留置其所受附託之物件於己。

### 第五款 不得已之附託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條 不得已之附託者。謂因火災、崩潰、搶奪、破船及其他不可預知之意外之事不得已而附託其物於人之事。

第一千九百五十條 就於不得已之附託。縱爲關於百五十佛郎以上之價時。得以證人而立其證。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條 就於其他不得已之附託。應循前數款之規則。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 旅舍之主人。就宿於其家之旅客所攜來之物件。應作爲受其附託者而任應管守其物件之責。但此類之附託。應視爲不得已之附託。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 旅舍之主人。在其家使用者。或僕婢或其他出入其家者竊取旅客之物件。或加損害於其物件時。應自任其責。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條 旅舍之主人爲攜兵器之賊受強迫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旅客之物件被奪時。應無任其責之事。

## 第三章 附託雙方相爭之物於人之事

### 第一款 附託雙方相爭之物於人之種類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條 附託雙方相爭之物於人之事。有以契約而爲之者。又有以裁判所之諭知而爲之者。

### 第二款 雙方相爭之物互以契約而附託於人之事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條 雙方相爭之物互以契約而附

託於人之事者。謂一人或數人互附託相爭之物於他人。受其附託者。有其爭之裁判時。應還其契約於得應得其物之諭知者。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條 就於此類之附託受其附託者。應得其償。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 就於此附託。應受其附託者。不得受其附託者之償時。除後條所記之諸件外。一切應循通常之附託規則。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 此類之附託。不僅限於動產。於不動產之附託。亦得爲之。

第一千九百六十條 受此類之附託者。除得關於其爭之各人承諾時。或有由裁判所諭知爲正當之原由外。不可於有其爭之裁判前得其義務之免釋。（謂不可還爲附託之物件）

### 第三款 以裁判所諭知而附託

#### 雙方相爭之物於人之事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 由裁判所得諭知應將左之物件附託於人。

第一 因負債者不行其義務債主所差押之動產。

第二 二人以上之人互相爭所有權或占有權之不動產或動產。

第三 負債者所提供備付於債主以得其義務免釋之物件。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條 因負債者不行其義務。以裁判所之諭知而差押其財產。附託其物件於他人時。於差押其物件之債主與受其附託者之間。應互生義務。

受其附託者。就於保全受其附託之物件。應懇切爲注意。

受其附託者。於債主售賣其物件時。得其受取書而交付之。

又債主免負債者之財產差押時。應交付之於負債

者。

又其債主之義務。爲應與法律上所定謝金於受其附託者。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 此類之附託。應由關於訴訟之數人互爲協議而定者。或裁判役所特定者爲之。此兩個中不問何之場合。受其附託者。應負等於受雙方相爭之物之契約上之附託者義務。

## 第十二卷 關於偶生之事之契約

(千八百四年三月十日決定同)

月二十日布告)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條 關於偶生之事之契約者。謂使關於其契約之各人。或其中之一人或數人之利益。或損失繫於未定之事之相互之契約。(參照第一千九百四條)

此類之契約如左。

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之契約。(詳約法第三百三

十二條以下)

以船舶或積荷爲付當而借入金額之契約。(詳商法第三百十一條以下)

遊戲及賭博。

畢生間之年金(參照第一千九百九條)之契約。

前二款所記。以商法規定之。

## 第一章 遊戲及賭博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條 就於付遊戲或賭博之債。不許於法律上爲訴訟。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條 爲使練有兵器運用之遊戲。競馬、競車、擊毬及其他可使身體輕捷壯健之遊戲。爲前條所記規則之例外。

然於裁判所思量其遊戲所賭之金額爲過多時。得不許其交付要求之訴訟。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 不問何之場合。於遊戲或賭博之負者。不得取返以自己之意所既付之金額。但於

得勝者有詐偽詭計時。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畢生間之年金契約

### 第一款 於適法爲畢生間年金之契約所必要之條件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條 畢生間之年金。得以爲取得金額或可得計價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而與之。名此種類之年金。爲免償之年金。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條 又因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贈遺。得無償而與畢生間之年金。名此種類之年金。爲不求償之年金。就於此類之年金。應以法律上所定之法式而記其證書。(參照第九百三十一條以下)

第一千九百七十條 於前條之場合。其年金過得爲贈遺之財產之定分時。應減之。(參照第九百十七條)又爲不能受贈遺等與年金時。應無其贈遺之效。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 畢生間之年金。於出元金者之

畢生間付之。或於出元金者以外之人之畢生間付之。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 畢生間之年金。得於一人或數人之畢生間付之。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 雖由甲出元金。得付其年金於乙。

於此場合。雖於其年金有贈遺之景狀。然就於其證書。不必用爲贈遺證書所設之必要法式。但減其年金之額之場合。或年金無效之場合。等於第一千九百七十條之所記。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 結由乙應於甲畢生間與年金於丙之契約時。甲既死去者。應無其契約之效。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條 又乙與丙結年金契約時。甲既罹病。由結其契約時二十日內死去者。亦等於前條。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條 畢生間年金之額。得由爲其契約者雙方之隨意定之。

## 第二款 於爲畢生間年金之契約之雙方間由其契約所生之條件

第九百七十七條 應出元金而得畢生間之年金者。由應付之者。就於如其契約而執行之事不立保證人時。得以訴求取消其契約。

第九百七十八條 僅付定期應付之年金之額。不得由應得其年金者求元金之償返或動產或不動産之取返。惟可得應將其應付年金者之財產差押之而爲售賣。由其售賣所得代金中。將至年金之額止之金額得之於己之裁判諭知。又可得使應付其年金者承諾其旨。

第九百七十九條 應付年金者。雖申述將還其元金且申述無取返其既付之年金之旨。然不得免應付年金之義務。其人。不問應得年金者一人或數人之壽命如何久長。且付之之事於自己有何困難。

務須於其一人或數人之畢生間付其年金。  
第九百八十條 畢生間之年金。應以應得之者。生存日數之割合而付之。

然有應前付其年金之契約時。由應爲其支付之日起。應將其至定期應付之額。爲一方之所得。

第九百八十一條 除不充償之年金外。凡應得年金者。不得預定應無爲其債主而受其年金支付差止之旨。

第九百八十二條 畢生間之年金。無因應得之者之准死而消盡。於其生存之時間應付之。

第九百八十三條 可得畢生間年金之甲者。對於應付之之乙者。不得不立自己生存之證。又有丙者之畢生間。應由乙者付年金於甲者之契約時。甲者不可不立丙者生存之證而得其年金。

### 第十三卷 名代之證書 (千八百

四年三月十日決定同月二十日



## 布告

## 第一章 名代證書之本義及法式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名代之證書者謂由一人授可

以己之名義而爲事之權於他人之證書。

其契約。非經名代人之承諾不可爲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任名代人之事。得以公正證書

或私證書而爲之。又得以書狀而爲之。然由口頭任

名代人時。就於以證人立證之事。應循此篇第三卷

(契約之卷)之規則。

受名代之任者。雖不別段述承諾之之事。由執行其

名代事務之時。應視爲既以默許而承諾者。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條 就於任名代。不必出謝金。但有

得反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條 任名代之事。有關於本人特定

之一個事務或數個事務之事。又有一切關於本人

之諸般事務之事。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 於泛博之意味所記之名代證

書。應爲僅得支配(管理之意)本人之財產之證。

於售賣本人財產或以爲替入質或其他關於財產

所有權之事務可代本人爲之者。應特記其旨。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 名代人不可爲其名代證書所

記之以外之事。故於僅得代本人爲和解之權(詳

此篇第十五卷)者。不包含選裁斷人而任其裁斷

之權。(參照訴訟法第一千三條)

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得選婦及免後見之幼者爲名代

人。但本人對於爲其名代人之幼者。應循關於幼者

一般義務之規則(參照第四百八十一條以下)而

爲訴訟。又對於無夫之承諾而爲名代人之婦。應循

此篇第五卷(參照婚姻契約之卷第四百二十

六條)所記之規則而爲其訴訟。

## 第二章 名代人之義務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 名代人於受其任之時間。應執

行名代之事務。若因不行之致本人人生損失時應償之。

於本人死去。名代人既開始爲之之事。名代人若停止之間於後有可爲其事阻害之虞者。名代人應成就其事。

第九百九十二條 名代人不僅應任已所爲之詐僞之責。於已之過失之責。亦應任之。

不受謝金之名代人任已之過失之責。視受謝金之名代人爲輕。

第九百九十三條 名代人應以已之所行爲本人算計。且付爲其本人所受取之諸件於本人。名代人受取本人無應得之權之物件時亦同。

第九百九十四條 名代人不自本人受「任應代已爲事者」之權時。或雖由本人受其權。本人無選其人之事。而名代人所選者極不堪。其職務或爲家資分散時。名代人應擔當代已爲事者所致本人損

失之償。

又於同上之場合。由本人對於名代人使其代已爲事而選任之人。得求直得其償。

第九百九十五條 雖以一通之證書任名代人數人時。其數人爲無互相連帶者。但於證書記連帶之旨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六條 名代人供本人之金額於自己之用時。應付由其時起之息銀。又有應付於本人之金額受應付之求而猶不付之時。應付由其時起之息銀。

第九百九十七條 名代人既明肯受自己之任之權利之定限於將與已結契約者時。其人仍就於代人權利之事。結契約時。雖於後名代人不得如其契約而執行。然其人不得使名代人任其責。但名代人別段定應任其責之事時。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本人之義務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條 本人因授於其名代人之權利而名代人與他人所契約之義務。應自執行之。

名代人就於在由其本人所受權利外所爲之事。本人除明許之或默許之時外。不必擔當其事。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條 名代人就於行由本人所受任之事務所出之付額及費用。應由本人償之於名代人。又由本人有應與謝金於名代人之約束時。應與之。

名代人無過失時。縱名代人所受任之事務不成就。不得不由本人償前記之資額與費用。於名代人。又本人不得以其名代人所既出之付額及費用可得。更少爲口實而減其償還之額。

第二千條 又名代人就於行其所任之事務非有過失而受損失時。應由本人償之。

第二千一條 名代人就於行由本人受任之事務所爲之費用。應由有爲其支付之證日起。由本人償其

息銀。

第二千二條 就於一個事務。本人數人任名代人一時。應由其本人數人對於其名代人連帶而負義務。

#### 第四章 名代人終任之方法

第二千三條 名代之任。應因左之諸件而終。

退名代人之事。

名代人自退其任之事。

本人或名代人之死去。准死。治產之禁。家資分散。

第二千四條 本人得隨己之意。而退其名代人。但以私證書任名代人且既付之於名代人時。得使還其證書。又以公正證書任名代人且既付其證書之正。本於名代人時。得使還其正本。又以其正本保留於本人得使還其副本。

第二千五條 雖既由本人告知退其任之旨於名代人。然他人不知其旨而與名代人結契約時。本人應

擔當其契約之執行。但本人就於此事。得對於名代人而爲訴訟。

第二十六條 就於委任於從來之名代人之事務。更委任於他名代人時。應由告知其旨於從來之名代人之日。視爲既退從來之名代人人者。

第二十七條 名代人得以欲退其任之事。告知於本人而退其任。然名代人因退其任致本人生有損失時。名代人應償其損失。但於名代人若繼續行其名代人之任於已。且受視本人所受更多之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若名代人不知本人之死去或其他自己應終任之原由而與他人爲契約時。有其契約之效。

第二十九條 於前條之場合。他人以正實之意而與名代人所結之契約。應由本人執行之。

第三十條 名代人死去時應由其遺物相續人告

知其事由於本人。其相續人在由本人得其答詞以前。應爲本人執行必要之諸事。

第十四卷 保證 (千八百四年二月十四日決定同月二十四日布告)

### 第一章 保證之本義及其限定

第二十一條 凡保證人。於本人不行其義務時。對於應得義務者。應盡其義務。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義務無效時。亦應無其保證之效。

然因如本人爲幼者等凡關於本人一身之原由而取消其契約之義務。亦有其保證之效。

第二十三條 保證人應擔當之義務之額。不可過於主義務之額。又保證人不可以視本人更重之義務爲契約。

保證得僅就主義務之一部爲之。又保證人得以視

本人較輕之義務爲契約。

過於主義務之額之保證人契約。或保證人應擔當視本人更重之義務之保證人契約。不可作爲全然無效。應縮小之使其與其主義務同一。

第二千十四條 不別受本人之囑託。得爲保證人。又不經本人知悉。亦得爲保證人。

又不問如何之人。不僅可爲主義務之保證人。亦得爲保證人之保證人。

第二千十五條 保證之事。不可以思料爲之。必應記之於契約書。但其保證之義務。不可過於其契約書所記之定限。

第二千十六條 就於保證。不別立定限時。附帶於主義務之諸件。及應得義務者先對於應行其義務之本人所爲之訴訟費用。並告知爲其訴訟之事由於保證人後之訴訟費用。皆應由保證人擔當。

第二千十七條 保證人之義務。應傳之於其遺物相

續人。但保證人因不行其義務而應受其禁錮者。其相續人應無受禁錮。

第二千十八條 應立保證人之本人。應以有得結契約之權利。且於爲其義務保證所有充分之財產者爲保證人者。其應爲保證人者之住所。須在其保證契約地之控訴院管轄內。

第二千十九條 關於商業之事務時。或義務之額極少時之外。保證人得行其義務之能力。應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而計之。

又保證人之不動產就於所有權有訴訟時。或不動產在遠地。由應得義務者求得其不動產有差支時。就於計其得行保證人義務之能力。不可算入此等之不動產。

第二千二十條 若應得義務者。因自己之意或因裁判之諭知。既承諾應行義務者所立之保證人後。其保證人至不能行己之義務時。應行義務者。應更立

他之保證人。

然因應得義務者與應行義務者之契約。應得義務者。特選義務之保證人時。其保證人於後至不能行保證者。爲前項之例外。

## 第二章 保證之效

### 第一款 應得義務者與保證人

#### 間所生保證之效

第二千二十一條 保證人除向應得義務者述可先以應行其義務之本人財產充其所得義務之事。而其本人猶不行其義務之時外。不必自行其義務。然保證人拋棄此權利時。或以應與應行義務之本人連帶而行義務之事爲契約時。應循就於連帶義務所定之規則。生其契約之效。(參照第一千二百條)

第二千二十二條 由應得義務者對於保證人。求得其義務。除其保證人。述應先以應行其義務之本人之財產而充其所得之義務外。應得義務者。不必爲

以應行其義務之本人財產而充其所得義務之事。

第二千二十三條 保證人於向應得其義務者。求其先以應行其義務之本人財產而充其所得義務之用之事。應向應得其義務者。指示其本人之財產。且應預付足供爲將其財產充所得義務之手續之金額於應得義務者。

保證人不可指示在本人應盡義務地之控訴院管轄外之財產。又雖屬在其控訴院管轄內之本人財產。亦不可指示由他人既爲其爭權之訴之財產或既爲書入質之財產。

第二千二十四條 保證人既指循前條之規則得爲其指示之本人之財產。且既付足供爲將其財產充所得義務之手續之金額於應得義務者時。應得義務者。怠於爲將應行其義務之本人之財產充其所得義務之手續。致本人遂不能行其義務時。於保證人向應得義務者所指示之本人財產之額止。應免

其保證之義務。

第二千二十五條 就於一個義務爲應行其義務之本人有保證人數人時。其各保證人。應擔當其義務之總額。

第二千二十六條 然其各保證人。得爲於應得義務者之義務。應不自爲分派之求。但保證人既拋棄得爲分行其義務之求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當保證人中一人由裁判所既得可分行其義務之諭知。而於其保證人中有不能行其義務者時。既得可分行其義務之諭知之保證人。應與他之保證人共擔當不能行其義務者之部分。然既爲其義務之分派後。其保證人中至有不能行其義務者。他之保證人不必擔當其人之部分。

第二千二十七條 應得義務者以自己之意。承諾分其應得義務之事時。縱其人於爲其承諾前至有不能行其義務之保證人時。不可取消分其義務之事。

第二款 本人與保證人間所生

保證之效

第二千二十八條 不問應行義務之本人。知有保證人與否。保證人爲本人行其義務時。有對於其本人爲訴之權。

其訴訟。應爲得母銀及息銀與費用之償還而爲之。其保證人不可無告知由應得義務者既受訴訟之旨於其本人之事。而向本人爲應償還其所出費用之訴。

又保證人受有損失時。得爲求其償之訴訟。

第二千二十九條 爲應行義務者之本人既行義務之保證人。應代由應得義務者對於其本人所應行之權利。

第二千三十條 就於一個義務。應連帶而行之本人有數人而其保證人爲一人時。於保證人行其義務。得對於應行其義務之各本人。以訴求得其既行

義務之總額之償還。

第二千三十一條 保證人不告於應行義務之本人。而爲其本人行義務。其本人於後重行其義務時。不得由其保證人對於本人爲償還之訴訟。惟對於既得其義務者得爲取返之訴訟。

又保證人無由應得義務者受訴訟。且有當其不爲告知於應行義務之本人。而行其義務時。其本人既消散己之義務之證者。其保證人不可對於本人爲求其償還之訴訟。惟對於既得義務者得爲取返之訴訟。

第二千三十二條 保證人雖未爲本人行其義務前。於左之場合。爲得償還或免釋。得對於本人而爲其訴訟。

第一 保證人由應得義務者受應行義務之訴時。  
第二 應行義務之本人。爲家資分散。或產業衰敗時。

第三 應行義務之本人。爲於定期之時間應免釋

其保證人保證義務之契約。其期限既至時。

第四 因所爲義務之契約之定期終結。既至應行其義務時。

第五 不以契約設應行義務之期限者。由其義務發生日既至十年時。但如後見之職務有在

定期限內。其義務可得消散之本義時。不在此限。

第三款 於保證人數人間所生  
保證之效

第二千三十三條 就於一個義務。應行之之本人一人而其保證人有數人時。爲其本人行義務之保證人。得就於他保證人應各自擔當之部分。以訴求得其償還。然其訴訟。於前條所記之場合人除既行其義務時外。不可爲之。

第三章 保證義務消散之事

第二千三十四條 保證之義務。應因與其他義務同



一之原由而消散。

第二千三十五條 雖應行義務之本人。爲其保證人之遺物相續人。或保證人爲其本人之遺物相續人。而其雙方之身分混同時。應得義務者。應無失對其更爲其保證人之保證者之訴訟之權。

第二千三十六條 應行義務者之本人。因其義務之本義。有拒行之之權時。保證人亦得以其權而拒應得義務者之求。

然僅應行義務之本人之一身有其抵拒之權時。其保證人不可以其權拒應得義務者之求。

第二千三十七條 因應得義務者之處置。保證人至不得代其人之權。書入質之權。債主之特權時。保證人應受其義務之免釋。

第二千三十八條 應得義務者。爲充其所得義務。以自己之意受取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或動產時。雖其人於後由正當所有者受訴訟而其動產或不動

產被奪者。保證人。亦得免釋其義務。

第二千三十九條 僅由應得義務者。許應行其義務期限之猶豫於應行義務之本人者。保證人不可得其義務之免釋。但其保證人得以訴使本人行其義務。

#### 第四章 法律上之保證及裁判諭知上之保證

第二千四十條 因法律上或裁判諭知。有應立保證人之事時。其爲保證人者。須具備第二千十八條及第二千十九條所記之條件。

又因裁判諭知立保證人時。於其保證人不行已之義務者。應禁錮之。

第二千四十一條 欲立保證人而不得之者。得代其立保證人之事。而立適當之動產質。

第二千四十二條 因裁判諭知而立保證人時。其保證人於自行其義務前。得向應得義務者。求其先以

應行義務之本人之財產而充其義務之所得。

第二千四十三條 對於因裁判諭知而立之保證人更爲保證者。於自行其義務前，不得向應行義務者求其先以應行義務之本人及其保證人之財產而充其義務之所得。

### 第十五卷 和解

(第千八百四年三月二十日決定同月三十日布告)

第二千四十四條 和解爲息雙方間既生之爭或預防其將生之爭之契約。此契約必以書面記之。

第二千四十五條 於爲和解。以於已有隨意處置關於其和解之物件之權爲必要。

後見人非循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則。不得爲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爲和解。又後見人非循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則。就於後見之算計。不得與既至丁年

之幼者爲和解。

邑及公舍之支配人。就關於其邑及公舍之事。非別段受皇帝(共和國大統領)之允許。不得爲和解。

第二千四十六條 就於求由罪犯所生損害之償之事。得爲和解。

就於此事雖爲和解。與由檢察官員訴其犯人之罪之事不相妨。(參照治罪法第一條)

第二千四十七條 爲和解契約之雙方中。有不能爲其契約而行者時。得以應使其人出其償之契約附加於和解之契約。

第二千四十八條 和解之契約。應限於爲其目的之事。故以和解之契約而拋棄可由人得物之權及對於人可爲訴訟之權時。應爲僅就於關於爲其和解之原由之爭。而拋棄此等之權者。

第二千四十九條 和解之契約。不問其雙方之人詳悉或泛博表示其意與由契約書所記而得推知者。

應僅息其契約所包含之爭。

第二千五十條 就自己所有之權既爲和解者。於後由他人得同一之權時。應無爲和解契約而妨其於後所得之權之執行。

第二千五十一條 關於同一之事務之數人中一人。雖既爲和解。其他之人。不必循守其和解之契約。又不得申述有其和解契約之事而求免其義務。

第二千五十二條 和解之契約於結之者之間。與不可控訴之裁判論知。有同一之力。

和解之契約。不得以權利之錯誤或有損害之事而取消之。

第二千五十三條 然於人有錯誤時或爭之主意有錯誤時。得取消其和解之契約。

又有詐僞或暴行時。亦得取消其契約。

第二千五十四條 如無效證書之類。就於執行。爲和解之契約時。於後得以訴取消其契約。但雙方之人。

就其證書之效之有無。既別段爲和解時。不在此限。

第二千五十五條 就於證書爲和解後。其證書質造之事分明時。應無其和解之效。

第二千五十六條 既有訴訟之一定之裁判。至不能爲其控訴後。雙方之人或一方之人。不知此事。而就於訴訟之事。爲和解之契約時。應無其契約之效。

雖有雙方之人或一方之人所不知之一定裁判論知。然其裁判論知尙得控訴者。其和解之契約爲有效。

第二千五十七條 不問何事。就於雙方之人應相互而爲之諸事。既爲和解之契約時。雖爲其契約當時所不知之證書於後發見者。不可作爲取消其和解契約之原由。但係因一方之所爲故意隱匿其證書時。不在此限。

然就一個之事。爲和解之契約後。新發見證書。而因其證書。一方之人無得關與爲其和解目的之事之

權分明時。應取消其和解之契約。

第二千五十八條 和解契約。有算計之錯誤時。應改正之。

### 第十六卷 禁錮（謂就於民法上之事所爲禁錮）

（第千八百四年二月十三日決定同月二十三日布告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廢止）

第二千五十九條 有「斯鐵里奧那」之咎時。就關於

民法上之事應受禁錮。

於左之場合。爲有斯鐵里奧那之咎。

售賣既知爲非己所有之不動產。或以之爲書入質時。

偽述既爲書入質之不動產。爲未爲書入質時。又其所述其不動產所爲書入質之額。視實爲少時。

第二千六十條 又於左之場合。應受禁錮。

第一 受不得已之附託。不還其物時。

第二 不動產正當之所有者。因他人暴行不動產

被奪。以訴求其取回於裁判所。由裁判所既受應

還之於正當所有者之諭知。而其人尙不還之時。

又受應將其以暴行所有不動產之時間。所得利

益。還於其所有者之諭知。而猶不還之時。又受應

償其所有者所受損失。而猶不爲其償時。

第三 有應受金額附託之職務者。應還其受附託

之金額而不還之時。

第四 應受雙方相爭之物之附託者。『苛彌塞爾』

（官名）其他應管守物件者。應付其所受附託之

物件而猶不付之時。

第五 因裁判所諭知所立之保證人。及應受禁錮

者之保證人。不行其義務之保證時。但應受禁

錮者之保證人。限於就自己亦應受禁錮之事。既

以契約而承諾之時。

第六 官吏受應出其所受附託證書之正本之諭

知，而猶不出之時。

第七 證書人、代書師、使吏、就其職務。由原告或被  
告所受附託之證書，應還之而猶不還時。又此等  
之人，爲原告或被告受取之金額，應付之而猶不  
付之時。

第二千六十一條 占有正當所有者之不動產者。既  
受不可控訴之一定裁判諭知。應付其不動產於正  
當所有者而猶不付之時。於送達諭知書於其人。或  
其住所時十五日後。應更爲第二次之諭知而禁錮  
之。

又其不動產與占有之者之住所間。有五「米厘耶  
米突」以上之距離時。每五「米厘耶米突」其十五  
日期限。應增一日之猶豫。

第二千六十二條 賃借土地者，不支於其借受之證  
書所定之借賃者。除有應受禁錮之特約時外。不可  
爲不支土地借賃。而諭知禁錮。然賃借土地者又

以與土地所有者共分土地入額之約束而賃借之  
者。不還所受附託之獸類、種子、農業器具時。得禁錮  
其人。但其人並非自己過失而失此等物件之證時。  
不在此限。

第二千六十三條 前數條所定之場合與後日以別  
段之法律而特定之場合外。裁判役不可諭知禁錮。  
又證書人及裁判所之書記官。不可記以禁錮之事  
爲契約之證書。又各法蘭西人雖於外國既記載有  
禁錮之事之證書。不可承諾其證書。若背此規則者。  
應受取消其諭知書或證書而支其諸般費用之諭  
知。且應受爲其價於爲是受損害者之諭知。

第二千六十四條 雖前數條所記之場合。然對於幼  
者。亦不可諭知禁錮。

第二千六十五條 就於三百佛郎以下之金額。不可  
諭知禁錮。

第二千六十六條 就於七十歲以上者及婦女。除有

「斯鐵里奧那」之咎外，不可諭知禁錮。

於受七十歲以上者之免許，其齡以由生年計算。跨及第七十之年爲足。

結婚姻之婦。除與其夫分財產，或有得自由支配之自己財產。而就其自己財產，對人負義務時外。於結緣之時間。無就「斯鐵里奧那」之咎，諭知禁錮之事。與夫共通財產與夫連帶而負義務之婦。就於其義務之契約，不可視爲有「斯鐵里奧那」之咎者。

第二千六十七條 雖於法律上得禁錮人之場合。非有裁判所之諭知。不可禁錮之。

第二千六十八條 雖對於應假爲執行之禁錮之諭知。其得此假執行諭知者。若立保證人而爲其諭知執行時。不可爲其控訴而停止其禁錮。

第二千六十九條 雖爲禁錮之諭知而執行。於以受禁錮者之財產爲押差之事無所防礙。又不可停止其差押。

第二千七十條 此卷所記之禁錮之法律與就於商

業之事爲禁錮之法律就於罪犯輕罪者之法律。就於支配官金之法律。應無相牴觸。

## 第十七卷 質物之事

（千八百四年三月十六日決定同月二十六日布

告）

第二千七十一條 質者爲負債者以應償其債之保證而付物件於其債主之契約。

第二千七十二條 名動產之質爲「格周」名不動產之質。爲安池克勒局。

## 第一章 動產之質

第二千七十三條 得動產質之債主。有先議他之債主。主以其質所得之動產而得貸額之償之特權。

第二千七十四條 於債主得其特權。應將記質物之種類及性質與所貸與金額之公正證書或私證書。又附加物之性質及度量之公正證書。或私證書循

法律而登記於官署之簿冊。

然百五十「佛郎」以下之價之質物，不以記證書且登記之於官署簿冊爲必要。

第二千七十五條 以由甲貸金額於乙之證書，而由甲之債主作爲其所貸於甲之金額而受取之，且得應先於他債主，受其貸額之償之特權之事。須記公正證書或私證書而登記之於官署之簿冊，且須將作爲質物而受取之旨，告知於乙。

第二千七十六條 不問何之場合，非既由債主受取質物或由債主與負債主雙方所擇者受取質物，債主就於其質物，不可得特權。

第二千七十七條 爲保證甲之負債，得由乙將自己之動產作爲質物而與於甲之債主。

第二千七十八條 債主雖於負債者不支其債時，不得自己徑對於其質物而隨意爲之。但債主得從評價人之評價，並充其貸金之額止，以其質物作爲負

債之償而爲己之所有，又得以訴求得應以糶賣方法而售賣之諭知於裁判所。

不行前項所定法式而債主應以其質爲自己所有，或隨意處置之契約，應無其效。

第二千七十九條 負債者因不支其債，至失作爲質物而付於債主之物件所有權時止，爲其物件所有者，債主惟於爲保有其特權而爲受其質物之附託者。

第二千八十條 債主循此篇第三卷（契約及一切由契約所生之義務）所定之規則，因己之過失，應任滅盡破壞質物之責。

又負債者，於債主就於保全其質物所爲之必要且有益之費用，應算計於債主。

第二千八十一條 甲將貸於乙之金額之證書，作爲自己負債之質而與於丙，就其證書所記金額生有息銀時，丙應以其息銀而充用己所應得之息銀之

償。

若就由甲貸於乙之金額雖生息銀。而就由丙貸於甲之金額無生息銀之事時。丙應將因作為質物所得之甲之證書所生之息銀。而充用已所應得之母銀之償。

第二千八十二條 負債者。除其債主破壞其質物時外。非支其負債之母銀及息銀並諸費用之總額後。不可為取回其物之訴。

負債者作為其債之質而既與物件於債主後。對其債主更負債。而於未償舊債前應償新債之期限既至時。債主於其二個負債之支還前。不必還與質物。雖無為新債之償應用就於舊債之質物之契約時。亦同。

第二千八十三條 雖負債者遺物相續人等之間。得分其質。或債主之遺物相續人等之間。得分其質額時。然質物不得分之。(參照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故負債者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雖於其負債中既支已所應擔當之部分。於未支其負債之總額以前。不可以訴求取回於其質物已所應得之部分。又債主之遺物相續人中一人。雖既受取於其質額中已所應得之部分。不可還與其質物而為未得支付之他相續人之損害。

第二千八十四條 前數條之規則。不可通用於商業之事務及官許之典鋪。於此等之事。應循別段所設之法則。

## 第二章 不動產之質

第二千八十五條 不動產之質。必以書面而為之。債主有因得不動產之質有。應收由其不動產所生之入額。而得就其質額之息銀時。得每歲將其入額先充用於息銀之償。次充用母銀之償。

第二千八十六條 無別段之契約時。債主應支就於以其質而得之不動產所應出之稅銀及每歲之費



用。

又其債主、應爲其不動產、爲必要且有資益之補理及修繕。若因不爲之而致負債者生有損害時。應償之。但債主爲此等之事。應由其不動產入額中取用之。

第二千八十七條 負債者、非支其負債之總額後。不得取應得爲其質之不動產之入額之權。

債主不欲行前條所記之義務時（謂支稅銀費用等）得強負債者使取回其不動產。但應爲此事之權特拋棄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千八十八條 債主不得僅以至預定期限不得貸額之支還事而徑爲其不動產之所有者。雖有相反之契約應無其效。

然債主得訴應奪負債者不動產所有權之事於裁判所。

第二千八十九條 於債主與負債者之雙方。以應將

由其不動產所生之息銀。全行相殺或相殺其一部分時。其契約得爲一切法律所別不禁止之他之契約而執行之。

第二千九十條 就於第二千七十七條及第二千八十三條所記之動產質之規則。於不動產質。亦應通用之。

第二千九十一條 就於以此新所記規則而作爲質物之不動產中他人所有之權利。（謂書入質或債主之特權）應無妨害之。以質而得不動產之債主。就其不動產亦有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時。應等於他之債主以相當之順序而行此權。

### 第十八卷 債主之特權（一）之債

主先於他之債主而得償還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債主以貸額之抵償而應得不動產之特權）

(千八百四年三月十九日決定同月二十九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二千九十二條 負義務者。應以現今所有或於後可爲所有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而盡其義務。

第二千九十三條 應得義務之數人。應爲共將應行義務者之財產作抵。通常爲以其財產之價額。於應得義務之數人。各以其義務之額之割合而平等爲分派。然應得義務者中一人。有先他人應得其義務之正當原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千九十四條 應得義務之一人先他人應得義務之正當原由。爲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

### 第二章 債主之特權

第二千九十五條 債主之特權。謂應得義務之一人。因其義務之種類。不僅對於應得他之義務者。且視有書入質義務者。亦應先得其義務之權。

第二千九十六條 有特權之債主有數人時。應因其特權之種類而定應得其義務之順序。

第二千九十七條 有特權之債主數人。其應得義務之順序相等時。得以其應得義務之額之割合。而平等分其義務。

第二千九十八條 官之會計局之特權及因其權應得義務之順序。以關於此等之事之別段法律而規定之。不可得可阻害他人既得權利之特權。

第二千九十九條 債主之特權。得就應行義務者之動產或不動產行之。

第一款 就於動產之債主之特權

第二千百條 債主之特權。有就於一切動產行之者。又有就別段所定之動產行之者。

第一節 就於一切動產之債主之特權

第一千一百一條 可得就於一切動產之債主特權之

諸件。爲左所列記者。且應從左之順序而行其權。

第一 裁判所之費用。

第二 喪式之費用。

第三 死去時之病之費用。

但有應得其費用之償者數人時。應以其應得義務之額之割合。平等而行其權。

第四 受雇入者過去一年間之雇賃及現在一年間之雇賃既至受取期限之部分。

第五 應行義務者及給於其家族之飲食料。

但如麵包舖及屠者等爲零賣者。應爲六個月間所給之物行其特權。又私塾之授業師及爲卸賣之商人。應爲前一年間所給之物行其特權。

## 第二節 就於別段所定之動產

### 之債主特權

第一千一百二條 就於段別所定之動產之債主特權。

如左。

第一 土地或家屋之貸借證書爲公正證書時。或雖私書而日附分明時。其土地或家屋之貸主。爲得既至受取期限之部分並未至受取期限之部分之償。應就其土地或家屋之本年收納與借主具備於其家屋或土地之諸物件之價額並用於其土地耕作之諸物件之價額而行其特權。但於此場合。借主之債主。得至其土地或家屋之貸借期限之終時止。代借主借受其土地或家屋於己。更貸付之於他人。而以其貸賃充用己之貸金之償。然對於其土地或家屋之貸主。猶有應償之餘額時。應由代借主借受其土地或家屋於己之債主償之。

若土地或家屋之貸借。無公正證書。或爲私書而其日附復不分明時。其貸主得爲應得由本年之終更一周年間貸賃之償而行前項所記之特權。

又貸主爲使借主爲家屋之小補理。或使爲契約而執行。亦應行同上之特權。

然應由土地借主得種子費用之償或本年收納費用之償者。得先其土地之貸主。以收納物之價額。而行應得其償之特權。又貸貸農業之器具於其土地借主者。應先於其土地之貸主。以其器具之價額而行得其貸貸之償之特權。

土地或家屋之貸主。於借主無已承諾將具備於其土地或家屋之動產搬運於他所時。得差押其動產。但其貸主就於借主土地所具之動產於四十日之期限內。又就於家屋所具之動產。於十五日之期限內。而訴求以貸貸之償而得其動產者。應就其動產而有其特權。（參照訴訟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以下）

第二 債主爲其貸額得質物時。應就其質物。有其特權。

第三 爲保全他人之品物。出費用者。應就其品物有其特權。

第四 買入動產時。不問既定應支其價之期限與否。其買主未支其價而有其不動產時。賣主應就其所既賣之動產而有其特權。

售賣動產。不定應支其價之期限時。不得其價之賣主。有由既交付其動產之八日內。爲取回之訴之權。且於其動產形狀與交付時無異者。有於買主所有動產之時間。不問何時。爲取回之訴之權。且得拒由買主更售賣之於他人。

賣主行特權之順序。在於家屋及土地貸主之特權之次。但其貸主備於其家屋或土地之動產。有知非其借主所有之證時。不在此限。

就於商人之既賣物品取回之訴之商法規則。應無以此規則而受變更。（參照商法第五百七十四條以下）

第五 就於旅舍之主人由旅客得算計之事。應就其旅客搬運於旅舍之荷物。有債主之特權。

第六 爲荷物之運送者。就於得其運送費用及附帶之之費用之償。應就於其所運送之荷物。有債主之特權。

第七 官吏就於行其職務。因有不正之所爲。官府或士民由其官吏得償者。應就其官吏就於任其職所出之保證額之母銀與息銀。有債主之特權。

## 第二款 就於不動產之債主之特權

第二百百三條 有就於不動產之債主之特權者。如左。

第一 賣不動產者。爲得其價應就其所賣不動產。有債主之特權。

由不動產所有者數人買入數個之不動產者。不支其價之全部或一部時。最初之賣主。先於第二

次之賣主得其價。第二次之賣主。先於第三次之賣主得其價。其他倣此。

第二 貸與買入不動產所用金額於買主者。於其貸付證書。公證其金額爲供買入不動產之用而爲貸與之事。且於賣主之受取書。公證其買主所既付之金額爲其貸主所貸與之金額時。其貸主應就其不動產有債主之特權。

第三 遺物相續人等。爲得使財產能平等分派之保證及其中一人。視其應得更得餘分時。爲得使還其餘分之保證。應就遺物之不動產有債主之特權。

第四 建築者請負人。圻丁其他爲建造家屋圍鑿溝渠及修理此等之物。或爲其他建築受使用之工丁。既使爲其建造修理等之他之初告裁判所。所任之評價人。豫記證其地情狀之調書。且於其建造修理等之完成六月內。再使裁判所所任之

評價人。記其既建造修理之物之調書時。爲得其償。應就其不動產有債主之特權。然應行其特權之價額。不可過於再度之調書所記之價額。通常期限於因造築修理等交付其建築物於其所有者時。其地價視以前所增之額。

第五 又爲應付工丁之雇賃。貸與其金額者。亦應有等於前項之特權。

但就於得其權。須其金額之貸借證書公證其金額。應供工丁之雇賃。且於工丁之受取書。須公證以其金額而得雇賃之事。與此條第二之所記等。

### 第三款 應及於動產並不動產之特權

第二千四百條 可及於動產並不動產之債主特權。爲第二千一百一條之所記者。

第二千五百條 有前條所記之特權者。因無其應得之動產。求以不動產之價額而得其償。而與僅就不

動產有特權者之權有相觸時。此等之人。應以左之順序而得其償。

第一 就於第二千一百一條所記裁判所費用。及其他諸件有特權者。

第二 就於第二千一百三條所記之諸件。有特權者。

### 第四款 保有債主之特權之法

第二千百六條 於應得義務者數人間。非將就於不動產之債主特權。循法則而記入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後。應無生其效。但後條所記不在此限。

第二千百七條 就於第二千一百一條所記之諸件。不  
必行爲記入於前條所記簿冊之方式。

第二千百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登記其既得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書於簿冊而有未付其價額之全部。或一部之證時。其賣主應保其債主之特權。但就於此事。買主登記其買賣證書於別段之簿冊時。與爲賣

主及爲貸與金額而代賣主之權。記入其特權於通常之書入質簿冊內者。有同一之效。然書入質管轄者。於因不動產買賣契約所既生之債主特權。應以自己職務。爲賣主及爲貸與金額於買主者。而記入於其通常書入質之簿冊。若管轄者不記入而致他人生有損害時應償之。

又貸與金額於賣主及買主者。於買主不別段登記其買賣證書於別段簿冊時。得爲記入其特權之事。而由求應登記其買賣證書於別段簿冊之事於書入質管轄者。

第二千百九條 遺物相續人等。爲得使遺物財產平等分派之證。及其中一人。視其應得部分更得餘分時。爲得使還其餘分之保證。又爲得糶賣遺物之不動產所入之價。於其遺物分派時或糶賣時（遺物相續人中一人。以糶賣而買入其不動產之場合）六十日。既記入其特權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應

就於其所既分派之遺物財產或既爲糶賣之遺物財產之價。保有其特權。但於其六十日之期限內。不以其既分派之財產或既爲糶賣之財產。爲書入質。而爲有其特權之遺物相續人之損害。

第二千百十條 建築者、請負人、圻丁及其他建造家屋開鑿溝渠及爲修理此等之物或爲其他之建築受使用之工丁。或貸與以雇賃所應與之金額於此等之人而得證其金額之用法者。因記入在其建造修理前之其地之狀況調查與在完成其建造修理後。交付其造營物於其所有者之調查。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由記入最初之調查之日應得其特權。

第二千百十一條 循第八百七十八條求將死者財產與其相續人財產分離之死者之債主及應受遺囑贈遺者。因在其遺物相續開始時六月內。記入就其死者之各不動產有特權之事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應對於其相續人之債主或死者代權人之

債主保有就於其不動產之特權。

於其六月期限內。死者之遺物相續人或其代權人。不可以前項所記之不動產爲書入質而爲死者之債主及應受遺囑贈遺者之損害。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讓受前數條所記之債主特權者。應代讓之者而行與其人同一之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如前數條所記。應爲記入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而保債主之特權者。雖背其法式時。應無爲保有其書入質之權之妨礙。然如於後（謂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以下）之所記。非記入其書入質之權於其管轄者之簿冊後。不可對於他人而得書入質之權。

### 第三章 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書入質之權。謂爲行義務之保證。及不動產之物權。其權爲不可分。應就其各不動產及不動產之各部而行之。

不問其不動產歸何人所有。皆得行其權。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書入質之權。非以法律所定之場合並循其法式。不可得之。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書入質之權。有於法律後得之者。有因裁判所之諭知得之者。又有因契約得之者。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於法律後所得書入質之權。謂因法律而生之書入質之權。

因裁判所諭知所得之書入質之權。謂因裁判所之諭知或在裁判所所記之證書而生之書入質之權。因契約所得書入質之權。謂由契約而生。關於契約書及證書之法式之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左列之物得爲書入質。

第一 得爲買賣之不動產。及附帶於其不動產而應視爲不動產之物。

第二 以同後之不動產入額爲所得之權。及於其入額所得權繼續間。以附帶於其不動產而應視



爲不動產之物之入類爲所得之權。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 動產不可爲書入質。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就於船舶之海上貿易規則。無以

此法律而改之。(參照商法第九十條以下)

### 第一款 於法律上所得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於法律上應先書入質之權之

權利如左。

第一 既爲婚姻之婦。就於其夫財產之權利。

第二 幼者及受治產之禁者。就於其後見人財產

之權利。

第三 官府、邑公舍。就於其租稅官吏及會計官吏

之財產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有在法律後所得書入質之權

者。得就於應行義務者現在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

後日其人所可得之一切不動產。行其權。但後條(

謂第一千四百十條以下)所記。不在此限。

### 第二款 因裁判所諭知所得之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因裁判所之諭知所得之書入

質之權。不問爲在原告被告方面諭知裁判。抑於

其一方之人抗傳時。諭知裁判。又不問其裁判之爲

確定(與後所述一定裁判之一定義同。於此譯爲

確定者。以之爲假定之對稱故)與假定。可因其裁

判諭知而得之。於記義務之私證書之姓名之手

署。可因應行其義務者在裁判所爲自認或驗真其

姓名之手署而得右記之權。

此所入質之權。得就應行義務者之現在所有之一

切不動產及後日其人可得之一切不動產而行之。

但於後所記。不在此限。(參照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

百六十一條)

雖有判斷人（參照訴訟法第一千二十條）之決定。然非由裁判所既得應如其決定而執行之諭知後。不可因其決定而得書入質之權。

又於外國之裁判所。雖既為應得書入質之權之諭知。非於法蘭西裁判所既諭知應如其諭知而執行之事後。不可得其書入質之權。但於憲法或與外國所結之條約書。有相反之規則時。不在此限。

### 第三款 因契約所得之書入質之權

第二千二百二十四條 因契約所得之書入質之權。非有可出自己隨意售賣其不動產之權者。不可承諾。以是授於應得義務者之事。

第二千二百二十五條 無不動產之確定所有權而惟有關於未必之偶生之事之所有權。或於後可有解除之事之所有權。或於後可被廢棄之所有權者。就於以其不動產為書入質。必以於後得解除其書入

質之契約。或於後得廢棄之契約而為之。

第二千二百二十六條 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或假有失蹤者之財產者。非循法律後所定之原由與法式。又非得裁判所之諭知。不可以其不動產為書入質。

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 契約後書入質之權。應因在證書人二員之前所記之公正證書而得之。

第二千二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所為契約。不可因之得在法蘭西之不動產之書入質之權。但憲法或與外國所結之條約書有相反之規則時。不在此限。

第二千二百二十九條 於約義務之公正證書或其後所記之公正證書。非別段記明應行義務者所承諾為書入質之現在所有之各不動產之種類與其所在地。應無契約後書入質之效。應行義務者。得列記其現在所有之各不動產於其契約書而為書入質。

後日可為所有之不動產。不得為書入質。

第二千百三十條 然以應行義務者所得自由處置之不動產。不足保證其義務之執行時。得記其不足之旨於證書而為後日得有不動產則應之以為書入質之契約。

第二千百三十一條 又因為應行義務者書入質之現在所有不動產之滅盡破壞而不足保證其義務之執行時。得由應得其義務者。即時以訴求得其義務或求得書入質不動產之增加。

第二千百三十二條 契約後書入質之權。非為使生其書入質原由之義務之類。因其證書得明知時。應無其效。若其義務關於未必之條件時。或其義務之額不明定時。限應得義務者特估計其義務之額。應為若干。且在其額以內。可求於後所記（謂第二千四百四十六條）之書入質之記入。但應行義務者。有可使應得義務者所估計之額有應減之道理時。有使減之之權。

第二千百三十三條 書入質之權。應及於可使為其質之不動產良好之諸件。

#### 第四款 書入質權之順序

第二千百三十四條 於應得義務者數人間。不問其書入質為之權為於法律後所得與因裁判所之論知所得與因契約所得。應由應得其義務者循法式記入其權於書入質管轄者簿冊之日。立其順序。但於後條所記。不在此限。

第二千百三十五條 就於左之諸件。得不必記入書入質之權於其管轄者之簿冊而得之。

第一 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應由就於其後見人支配之事。應承諾其後見之職之日。就其後見人之不動產。得書入質之權。

第二 為婚姻之婦。應由就其嫁資之財產及婚姻契約之個條。而行婚姻之日。就其夫之不動產。得書入質之權。

就於夫婦結緣間。婦所由人以遺物而得之嫁資之金額或以贈遺而得之嫁資之金額。應由開始其遺物相續之日或承諾其贈遺之日。就於其夫之不動產得書入質之權。

又婦爲得與其夫所共負義務之償。或夫售賣其婦財產之義務時。爲使其夫用其代金於可爲自己資益之方法。應由婦與其夫共負義務之日或夫售賣其婦之財產之日。就其夫之不動產。得書入質之權。不問如何場合。應無以此條之規則害布告此卷前。既得書入質之權者之權利。

第二千百三十六條 夫或後見人爲將己之不動產爲其婦或幼者爲書入質之事公表。應無遲延而就現在所有之不動產與後日可有之不動產。求記入書入質之權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

若夫或後見人怠於求前項所述之記入。而不遲己之不動產爲婦或幼者既爲書入質之旨。而承諾與

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特權或書入質之權於他人。或就他人得此等之權。不述故障時。應視爲有一斯鐵里奧那」(詳第二千五十九條)之咎而受禁錮。

第二千百三十七條 後見人之監察者。就於其後見人無遲延而爲幼者記入己之不動產爲書入質之事。應爲注意。若後見人不爲其求。其監察者應自求其記入。但此等事。後見人之監察者必須自任。若怠之時。應對於幼者償其損失。

第二千百三十八條 夫、後見人、後見人之監察者怠於求前數條所記之記入時。夫及後見人之住所之初告裁判所檢事或不動產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檢事。應求其記入。

第二千百三十九條 又夫或婦之親族及幼者之親族或無親族時其朋友。得求其記入。又婦或幼者得自求之。

第二千四百十條 丁年之夫婦。僅就其婚姻契約書

別段所定之不動產。約定應求書入質之記入時。其他之夫之不動產。不可就於還附婦之嫁資或就於婦之取回財產。又就於如婚姻契約爲執行。作爲既爲書入質者。然不以夫之財產之全部爲書入質之事。不可契約之。

第二千四百十一條 又幼者之親族會議。決議僅就別段所定之後見人之不動產。應求書入質記入之事時。其他之不動產。等於前條之所記。

第二千四百十二條 於前二條所記之場合。夫、後見人、後見人之監察者。應僅就其別段所定之不動產。求書入質之記入。

第二千四百十三條 於任後見人之證書。無別段記明應僅以後見人之不動產之一部爲書入質時。以其不動產之全部爲書入質。於保證後見人之事分明爲過分時。其後見人得爲應減其書入質至足以爲幼者保證之動產之一部止之訴。但後見人於爲

此訴。應預得親族會議之承諾。且應呼出後見人之監察者於裁判所。

第二千四百十四條 又夫於得婦之承諾且婦之最近親族四人會議之承諾之下。得以訴使減就於還付其婦之嫁資。就於婦之取回財產。或就於如婚姻契約而執行之事爲書入質之不動產全部。至足以保全其婦之權之一部止。

第二千四百十五條 循前二條。夫及後見人所爲之訴之裁判論知。應聽檢事之申立於其立會而爲之。於裁判所爲應減書入質使僅在不動產一部之論知時。應塗抹就於其他部分之記入。

#### 第四章 記入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之方法

第二千四百十六條 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應記於此等之權所支配之不動產所在地之書入質管轄役所之簿冊。商人於爲家資分散前所記入

則證書應無效之期限內（參照商法第四百四十六條以下）爲其記入時。應無其記入之效。

又由死者應得義務者中一人。於開始遺物相續後。求同上一之權之記入。且其遺物相續人。以呈其相續財產價額止。償還負債之特權而爲遺物相續時。亦等於前項。有記入之效。

第二千四百四十七條 同日得書入質之權之記入之數人。不區別書入質管轄者爲在其日之朝記入與在其夕記入。應以同一順序。平等行其書入質之權。第二千四百四十八條 於應得義務者得債主特權或書入質之權之記入。應由自身或名代人。呈出生此等之權之裁判諭知書或證書類之正本或公正之副本於書入質之管轄者。

又欲得記入者。得添同上一之書類。而呈出記於印紙之個條書二通或僅呈出其個條書一通而以其一附記於裁判諭知書或證書類之副本。其個條書應

記左列之諸件。

第一 應得義務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於書入質役所之管轄內之地別段擇住所之事。

第二 應行義務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又使書入質管轄者足以明知應行義務者之詳細記載。

第三 裁判諭知書或義務證書之日附及本義。

第四 記於其書類中之義務之母銀之額又有應評價年金及繫於未必條件之未定義務之諭知而應得義務者。既評價之時。其既評價之義務之母銀之額。並附帶於此義務之母銀之額及應得義務之期日。

第五 應得義務者。債主之特權又得書入質之權之不動產種類及其所在地。

但最終一項之記載。就於在法律上所得書入質之權或因裁判諭知所得之書入質之權。爲不必要。無別段契約時。就於此等書入質之權僅爲一

個記入而應及於其權於在書入質役所之管轄內之一切不動產。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於就死者之不動產得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之記入。如前條第二所記。須為可得明知死者之詳細記載。

第一千百五十條 書入質之管轄者。應記入個條書所記於其簿冊。而還義務證書之正本或其副本與個條書一通於求其記入者。但其管轄者。應附記既為記入之證於其所還與之個條書之末。

第一千百五十一條 就於生息銀之母銀。應得書入質之權之記入之義務者。於本年與其後二年之間。就其息銀。應得與母銀同一之順序之書入質之權。但於視因最初記入得書入質之權之息銀為後之息銀。別段求其記入時。應由其記入之日。就其息銀得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百五十二條 求記入者及其代權人又因公

正證書讓受其權者。得易書入質役所簿冊所既記入之住所。於此場合。須於其役所之管轄內更擇他之住所而屆出之。

第一千百五十三條 官府邑公舍就於其會計官吏之不動產。法律上所得之書入質之權。或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或為婚姻之婦。就其後見人或夫之不動產。法律上所得書入質之權。得出僅記左列諸件之個條書二通。而求記入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

第一 應得義務者之姓名、職業、現在之住所、及其人於書入質役所管轄內別段自擇之住所、又由他人為其所擇之住所。

第二 應行義務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又可得明知其人之詳細之記載。

第三 應得義務者保有之權利之種類、及義務之額一定時。其額。

但就於繫未必之偶生條件之義務或無一定之

額之義務。不必別段評價其額而定之。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記入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

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時。得由其日起十年間保有此等之權。若十年內不再記入時。應終其效。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書入質之權或債主之特權之

記入費用。非有別段之契約。由應行義務者擔當之。而由應得義務者先為墊付。但就於記入在法律所得之書入質之權。其管轄者得求使應行義務者。出其記入之費用。又不動產之賣主求登記其賣買證書。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時。買主應擔當其登記之費用。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對於就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

權之記入之事。應得義務者應為之訴訟。應於送達呼出狀於其人。或送達於簿冊所記之最終住所（謂別段所擇之住所）之後。而向管轄裁判所為之。雖應得其義務者或其人別段所擇住所之家主死

去時亦同。

第五章 塗抹書入質之權或債主

之特權之記入之事及滅殺之事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塗抹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

之記入之事。應以有關係於事且有得承諾為其塗抹之權者之承諾而塗抹之。或因終審之裁判諭知或不可控訴之裁判諭知而塗抹之。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不問如何場合。為塗抹書入質

之權或債主特權之記入之出願者。應呈出記其一方之人既為承諾之旨之公正證書副本。或裁判諭知書副本。於書入質管轄之公署。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於雙方之人中無一方承諾而

為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之塗抹。應向管轄為其記入之地之管轄裁判所為出願。然於不管轄記入之地之裁判所受關於未必條件之裁判諭知或受金額未定之裁判諭知。以保證其諭知而為證入後。



就於如其諭知而執行之事或就於定金額之事。債主與負債者爲訴訟時。於其記入之塗抹。亦應訴出於其裁判所。雖訴出其塗抹之事於管轄其記入之地之裁判所。亦應由其裁判所諭知應出願其塗抹於管轄訴訟之裁判所之旨。然應得義務者與應行義務者。以就於塗抹之事若有爭執。應訴出於別段所定之裁判所時。得如其契約而執行。

第二千六百十條 不循法律或不據證書。而爲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之記入時。或雖有證書。而係據不適法之證書或既失效之證書。或既爲算計之證書而爲其記入時。或以適於法律之方法。既滌除書入質之權或債主之特權時。應由裁判所諭知其記入之塗抹。

第二千六百十一條 就於應行義務者之現在所有之不動產與後日可爲所有之不動產。因法律後或裁判諭知既得書入質之記入時。而其不動產全部。

於爲義務之保證之必要後爲過分者。應行其義務者。得以訴求減殺書入質之記入或塗抹過於適當部分之一部之記入。但就於此事。應循第二千五百九十條所記之裁判所管轄之規則。

此條規則。不可通用於因契約所得之書入質之權。第二千六百十二條 前條所記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全部中僅以一個或數個之價額。既過於義務之母銀與附帶之額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以就於其不動產全部之記入爲過分。

第二千六百十三條 又關於未必之事之義務或其額未定之義務。以保證其義務。而以不動產爲書入質且就之無別段之契約時。於應得義務者。評價其義務之額而從其額爲書入質之記入者。得主張其記入之過分而減之。

第二千六百十四條 於前條之場合。裁判役應從其時之情形與事實之思料。斟酌應得義務者與應行

義務者之權而裁判其書入質記入之過分。但因其未必之事實現而增義務之額時。得更爲就於其增額之書入質之記入。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 於以不動產之價與義務之額並加於其義務之三分之一之額比較。應用左之方法。

就於不可損耗之不動產。爲從其不動產所在地地稅目錄所記之稅銀之額與不動產歲入之額之割合。應於因地稅目錄而得詳知之歲入額之十五倍。定其價。又就於可損耗之不動產。應於歲入額之十倍定其價。然裁判役得以其不動產之真正貸借之證書或近年所記之評價調書或其他此類證書之所記而供定其不動產之價之勘考。取其勘考結果所得價額之中數。而估定其不動產之歲入。

第六章 就於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債主之特權或書入

質之權之效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應得義務者。記入就於不動產之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時。不問其不動產爲何人之所有。應從其應得義務之順序或記入書入質之權之順序而得義務之價。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爲滌除就於其不動產之義務。不循後（謂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以下）所記之法式時。因應得其義務者之既記入於書入質役所簿冊之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其新所有者。應將就於其不動產之義務盡擔當於己。但其新所有者。得受原來應行義務者所得之猶豫期限。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於前條場合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不問其義務之額爲若干。應償既至支付期限之母銀與息銀。或全拋棄其不動產。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

有者。不為前條所記二個處置中之一個時。由有書入質之權之應得義務者。送處決之書。於原來應行義務者三十日後。且以若不行就於其不動產之義務則應拋棄其不動產之事。要求之於以其不動產為所有者後。應得義務者。有差押其不動產而售賣之之權。

第一千七百七十條 然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為所有者。無別段擔當其義務於一身時。而原來應行義務者。尚有就於其義務既為書入質之他不動產者。新以不動產為所有者得拒已所得之不動產之售賣。而循此篇第十四卷（保證）所記之法式而為應以他不動產先充義務之償之訴。於為其訴之間。應延其所有不動產之售賣。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 然應得義務者。就於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有債主之特權時。或別段為契約而有書入質之權時。得其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可如前條

所記。對於應得其義務者。拒其售賣。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為所有者。無將應行義務之事擔當於一身時。而其人有意隨得處置財產之權者。得拋棄其不動產而免其義務。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為所有者。雖既自認有其義務。或既由裁判所受應行其義務之諭知後。得拋棄其不動產而免其義務。但其人雖拋棄其不動產而至為贖買之時止。無妨付其義務之額與就於其義務之費用之額而取回其不動產。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為所有者。於為拋棄之事。應屆出於管轄其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書記局。而由其裁判所與以為其拋棄之證書。

從於其不動產有關係者之中。最初為其手續者之

求。應任其既拋棄之不動產之管財人。但有關係於其不動產者。應從此篇第十九卷（得不動產抵償及義務之順序）之規則。對於管財人求其不動產之售賣。

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因自己之過失或所爲。致其不動產卑惡而有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之應得義務者。生有損害時。得由應得其義務者對於以其不動產爲所有者。以訴求得其損害之償。又以其不動產爲所有者。改良其不動產時。得至因是所增加其不動之價額止。而取回其所爲改良之費用之額。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非由就於其不動產有書入質之權者。受取要求其義務之償或其不動產拋棄之書後。不必付由其不動產所得入額於有其權者。又有其書入質之權者。一度對於以其不動產爲所有者爲訴訟而三

年間止其訴訟而不爲時。以其不動產爲所有者。非由更受取其要求之書之日以後。不必付其入額。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於以是爲所有前。就於其不動產。有應得土地義務之權或其他之權時。於後拋棄其不動產或爲釋賣之際。應復是等之權。

由以其不動產爲所有者之一身應得義務者。次於由原來應行義務者應得其義務者。就於其既爲拋棄或釋賣之不動產。各應從其順序而行書入質之權。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行書入質之義務或拋棄其不動產。或被奪其不動產所有權時。對於原來應行義務者。有爲得其償之訴之權。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所有者。欲付其價額。滌除就於不動產之義務時。應循

此卷第八章所記之法式。

## 第七章 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

### 權消散之事

第二千八百十條 債主之特權及書入質之權。應因左之諸件而消散。

第一 主義務消散之事。

第二 應得義務者拋棄書入質之權之事。

第三 得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之所有權者。為滌除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

既行所定之法式之事。

第四 期滿得免。

應行義務者。就於己之所有之不動產可得就於不動產之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之期滿得免之期限。與就於使生此等之權之主權利之期滿得免之期限。為同一（參照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為所有者。可得就於不動產之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之期滿得免之期限。與一切之不動產占有者就於其不動產。可得所有權之期滿得免之期限為同一。又就於得期滿得免之權有證書之場合。應由登記其證書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起。算計其就於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日。（參照第二千二百五十六條）應得義務者。雖既記入其書入質之特權或債主特權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然就於為應行義務者或由其人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法律上所定之期滿得免。既經過之時間。不可除棄之。

## 第八章 滌除債主特權及書入質之權之方法

第二千八百八十一條 得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所有者。欲滌除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特權及書入質之權時。應先為將移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約書全文

登記於其不動產所在地書入質管轄者簿冊之手續。

關於其登記。於特設之簿冊爲之。且應由其管轄者。付爲其登記之證書於求其登記者。

第二千八百二十二條 僅登記移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約書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不得違因而滌除就於其不動產之書入質特權及書入質之權。

賣主。僅爲移其不動產所有權及關於其不動產之其他之權。而債主特權及書入質之權。則爲並未滌除而如其狀移之者。

第二千八百二十三條 得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欲免此卷第六章所記之訴訟之效時。於由受其訴訟前或最初受要求時（參照第二千六百六十九條）三十日內。向就於書入質役所簿冊之記入應得義務別段所釋之住所。應爲左之送達。

第一 買賣或贈遺之摘撮書。所記者爲記移其不

動產所有權之證書日附及其形狀。賣主或贈遺者之姓名及可得知其人之詳明記載。以買受或贈遺而得之不動產種類及所在地。又就多數之不動產。則其不動產之名目及其所在之郡名。不動產價額及就於其賣買之費用額。又以不動產爲贈遺時。其評價之額。（參照第二千九十二條）

第二 登記移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書於書入質役所簿冊時其登記之摘撮書。

第三 區分爲三列之表。其第一列。應記爲書入質之日附及以之記入於役所簿冊之日附。第二列。應得義務者之姓名。第三列。既記入於書入質役所簿冊之義務之額。

第二千八百四十四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受其贈遺者。應添送記明不問既無支付期限與否至其不動產價額止。當支付一切書入質負債及費用之事之書。

而於前條所記書類而送之。

第二千八百八十五條 得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者。於定期之時間。送達前條所記之書類於應得義務者時。應得其義務者中。既於書入質役所簿冊得書入質之權或債主特權之記入者。得要求以其不動產爲糶賣。但於爲其要求。須具左之諸件。

第一 其爲要求之書面。應從由得不動產者得爲第二千八百八十三條所記書類之送達時四十日內。送之於其人。但於爲其要求者別段所擇之住所與現在住所間。每五「米釐耶米突」之距離。應於其四十日之期限增二日。

第二 於爲其要求之書面應記保證視不動產賣買契約書所記之價或得不動產者所述之價又更增十分之一之事。

第三 於第一項所記之期限內。亦應送同一之書面於其不動產之以前所有者。（原來應行義務

者）

第四 於爲其要求之書面之正本及副本。爲其要求者或以證書所任之名代人。應手署己之姓名。但任名代人時。其名代人。應出其受任證書之副本。

第五 爲其要求者。應述立充價額與費用總額止之保證。不爲此等之諸件時。應無其要求之效。

第二千八百八十六條 應得義務者。不於前條所記定期內。從法式而要求爲糶賣之事時。不動產之價。應由其賣買契約書所記之價或得之者所述之價而定之。得其不動產者。得付其價額於應得義務者數人中。在得受取其價額之順序者。或附託之於官署。而滌除書入質之權或債主之特權。

第二千八百八十七條 於以其不動產爲糶賣時。從應得義務者數人中。爲其糶賣之要求者。或得其不動產所有權者之求。循就於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

作爲抵償而差押之以爲售賣之法式。(參照訴訟法第八百三十六條以下)而爲糶賣。

爲其手續者。應記賣買契約書所記之價或得其不動產者所述之價與其十分之一之增價於貼附書。

第二百零八十八條 於糶賣而買入不動產者。除其買入之價額外。並應將其賣買契約之費用額。得登記於書入質管轄者簿冊之費用額。(參照第二百零八十一條)書類送達之費用額。(參照第二百零八十三條)就於爲糶賣之費用額。償於以前買入其不動產者或以贈遺而得之者。

第二百零八十九條 以前買入不動產者或加贈遺而得之者。於糶賣時。再由買入時。不必登記許其買入之諭知書於書入質役所之簿冊。

第二百零九十條 應得義務者中要求爲糶賣之事者。於後欲自止爲其糶賣之事。雖既付其爲保證之金額。然仍非就其不動產書入質之權之數人有明

許者。不可止其糶賣。

第二百零九十一條 以前買入不動產者。於其糶賣之際。再自買入之時。有使以前之賣主償應以前賣買契約書所記之價增多之價額。並由既付其增額時起之息銀。

第二百零九十二條 於以前得不動產者所有之證書(買入證書或贈遺證書)混合動產與不動產而記之時。或記數個之不動產。其中有爲書入質者。有不爲書入質者。又於既爲書入質之不動產中。有在書入質役所之管轄地內者。有在於他之管轄地者。又於既爲書入質之不動產中。有以綜合之價而買入者。有分列其價而買入者。又於其不動產中。有用同種耕作之法者。有耕作之法相異者。諸如此類。得其不動產者。應估計爲此義務之書入質之不動產之價。爲其證書前(述之買入或贈遺之證書)所記全價中若干。爲較義務之書入質之不動產之價。爲



其全價中若干。而記入其估計之額於送達於應得義務者之書面。(第千八百三十三條之書面)

應得義務者中。欲以不動產爲贖賣者。就於動產並不在於得自己得書入質之權之記入之役所管轄內之不動產。不必爲應視原價增十分之一之價之保證。但得共不動產者。對於其賣主或以之爲贈遺者。得要求就於分離其數個物件之損失之償。或就於分離用同一耕作法之不動產之損失之償。

## 第九章 就於夫或後見人之不動

### 產無書入質之權之記入時滌除

#### 其權之方法

第二千九百九十三條 後見人。就於其支配之事無爲

幼者而以將己之不動產爲書入質之事。記入於書入質役所簿冊。又夫就於還與其婦之嫁資。或如婚姻契約而執行無爲婦而記入將己之不動產爲書

入質之事時。買入其後見人或夫之不動產者。得滌除就於其不動產之書入質之權。

第二千九百九十四條 買入其不動產者。爲得其滌除。應納其賣買契約書之校正副本一通於其不動產所在地之民法裁判所之書記局。且送達書面於婦或後見人監察者。並其裁判所之檢事。而證既納其賣買契約書副本於裁判所書記局之旨。記爲其契約之日。附爲其契約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並其不動產種類及所在地。其不動產之價。及就於其售賣費用之契約書之摘撮書。應於二月間。貼附於裁判所之訟庭。其二月之時間。得由婦、夫、後見人、其監察者、幼者、受治產之禁者、及此等之人之親族朋友、或檢事。記入就於其所售賣之不動產之書入質之權於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既爲其記入時。與於結婚姻契約之日。或後見人始行其職務之日。既爲其書入質之權之記入者。有同一之效。但於此場合。夫

或後見人無述爲其婚姻或就於後見之職。既爲書入質之事。而於他人以之爲書入質時。其夫或後見人。應受如前（參照第二百零二十六條以下）所記之訴訟。

第二百零九十五條 於由既貼附契約書之摘撮書

二月之時間。無爲婦、幼者、受治產之禁者、記入就於不動產之書入質之權於其役所之簿冊時。應滌除就於還與婦之嫁資及如婚姻契約而執行或就於後見人之支配之事之書入質之權而全移其不動產所有權於其買主。但由婦、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有對於夫或後見人可爲訴之道理時。得爲之。

於二月之時間。雖既爲婦、幼者、受治產之禁者。記入書入質之權。於此等之人生。其權以前有既得應得義務之權者。而應得其夫或後見人之不動產之價全部或一部時。其買主因付其價之全部或一部於應得其義務者。可得就於其不動之全部或一部之

滌除。而全塗抹爲婦、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所爲書入質之權之記入。或塗抹其一部。

又爲婦、幼者、受治產之禁者。爲其書入質之權之記入。生其權之順序係先於他之應得義務之權者之發生時。不可由其夫或後見人之不動產買主。付其價額於他之應得義務者而害爲其婦、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所爲書入質之權。但其書入質之權之記入。應如前條所記。視爲等於在結婚契約之日或後見人始行職務之日既爲之者。於此場合他之應得義務者之書入質之記入中應得其義務之價之順序外者。應塗抹之。

## 第十章 書入質役所簿冊公表之

事及書入質管轄者應擔當之條

件

第二百零九十六條 書入質管轄者。於有求得登記

於其簿冊之證書寫本或記入於其簿冊之債主特權或入質權之記入之寫本或無記入之證明書時，應付此等之書類。

第一千九十七條 書入質之管轄者，應擔當因左列二件所生之損失之償。

第一 於其簿冊應登記移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之求，或受應爲書入質之權及債主特權之記入而怠之時。

第二 其管轄者忘現有所記入之一個或數個之債主之特權或書入質之權之事而付無此等之權之證明書時。

但因求記入者所述不完全而不可歸過失於管轄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十八條 書入質管轄者，忘就於不動產之數個或一個有債主特權及書入質權之事而付無此等之權之證明書時，得其不動產所有權者，既

得歸其所有之證書之登記後，而由其管轄者得同上之證明書者，得滌除就於其不動產之債主特權及書入質之權而所有之。其管轄者應任過失之責。但於得其不動產者，未付其價額之時間，又應得義務者數人，就於其間所定之順序，未得裁判所允許之時間，應得其義務者數人，得以相當之順序而受取其不動產之價額。

第一千九十九條 書入質之管轄者，不可拒絕或遲延登記移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書之事，記入書入質之權之事，及付無書入質權記入之證明書之事。若拒絕之，或遲延之時，應爲償於受其損失者。但於受其損失者，欲得其償，應出願其旨，而即由得治安裁判役，或屬於初告裁判所認庭之使吏或其他使吏，或證人二員立會之證書人，記歸咎於其管轄者之調書。

第一千二百條 又書入質之管轄者，應別設置簿冊

而將移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書或爲得書入質權及債主特權之記入之個條書之事。每日附番號而填記於其簿冊。且應付證既受其所差出證書或個條書之旨於爲其出願者。其受取書應記於印紙且附記所既填於簿冊之番號。其管轄者應從受取移不動產所有權之證書或爲得書入質權及債主特權之記入之個條書之順序與日附。而登記此等之書類於簿冊（此簿冊係爲登記或記入所設之簿冊）或記入之。

第二千二百一條 書入質管轄者之簿冊。皆用印紙且應由管轄其役所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裁判役一人。由其簿冊之首頁至冊末。附記號且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其簿冊應如記錄一切證書類之簿冊每日修整之。

第二千二百二條 書入質管轄者。就於行其職務。應循守此章所記之規則。若背此規則時。就於初犯應

受二百「佛郎」以上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諭知。就於再犯。應退其職。又因其管轄之罪有受損失者時。應先於罰金而出對其所爲之償。

第二千二百三條 於書入質之管轄者。記受取就於不動產證書類之事於其簿冊。或記入債主特權及書入質之權於其簿冊。或登記移不動產之契約書於其簿冊。應無空行剩白而爲之。若其管轄者。背此規則時。應受千「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諭知。又因其罪有受損失者時。應先於罰金而出對於其人之償。

第十九卷 應得義務者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抵償而移取之  
之事及應得義務之順序

（千八百四年三月十九日決定同月廿九日布告）  
第一章 應得義務者以應行義務

## 者之不動產爲抵償而移取之之事

第一千二百四條 應得義務者對於左列諸件得以

應作爲抵償而移取之事訴出於裁判所。

第一 應行義務者之所有不動產及附帶於其不

動產而可視爲不動產之物。

第二 就於不動產應行義務者所有之入額所得權。

第一千二百五條 然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於其應

相續之不動產與他相續人共通而未分之時由其

相續人一身應得義務者非爲使他相續人分派其

不動產或使爲贖賣之手續後不得以其不動產作

爲抵償移取而售賣之。又相續人等自爲其分派或

贖賣時應得其義務者非循第八百八十二條干涉

之而爲其分派或贖賣後不可以其不動產作爲抵

償而移取售賣之。

第一千二百六條 不問既免後見與否由幼者應得

義務者或由受治產之禁者應得義務者非先以其

動產充義務之價而猶不足者不得以其不動產作

爲抵償而售賣之。

第一千二百七條 丁年者與幼者或受治產之禁者

連帶而負義務時或應得義務者對於其丁年者既

爲應以其財產爲抵償之訴時或應得義務者於受

治產之禁未受其禁時對於其人既爲應以其財產

爲抵償之訴時無須於以其丁年者與幼者或受治

產之禁者共通之不動產爲抵償而售賣之前先

以其不動產充義務之償。

第一千二百八條 以夫婦共通之不動產作爲抵償

而移取之之事雖婦與其夫共負義務時得僅對於

其夫而訴之。

以非夫婦共通之婦之不動產作爲抵償而移取之

之事應對於夫婦雙方而訴之但就於婦之到場於

裁判所於夫幼年時或其夫不肯與婦同到裁判所時。其婦應由裁判所受其允許。

又夫婦共爲幼年時或婦爲幼年而丁年之夫不肯與婦共到裁判所時。裁判所應爲其婦特別後見人。應得義務者。應對於其後見人而爲以不動產爲抵償之訴。

第一千二百九條 應得義務者。非於以書入質而得之不動產有不足時。不得訴不爲書入質之不動產之售賣。

第一千二百十條 以初告裁判所管轄相異之數個不動產作爲抵償而售賣之事。不可同時而訴之。應先訴其事於一之裁判所次更訴於他之裁判所。但其不動產相連接且耕作方法同一時。不在此限。其不動產相連接而其耕作方法同一時。應爲其訴於管轄其不動產中居首家屋所在之部分之裁判所。又無居首之家屋時。應爲其訴於管轄從地稅日

入額最多之部分之裁判所。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爲書入質之不動產與不爲書入質之不動產在同一裁判所管轄內相連接且其耕作方法同一時。又此等之不動產雖屬於相異之裁判所管轄。然相連接且其耕作方法同一時。從應行義務者之求。應得義務者應將此等不動產作爲抵償而售賣之事同時訴之。但於此場合。應在既爲糶賣之全部之價中估定其各部之價。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應行義務者。以其不動產貸貸證書證明以由其不動產一年間所得實利之入額足償義務之母銀息銀並其費用之事。且述將以其一年間之入額委付於應得義務者時。裁判役得止其以不動產作爲抵償而移取之之訴。但至其後於以其入額充所得義務之事生有妨礙或有述故障者時。可再爲以其不動產爲抵償而移取之之訴。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非義務之額一定且有記明應

如裁判諭知而執行之公正證書。不可爲以其不動產爲抵償而售賣之之訴。其義務之額不定時。以其不動產爲抵償而售賣之之訴雖屬有效。然其權賣非於既定其額後。不得爲之。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讓受記明應如裁判諭知而執行之旨之證書者。非報告其既讓受之旨於應行義務者後。不可訴以其不動產爲抵償而移取之之事。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其訴訟。於不拘控訴可假執行之假定裁判諭知或一定之裁判諭知得爲之。然不動產之權賣。非既得終審之一定裁判諭知或不得控訴之一定裁判諭知後。不可爲之。

又於應行義務者之抗傳而爲之裁判諭知。於其人得述故障之期限內。不可爲同上之訴訟。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其訴訟。不可以就於視應得義務者應得之額更多之額而爲之之事爲口實。而取消之。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應得義務者。於爲以應行義務者之不動產爲抵償而移取之之訴訟前。應令使吏送達求其義務之要決書於應行其義務者或其住所。

記其要決書之法式及訴訟之法式。於訴訟法定之。  
(參照訴訟法第六百七十三條以下)

## 第二章 應得義務者之順序及不動產價額之分派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得不動產之價額之順序及其分派並處辦之方法。訴訟法定之。(參照訴訟法第六百五十六條以下第六百六十一條以下第七百四十九條以下第七百七十五條以下)

## 第二十卷 期滿得免之權

(千八百四年三月十五日決定同月二十五日布告)

## 第一章 總規則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期滿得免之權。謂循法律上特定之規則因定期之時間之經過。而得物件之所有或免義務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不問何人。不得豫拋棄期滿得免之權。然於既得之期滿得免之權。可得拋棄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拋棄期滿得免之權。應以明許或默許爲之。默許之拋棄。如關於得思料爲應係既拋棄期滿得免之權者。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無可賣物或與物於人之權者。不得拋棄既得之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既定期滿得免之權者。以明許或默許拋棄其權時。裁判役不得以職務使復其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不問訴出於初告裁判所與訴出於控訴時。於爲訴訟之時間。不問何時。得申述有期滿得免之權之事。但不述有期滿得免之權之

事者。因其時情狀。可思料爲既拋棄其權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行義務者或占有物件者。雖拋棄期滿得免之權。得由自其人應得義務者。或其他就於得期滿得免之權有關係者。申述有其權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就於不可爲賣買之物件。不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官府邑公舍。與平民等。於已得爲人罹期滿得免之權。又由已得使人罹之。

## 第二章 占有物件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占有謂由自己有物件或行權利。或使名代人有物件。或行權利而保其物件或權利於己之事。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於得期滿得免之權。須爲以所有者名義繼續且表現占有物件者。



第一千二百三十條 由始無爲他人占有其物之證時。應視爲自以所有者之名義而占有者。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由始爲他人占有時。應視爲常以其名義爲占有者。（此視爲兩字譯語頗不妥姑仍之）但有相反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僅由人得宥恕者。不可因而得占有之權。又不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以暴行爲占有時。非可得期滿得免之權之占有。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現在之占有者。立以前既爲占有之證時。於其間之時亦視爲既占有者。但有相反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由人得財產者。不問其得之係以其全部之名義或得其一部之名義或不出償之名義或應出償之名義。就於得期滿得免之權。得以與其財產或讓其財產者之占有期間加於自

己占有之期間。

### 第三章 不能得期滿得免之權之

#### 原由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 爲他人占有者。雖經若干期限。不可得期滿得免之權。故由人賃借土地者。由人受物件之附託者。僅以入類爲所得者。及其他以非所有之名義而占有人之物件者。不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 又如前條所記。以非所有之名義而占有物件者之遺物相續人。亦不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然前二條所記者。因他人之所爲或因自拒所有者之權而移有其物件之名義更改時。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由賃借土地者。受物件之附託者及其他非所有之名而有其物件者。於移所有

權之名義之下。得物件者。可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二千二百四十條 於不拘何人。就於不得自更改有其物件之原由與方法之事。不可反於證書所記之名義而得期滿得免之權。(參照第二千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千二百四十一條 然於定期之時間不受訴時。就於人可得免釋其所負義務者。得反於其義務證書之名義而得期滿得免之權。(參照第二千二百三十四條)

#### 第四章 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權

之期限既經過之時間之原由及  
一時停止其期限之經過之原由  
第一款 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  
權之期限之既經過時間之原

由

第二千二百四十二條 於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既經過之時。有自然除棄者或法律上除棄者。第二千二百四十三條 物件之占有者。為其所有者或其他之人。於一年以上之時間。被奪其占有之權時。為自然之除棄。

第二千二百四十四條 欲得期滿得免之權者。就於其占有之財產。受呼出於裁判所。或受履行義務之要決書。或以義務之償而被差押其財產時。為法律上之除棄。

第二千二百四十五條 占有者為勸解受呼出於治安裁判所。其後法律上所定之期限內於初告裁判所受呼出時。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經過之時間。應為其勸解而由呼出之日除棄之。

第二千二百四十六條 占有者受裁判所呼出時。雖所呼出者非其所轄之裁判所。應得期滿得免之權。除去期限已經過之時間。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於左列各場合。不可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既經過時間。

裁判所之呼出狀。因背法式而無其效時。

原告人自止其訴時。

原告人於其久長之時間。不進行其訴訟時。(參照

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

於裁判所不取上其訴時。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因應行義務者或財產之占

有者。承認應得其義務者或所有者之權。應除應得

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既經過之時間。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循前數條應連帶而行義務

者中一人受訴訟時或其一人認應得義務者之權

時。應除棄他之應行義務者或其遺物相續人之應

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經過之時間。(參照第

千二百六條)

應連帶而行義務者之遺物相續人中一人受訴訟

時。或其一人認應得義務者之權時。雖就其義務既以不動產爲書入質之權。不可除棄他之遺物相續人之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經過之時間。但其義務爲不可分時。不在此限。

其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受訴訟或認應得義務者之權時。僅就其一人所負義務之部分。應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既經過之時間。

於就其相續人全員。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經過之時間。須對於其各相續人爲訴訟或由其各相續人認應得義務者之權。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應得義務者對於應行義務之本人爲訴訟時。或其本人認應得義務者之權時。應除棄其保證人之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既經過之時間。

第二款 一時停止應得期滿得

免之權之期限經過之原由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除別段法律上所定外。任對何人。應無停止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對於幼者及受治產之禁者。應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但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所記及法律上別段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又於夫婦之間。應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對於既為婚姻之婦。不問因其婦婚姻之契約書或因裁判諭知而與其夫分財產與否。不可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但於此場合。婦有對於夫為得償之訴之權。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然就於循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以嫁資分括而支配之婦之財產售賣。於夫婦結緣之時間。應對於其婦而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

之期限之經過。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又於左之場合。於夫婦結緣之時間。應對於其婦而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第一 婦解除其財產共通後。非既決承認受其財產或不承認之之事。則不得自為訴訟之場合。

第二 夫無其婦之承諾而售賣屬於婦之財產。既為就於其所售賣財產之保證之場合。（參照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以下）其他由婦對於其夫可至為訴訟之場合。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又就於左之諸件。應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第一 就關於未必條件之義務。至其未必條件之現生時止。（參照第一千八十一條以下）

第二 就應關於所售賣之物件保證而為訴訟者。至買主由他人被奪其物件時止。（參照第一千六

百二十六條以下)

第三 就於應至預定期日之義務。至其日止。

第二千二百五十八條 對於有若逾遺物財產之價額以外則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相續人。應停止其相續人就於其遺物財產應得之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對於遺物相續人虧缺之遺物財產。不問任其管財人與否。不可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第二千二百五十九條 遺物相續人雖在爲記目錄所設三月之期限並爲熟思所設之四十日期限間。不可停止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 第五章 於得期滿得免之權所必

### 要之期限

#### 第一款 總規則

第二千二百六十條 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應

以日算之。不可以時算之。

第二千二百六十一條 至期限最終日之終時。應得期滿得免之權。

#### 第二款 三十年之期滿得免之

##### 權

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 就於人權及物權之訴訟。以三十年爲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欲得其期滿得免之權者。不必出得其物件之證書。又妨得其期滿得免之權者。不得述欲得期滿得免之權者嘗以不正而所得其物件之事。

第二千二百六十三條 由年金證書之日附至二十八年後應受取之者。或其代權人要求更得新證書時應付之者。不得不自費付其新證書。

第二千二百六十四條 由此卷所記更須他之條件之期滿得免權之規則。各在關於其條件之卷記之。

#### 第三款 十年與二十年之期滿

## 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因無詐偽之正當證書。占有不動產者。其所有者住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控訴院管轄內時。應以十年得期滿得免之權。又其所有者住於管轄外時。應以二十年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前條所記之不動產所有者。住於同上控訴院之管轄內並管轄外時。於居住其管轄之時間不足十年之年數。由居住於其管轄外之年數中取二倍其不足年數之數加之。而使其占有者得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因背法式而無效之證書。不可為得十年與二十年之期滿得免之權之憑據。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得期滿得免之權者。通常應思料為以正當名義而得之者。故述其名義不正者。應別段立其證。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於得期滿得免之權。以占有

財產者。於得之之時有正當之名義為足。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建築者及價負人。至十年後。應免保證其所建造或所指令之建造物之義務。(參照第七百九十二條以下)

## 第四款 別段之期滿得免之權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於左述之訴訟。以六月為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

學藝之授業師。就於得每月授業之謝金可為之訴訟。

旅舍及飲食店之主人。就於得其旅賃及飲食料可為之訴訟。

工丁雇夫。就於得其給料雇料之價可為之訴訟。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就於左述訴訟。以一年為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

內科外科之醫師及製藥者。就於其訪問診察藥品。應得其償之訴訟。

使吏就於送達證書類及執行裁判所諭知。應得其謝金之訴訟。

由商人應得售賣於非商人者之商品代金之訴訟。義塾之授業師。應得其生徒之飲食料代金之訴訟及其他授業師定期授業者其應得生徒之飲食料代金之訴訟。

以一年為期所雇之僕婢。應得其給料之訴訟。

第二千二百七十三條 就於訴訟之代書師應得其費用與代金之訴。由訴訟之裁判諭知之日、或原告被告雙方之人為利解之日、或易其代書師之日、以二年為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又其訴訟未終時。就於應得其代書師之費用與謝金之訴。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為五年。

第二千二百七十四條 於前數條之場合。雖繼續供給飲食料。販賣商品。受使用。為造營工作。亦於欲得期滿得免之權者得之之事無礙。

然有認義務之算計書或應行義務之私證書或公正證書時或既受訴訟時。應除棄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之經過。

第二千二百七十五條 權此一款所記期滿得免之權者得為知將得其期滿得免之權者現為代金雇料謝金之價與否。得對於其人求其立誓。

又雇期滿得免之權者。為使將得其權者之寡婦及遺物相續人或相續人幼年時。其後見人述應既付其代金雇料謝金之旨。得對於此等之人而求其立誓。

第二千二百七十六條 裁判役及代書師。由訴訟之裁判諭知至五年後。應免應出其所管守之證書類之義務。

又使吏。由執行裁判之諭知書或既送達所預之證書類時二年後。應免應出此等書類之義務。

第二千二百七十七條 就於左列之諸件。以五年為

應得期滿得免之權之期限。

無期之年金及畢生間之年金。

作爲養料定期應付之金額。

家屋及土地之貸貸。

貸金之息銀及其他一切每一年應付或更短期限應付之額。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 就於此一款數條所記之期滿得免之權。雖對於幼者受治產之禁者。應無停止其期限之經過。但此等之人。對於後見人得爲其訴。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 就於動產。以現有之之事。應視爲有等於有其所有權之證書之效。

然遺失動產或被盜取之者。對於有之者。由其日三年之時間。得求其取回。但有之者。對於付之於已者。得爲應得其償之訴。

第一千二百八十條 現有贓物或失物者。係於市場或躉賣買之。或由賣與其品物同種類之商人買之。

時。其原來之所有者。不得償代金於其買入之代金。於現在有之者而取回之於已。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 布告此卷時既始之期滿得免。應循以前之法律。

又雖此布告時既始之期滿得免而在以前法律爲得其權猶須更經三十年以上之時間者。應爲由此布告後以三十年期限而應得此權者。



# 法國民事訴訟法目錄

上篇 在裁判之訴訟

第一卷 治安裁判所

第一章 呼出之事

第二章 治安裁判所之聽訟及雙方之出席

第三章 一方者抗傳而述所諭知之裁判及

就其裁判之故障

第四章 財產占有權訴訟之裁判

第五章 非確定之裁判諭知及其執行

第六章 呼出保證人之事

第七章 證人審察之事

第八章 土地之檢查及評價

第九章 述治安裁判官故障之事

第二卷 下等裁判所

第一章 勸解

第二章 呼出於初告裁判所之事

第三章 被告人委任代書師之事及被告人

之答辯

第四章 報告於檢察官之事

第五章 審察之事審察公布之事審察取締

之規則

第六章 因裁判官之評議及書面而為審察

之事

第七章 裁判諭知之事

第八章 任原告或被告一方之抗傳而諭知

裁判及述其諭知故障之事

第九章 述訴訟故障之事

第十章 為書類驗真之事

第十一章 以書類質造之訴附於主訴訟之

事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十一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二二 二七 三〇 三四 三八

第十二章 證人審察之事 四五

第十三章 裁判官自至訴訟所生地檢查之

事 五二

第十四章 鑒定人之申述 五三

第十五章 就訴訟本案糾問本人之事

五六

第十六章 附帶 五七

第十七章 再起訴訟之事及更任代書師之

事 五八

第十八章 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及使吏等

之所爲之事 六〇

第十九章 數個之裁判所之管轄相關時應

定其中一個之訴訟 六一

第二十章 就裁判官之爲一方者之親族由

相手方述明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事

六二

第二十一章 述裁判官故障之事 六四

第二十二章 因原告人定期之時間停止訴

訟而爲取消其訴訟手續之事 六八

第二十三章 原告人故止其訴訟之事

六九

第二十四章 急速審察之法式 七〇

第二十五章 商法裁判所之訴訟 七一

第三卷 控訴院 七五

第一章 控訴及其手續 七五

第四卷 因欲取消裁判諭知之異常方法

八一

第一章 由非原告及被告者訴裁判取消之

事 八一

第二章 敬慎之願書 八二

第三章 因裁判官不正之裁判受損失時欲

取消其裁判而得其償之訴訟 八六

第五卷 執行裁判諭知之事

第一章 承諾保證人之事

第二章 定損失償之額之事

第三章 定利得之額之事

第四章 算還之事

第五章 定裁判費用之額之事

第六章 依裁判諭知書及契約證書而使強

制執行之總規則

第七章 由人交與賃債者之物件爲其債主

之制止之事

第八章 差押動產以爲抵償之事

第九章 差押現在土地所生之收納物以爲

賃債抵償之事

第十章 制止由平民應交之年金之事

一〇六

第十一章 以所差押之物件之價額分派於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二

九二

九四

九八

一〇四

債主數人

第十二章 以抵償而差押不動產之事

一一二

第十三章 就不動產差押之附帶訴

一二四

第十四章 以差押賃債者之不動產發賣所

得之價金分派於債主數人之順序

一三二

第十五章 禁錮賃債者之事

一四五

第十六章 至急審察之事

一五〇

下篇 種種之訴訟手續

第一卷

第一章 賃債者提供欲償還其債於債主之

一五一

事及留寄其借額於官署之事

第二章 土地或家屋之所有者以其借主之

動產並收納物爲質而差押之事及以由他

地而來負債者之動產爲質而差押之事

一五二

第三章 因逃爲自己所有之動產欲由在他

人之手取回而差押之事

一五四

第四章 負債者因償其債賣脫其不動產時

債主更因高價之賣脫再爲競賣之事

一五四

第五章 得證書類之抄本之手續或使更改

證書類之手續

一五九

第六章 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之規則

一六二

第七章 爲婚姻之婦欲爲訴訟時由裁判所

受爲其訴訟之允許之手續

一六三

第八章 夫婦分財產之事

一六三

第九章 夫婦分居及離婚之事

一六五

第十章 親族會議之決定

一六六

第十一章 受治產之禁之事

一六七

第十二章 負債者不能償其債時拋棄其財

產之事

一六八

第二卷 開始遺物相續之手續

一六九

第一章 封印死者之財產之事

一七〇

第二章 逃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之故障

一七三

第三章 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之事

一七四

第四章 死者之財產之目錄書

一七七

第五章 動產賣脫之事

一七八

第六章 賣脫屬於幼者之不動產之事

一七九

第七章 遺物財產之分派及競賣

一八二

第八章 遺物財產價額外之負債有不償之

特權

一八六

第九章 拋棄夫婦共同財產之事拋棄遺物  
財產之事賣脫婦之嫁資之不動產之事

一八八

第十章 遺物相續人所虧欠之財產管理人

之事 一八九

第三卷 一八九

第一章 判斷人之事

一九〇

總規則 一九四

# 法國民事訴訟法

上篇 在裁判所之訴訟

第一卷 治安裁判所

第一章 呼出之事

第一條 治安裁判所之呼出狀。應記入年月日。及原告人之姓名住所職業。使吏之姓名住居授任狀。被告人之姓名住所。且記訴訟之趣意。及爲訴訟之憑據。與有審判權之裁判所。并應出席於裁判所之日刻。

第二條 爲人權或動產之訴訟時。應呼出被告人於其住所之裁判所裁判官之前。若不知被告人之住所時。應呼出被告人於其寄居地裁判所裁判官之前。

第三條 於左之諸件。發生爭端時。應於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裁判官前。呼出被告人。

第一 損害田野果實收納物之訴訟。

第二 移易本年內所爲之經界。侵害土地樹木。植籬溝渠。及其他之圍繞物。或關於營設水路之物件等。及占有權之訴訟。

第三 借屋修理之訴訟。

第四 土地或家屋之借主。就其不能得所借受之土地或家屋之利益之要償。而貸主不爭之。但就其分量之訴訟。及由土地或家屋之貸主。爲借主損壞其土地或家屋之訴訟。

第四條 呼出狀。應由被告人住所地治安裁判所之使吏。送達於被告人。其使吏有故障時。應由裁判官之特任者送達之。而留置其書類於被告人之方。若其住所無人時。則留置其書類於邑長。或其補佐役之方。但此等官吏。不收謝金。應檢印於其正本。治安裁判所之使吏。其宗系血屬之親。其兄弟姊妹。及同上各等級姻族之親。爲原告人時。則不得爲其

人送達呼出狀。

第五條 受呼出狀之被告人。其住居與裁判所之距離。在三密哩亞米突內者。呼出狀送達之日。與應出席於裁判所之日。應相隔一日以上之時間。

若被告人之住居。與裁判所之距離。在三密哩亞米突外者。每三密哩亞米突應增一日。

原告人若背此應隔之猶豫時間之規則時。而被告人不出席者。裁判官應以再對被告人。送達呼出狀。言渡於原告人。但初次送達呼出狀之費用。原告人應擔當之。

第六條 於至急之場合。裁判官得以減縮猶豫定期之呼出狀。付與原告人。原告人得於記其呼出狀之時刻。呼出被告人。

第七條 原被告雙方得以自己之隨意。出席於治安裁判所。但於此場合。被告人之住居。或係爭之物件所在地。其裁判所之裁判官。雖對雙方非當然之

裁判官。而因法律上之所許。或雙方者之承諾。得為終審裁判。或始審裁判。

由雙方提出願受其裁判之書面。雙方者應手署其姓名。不能手署時。應記其旨。

## 第二章 治安裁判所之聽訟及雙方之出席

第八條 治安裁判官聽訟之日。應定為每週二次以上。不問日曜日及祭日。午前午後。俱得裁判。

其裁判官。得於私宅聽訟。但因衆人來聽。應開其門扉。

第九條 屆呼出狀所定之日。或雙方互相協議之日。雙方者應自出席。或遣代理人。但雙方不得互相送達辯論書。(參勘第七十七條)

第十條 雙方者。在裁判官前。言語要謹慎。應注意勿對裁判所有不敬之所為。若雙方者有過失時。先責治其過失。再犯則言渡以十佛郎以上之罰金。且應

貼附其言渡書。但其貼附之數。不得過縣中之邑數。

第十一條 侮辱裁判所。或爲極不敬時。應記其旨於筆記。言渡三日以下之禁錮。

第十二條 前二條所揭之裁判言渡。應假執行之。

第十三條 雙方者。或其代理人。應互相對面而受審察。

訴訟應即裁判之。或於次之聽訟日裁判之。又裁判官認爲必要時。應使呈出證書類。

第十四條 一方之人。將對於他一方。提出證書贋造之訴。或述不承認之旨時。裁判官應記其旨於書面。以與其人。且於其證書。畫代用姓名之橫線。在承審之裁判官前。須言渡應爲訴訟。

第十五條 爲關於本案預審之言渡時。(參勘第四百五十二條) 由預審之日。不得過四箇月之時間。應爲本案確定之裁判。其四箇月期限後。因定期已過。應取消其訴訟。若於四箇月後。言渡訴訟本案之裁判時。雖在治安裁判所。得爲終審裁判之事件。一

方者。亦得控訴而取消其言渡。

若裁判官因過失而逾以上之定期。則裁判官應對一方者。償其損失。

第十六條 治安裁判所之裁判言渡。非其裁判所之使吏。或裁判官之特任者。送達裁判言渡書之日。三月以內。不得提起控訴。

第十七條 治安裁判所。言渡三百佛郎以下金價之裁判。不關於相手方之訴訟。而得其言渡者。應假執行之。不立執行之保證人。又於其他之場合。治安裁判官。雖得言渡如其裁判之假執行。亦應由得其言渡者。立保證人。

第十八條 裁判言渡裁判所之書記官。應記於聽訟書類之簿冊。承審之裁判官。及書記官。應手署其姓名。

第三章 一方者抗傳而述所言渡之裁判及就其裁判之故障



第十九條 屆呼出狀所記之日。一方者不出席時。卽任其人之抗傳。應裁判其訴訟。但於第五條第三項之場合。應再呼出其不出席者。

第二十條 抗傳而受裁判之言渡者。得從治安裁判所之使吏或特任者。受取言渡書後。三日以內。述其言渡之故障。

述故障之書。應略記其所述之憑據。且記於其後聽訟之日。應呼出他之一方者之旨。但呼出之。應依其定期。其呼出狀。亦應記出席之時刻。如前所云而送達之。

第二十一條 治安裁判官。自得被告人不知其訴訟之證。或因被告人之親族鄰人朋友。聽訟時之所述。而得被告人不知其訴訟之證。任被告人之抗傳。而言渡裁判時。應豫料其人必述言渡之故障。定相當之猶豫期限。又裁判官雖未許以猶豫期限。亦無請求之者。抗傳者若以失蹤或重病。證明其不知訴訟

時。卽有應得之猶豫期限。而述裁判言渡之故障。第二十二條 述裁判言渡之故障者。再不出席。而受裁判時。不得更述裁判言渡之故障。

#### 第四章 財產占有權訴訟之裁判

第二十三條 財產占有權之訴訟。非於一年以上之時間。以所有者之名義。自占有其財產而無妨阻者。或使代理人占有其財產而無妨阻者。受他人之妨阻後。一年以內。不許爲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述原告人之無占有權。或述未曾妨阻其權時。由裁判所言渡之證人審察。應限於占有權之關係。不得涉及所有權。

第二十五條 占有權之訴。與所有權之訴。不得同時爲之。

第二十六條 所有權訴訟之原告人。不得爲占有權訴訟之原告人。

第二十七條 占有權訴訟之被告人。非於訴訟終結

後。不得爲所有權訴訟之原告人。又占有權訴訟之被告。人敗訴時。非於受裁判執行後。不得爲所有權訴訟之原告人。

但勝訴者。怠於使敗訴者受裁判執行時。裁判官得定猶豫期限。使敗訴者受裁判之執行。期限之後。應許敗訴者。爲所有權訴訟之原告人。

### 第五章 非確定之裁判言渡及其

#### 執行

第二十八條 以非確定之裁判。於雙方前言渡時。不必送達其言渡書。

其言渡對雙方後。此當出席於裁判所。或至他所。親命以在其面前應行之所爲時。應於言渡書。記雙方者。後此當出席之時刻。但以言渡書之朗讀。即與送達。使出席於裁判所。或至他所之呼出狀。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裁判所之言渡。命應使鑒定人爲之者。

裁判官應以呼出鑒定人之令狀。付與請求人。其呼出狀。應記出頭之場所及時刻。且記入其事件與主意。并命爲其事之言渡之旨。

於前項之言渡。命爲證人審察時。其呼出狀。應記言渡之日。附及出頭之場所并日刻。

第三十條 治安裁判官。因檢查係爭之土地。或聽證人之所述。出向於其土地時。應會同書記官。但其書記官。應攜豫審裁判言渡書之正本而行。

第三十一條 非有確定之裁判言渡後。不得控訴無關於本案之豫審裁判言渡。又豫審裁判之控訴。應與確定裁判之控訴。同時爲之。

但豫審裁判言渡之執行。雖雙方者。無別段之約定。亦不得爲控訴權之阻害。

控訴關於本案之豫審裁判言渡。許於言渡確定裁判前爲之。於此場合。應以豫審裁判言渡書之副本。送達於相手方。

## 第六章 呼出保證人之事

第三十二條 被告人在初出席於裁判所之日。向裁判所請求呼出保證人時。裁判官應計其保證人住所之距離。許以相當之猶豫。又送達保證人之呼出狀。應畧記其趣旨。但命呼出保證人之裁判言渡書。不必送達於保證人。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不於初出席時。請求呼出保證人。或於定期內。不送達其呼出狀於保證人者。應即著手於訴訟之裁判。但後此得別為請求呼出保證人之裁判。

## 第七章 證人審察之事

第三十四條 訴訟事件。雙方所述互異。應以證人證之者。裁判官認為必要時。應言渡所舉之證。而審定其目的。

第三十五條 屆所定之日。證人既出席。述其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應為誠實供述之宣誓。且係原告人

或被告入血屬或姻屬之親者。應述其親等。又係其從僕時。應述其旨。

第三十六條 證人對原告被告雙方者之出席。應在其前。各自述其證。又一方者。欲述證人之故障時。應於證人之供述前。呈出故障之書面。而手署其姓名。若不知手署姓名。或不得為之者。應記其旨。

證人故障之書。不得於證人既開始供述之後呈出。但因別段之證明。有可述故障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雙方者。於證人供述中。不得參辭。又裁判官於證人供述終結之後。得從雙方之請求。或以自己之職務。對證人為相當之糾問。

第三十八條 因解證人之陳述。為檢查土地之有益。如經界移易。及土地樹木。植籬溝渠。其他圍繞物之侵奪。并營設水路之物件等之訴訟。裁判官認為必要時。應言渡自至其地。而聽證人之陳述。

第三十九條 得為控訴之訴訟。裁判所之書記官。應

於調書。記入證人之所述。并記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誓詞。與原告或被告之血屬姻族親。或從僕等之申述。及所述證人之故障。

其調書中關於各證人之部分。應對證人讀聞之。其證人記載自己陳述之部分。應手署其姓名。不知手署。或不得為之者。應記其旨。

且其調書。裁判官及書記官。應手署其姓名。為此事後。即時著手於裁判。至遲於次之聽訟之日。亦應著手於其裁判。

第四十條 在治安裁判所。得為終審裁判之訴訟時。不必記入前條所揭之調書。應於其裁判言渡書。記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誓詞。與原被告血屬。或姻族之親。或其從僕之申述。并數證人所述之結局。

## 第八章 土地之檢查及評價

第四十一條 有應檢查土地之狀況。或計不動產之

價額時。治安裁判官。應於雙方前。言渡自檢查其地。

第四十二條 為檢查或評價。需裁判官所不習知之。鑒識時。裁判官應言渡當與鑒定人。共檢查其地。使鑒定人陳述其意見。但鑒定人應以言渡書任之。裁判官得不離去其地。就其場所。而為裁判。

得為控訴之訴訟。書記官應記入於檢查之調書。并於調書中。記鑒定人所述。誓詞。

其調書中。裁判官書記官。鑒定人均應手署其姓名。若鑒定人。不知手署。或不得為之時。應記其旨。

第四十三條 不得為控訴之訴訟。不必記於前條之調書。應於裁判言渡書。記鑒定人之姓名。并所述之結局。

## 第九章 述治安裁判官故障之事

第四十四條 有左之諸件。得述治安裁判官之故障。

第一 裁判官。自於訴訟有關係時。

第二 裁判官。與原告或被告。為從兄弟以下血屬。

或姻族之親時。

第三 從當時前一年內。裁判官與原告或被告之一方。或其配偶者。或其宗系之血屬。或姻屬之親間。曾有關於刑事之訴訟時。

第四 裁判官與原告或被告之一方。或其配偶者間。當時有關於民事之訴訟時。

第五 裁判官曾就訴訟之事。以書解諭原告。或被告之一方時。

第四十五條 原告及被告中之一方。欲述治安裁判官之故障時。應記其所述故障之趣旨書。使所擇之使吏。送達其書於治安裁判所之書記官。書記官應檢印於其書之正本。

其趣意書與正副本。均應由原被告。或其代理人。手署姓名。副本納於書記局。書記官應即示諸裁判官。

第四十六條 裁判官應在二日內。承諾故障之申述。於其副本之紙尾記之。或不承諾。則記其答辯。

第四十七條 裁判官從為不承諾故障申述之答辯時。三日以內。或裁判官在前條之定期內。不為答辯時。其定期後。即以申述故障之書面之副本。與裁判官別有答辯之答書。因本人之請求。應由書記官。送達於管轄治安裁判所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之檢事。但在初告裁判所。不必呼出雙方者。既聽檢事所述。應於八日內。為終審之裁判。

以上第一卷千八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決定。同日布告。

## 第二卷

### 下等裁判所

裁判所之總稱

#### 第一章 勸解

(千八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決定)

第四十八條 有為和解(參勸民法第二千四十四條)之權利者。欲提起有和解權限之主訴訟。非因原告人豫呼出於治安裁判所。勸解被告人。或因雙方互勸解。以自己之隨意。出席於治安裁判所後。初告裁判所。不許其為訴訟。

第四十九條 就左之諸件。不得爲勸解之手續。

第一 關於官府及其附屬地。邑。公舍。幼者。禁治產者。遺物相續人欠缺之財產管財人之訴訟。

第二 要迅速之訴訟。

第三 他人欲干涉於主訴訟之訴。（參勘第三百三十九以下）或保證人之訴訟。（參勘第一百七十五條以下）

第四 商事之訴訟。

第五 受負債不償之禁錮者。欲得自由之訴訟。負債者欲免債主差押自己財產之訴訟。負債者欲免其由他人應得之金額。爲債主所禁止之訴訟。欲得土地及家屋之貸賃。或年金及養料支給之訴訟。欲得代書師裁判所費用償還之訴訟。

第六 對二人以上者所爲之訴訟。但其二人以上者。雖有同一之關係時亦同。

第七 書類驗眞之訴訟。本人述其不知代書師使

吏等之所爲之訴訟。裁判官數人管轄相牴觸時。

應定其中之一人之訴訟。述裁判官之故障。應受他之裁判官裁判之訴訟。因裁判官不正之裁判。而受損害時。欲取消其裁判。而得其賠償之訴訟。負債者。欲由債主受其不可移交而被制止之物件之訴訟。負債者財產差押之訴訟。因不盡義務而提供物件之訴訟。（參勘民法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原被告應互交其證書類或互示之訴訟。夫婦分財之訴訟。後見人及管財人之訴訟。其他以一切法律別段指定之訴訟。

第五十條 被告人就左件。因勸解應受如次所記裁判所之呼出。

第一 就人權及物權。應被呼出於其住所地治安裁判官之前。若被告人爲二人時。以原告人之所擇。應被呼出於其中一人之住所地治安裁判官之前。

第二 除商業會社外。一切會社之事。於其會社存續之時間。應被呼出於其會社設立地治安裁判官之前。

第三 就遺物相續之事。訖至分派之間。其相續人等互爲之訴訟。及由分派以前。死主之債主所爲之訴訟。非訖至分派裁判言渡之確定間。因執行遺囑之贈遺之訴訟。俱應被呼出於爲遺物相續地之治安裁判官之前。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因勸解由受應出席於治安裁判所呼出狀之送達。訖至出席之日。應得三日以上之猶豫。

第五十二條 呼出狀。應由被告人住所地治安裁判所之使吏。送達之。但其呼出狀。應畧記勸解之目的。

第五十三條 雙方者。因勸解應自出席。若有故障時。應出代理人。

第五十四條 原告人既已出席。得辯明己之所要求。

或更得加增其所要求而述之。被告人亦得述自己至當之思料。

記載此事之調書。應記爲勸解之簡條。若不能勸解時。應畧記其旨。

雙方者以勸解之契約。記入其調書時。有私的契約書之力。

第五十五條 自一方求誓於他之一方時。裁判官應許可之。又受求者不肯爲之時。應記其旨。

第五十六條 一方者不出席時。被告言渡十佛郎之罰金。且於既立罰金之證前。不許其人在裁判所爲訴訟。

第五十七條 欲得期滿得免之權者。因勸解不爲受呼出之出席。或雖出席而不能勸解時。由其日於一月內受訴訟。應除棄可得期滿得免權之期限。所已經過之時間。發生賠償借貸息銀或土地家屋入額之義務。

第五十八條 若一方者不出席時。應於治安裁判所書記局之簿冊。與呼出狀之正本或副本。記載其旨。但於此場合不必別為記載其事之調書。

## 第二章 呼出於初告裁判所之事

第五十九條 就人權之事。被告人應被呼出於其住所地之裁判所。若不知其住所時。應被呼出於寄居地之裁判所。

若被告人有數人時。從原告人之所擇。應被呼出於其中一人住所地之裁判所。

就物權之事。應被呼出於其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人權與物權相混同者。應被呼出於其物件所在地之裁判所。或被告人住所地之裁判所。

就會社之事。其會社存續之時間。應被呼出於設立地之裁判所。

就遺物相續之事。訖至分派之時間。其相續人等互為之訴訟。及由分派前。死者之債主所為之訴訟。并

訖至分派之裁判言渡確定之時間。因執行遺囑贈遺之訴訟。俱應被呼出於為其遺物相續地之裁判所。

就家資分散之事。應被呼出於分散人住所地之裁判所。

擇執行證書之別段住所時。依民法第一百十一條。應被呼出於所擇別段住所之裁判所。或被告人真住所之裁判所。

第六十條 關於裁判所之官吏。(謂代書師使吏等)欲得裁判所費用之償還時。應於以前發生其費用之裁判所訴之。

第六十一條 呼出狀應記左件。

第一 年月日。原告人之姓名職業住所。代理其人之代書師。及原告人於其代書師之家。擇別段住所之事。

但不於代書師之家。擇別段住所時。應記其旨。



第二 送達呼出狀使吏之姓名住居授任狀。被告

人之姓名住居。并以呼出狀之副本別有應受取者時。應記其人之姓名。

第三 訴訟之目的。及爲訴訟之憑據。簡畧之辯明。

第四 應審判訴訟之裁判所。及應出席於其裁判所之猶豫期限。

但不記載此諸件時。其呼出狀應爲無效。

第六十二條 使吏送達呼出狀之謝金。不應給以超過一日分之額。

第六十三條 未得裁判所上席人之允許。不應於祭日送達呼出狀。

第六十四條 僅關於物權之訴訟。或人權與物權相混同之訴訟時。於呼出狀中。應記不動產之種類。其所在之邑名。及可得知者。就其邑中不動產所在之部分。并與其不動產相隣之地中。至少亦須記載二所。但係一團之不動產時。僅記其名與其所在地爲

足。若不記此等事時。應取消其呼出狀。

第六十五條 其呼出狀。應與不得爲勸解之調書之抄本。或記載不出席於勸解之書之抄本。同時送達。若不送達時。其呼出狀。應爲無效。

呼出狀。又應與爲訴訟憑據之證書。全部或一部之抄本。同時送達。但此等之抄本。與呼出狀同送達者。於後此審察之時。雖有應送原告人之抄本。其抄本之費用。不應加入裁判費用之中。

第六十六條 使吏。不應因一切自己宗系之血屬。或姻屬之親。或其婦之宗系血屬。及姻屬之親。送達呼出狀。又不應因再從兄弟以上。自己旁系之血族。或姻屬之親。送達呼出狀。若背此規則時。其呼出狀應爲無效。

第六十七條 使吏。應於呼出狀之正本及副本之末。記入其謝金之額。若不記之者。此後於官署之簿冊。登記其呼出狀時。應出五佛郎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呼出狀。應交與被告人。或交於其住所。

然於被告人之住所。被告人及其親族從者。俱不在時。使吏應以其副本。交與近隣之人。近隣之人。應手署其姓名於正本。其近隣之人。不得手署姓名。或不得手署姓名時。使吏應以其副本。交其邑長。或其輔佐役。此等人不得受謝金。應檢印於正本。使吏應附記此等事。於其正本及副本。

### 第六十九條

第一 關於土地之訴訟。呼出官府時。應以其呼出狀。送達於得審判其訴訟之裁判所所在之州長。或其住所。

第二 就訴訟之事。呼出官府之會計局時。應送達呼出狀於其官吏。或其官署。

第三 就訴訟呼出官署。或公舍時。在其本局所在地。則應送達呼出狀於其本局。在其他之地。則應送達於其委員。或其官署。

第四 就其私領之事。呼出皇帝時。應送達其呼出狀。於裁判所管轄地內之檢事。

第五 呼出邑時。應送達呼出狀於邑長。或其住所。在巴黎則應送達於州長。或其住所。

此五箇場合。受取呼出狀之副本者。應檢印於其正本。若受取者不在其所。或雖在所而不肯檢印時。治安裁判官。或初告裁判所之檢事。應為檢印。而受取其呼出狀之副本。（參勸第一千二十九條）

第六 於結社之時間。呼出商社時。應送達呼出狀於其商社之家。又於商社解散之後。則應送達於其社中之人。或於其住所。

第七 呼出家資分散人連帶之債主時。應送達呼出狀於其管理者。或其住所。

第八 呼出在法蘭西國內。不分明之住所者時。應送達呼出狀於其寄居之場所。若不知其寄居之場所時。應於得審判訴訟之裁判所。最大之門扉。

粘貼呼出狀副本一通。更以一通。送達檢事。其檢事。應檢印於其正本。

第九 呼出在法蘭西本國外之法蘭西領地之居住者。或呼出在外國之居住者時。應送達呼出狀。於審判訴訟之裁判所檢事。其官吏檢印於其正本。對在本國外領地之居住者。則應以其副本送達海軍事務宰相。對在外國之居住者。則以其副本。送達外國事務宰相。

第七十條 不遵前二條所定之規則。其呼出狀應爲無效。

第七十一條 因使吏之過失。呼出狀至於無效時。其使吏。失送達呼出狀之謝金。且償被取消的訴訟之費用。且應其時之情況。應對原告人。賠償其損害。

第七十二條 住居法蘭西國內者。自送達呼出狀。訖至出席於裁判所。以八日爲定期。

應爲迅速審判之場合。裁判所之上席人。因原告人

別段之請求。得爲較定期更速。而呼出被告人之旨。渡。

第七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正如左)

在法蘭西本國外者。受呼出時。由受其呼出。訖至出席於裁判所。其期限如左。

第一 在克魯士島。阿爾貢里。不列顛諸島。意大利。荷蘭及法蘭西隣接之國者。一月。

第二 在其他歐羅巴。或地中海濱岸。或黑海濱岸之國者。二月。

第三 在歐羅巴外。麻喇甲海峽。及遜德海峽。較近之地。或賀倫岬較近之地者。五月。

第四 在麻喇甲海峽。及遜德海峽。或賀倫海峽較遠之國者。八月。

但海上戰爭時。須因在海外者。而倍其定期。

第七十四條 於法蘭西外。有住所者。而在法蘭西時。

其受呼出。應與在法蘭西國內有住所者同一之定期內出席。但有別段之理由。而在裁判所更延其定期時。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被告人委任代書師之事

#### 及被告人之答辯

第七十五條 被告人由受呼出狀之日。訖出席於裁判所之定期內。應委任其代書師。但就此事。應由受任之代書師。送達書面於原告人之代書師。而報知之。

被告人及原告人。謝絕其代書師時。應更任代書師以代之。若謝絕前之代書師。不任他之代書師。則前代之代書師。所辦理之訴訟。及被言渡之裁判。尙爲有效。

第七十六條 原告人於通常定期較短之期限內。訴被告人應出席時。被告人於其期限滿了之日。使其擬任之代書師。出就審察之席。裁判官應就其席。以

言渡書。允許其人任爲被告人之代書師。但此言渡書。不必別爲記錄。然其代書師。在其日之內。應將受任情事。以書報知原告人之代書師。若不報知之。則被告人應以其代書師之費用。抄取同上之言渡書。送達於原告人之代書師。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應由委任代書師之日。十五日以內。記答辯書。手署其代書師之姓名。送達於原告人。但被告人應於其答辯書。附以自己之證書類。使其代書師。送達於原告人之代書師。或應以其證書類。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記明須由其局。示諸原告人。

第七十八條 原告人由被告人送達答辯書之日。八日以內。應再答被告人之答辯書。

第七十九條 若被告人自委任其代書師。十五日以內。不送達其答辯書於原告人時。應由原告人之代書師。送達應出頭於裁判所之招書。於被告人之代

書師。

第八十條 於原告人應再答被告人之答辯書之期限既滿後。原告人或被告人。應使自已之代書師。送應出席於裁所之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又原告人受取被告人之答辯書後。不爲再答。應使其代書師。即送招書。

第八十一條 記載於前數條以外書類之費用。不得加入裁判費用中。

第八十二條 由一方之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求其出頭於審察之席時。雙方應各以其書一通之費用。加入裁判費用中。

#### 第四章 報告於檢察官之事

第八十三條 左之訴訟。應報告於檢察官。

第一 關於國之安甯之訴訟。關於官府之訴訟。關於屬於官之土地。邑。并公舍之訴訟。關於因貧人。不公贈遺之訴訟。

第二 關於人身及後見之訴訟。

第三 以裁判所之管轄違。不肯受其裁判所審察之訴訟。

第四 數裁判所之管轄相抵觸時。不於其中定一裁判所之訴訟。述裁判官故障之訴訟。就裁判官爲相手方之親族。欲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訴訟。

第五 因裁判官爲不正之裁判。欲取消其裁判之訴訟。(參看第五百五條)

第六 婦未得夫之許諾而爲之訴訟。或雖有夫之許諾。而其婦以家資分括之契約結婚時。關於其婦嫁資之訴訟。幼者之訴訟。其他受原告或被告一方管財人之輔佐之訴訟。

第七 關於受失蹤之思慮者之訴訟。又檢察雖於其他之訴訟。若認爲必要自己干涉時。皆得求其訴訟之報告。又得由裁判所。以其職務爲

應報告訴訟於檢事之言渡。

第八十四條 檢事及其代理人。皆失蹤或有故障時。

應以裁判官中之一人。或其代理人中之一人代之。

## 第五章 審察之事 審察公布之事

### 審察取締之規則

第八十五條 原被告得以其代書師之助。自爲辯論。

然因原告或被告之心情。或其人不經事故。不能以相當之禮義。述其趣意。或於裁判官之可得了知者。不能明白陳述。由裁判所知之時。得禁其自爲辯論。

第八十六條 雙方雖僅因協商。而使在職之裁判官。檢事長。辯護士長。檢事。并此等之代理人。以書面或口頭。切己之訴訟者。卽於訴訟繫屬以外之裁判所。亦不許爲之。

然此等之官吏。并其代理人。無論在何等之裁判所。爲關於己身之訴訟。關於其婦之訴訟。關於宗系血

屬或姻屬之親之訴訟。關於爲後見人之幼者之訴訟。皆得自爲辯論。

第八十七條 雙方辯論。除以別段法律。規定應爲秘密外。皆應公開之。

然辯論公開時。生其恥辱或不便利者。應由裁判所言渡秘密辯論。但將爲言渡時。裁判官等應先評議。而以其評議之旨。告知控訴院之檢事長。於控訴院所爲之訴訟。則應告知於裁判事務宰相。

第八十八條 出頭於審察之席者。皆應脫帽敬禮裁判所。而守靜默。且由裁判所上席人。言渡防止諍諫一切諸事。應卽細密遵循之。

於裁判所以外之地。裁判官或檢事行職務之場所。亦應通用此規則。

第八十九條 原告被告互辯論時。或裁判官及檢察官之述言詞時。或裁判所上席人。承審之裁判官及檢事。爲糾問譴責命令時。或裁判官爲言渡時。妄發

言語或賞讚及誹謗。或不問以如何方法而誼譟者。受使吏之譴責。猶不止時。應命退審察之席。若不從其命。應逮捕之。即於二十四時間。繫於裁判所附屬之獄舍。但於獄舍。閱審察調書。所記裁判所上席人之命令書後。應受取其犯人。

第九十條 若在裁判所行職務者。爲誼譟時。於前條所記處罰外。應以定期之時間罷其職。但初犯者。其定期不得過三箇月。

其言渡同於前條之場合。應假執行之。

第九十一條 對裁判官。或其他裁判所之官吏。行其職務。而加不敬或脅迫者。得以裁判所上席人。及承審之裁判官或檢事之命捕之。即繫於裁判所附屬之獄舍。而於二十四時間爲審察。裁判所閱證明其罪犯之證書後。應處以一月以下之禁錮刑。且言渡二十五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若不能即逮捕其犯人時。應由裁判所。於二十四時

間。就其人言渡前記之罰則。但其人於十日內。自出訴而入獄舍時。得述其罰則言渡之故障。

第九十二條 若其罪應處施體或加辱之刑時。應捕其犯人。送於刑法裁判所。依治罪法所定之規則。訴其罪而罰之。

## 第六章 因裁判官之評議及書面而爲審察之事

第九十三條 由裁判所提出證書類。於原告人或被告。人。并承審之裁判官一人之申告後。應使裁判官等。爲評議之言渡。但其言渡書。應記承審之裁判官。爲申告之期日。(申告手續參勸第一百十一條)

第九十四條 原被告雙方之人。及其代書師。不必得前條言渡書之抄本。而互送達及行送達別段招書之手續。應執行其言渡。若一方者。不提出證書類時。應僅依他之一方者所提出之證書類。而裁判其訴訟。

第九十五條 僅雙方之辯論。或證書之評議。有不得裁判訴訟之狀況時。應使承審裁判官一人。申告於裁判所後。言渡應依書面而為審察。此言渡非在審察之席。得裁判官多數之贊成。不得為之。

第九十六條 原告人由送達其言渡書於被告人。十日以內。應以記載自己為訴訟憑據之願書。（提出於裁判所者）送達於被告人。但於其願書之紙尾。應附記自己證書類之目錄。

原告人由送達其願書。二十四時內。提出自己之證書類。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且就提出此證書類之被告人之證書類。亦應以要求提出此證書類之書。送達於被告人。

第九十七條 被告人。應由原告人。提出證書類於書記局。十五日以內。至書記局。受取原告人之證書類。且以附記自己證書類之目錄之答辯書。（此答辯

書之體裁與原告人之願書同）送達於原告人。由其送達時二十四時間。以原告人之證書類。還書記局。而提出自己之證書類。且以記載提出此證書類之趣旨書。送達於原告人。

被告人有數人。而其權利及其代書師各異時。就被告人由書記局。受取原告人之證書類。送達其答辯書。及提出自己證書類於書記局等事。皆各得有一定之猶豫期限。但原告人之證書類。應以被告人中之先要求者為始。以次由其他之人受取。

第九十八條 若原告人於前定之期限內。不以自己之證書類。提出於書記局時。則由被告提出前條所記自己之證書類於書記局。原告人應於八日內。由書記局受取被告人之證書類。而述其故障。但原告人逾其期限時。得僅依被告人所提出之證書。而為裁判。

第九十九條 若被告人於定期內。不提出自己之證



書類時。得僅依原告人所提出之證書。而爲裁判。

第一百條 若被告人有數人。而於定期內。非無一人受取原告人所提出之證書類時。亦得僅依原告人所提出之證書。而爲裁判。

第一百條 被告人有數人。於原告人不提出自己之證書類時。其數人中。無論何人先提出自己之書類於書記局者。得爲前記之審察手續。

第一百二條 原告人或被告人之一方。更欲提出證書類時。應提出於書記局。附記其證書類之目錄。於記載提出證書類之趣旨書。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但於此場合。應不更送願書及其他書類於相手方。若送達時。即更添所提出證書類之目錄。附記與前各異之憑據。此等書類之費用。不得加入裁判所費用之中。

第一百三條 更提出之證書類。相手方應於八日內。由書記局受取。而送達自己之答辯書。但其答辯書。不

得過六葉。

第一百四條 雙方之代書師。應於記載爲訴訟憑據之願書。答辯書。并其他書類之正本副本。及記載提出證書類於書記局之趣旨書。記其葉數。若不記之時。此等書類之費用。不得加入裁判所費用之中。

第一百五條 記載此章外之書類之費用。不得加入裁判所費用之中。

第一百六條 原告人或被告人。受取相手方提出於書記局之證書類。應由其代書師。以記載受取之月日之受取書。提出於書記局。

第一百七條 若一方之代書師。受取相手方所提出之證書類。於前記之期限內。不還之時。應依書記官之受合書。與相手方代書師之招書。還付其證書類於書記局。而償裁判之費用。且受每遲延一日。應對相手方本人。支給十佛郎之償之言渡。但其言渡爲代書師一身之所受。且不得控訴。

其代書師得其言渡書之送達八日以內。猶不以相手方之證書類。還付書記局時。得由裁判所。對其代書師言渡使出較前更多數之價額。或禁錮之。且於認為相當之時間。禁其行職務。但其代書師。不得控訴其言渡。

相手方本人。欲得此等之言渡。不必別任代書師。得直對裁判所之上席人。或承審之裁判官或檢事。自提出求得其言渡之書。

第一百八條 書記局應設置簿冊一緘。依原被告所提出證書類之順序。抄取其所提出之證書類。又其簿冊。應畫直線而區分之。於其各部。記載所提出證書之日附。原被告雙方之姓名。其代書師之姓名。承審裁判官之姓名。但其區分之中。應以其一部留為空格。

第一百九條 原告被告。共提出其證書類時。或於前記定期終結之後。書記官從先願出者之求。以其證書

類。交與承審之裁判官。其裁判官應於簿冊內空格之部。手署己之姓名。而留存其書類。

第一百十條 承審裁判官之死亡或退職。或不能為申告時。因原告人之請求。以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更任裁判官。且至少須於申告期日三日以前。將更任裁判官之旨。報知被告人。或其代書師。

第一百十一條 凡承審裁判官之申告。雖因裁判官評議。應於審察之席為之。且為申告之承審裁判官。不述己說。應畧述其事實。與雙方之憑據。又原告被告。及其代言人。雖有如何之口實。不得於裁判官申告之後辯論。唯於裁判官之申告中。見為不完不正之箇條。得以辯明之覺書。即時提出於裁判所之上席人。

第一百十二條 應以訴訟報知於檢事之場合。應於審察之席。聽其檢事之說。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人或被告人之一方。不提出證書

僅依他之一方之證書。言渡裁判時。其不出證書者。不得述其裁判之故障。

第一百四條 裁判言渡之後。承審裁判官。應將證書類。還付書記局。而塗抹其簿冊上所當手署之姓名。以爲已還之證。

第一百五條 代書師由書記局。取還證書類時。應於簿冊之端。手署其姓名。但以代書師姓名之手署。可爲書記官還其證書類之證。

## 第七章 裁判言渡之事

第十六條 裁判。應從裁判官中可決者之多數。即時言渡之。但裁判官於爲言渡之前。得退於會議室。而爲評議。或以裁判之言渡。延至後此審察之日。

第十七條 裁判官中。分爲二箇以上之說時。最寡數之說之裁判官。應會合於多數之說之裁判官中。但非在再算總數之說後。不必會合。

第十八條 可決者之數。與否決者之數同時。應別

呼裁判官一員。再爲審察。無裁判官。則呼其代員。無代員。則呼附屬於裁判所之代言人一員。無代言人。則呼代書師一員。但此等之人。應從其受任之順序而呼之。

第十九條 由裁判所。言渡原告及被告。應不委任代書師。而自出席時。應於言渡書。記其應出席之日。(與第十五章所記異)

第二十條 應爲宣誓之言渡書。須記其應爲宣誓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宣誓。應由本人自於審察之席爲之。相當且有確證之故障。本人不能出席時。應由裁判所特任之裁判官。與書記官。偕至其家。使於己之前宣誓。

應爲宣誓者。居隔遠之地時。應由訴訟係之裁判所。言渡於其居所地之裁判所。應爲宣誓。無論如何之場合。宣誓應於相手方之前爲之。或

在使自已之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呼出相手方後爲之。或相手方不任代書師時。則於送達記明應爲宣誓期日之呼出書。呼出相手方後爲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由裁判所就其裁判言渡之執行。允許猶豫之期限時。應以其裁判言渡書。允許其猶豫。但其言渡書。應附記允許猶豫之趣意。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其猶豫之期限。於原告被告雙方前。言渡裁判時。應由其言渡之日算之。又一方者抗傳而爲言渡時。應由送達其言渡書之日算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負債者非因相手方之債主之要求。而賣却負債者之財產時。或負債者爲家資分散時。或其人抗傳而受刑之言渡時。或其負債者被禁錮時。或負債者曾以契約書。減債主所約之保證額時。其負債者不應得執行裁判言渡之猶豫。即得其猶豫。亦爲無效。

第二百五條 負債者雖得裁判執行之猶豫。而原告人（即債主）因保全自己權利之處置。亦應爲有效。

第二十六條 禁錮被告人之事。非法律上特別規定之場合。不得言渡之。但就左件。得以裁判官之意。言渡禁錮。

第一 關於民事使出三百佛郎以上之償額者。

第二 使還後見人及管財人計算之殘。會社及公舍之經理。或一切由裁判所所委任財產之經理計算之殘額者。

第二十七條 裁判官於前條之場合。得於自己所定之時間。言渡應猶豫禁錮言渡之執行。但至其猶豫之時間後。不必再爲言渡。應即禁錮之。其猶豫。應以訴訟之裁判言渡書。允許之。且應於其言渡書。附記允許猶豫之趣意。

第二十八條 一方者。對相手方。應支給償額之言

渡書。須定其額而附記之。或以相手方箇條書。附記應定其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於應償還土地收納物之言渡書。須附記就最終一年償還現存之物品。又就其前年。則須附記注意本年之豐歉。及其收納物之通價。且依其最近地域內市場數年之市價表。而償還其額。若無市價表時。須附記應照評價人之說而償之。若不能就最終一年之收納物。將現存之物品償還時。應照前年之價償之。

第三十條 凡敗訴者。應受支付裁判費用之言渡。第三十一條 但夫婦之間。或卑屬之親。與尊屬之親間。或兄弟姊妹間。或與之同級姻屬之親間。得以裁判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互為消殺。又原告被告。互有敗訴之箇條時。得由裁判官使以裁判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互為消殺。

第三百三十二條 代書師使吏。為其職限外之事時。及

後見人管財人。或在遺物之額外。有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相續人。或其他經理財產者。為將損害其財產之事時。此等以一身之名義。受應付裁判費用之言渡者。且於本人有應付償額之理由時。須受應付償額之言渡。

但因當時之情狀。代書師及使吏。須於定期之時間。受服務之禁止。又後見人及其他之人。應受退職之言渡。

第三百三十三條 勝訴之代書師。當因其本人預付多數金額。在裁判言渡時。有確證者。若相手方不以應出費用之償。交與本人。得於自己之方。為受取之要求。

其應交費用之償。於代書師者。應以訴訟之裁判言渡書言渡之。但於此場合。其代書師得以自己之名義。向相手方求得其費用之償。且得受裁判所言渡執行之書。又就其費用償還之事。代書師對其本人。

有應為訴訟之理由時。得別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若附於主訴訟。為假處置之訴訟。且假處置之訴訟與主訴訟。皆至可得裁判之手續時。裁判官應併其二箇之訴訟而裁決之。記入一箇之言渡書。

第三百三十五條 不立保證人。為言渡之假執行。有公正證書。及一方者承認之約束書時。或既受裁判之言渡。而不控訴時。應言渡之。

於左件。就言渡之假執行。及立保證人。或為不立立保證人之言渡等。皆聽其自由。

第一 為封印及撤除或記載目錄之事。

第二 至急的家屋之補理。

第三 土地家屋等。無借受之證書時。或借受證書之期限已滿時。使其借主退去其土地或家屋之事。

第四 雙方互受相爭物件之附託者。及以負債者

之財產。為抵償而差押時。寄存之者。

第五 保證人。或以保證人。更承諾為保證者。

第六 委任後見人。管財人。及其他財產之經理人。及由此等人。使為算還之事。

第七 養料。

第三百三十六條 若裁判官。不言渡應為言渡之假執行時。後此不得於其裁判所言渡之。但原告人或被告。得控訴而為假執行之請求。

第三百三十七條 裁判之費用。雖有應代敗訴者。出償費之言渡時。不得為言渡之假執行。

第三百三十八條 裁判所之上席人。及書記官。每有言渡時。應即記其言渡書之正本。而手署其姓名。又於所記言渡書中。聽訟簿冊之端。附記出席於其裁判言渡之裁判官及檢事之姓名。所附記之部分。上席人及書記官。亦應手署其姓名。

第三百三十九條 若書記官於未依前條所揭。為姓名

之手署前。即以裁判言渡書之抄本。交與原告或被  
告時。應視為質造者。而受訴訟。

第四百十條 檢事長及檢事。每月閱言渡書之正本。  
檢查其遵照前條之規則與否。若有違反規則時。應  
記其事於調書。而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百十一條 裁判言渡書。應記裁判官及檢事并  
代書師之姓名。原告及被告之姓名職業居所。雙方  
論辯之趣意。訴訟之事實。并其事實與適用法律相  
當之簡條。為言渡之趣意。及言渡之條件。

第四百十二條 其裁判言渡書。應從原告及被告雙  
方。互送達之身元書而記之。故欲得雙方出席後之  
裁判言渡書一通者。應以雙方之姓名職業居所論  
辯之趣意。訴訟之事件。及其事件與適用法律相當  
之簡條之身元書。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

第四百十三條 其身元書之正本。應於審查係之使  
吏留署二十四時間。

第四百十四條 相手方之代書師。欲述身元書（此  
條所記身元之字義與前條異）之故障。或欲述訴  
訟事實。并其事件與適用法律相當之簡條之故障  
時。使吏述之。使吏應附記其旨。

第四百十五條 由一方之代書師。送達招書於相手  
方之代書師而呼出之後。裁判所上席人。應裁決前  
條所記故障之申述。若上席人有障礙時。裁判官中  
最先受任者。應裁決之。

第四百十六條 裁判言渡書抄本之首尾。應記法蘭  
西共和政治第十二年花月（福祿辣爾 Floreal，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共和曆第八月即從四月二十  
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之憲法所定之文詞。（謂  
之命執行裁判言渡定式之文詞）

第四百十七條 凡裁判所言渡書之抄本。非送達於  
相手方之代書師後。不得為其言渡之執行。若違反  
此規則時。其言渡應為無效。又無論假言渡與確定

之言渡。相手方敗訴之言渡書抄本。非僅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亦應於其本人或其住所送達之。但其抄本。應別附記送達同上抄本之旨。

第四百四十八條 代書師既死亡。或停止其職務時。僅以言渡書之抄本。送達於本人而足。但其抄本。應記代書師死亡或停止其職務之事。

### 第八章 任原告或被告一方之抗傳而言渡裁判及述其言渡故障之事

第四百四十九條 若被告人不任代書師。或所任之代書師因審察。不於所定之日出席時。應言渡被告人之抗傳。

第四百五十條 言渡以被告人為抗傳者。應於審察之席。讀聞使吏被告人并代書師之姓名書後為之。此時認原告人之所訴。為正當且有確證時。應為允許所訴之言渡。但裁判官應於次期審察之日。因須

為言渡。得命原告人。提出其書類於書記局。

第四百五十一條 就一箇之訴訟。有被告人數人受呼出。其委任代書師之期日。及其代書師應出席之期日各異時。非其中得最後之期限者。至期猶不委任代書師。或雖委任而不出席時。無論何等之被告人。均不得就之為抗傳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二條 受抗傳言渡之被告人數人。應共受其言渡。若因原告人代書師之請求。就各被告人為抗傳之言渡時。其各自言渡之費用。不得加入裁判所費用之中。其原告人之代書師。應自擔當。不得由原告人取還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人二人以上受呼出。其中有為抗傳者。與不為抗傳者時。其為抗傳者。委任代書師。或代書師出席之前。暫為應猶豫其裁判之言渡。應由受別段委任之使吏。送達其言渡書於抗傳者。但於其言渡書。應附記至後之期日。須委任代書師。或



使代書師出席。

既至其期日。應與爲訴訟之裁判。同時交與一箇之言渡書。但屆時以前之抗傳者。猶不任代書師。或代書師不出席時。其抗傳者。後此不得述其言渡之故障。

第一百五十四條 被告人委任代書師後。不提出自己之答辯書。(參勘第七十七條)而使其代書師。送達招書於原告人之代書師。求其出就審察之席。其代書師。猶不出席時。被告人。應受原告人之爲抗傳者之言渡。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告人委任代書師。其代書師雖已出席。而因不爲辯論。於被告人爲抗傳者時。所爲之裁判言渡。在送達其言渡者於其代書師八日之期限内。不得執行之。又委任代書師。而其代書師不出席時。在送達其言渡書於本人或其住所八日之期限内。不得執行之。但如第三百三十五條所記之場合。

在八日期限之內。別段言渡裁判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被告人不任代書師時之裁判言渡書。應由裁判所所任之使吏送達之。或由裁判所特定被告人住所地之裁判官一人。所任之使吏送達之。又原告人。應由得其言渡書之日六箇月內。執行其言渡。若不然時。應視爲未得其言渡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被告人之代書師。不出席。或雖出席而不辯論。被告人受爲抗傳者之裁判言渡時。非在送達其言渡書於代書師八日以內。不許述其言渡之故障。

第一百五十八條 被告人不任代書師。而受爲抗傳者之裁判言渡時。在其裁判執行以前。許爲故障之申述。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不任代書師之被告人之動產。爲抵償而差押賣脫之。或禁錮其被告人。或就已被禁錮更改爲禁錮。或以其不動產之一箇或數箇。爲抵

償而差押。報告於被告人。或被告人自付裁判之費用。或被告人了知裁判之執行。爲分明之所爲時。其裁判言渡。應視爲已經執行。但於前數條所記之定期內。照後數條所記之法式。述其裁判言渡之故障時。應停止其執行。惟不涉於故障之申述。言渡其裁判言渡之假執行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被告人之代書師不出席。或雖出席。而不爲論辯。被告人受爲抗傳者之言渡時。應由其代書師。將提出於裁判所之願書。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述其故障。

第六十一條 其願書應記明述裁判言渡故障之憑據。但其裁判言渡前。既送達被告人之答辯書時。止記欲用其答辯書。爲申述故障之憑據。

故障申述之書。若背此法式。不得停止裁判之執行。且原告人之代書師。止送答書於被告人之代書師。而不用其他訴訟之手續。得却還其故障申述之書。

第六十二條 被告人不任代書師。而受爲抗傳者之裁判言渡時。應以未經裁判手續之書述故障。或於應支付負債之要決書。財產抵償或禁錮之調書。或其他一切命裁判執行之書。附記故障之旨趣。而述其故障。但述故障者。於其後八日內。必當委任代書師。應使其代書。更提出申述故障之願書。若過其八日期限以後。不許申述故障。原告人可不則得裁判執行之命。而繼續其執行。

被告人不任代書師。而受爲抗傳者之裁判言渡時。原告人之代書師死亡。或停止其職務。應由原告人。更委任代書師。而報知於被告人。但被告人在得其送達時八日期限以內。應委任代書師。而使其代書師。更出申述故障之願書。

無論如何場合。一由被告人之代書師。送達申述裁判言渡故障之願書後。更記所提故障申述之憑據之書。不得以其費用。加入裁判費用中。

第六十三條 裁判所之書記局。應設置簿冊。申述故障者之代書師。應於其簿冊。畧記被告人之姓名。并自己之姓名。裁判言渡書。及故障申述之日附。與其申述之日附。但非受取其所記之書之抄本時。不必出其記錄稅。

第六十四條 原告或被告中之一方者。爲抗傳而以被言渡之裁判。欲對無關於其訴訟者執行時。以交出證明在書記局之簿冊。無記故障申述書之旨之書記官之請合書爲必要。

第六十五條 就却還已呈出故障申述書之言渡。不許更爲故障之申述。

## 第九章 述訴訟故障之事

### 第一款 外國人應立保證人之事

第六十六條 凡外國人不問爲主原告。與爲原告之助訴訟者。受被告人之要求。於一切求訴訟故障

之前。被言渡應給付裁判所之費用。及償被告人之損害時。應立給付之保證人。

第六十七條 應立保證人之言渡書。限至若干金額。應定其立保證人與否。但外國人預存金額於官署。或以法蘭西國內所有之不動產。可爲充分之保證時。不必別立保證人。

### 第二款 以裁判所之管轄違於受其裁判所之審察述故障之事

第六十八條 被告人受呼出於非管轄訴訟之裁判所時。得爲欲出席於管轄之裁判所之訴。

第六十九條 其被告人。應於述受訴訟其他之故障。及爲答辯前。爲前條之訴。

第七十條 但就訴訟之事件。被告人於不應受被呼出之裁判所之管轄。開始訴訟後。無論何時。得爲欲出席於管轄之裁判所之訴。若本人不請求時。應

以裁判所之職務。言渡應出席於管轄之裁判所。

第七十一條 就出訴之甲裁判所之事件。既於乙裁判所有訴訟時。或出訴於甲裁判所之事件。與在乙裁判所現為訴訟之事件附帶時。得為應出席於乙裁判所而受訴訟之訴。

第七十二條 以裁判所之管轄違。述其裁判所審察之故障之訴。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不得延至後日。或與主訴訟共為裁判。

### 第三款 應取消呼出狀及其他 訴訟手續書類之訴

第七十三條 凡欲取消呼出狀。或裁判手續之書類之訴。除就裁判所之管轄違。受其裁判所之審察申述故障外。一切可為論辯。或於申述訴訟之故障前為之。但至其後則不得為之。

### 第四款 請求訴訟猶豫之事

第七十四條 遺物相續人。寡婦。被離婚之婦。與夫

分財之婦。由遺產相續之始日。或分離共同財產之日。得以因記載財產三月之猶豫。與因為熟考四十日之猶豫。於其時間。求訴訟之猶豫。若於三月前。記載目錄藏事時。應由其日。起算四十日猶豫之期限。若於三月內。不能記載目錄。而有確證時。應更加相當之猶豫期限。且因為熟考應許四十日之猶豫。但此事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

又遺物相續人。雖於前記猶豫之期限既終之後。不為通常遺物相續人之處置時。或因不可控訴之裁判言渡。無定為通常之遺物相續人時。尚於記載目錄及遺物額之範圍以外。有為不償負債之特權之遺物相續人之權。

第七十五條 於裁判所。述有應呼出保證人之權者。應由主訴訟之日。八日以內。送達其呼出狀。但於到達保證人住所之路程。每三密哩亞米突。應增一日。

但就一事而有保證人數人時。於保證人中居住最遠之地者。在其送達呼出狀之期日內。對於其他之保證人。亦應送達呼出狀。

第七十六條 保證人。述有呼出自己之保證人之權時。應由其受保證之訴之日起算。在前記之期限內。應送達其呼出狀。但以保證人之保證人。更呼出為保證者之期限。亦准之。

第七十七條 被告人。於因記目錄且為熟考之猶豫期限內。受呼出時。應由其期限之終日。算送達呼出狀於保證人之期日。

第七十八條 無論如何事件。不應以被告人之為幼年。或有其他特權之原由為口實。就送達呼出狀。於其保證人。得前記以外之猶豫期限。但主訴訟之裁判。雖其保證人。於定期既終之後。尚不出席。亦不得延緩之。唯其被告人。後此有對保證人起訴之權。

第七十九條 若被告人。應呼出其保證人之期日。

與被告人應自出席之期日。不同時者。被告須於未至其應出席之期限前。以送達呼出狀於其保證人之旨。由己之代書師。以書面報告於原告人之代書師。被告人應不受抗傳者之言渡。

然被告人。至應送達呼出狀於保證人之期限後。猶不立送達呼出狀之證時。應即裁判主訴訟。且被告人。述送達呼出狀於保證人之證。有為僞者。被告人應受支付損失之償於原告人之言渡。

第八十條 原告人。就呼出被告人之保證人。述不可許猶豫之期限時。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其所述。

第八十一條 以保證人之資格。受呼出者。雖述非保證人之旨。亦應出席於審判主訴訟之裁判所。然因其至當之裁判所。使保證人更出席於他之裁判所。依證書及其他之證。得明知為主訴訟之事時。保證人應出席於其至當之裁判所。

第八十二條 因物權或抵當質之權。就正式之保證。保證人得代被告人。爲其訴訟。但得裁判所爲訴訟初次之言渡前。被告人願免訴時。得免之。

然被告人免訴訟時。得因保全自己之權利。而參與其訴訟。又原告人因欲保全其訴訟。得使被告人參與其訴訟。

第八十三條 通常之保證。保證人不得代本人爲訴訟。唯得參與其訴訟。

第八十四條 主訴訟與保證訴訟。得同時裁判者。應同時共裁判之。否則爲主之原告人。得以其二箇之訴訟。求各自裁判。於此場合。應於主訴訟之裁判言渡書。別記可爲保證之訴訟。但主訴訟之裁判言渡後。須裁判保證之訴訟時。應別裁判之。

第八十五條 就正式之保證。對保證人之裁判言渡。原告人應對其本人執行之。

於此場合。不問本人之免訴訟。或參與訴訟。得僅由

原告人。送達裁判言渡書。於其本人。而執行其裁判言渡。但其他不別爲訴訟之手續。然由被告人支付裁判費用之言渡。及對原告人損失賠償之言渡。原告人應對保證人執行之。

然保證人支付價金。不能如額時。本人應償其裁判費用。但本人免訴訟時。不在此限。

又由裁判所有別段之言渡時。應由本人。支付損失之價於原告人。

第八十六條 求訴訟猶豫之諸件。應於訴訟本案辯論之前。同時述之。

第八十七條 遺物相續人。寡婦。或被離婚之婦。或與夫分財之婦。非記載目錄。且爲熟考之期限既終後。不得述其他之諸件。而求訴訟之猶豫。

### 第五款 受取相手方證書類之事

第八十八條 原告人。或被告人。得其相手方證書

類抄本之送達時。(參勘第六十五條)或由相手方出席於裁判所時。得從其代書師。使送書面於相手方之代書師。求受取相手方所用證書類之正本。

第八十九條 受取相手方之證書類。由一方之代書師。送受取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受取之。或相手方。以其證書類。寄存於裁判所之書記局者。則一方者。應由書記局受取之。但其證書類。別有正本時。或雖無正本。非有相手方之承諾。不得攜往他所。

第九十條 受取相手方之證書類。應返還之期。以代書師之受取書定之。或以許受取證書類之言渡書定之。若別無定期者。則定為三日內。

第九十一條 其期限終後。代書師不還所受取之證書類時。因相手方之願書。或因相手方之覺書。其代書師應即還其證書類。若不還之。則得應受禁錮之言渡書。又其代書師自得其言渡書送達後。尙遲延繳還其證書類時。每遲延一日。應對相手方。支付

三佛郎之償。且應支付相手方之願書及其言渡書之費用。但其代書師。後此不得使本人。將其賠償及費用。償還自己。

第九十二條 若代書師。逃此言渡之故障時。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但其代書師敗訴時。應支付訴訟之費用。或從其時之景况。支付相當之償。且受應受相當之罰之言渡。

### 第十章 爲書類驗真之事

第九十三條 有使認私的書類。及使驗真之事時。此事之原告人。不不得裁判官之允許。於三日內。得因使被告人提出認其書類之證書。或因使爲認之之行爲。送達裁判所之呼出狀。

被告人認其證書類姓名之手署時。認之之費用。或爲驗真之費用。及其書類。登記於官署簿冊之費用。皆應由原告人擔當之。

第九十四條 被告人語其書類之時。裁判所應以

被告人認其書類之證書付與原告人。若被告人不出席時。其人應受抗傳者之言渡。看做已認其書類。

第九十五條 由原告人述被告人自手署姓名於書類時。被告人述無手署之事。或被告人述在書類中受他人（謂父母或親族）手署之誣。而不認其手署者。應於裁判所言渡以證書或鑒定人及證人。證其姓名手署之真否。

第九十六條 其言渡書。應記明須以鑒定人三員。證其真否。但雙方者。不協議委任其鑒定人時。應由裁判所任之。

又其言渡書。應記因證其真否所繫屬之裁判官之姓名。且驗視其所為證之證書之模樣後。應存於書記局。原告人及其代書師。與書記官。於此應附記姓名之手署。及畫代用其手署之橫線。但書記官。應記此等事於調書。

第九十七條 述承審之裁判官。或鑒定人之故障

時。應照此卷第十四章及第二十一章所記辦理。

第九十八條 由以欲證其真否之書類。存於書記局時。三日以內。被告人應到書記局。受取檢視之。但其書類。不得攜往他所。被告人檢視其書類時。應自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或使代書師或代理人。畫其橫線。書記官。應記其旨於調書。

第九十九條 屆承審裁判官之言渡所定之日。先由為手續之一方者。使受別段委任之使吏。送達呼出狀。於其相手方之代書師。又不委任代書師時。則使送達其呼出狀。於相手方本人之住所。雙方皆應出席於承審裁判官前。協議而定欲證真否之證書。可為徵憑之書類。

若就此事之原告人。不出席時。即不採用其欲證真否之證書。又就此事之被告人。不出席時。看做被告人已認之。

此二箇中。無論如何場合。對不出席之一方者。別不



送達招書。從裁判官之申告。於次之審察之日。應由裁判所言渡其裁判。但其言渡。後此得述故障。

第二百零條 雙方者。不協議定徵憑之書類時。裁判官應許以左之諸件爲徵憑。

第一 在證書人之前。所記證書之姓名之手署。或裁判官與書記官前。爲裁判之證書類之姓名之手署。或就其事爲被告人者。裁判官。書記官。證書人。使吏之職務。及其他行公務之書記。且手署姓名之書類。

第二 被告人所認之私的書類。及其姓名之手署。但雖以前爲驗真定爲被告人所記之書類。而被告人自不認之書類。亦不得爲徵憑之書類。

被告人述可驗真之證書。僅有一部不記時。應由承審裁判官。言渡以其他之部分。得用爲徵憑。

第二百零一條 欲用爲徵憑之書類。在公的受寄人。或私的受寄人之手時。應由承審裁判官。言渡屆別定

之日刻。其書類之受寄人。須攜來於爲驗真之場所。但其公的受寄人。違其言渡時。應受禁錮。私的受寄人。應支附損失之償。又有別段之理由時。應受禁錮之言渡。

第二百零二條 欲用爲徵憑之書類。不得攜來時。或其受寄人。在極遠隔之地時。於裁判所承審之裁判官。既爲申告。聽檢事之說以後。言渡於其受寄人之居所。或其居所之近地。爲其驗真。或於會定之猶豫期限內。由裁判所言渡應從所指示之方法。送達其書類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亦可。

第二百零三條 於會定之猶豫期限內。言渡應送達徵憑之書類。於裁判所之書記局時。公的受寄人。於送達其書類前。應記其抄本係曾校正者。管轄其受寄人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既據其書類之正本。驗真其抄本。應記其旨於調書。

其受寄人。以其抄本。看做正本。在正本之還附前。皆

得用之。且其受寄人。記其謄寫之副本。附記調書之旨於此。無論何人。得交付之。

其受寄人。應由書類驗真之原告人。得其費用之償。但其費用之額。記調書之裁判官定之。從其調書應記使原告人償其費用之言渡書。

第二百四條 由先爲手續之一方者。送呼出狀於鑒定人。屆承審裁判官之言渡。所定之時刻。出席於其所定之場所。要求宣誓而爲書類之驗真。對受寄人亦送呼出狀。應要求出席於其場所。而提出徵憑之書類。又一方者。應由其代書師。使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呼出相手方於驗真之席。

此等事件。記於調書。應以其調書中。抄出關於受寄人之部分之本。與書類驗真言渡書之本。交付受寄人。

第二百五條 受寄人出其徵憑之書類時。承審裁判官。應言渡其受寄人應常留存其書類。而出於驗真

之席。且每當審察之時。均須出席。或言渡得書記官之受取書。應留存於書記官。亦可。

其受寄人以其書類。留存於書記官時。其人若爲公的受寄人。則從第二百三條之所記。應記其抄本。無論何人。均得交付。但受寄人雖於無行職務之權之地。而爲驗真時。亦同。

第二百六條 無徵憑之書類。或雖有其書類。而不足爲徵憑者。原告人既已出席。或呼出原告人。而尙未出席。應由承審之裁判官。言渡以鑒定人之所言。使被告人錄記。而以其錄記。供徵憑之用。

第二百七條 以徵憑之書類。交付鑒定人。或被告人錄記鑒定人之所言。於鑒定人宣誓後。雙方者既述其意見。及其志願。應退其席。但雙方之所述。裁判官應記於調書。

第二百八條 鑒定人三員。於書記局書記官之前。或有別段之言渡時。俱應於裁判官之前。爲書類之

驗真。若一日不能終其業時。應由裁判官或書記官。所指示之時刻而延之。

第二百九條 承審之裁判官。附記鑒定人之所述於調書。鑒定人。不必再為宣誓。書記官以徵憑之書類。還附於受寄人。其受寄人。應於留置己方之書記官之受取書中。記由書記官還附於己方之旨。

鑒定人之行職務。其應得謝金之額。應附記於調書。由原告人使鑒定人。交出應得其謝金之言渡書。

第二百十條 鑒定人三員。記其說於連名之書。應附記其趣意。但其鑒定人中之一員。與他之二員。雖異其說。亦應從二員之說。

若三員之說各異時。應於記其說之書。各記其趣意。但不得記甲說云云。乙說云云。

第二百十一條 記驗真書類之人。或旁觀記姓名之人。或知驗真端緒之人。得以為證人而呼出之。

第二百十二條 聽證人之說時。以被告人述無記之

書類。或述不認之書類。示諸證人。證人應於此書類。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而附記其旨。若證人不承諾畫其橫線時。亦應附記其旨。但其他之規則。應從證人審察之箇條之所定。(參勘第十二章)

第二百十三條 被告人述無記書類之事。或述無姓名手署之事。而有記書類或為手署之證時。應由裁判所言渡百五十佛郎之罰金。且對相手方。支付裁判之費用及損失之償。若不從其言渡時。得禁錮之。又因使被告人對主訴訟之相手方。支付損失之償。得為禁錮其被告人之言渡。

## 第十一章 以書類贗造之訴附於

### 主訴訟之事

此書類贗造之訴。與贗造之訴。同屬

人之罪於刑法。觀判所者異。

第二百十四條 欲述在訴訟時間受送達之書類。或於裁判所書記局檢視之書類。或由一方提出之書類。為贗造或變造者。得訴之。但以前之訴訟時。雖既

爲書類之驗真。而有真正之言渡後。亦得以贗造或變造而訴之。然既爲贗造或變造之訴。而因審察曾言渡其非贗造或變造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五條 欲訴書類之贗造者。應由其代書師。使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得要求相手方欲用其書類與否之答。但相手方之用其書類。應附記可爲其贗造之訴。於其代書師之招書。

第二百十六條 由其時八日內。相手方應使其代書師。送答書於就此事之原告人之代書師。答復用所述贗造之書類與否。但本人須於其答書。自手署姓名。或以別段公正之證書。手署所任之代理人之姓名。且手署其代理人之姓名時。應以其受任之公正證書。附於答書而送之。

第二百十七條 就此事之被告人。不爲答復。或答不用書類時。就此事之原告人。應由其代書師。使送應出席於審察之席之招書。於被告人之代書師。既出

席而述贗造之書類。照會被告人後。得爲棄却之言渡。但其原告人。得就其事。述與自己相當料想之理由。又得要求其損失之償。

第二百十八條 若就此訴之被告人。答欲用其證書類時。原告人應以手署其姓名之書。或以別段公正之證書。手署所委任代理人之姓名之書。提出於書記局。而訴其書類之爲贗造。但原告人。應由其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要求出頭於審察之席。且求允許其爲贗造之訟。與欲得委任審察係之裁判官之言渡。

第二百十九條 被告人。由原告人。受取記爲贗造之訟之允許與任承審之裁判官之旨之言渡書後。三日內。應以原告人所述被告人贗造之書類。提出於書記局。且記提出之旨之書面。應於三日內。送達於原告人。

第二百二十條 被告人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不按

照前條所定而行時。原告人得從第二百十七條之所記。因使爲棄却贗造之書類之言渡。令被告人出就審察之席。又此外有受寄其書類者。原告人欲由其人提出書類於書記局時。得以己之費用使爲之。後此應使被告人。償其費用。但裁判所。應以使被告人償其費用之裁判執行書。付與原告人。

第二百十一條 有所述贗造之書類之正本時。承審之裁判官。因原告人之請求。對被告人。言渡須於定期內。爲提出其正本於書記局之手續。公的受寄人。不出其正本時。得禁錮之。私的受寄人。不出時。得以抵償而差押其財產。及使出罰金。又有別段之理由時。得爲禁錮之言渡。

第二百二十二條 裁判所從承審裁判官之申告。得不待其正本之提出。而爲續行贗造訴訟之言渡。又不得出其正本時。或有正本被竊及遺失之證時。於裁判所。得爲相當之裁判言渡。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告人。應爲提出正本之手續之期限。其代書師。須由得原告人送達應提出之言渡書日起算之。若被告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提出正本必要之手續時。原告人得求爲第二百十七條。所記之裁判言渡。

被告人得應提出其正本之言渡書之送達。應於定期內。以其抄本。送達於其正本之受寄人。而行前記之手續。但被告人不能由書記局。別得其言渡書之抄本。

第二百二十五條 被告人。以原告人所述贗造之書類。提出於書記局後。記其旨於招書。而送達於原告之代書師。記其書類模樣之調書時。原告人應要求出席於裁判所。但其調書。應於招書。送達之三日內爲之。

由原告人以所述贗造之書類。提出於書記局時。原告人既對被告人要求記調書時。應出席之後。應於

出其書類之三日內。記其調書。

第二百二十六條 爲應出所述質造之書類正本之  
言渡時。須於前揭之定期內。同時記其正本及副本  
模樣之調書。但裁判所。應時之必要。得不符提出其  
正本。而爲先記其副本模樣之調書之言渡。此後應  
記正本之調書。

第二百二十七條 調書。應記其書類中之塗抹旁書  
插注。及其他此類之諸件。

取調書。應於檢事及原告被告前。或以別段公正證  
書所任之代理人前。由承審之裁判官記之。

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及其正本。裁判官檢事及  
原告被告。應於此畫代用其姓名手署之橫線。若原  
告人或被告人。不得爲其事。或不欲爲之時。應記其  
旨。

原告或被告之一方。不出席時。應爲抗傳者之言渡。  
而著手於調書。

第二百二十八條 質造訴訟之原告人。或其代書師。

於訴訟之時間。不限何時。得到書記局。檢視其所述  
質造之書類。然其書類。不得攜往他所。應即交還書  
記官。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由記調書八日內。原告人應以所  
述書類質造之憑據之辯論書。送達於被告人。但其  
辯論書。應記證明書類質造或變造之事件。及其模  
樣。若原告人於八日內。不爲之時。被告人得對原告  
人。送達要求出頭於審察之席之招書。裁判所得應  
其情形。對原告人。言渡不可爲質造之訴訟。

第二百三十條 被告人。由得原告人述書類質造憑  
據之辯論書之送達八日內。應送答辯書於原告人。  
否則原告人。得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所記。因裁判所。  
應爲棄却書類之言渡。而以要求出頭代審察之席  
之招書。送達於被告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由送其答書之三日內。一方者。得

對其相手方爲出頭於審察之席之要求。但應於裁判所。以質造訴訟之憑據之全部或一部。受理或棄却之。

其質造訴訟之憑據中。受理其一部。而其他之一部。有可疑時。則以可疑之一部。合所受理之一部。言渡此後應調查之。若棄却其全部。而其中尚有應調查之部分時。則應以其部分。合於主訴訟。而言渡應爲調查。但此等事件。須應其憑據之輕重。與其時之必要而爲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裁判所之言渡書。在原告人則於承審之裁判官前。記其所述之憑據中。爲裁判所所受理者。應以證書或證人爲證。又在被告人。則於此記其應立之反證。且記使以裁判所職務所委任之鑒定人三員。驗真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

第二百三十三條 裁判所所受理之質造訴訟之憑據。於命其立證之言渡書記之。其棄却之箇條。不得

立證。但鑒定人。就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爲與其職務相當料想之注意。裁判官應適宜聽用鑒定人之所述。

第二百三十四條 聽察證人之所述。應從所記證人審察後之注式。但應以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示諸證人。證人應於此畫其代用姓名之手署之橫線。若證人不欲爲之時。應記其旨。

徵憑之書類。及其他應示鑒定人之書類。應從裁判官之意。亦得示諸證人。但證人取閱時。應依前記。於此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

第二百三十五條 證人當述證時。既出證書類。承審之裁判官。與證人。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後。應以其證書。附於記載證人所述之書。又應以其證人所提出之證書。立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真偽之證時。示於知其證書之他證人。其證人應如前記。於此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

第二百三十六條 鑒定人就爲其鑒定。應從左之法  
式。

第一 徵憑之書類。應雙方協議而定之。或依第二  
百條之所記。由裁判官定之。

第二 允許爲贗造之訴之言渡書。述贗造之書類。  
其模樣之調書。受理爲贗造訴之憑據。且命鑒定  
人使爲鑒定之言渡書。有徵憑之書類時其書類。  
書記官受取其徵憑書類之證書。及定徵憑書類  
之言渡書。皆應交與鑒定人。但鑒定人於其鑒定  
書。附記受取前之書類。而爲調查之旨。不別記其  
受取之調書。又其鑒定人應於原告人所述贗造  
之書類。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  
又證人於記所述之書。加以證書而提出時。一方  
者得求以其證書。示鑒定人。承審之裁判官。應言  
渡之。

第三 其他鑒定之規則。應從前章所記之法式。

第二百三十七條 述承審之裁判官或鑒定人之故

障時。應依此卷第十四章及第二十一章。而處置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贗造訴訟之審察既終時。一方者  
使其代書師。送達招書於其相手方之代書師。要求  
出頭於裁判言渡之席。

第二百三十九條 因贗造之訴訟。得贗造或變造之  
證時。其首謀或其附從之尙生存者。且依治罪法之  
規則。爲應得提訴其罪之期限內時。裁判所之上席  
人。應對其犯人出引出狀。且應就此事。行司法警察  
官吏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條 於前條之場合。於有贗造罪犯之刑  
事裁判之言渡以前。應暫延就贗造之民事訴訟之  
裁判。

第二百四十一條 爲贗造訴訟之裁判。雖言渡以其  
贗造之書類全部或一部。引裂或塗抹。或更改之時。  
於被告人適法承服其言渡以前之期間。或被告人



控訴之。或表終審之裁判取消之。或得訴出於覆審院之時間。應暫延引裂塗抹或更改之事。

第二百四十二條 質造訴訟之裁判言渡書。應附記以其書類交還本人。或交還提出之證人。但原告所述之質造書類。若不受質造之裁判者。亦應交還。又公的受寄人所提出之書類。應親還於其受寄人。或言渡以裁判所所定之方法。由書記官送還於其受寄人。

就應還其書類之事。雖不必別爲言渡。而非在前條所記之期限後。不得還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又於同上之期限內。應暫延交還微憑之書類。及其他之書類。但因此等書類之受寄人。或有關係者之請求。由裁判所別段言渡應還此等書類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書記官。必從前數條之規則。若違背之時。應受定期之時間。禁行其職之言渡。且受百

佛郎以上罰金之言渡。及應對一方者。支付損失之償之言渡。又有別段之理由時。應受犯罪之訴。

第二百四十五條 證書類之在書記局間。就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書記官非得裁判所別段之允許。不得交付其抄本。又留存書記局微憑書類之正本。并其他書類之正本。及記非述爲質造者諸般證書之簿冊。書記官有求其抄本之理由時。應得交付之。但書記官不得受較通常留存其書類或簿冊者應得之謝金更多之謝金。

違背此條所記之規則之書記官。應受等於前條之罰。又留存書類之正本者。從第二百三條。記代用其正本之抄本時。非其受寄人。不得以其謄寫之副本付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質造訴訟之原告人敗訴時。應受支付三百佛郎以上之罰金。且應支付與被告人損失相當之償之言渡。

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告人提出書類質造之訴狀於

書記局。得爲訴之允許後。而自止其訴時。或敗訴時。或因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無憑據及確證。或因原告人不爲前記之訴訟手續及法式。由裁判所言渡止訴時。原告人應支付同上之罰金。但不問其言渡書之如何。且雖於其言渡書。不記應付罰金。原告人亦必當交付。又原告人雖述書類質造之罪犯。而訴於刑事裁判所時。亦不可不支付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全部或一部。於裁判所言渡爲質造時。或言渡於主訴訟不得用其書類時。或於裁判所。不許爲質造之訴時。原告人不必納前條之罰金。在裁判所不許爲質造訴訟之言渡書。雖記如何之文詞時亦同。

第二百四十九條 書類質造訴訟之原告被告。雖互爲和解。而欲止其訴。應以其和解之旨。告知檢察官。非既得裁判所之允許。不得照行其和解。但檢察官。

應以與此事相當之料想。申告於裁判所。

第二百五十條 依訴訟法爲書類質造民事之訴者。得以其質造爲犯罪。更訴於刑法裁判所。但在民法裁判所。除不關於原告人所述質造之書類。認爲得裁判其民事之訴者外。應於刑法裁判所有裁判以前。延其民事之訴之裁判。

第二百五十一條 書類質造之訴訟手續中之言渡。或確定之裁判言渡。非聽檢察官之說。不得爲之。

## 第十二章 證人審察之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人或被告人。欲以證人使爲證明之諸件。不別添辯論書或願書。應於由代書師送達於代書師之趣意書。分箇條而記之。又在相手方。應於三日以內。由其代書師。使送其答書於一方。之代書師。述不知一方者所記之趣意書。或認可之。若於三日內不爲之時。得看做承認其諸件。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一方欲以證人立證之諸事。在裁

判所。無不相當之行為時。而在相手方陳述不知之者。應言渡使以證人立證。但法律上特別禁止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四條 又由裁判所就其相當豫計之諸事。得以其職務。言渡應以證人使之立證。但法律上特別禁止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 應以證人使之立證之言渡書。應記左件。

第一 應立證之諸件。

第二 應聽證人之證之承審裁判官。

若證人之住所。甚遠隔時。應為於特定之裁判所裁判官前。證人應述其證之言渡。

第二百五十六條 相手方。當然得立反證。但原告人及被告人立證之期限。應依後數條之所記。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在言渡應以證人使之立證之地。證人應述其證時。或於其地距離三密哩亞米突以

內。應述其證時。一方之代書師。由得其言渡書送達之日。八日以內。應開始證人審察之手續。若本人不任代書師時。則應由本人得其送達之日。或由其住所得其送達之日。計算八日之期日。又送達其言渡書之一方者。亦應於同一之期日內。開始其手續。若背此規則時。則證人所述之證。應為無效。

若許一方以證人立證之言渡。其相手方對之述故障者。應由其得述故障之期限終時。起算前記之期日。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在前記更遠隔之地。應開始證人審察之手續時。應於裁判所之言渡書。定開始其手續之期日。

第二百五十九條 一方者。於所定之時刻。由承審裁判官。得應使證人出席之言渡書時。應看做已開始證人審察之手續。

故承審裁判官。應於雙方證人審察之調書。記明因

雙方者。求得其言渡書而交付之之旨。

第二百六十條 證人之呼出狀。應送達於其證人或  
其住所。

證人住在審察之場所三密哩亞米突以內者。至少須於審察之前一日。送達呼出狀。其住更隔之地者。每三密哩亞米突。應加一日之猶豫。

言渡書之中。記載經裁判所允許立證個條之部分之抄本。及承審裁判官言渡書之抄本。應由本人送達證人。但不送達此等書類於證人時。其證人所為之證。應為無效。

第二百六十一條 相手方。任代書師時。則由一方者送達呼出狀於相手方代書師之住所。又不任之時。則送呼出狀於相手方本人之住所。而要求其本人出頭於證人審察之席。但其呼出狀。至少須於證人審察之前三日送達之。又其呼出狀。應記由一方者所欲出之證人之姓名職業住所。若背此規則時。其

證人所述之證。應為無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證人。不問雙方本人之在否。應各述其證。

各證人於述證之前。應先述其姓名職業年齡居所。及為本人何級之血屬。或為姻屬之親。或為本人之從者僕婢。而後為誠實供述之宣誓。但背此規則。證人所述之證。應為無效。

第二百六十三條 受呼出而不出席之證人。應由承審裁判官支付十佛郎以上損失之償於本人之言渡。但其言渡。不關於述故障或為控訴者。應執行之。

又由其裁判官。得對證人與前之言渡。同時言渡百佛郎以下之罰金。

不為出席之證人。應以其費用。再受出席之呼出。第二百六十四條 再受呼出之證人。猶不出席時。應受支付百佛郎之罰金之言渡。若不支付之時。應受

禁錮。又承審裁判官。應對證人引出狀。

第二百六十五條 證人辯明於豫定之日。不能出席之理由時。承審裁判官。於使其證人述證後。應言減免其罰金。及再送呼出狀之費用。

第二百六十六條 若證人辯明於豫定之日。不能出席之理由。承審裁判官。應許以相當之猶豫。或自至證人之住所。而聽其所述。但猶豫之期限。不得過證人審察之期日。（參勘第二百七十八條）

若證人之住所隔遠時。承審裁判官。應託其住所地裁判所之上席人。聽其證人之所述。但其上席人。應自聽之。或特任應為其事之裁判官。

其裁判所之書記官。應以證人審察調書之正本。即送達於係爭之裁判所之書記局。且同上之書記官。應使其裁判所出證人之本人。受取辨償諸般手續之費用之書。

第二百六十七條 證人數人之所述。不得於同日聽

畢者。在承審裁判官所定之時刻以前。應延就中之人之審察。但雖相手方本人不出席時。不必更送呼出狀於其本人及證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人宗系之血屬。及姻屬之親。或雖已離婚者。其配偶者。不得以為證人而呼出。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人審察之調書。應記為之之時刻。雙方本人及證人為出席與否之事。證人提出其呼出狀之事。又延審察之時。應記其所延之時刻。若不記此等事時。其調書應為無效。

第二百七十條 一方者。欲述證人之故障時。應於證人之所述前為之。但故障之申述。須詳明且適合於當時之事實。不可用可疑之語。但證人應得答辯。證申述人之故障。及證人之答辯。應附記之於調書。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人應以口頭述證。不得以書面述之。

其所述應記於調書。讀關於證人。問其依所記而無

差錯否。但不行此等之法式時。其調書應爲無效。又此時須對證人問欲要求費用之償與否。

第二百七十二條 證人經讀聞記其所述之調書時。得申述與自己相當所意料之更改及增加。但其更改及增加。應附記於調書之紙尾或紙端。又使讀聞之。且其讀聞之旨。亦應附記。若不行此等之法式。其調書應爲無效。

第二百七十三條 承審裁判官。因自己之職務。或因雙方本人或一方本人之請求。糾問與使明白證人之所述相當之思路。記其證人之所答於書面。而讀聞之。其後則使人於此手署姓名。若不欲手署姓名。或述不能之旨時。應附記其旨。但承審裁判官。及其書記官。亦應於其答書。手署其姓名。若不行此等之法式時。其答書應爲無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調書中。記載證人之所述。及其後更改或增加之部分。證人。裁判官。書記官。應於此手

署姓名。若證人不欲手署或不能時。應附記其旨。若不行此法式時。其調書應爲無效。

證人求其費用之償時。亦附記其費用之額。若不求之時。亦應附記其旨。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其調書。記行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所記法式之旨。裁判官。書記官。雙方之本人。應手署其姓名於其末。若本人不欲爲之。或不能時。應附記其旨。但不依此法式時。其調書應爲無效。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人不得參辭於證人述證之間。又不得即詰問證人。其詰問必請承審裁判官爲之。若本人背此規則時。應受支付十佛郎罰金之言渡。再犯時。應受更多之罰之言渡。或受應止其訴訟之言渡。但其言渡。應由承審裁判官爲之。

其言渡。不關於爲控訴或逃故障者。應執行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證人要求費用之償時。承審裁判官。證人。附記其旨於呼出狀之副本。應以其書爲由。本人取得其償之證。但裁判官。亦應於調書。附記其費用償之事。

第二百七十八條 證人審察之言渡。不定別段之期限時。雙方俱應由最初審察證人時八日內。終結其審察。但證人之所述。在其期限之後者。作爲無效。

第二百七十九條 然出一方本人。請求應延證人審察之期日時。得由裁判所。許其請求。

第二百八十條 一方之本人。請求欲延證人審察之期日。應記於承審裁判官之調書。承審裁判官。既於記其調書之日。申告於裁判所。在裁判所。應言渡許其請求。但爲請求時。雙方之本人。或其代書師出席時。其後證人審察之時。不必送應出席之呼出狀或招書。

證人審察之猶豫。祇應許其一次。雖爲再許。亦應無效。

第二百八十一條 就一事。請求證人五人以上之審察者。雖爲勝訴。亦不得使由相手方。償五人以上證人之費用。

第二百八十二條 相手方之證人。述證既終之後。不得述其證人之故障。但因證書有述其故障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人爲一方者。訖至再從兄弟之親屬。或姻屬之親時。得由相手方。述其故障。又一方者之配偶者。生存時。或配偶者所生之子生存時。得就其配偶者。訖至再從兄弟之血屬及姻屬之親。述其故障。但其配偶者。既死而無遺孤時。得就其宗系之血屬及姻屬之親。其兄弟義兄弟姊妹義姊妹。述其故障。

又原告及被告之一方。得就有應爲遺物相續之權。

者。及受生存中之贈遺者。證人審察後。以本人之費用。與本人為飲食者。關於訴訟諸事。以請合書與本人者。本人之從者僕婢。罪犯訴訟之被告人。被言渡施體或加辱之刑。或就盜罪。被言渡懲治之刑者。述其故障。

第二百八十四條 雖受故障之證人。亦應聽其所述之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未滿十五歲者所述之證。亦應聽之。但裁判官。應相當斟酌其證人之所述。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審察之期限終時。應由一方者。送達調書之副本。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以招書要求相手方。出頭於裁判之席。

第二百八十七條 述證人故障之事。應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裁判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然為應裁判訴訟本案之手續時。應以述證人故障之事。與其本案。共為裁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於證人之述證前。述證人之故障時。不別出述故障之證書者。應述就其事。更以證人立證。而指示其證人。否則不許述證人之故障。但對受故障之證人。有應付損失之償之理由時。應支付之。

第二百九十條 有格別之理由時。應由裁判所。就述證人之故障言渡。更使立證人。又受故障之證人。因立反證。得更出己之證人。此等事。應以證人急速審察之法式為之。

因述證人之故障。更就所出之證人述故障者。必當呈出證書。又受其故障之證人。固證其無故障之旨。更述所出證人之故障。亦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承審裁判官。允許就證人之故障申述時。不必讀開記其證人所述之證之調書。

第二百九十二條 因承審裁判官之過失。為證人審察之取消。或為其所述之取消時。應以其裁判官之



費用更爲之。再次之證人審察之期日。應由得其再審察之言渡書之送達日計算之。但再審察之時。應由本人出以前之證人。若不能出以前之證人時。裁判官應於以前審察之時。注意其證人之所述。

第二百九十三條 因代書師或使吏之過失。爲證人審察之取消時。不得再爲其審察。然本人得對其代書師或使吏。要求費用之償。又了知其代書師或使吏之懈怠時。亦得要求損失之償。但此等事。應聽裁判官之判斷。

第二百九十四條 雖取消一人或數人證人之所述。不得取消一切之證人審察。

### 第十三章 裁判官自至訴訟所生

#### 地 檢 查 之 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在裁判所思料爲必要時。得爲裁判官中之一人。至訴訟所生地。檢查之言渡。然僅鑒定人之申述爲已足時。除由原告或被告之一方。別

段請求之場合外。不得由裁判所。言渡使裁判官爲其檢查。

第二百九十六條 關於言渡檢查前之訴訟審察之裁判官中一人。應以前條之言渡書。任其檢查。

第二百九十七條 因先爲手續之一方之請求。承審裁判官。應交出記載須爲檢查之地及日刻之言渡書。但應由一方之代書師。以其言渡書之副本。交與他之一方之代書師。而看做呼出他之一方者於檢查之地。

第二百九十八條 承審裁判官。應以到檢查之地。滯在其地。訖至還裁判所之日數。記於調書之正本。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其調書之副本。應由先爲手續之一方。送於他之一方之代書師。由其時三日以後。復應由己之代書師。使送摺書於他之一方之代書師。要求其出頭於裁判之席。

第三百條 檢察官於自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時外。

不必至檢查之地。

第三百一條 裁判官自到檢查之地。滯在其地。訖至裁判所之費用。應由請求其檢查者出之。而附託於書記局。

#### 第十四章

##### 鑑定人之申述

評價人亦包含其中

第三百二條 有應使鑑定人爲鑑定之事時。應以裁判所之言渡書言渡之。但其言渡書。應詳記須爲鑒定之諸件。

第三百三條 鑒定人以三員爲定數。但雙方本人。承諾僅鑒定人一員爲已足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條 爲使鑒定人爲鑒定之言渡時。雙方本人。應協議選擇鑒定人。當與其言渡書。同時交出任鑒定人之書。

第三百五條 雙方本人。不協議選擇鑒定人時。其本人由受取使爲鑒定之言渡書時。三日以內。應受選擇其鑒定人之言渡。否則應由裁判所。委任鑒定人。

而使爲鑒定。

使鑒定人爲鑒定之言渡書。應記承審裁判官之姓名。但由本人協議之鑒定人。或由裁判所委任之鑒定人。應於承審裁判官之前。述其誓詞。又由裁判所。得對鑒定人。爲在其爲鑒定之地之治安。安裁判所前。爲宣誓之言渡。

第三百六條 於前記之定期內。雙方本人。互協議而選擇鑒定人時。應申述其旨於裁判所。

第三百七條 於前記定期既滿後。先爲手續之一方者。應對得承審裁判官之言渡書。而互選擇之鑒定人。或由裁判所委任之鑒定人。要求其出頭於承審裁判官前。而爲宣誓。但本人不必出席。

第三百八條 非由裁判所委任之鑒定人。本人不得述其故障。但雖本人協議而選擇之鑒定人。於選擇後而未宣誓前。由本人發生須述故障之原因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條 本人欲述鑒定人之故障時。由鑒定人之受任三日以內。以述其故障之原因。與有其證書

或欲以證人立證之事。記載於書面。且於其書面。手署姓名。或使別段之代理人。手署其姓名。應送達其書面於鑒定人。但逾其定期時。本人不得述鑒定人之故障。而鑒定人於本人送達之呼出狀中所記之期日。(即第三百七條所記之言渡書)應爲宣誓。

第三百十條 有應述證人故障之原因時。亦得述鑒定人之故障。

第三百十一條 爲述鑒定人故障之訴訟。鑒定人不承諾之時。既聽檢察官之說。裁判所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爲裁判。又裁判官應就其訴。言渡得以證人立證。但其方法。應依爲證人之急速審察後之所記。

第三百十二條 述鑒定人故障之訴訟之裁判。不關於爲控訴者。應執行之。

第三百十三條 裁判官。受理述鑒定人故障之訴訟時。應與其言渡。同時新任鑒定人一員或數員。

第三百十四條 裁判官。不受理述鑒定人故障之訴訟時。爲其訴訟者。應對相手方。支付相當損失之償。又由鑒定人要償時。亦應受對鑒定人支付其償之言渡。但鑒定人要償而得之時。不得行鑒定之職務。

第三百十五條 記鑒定人述誓之調書。應附記鑒定人行其職務所定之場所及日刻。

於雙方本人或代書師前。鑒定人述誓。既於其調書附記前之所記。此後鑒定人行其職務時。不必別段送達呼出狀於本人。若一方本人。或代書師不出席時。而爲之者。應於鑒定人所定之日刻。由他之一方之代書師。以招書要求本人出頭於其場所。

第三百十六條 若鑒定人不承諾受任時。或既承諾後。而因爲述誓。或因所定之日刻。應爲鑒定而不出席時。應由雙方協議。即擇他之鑒定人。以代其人。否

則應由裁判所委任之。

爲誓之後。不行其職務之鑒定人。應償本人所爲無益之費用。又有格別之理由時。應由裁判所言渡應爲本人損失之償。

第三百十七條 使鑒定人爲鑒定之言渡書。及必要之書類。交與本人。本人應以其相當之思料。述於鑒定人。但本人之所述。應附記於鑒定人之申述書中。其申述書。應於發生爭端之場所。或鑒定人所定之場所與日刻記之。

其申述書。由鑒定人中之一員記之。皆應手署其姓名。若鑒定人皆不知書記時。則以爲鑒定之地之治安裁判所之書記官。記其申述書。而手署其姓名。

第三百十八條 其申述書。以鑒定人數員。共記一通。但其鑒定人中一員之說。與他之二員異者。應從二員之說。

第三百十九條 鑒定人申述書之正本。應納於言渡

鑒定之裁判所書記局。鑒定人不必再誓。

其鑒定人謝金之額。裁判所之上席人。附記於申述書之正本之末。求鑒定之一方者。又以裁判所之職務。言渡應爲鑒定時。應令爲使爲鑒定手續之一方者。以使出謝金之書面。交與鑒定人。

第三百二十條 鑒定人。遲納其申述書於裁判所。或不肯納之時。無勸解之法式。應於三日內。呼出之於裁判所。而言渡即當交納其申述書。若猶不納之時。應禁錮其鑒定人。但爲其言渡。應依急速審察之法式。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鑒定人之申述書。由先爲手續之一方者抄之。而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以招書要求相手方。出頭於審察之席。

第三百二十二條 裁判所。以鑒定人之申述書。不得了知訴訟本案之真相時。得以裁判所之職務所任之鑒定人。一員或數員。爲再使鑒定之言渡。但其新

任之鑒定人。得以其相當之愚料。訪諸以前之鑒定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 裁判官以鑒定人之說爲非時。不必用其說。

### 第十五章 就訴訟本案糾問本人之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雙方本人爲訴訟之時間。無論何時。得就直接關於訴訟本案之箇條。請於裁判所。糾問相手方本人。但不得因此糾問。而遲延訴訟之手續。或裁判之言渡。

第三百二十五條 欲請糾問相手方者。應提出請其糾問之箇條之願書。必於裁判所審察之席。得允許其請求之言渡書。但其糾問。應由裁判所上席人。或上席人所特任之裁判官爲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相手方本人住隔遠之地時。應由裁判所上席人。委任管轄其本人住所之裁判所上

席人。或其住所之縣治安裁判所。爲其糾問。

第三百二十七條 承審裁判官。應以糾問之時刻。附記於授糾問之任之上席人之言渡書。但不必以由本人請求承審裁判官言渡之旨。或交其言渡書於本人之旨。別改附記於調書。

第三百二十八條 相手方本人。有不得出頭於糾問之席。至當之故障時。裁判官應至其本人之住所。爲其糾問。

第三百二十九條 由爲相手方之糾問時。至少須於二十四時前。以一方之願書。與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書。或應爲糾問之承審裁判官之言渡書。及特任之使吏所持之呼出狀。同時送達於相手方本人。或送達於其住所。

第三百三十條 受呼出之相手方本人。不出頭於糾問之席。或雖出頭而不肯答之時。應畧記之於調書。而以其受糾問之箇條。看做其人之自認。

第三百三十一條 相手方本人不於受呼出時出席。

而於裁判言渡之前出席者。應於其時受糾問。但於此場合。曾以承審裁判官所記之調書之費用。及書類送達之費用。償諸本人者。後雖勝訴。亦不得索回。

第三百三十二條 若受呼出之相手方本人。證其在應受糾問之日。有至當之故障時。裁判官應因其糾問。而改定他日。但於其日。不必更送達呼出狀。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糾問者。無答書之底本。且無代言人之助力。自答一方者之願書記所之箇條。或裁判官以其職務所為糾問之箇條時。其答須詳明而適合於箇條。不得用譏毀罵詈之辭。但請求糾問之一方者。不得出頭於糾問之席。

第三百三十四條 糾問書既已終結。讀聞之於其本人。應問其與所述無誤否。如所記而無差錯否。若本人增加其所述時。應附記其所增加於糾問書之端。或紙尾。而讀聞之。問其無差錯否。同於前。本人應於

其糾問書。與所增加處。手署姓名。若本人不知手署。或不欲于署時。應附記其旨。

第三百三十五條 欲以相手方之糾問書。用爲自己之利益之一方者。應以其糾問書。送達於相手方。然不得雙方俱以記其糾問書之諸件。記於別段之書類。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公舍之管事局。答其受糾問之箇條。應委任管事者一人。與以委任狀。於其書中。記其所述之爲真正。但不別記其事時。其人之所述。在管事局。應看做承認之者。

又管事者。以爲有就其一身之事。受糾問時。裁判所應別爲糾問。對其所述爲相當之注意。

## 第十六章

### 附帶

與第九條以下數章之附帶之訴訟關係主訴

認之一部而爲附加的訴訟之訴訟

### 第一款 附帶之訴訟

第三百三十七條 附帶之訴訟。應由一方之代書師。

以爲附帶訴訟之憑據。及記其請求於其裁判所之場所。并以證書類。與受取書交換付與之事。或應納其書類於裁判所書記局之事之招書。送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開始爲之。

附帶訴訟之被告人。應使其代書師。送答書於一方之代書師。

第三百三十八條 數件之附帶訴訟。應同時爲之。但附帶之訴訟。已開始時。雖有應就他事更爲附帶訴訟之原由。亦不得爲之。後此爲之。雖至勝訴。亦不得使相手方。償其費用。

有應於主訴訟之前。審判附帶訴訟之理由時。應先審判之。又有應依書面審察主訴訟之言渡時。應先言渡。既審察附帶訴訟後。須較先於主訴訟而審判之。或須與其訴訟同時審判之。

## 第二款 干涉他人主訴訟之事

第三百三十九條 欲干涉他人主訴訟者。應以其憑

據與記其請求之旨之願書。呈出於裁判所。但應由其人之代書師。以其願書之抄本。與證書類之抄本。送於雙方之代書師。

第三百四十條 至可得審判主訴訟之情況時。不得因他人之干涉。而遲延其審判。

第三百四十一條 有應依書面。而審察主訴訟之言渡時。一方本人。不承認他人之干涉。應先審察其他人所爲之訴訟。而審判應受理其訴訟與否。

## 第十七章 再起訴訟之事及更任

### 代書師之事

第三百四十二條 既至得爲裁判手續之訴訟。不得因一方本人身分之變更。或其職務之停止。或其死亡。及其代書師之死亡。其退任。與其被退任。定期時。間之被罷職。而遲延其裁判。

第三百四十三條 雙方既於裁判所。開始辯論時。應爲既至得爲審判其訴訟之手續者。又雙方互於審

察之席。述其請求之旨時。應爲辯論既開始者。

依書面而爲審察之訴訟。其審察之手續成就時。或應出書類且送答書之期限已滿時。應爲既至得爲裁判其訴訟之手續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未至得爲裁判之手續之訴訟。於告知一方本人之死亡後。所爲之訴訟手續。應爲無效。又代書師之死亡及其退任其被退任。定期時間之被罷職。不必告知。而其後所爲之訴訟手續及裁判。亦皆應無效。但更任代書師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雖有一方本人身分之變更。或其職務之停止。亦應無妨礙於訴訟之繼續。但於原告人身分之變更或死亡前。被告人未任代書師時。應於八日以內。受應出頭於裁判所之呼出狀。不必別爲勸解之法式。而應著手於訴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再起訴訟之呼出狀。或更任代書師之呼出狀。應於此二卷第二章所記之期限內。送

達於相手方。但一方代書師之姓名。及於裁判所有應爲申告之承審裁判官時。其裁判官之姓名。亦應附記於其呼出狀。

第三百四十七條 訴訟之再起。應由一方之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爲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受再起訴訟之呼出之相手方。述其再起之故障時。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其附帶之訴訟。

第三百四十九條 相手方既受再起訴訟或應更任代書師之呼出。而抗傳時。裁判所看做已再起訴訟。付與言渡書。言渡應以前此訴訟所出之書類。爲審察之手續。但抗傳者。不得更延其呈出證據書類。或爲其他之手續以前之訴訟時所得之猶豫期限。

第三百五十條 欲爲再起訴訟之訴。或更任代書師之訴時。抗傳者所受之裁判言渡書。受特任之使吏。應送達之。若承審裁判官。又爲申告時。應附記承審



裁判官之姓名。於其裁判言渡書。

第三百五十一條 述前條裁判言渡之故障之訴。雖曾任承審裁判官時。亦應於裁判所審察之席爲之。

### 第十八章 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及使吏等之所爲之事

第三百五十二條 代書師使吏等。未由本人得別段委任狀。不可爲提供自陳。或承認或承諾相手方之爲此等事。若爲之之時。本人得述不知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本人述不知代書師之所爲之訴。其本人。或以公正證書所任之代理人。應呈手署名之書面。於關係前此之訴訟之裁判所書記局。但其書面。應附記本人爲其訴訟之憑據。及其請求之旨。或更任代書師之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前此所爲之訴訟。未有裁判之言渡中。由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所爲之事時。別不用呼出狀。應以所述之書。由本人所更任之代書師。使

送達於以前之代書師。并關係訴訟之一切代書師。但以送達其書。應看做與送達呼出狀於以前之代書師同。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此之代書師。既不其職務時。應以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所爲之事之書。送於其代書師之住所。而呼出之於裁判所。若前此之代書師。既死亡時。應送達其書於代書師之遺物相續人。呼出其相續人。於關係前此訴訟之裁判所。且使所更任之代書師。以招書告知其旨於相手方本人之代書師。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雖由前此主訴訟之裁判所控訴時。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所爲之事之訴。亦應於關係前此之訴訟之裁判所爲之。但本人應以對代書師爲訴之旨。告知於主訴訟之相手方。要求相手方。出頭於對代書師訴訟之席。

第三百五十七條 於本人述不知代書師所爲之事

之訴之裁判言渡以前。應延主訴訟之手續及裁判。若其間爲主訴訟之手續及裁判時。應爲無效。然述其訴之本人。於定期內。不爲得其裁判之手續時。應由裁判所。爲須從其代書師之所爲裁判主訴訟之言渡。

第三百五十八條 就不關於現在所爲之訴訟之證書。本人欲述不知其代書師或使吏等。所爲之事時。應於管轄其代書師之住所之裁判所。起訴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使吏等所爲之事之訴。必當告知之於檢察官。

第三百六十條 裁判所。以本人對其代書師或使吏所爲之訴訟。爲如其訴之允許時。應取消就本人述不知之箇條之裁判言渡。其代書師或使吏等。應受支付損失之償於其本人及相手方本人之言渡。或受定期時間罷職之言渡。或因其時之情形。應訴其犯罪於刑法裁判所。

第三百六十一條 若裁判所。以本人對其代書師或使吏等。所爲之訴訟不爲如其訴之允許時。應以不允許之言渡。附記之於其訴狀之端。其本人應受對代書師與相手方本人應支付相當損失之償之言渡。

第三百六十二條 既有得受裁判之事之力（謂得終審之裁判或逾可爲控訴之定期）之裁判言渡時。本人述不知其代書師或使吏等所爲之事之訴。不得於依第三百五十九條由看做裁判言渡既執行之日。八日之後。爲之。

## 第十九章 數箇之裁判所之管轄 相觸時應定其中一箇之訴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受一箇之初告裁判所之管轄之二箇以上之治安裁判所管轄相觸時。其數箇之治安裁判所中。決定以何裁判所。應受裁判。須訴於其初告裁判所。

又管轄二箇以上治安裁判所之初告裁判所互異時。應於控訴院爲同上之訴。

又管轄二箇以上治安裁判所之控訴院互異時。應於覆審院爲同上之訴。

受一箇控訴院之管轄二箇以上之初告裁判所。管轄相觸時。應以就其二箇以上之初告裁判所。當在何裁判所之決定。訴於其控訴院。

又管轄二箇以上之初告裁判所之控訴院異時。或二箇以上之控訴院管轄相觸時。應爲其訴於覆審院。

第三百六十四條 在控訴院。既閱訴二箇以上之初告裁判所之書面。依本人之願書。應付以允許決定。應爲其審判之初告裁判所之訴。呼出相手方之言渡書。且應爲於初告裁判所暫延爲訴訟之言渡。

第三百六十五條 此訴之原告人。應送達控訴院之言渡書。於相手方代書師之住所。而呼出其相手方

本人。但以由控訴院之言渡十日以內。爲此事之期限。

相手方本人。應出席於控訴院之期限。即應出席於裁判通常之期限。但其期限。應從雙方代書師住所之距離算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此訴之原告人。不於前條之期限內。呼出被告人時。雖別無言渡。亦失其訴之效。此事之被告人。得於其出訴之初告裁判所。繼續而爲主訴訟。

第三百六十七條 此訴之原告人敗訴時。應受對相手方爲損失之償之言渡。

第二十章 就裁判官之爲一方者之親族由相手方述欲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中。有二人爲一方者。訖至再從兄弟之血屬。或姻屬之親時。或

控訴院之裁判官中。有三人爲同上之血屬。或姻屬。時。或一方者自爲初告裁判所。或控訴院之裁判官。而於其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中。有同上之親族一人時。或於其控訴院之裁判官中。有同上之親族二人時。得由相手方。請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

第三百六十九條 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請求。應於前此之裁判開始辯論前爲之。又依書面爲審察時。應於其審察手續之終結前。或呈出書類且送達答書之期限滿了前爲之。否則裁判所。應不許其請求。

第三百七十條 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請求。應呈出願書於前此裁判所之書記局爲之。但其願書。應記爲訴之憑據。本人。或以公正證書所任之代理人。應於此手署姓名。

第三百七十一條 其願書既與應附加之證書類。同呈出於書記局。應由裁判所。記載左件之言渡書。

第一 因使受故障申述之裁判官。於定期內。記其趣意之陳述。於同上言渡書副本之紙尾。應送達其副本於其裁判官。

第二 應送達其言渡書之副本。於檢察官。

第三 別段委任之裁判官一人。至定期應以其言渡書。爲申告於裁判所。

第三百七十二條 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願書之副本。及應附加之證書類。并前條所記之言渡書之副本。應送達於相手方。

第三百七十三條 受故障申述之裁判官。自認移訴訟於他之裁判所之原由。或雖不自認。而由初告裁判所允許其所請求均同。應移於受控訴院管轄之他之初告裁判所。又就控訴院。則移於最近三個控訴院中之一。

第三百七十四條 爲欲移訴訟於他裁判所之請求。不允許其請求者。應受五十佛郎以上罰金之言渡。

但因相手方有損失時。應受償其損失之言渡。

第三百七十五條 爲欲移訴訟於他裁判所之請求。由裁判所允許其訴。且相手方不爲控訴。或雖爲控訴而敗訴時。應移訴前此之訴訟於新裁判所。而送呼出狀於相手方。從以前之裁判所所爲之手續。繼續其訴訟。

第三百七十六條 無論如何情事。控訴移訴訟於他裁判所之言渡時。應暫止其言渡之執行。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則。應通用於前條所記控訴之場合。

## 第二十一章 述裁判官故障之事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有左之原由時。得述裁判官之故障。

第一 裁判官爲雙方或一方。訖至再從兄弟之血屬。或姻屬之親時。

第二 裁判官之婦。爲一方者同上之親時。或裁判官。爲一方者之婦同上之親時。但此兩箇中。無論

如何場合。應限於婦之生存。或雖已死亡而有子時。又婦雖死亡而無子時。而本人之妻父。及妻之兄弟。并本人之婿。亦不得裁判訴訟。

死亡之婦之規則。通用於被離婚之婦有子時。

第三 裁判官。其婦。及其夫婦之尊屬。或卑屬之血屬。及其姻屬之親。現爲起於雙方本人間同等之訴訟時。

第四 此等者。於一方本人。自爲裁判官之裁判所。爲訴訟時。

同上者。爲一方本人之債主。或負債者時。

第五 由當時前五年內。此等者。與一方本人。或其配偶者。或其宗系之血屬。及姻屬之親間。有關於刑事之訴訟時。

第六 裁判官。其婦。其宗系之血屬。或姻屬之親。與

一方本人間。有關於民事之訴訟。而其本人。爲其原告。於現所爲之訴訟前。開始訴訟時。

又以前之訴訟。雖既終結。而於當時之前六月內終結時。

第七 裁判官。爲一方本人之後見人。後見人之鑒察者。管財人。遺物相續人。受贈遺者。主長。常與爲同机飲食之人時。

裁判官。爲起訴者一方之會社及建造物之經理人時。

一方之本人。爲裁判官之遺物相續人時。

第八 裁判官。就現所爲之訴訟。對本人爲旁喻。或與以書面時。裁判官就現所爲之訴訟。有曾爲裁判之事時。（謂裁判官由下等裁判所轉任上等裁判所時）

裁判官教唆現所爲之訴訟。或以其訴訟之費。與一方者時。

裁判官。爲現訴訟之證人時。

現所爲之訴訟開始後。裁判官在一方本人之家。爲飲食時。或由一方得贈物時。

第九 裁判官與一方本人間。共有嫌隙時。

現所爲之訴訟開始後。或由當時前六月內。曾由裁判官之方。以口頭或書面。譏毀罵詈一方本人。或脅迫時。

第三百七十九條 裁判官。爲一方本人之後見人之親族。或其管財人之親族時。或爲訴訟者一方之會社及建造物之社員。或其經理人之親族時。不可述其裁判官之故障。但其後見人。管財人。經理人。社員。自與訴訟有關係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條 裁判官。自知有受故障申述之原由時。於裁判官會議之室。述其原由。會議於其室之他裁判官等。應決定其裁判官。得關係於訴訟之裁判否。

第三百八十一條 檢察官應關係於訴訟時與申述裁判官之故障。有同一之原由者。亦得述檢察官之故障。但檢察官爲訴訟之主之本人時。不得就之述故障。

第三百八十二條 欲述裁判官之故障者。應於審察之席。開始辯論時。述其故障。又依書面爲審察時。應在終結其手續前。或呈出書類。送達答書之期限滿了以前爲之。但述故障之原由。生於其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就被任土地檢查。證人審察。及其他之所爲之承審裁判官。述其故障者。非自左之時。三日內。不得爲之。

第一 於原告被告前。爲應爲同上之事之言渡時。自其言渡之日。

第二 一方者抗傳而受同上之言渡。不述其言渡之故障時。自得述之八日期限之既終。

第三 一方者抗傳而受同上之言渡。述其言渡之故障時。自裁判所言渡不許其故障之申述之日。但述其言渡之故障者再抗傳時。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欲述裁判官之故障。應以記載其憑據之書面。提出於書記局。本人。或以公正證書委任之代理人。應手署其姓名。但其公正之證書。應附於述故障之書面。

第三百八十五條 書記官。應由受取述裁判官故障之書面之正本二十四時間。以其副本。交與裁判所之上席人。裁判所。應依上席人之申告。與檢察官之所述。爲其言渡。但不受理故障之申述時。應言渡不許其申述。若受理其申述時。應言渡左件。

第一 因使受故障申述之裁判官。於別定之期限內。詳辯己之趣意。而送達其言渡書。於其裁判官。

第二 送達其言渡書於檢察官。

於受理其故障申述之言渡書。應附記特任之奉

審裁判官。應爲申告之期日。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故障申述之裁判官。應於述故障書面之正本之紙尾。記自己趣意之陳述。而提出於書記局。

第三百八十七條 自言渡應送達言渡書於裁判官及檢察官之日以後。應以其他之言渡。及土地之檢查。證人之審察等之處置。一切暫止。然應使一方本人。急速爲此等之處置。若遲延之時。述有損害者。其人應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呼出之於審察之席。裁判所應從其時之景況。言渡使非前此之裁判官之裁判官。爲此等之處置。

第三百八十九條 述裁判官之故障者。不提出述其故障之憑據之證書。并應爲其證之端緒之書面時。裁判所既取調裁判官之陳述。得言渡許其故障之申述。或言渡使以證人立證。

第三百九十條 雖述裁判官之故障。而於裁判所不

受理其申述。或既受理而不許之時。爲其申述者。應受百佛郎以上之罰金之言渡。且有特別之理由時。應受支付損失之償於裁判官之言渡。但裁判官得其損失之償時。不得關係其訴訟之審判。

第三百九十一條 不允許申述裁判官故障之言渡。雖於初告裁判所。關係應爲終審裁判之事時。亦得控訴之。然其申述者。必要急速爲土地之檢查。證人之審察等之處置。而不待控訴。述應爲此等處置之旨時。其人應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呼出於審察之席。初告裁判所。應從其時之景況。言渡使非前此之裁判官之裁判官。爲此等之處置。

第三百九十二條 爲裁判官故障之申述者。欲控訴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於控訴院時。自其言渡五日內。應提出爲控訴之書面。於裁判所之書記官。但其書面。應附記已納爲憑據之書類。於其書記局之旨。



第三百九十三條 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官。應從控訴人之請求。以其費用。於三日內。以申述裁判官之故障於其裁判所之抄本。其裁判官述自己趣意之書面之抄本。初告裁判所言渡書之抄本。於控訴院爲控訴之抄本。及提出於初告裁判所之證書類。送達於控訴院之書記官。

第三百九十四條 控訴院之書記官。由受取此等書類。三日以內。示其書類於控訴院。在控訴院。定應爲其裁判之期日。以裁判官中之一人。爲承審裁判官。從承審裁判官之申告。與檢察官之所述。應於審察之席。爲裁判言渡。但於其言渡之席。不必呼出本人。

第三百九十五條 自控訴院之言渡。二十四時內。控訴院之書記官。應以嘗受取之書類。送還於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官。

第三百九十六條 控訴人。由初告裁判所之言渡一月以內。送達控訴院之言渡書於相手方。又於控訴

院未裁判其訴時。應以記其旨。與應爲裁判之期日之控訴院書記官之保證書。送達於相手方。否則應以不許申述裁判官故障之初告裁判所之言渡。假執行之。但其假執行之諸件。雖後此於控訴院取消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猶爲有效。

## 第二十二章 因原告人定期之時 間停止訴訟而爲取消其訴訟手續之事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一切訴訟之手續。被告人雖不任其代書師時。亦應因原告人三年時間之停止。而取消之。

原告人再起訴訟。或有更任新代書師之事時。於此三年之期限。應增六月之時間。

第三百九十八條 雖官府公舍或幼者。於前條所記之時間。停止其訴時。應受其訴之手續之取消。但此等者。對其經理人及其後見人。得爲應得損害之償

之訴。

第三百九十九條 因原告定期之時間停止訴訟。取消其訴訟手續之事。非由被告入別段請求。不得爲之。但於被告人請求之前。原告或被告。就其訴訟。記適法之願書時。不得取消其訴訟之手續。

第四百條 因原告人定期之時間。停止訴訟。取消其訴訟手續之事。由被告人請求時。被告人應使其代書師。送達其願書於原告人之代書師。但原告人之代書師既死亡。或於定期之時間被罷職。或已被退其職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條 原告人雖於定期之時間。停止訴訟。亦不失爲其訴訟之權。惟應取消其訴訟之手續。但原告及被告。就以後之訴訟。不得用已取消之訴訟手續之書類。

原告人於定期之時間。停止訴訟。其訴訟之手續。曾取消時。應受支付一切訴訟費用之言渡。

## 第二十三章 原告人故止其訴訟之事

第四百二條 原告人故止其訴訟。應以本人或代理人。手署姓名之書面。送於被告人之代書師。而爲之。但被告不承諾之。亦應依同一之法式。

第四百三條 被告人。承諾原告人之停止訴訟。雙方俱應承諾以一切諸事。回復爲訴訟前同一之景狀。又於此場合。原告人應爲支付一切訴訟費用之約。若原告人。不肯支付時。應由被告人之代書師。送招書於原告人之代書師。使原告人。出席於裁判所。或呼出之。而猶不出席。裁判所之上席人。應記其費用之額於書面。附記原告人應支付之言渡於其紙尾。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爲此言渡時。原告人不述其言渡之故障。或不控訴於控訴院。應執行之。又控訴院之上席人。爲此言渡時。不關於原告人之述其言渡之故障。應執行之。

## 第二十四章 急速審察之法式

第四百四條 左之諸件。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爲訴訟之手續。而審判之。

第一 由治安裁判所。控訴於初告裁判所。

第二 在一方。有相手方所不爭之證書時。無問金

類若干。僅就人權之訴訟。

第三 雖無證書。而就不過千佛郎之訴訟。（同上

僅就人權之訴訟）

第四 假訴訟。及要急速之訴訟。

第五 家屋及貸貸或年金支付之訴訟。

第四百五條 應用急速審察之法式之諸件。於呼出

定期既終之後。僅由一方之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

方之代書師。無其他訴訟之手續及法式。應於審察

之席。卽爲裁判。

第四百六條 附帶之訴訟。及干涉他人之訴之訴訟。

應由其代書師。提出願書而爲之。但其願書。應祇記

其請求之旨。及其請求之趣意。

第四百七條 應審察證人時。不必以應立證之諸件。

預記於箇條書。惟於應爲審察之言渡書。附記其事

件。且應附記應審察證人之日刻。

第四百八條 至少應由證人審察之一日前。送呼出

狀於其證人。

第四百九條 由一方本人。訴欲得證人審察之猶豫

時。應卽裁判其訴。

第四百十條 不得以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控訴於控

訴院時。不必別記證人審察之調書。惟應記證人之

姓名。與其所述之證之大旨於言渡書。

第四百十一條 得以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控訴於控

訴院時。證人之誓詞。本人之血屬姻屬之親。及婢僕

從者之申述。并一方本人。述其證人之故障者。應作

調書。記其申述及其證人所述之證之大旨。

第四百十二條 證人在隔遠之地時。或有出頭於裁

判所之障礙時。得由此初告裁判所。以證人審察之事。委於證人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或治安裁判所。但於此場合。應以證人審察之諸件。記於書面。且記其調查。

第四百十三條 急速爲證人審察時。就左之法式。應從此卷第十二章之規則。

以呼出證人之言渡之趣意書之抄本。送達於其證人之事。

以證人之姓名書。送達於相手方之事。

對受呼出而不出席之證人。言渡罰金及他刑之事。

不許以雙方本人之配偶者。及其宗系之血屬。屬之親爲證人之事。

由相手方。述一方證人之故障之事。裁判其故障申述之方法。對證人之糾問。證人應得之謝金。

就受呼出應得謝金之證人員數。

應聽滿十五歲以上者。所述之證之事。

## 第二十五章 商法裁判所之訴訟

第四百十四條 商法裁判所之訴訟。應無代書師而爲之。

第四百十五條 商法裁判所之訴訟。應依此卷第二章所記之法式。送達呼出狀。而開始爲之。

第四百十六條 自受呼出狀至裁判所之時間。至少須爲一日。

第四百十七條 急速應爲裁判之場合。應於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送呼出狀之翌日。或送達之日內。使被告人出席於裁判所。及以因抵償而差押其財產之免許。付與原告人。又其上席人。應因其時之情形。使原告人。立返還其所差押之被告人動產之保證人。或使立自得返還被告人之動產之證。其上席人之言渡。不關於申述故障。或控訴於控訴院者。應執行之。

第四百十八條 關於海上貿易之訴訟。有無住所之人時。或就將出帆之船之機裝必要之器具食料修理之事。爲訴訟時。其裁判所上席人。應無言渡。而由原告人。送呼出狀於被告人。於其翌日。使出頭於裁判所。或於其日內。使之出席。若被告人不出席時。在裁判所。得以之爲抗傳者。即時裁判其訴訟。

第四百十九條 對被告人。送於其所在船中之呼出狀。作爲適法。

第四百二十條 原告人於被告人住所地之裁判所。或爲契約而引渡商品之地之裁判所。或爲支付之地之裁判所。可自由呼出被告人。

第四百二十一條 雙方本人。應自出席。或應出以別段證書委任之代理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雙方本人。已爲出席。而於開始審察之日。無確定之裁判言渡時。在裁判所管轄地無住所者。應於其地內。選擇住所。

一方者。選擇其住所。應記於審察之調書。又不擇其住所時。應由相手方。以應送達於其一方者之書類。提出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但雖確定之裁判言渡書。亦爲同一。

第四百二十三條 爲原告人之外國人。就商業之訴訟而敗訴時。其應出訴訟之費用。及對被告人支付之損失償。不必立證。但於不有商法裁判所之地。而就民法裁判所爲訴訟時。亦爲同一。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就訴訟之事件。不應受商法裁判所之管轄時。由一方者。雖別無請求出訴於他裁判所之事。亦應於商法裁判所。言渡須出訴於他之裁判所。

就其他之原由。不受商法裁判所裁判之申告。皆應於開始辯論前爲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商法裁判所。却還不受其裁判之申述之言渡書。亦得言渡其本案之裁判。然其言渡

書。應分爲二箇條。一記裁判所管轄之事之言渡。一記本案之言渡。

不問如何場合。商法裁判所之言渡書中。記其管轄權之箇條。得以控訴於控訴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在商法裁判所應受裁判者之寡婦。及遺物相續人。因訴訟之再起。或因新訴訟。應被呼出於商法裁判所。但就其寡婦。及遺物相續人之身分。有爭點時。在民法裁判所裁判之。其身分既已明晰。則在商法裁判所。裁判其本案之訴訟。

第四百二十七條 一方者述不認相手方提出於商法裁判所之證書。或述爲贗造之旨時。一方者。猶欲用其證書者。應由其裁判所。因就其證書爭點之裁判言渡。應出訴於民法裁判所。而暫延本案之裁判。然僅閱其有爭點之證書箇條中之一箇時。在商法裁判所。應著手於其他箇條之裁判。

第四百二十八條 商法裁判所。因一方之請求。或以

裁判所之職務。於公的審察之席。或裁判官會議之室。得爲親審察相手方本人之言渡。若本人有相當之阻礙時。因爲其審察。得別任其裁判所之裁判官。或治安裁判官。爲其承審。但此等承審之裁判官。應於調書。記本人之所述。

第四百二十九條 因爲算計書證書簿冊之檢視。必用判斷人時。應聽雙方本人之所述。委任力爲和解之判斷人。一員或三員。但不得使其判斷人。和解雙方本人時。應於裁判所。述自己之說。

檢查查營造或商品或應評價時。須任鑒定人一員或三員。

雙方本人。不於審察之席。協議委任判斷人及鑒定人時。應由裁判所任之。

第四百三十條 述判斷人及鑒定人之故障。應自委任其人之三日內爲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判斷人及鑒定人之申述書。應納

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四百三十二條 由裁判所言渡須以證人立證時。就證人急速審察之事。應依前記之規則。但得控訴於控訴院之訴訟。書記官應於書面。記證人之所述。證人應於此手署姓名。若證人不欲手署時。應附記其旨。

第四百三十三條 記商法裁判所言渡書之法式。應從第四百十一條。及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則。

第四百三十四條 原告人不出席時。應由裁判所言渡原告人之爲抗傳者。而被告人免其訴訟。

被告人不出席時。應由裁判所言渡被告人爲抗傳者。認原告人之所求。正當而有確證時。應允許其所求。

第四百三十五條 被告人抗傳時之裁判言渡書。應由裁判所別任之使吏。送達之於被告人。但其言渡書。於原告人在其裁判所所在地之邑內。無住所者。

應附記於其邑內選擇住所之旨。若不記選擇住所時。其言渡書應爲無效。

自送達其言渡書之一日後。應開始其言渡之執行。但相手方述其言渡之故障時。應止其執行。

第四百三十六條 自一方者。得言渡書之送達日。至八日以後。不許述其言渡之故障。

第四百三十七條 被告人。述裁判言渡之故障之書。應記述其故障之證據。附記法律所定之期限內。呼出原告人。但被告人述裁判言渡之故障之書。應送達於原告人別段選擇之住所。

第四百三十八條 執行裁判之言渡時。被告人述其言渡之故障者。因記其申述於使吏之調書。應止其執行。但述其故障者。三日內。應送達呼出狀於原告。而更述其故障。但逾其期限時。被告人之故障申述。應爲無效。

第四百三十九條 一方者。有相手方所不爭之證書。

時。或以前既有裁判。而相手方不得控訴之時。在商法裁判所。現所爲之裁判。不關於控訴者。應不使立保證人。而假執行其言渡。於他之場合。若不使一方者。立保證人。或不使立自有充分資本之證。即不得假執行其言渡。

第四百四十條 一方者。住在爲控訴之相手方裁判所之所在地。應於其相手方之住所。以書面告知立保證人之事。否則應從第四百二十二條。於其相手方所擇之住所。以書面告知之。且應以在所定之日刻。至書記局。於其場所。檢視保證人之書類。而無攔往他所之旨。要求於相手方。若相手方。述其保證人之故障時。一方者。應要求相手方。出頭於裁判其爭之席。

第四百四十一條 爲控訴之相手方。於前條所記之日刻。不出於書記局時。或不述保證人之故障時。保證人應於書記局。證其應爲保證之旨。若相手方。述

其保證人之故障時。則於記會由一方送達相手方之書之日。爲其裁判。但無論如何場合。不關於述故障或爲控訴者。應執行其言渡。

第四百四十二條 商法裁判所。不管轄其裁判言渡執行之事。

### 第三卷 控訴院

(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決定同月二十七日布告)

#### 第一章 控訴及其手續

第四百四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爲控訴之期限。定爲二箇月內。但其期限。在原告被告雙方。俱出席於初告裁判所。而受裁判言渡時。應由送達其言渡書於一方本人。或其住所之日起算之。

一方者抗傳。而受初告裁判所之裁判言渡時。應自



不得述其言渡之故障之日起算之。

然控訴之被告人。以嘗由裁判所得之言渡書。送達於控訴之原告人。其被告人。雖以後此應為控訴之旨。別段附記其言渡書。而至二箇月以後。於原告人之為主控訴間。無論何時。其被告人。得為附帶之控訴。

第四百四十四條 過前條所記二箇月之期限時。不得為控訴。又無論何人。(邑。公舍。會社。幼者。禁治產者。悉含其中) 至期限之後。皆失其為控訴之權。惟得對自己之經理人及後見人。為要償之訴。但就幼者。其後見人之監察者。雖不自干預初告裁判所之訴訟時。應由送達其裁判所之言渡書。送達於監察者與後見人之日。算其期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住在法蘭西本國外者。就為控訴。自得初告裁判所

言渡書之送達二箇月之期限後。更得第七十三條所記被告人呼出之猶豫期限。

第四百四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因受公務之任。在法蘭西本國外。或在亞爾賈里之地外者。就為控訴。應由得初告裁判所言渡書之送達二箇月之期限後。更得八箇月之猶豫期限。又因航海在外國之海客。亦有同上之猶豫期限。

第四百四十七條 應為控訴之期限之經過。須由曾在初告裁判所敗訴者死亡之日止之。

其期限應由以第六十一條所記之法式。更送達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書於死者之住所時。再起算之。但於死者之遺物相續人。記目錄為熟考之期限未滿以前。更送達其言渡書時。應由其期限之既終。再起算控訴之期限。

更送達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書。於死者之住所。得不

記遺物相續人各自之姓名及身分。而以其連名爲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初告裁判所。據質造之證書。爲裁判言渡時。或一方者。因己之證書。爲相手方所陰藏。而不得呈出。致於初告裁判所敗訴時。後此其相手方。自認其證書之質造時。或在裁判所。證其爲質造時。或取還相手方陰藏之證書時。應由之起算控訴之期限。但取還相手方陰藏之證書時。應以有證明取還之日之證書爲必要。

第四百四十九條 非應假執者之初告裁判所言渡之控訴。不得由其言渡之日。八日內爲之。若於其期限内。所爲之控訴。控訴院不得受理之。但猶欲爲控訴者。於可爲控訴之期限內。應得更爲控訴。

第四百五十條 非應假執行者之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於前條所記之八日期限間。應延其執行。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不關於訴訟本案之預審之裁判

言渡。於確定言渡之後。應與其確定言渡之控訴。俱爲之。且其控訴之期限。應由得確定之裁判言渡書送達之日起算之。但受預審之言渡執行時。此後雖不中斷。應爲控訴之旨。在控訴院。應受理其控訴。應關於本案預審言渡之控訴。得於確定言渡之前爲之。又就假執行之言渡。亦得於確定之言渡前。爲其控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 以審察控訴。使至於可得爲確定裁判之手續之言渡。爲不關於本案之豫審言渡。以在裁判所用。確定裁判言渡以前之證書立證之事。書類驗真之事。或關於其他本案審察之手續所爲之言渡。爲不關於本案預審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三條 應爲始審裁判言渡之訴訟之初告裁判所。所爲之裁判言渡。雖記爲終審之言渡時。亦得控訴之。

應爲始審裁判言渡之訴訟之初告裁判所。所爲之

裁判言渡。雖無記爲終審之言渡。或記爲始審之言渡時。亦不得控訴其言渡。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不受初告裁判所之管轄。雖在其裁判所。爲終審之裁判言渡時。亦得控訴其言渡。

第四百五十五條 在初告裁判所。一方者抗傳而受言渡時。其人於在初告裁判所。得述其言渡故障之時間。不許控訴於控訴院。

第四百五十六條 應於控訴書記。依法律所定之期限內。呼出相手方於控訴院之旨。而送達於其相手方本人。或其住所。若不行此法式時。其書應爲無效。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確定裁判。或不關於本案預審之裁判言渡之控訴時。應停止其裁判言渡之執行。於法律特別規定之場合。定應假執行其言渡時。不在此限。

在初告裁判所。就不可爲終審之裁判言渡之事。因

阻止誤記爲終審者之言渡書之執行。爲控訴者。應於較定期更短之時間。呼出相手方於控訴院。在審察之席。受應止其執行之言渡。

於初告裁判所。得爲終審言渡之場合。不以其言渡。記爲終審者。或記爲始審者時。控訴之被告人。得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控訴原告人之代書師。呼出之於控訴院審察之席。而受假執行之初告裁判所言渡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於應假執行初告裁判所之言渡之場合。不言渡之時。控訴之被告人。得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原告之代書師。呼出其原告人。於控訴院審察之席。於控訴之裁判言渡前。應受假執行初告裁判所言渡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九條 非法律上特別規定之場合。(參看第三百三十五條) 而由初告裁判所。言渡假執行其言渡時。控訴之原告人。得於較定期更短之時間。

呼出控訴之被告人。於控訴院審察之席。受應止其執行之言渡。但其原告人。於較定期更短之時間。僅以應呼出其被告人之願書。呈出於控訴院之上席人。而不以其書面送達於被告人。不得由其上席人。使止初告裁判所言渡之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前數條所記之場合外。不得由控訴院。禁初告裁判所言渡之執行。或不問如何方法。不得爲阻止之言渡。若背此規則之控訴院所爲之言渡。應爲無效。

第四百六十一條 在初告裁判所。雖因書面爲審察之訴訟之裁判言渡。而控訴之時。應不用書面。而卽於控訴院審察之席。爲其控訴。但在控訴院。認有特別之理由時。應再由書面。而言渡應審察之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於控訴之被告人。任代書師之八日內。控訴之原告人。應以不承服初告裁判所之言渡之證據。記於書面。而送達於被告人。其被告人。應

於其後八日內。送答辯書。但無其他之手續。應由原告人。要求被告人出頭於審察之席。

第四百六十三條 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爲之裁判言渡之控訴。應僅由一方之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無其他之手續。上告之於控訴審察之席。又控訴之被告人。於定期內。不任其代書師時。就以通常法式而爲之裁判言渡之控訴。亦爲同一。

第四百六十四條 控訴之時。不得爲較嘗述於初告裁判所更新之訴。但就義務互相消抵。而爲新訴。或以主訴訟之補助。而爲新訴者。許之。又一方者得於初告裁判所之言渡後。以欲得由相手方應得之息銀年金之額。家屋之貸賃。及其他附加之諸件。訴於控訴院。或得於初告裁判所言渡後。以欲得由相手方損害之價。訴於控訴院。

第四百六十五條 於前條所記之場合。一方者欲向控訴院爲新訴訟者。應使其代書師。以記爲新訴訟

之理由之趣意書。送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爲之。又一方者。欲更改前呈於初告裁判所趣意書之條件時。亦應記爲其更改之理由之趣意書。而送達於相手方。

以曾呈於初告裁判所或控訴院之憑據書。及與答辯書同一之書面。更呈於控訴院時。不得以其費用。加入於裁判費用之中。既以記其所呈之書面之憑據。及與答辯新述之憑據。或與答辯相混而記之書面。呈於控訴院時。應僅就其書面中。記新述之憑據。及答辯等部分之費用。加入於裁判費用中。

第四百六十六條 非有欲取消原告被告所受之裁判言渡之權者。則非原告被告之人。不許干涉訴訟。第四百六十七條 在控訴院之裁判官數員。有三箇以上之說時。最寡數之裁判官。應從他二箇之說中之一。

第四百六十八條 在控訴院。就一箇之說。否者之數。

與可者之數相同時。因須決定其說。從其受任之順序。呼迎不與於訴訟之裁判官一員。或以奇數呼迎數員。更審察其訴訟。又因書面應爲審察時。須使承審裁判官。更爲其申告。

控訴院之裁判官。皆與於其訴訟之審察。而其說不決時。因欲決定之。應以先登級之順次。呼迎法律家三員。

第四百六十九條 因定期之時間。停止控訴。至於取消其訴之手續時。不得再爲控訴。而有經裁判初告裁判所之言渡之力。

第四百七十條 除前條所記之規則外。控訴院應通用初告裁判所之規則。

第四百七十一條 控訴治安裁判所之言渡。而爲敗訴時。應被言渡五佛郎之罰金。又控訴初告裁判所或商法裁判所之言渡者。爲敗訴時。應被言渡十佛郎之罰金。

第四百七十二條 控訴之行。於控訴院確定初告後

判所之言渡時。應執行其言渡。又於控訴院取消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其控訴院。或由控訴院特別指定之初告裁判所。應於原告被告之間。執行其言渡。但應取消初告裁判所所言渡之禁錮不動產之差押之控訴院言渡之執行。及其他法律上特別規定其執行管轄之諸件。應各於其管轄之初告裁判所辦理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關於訴訟本案預審言渡之控訴。在控訴院取消其言渡時。至於可得裁判其本案之手續。在控訴院。亦應以一通之言渡。同時裁判其本案。

又於控訴院。以初告裁判所確定之裁判言渡。爲有背法式時。應取消之。或就其他非本案之事取消之時。於控訴院。亦應裁判其本案。

第四卷 因欲取消裁判言渡之異常

方法

(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決定同月二十七日)

布告)

第一章 由非原告及被告者訴裁

判取消之事

第四百七十四條 人自不受呼出。又不任其代理人受呼出。而有害己之權利之裁判言渡時。得訴應取消其言渡。

第四百七十五條 非原告及被告者。請求以應取消裁判所之言渡之事。爲主訴訟時。應請求於嘗爲言渡之裁判所。

又就甲裁判所所爲之訴訟。以應取消乙裁判所之言渡。爲附帶之訴訟而請求時。甲裁判所。與爲言渡之乙裁判所。係同等或上等等者。應呈願書於所爲訴訟之裁判所。而訴其取消。

第四百七十六條 爲訴訟之甲裁判所。與爲言渡之

乙裁判所爲下等時。應由他人請求取消其言渡。以附帶之訴訟爲主訴訟。而提出於爲言渡之乙裁判所。

第四百七十七條 於前條之場合。應裁判其訴訟之裁判所。(即甲之裁判所)得從其時之狀況。爲本案之裁判。或猶豫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因有經裁判之事之力之言渡。有應拋棄不動產之裁判時。無關於他人訴其言渡之取消者。應於原告被告之間執行之。但雖執行其言渡。亦無害於他人取消其言渡之訴。於其他之場合。裁判所應從其時之狀況。得止其言渡之取消。

第四百七十九條 非原告及被告者。訴裁判言渡之取消。而爲敗訴時。應被言渡五十佛郎以上之罰金。又有別段之理由時。應被言渡損失之償。

## 第二章 敬慎之願書

稱敗訴者申述  
第四百八十條

列記諸件而請求  
裁判言渡之取消

第四百八十條 初告裁判所。及控訴院。於原告被告雙方之前。有所爲之終審之裁判言渡時。及一方者抗傳時。所爲之終審之裁判言渡。至於不得以述故障時。得因一方者之請求。就左之諸件。而取消其言渡。

第一 相手方本人之有詐僞時。

第二 裁判言渡之前。或裁判言渡之時。缺不可缺之法式時。但因缺其法式。本人請求其言渡之取消時。爲過其定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 就本人所不提訴之事件。而有裁判言渡時。

第四 就較本人所提訴更積極之事。而有裁判言渡時。

第五 於裁判言渡。遺漏本人所訴之箇條中之一時。

第六 同一雙方本人之間。就同一事件。於同一之裁判所。有二箇之終審裁判言渡之互相抵觸時。

第七 一箇之裁判言渡書中。有齟齬之事時。

第八 應報知於檢察官之場合。而由檢察官。受權利之保護者之敗訴時。

第九 裁判言渡之後。相手方。自認其用於裁判之證書。爲贗造時。或於裁判所。言渡爲贗造時。

第十 於裁判言渡之後。取還相手方所隱藏之至重之書類時。

第四百八十一條 官府。邑。公舍。幼者。未有代理訴訟之人時。或雖有其代理人。而不爲適法之訴時。得訴受其言渡之裁判之取消。

第四百八十二條 得僅就裁判言渡書中之一箇條。訴取消時。得僅取消其箇條。但他之箇條爲屬其一箇條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正如左)

敬慎之願書。就丁年者。於其本人或其住所。由得裁

判言渡書送達之日二箇月內。應與要求相手方出席於裁判所之呼出狀。俱送達於相手方。

第四百八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正如左)

就幼者既至於丁年之後。於其本人或其住所。應由得裁判言渡書之送達日。算至二箇月之期限。

第四百八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正如左)

因受公務之任。不在法蘭西本國。或亞爾賈里之地者。應由其人得其裁判言渡書之送達。二箇月期限之外。更增八箇月之期限。因航海而不在同上之地之海客。亦同。

第四百八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正如左)

居住法蘭西本國外者。應由其人得其裁判言渡書之送達日。二箇月期限之外。增加第七十三條所記



呼出之期限。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裁判言渡者。應請求其取消。而於前數條所定之期限內死亡時。其相續人。應由第四百四十七條所記之期限。起算。應請求其取消之期限。但其方法。亦應從前條之所記。

第四百八十八條 證書贗造之事。或新發見證書。或因相手方之詐偽。一方者。出敬慎之願書時。應由相手方。自認證書之贗造或詐偽之日。或新發見證書之日。起算二箇月之期限。但發見證書之場合。以有證明發見之日為必要。

第四百八十九條 二箇之裁判言渡。互相齟齬時。應由得後之言渡書送達之日起算二箇月之期限。

第四百九十條 敬慎之願書。應呈於為裁判言渡之裁判所。以前之裁判官。得裁判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非為裁判言渡者之裁判所。所為之訴訟時間。一方者。以敬慎之願書。請求取消。由相

手方所出之裁判言渡書時。應呈其願書於為裁判言渡之裁判所。但應裁判前此之訴訟之裁判所。得從其時之狀況。裁判或猶豫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由裁判言渡之六箇月內。出敬慎之願書時。應於送呼出狀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之住所。六箇月以後。送其呼出狀。於相手方本人之住所。

第四百九十三條 應裁判主訴訟之裁判所。（即欲以敬慎之書為取消之言渡之裁判所）以附帶之訴。呈敬慎之書時。僅由一方者之代書師。送告知其旨之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足。然於非為裁判言渡者之裁判所。以所為之主訴訟之附帶訴。呈敬慎之書時。應於為其裁判言渡之裁判所。以要求相手方本人之出席之呼出狀。送於其本人。

第四百九十四條 因官之利益而為契約者外。不問何人。應於呈敬慎願書以前。以罰金之豫備。納三百佛郎之金額於官署。或以對相手方損失償之豫備。

納百五十佛郎之金額於官署。但以對相手方損失償之豫備。更有須附託多量金額於官署之理由時。不在此限。

一方者抗傳而受裁判言渡時。或一方者不出證書。而受裁判言渡時。此後呈出敬慎之願書。應納前記金額之半於官署。又就初告裁判所之裁判言渡。出其願書時。應納前記金額四分之一於官署。

第四百九十五條 敬慎之願書。呈出之始。應附記於管轄為裁判言渡之初告裁判所之控訴院管轄地內。至少十年以來。行其職務之代言人三員之相談書。與得金額附託之官吏受取書。而送達於相手方。代言之相談書。應記三人俱應呈出敬慎願書之說之旨。與應取消言渡書之憑據。否則不得受理其願書。

第四百九十六條 自裁判言渡六月內。呈敬慎之願書時。嘗為其言渡時之代書師者。更無得受別段委任之書。當然猶為其代書師。

任之書。當然猶為其代書師。

第四百九十七條 雖呈出敬慎之願書所言渡之裁判執行。既無阻礙。亦不得許其執行之猶豫。受應拋棄不動產所有權之言渡者。欲出敬慎之願書時。應呈既執行其言渡之證書。

第四百九十八條 一切之敬慎願書。應報知於檢察官。

第四百九十九條 呈出記於代言之相談書之敬慎願書之憑據外之憑據。不得於審察之席辯論之。又不得以書面述之。

第五百條 却還敬慎之願書時。與其言渡。同時呈出願書者。應言渡須付前記之罰金。與對相手方損失之償。但有別段之理由時。應言渡對相手方更付多量之償。

第五百一條 允許敬慎之願書時。應取消以前之裁判言渡。回復其言渡前之景狀。而還所附託之金額。

且應使相手方。還其因言渡所得之諸件。

就二箇裁判言渡之互相齟齬。而允許敬慎之書時。

應言渡其二箇中最初之裁判言渡之執行。

第五百二條 因允許敬慎之願書。取消附帶訴訟所爲之裁判言渡後。應於爲取消之裁判所。裁判其訴訟之本案。

第五百三條 雖既呈出敬慎之願書。而訴取消。於不得取消之裁判言渡。或却還敬慎願書之裁判言渡。或允許敬慎願書之後。就訴訟本案所爲之裁判言渡。無論何人。不得再呈敬慎之願書。而訴取消。若再訴之。亦爲無效。且本人與關係呈出前之願書及後之願書之代書師。俱應對相手方。爲損失之償。

第五百四條 在二箇之裁判所。於同一雙方本人間。就同一事件。所爲之終審裁判言渡。互相齟齬時。應提訴於覆審院。但於此場合。應僅以覆審院應用之法式爲訴。而且裁判之。(參勘第四百八十條)

第三章 因裁判官不正之裁判受

損失時欲取消其裁判而得其償之訴訟

第五百五條 於左之場合。取消裁判言渡。得求償於裁判官。

第一 裁判官。於訴訟之時間。或裁判言渡時。有詐僞及受賄之疑者。

第二 以取消裁判言渡。得對裁判官求償之訴。於法律上別段規定時。

第三 以因裁判官違法之處置。應對本人擔當損失賠償之事。於法律上別段規定時。

第四 裁判官不肯爲裁判時。

第五百六條 裁判官不肯答本人之請求。或意爲既得裁判之手續之訴訟之裁判。及將至其手續之訴訟之裁判時。是爲有不肯爲裁判之咎。

第五百七條 裁判官不肯爲裁判時。就治安裁判所

及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應由本人以對裁判官。請求為裁判之書二通。至少於隔三日間。互送達於裁判所之書記官。就其他之裁判官。應以此書二通。至少於八日間。互送達之。但受為其送達之求。而不為之使吏。應於定期之時間。令罷其職。

第五百八條 送達此二通之書後。猶不為裁判時。得對其裁判官求償。

第五百九條 由本人對於治安裁判所。商法裁判所。初告裁判所。或此等裁判所裁判官中之一人。及控訴院裁判官中之一人。或重罪審院裁判官中之一人。取消裁判而求償之訴。應於其管轄之控訴院為之。

由本人對於控訴院。或重罪審院。及此等裁判所中之一局。取消其言渡而求償之訴。應從法蘭西共和政治立國第十二年花月之憲法第一百一條。於大審院為之。

第五百十條 但非豫得應為此訴之裁判所之允許。不得對裁判官為求償之訴。

第五百十一條 就為其訴。應呈出本人。或以公正證書所任之代理人。手署姓名之願書。但其公正證書。有就為其訴之證書類時。應與其證書類。俱附於願書而呈出之。於願書不附此公正證書。而代理人所為之訴。應為無效。

第五百十二條 其願書。不得對裁判官。用不敬之言辭。若用之時。應對本人言渡相當之罰金。且對其代書師。言渡相當之罰。或相當時間之罷職。

第五百十三條 不受理其願書時。應對本人言渡三百佛郎以上之罰金。且有別段之理由時。應言渡由本人對裁判官。償其損失。

第五百十四條 不受理其願書時。應於三日內。送達之於裁判官。其裁判官。應於八日內。為其答辯。其裁判官。於不與其訴訟之裁判。或有訴訟之確定

之裁判前。不得與於曾爲其訴之本人。或其宗系之親族。及其配偶者。在其裁判所。所爲一切之訴訟之裁判。若其裁判官所與之裁判言渡。應爲無效。

第五百十五條 於裁判所。受理解消裁判官所爲之言渡。而對其裁判官求償之訴時。應由其本人之代書師。送招書於裁判官。要求其裁判官出頭於審察之席。於控訴院中。非受理其訴者之局裁判之。若控訴院僅一局時。應以覆審院之命。移於最近之控訴院。

第五百十六條 爲其訴者敗訴時。應受三百佛郎以上罰金之言渡。且有別段之理由時。應受對裁判官爲損失之償之言渡。

### 第五卷 執行裁判言渡之事

(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決定五月一日布

告)

## 第一章 承諾保證人之事

第五百十七條 應立保證人之言渡。須定一方者應立之之期限。或相手方應承諾之。或應述故障之期限。

第五百十八條 一方者。立保證人時。相手方無代書師。則其本人。又有代書師。則其代書師。應以記立保證人之旨之書面。與記其保證人。以應得支付所保證之金額之證書。留存於裁判所之旨之書面之抄本。送達之。但保證人。呈出其應得支付所保證之金額之證書。於法律上則不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九條 相手方本人至裁判所之書記局。檢視一方保證人之證書。承諾其保證人時。應使其代書師。送書面於一方之代書師。告知承諾之由。此場合與相手方。在定期內。不述保證人故障之場合。保證人。應至書記局。證其無差誤。支付所保證之金額。但保證人之所證。應別無裁判所之言渡而執行之。若因保證人不執行其所證。有應禁錮之之理由。

時得別無言渡，而禁錮之。

第五百二十條 相手方於定期內，述一方保證人之故障時，應由其代書師，送招書於一方之代書師，要求其出頭於審察之席。

第五百二十一條 述保證人故障之訟，則不用願書及其他之書面，應於裁判所，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但其裁判言渡，不涉於控訴者，應執行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相手方既述一方之保證人故障之訴，裁判所許其立保證人時，其保證人，應依第五百十九條之所記，於書記局述其證。

## 第二章 定損失償之額之事

第五百二十三條 於裁判所之言渡書，不定一方者，由相手方應得損失償之額時，一方者以記其額之若干之書面，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且證書類應與相手方之受取書，交換而付之，或提出於書記局，使相手方至書記局檢視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相手方於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

八條所記之定期內，應還其所受取之一方之證書類，若不還之之時，應受右二條所記之罰。又相手方應於定期後八日內，以己之至當之思料之損失償額，提供於一方，若不為其手續，則由一方之代書師，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要求出頭於審察之席。相手方應於其席，受支付一方所述之償額之言渡，但一方所述之償額，為無證據而且不當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二十五條 相手方所提供之償額，有充分之裁判言渡時，應受支付由一方者為提供之日以後之裁判費用之言渡。

## 第三章 定利得之額之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受應為利得算還之言渡者，在裁判所為言渡之他之算還，應從後數條所記之規則，為其算還。

## 第四章 算還之事

第五百二十七條 由裁判所所任之算計人。於任之之裁判時。受其算還之訴。後見人。則於其爲後見之地之裁判所。受其算還之訴。其他之算計人。應於其住所之裁判所受其訴。

第五百二十八條 因初告裁判所。不受理算還之訴。而於控訴院爲控訴。在控訴院。取消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控訴院應言渡再訴於以前起訴之初告裁判所。或於控訴院別段指定之他之初告裁判所。爲其訴之旨。

又於初告裁判所。既呈出算計書。而有其裁判言渡後。爲控訴於控訴院。於控訴院。取消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由控訴院執行其裁判言渡。或於控訴院爲以前裁判。應更別段指定他之初告裁判所。使執行控訴院之言渡。

第五百二十九條 爲算還之訴之數人。其權利皆爲

同一時。應任代書師一人。若選任其數人代書師。而不協議時。應先選代書師中之最先得職者。但數人雖得各自選任代書師一人。而其任代書師之費用。及其代書師所爲之費用。爲其訴者。應各自擔任之。

第五百三十條 應爲算還之言渡書。應定呈出算計書之期限。且任承審之裁判官。

第五百三十一條 算計書之前書。與任爲算還者之證書。或與言渡書之記載。及算還之言渡書之記載。應合定爲六葉。但其過分之費用。不得加入裁判費用中。

第五百三十二條 爲算還者。其旅費。及整備算計證書類之代書師之給料。算計書之寫字料。并呈出算計書於裁判所。而陳述爲真正之費用。應使相手方償還。

第五百三十三條 算計書。記現在之受取額與費用。額。應於其末。記其來往之額。但有須由他人取還之

權應分別記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應爲算還者。屆承審裁判官所定之日。相手方無代書師時。則送呼出狀於其本人。又有代書師時。則送招書於其代書師。既呼出之後。應自出其算計書而述之。以爲真正。或使其代書師述之。以爲真正。

應爲算計者。於定期內。不爲其手續時。就裁判所別段所定之金額內。應以其財產爲抵償。差押而賣之。又不止此。則裁判所認爲至當時。應言渡禁錮。

第五百三十五條 出算計書而述爲真正後。受取額之逾其費用額時。爲算還之訴者。則不承諾其算計書。得由承審之裁判官。以使相手方應支付其餘額之裁判執行書。爲取得之要求。

第五百三十六條 應爲算還者。出算計書而述爲真正後。應送達之於相手方之代書師。又應爲算還者之代書師。須附記號於證書類。且畫代用手署名

之橫線。而交於一方之代書師。若一方之代書師。與受取書交換。而攜歸其證書類時。應於承審裁判官所定之期限內還之。若於其期限內。不還之時。應受第一百七條所記之罰。

訴算還者。雖數人各任其代書師時。其權利之爲同一者。則應送其算計書及證書類。於其中最先得職之代書師。又爲其訴之數人權利各異時。應送此等之書面。於其代書師各人。

又雖關於訴訟之債主有數人。各有其代書師時。應僅送算計書及證書類。於其中最先得職者。

第五百三十七條 雖以賣飲食品者。工丁。義塾之授業者。及此類之受取書。爲算計之證書而呈出。亦不必登記之於官署之簿冊。

第五百三十八條 屆承審裁判官所定之日刻。雙方本人。應出頭於其裁判官前。爲互爲辯論。裁判官記之於調書。若一方本人抗傳時。應使其代書師。送招



書於一方之代書師。要求出頭於審察之席。

第五百三十九條 雙方本人。於裁判官前。不互為和解時。其裁判官。屆自己所定之日。應言渡須為申告於審察之席。但雙方本人。雖別不受取招書。亦應出頭於審察之席。

第五百四十條 裁判算還之訴之言渡書。記受取額與費用額。而有餘額時。應定其餘額。

第五百四十一條 算計書既經確定。不得更改之。若雙方本人。認其算計書。有誤算或詐偽時。更應出訴於前此之裁判所。

第五百四十二條 若為算還之訴者。抗傳時。屆裁判官所定之日。應於裁判所為申告。有為其訴者要求之確證時。應言渡須為算還於其人。但相手方有留存之餘額時。為其訴者。於別段應取還之要求以前。相手方應保存之。不必別付息銀。又除後見人為算還時之外。一切為算還者。應立保存其餘額之保證

人。若不立保證人時。應附託其餘額於官署。

## 第五章 定裁判費用之額之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用急速審察之法式之訴訟。應附記裁判費用之額。於其裁判言渡書。而即定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用通常審察法式之訴訟。定裁判費用之額之方法。應以假行政規則別定之。但其行政規則。應與訴訟法同日行於國中。且由當時。至遲須於三年內。為相當之更改後。依法律議案之體裁。提出於議院。而使之議定者。

## 第六章 依裁判言渡書及契約證書而使強制執行之總規則

第五百四十五條 裁判言渡書。及契約證書類。非記與國法同等之前書。且非於其末。記使第四百四十六條所揭之司法官吏執行之命令之語。不得執行之。

第五百四十六條 在外國裁判所所為之裁判言渡書。及外國官吏所記之契約證書。於民法第二千百

二十三條及第二千二十八條所記之場合。非用其二條之方法。不得執行之於法蘭西國內。

第五百四十七條 法蘭西國中。之裁判所言渡書。及法蘭西官吏所記之契約證書。於記其言渡書。或契約證書之地。之裁判所管轄外。無檢印或別段之命令書。應執行之於全國中。

第五百四十八條 由非為契約之雙方本人者。免所為故障申述之裁判言渡書。及應塗抹抵當質之記入之裁判言渡書。或由不與於訴訟者。應交全額於一方本人之裁判言渡書。及使其一切不與於訴訟者。應為或事之裁判言渡書。一方之抗傳而為敗訴時。於應述其所受之裁判言渡之故障之期限後。或雖敗訴者。應為控訴之期限後。非以附記由勝訴本人送達裁判言渡書於相手方之住所之日附。其本人之代書師之請合書。與證明敗訴者。就裁判言渡。無述故障或為控訴之旨。書記官之請合書。添附於

同上之裁判言渡書。而送達於不與於訴訟者。則不得使其人為依其言渡書之執行。

第五百四十九條 前條所記之敗訴者。因使書記官知述裁判言渡故障或為控訴之有無。應從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記之規則。登記此等事於簿冊。

第五百五十條 受雙方相爭之物之附託者。及抵當質之管轄者。及其他不關於訴訟者。既以無記敗訴述故障或為控訴於簿冊之旨。受取書記官所證之保證書。應為依其裁判言渡書之執行。

第五百五十一條 一方者敗訴。而受裁判言渡後。因尙不為依其言渡之執行。以其動產或不動產。為抵償而差押者。必以相手方應得之金額。且有確證。并應依其裁判言渡之執行之書為要件。若非其相手方應得之金額時。於為其動產或不動產之差押後。定相手方應得之金額前。須猶豫其他之手續。

第五百五十二條 敗訴者。不以相手方應得所定價

額之物件。還諸相手方。雖受禁錮之言渡。而非相手方既定其價額之後。不得爲依其言渡之執行。

第五百五十三條 就執行商法裁判所之言渡書。而肇爭時。應於爲其執行之手續管轄地之初皆裁判所。訴之。

第五百五十四條 依裁判所之言渡書。或契約證書之執行之肇爭。應急速裁判時。應先於執行地之裁判所。假裁判其爭。而後於前此之裁判所。爲其確定之裁判。

第五百五十五條 裁判所之官吏。當行其職務而受不敬時。應以爲不敬者抗違官命之旨。記於調書。從治罪法所記之規則。而處置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僅由勝訴者。以裁判言渡書或契約證書。交與使吏。其使吏卽爲得應執行之權者。但執行不動產及禁錮之言渡。使吏以別由本人。受因其執行之委任狀爲必要。

## 第七章 由人交與負債者之物件 爲其債主之制止之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凡債主得以公私之證書。制止由人交與其負債者之物件。

第五百五十八條 公私之證書俱無時。負債者住所在地之裁判所。或應交物件於負債者之人之住所在地之裁判所。得應債主之請求。須許其就交物之方。爲其制止。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以公私之證書爲證。而就同上交物之方爲制止之書面。應記其證書。并就交物之方爲制止之金額。又因裁判所之允許。爲其制止時。應記入其言渡書之抄本。於制止書之端。但其裁判所之言渡書。應記入就交物之方爲制止之金額。債主請求欲就同上交物之方。爲制止時。於其負債者。應得金額之未定者。裁判所。應評價而定之。於就同上交物之方之制止書。爲其制止者。與受其

制止者。住所地互異時。應附記於受其制止者之住所。別擇住所之旨。

就交物之方。爲制止之書面。不記此等之諸件者。應爲無效。

第五百六十條 以由住在法蘭西本國外者。交與負債者之物件。爲債主制止之書面。不得送達於檢事之住所。應送達其書面於受其制止者或其住所。（

參勘第六十九條之第九項）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以由租稅受取人。或寄存官金。或經理者。交與負債者之物件。爲債主制止之書面。因受取之。應送於別段指定之人。其人受取之。應於其正本爲檢印。又其人不肯爲檢印時。非檢事爲其檢印。應爲無效。

第五百六十二條 於債主制止由人交與負債者之物件之書面。手署姓名之使吏。得爲其制止之權時。受爲其制止之本人之要求。立現存在之證者。必須

立之。若背此規則時。應停止其職。且爲損失之償。

第五百六十三條 由債主之制止。移交者。八日之定期。受制止者之住所與債主之住所間。每三密哩亞米突增加一日。及債主之住所與負債者之住所間。每三密哩亞米突增加一日之期限內。應由債主送移交制止之書面於負債者。而呼出之於裁判制止之適法與否之席。

第五百六十四條 由前條呼出之日。八日之定期。從住所之距離。增加日數之期限內。裁判所之使吏。因債主之請求。應以呼出負債者之旨。告知於受制止者。其受制止者。於得其告知之前。不必陳述應交與負債者物件之有無。

第五百六十五條 若債主不求裁判移交制止之適法與否時。其制止應爲無效。又由債主對受制止者。告知爲同上之請求前。其人移交物件於負債者時。其移交應爲無效。

第五百六十六條 於請求裁判同上之交物制止之適法與否前。原告被告。不必豫爲勸解之式。

第五百六十七條 請求裁判同上之移交制止之適法與否之訴及負債者請求除去其制止之訴。應於其負債者住所在地之裁判所爲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債主非有公正之證書或於裁判所有定爲同上之移交制止之適法之言渡書。不得呼出受制止者於裁判所而使其人陳述交與負債者之物件之有無。

第五百六十九條 第五百六十一條所記之官吏。應無因陳述交與負債者之物件之有無而受呼出於裁判所者。但其官吏應以證明有應交物件於負債者之保證書。提出於裁判所。又其物件之價額既定時。應附記其價額於保證書。

第五百七十條 受移交制止者。可不豫行勸解之式。而受呼出於應裁判移交制止之訴之裁判所。若其

人就陳述應交物件於負債者之有無。發生爭點時。得於自己住所在地之裁判所求其裁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受移交制止者。至應裁判其訴之裁判所之書記局。陳述其應交物件於負債者之有無。應爲宣誓。又有事故而不出頭於關係其訴之裁判所時。應於自己住所在地之治安裁判官前。爲同上之陳述與宣誓。但於此場合。至關係於移交制止之訴之裁判所之書記局。不必再誓。

第五百七十二條 前條所記之陳述與宣誓。應出別段委任之代理人而使爲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受移交制止者之陳述書。記由其人應交物件於負債者之原由與其總額。又其總額之中。已交一部分時。則記其已交之額。又已交其總額時。則記其交時受取證之文面。或得應交付之義務之釋放時。則記其釋放之原由。且無論如何場合。皆應記其受移交制止之旨。

第五百七十四條 於前條之陳述書。應附加之證書類。應以添附其書之此等書面。納於書記局。且作成記載納之之旨之書面。附記選任代書師之旨。而送達於爲其制止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於前此曾受制止外更受他之制止時。應於書面。記受制止者更爲制止者之姓名。及其人所擇之住所。并其制止之原由。而送達於前此爲制止者之代書師。

第五百七十六條 受制止者之陳述書。爲制止者無爭點時。其受制止者。及爲制止者。不能爲其他訴訟之手續。

第五百七十七條 受制止者不爲同上之陳述。或雖爲陳述而不立前數條所記之證時。應看做其人負爲制止者所述之總額者。

第五百七十八條 受動產之移交制止時。受之者應以動產之詳細目錄附於其陳述書。

第五百七十九條 在裁判所允許債主所訴之移交制止時。依此卷第十一章以下（第六百五十六條以下）之所記。賣却其爲移交制止之財產。而分派其價額。

第五百八十條 由官給與之給料及扶助料。除別段之法律或規則及命令所定之部分外。不得制止其移交。

第五百八十一條

第一 有因法律規定不可制止移交之物件。（參看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二 由裁判所許與之養料。

第三 爲贈遺者。特別定爲不得以爲抵償而差押之金額及物件。但其人隨意爲贈遺之財產。應限於定量。

第四 於爲贈遺之證書。雖無特別定爲不得制止移交。而作爲養料而與之金額。

此等之物。不得制止其移交。

第五百八十二條 雖前條所記之養料。而就他之養料之訴。亦得制止其移交。又雖前條第三第四所記之物件。而由爲其贈遺後之債主。亦得制止其移交。但爲其制止應別得裁判所之允許。且應限於裁判所所定之部分。

## 第八章 差押動產以爲抵償之事

第五百八十三條 欲差押負債者之動產以爲抵償者。由其時至少應於三日內送要決之書於負債者。或其住所。但未送達應依裁判執行之證書時。應附於其要決之書而送達之。

第五百八十四條 債主。不住於應爲差押之地之邑內時。訖其制止手續之終結。應以別擇住所於其邑內之旨。附記於要決之書。但負債者得以應送債主之書面。送於債主別擇之住所由負債者爲提供（參看民法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之書面及爲控訴

之書面。亦得送達同上之住所。

第五百八十五條 差押負債者之動產之使吏。應以證人二人之會同而爲之。但其證人應爲法蘭西人而丁年者。且不可爲雙方本人及使吏訖至從兄弟之血屬或姻屬之親。又不可爲其僕婢。

使吏於其差押之調書。記證人之姓名職業居所。且其證人應於調書之正本及副本。手署姓名。但差押之本人不許出於差押之場所。

第五百八十六條 就記前條之調書應從記呼出之法式。（參看第六十一條）但於負債者之居所。爲動產差押時。應附記再度要決之旨。

第五百八十七條 負債者之戶已閉時。或不肯開其戶時。使吏應置看守者於其戶前。防負債者之竊運出動產。即時自至治安裁判官之所。其裁判官不在時。則至邏卒長之所。於無邏卒長之邑。則至於邑長之所。邑長又不在時。則至補佐員之所。借此等官吏

同來。在其面前。開其戶。又從差押動產之順序。應開用鎖鑰之動產。

其會同之官吏。不別記其調書。惟應於使吏之調書。手署姓名。但其使吏於動產差押之事。可僅記調書一通。

第五百八十八條 其調書詳細記列差押之物件。若有商賣品時。應因其種類而度量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金銀之器具。記其種類與性質之記號。且應釋其輕重。

第五百九十條 有貨幣時。記其額與種類。由使吏納於應受寄之官署。但為差押者與受差押者相協議。而寄存其貨幣於他之場所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財產差押者。不在其場所而有拒開家具者時。使吏須以應開之事。告於會同之官吏。若有書附類時。使吏應以此等之書面類。作為一束。求為封印於會同之官吏。

第五百九十二條 左之物件。不得差押之。以為抵償。

第一 因用方面為不動產之物件。（參勘民法第五百二十四條以下）

第二 因受差押者必要之臥牀及在其家之子之臥牀。非受差押者之現着之衣服。

第三 為其人職業上必要之價在三百佛郎以內之書籍。但擇其書籍之事。應任本人之隨意。

第四 因教人學藝及自行必要之器具。且其價額在三百佛郎以內。且應留本人之所擇。

第五 士卒之衣服及隨身之物。但其物應從兵則與本人之等位。

第六 工丁為其自己之職業必要之器具。

第七 供本人及其家族一月間之用必要之粉子及其他之飲食品。

第八 任本人之所擇。牛一頭。又羊三頭。或山羊二頭。并其獸類一月間之飲食品。及可為寢囊之囊。



井穀草類。

第五百九十三條 前條所記之物件。雖負官債。亦不得以爲抵償而差押之。但因受差押者。使付給與必要之飲食料之價額。或因製造前條之物件者及賣與之者。使付其價額。或因買入此等之物件製造或修復而貸金額者。使爲其償。或因用此等之物件。使納植付之土地之借貸及收納物於土地之所有者。或因使付此等物件所屬之製造物風車水車榨木之借貸。或因使付受差押者之家之借貸。雖此等之物件。亦得以爲抵償而差押之。

前條第二所記之物件。雖因使償如何種類之負債。亦不得差押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爲土地之植附差押必要之獸類及器具時。治安裁判官。因爲差押者之請求。呼出其土地之所有者。并受差押者。既聽其申述。或既呼出而猶不出席。則應別任掌管其土地之植附者。

第五百九十五條 應於前記差押之調書。附記應賣却其差押之物件之期日。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差押者。立其物件之受寄人。於其受寄人。證明有得償所受寄物件之家產。且其人述差押之時。卽自留存其物件者。使吏。應以其人爲物件之受寄人。

第五百九十七條 受差押者。雖立其物件之受寄人。其受寄人。不有前條所記之家產。且不依前條所記述。卽時留存其物件者。使吏。應別任其受寄人。

第五百九十八條 爲差押者及其配偶者及訖至其再從兄弟之血屬及姻屬之親。并其僕婢。不得爲差押之物件之受寄人。然受差押者其配偶者其血屬及姻屬之親。并僕婢。自承諾可爲其物件之受寄人。且爲差押者亦承諾之時。得爲其物件之受寄人。

第五百九十九條 差押之調書。卽於其場所記之同上之受寄人。應手署姓名於其正本并副本。若其受

寄人不能手署姓名時。應記其旨。且以其副本一通交其受寄人。

第六百條 爲暴行脅迫。以妨害同上受寄人之選任。或盜取差押之物件者。應依治罪法所記。受其罪犯之訴。

第六百一條 在負債者之住所。差押其物件時。應以手署姓名於調書正本之數人手署姓名之副本一通。在其場所。交於受差押者。又其人不在其場所時。應以其副本一通。交於邑長。或其補佐員。及閉戶時。會同閉戶之官吏。但此等官吏。應檢印於其正本。

第六百二條 於受差押者之住所外。當其不在時。爲差押者。須於其日以同上調書之副本送達於其人。但其在隔遠之地時。每路程三密哩亞米突。應增一日。

不爲此手續時。爲差押者。應擔任送達其副本之日。前物件受寄人之謝金。且應由其副本送達之日起。

算賣脫差押之物件之期限。

第六百三條 受寄人不得自用其受寄之物件。或貸借於人。若犯此禁時。失其應得謝金之權。且應對爲差押之人支付損失之償。若不支付之。應受禁錮。

第六百四條 受寄人於受寄之物件生入額時。其受寄人應計算其入額。若不計算之時。應受禁錮。

第六百五條 屆賣脫之期日。無特別之事故而不賣脫差押之物件。受寄人得求脫其職。又屆賣脫之期日。有事故而不爲其賣脫時。得於爲差押之日二個月後。求退其職。但前此之受寄人退其職時。爲差押者。應更任他之受寄人。

第六百六條 受寄人欲退其職時。應於爲差押之地之初告裁判所。呼出爲差押者。與受差押者。以至急審察（此至急審察與前記之急速審察異。謂第八百六條之所記）之法式。爲其裁判。但於裁判所。許其退職之請求時。雙方本人會同之後。應參照調書。

查點差押之物件。

第六百七條 受寄人退職之訴。不關於受差押者之述故障。應裁判之。但其所述故障。應別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裁判之。

第六百八條 述差押之物件或其一部之所有者。應以書面告知其旨於其物件之受寄人。且得以附記其所述之趣意與其證據之呼出狀。送達於爲差押者與受差押者。而述其賣脫物件之故障。但不爲此等之手續時。其所述應爲無效。

其所述應於爲差押之地之裁判所。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裁判之。

若述其故障者敗訴時。因於爲差押者有損失。應受對其人爲損失之償之言渡。

第六百九條 受差押者之債主（爲差押之債主更謂他之債主）不問緣由如何。得要求賣脫其負債者之物件。應得之價額之分派。又於述欲得其分派

之書面。記其緣由而送達於爲差押者與使吏或其他應爲賣脫之官吏。且要求其分派者。不住在爲差押之地時。應告知別擇住所於其地之旨。但要求其分派者。不爲此等之手續時。其要求分派之書面無效。但有應對使吏支付損失之償之理由時。應受支付之之言渡。

第六百十條 前條所記要求分派之債主。因由受差押之負債者。得有應得物件之言渡。對其負債者爲訴外。不得爲一切訴。又爲差押之債主。及負債者。欲分派因物件賣脫所得之價額時。除述要求其分派之債主無要求之緣由外。不得對要求其分派之債主爲訴。

第六百十一條 使吏因爲差押而出張時。既有爲差押者。其人既任物件之受寄人。則不得再爲差押。然使吏應要求其受寄人受取調書。參照其調書之目錄。其遺漏之物件。則差押之。以前爲差押者。應於

八日內賣脫一切之物件。但有其參照之調書時。求得因賣脫所得之價額之分派。同爲有效。

第六百十二條 爲差押之債主於後條所記之期限內不賣脫其所差押之物件時。對有應執行裁判言渡之證書之他之債主。爲差押之債主爲賣脫之催促後。不爲別段應代其人之權之訴。而由受寄人受取調書。參照其調書之目錄與物件。然後賣脫之。

第六百十三條 送達其物件差押之書面。與賣脫之日間。應隔八日以上之日數。

第六百十四條 由記負債者物件差押之書面之期日。更於他之日爲賣脫時。由賣脫前隔一日。應別段呼出其負債者。但其負債者之住所。與賣脫之場所。每隔三密哩亞米突。應增一日。

第六百十五條 要求欲得因物件賣脫所得價額之分派之債主。不別段呼出之於其賣脫之場所。

第六百十七條 其賣脫。應於最近之市場。在其市場

常例之日刻或日曜日爲之。然由裁判所因其時之情形。得許於更有利益之場所。爲其賣脫。無論如何場合。應於爲賣脫之一日前。在差押之動產所在地。貼附發賣之報知書一通。在邑廳之門。貼附一通。其地有市場時。則於其市場。無市場時。則於最近之市場。貼附一通。於治安裁判所訟廳之門。貼附一通。應共貼附四通。又若非在動產所在地賣脫之時。應更於其賣脫之場所貼附一通。又於刊行新聞紙之都府。應更於新聞記入賣脫之旨而公布之。

第六百十八條 貼附書應記賣脫之場所及日刻與物品之種類。但不及詳記其物品之模樣。

第六百十九條 使吏以爲貼附之事記於書面。應以其書面與貼附書。同時送達於受差押者。而告知其爲貼附之旨。

第六百二十條 以十噸以下之海船。河船。并船中或其他之場所備用之水車及其他活動之建造物爲

發賣時。應於此等物件所在之港或碼頭爲其發賣。爲其發賣。須依前條。至少出四通之貼附書。且於其物件所在地應三日相繼而出三次之公告書。但最初之公告。非由送達物件差押之書面於負債者之八日以後。不得爲之。於刊行新聞紙之都府。換三次之公告。應於賣脫前一月。記載其發賣之旨於新聞紙。

第六百二十一條 有三百佛郎以上之價之金銀器指環寶玉類。若不於市場或其物件所在地。爲前條所記四通之貼附書及三次之公告。不得賣脫之。但此等之物件。就金銀器。不得以較實價更低之價而賣脫之。又就指環并寶玉類。不得以較評價人所定更低之價而賣脫之。又於刊行新聞紙之都府。換三次之公告。其記載新聞紙之事。同於前條。

第六百二十二條 差押之物件之價。超過爲差押原由之負債總額時。於其總額與裁判費用額之範圍

外。不得賣脫其物件。

第六百二十三條 應於調書。記受差押者有無臨視於其賣脫之場所。

第六百二十四條 欲以最高價。買受其物件者。應以現金賣與。若其人不能以現金買受之時。應以其人之負擔。即時再爲發賣（謂既欲以最高價買受者。若不能付其價時。其物件更爲發賣。後之發賣之價。較少於前之發賣之價時。則使知右之人。償其價之不足）。

第六百二十五條 評價人及使吏。自己擔當發賣所得之金額。且應於其調書。附記買入人之姓名住所。但此等之官吏。不得由買入人更受取較其買入更多之金額。若受取之時。應受受贓之罰。

## 第九章 差押現在土地所生之收 納物以爲負債抵償之事

第六百二十六條 現在土地所生之收納物之差押。

非在其成熟前六週以內。不得爲之。且應於爲差押之一日前。送達要決之書。

第六百二十七條 同上差押之調書。應記其地之名。所有者之名。其幅員。其位置。并其鄰地之中至少須記二方所有者之名及收納物之種類。

第六百二十八條 田野之看守人。非第五百九十八條所記之人時。應以之爲差押收納物之受寄人。若其看守人不在其地時。應以別段報知差押之旨之書面。送達於其人。且應以其書面之副本。交於其地之邑長。其正本。邑長應檢印之。

其土地跨相鄰二箇之邑時。應任非田野之看守者一人爲其土地收納物之受寄人。又差押調書之檢印。在二箇邑中有其地之首屋之邑長爲之。若不首屋時。其土地之半。上舉之邑之長應爲之。

第六百二十九條 至少須於爲賣脫八日前。在受差押者之家之門戶與邑之官署之門戶。若無其官署

時。則於應貼附官之布令書之場合與爲其地之首之市場。若無其市場時。則於最近之市場與治安裁判所設庭之門口。貼附賣脫之書面而公布之。

第六百三十條 於貼附書應記賣脫之時刻。受差押者及爲差押者之姓名居所土地之方積收納物之種類。其地所在之邑名。但不必記其他之事。

第六百三十一條 證爲貼附之事。應依此卷第八章所記而爲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賣脫應於日曜日或市日爲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其賣脫應於其地之所在爲之。或差押物件之半。應於有上舉之邑爲之。

又賣脫得於其地之市場爲之。若無市場。則得於最近之市場爲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前數條所記以外之事。應從此卷

第八章之規則。

第六百三十五條 因賣脫所得之金額。應依此卷第

十一章所記之規則分派之於債主數人。

## 第十章 制止由平民應交之年金之事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制止以貸定數母金之償或賣渡不動產及讓渡之償應得之年金。或以其他之償應得之年金或無償而應得之年金之移交。不問其年金之種類爲終身或無期。應據執行裁判言渡之證書而爲之。至少須於爲其制止之一日前。送達要決書於負債者或其住所。但其以前未曾送達執行裁判言渡之證書者。則應附於要決之書而送達其證書。

第六百三十七條 從債主對應移交年金者爲其移交制止。應送書面而爲之。但其書面於通常之法式外。應記設定年金之證書之大略。年金之額。有元金則記其元金。債主貸金之證書。負債者之姓名職業居所。於賣脫應得年金之權之裁判所之代書師家。

擇債主之住所之旨。及對受移交制止者。要求出席於其裁判所。遞交付於負債者年金。有無之旨。

第六百三十八條 受對負債者物作移交之制止者。應行之法式如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所記之規則受年金支付之制止者。亦通用之。

若受年金支付之制止者。不述其應付年金之有無時。或雖述之。而過相當之期限時。或受應證明其所述之裁判言渡。而不爲之時。從其時之情形。因其人不立免其支付年金義務之證。受猶有其義務之言渡。或因不述其證。或因遲延之事。或因遲延而爲訴訟之手續。應因債主受所生之損失賠償之言渡。

第六百三十九條 債主制止由不住居法蘭西國內者支付年金於負債者之書面。應送達於受其制止者或其住所且就應出席於裁判所之期限須循第七十三條之規則（參勘第五百六十條）。

第六百四十條 送年金移交制止之書面時於移交屆期之年金并債主數人之爲分派前。制止須至期交付之年金之移交。作爲有效。

第六百四十一條 債主於送年金移交制止之書面三日之定期。應付年金者之住所與爲制止之債主之住所間。每五密哩亞米突。應增加一日。且其債主之住所與應受取年金之負債者之住所間。每五密哩亞米突。更應增加一日。在其期限內爲制止之債主。應送其制止之書面於負債者。且以公布發賣之期日告知於其負債者。

第六百四十二條 依前條以制止之書面。送達於應受年金之負債者之期限。既滿了以後。至速於十日內。至遲十五日內。爲年金支付制止之債主。應於關係年金所得權之賣脫之裁判所書記局。呈出發賣之簡條書。但於此簡條書。應記爲制止之債主。負債者。受制止者之姓名職業居所。年金之種類。價額。有

元金。則元金之額。設定年金之證書之日附。并其大略。以其年金支付之保證。約以不動產爲抵當質之事。記入其抵當質之事。於公所之簿冊時。則其記入之大略。爲制止之債主之代書師之姓名居所。發賣至簡條書。賣主（卽爲制止之債主）所附之價目。應公布此簡條書之期日。

第六百四十三條 由呈出同上之簡條於裁判所之書記局至速十日。至遲二十日內。於豫定之期間在裁判所審察之席。朗讀其簡條書而公布之。且應由裁判所以爲公布之證書交與爲制止者。

第六百四十四條 發賣之簡條所記之諸件。由有關係者爲申述時。裁判官記入其申述於簡條書。而卽爲裁判。且應定發賣之時刻。且公布其簡條書與爲發賣間之期日。至少十日至多二十日。

發賣簡條書有關係者之申述。由裁判所言渡之裁判。應附記於簡條書中賣主所附之價目或記入同



上之申述之末。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布箇條書之後於發賣之至少八日前記入發賣之日。於其箇條書之鈔本四通以其一通貼附負債者之住所之門戶。又一通則貼附應付年金者之住所之門戶。又一通貼附裁判所之表門。又一通貼附賣脫之地內最現之場所。

第六百四十六條 於前條所記之期限內。應以記載同上之鈔本。從第六百九十六條。記入應載諸般之裁判公告之新聞紙。

第六百四十七條 貼附之事及記入新聞紙之事。應循第六百九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九條之所記。而立其證。又於第六百九十七條及第七百條之場合。爲較前條更多之貼附及使記載更多數之新聞紙。而得以其費用加入裁判費用之中。

第六百四十八條 第七百一條第七百二條第七百三條第七百四條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

七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一條所記不動產差押之事之規則及法式。爲發賣得年金之權。亦通用之。第六百四十九條 若買受人違背發賣之箇條書時。以其人之負擔。再爲發賣。（參看六百二十四條之註）應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之所記。然再爲貼附與爲發賣間。應爲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且第七百三十六條所記之報告。應於由發賣之日。至少五日以前更爲之。

第六百五十條 負債者述欲取消公布發賣之箇條書前。訴訟之手續之憑據。應於應公布其箇條書之日。至少一日前爲之。述欲取消公布後之手續之憑據。則應於發賣之日。至少一日前爲之。若過其期限時。不得述其取消之憑據。負債者由其代書師使送招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要求出席於裁判所。在裁

判所應裁判其取消之憑據。若裁判所爲却還其憑據之言渡時。應卽著手公布發賣之簡條書或著手於發賣之事。

第六百五十一條 年金支付制止之訴訟。一方者抗傳而受之裁判言渡。不得由其人述故障。就公布發賣之簡條書前之訴訟手續。不問訴訟之本案與附帶。求其取消之憑據之裁判言渡。代書師應由受其言渡書之送達八日內。又無代書師。由本人或其住所受送達之八日內。應控訴之。若過其定期時。不許爲其控訴。負債者爲控訴時。不得更述其嘗在初告裁判所所述外之憑據。

控訴書應送達於相手方代書師之住所。又無代書師時。則送達於相手方本人之眞住所。或別段所擇之住所。又以其一通。送呈於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官。書記官應檢印之。但控訴書應記不服初告裁判所之裁判言渡之條件。(參看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

百三十二條)

第六百五十二條

第一 非裁判附帶於訴訟之事。而與以發賣簡條書之證書之言渡。及爲發賣之言渡。

第二 就公布簡條書後訴訟手續取消之證據之言渡。

此等之言渡。不許控訴。

第六百五十三條 債主二人。制止年金支付時。其中人先對負債者送達制止之書面者。應爲發賣之手續。又其二人同時爲其送達時。應由先得依裁判言渡之執行之證書者爲其手續。又同時得其證書時。應由先用得任之代書師者。爲其手續。

第六百五十四條 發賣得年金之權所得之金額之分派。應依此卷第十一章所記而爲之。但不可以此規則。害共和政治立國第七年霜月 (Frimaire) 卽千七百九十三年共和歷第三月卽十一月二十

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十一日之法律前抵當質之權。

第六百五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一條所記之法式。必當從之。若背之之時。其各條所記之諸件。應爲無效。

### 第十一章 以所差押之物件之價

#### 額分派於債主數人

第六百五十六條 以所差押之金額或物件賣脫之價額。償債主數人而不足時。應於一箇月內。負債者與債主數人協議其價額之分派。

第六百五十七條 負債者與債主。於定期內不協議時。曾爲賣脫手續之官吏。於八日內。應將控去已所應得之謝金後之賣脫總金額。附託於官署。但有自

己已求得其金額之一部者時。應照所已受求者。而留存之於官署。同上之官吏應得之謝金之額。應從記在裁判官調書之正本之所定。亦於其副本附記其額。

第六百五十八條 裁判所之書記局。設置分派之簿冊。因爲差押之債主之求。其債主不求時。或因他債主之求。應由裁判所上席人任承審之裁判官。登記其旨於其簿冊。但其債主之所求。應簡略附記於簿冊。

第六百五十九條 第六百五十六條及六百五十七條所記之期限既終之後。從裁判官之言渡。非爲差押之債主。受應出其證書之招書。負債者應受取其證書而檢查之。且有別段之理由時。應受述其證書之故障之招書。

第六百六十條 對爲差押之債主或爲賣脫之官吏。要求發賣金額之分派之債主等。由受取前條之招

書。一日以內。以其證書類與要求分派且與記任代書師之旨之書面。呈出於裁判官。若不呈出之時。應失其得分派之權。

第六百六十一條 要求分派之書面應附記有債主之特權之旨。但土地或家屋之所有者。就其行應得貸貸之特權。因須先受裁判。得呼出負債者并債主之代書師中。最先任其職者。於承審裁判官至急審察（同第八百六條）之席。

第六百六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償。除土地或家屋之所有者應得之貸貸外。應較他之貸額之償先得之。第六百六十三條 前記定期既滿了時。又數人之債主皆呈出其證書類於未屆定期以前。裁判官從債主之證書。附記爲分派之成數於其調書之紙尾。債主中求其分派之手續者。由其代書師以調書終成之旨。報告於他之債主并負債者。且此等之人。須於十五日內受取其調書。有應述其調書之故障時。應

要求其述之之旨。

第六百六十四條 債主及負債者。不於十五日之期限內由承審裁判官受取其調書時。別無裁判言渡。而此等者應失其述故障之權。但於此場合。不必附記此等者之所述於別段調書。

第六百六十五條 記於前條者。不述調書之故障時。承審裁判官終成其調書決定金額之分派。數人之債主。既各爲權利正實之宣誓。應由承審裁判官對書記官言渡。應以可得分派金額之書面交與此等債主之旨。

第六百六十六條 若起調書之故障時。由承審裁判官言渡於裁判所審察之席。裁判其故障之旨。債主中之一人使其代書師。送達招書於他債主之代書師。別無他之法式。應要求即出於裁判審察之席。第六百六十七條 述故障之債主。受故障申述之債主。負債者并他之債主等之代書師中。僅最先任職

者。應出頭於其審察之席。但爲其訴訟手續之價主。非述故障或非受故障之申述。不必呼出之於審察之席。

第六百六十八條 其裁判言渡。應於承審裁判官既爲申告且檢察官既述其說後爲之。

第六百六十九條 其裁判言渡之控訴。由在代書師住所得其言渡書之送達十日以內爲之。應送達控訴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之住所。但其控訴書。應記呼出相手方於控訴之事。并不服初告裁判所之言渡之條件。其控訴應於控訴院。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裁判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所記之數人。不得呼出於控訴之席。

第六百七十條 不爲控訴時。則於應爲之之期限既終以後。或爲控訴時。則於送達控訴院之言渡書於代書師之住所後。承審裁判官。應依第六百六十五

條之所記終成其調書。

第六百七十一條 由終成調書八日以內。債主數人。於承審裁判官之面前。既各爲其權利正實之宣誓。應由書記官以應得金額之分派之書面。交其債主。第六百七十二條 負債之息銀。無同上調書之故障時。不必由終成其調書之日支付之。又有故障時。不必由其裁判言渡書之送達日支付之。又爲控訴時。不必由得控訴院之裁判言渡書之送達十五日之後支付之。

## 第十二章 以抵償而差押不動產之事

第六百七十三條 以抵償而差押不動產。應先送要決書於負債者或其住所。但於其書之首。應以爲不動產差押之憑據。而記入掲載依裁判言渡之執行之旨之證書。又其要決書。於債主不住在關係其差押之裁判所管轄內時。則應記須於其管轄內別

擇住所之旨。於負債尙不辨償其債時。則應記差押其不動產之旨。但於不動產差押之場合。提出其要決書之使吏。無須證人之會同。惟於提出其書之日內。應使其地之邑長。檢印於其正本。

第六百七十四條 不動產之差押。非由提出要決之書三十日之後。不得爲之。若其債主提出要決書於負債者之後。過九十日猶不爲差押時。從前條之法式。應不更提出要決書。而爲其差押。

第六百七十五條 不動產差押之調書。除應記於一切呼出狀之外。(第六十一條之第一第二)更應記左件。

第一 爲不動產差押之憑據。應依裁判言渡之執行之證書之大略。

第二 使吏到其應差押之不動產之場所。

第三 爲差押之不動產之模樣。卽家屋則其所在之郡名邑名街衢之名。家屋有號數時。則其號數。

又無號數時。則至少須有二方鄰人之姓名。又爲土地。則其內建築物之模樣。土地之種類。其大概之方積。有借受耕作之者時。則其姓名。不動產所在之郡及邑名。

第四 爲差押之不動產之地稅目錄詳細之抄本。

第五 關於差押之訴訟之裁判所之名。

第六 爲差押之債主任代書師。於其代書師之家別擇住所之事。

第六百七十六條 不動產差押之調書。在登記於官署之簿冊以前。不動產所在地之邑長。應爲其檢印。若其差押之不動產。跨於數邑時。其邑長數人。應於其差押之調書中。各就記自己管轄內不動產差押之部分。爲其檢印。

第六百七十七條 不動產差押之事。由終成其調書之日十五日以內。應報知於負債者。但負債者之住所與管轄差押之訴之裁判所間。每五密哩亞米突。

應更增一日之期日。其報知書之正本。送達之之地之邑長。應於其日內爲其檢印。

第六百七十八條 不動產差押之調書及報知書。至遲須由爲其報知十五日以內。就抵當質役員所在地郡中之不動產。各登記於其役員之簿冊。

第六百七十九條 抵當質之管轄者。受取差押之調書時不得即登記其簿冊者。其官吏應於其受取之調書正本。附記應延其登記其年月日時。若登記二箇差押之調書。互相抵觸時。應登記官吏先受取之調書。

第六百八十條 既以不動產差押之調書。登記抵當質役員之簿冊後。更有請求登記其不動產差押之調書者時。應於第二次調書之端。附記抵當質之管轄者。前之調書之日附。爲差押者。及受差押者之姓名住所職業。關係其差押之訴之裁判所之名。爲差押者代書師之姓名。登記其調書於簿冊之日附。而

證以辭再度登記之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債主所差押之不動產。無由負債者貸貸於人者。負債者於賣脫其不動產以前得占有其不動產。而以之看做由裁判所受任之受寄人。但債主別段訴於裁判所在裁判所至急警察之後。對負債者言渡不許占有其不動產時。不在此限。又負債者雖於賣脫其不動產以前占有之之時。債主別段訴出於裁判所受至急警察後。得上席人之言渡書。得刈其土地所產之穀草全部或一部摘樹果之全部或一部而賣脫之。

其賣脫應用發賣之法。或用其他裁判所上席人所定之法。且於其所定之期限內爲之。但其代金。應留存於官署。

第六百八十二條 以不動產差押之調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後。由其不動產所得之天然或人工之利益或其代金。以之與不動產同時差押者後。

此應從與賣脫不動產之代金。俱爲抵當質之順序而分派之於債主。

第六百八十三條 不動產被差押之負債者。不得伐其樹木或毀傷其不動產。若犯其禁時。應對債主爲償失之償。若不爲其償時。應受禁錮。但犯應處以刑法第四百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所記之刑之罪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雖有由負債者貸借不動產者。負債者於受取要決書之前。其賃借契約不爲日附者。得因債主之請求。或不動產賣脫時從買受者之請求。取消其契約。

第六百八十五條 土地及家屋之借貸。由以差押之調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時。以之與不動產俱爲差押。從抵當質之順序與不動產之代金。共分派於債主。爲賣脫手續之債主。或其他之債主。以不得將其借貸交與負債者之書面。送於土地或家屋

之債主。既已送其書面。則應生移交制止之效。又其借主。非依債主以其抵當質之順序得償之證書交其借貸於債主。或留存其金額於應受寄之官署。不得免其義務。但留存其借貸於官署之事。應由本人請求於官署而爲之。或從債主之要求而爲之。若債主不對同上之債主爲借貸之移交制止時。借主應交其借貸於負債者而得免其義務。負債者因裁判所所任之受寄人。有算還其借貸於債主之義務。

第六百八十六條 負債者由既以其不動產差押之調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時。不得以其不動產賣脫或贈與於人。但賣脫或贈與之時。雖裁判所別無應取消之言。亦應無效。

第六百八十七條 然買入其不動產者由預定不動產發賣之日以前嘗爲差押之債主。與嘗使以其他自己之抵當質之權記入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以應支付之元金及息銀并與裁判所之費用相當之



金額留寄於官署且報告其留寄之旨於債主等時。其不動產賣買之契約。作為有效。

第六百八十八條 依前條受差押之不動產由負債者買受之者由人借受留寄官署之金額時。其債主應次於其實脫時既於役員之簿冊。得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債主等。而行抵當質之權。

第六百八十九條 由負債者買入受差押之不動產者。必由其發賣之日以前。應留寄金額於官署。雖有如何之日實。亦不得許其留寄之猶豫。

第六百九十條 為賣脫手續之債主。至遲須於以不動產差押之調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二十日以內。納發賣之簡條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但其簡條書應記左件。

第一 應依為不動產差押之憑據之裁判言渡之執行證書之大略。要決書之大略。差押之調書之大略并記其調書後之證書。及言渡書之大略。

第二 不動產之模樣。但應等於差押調書之所記。

第三 就賣脫之簡條。

第四 為賣脫手續之債主所附之價目。

第六百九十一條 其債主。至遲須由納發賣簡條書於裁判所書記局八日之期日。負債者之住所與裁判所間。每五密哩亞米突應增加一日之期限內。負債者出於裁判所檢視發賣之簡條書有故障時。應述其旨。且朗讀其簡條書而為公布之時及定發賣之日之時。應以蒞視其席之招書。送於負債者或其住所。但其招書應附記公布簡條書之時刻與場所。

第六百九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改如左。

其債主應於前條之期限內。送同上之招書於左之數人。

第一 以差押之不動產之抵當質之權。記入於役

員之簿冊之債主。應送招書於其記入之別擇之住所。若其債主中以前有以其不動產對負債者賣脫時。其人居住法蘭西國內。不擇別段住所時。應送招書於其現在之住所。但對其人之招書。應附記其人非於發賣之前爲取消。以前之賣脫契約。而取還其不動產之訴。且非報告其旨於裁判所之書記局。則至發賣之後。無對買入其不動產者爲其訴訟之權之旨。

第二 應送招書於負債者之婦。不動產以前之所  
有者之婦。幼者或受禁治產者之後見人之監察者。(負債者爲其幼者或禁治產者之後見人時)幼者之至於丁年者。(同上)但於此場合。爲發賣手續之債主。以因己之證書得知負債者之結婚。姻或爲婚姻之事爲必要。於此招書婦或幼者及禁治產者其夫或後見人欲就受差押之不動產。保有法律上抵當質之權。則須附記於登記發

賣之言渡(參勘第七百十二條)於役員之簿冊以前必要記入其法律上之抵當權於其役員之簿冊之旨。又其招書之抄本一通。送於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之檢事。其官吏應僅因受差押之不動產之負債者之婦或受其後見者要求。記入其法律上抵當質之權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

第六百九十三條 由以前條所記之招書送達最終之日八日以內。應以其爲送達之旨附記於營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之差押調書之端。附記此旨之後。非自己嘗得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債主等皆已承諾。則不得塗抹差押調書之登記。但其債主等雖不承諾之而皆爲敗訴。由裁判所言渡。應爲塗抹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四條 由納發賣之簡條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之日。至速於三十日內。至遲於四十日內。在

所定之日裁判所審察之席朗讀其箇條書而公布之。

由爲此事至遲須於三日內爲賣脫之手續之債主及負債者。并得自己之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債主等。就其箇條書所記之諸件有故障時。應述之。而附記其故障之旨於其書之末。若過此定期時。不許述其故障。

第六百九十五條 屆送於負債者及債主等之招書所記之日。由裁判所以朗讀發賣之箇條書而公布之證書。交與爲賣脫手續之債主。裁判其附記於箇條書之末之故障申述。而定應爲發賣之時刻。但其發賣之日與公布箇條書之日間。至少須有三十日。至多有六十日之猶豫。

由裁判所。以記朗讀箇條書而公布之旨之證書。交與爲賣脫手續之債主。且裁決故障之申述之言。並應於其箇條書之末。記債主所附之價目。或故障申

述之次。附記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爲發賣之前。至遲須二十日至遲四十日內。爲賣脫手續之債主之代書師。在不動產所在之州內刊行之新聞紙。應記入左件之抄本。但其抄本。應手署其姓名。

第一 以不動產差押之調書之日附及其調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之日附。

第二 負債者及爲差押之債主并其債主之代書師之姓名職業居所。

第三 差押調書所記不動產之模樣。

第四 爲賣脫手續之債主所附之價目。

第五 關係差押之訴之裁判所之名及發賣之場所并日刻。

又其底本。須附記在法律上有其不動產抵當質之權者。應於登記發賣之言。渡於役員之簿冊以前。要求記入其權於役員之簿冊之必要之旨。

其他一切關係其不動產差押之裁判手續中應公告之諸件。須記入於同上之新聞紙。

第六百九十七條 爲賣脫手續之債主。負債主或其他記入自己之抵當權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中一人除記入前條所揭之新聞紙外。更認爲當記入發賣之旨於他之新聞紙者。應請求於關係發賣訴訟之裁判所上席人。其上席以不動產爲重要時。應許其請求。但既得上席人之允許。記入新聞紙之費用。誰得算入裁判所費用之中。若不許之時。本人應自擔當其費用。於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不得以訴求其取消。

第六百九十八條 新聞紙立記入同上之抄本之證記。其抄本應以所刊行之新聞紙一葉爲之。但其新聞紙以有邑長所認之刊行者手署之姓名爲必要。第六百九十九條 以等於第六百九十六條所記之抄本。刊行貼附書之體裁。應於其條所記之期限內。

貼附左之各所。

第一 負債者住所之門。

第二 所差押之建造物之表門。

第三 負債者住所邑中最著之場所。不動產所在邑中最著之場所。關係發賣之訴訟裁判所所在之邑中最著之場所。

第四 負債者住所之邑之官署之表門及不動產所在之邑之官署之表門。

第五 此二箇邑中之市場及此邑中無市場時。則於其郡中最近之二箇之邑市場。

第六 爲差押中。有建造物時。則於其所在地之治安裁判所訟庭之戶口。若無其建造物時。則有爲差押之土地之半以上之地治安裁判所訟庭之戶口。

第七 管轄負債者住所地之初告裁判所之表門。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之表門。管轄

發賣地之初告裁判所之表門。

使吏應以記入貼附書一葉之調書。證明其在法律上所定之場所。已爲貼附。但其各箇之場所。不必詳記於調書。

其調書爲貼附之地之各邑長應檢印之。

第七百條 准不動產之種類與重要記於前條之貼附書外。其數在五百通以內者。其費用得算入於裁判所費用之中。

第七百一條 爲發賣之裁判所之費用。裁判官應定其額。但踰其所定之額時。不得使買受人償之。反乎此規則之契約。無論如何體裁。皆應無效。其裁判所費用之額。於爲發賣前公告之。且應記入其額於發賣之言渡書。

第七百二條 屆預定發賣之日以前。由爲發賣手續之債主或其他使記入自己抵當質之權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之請求。爲其發賣。

第七百三條 屆預定發賣之日前。由爲發賣手續之債主或使以其他自己抵當之權記入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或負債者之請求。得延其發賣。但非有至重而確證之原由。不得許其請求。

允許其延期之言渡書。應定此後發賣之期日。但其期日由以前預定之日以後至早不過十五日。至遲不過六十日。

此言渡不得以訴求其取消。

第七百四條 依前條更定發賣之期日時。至少須由其期日八日以前。記入第六百九十六條及第六百九十九條所記之旨於新聞紙。爲貼附而公告之。第七百五條 發賣時附價之事。欲買者之代書師。應於裁判所審察之席爲之。

與發賣開始同時。應各將可燃至一分時間之小蠟燭數箇相繼而點之。

在發賣有附若干價日者後。更有附以高價者時。雖

有附其高價無效之言渡時。先附價者應免買入之義務。

第七百六條 在發賣有附若干之價者。而燃燧蠟燭三條後尙無附高價者。其人應得買入。

蠟燭三箇既盡後。猶無附價者時。爲發賣之手續之債主應受就自己所附價目應買入之言渡。

最初之蠟燭三箇中一箇未燧之間。而有附價者。其後更燃二箇之間。仍無附高價者。其人得爲買入。

第七百七條 附最高價之代書師。由其日於三日以內。陳述其買受之本人之姓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且應陳述其本人承諾爲買受之旨。或則提出被任代理之權之證書。應附本人姓名之陳述書於其證書。若代書師不爲此等之手續時。須受自應爲買受人之言渡。但此規則應與第七百十一條之規則。不相抵牾。

第七百八條 無論何人得於由其買入之時八日內。

使自已之代書師。申述較買受人所附之價目至少更增六分之一之價。

第七百九條 較買受人所附之價目更附高價者。應以述其旨之書面。提出於言渡發賣之裁判所之書記局。附高價者應於其書面記任代書師之旨。本人既提出書面。不得翻辭。又其書面於三日以內。應送達於買受人之代書師及爲發賣手續之債主之代書師。若負債者有代書師時。則送達於其代書師。但負債者無代書師時。不必別段送達。其書面於十五日之期日既滿了後。應記須要求出席於裁判所審察之席。無要求其他之手續。此再次發賣之期日。應依第六百九十六條及第六百九十九條之所記而公告之。

若較以前之買受人。更附高價者於前項所記之定期內。不以記其附高價之旨之書面送達於前項

數人時。爲發賣手續之債主或使以其他自己之抵當質之權記入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或負債者。應由同上定期既終以後三日內。報告更有附高價者之旨。若不爲此書面送達之手續時。較買受人更附高價者。應爲無效。且就無效之事。不必別爲裁判所之言渡。

第七百十條 屆預定之日。應更爲再次之發賣。但無論何人得關係於其發賣。此發賣之時。較對最初買受之價目增加六分之一以上之價。更無附高價者。對最初買受價目附增加六分之一以上之價者。應爲其買受人。若其人不能付自己所附價目之代金。至於更爲發賣時。應以其所附之價目與更爲發賣時買受人所附之價目相異之額。由自己擔當之。有較最初之買受價目更附六分之一以上之高價者。爲再次發賣後。雖猶有更附高價者。亦不許爲第三次之發賣。

第七百十一條 代書師不得以關係發賣訴訟之裁判所官員之附價。爲買受人。若有爲其買受者。亦爲無效。且應對債主等爲損失之償。

又代書師不得以負債者之附價或以明知其不能付價金之人之附價爲買受人。若有爲其買受者。亦與前項同爲無效。且應對債主等爲損失之償。

又曾爲發賣手續者之代書師。不得自爲買受。若有爲其買受。應爲無效。且應對一切之人。負損失之償。

第七百十二條 發賣之言渡書。爲第六百九十條所記之發賣箇條書之抄本。其言渡書揭載應記一切裁判言渡書之前書與末文之語。且應附記負債者受取此言渡書後即當以其不動產移交於買受人。若不爲之應受禁錮之旨。

第七百十三條 買受人欲得發賣之言渡書者。應以支付發賣手續通常之費用於債主。而由債主受取之之證書。與既依發賣箇條書之諸事而執行之證

書。呈出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此等之證書。應附於發賣言渡書之正本且抄於其言渡書之抄本之末。若買入人。由其買入之日二十日以內。不呈出此等之證書時。其人失買受之效。應以其人之承擔。再為發賣。（參勘第七百三十三條以下）但此規則。無始於因價主等之得其人之價。別為他之手續。

第七百十四條 發賣手續之別段費用。由其賣脫價金中有最先得償之特權。但為此事。以有別段裁判所之言渡為必要。

第七百十五條 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  
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  
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  
第七百四條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

百九條之第一及第三所記之法式及定期。必當依之。若背之之時。其各條所記之諸件。皆應無效。

差押之不動產中一箇或數箇。記載之遺脫。其一箇或數箇之發賣之手續。雖為無效。而必不可取消其不動產發賣之手續。

第七百十六條 發賣之言渡書應僅送達於負債者或其住所。

在發賣中因買入不動產者之請求。應以發賣言渡書。略記於簿以差押調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冊之端。

第七百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改如左。

在發賣中買入不動產者。就其動產。不得過於以前所有之之負債者之權利。

同上之買受人。不得因以前將不動產賣於負債者之人未受取其價金。而受欲解除其賣脫之契約。但



以前之賣主。於此次發賣其不動產以前。呈出欲解除以前賣脫之契約之訴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時。不在此限。

不動產之以前之賣主。於此次發賣之前爲其訴時。應暫延發賣。且在裁判所從發賣手續之債主或使。以其他自己抵當質之權記入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之求。應定須終結以前賣主欲解除其賣脫之契約之訴之期限。

前此爲發賣手續之債主。得參與其欲解除賣脫之契約之訴。

欲解除其賣脫之契約之訴訟。於其定期內。未歸結時。應著手於其不動產之發賣。但以有確正而且重大之事故由裁判所因須歸結其訴。更許以猶豫之期限時。不在此限。

若因以前之賣主於定期內不使歸結解除賣脫契約之訴而發賣其不動產時。其買主應不受以前之

賣主之訴訟。但以前之賣主得以其賣脫之證書爲證。由發賣價金中。依其權利之順序。要求得償。

在發賣中買入不動產者。既使以發賣之言渡書。登記於抵當質役員之簿。應就其不動產。掃滌債主等所有抵當質之權。而債主等僅得爲得其價金之訴。

又在法律上有抵當質之權之債主。於買入人。使以發賣之言渡書登記於役員之簿冊前不使記入自己抵當質之權於役員之簿冊時。裁判所之言渡於定價主應得償之順序者。在第七百五十四條所記之定期內。不呈出自己之證書。則失其較他之債主先由其發賣價金中得償之權。又依第七百五十一條及第七百五十二條。於債主等協議定應得償之順序者。若其順序確定之前。不呈出自己之證書而辨其權利。則應失同上之權利。

### 第十三章 就不動產差押之附帶

訴

第七百十八條 凡爲附帶於不動產差押之訴者。應由自己之代書師。以記其憑據與願旨之招書。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而爲之。又對於不任代書師之人。而爲此訴時。除第七百二十條所記者外。一切不以距離之成分增加日數。於八日以內。應以須出席於裁判所之呼出狀。送於本人。但此訴不必爲和解之法式。此訴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審察且裁判之。此訴之裁判言渡非聽檢察官之申告後。必不得爲之。

第七百十九條 若債主二人。以屬於一人之負債者。二箇不動產之差押。訴於同一之裁判所。使登記其差押之調書於役員之簿冊時。既許由其債主中之一人爲合併其二箇之差押之訴。先爲差押之債主。應繼續爲其合併的差押之手續。但其合併之訴。既以發賣之箇條書呈出於裁判所之書記局後。不許爲之。若二人之債主同時開始爲差押之訴訟。

時。其二人之債主之代書師中。有最久之證書者。應爲其合併的差押之手續。若其證書之日附又相同時。先被任之代書師。應爲其手續。

第七百二十條 第二次呈出不動產差押之調書。登記於役員之簿冊時。其差押之調書所記之不動產。較第一次差押之調書所記之不動產尤多者。應於第二次差押調書之所記中。附記僅差押較以前所差押更多之不動產之旨。而登記於役員之簿冊。由爲第二次之差押之債主。報告其事由於爲第一次差押之債主。其二箇之差押。既屆同一之訴訟手續時。爲第一次差押之債主。應合併其二箇之差押。而繼續其手續。若其二箇之差押。尙未至於同一之手續時。須暫延第一次差押之手續。俟第二次之差押。既至同一之手續。方與第一次之差押。合同繼續。而爲其訴訟之手續。

第七百二十一條 於前條之場合。爲第一次之差押

之債主。得爲第二次差押之報告。猶不合同其二箇之差押。而繼續其手續時。得由爲第二次差押之債主之代書師。送摺書於爲第一次差押之債主之代書師。訴欲代第一次債主繼續差押之手續。

第七百二十二條 又第一次之債主。與負債者。密謀不正之處置。或行詭欺或懈怠時。得訴欲代第二次之債主。繼續差押之手續。但第一次之債主與負債者。密謀行不正或爲詭欺時。應對第二次之債主。爲相當之損失償。

第一次之債主。不爲訴訟之法式。或於定期內。不記其手續之書類時。以之作爲懈怠。

第七百二十三條 爲第二次差押之債主。訴欲代爲第一次差押之債主。繼續差押之手續。而爲敗訴時。應受自擔負其訴訟費用之言渡。

第二次差押之債主。得應代債主繼續差押之手續之言渡時。第一次之債主。應以爲其手續必要之證

書類。交於第二次之債主。而取其受取書。但第一次之債主。非不動產發賣之後。不得由代金中。得其爲訴訟之費用。又非其後。不得由買入人得其費用之償。

第七百二十四條 若一人之債主。由役員之簿冊。塗抹差押調書之記入而取消之時。他之債主等。不問登記其差押調書於役員之簿冊之順序。應由其中最先爲手續之債主。得爲其差押之手續。

第七百二十五條 債主以負債者之財產。爲差押之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而他人以爲係自己之財產。欲訴使免其差押者。應對爲差押之債主與負債者爲之。且對債主中最先使記入其抵當質之權於役員之簿冊者。爲其訴訟。或報告爲其訴之旨。於其人別擇之住所。

若負債者別不任代書師時。其住所與裁判所所在地間。每隔五密哩亞米突。其出席之日數。應增一日。

之猶豫。但在法蘭西本國外者。應別不增其猶豫之期限。

第七百二十六條 前條所記之訴之書面應附記爲其訴之憑據之證書之大略。且應附記揭載呈出其證書於裁判所書記局之旨之書面之文。

第七百二十七條 若他人僅就債主所差押財產之一部爲同上之訴時。其不關涉之其他之部分。應著手發賣。然裁判所應從有關係其差押者之請求。暫許猶豫其爲差押的財產全部之發賣。

裁判所從他人就債主所差押之財產一部之訴而爲免其差押之言渡時。前此爲發賣手續之債主。得變更發賣之箇條書所附之價目。

第七百二十八條 公布不動產發賣之箇條書以前。所爲訴訟之手續之本案。或欲就法式取消其手續之憑據。至遲須由公布其箇條書之三日以前訴之。裁判所允許其取消之訴時。應由不失其效之最終

手續。更全改以後之手續。但全改以後手續之期限。應由言渡取消之確定裁判之日算之。

若於裁判所又却還同上取消之訴時。應以却還之言渡書。依第六百九十五條朗讀發賣之箇條書。且與以爲公布之書面。

第七百二十九條 欲取消公布不動產發賣之箇條書後訴訟手續之憑據。至遲須由發賣之三日以前訴之。

至預定發賣之日於著手發賣以前。裁判同上取消之憑據。

裁判所允許其取消之訴時。取消由公布發賣之箇條書之言渡後訴訟之手續。而言渡全改其言渡後之手續。且應變更其發賣之期日。

若於裁判所又却還同上之取消時。應即著手發賣。第七百三十條 左之裁判言渡。不許爲控訴。

第一 裁判他之債主就一人之債主所爲差押之

手續欲代爲之之訴之之言渡。

但因前此爲差押手續之債主與負債者。密謀爲不正之處置或行詭欺。他之債主訴欲代之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 就不動產差押之附帶之訴。無別段裁判。惟與以公布發賣之簡條書之書面之言渡。或不間再度發賣之前後。發賣之言渡。

第三 裁判欲取消公布爲發賣之簡條書後之手續之言渡。

第七百三十一條 凡記於前條外之言渡。應控訴之期限。由代書師。得其言渡書送達之日十日以內。又無代書師時。由本人之眞住所或別段選擇之住所。得其言渡書之送達十日以內。若過此定期時。其控訴應爲無效。

第七百二十五條所記之訴之裁判言渡之控訴。應依前條。每隔五密哩亞米突。控訴之定期。應增一日。

爲控訴時。在控訴院。應於十五日以內裁判之。控

訴時一方者抗傳而受之裁判言渡。不許述其故障。

第七百三十二條 爲控訴之書。應以之送達於相手

方代書師之住所。若無代書師時。則送達於相手方

本人之眞住所或其別段選擇之住所。且同時送達

於裁判所之書記官。而書記官應檢印之。

負債者於控訴院審察之席。不得述其既申述於初

告裁判所者以外之證據。

爲控訴之書。應記其爲控訴之趣意。不行此條所記

之法式時。其控訴應爲無效。

第七百三十三條 若在發賣中買入不動產者。不依

其發賣之簡條而執行時。應以其買主之承擔。更發

賣其不動產。

第七百三十四條 若在交付發賣之言渡書以前。有

以買入人之承擔。應再爲發賣之訴者時。爲其訴者

應由裁判所之書記官。受取買入人不行發賣之簡

條之旨之證明書。

若其買入人。就裁判官交付其證明書於同上之訴人。述故障時。裁判所之上席人。應一方者之請求。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裁判之。

第七百三十五條 僅以此書記官之證明書爲證。別不須其他之手續或裁判。爲等於前記諸件之貼附。且應爲新聞紙之記入。又交付發賣之言渡書以後。有應以買入人之承擔更爲發賣之訴者時。應從債主以由買入人應受價金之書面與要決之書送達於其買入人。三日以後。爲同上之貼附及記入。

又其貼附書及新聞紙之記入。應附記前此買入人之姓名居所。欲爲其買入所附之價目更爲發賣手續者所附之價目。依以前之箇條書更爲發賣之定日等之諸件。

更爲貼附及新聞紙之記入之日與更爲發賣之日間。應隔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日數。

第七百三十六條 由更爲發賣至遲十五日以前。報

告更爲發賣之日刻。於前此買入人之代書師。且於負債者之代書師之住所。爲同樣之報告。若又負債者無代書師。應爲其報告於其本人之住所。

第七百三十七條 更爲之發賣。應循第七百三條而延之。但延之之事。以爲其發賣之手續者訴之爲必要。

第七百三十八條 若前此之買入人。以應依發賣箇條之執行之證與更爲發賣之費用。而以裁判所上席人所定之金額立留存於官署之證時。不得更著手於所爲之發賣。

第七百三十九條 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列記之法式及定期。必當依之。若背之之時。其各條所記之諸件。應爲無效。

欲取消更爲發賣之手續之憑據。應依第七百二十

九條之所記訴出而且裁判之。

更爲發賣之手續時一方者之抗傳而受之裁判言渡。不得述故障。

又取消其手續之憑據之裁判言渡。雖於第七百三十一條及第七百三十二條所記之法式。於其定期內。得爲控訴。其他之裁判言渡。不得爲控訴。

更爲之發賣。應通用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七百一十一條之規則。

第七百四十條 前此之買入人。其所附價目與所更爲之發賣所得之價金之差。必應償之。若不償之時。應受禁錮。但雖較其所附價目更多之價金時。前此之買入人。不得以其剩餘爲己之所得。其剩餘應屬於債主。若債主皆既得其償時。應屬於負債者。

第七百四十一條 若因附帶之訴或因有其他相當之事故更延所爲之發賣時。應於第七百四條所記之定期內。更爲貼附。且記入新聞紙。

第七百四十二條 若因負債者。不依其契約執行。由

債主差押不動產。而不行別段之法式。雖以賣脫其負債者不動產之旨。由債主與負債者嘗爲約定。然此種約定。應爲無效。

第七百四十三條 得隨意處理自己之財產之丁年者。以相對賣脫其不動產時。不得以之在裁判所爲發賣。雖於裁判所以之爲發賣。亦應無效。

又既差押不動產且以差押之調書登記於役員之簿冊時。與其差押有關係者。得隨意爲自己之財產。在丁年者。應僅依就幼者不動產之賣脫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所記之法式。不用其他之法式。得於證人之前。或裁判所。爲欲賣其所差押不動產之訴。與其差押有關係云者。若在送達招書於第六百九十二條所記之債主以前。則指爲差押手續之債主。

與負債者而言。若在送達其招書之後，則指爲差押手續之債主及負債者與記入自己抵當質之權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等而言。

僅差押相連接之不動產之一部分時，得訴以其餘之部分亦應爲發賣。

第七百四十四條 別得親族會許諾之後見人（謂幼者或受禁治產者之後見人）受管財人之補佐，既免後見之幼者。

其他法律上可支配人之財產者。

此等之人得爲前條第二項所記之訴，并參與其訴之事。

第七百四十五條 欲爲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百四十四條所記之訴者，應提出願書於管轄差押之訴訟之裁判所，但爲訴之數人之代書師，皆可手署姓名於其願書。

其願書應附記債主所附之價目，但其所附之價目，

應以評價行之。

第七百四十六條 同上之訴之裁判，應於聽裁判官之申告檢察官之所求而爲之。

裁判所允許同上之訴時，應於定其發賣之期日於證人之前面或其裁判所裁判官之前面或他之裁判所裁判官之前面，言渡爲其發賣之事。

其裁判言渡書，不必送達之於負債者，又不許述其言渡之故障或爲控訴。

第七百四十七條 若同上之裁判言渡後，雖因有關係之本人之死去或爲家資分散或因其他之事有身分之變更時，或其有關係之本人之幼者，或於遺物財產價額之範圍外，不償負債之遺物相續人，或其他不能隨意爲自己之財產者時，亦應不失其裁判言渡之效。

第七百四十八條 由同上之裁判言渡八日內，從管爲差押手續之債主之請求，於以差押調書登記於



抵當質役員之簿冊之端。應簡略附記其言渡。

於同上言渡之際。第六百八十二條所記差押之不動產之利益。尙應差押之。但嘗以此規則爲差押手續之債主。依第六百八十五條之所記。不得以土地或家屋之借貸。差押之權。

又於同上之情事。應依第六百八十六條所記賣脫之禁制之執行。

#### 第十四章 以差押負債者之不動產發賣所得之價金分派於債主數人之順序

第七百四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因於事務多端之裁判所。別定價主數人所得支領之順序。應以皇帝之勅命。(按今爲大統領)別定受任之裁判官一人或數人。

其承審之裁判官。應由裁判官之補佐中選之。置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之任期。

其承審之裁判官不在時。或有事故而有窒礙時。裁判所之上席人。定應代之之他裁判官。應別記入其旨於書記局所設之簿冊。

以皇帝之勅命書被任之承審裁判官或由上席人被任之承審裁判官。應從其裁判所或控訴院之上席人或檢事長之要求。受其應定之任。提出債主順序之目錄書。

第七百五十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改如左。

在發賣中買入不動產者。於裁判所則應由交付發賣之言渡書之日四十五日內。使以其言渡書登記於役員之簿冊。又有不服其言渡書而爲控訴者時。於控訴院則應由確定其發賣之言渡書之日四十五日內。使以其言渡書登記於役員之簿冊。若其買主於定期內。不爲此手續時。應以其人之承辦。再發

賣其不動產。

由其登記之後八日以內。從前爲不動產差押手續之債主。以嘗使債主數人記入其抵當質之權於役員之簿冊之目錄。提出於裁判所之書記局。要求裁判所著手於債主數人得償之順序之調書之旨。且因時宜。亦可要求別任承審裁判官之旨。但從前爲不動產差押手續之債主。於同上八日之期限以內。不求此等之諸事時。應由其他之債主或負債者或在發賣中買入不動產者。要求此等之諸事。

因時宜而爲須任承審裁判官之求者。既在裁判所之書記局以其要求之旨。附記於別段設置之簿冊。裁判所之上席人。應以任承審裁判官之旨。附記於其次。

第七百五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因前條所記之求。受別段選任之承審裁判官。應由

其受任之八日內。又本來受任之承審裁判官由受其要求之三日內。呼聚營記入自己抵當質之權於役員之簿冊之債主等。協議發賣所得之代金後。應定分派之順序。

呼聚其債主等。應以裁判所書記官裁判官之書翰。託於郵便。送達於其債主等在法蘭西國內之眞住所。與其別段選擇之住所。但其費用。爲前條之要求者。應負擔之。

呼出之書翰到達之日。與集會之日間。至少須隔十日之期限。

債主協議定價金分配之順序時。裁判官記其旨於調書。對應得其分配之債主等。言渡交出應由買入人受取價金之書面。又應言渡塗抹其不當得分配之債主抵當質之權之記入。

塗抹其抵當質之權之記入。應由書記官以所交之裁判官之言渡書之抄本。提出於抵當質役員。

不出集會之席之債主。應被言渡二十五佛郎之罰金。

第七百五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債主等於一月內不協議時。裁判官記其旨於調書。

且應對不出席之債主。言渡罰金。

又裁判官言渡。自今開始定債主等得償之順序之旨。因使債主等各提出其證書類之呼出。應別任使吏一人或數人記於調書。但調書中記此事之部分。不必別抄取之。或送達於債主等。

第七百五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由始定債主得償之順序之時八日以內債主等別擇之住所又債主任代書師時。應送達須提出其證書類之呼出狀於其代書師之住所。且警賣脫受差押之不動產。尚有未受取其價金之賣主。其人別

段選擇住所或不任代書師時。應送達同上之呼出狀於其在法蘭西國內之眞住所。

應於其呼出狀附記。若債主於四十日內不提出其證書時。則當失其得償之權之旨。

又應以定債主等得償之順序之手續開始之旨。告知於在發賣中買入不動產者之代書師。

若有在發賣中買入者數人時。應定其數人之代理人之代書師。對其代書師。爲同上之告知。

爲其呼出之手續者債主等數人。由送達其呼出狀之日八日以內。交其呼出狀之正本於裁判官。裁判官應以其呼出狀附記於調書。

第七百五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由受前條之呼出四十日以內。債主等各提出自己之證書。且使於記提出其證書之旨之書面。自署其代書師之姓名。且欲得其價得償之相當順序之願

旨。應附記而提出之。

裁判官應以受取其證書之事。記入於調書。

第七百五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於四十日之期限內不提出證書之債主。當然應失其得償之權。

裁判官卽時以其公務以同上之債主失其公權之旨記於調書。從既提出之證書。應記定價主得償之順序之目錄。

此目錄至遲須於前記四十日期限滿了後二十日內記之。

記其目錄終結時。十日以內。爲定價主中順序之手續者。使其代書師送書面於出證書之債主之代書師及負債者之代書師。以記其目錄終結之旨告知於此等者。且以於三十日以內。檢視其目錄。有別段之理由時。述其故障。可附記其故障於調書之旨告

知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出證書之債主及負債者於前條所記之期限內。檢視其目錄而不述其故障時。別不受呼出或裁判言渡。應失其述故障之權。

第七百五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以共賣脫數箇之不動產。必須各自評價時。承審裁判官因訴訟人之請求或以公務言渡任評價人一人或三人。且應定宣誓之日與陳述之期限。而以此等之諸事。記入於調書。

此言渡由爲定價主中順序之手續者送達於評價人。又以評價人宣誓之旨。記入於調書。記評價人之說之書面。應附於其調書。但記其評價人之說之書面。不必抄取之送達於債主等。

依前記共賣脫之數箇不動產之價。必須各自評價時。承審之裁判官。記定價主之順序之目錄時。應言渡其評價。

第七百五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債主中述裁判官所記之債主順序之目錄之故障者。記其申述之旨趣於調書。且應出其爲憑據之證書類。其時承審之裁判官。應言渡於別定之期日。出於裁判所審察之席。而受其裁判。且於其審察之席。別段選任應爲訴訟手續之代書師。

於此場合。承審裁判官就生爭之債較先列次之債。確定其債主之順序。言渡由發賣價金中得償之書面。又就生爭之債較後列次之債。亦得確定其債主之順序。但於此場合。因保護受爭之債主之權利。應由其後列次之債中。除相當之額。

第七百五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就承審裁判官所定價主得償之順序之目錄。無述故障者時。債主等因檢視其目錄而述其故障於所定之定期終了後十五日以內。裁判官應確定其債主順序之目錄。且定塗抹不能得償之債主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費用及爲定價主之順序之訴之費用之額。但其費用應使由較他債最先賣脫之債金中償之。

又其裁判官。定可能得償之債之債主等費用之額。且以應由賣脫價金中得償之書面。交與此等之債主。又言渡塗抹不能得償之債主抵當質之權之記入。

又在發賣中買入者。應由交與各債主等之金額中。抽出塗抹其債主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費用。

第七百六十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有就承審裁判官所定價主得償之順序之目錄。述故障者時。較受其故障之債主。後列次之債主等。於應述其故障之三十日定期之後八日以內。應互協議而別選其代書師一人。若不互協議時。應由得償之債主中。以最後之債主之代書師。定其債主數人之代理人。

前此爲定價主之順序之手續之代書師。無僅就爲其手續關於其故障之訴之特權。

第七百六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有述同上之故障者時。應由別段受任之代書師。以要求出頭於第七百五十八條所記之裁判所審察之席之招書。送與受故障之債主。

述其故障之訴訟。受故障之債主。提出記其權之憑據之願書外。別不須訴訟之手續。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又其裁判言渡書。應定其訴訟費用之

額。

若述故障之債主。及受故障之債主。更欲出證書時。至遲須出頭於同上裁判所審察之席三日以前。提出其證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且附記其旨於調書。

裁判所據債主新提出之證書。應裁判其訴訟。但別段有至重而確證之原由時。得由裁判所對債主等。許以更出他證書之猶豫期限。但許其猶豫期限之言渡。應定裁判所審察之期日。且其言渡不必抄取而送達之。

許其猶豫之言渡或不許之之言渡。不得控訴之。  
第七百六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就債主得償之順序之訴訟之本案及關於附帶之事之裁判言渡。應於聽承審裁判官之申告與檢察官之說後爲之。

關於債主得償之順序之訴訟。本案之裁判言渡書。由其日三十日以內。送達於一方之代書師。且其言渡不得述故障。

應控訴其言渡書之定期。應由送達於代書師之日算之。其控訴一方之代書師。應由其言渡書之送達之日十日以內爲之。但前此關於訴訟之初告裁判所與控訴原告人眞住所間。每五密理亞米突。猶豫之期限。應增一日。

控訴之書面。應送達於其被告人之代書師之住所。又負債者被告人無其代書師時。則送達於其本人之眞住所。

其控訴之書面。應記呼出其被告人與原告人爲控訴之趣旨。若不記之之時。其書面應爲無效。

不問述故障之債主應得之金額及應分配金額之如何。係爭之金額非在千五百佛郎以上者。不許爲同上之控訴。

第七百六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有控訴初告裁判所之言渡之債主之際。有呼出較係爭之債更後列次之債主之代書師於控訴院之理由時。應呼出之。

於此場合。由受呼出於控訴院之同上之代書師出記其憑據之願書外。別不必爲訴訟之手續。應依第七百六十一條之所記。於控訴院審察其訴。

第七百六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控訴院裁判就債主順序之控訴。應聽檢察官之說。其裁判言渡書。應定裁判費用之額。又其言渡書。應由一方者得之之日十五日以內。送達之於相手方之代書師。相手方不得就之述故障。

相手方之代書師於覆審院應起訴其言渡取消之期日。應由其言渡書之送達之日起算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無就債主順序之爭、控訴初告裁判所之言渡時、則由應爲其控訴之期限終了八日以內、又爲其控訴時、則由一方者以控訴之言渡書、送達於相手方之代書師之日八日以內、承審裁判官依第七百五十九條、應確定嘗有順序之爭之債、并較其債後列次之債之順序。

自此時後、負債者不必付得債順序之債之息銀。

第七百六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就債主之順序之訴訟之費用、不得由因發賣所得之價金中抽出之。

但債主中之一人、雖提出其相當之證書、而承審裁判官以公務却還其債主得債之權利時、其債主後此出頭於裁判所審察之席申述自己之權利外無

就其權利爲爭者、裁判所允許其權利、則得與己之得債之債同一之順序、而由發賣價金中取還其訴訟之費用。

較有順序之爭之債主後列次之債主數人之代書師、(參勘第七百六十條)可由既以發賣價金分配於較其債主數人前列次之債主等、尙有剩餘之金額中、得自己所爲之費用之債。

對同上之代書師、許其費用之債之裁判言渡書、應附記允許不能得債之債主或負債者、得代其代書師之權、而訴求由敗訴之債主受代書師之費用額相當之金額之債之言渡之旨。

記其裁判言渡之執行之書面、應記前文之旨、且應記因其言渡而得利益之債主或負債者之姓名。就債主之順序之訴訟時爲爭者或受爭者、怠出其證書時、雖係勝訴、亦應受償其訴訟費用之言渡。受應對相手方債主順序之訴訟之裁判費用之



債主由發賣代金中爲自己得償之償之順序者。則應由其所得之金額中抽出應償相手方裁判費用之額。但此事作爲定債主順序之別段規則。

第六百六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承審裁判官由確定債主等之順序之言渡三日以內。應從爲其手續者之代書師。送書面於他之債主。或在發賣中買入者或負債者之代書師。而報告其言渡之旨。

債主中之一人或買入人或負債者。就同上之言渡。述故障時。必由其言渡八日以內述之。且由其時更八日內。雖在裁判所休業之時。亦應由其代書師。送招書於他之數人之代書師。要求出頭於裁判所。審察之席。但負債者不任代書師時。應以定例之呼出狀。送達於其住所。

審察述此故障之訴及裁判之方法。并審察其裁判

言渡之控訴及裁判之方法。應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四條之所記。

第七百六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不能得償之償之債主或負債者。就債主順序有爭之時間之息銀。得對敗訴之債主爲得償之訴。

第七百六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就承審裁判官所定之債主之順序之言渡。至不得述故障之期限之日。十日以內。裁判所之書記官。應交其裁判言渡書之抄本於前此爲定債主順序之手續之債主之代書師。其代書師應提出之於抵當質之役員。

抵當質之管轄者。既檢視裁判官之言渡書。應塗抹不能得償之債主等抵當質之權之記入。

第七百七十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改

如左。

於前條之定期內。裁判所之書記官。應以由買入人或金額寄存之公署。得其償之償之書面。交與得償之償之償主等各人。

爲定價主順序之手續之代書師。應得其費用之償之書面。非提出由公署之簿冊。塗抹不能得償之償之償主等抵當權之記入之證明書。不得交之。

此證明書。應添附於定價主順序之調書。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得償之償之償主等。應各以其所得金額之受取書。

交於買入人。而承諾塗抹其抵當質之權。

抵當質之管轄者。因得償之償主。應得其償。既檢視

由裁判所書記官所交之書面。與其償主之金額受

取書。以其職務。按次塗抹其抵當質之權。

又其管轄者。嘗以自己職務所爲之抵當質之權之

記入（參勸民法第一千八百八條）由競賣中買入者。

既對償主或負債主。立盡付其價金之證。應塗抹之。

第七百七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差押負債者之不動產。更以競賣外他之方法。賣脫其不動產時。得由償主中之一人或數人。訴欲定價主得償之順序。

又其訴雖由賣主亦得爲之。而於使買入人支付其

價金之猶豫期限內。不得爲之。

於此場合。不行所定應滌除抵當質之權之法式。不

得爲定價主順序之訴。

爲其訴之法式。應同於此章中之所列記。

法律上有抵當質之權之償主。於民法第一千九百

十五條。所定之定期內。不使記入其抵當質之權於

公署之簿冊時。非由其定期三月內。有定價主順序

之訴者。不得較他之償主。先行使其應得償之權。但

法律上有抵當質之權之債主。應依第七十七條最終之一項所記之規則。

第七百七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不問賣脫不動產之方法如何。記入自己抵當質之權於公署之簿冊。債主之數。在四人以下時。不得爲定債主順序之訴。

爲定債主順序之訴之手續者。至第七百五十條及七百七十二條所記之定期後。從第七百五十一條所記之法式。與定期。因須使債主等。互協議而爲定其順序之手續。出願書於別段承審裁判官。若又無別段承審裁判官時。應出其願書於裁判所之上席人。

債主等。不相協議而定其順序時。裁判所因爲訴之手續者之請求。送呼出狀於債主及其他之人。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定其債主之順序。但提出記各債

主及其他受呼出之憑據之書面外。不及爲別段訴訟之手續。

此訴訟之裁判言渡書。債主及其他任受呼出者之代書師時。應止送達於其代書師。

控訴此裁判言渡時。應依第七百六十三條及第七百六十四條之處置。

第七百七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買入不動產之負債者。有較他人先得抵當質記入之抄本之費用。及報告於爲記入之債主等費用之債之特權。

第七百七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債主因須保全負債者由他人得償之權。應記入其負債者抵當質之權。但其負債者以相當之順序。由他人得償之金額。於定債主之順序前。既記入自己

抵當質之債主。或於其前陳述自己有得償之權之債主數人。應同分派動產。

第七百七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改如左。

爲定債主得償順序之訴訟手續之代書師。不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七百六十九條所記之法式與定期時。不別於裁判所受呼出。又不別受裁判所之言渡。應失其爲訴訟手續之權利。

承審裁判官。因債主或其他有關係者之請求。或以自己之公務。言渡更換前此之代書師。應以其言渡。附記於債主順序之調書。此言渡不許爲取消之訴。

又別段被任之代書師。(參勘第七百五十八條)不行第七百五十八條及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記之任務時。同於前項所記。應被更換他之代書師。

失爲同上訴訟手續之債主之代書師。應速移交證書類於其代任之代書師。而取得其受取書。且失權之代書師。非定債主順序後。不能得其費用之償。

第七百七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以負債者之不動產爲抵償而差押時。於競賣中買入其不動產者。在作成債主得償順序之調書前。欲塗抹抵當質之權之記入時。應以其不動產之價金。與既屆支付期限之息銀。寄存於公署。但其買入人。於爲此事前。不及對其債主等。爲其價金之提供。若復不著手於定債主得償之順序之手續時。不動產之買入人。應於第七百五十條所記定期已滿後。訴須著手於其手續。

買入人爲其訴時。應以受寄價金之公署之受取書。提出於承審裁判官。且應提出適法寄存價金之旨之言渡。與陳述欲得塗抹抵當質之權記入之旨之

言渡之書面。

從第七百五十四條所記之債主等。應出其證書之定期滿了時。八日以內。同上之不動產買入人。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債主等之代書師。且負債者不在代書師時。使送達呼出狀於其負債者。此等之人。出席於裁判所。檢視自己所提出之書面。若有故障。則應要求於十五日以內述之。

若於十五日內。不述其故障時。承審裁判官。應言渡買入人適法寄存價金之旨。與塗抹一切抵當質之權之記入。有其權之債主等。應由其價金中得償之旨。附記其言渡於債主順序之調書。

若復有述故障者時。應無遲延。定債主順序之手續。而爲其故障之裁判。

又既著手於定價主得償順序之手續時。由同上之不動產買入人。寄存其價金與息銀於公署後。應以欲得同於前文之言渡之陳述。附記於債主順序之

調書。使其代書師。對之手署姓名。且提出受寄價金之公署之受取書。

然於債主等提出其證書之期限已滿後。應依前文所記之處置。

又差押負債者之不動產。而更以競賣外之他之方法。賣脫負債者之不動產時。其買入人。既行滌除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法式。若欲全滌除一切抵當質之權。及債主之特權者。應以其不動產之價金與息銀。寄存於公署。

但其買入人於爲此事前。不及對其債主等。爲其代金之提供。

其買入人。欲以其價金及息銀。寄存於公署者。應要求於十五日以內。以塗抹一切抵當質之權之記入之證書。交與賣主。且應以寄存於自己公署之總金額。告知賣主。

經十五日之期限後。由寄存其價金與息銀於公署

時。三日以內。買入人提出公署之受取書於承審裁判官。而請求著手於定價主順序之手續。然既從其請求。應依前數項之所記。著手於其順序之手續。

第七百七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有就買入人寄存其價金與息銀於公署。述故障者時。其人應附記其憑據。於債主順序之調書。若不爲此手續時。其故障之申述。應爲無效。然承審裁判官。應言渡須於裁判所審察之席。受其故障之裁判。

於裁判所審察之席。訴出此事者。應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關係其訴之他人之代書師。就受其審察。各使提出記其憑據之願書外。不及別爲訴訟之手續。但於此場合。應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所記之處置。

同上之買入人。應得由其代金中。提出爲其手續之

費用之言渡。

第七百七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爲定價主得償順序之手續間。或既確定其順序。以得其償之價之書面。交於債主後。曾有因買入人不能付價金。再競賣不動產時。不及更爲改定價主順序之手續。

承審裁判官。依再競賣之情形。點易債主得其償之價之書面。由再度之買入人。應以其償之價。以受取價金之書面。交於債主等。

### 第十五章 禁錮負債者之事

第七百八十條 債主因負債者之不償其債。非由以須禁錮之之裁判言渡書。與其要決之書。共送達於負債者時。一日之後。不得爲依其言渡之禁錮。

此等之書面。以其言渡書別任之使吏。或負債者所在地初告裁判所上席人。所別任之使吏。應送達之。

爲其訴之債主。不住於爲言渡之裁判所所在之邑內時。應於同上之書面。附記別於其地選擇住所之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於左之場合。不得召捕負債者。

第一 日出之前。及日沒之後。

第二 法律所定之祭日。

第三 寺院及禮拜堂。爲拜神之式之時間。

第四 官員在官署會議處理事務之時間。

第五 不問如何之場所。於人之住家內。或負債者

自己之住家內。

但其地之治安裁判官。言渡於負債者自己之住

家或他人之住家內。須召捕之。而與使吏共至其

家屋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又負債者爲訴訟之證人。而受呼

出於懲治罪裁判所。或民法初告裁判所。或重罪審

院。或控訴院。持有往來自在之票據時。不得召捕之。

但其票據於以負債者爲證人而呼出之裁判所裁判官。既聽檢察官之說。應交付之。其票據應記其有效之期限。若不記其期限時。全爲無效。

負債者持有其票據時。其爲證人而出頭於裁判所之日。或往返於裁判所之時間。不得召捕之。

第七百八十三條 於禁錮負債者之調書。在通常呼

出狀應記之諸件外。更須附記左件。

第一 再次之要決書。

第二 債主不住於禁錮負債者之地之邑內時。別

於其邑內選擇住所之事。

使吏送達其調書時。因補佐之於。須見證人二人

同行。

第七百八十四條 由第一次送要決書於負債者。過

滿一年後。別段受任之使吏。更應送達要決書於負

債者。

第七百八十五條 若負債者抗使吏時。使吏因須防

負債者之走脫。應置看守者於其門戶。而自趣借兵力。但於此場合。負債者應從治罪法之規則。受犯罪之訴。

第七百八十六條 負債者求受至急審察時。受呼出於其被召捕之地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面前。上席人應爲至急審察而裁判之。

又於裁判所聽訟之刻限外被召捕時。負債者應被呼出於其上席人之家。

第七百八十七條 至急審察之裁判言渡。應記入於使吏之調書。而即時執行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負債者不求受至急審察。或雖求至急審察。而裁判所之上席人。不聽許其請求時。應以負債者入於其地之獄舍。若其地無獄舍時。應入於最近之獄舍。

因禁錮負債者。而在法律所定以外之場所。連行負債者。或受取負債者之使吏。及其他之人。應受違法

禁錮人之罰。

第七百八十九條 於司獄官受取負債者之調書。應記左件。

第一 召捕負債者之言渡書。

第二 債主之姓名住所。

第三 債主不住在有獄舍之邑內時。別於其邑內。選擇住所之事。

第四 負債者之姓名居所職業。

第五 債主。至少須以負債者一月分之膳費。寄存於官署之事。

第六 以禁錮負債者之調書一通。及司獄官受取負債者之調書一通。交與負債者之事。

使吏。應於司獄官受取負債者之調書。手署其姓名。

第七百九十條 司獄官應以召捕之言渡書。登記於其簿冊。若使吏不以其言渡書示司獄官時。司獄官



不得承諾受取負債者。而以之入獄之事。

第七百九十一條 債主應豫以負債者之膳費。寄存於官署。

若前此使禁錮負債者之債主。赦其負債者時。他之債主。更欲禁錮之者。則以前之債主。不得取還所寄存負債者之膳費。但得後欲禁錮其負債者之債主之承諾時。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二條 負債者。固不支付其債。爲債主被禁錮於獄舍。至得其債主之承諾時。可得使之禁錮之。他債主。尙得更禁錮之。

又因前此犯罪。被禁錮於獄者。受其罪之赦。且得應出獄之言渡時。其債主尙可得禁錮之。

第七百九十三條 債主。猶欲禁錮曾受禁錮之負債者時。應行始禁錮時相等之法式。但於此場合。使吏不及與見證人同行。又以前之債主。嘗寄存負債者之養料時。猶欲禁錮之之債主。不必別出其養料。

以前禁錮負債者之債主。得以使繼續其禁錮之債主。擔任自己所寄存養料平分之一部。訴於其獄舍所在地之初告裁判所。

第七百九十四條 債主不行前數條所定之法式時。負債者應得爲取消其禁錮言渡之訴訟。但其訴應於有獄舍之地之裁判所爲之。

若又就負債訴訟之本案。欲取消其禁錮之言渡時。應於執行其言渡之裁判所。爲其取消之訴。

第七百九十五條 無論如何情事。負債者欲爲取消禁錮之言渡之訴。既得裁判官之允許。應急速爲之。特受任命之使吏。應送呼出狀於債主別段選擇之住所。（記於司獄官受取負債者之調書）但其訴在裁判所既聽檢察官之說。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 負債者。無論就如何原因。取消禁錮之言渡。不得因此取消。而遂取消他之債主尙得

## 禁錮其負債者之事。

第七百九十七條 得禁錮言渡之取消之負債者。非至少由其出獄之一日以後。不得就同一之負債而被召捕。

第七百九十八條 負債者。得以其受禁錮之原由之負債金額。與召捕之費用。寄存司獄官而得自由。

第七百九十九條 負債者得禁錮言渡之取消時。債主應受對其負債者為損失之償之言渡。

第八百條 受禁錮之負債者。得因左之諸件。而得其自由。

第一 使為禁錮之債主之承諾。及欲使繼續其禁錮之他之債主時。其債主之承諾。

第二 對於使為禁錮之債主。及欲使繼續其禁錮之債主。支付負債之金額。并其息銀。及訴訟之費用額。禁錮之費用額。債主所出之膳費。或寄存之於官署之事。

## 第三 負債者盡以己之財產。拋棄於債主之事

(參勘民法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第四 債主不預寄存負債者膳費之事。

第五 負債者至七十歲之年齡時。但於此場合。負債者有師坦沃那烏(參勘民法第二千五十九條)之咎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一條 債主承諾其負債者為自由之旨。於公證人之前。應記之於書面。或記入之於司獄官受取負債者之書面之簿冊。

第八百二條 負債者別不得裁判言渡。而寄存其負債之金額於司獄。若司獄不肯受取之時。負債者得別段裁判所之允許。應速呼出其司獄官於裁判所。但其呼出狀。別段受任之使吏。應送達之。

第八百三條 若債主不寄存負債者之養料時。司獄官應以證明其旨之擔保書。交與負債者。添附於負債者所欲求得自由之願書。既提出之於裁判所之

上席人。應別不呼出債主於裁判所。言渡應得其自由之旨。

然於債主遲延寄存負債者之膳費時。而於負債主爲欲得其自由之請求以前。債主寄存其養料者。裁判所不得受理負債者欲得其自由之請求。

第八百四條 因債主之不寄存膳費。而負債者得其自由時。債主應對其負債者。償其訴欲得自由之手續之費用。又負債者不肯受取之時。應寄存於裁判所之書記官。且非豫給負債者六個月之膳費。債主不得再使禁錮其負債者。

債主由欲再禁錮第一次得自由之負債者。嘗送要決之書一年以內。不及更改使爲禁錮之手續。

第八百五條 負債者欲得自由之訴。應於管轄受其禁錮之獄舍所在地之裁判所爲之。

爲其訴時。應先以其旨請求於裁判官。既得裁判官之允許。應急速送達呼出狀於債主嘗選擇之住所。

又報告其訴之旨於檢察官。不及爲別段之手續。應無遲延。而較他之訴訟。最先裁判其訴訟。

## 第十六章 至急審察之事

第八百六條 一切至急之情事之時。或依執行裁判言渡之證書之執行。或應裁判就依裁判言渡書之執行之故障時。應如左處置之。

第八百七條 請求至急審察之訴。應由裁判所所定之日刻。裁判所之上席人。或代理其上席人之裁判官。於別段所設審察之席爲之。

第八百八條 若又有別段要至急時。裁判所之上席人。或代理之裁判官。於受請求至急審察之一日內。應許原告人不問其爲祭日。別定刻限。呼出被告人於裁判所審察之席。或呼出之於其上席人。或其代員之住宅。但於此場合。原告人非既得其上席人。或其代員之允許。使其別段受任之使吏。送達其呼出狀於被告人。不得呼出之。

第八百九條 至急審察後之裁判言渡。應無妨害訴訟之本案。

其裁判言渡。應不別立保證人而假執行之。但由裁判官。別言渡。應立保證人時。不在此限。

同上之裁判言渡。抗傳者不得述其故障。

不服同上之裁判言渡者。於法律上允許得為控訴之場合。雖由其言渡未至八日之期限以內。得為之。又一方之人。由得其裁判言渡書之送達。至十五日以後。不許為其控訴。

其訴訟。應不必為別段手續。而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裁判之。

第八百十條 至急審察後。裁判言渡書之正本。應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八百十一條 然有極切迫時。應以其言渡書之正本。而得言渡為依其言渡執行之證書。

下篇 種種之訴訟手續

第一卷 千八百六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決定五月二日布告

第一章 負債者提供欲償還其債於債主之事及留寄其借額於官署之事

第八百十二條 負債者。提供欲償還其債於債主之調書。應詳記不以他物代用其所提供之品物。若又提供應度量之物（謂如金額穀物飲料）時。應記其所度量之額與其性質。

第八百十三條 同上之調書。應附記債主承諾受取負債者所提供之品物或金額與否。或記入不承諾與否之答書。且債主於其答書手署姓名與否。或不肯手署否。或不知手署否。

第八百十四條 若債主不承諾負債者所提供之品物或金額時。負債者因免其義務。得從民法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所記之法式。應以其所提供之品物或

金額。留存於官署。

第八百十五條 所提供之事。或留存於官署之事。欲得適法言渡之訴。或欲得此等事應爲無效之言渡之訴。應以主訴訟之法式爲之。若此等訴爲附帶訴時。應以願書爲之。

第八百十六條 未以提供之物件留寄於官署時。定提供適法之言渡書。應附記債主不肯受取其提供之物件。應留寄其物件於官署。且其言渡書。亦應附記由留寄其物件於官署之日以來。止有應出其債之息銀之義務。

第八百十七條 負債者因其意或因裁判之言渡。以償還其債之物件留寄於官署之前。其債主之債主。述不可由負債者。交其物件於其債主之故障時。負債者應任受其故障。而留寄之於官署。且報告其故障之旨。於其債主。

第八百十八條 就提供及留寄於官署。有前數條所

記以外之事者。以民法定之。（參勸民法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以下）

第二章 土地或家屋之所有者以其借主之動產并收納物爲質而差押之事及以由他地而來負債者之動產爲質而差押之事

第八百十九條 土地或家屋之所有者。不問貸貸證書之有無。得以取得既屆支付期限之貸貸之質物。差押因家屋或農業。所設之建物中之動產。并收納物。或在土地中借主之動產。并收納物。但爲此差押。應先送要決書。至其翌日。應不別得裁判官之允許。而得爲之。又由土地及家屋之所有者。借受之者。爲其給與之貸時。差押爲其給與之借者之動產并收納物亦同。

又其所有者。及爲給與之貸者。既出願書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而得其允許。應別不送要決之書。得

即差押其動產或收納物。

又此等者。不得借主本人之承諾。而以其家屋或土地所備之動產。搬運於他所時。應得差押其動產。且依民法第二百百二條。訴欲取回其搬運於他所之動產在他人之手時。應以其動產爲質。而較他之債主。有先得贖之權。

第八百二十條 家屋或土地之所有者。其借受人不付借貸時。可因欲得其償。以爲所給與之借者其借受之家屋或土地所具備之動產或收納物爲質。而差押之。但爲其給與之借者。既正當設立其支付借貸之證時。雖得免其差押。不得逃前此支付不依契約之借貸。而免其差押。（參勘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

第八百二十一條 以應得借貸之償爲質。而差押動產之事。應依以負債之抵償。差押動產。依同樣之法。且得以受其差押者。爲其動產之受寄人。若又差

押收納物時。應依前卷第九章之規則。

第八百二十二條 凡債主雖無其償之證書。既得初告裁判所上席人。或治安裁判官之允許。別不必送要決之書。而得差押屬於由他地來之負債者。在其邑內之動產。

第八百二十三條 其所差押之動產。在爲其差押者之原手時。其人應得自爲其受寄人。否則應別定其受寄人。

第八百二十四條 非既得此章所記差押之適法之言。不得賣脫其所差押之動產。

第八百二十一條之場合。受差押者。必移交其所寄之動產。又於第八百二十三條之場合。爲差押者。應移交其所寄之動產。又別定受寄人時。其受寄人應移交其所寄之動產。若不移交之。應受禁錮。

第八百二十五條 就其他之諸件。爲以動產爲抵償。而差押之事。及因其動產之賣脫。分派所得之價金。

於債主數人之事。應依上篇之所記。

### 第三章 因述爲自己所有之動產 欲由在他人之手取回而差押之 之事

第八百二十六條 因述爲自己所有之動產。欲由在他人之手取回而差押之者。非先呈出願書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既得其上席人允許之言渡。不得爲其差押。若不呈出其願書而得其允許。卽爲其差押時。爲之之本人并使吏。應對其相手方本人。爲損失之償。

第八百二十七條 欲得爲前條之差押之允許之願書。應簡略記載其欲差押之動產。

第八百二十八條 裁判官雖於法律上所定之祭日。得許爲同上之差押。

第八百二十九條 一方者。因述他人所有之動產。爲自己之所有。而應取回之。欲爲差押之時。現有之者。

不肯開其門戶。或不承諾時。應訴其旨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以至急審察之法式。受其裁判。但其審察之間。雖應猶豫差押。而欲爲其差押者。應附置看守人。於其門戶之前。

第八百三十條 爲此章所記之動產差押之法式。應與上篇第八章所記爲動產差押時同。

第八百三十一條 欲得此章所記動產差押適法之言渡之訴。應申出於管轄受差押者之住所地之初告裁判所。若又欲爲所爲之主訴訟時。應申出其訴於審察其主訴訟之裁判所。

### 第四章 負債者因償其債賣脫其 不動產時債主更因高價之賣脫 再爲競賣之事

第八百三十二條 依民法第二千八百十三條所記。由買入負債者之不動產者。以應送達其賣主之債主之報告書。并依民法第二千八百八十五條之所記。

其債主因更高價賣脫同上之不動產。訴再爲競賣之事之旨。報告於其不動產買入人之書面。既請求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別任送達之之使吏。其上席人。應任其使吏。但其二通之報告書。應附記賣入人及債主。因更高價賣脫。在爲欲再度競賣之訴之裁判所。任代書師之旨。

又債主以訴再爲競賣其負債者賣脫之不動產之旨。報告於其買入人之書面。應附記爲其訴之債主。所欲立之保證人之姓名住所。且附記因使其買入人承諾其保證人。須於三日內。呼出其買入人於裁判所之旨。但其買入人。不承諾其保證人時。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爲其裁判。

由債主送達於不動產之買入人之上之書面。應送達之於其買入人之代書師之住所。且以同上之保證人。逃應爲訴再度競賣之債主之保證之旨之書面抄本。與記其保證人有應償其所保證之金額

之產業證書。呈出於裁判所書記局之旨之書面抄本。附於前記之書面。而送達於買入人之代書師。訴欲爲再度競賣之債主。依民法第二千四十一條。不能立保證人時。因保證留寄金額於官署。或以國債之證票。留寄於官署時。應以送達於前項所記買入人之報告書。與留寄其金額。或國債之證票於官署之證書之抄本。共送達之。

不動產之買入人。申述不承諾債主所立之保證人之旨。裁判所允許其申述時。債主欲爲再度競賣之訴無效。買入人應保有其不動產於已。但由前此訴再度競賣者。更有他之債主。訴其再度之競賣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三條 債主中之一人。以記於前條記呼出負債者之不動產買入人於裁判所之旨。與再度競賣其不動產之旨之書面。送達於其買入人時。訴其再度競賣之債主。或不動產之買入人。由其訴一



個月內。意爲再度競賣之手續者。記入自己之權利。於抵當質公署之簿冊之債主等。應得訴代前此爲其訴之債主之權。爲再度競賣之手續。但欲代爲其訴。前此訴再度之競賣者外他之債主。更出干涉其競賣之訴之願書。應由其債主之代書師。使送達其願書。於前此爲訴之債主之代書師。

又訴欲爲再度競賣之債主。有陰與負債者。或買入人。謀爲私曲。或於其債主有詭僞懈怠時。記入自己之權利於抵當質公署之簿冊之債主等。得訴欲代前此爲訴之債主之權。而爲競賣之手續。

於前記數箇之場合。前此爲再度競賣之訴之債主外他之債主。雖代前此爲訴之債主之權。爲競賣之手續。而至於再度競賣時。別無欲買入者。前此爲訴之債主。應自擔當其不動產之買入。但其債主之管立保證人者。尙不得免其保證之義務。

第八百三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三

日廢) 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所記。有抵當質之權之債主。於爲其擔受之不動產賣脫以前。無記入自己之權利於抵當質公署之簿冊時。由其賣脫至後來從登記其賣脫之證書於其公署之簿冊。至遲於十五日以內。其債主不立記入自己之權利於其公所之簿冊之證。則依民法第三篇第十八卷第八章之所記。不許訴應爲再度不動產之競賣。

又就不動產有特權之債主。亦與前項之所記同。但以此規則。因民法第二百百八條及第二百百九條。應無害不動產之賣主或遺物相續人應得之權利。第八百三十五條 於前條之場合。不動產之買入人。登記其買入之旨於公所之簿冊後。記入自己抵當質之權利於公署之簿冊之債主等。不及爲民法第二百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百八十四條之報告。又無論如何之場合。此等之債主。於定期內。不依法式。

求爲再度之競賣時。不動產之買入。依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僅有支付其代金之義務。

第八百三十六條。依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所記。爲再度之競賣。爲其手續之債主。應使刊刷記其左件之貼附書。

第一 不動產賣脫（不可與競賣混）證書之日附及大旨。若又以不動產爲交換或贈遺時。則其交換或贈遺之證書之日附及大旨。并爲此等證書會同之證書人之姓名。及其他關於記其證書之官吏之姓名。

第二 賣脫不動產之價額。若以不動產爲交換或贈遺時。則記於營送於債主等之報告書之不動產所估計之額。

第三 就爲競賣之債主所附之價目。

第四 不動產以前之所有者之姓名職業住所。買入人或因交換及贈遺而得者之姓名職業住所。

前此爲競賣手續之債主姓名職業住所。若又他之債主。依第八百三十三條。代爲其競賣之債主之權時。其代爲競賣手續之債主姓名職業住所。

第五 爲競賣之不動產之種類。并其位置。

第六 爲競賣之手續之債主代書師之姓名。

第七 訴出競賣之裁判所。并爲其競賣之場所及日刻。

記此等諸件之貼附書。至少須由競賣十五日以前。至多須三十日以前。應於所有其不動產之債者住所之門。與第六百九十九條所記之場所。貼附之。

於同上之期限內。在第六百九十六條所記之新聞紙。記入右之諸件。且依第六百九十八條及第六百九十九條所記。應證明爲貼附與記入新聞紙之事。

第八百三十七條 爲競賣手續之債主。至少須由爲

競賣之十五日以前。至多須由三十日以前。於嘗所  
有不動產之負債者。非其買入人。所定之日期。應送  
達其應到競賣之場所。蒞視之呼出狀。

又因不動產之賣入人。或交換或贈遺而得之者。爲  
其競賣手續之時。或代前此爲其競賣手續者。他之  
債主爲競賣手續時。應由此等者。對前此爲其競賣  
手續之債主。送達同上之呼出狀。

又同上之定期內。因不動產之買入人。或交換或贈  
遺而得之者。以其買入之證書。或交換或贈遺之證  
書。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應以其證書換用競賣之  
言渡書。

應以訴其競賣之債主所附之價目。爲競賣所附之  
價目。

第八百三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改如左。

訴不動產競賣之債主。不問自爲其競賣之手續。與

他之債主代之爲其手續。因其競賣所定之日。無更  
以高價買入者時。應自買入其不動產。

就其競賣通用第七百一條。第七百二條。第七百五  
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  
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十七條。第七百三十  
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之規則。且  
競賣之時。附價目者。不能即時支付價金時。應通用  
以其人之承攬吏使爲競賣之第七百三十四條以  
下之規則。

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  
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之法式。必當循之。若背  
之之時。其數條所記之諸件。應爲無效。

債主欲取消訴爲競賣之書面之訴。及債主因使買  
入人承諾其保證人而欲取消呼出其買入人之呼  
出狀之訴。必於裁判應承諾保證人與否之言渡前  
爲之。又欲取消爲競賣之法式之訴。至少必於競賣

三日前爲之。

欲取消訴其競賣之書面之訴。及就債主之保證人承諾之事。欲取消送達於買入人之呼出狀之訴。應與裁判應承諾其保證人與否之言渡。共裁判之。又欲取消爲競賣之法式之訴。則於其競賣之前裁判之。視力之所至。應與其競賣之言渡。共裁判其訴。以負債者所賣脫之不動產。債主更欲爲競賣。一方者抗傳而受之裁判言渡後。不得訴其故障於裁判所。

就不動產之買入人。欲取消裁判應承諾債主所立之保證人與否以前之手續之訴之裁判言渡。及定應承諾其保證人與否之裁判言渡。并裁判爲競賣之訴之債主。陰與負債者或不動產買入人。謀爲私曲時之訴。或裁判其債主有詭僞。他之債主。欲代其債主爲競賣手續之訴之言渡。應得控訴之。就競賣之他之裁判言渡。不許控訴之。

債主以負債者所賣脫之不動產。爲競賣而有買入之者時。或其債主自買入之時。不得更爲競賣。

債主以負債者所賣脫之不動產。爲競賣而有買入之者時。其以前之賣主。與新買入人。應依第七百十七條之規則。而定其效力。但其競賣之言渡後。未就其不動產。掃滌法律上抵當質之權之記入時。應依隨意賣脫時掃滌之。且有法律上抵當質之權利之債主之權。應依第七百七十二條末項所記而處置。

### 第五章 得證書類之抄本之手續

#### 或使更改證書類之手續

第八百三十九條 證書人。或其他受寄證書之簿冊者。不肯以其證書之抄本。交與其證書有關係之本人。或其遺物相續人。或其代權人時。請求欲得其抄本者。既得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之允許。別不行勸解之式。急速呼出其受寄人於裁判所。其受寄人。無不肯交其抄本之理由時。受應交付之言渡。猶不肯之。

時。應受禁錮。

第八百四十條 爲前條之裁判。應用急速審察之方式。且不關於抗傳者之申述故障。或敗訴者之爲控訴時。應依裁判言渡之執行。

第八百四十一條 欲得不記於官署之簿冊之證書之抄本。或不完全之證書之抄本者。應呈出其願書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但於此場合。就登記證書類於簿冊。應依別段規則之執行。

第八百四十二條 有別段之理由時。應於前條所記之願書之末。附記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應從其言渡。交證書之抄本。且於此場合。應附記其旨於所交抄本之末。

第八百四十三條 於前條之場合。證書人或證書之受寄人。不肯交付抄本時。應訴出之於裁判所之上席人。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受裁判。

第八百四十四條 因失證書類最初之抄本。(謂以

抄本證債主應得差押其負債者之財產者)更欲得其抄本者。或嘗納受取之抄本。更欲得他之抄本者。應呈出請願其旨之書面。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

爲此請願者。得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之允許後。所定之時刻。對證書人要求應交付其再度之抄本。且關其證書者。交付其證書時。須爲應蒞視之要求。但於再度之抄本。附記裁判所上席人言渡之旨。若負債者既還其債之一部時。附記其餘額。或債主以其貸金之一部讓與他人時。應附記其所讓與之貸金之額。

第八百四十五條 就交付前條之抄本而爭時。應訴出之。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受裁判。

第八百四十六條 爲訴者。於訴訟之時間。欲得無關於已之證書類之抄本時。應爲次之手續。

第八百四十七條 依前條之所記。因得他人證書類

之抄本欲得昆標爾梭哇爾 (Comenzil) 之調書。

(命證書人等應交證書之抄本於請求人之言渡)

由其代書師使送要求欲得其得抄本之承諾之書。於相手方之代書師。若不得其承諾時。由其代書師使送應出於裁判所審察之席之招書。不必爲其他之手續。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受其裁判。

第八百四十八條 前條之裁判言渡。不關於抗傳者申述其故障。或不服其言渡者。而爲控訴時。應依其言渡之執行。

第八百四十九條 證書人或證書類之受寄人。應記昆標爾梭哇爾之調書。或對校之調書。且交出必要之抄本。但在言渡應交出其抄本之裁判所。使其裁判官中之一人。或其他初告裁判所裁判官之一人。或非前記之證書人。別定應爲此等諸事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條 無論何等情事。關於前數條所記之

證書者。記調書時。爲其會同申述其相當之思料。應得記之於其調書。

第八百五十一條 受寄證書之正本者。未受其記正本之謝金及費用時。對欲求得其抄本者。於未受取其抄本之謝金。與曾記其正本之謝金及費用之內。應得不肯交付其抄本。

第八百五十二條 欲以其抄本與正本對校者。應使其證書之受寄人。朗讀其正本。而自檢校其抄本。若爲其檢校者。述抄本與正本有差異時。應於記調書之日。對裁判所上席人。請求至急審察。上席人應爲其對校。但因此而證書之受寄人。應持來其正本。調書之費用。非受寄人持來其證書之費用。請求對校者。應先支付之。

第八百五十三條 裁判所之書記官。及受寄公的簿冊者。無論何人。對於一切請求者。既得相當之謝金。應交出證書之抄本。但於此際。別不必裁判所之言

渡。若其書記官及受寄公的簿冊者。不肯交出抄本時。應對請求人納損失之價。

第八百五十四條 裁判言渡書再度之抄本。(即記依裁判言渡之執行者)非爲其言渡之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不得交於同一之人。

於交付證書人所記之證書再度之抄本以前。所定之法式。交付裁判言渡書再度之抄本。亦應適用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欲改身分證書者。應呈出願書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

第八百五十六條 審察其請求應別任承審之裁判官。於裁判所既聽承審裁判官之申告。與檢察官之說。而爲其裁判。

又於裁判所從其時之情形。應得言渡須呼出與身分證書有關係之數人。及須於其以前呼集親族會議。

須呼出與身分證書有關係之數人時。不必別爲勸

解之式。應送達呼出狀。

若又有其管係之數人者。既係屬於訴訟時。應由代書師使送招書於代書師。而呼出其有關係者。

第八百五十七條 記於簿冊之身分證書。不得改書之。身分證書之官吏。受取更改之言渡書後。應即記入於簿冊。且於應更改之證書之端。附記其旨。但其官吏不記入其所更改。即不得交以證書之抄本。若交付之時。受損失者。應爲相當之價。

第八百五十八條 欲更改身分證書者之訴外。於別無關係者之場合。其人不復裁判所之言渡欲控訴時。由其言渡三個月以內。應呈出願書於控訴院之上席人。而爲控訴。但於控訴院。對其願書。既聽檢察官之說。應附記爲其裁判之期日。

## 第六章 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之規則

第八百五十九條 於民法第一百十二條所記之場合。

欲得裁判所之言渡者。應呈出願書與諸證書類。於裁判所之上席人。上席人既受取其願書。應選任承審之裁判官。於別定之日。爲其申告。但爲裁判言渡。應聽檢察官之說。

第八百六十條 依民法第二百十條之所記。以失蹤者之財產。爲假所有時。亦應爲前條之手續。

**第七章 爲婚姻之婦欲爲訴訟時  
由裁判所受爲其訴訟之允許之  
手續**

第八百六十一條 婦因保護自己之權利。欲爲訴訟時。應先求得其夫之承諾。其夫不肯時。應呈出願書於裁判所之上席人。其上席人應允許其婦。於所定之日。因使夫述其不承諾之趣旨。呼出之於裁判官會議之室。

第八百六十二條 裁判所既聽夫之申立。或夫之既不出席。應聽檢察官之說。裁判婦之欲得爲訴訟之

允許之訴。

第八百六十三條 夫受失蹤之思料時。或公告夫之失蹤時。欲得爲訴訟之允許之婦。呈出願書於裁判所之上席人。其上席人。言渡報告其旨於檢察官。且於所定之日。因使爲申告。應選任承審之裁判官。

第八百六十四條 受禁治產者之婦。應依前條所記之法式。應請求爲訴訟之允許。但其婦應添附於其願書。而呈出其夫受治產之禁之言渡書。

**第八章 夫婦分財產之事**

第八百六十五條 婦爲欲與其夫分財產之訴。先呈出求其旨之願書。於裁判所之上席人。既得其允許。應爲其訴。

上席人於爲其允許之前。應得爲相當之說諭。

第八百六十六條 裁判所之書記官。於別段聽訟之室。具備之懸帖。無遲延應記入揭載左件之婦之訴書之抄本。



第一 訴之日附。

第二 夫婦之姓名職業住所。

第三 婦之所任之代書師姓名居所。但其代書師  
 由爲訴之三日以內。應提出其訴書之抄本於書

記官。

第八百六十七條 前條所記訴書之抄本。應記入於  
 商法裁判所聽訟之室。及初告裁判所代書師取締  
 人之公署。并證書人之公署。所備之懸帖。但記入之  
 之旨。裁判所書記官。與代書師取締人公所之書記  
 官。證書人公所之書記官。應證明之。

第八百六十八條 又前條所記之抄本。從婦之請求。  
 應於裁判所所在地。所刊行之新聞紙記入之。若又  
 於裁判所所在地。無新聞紙時。應於其州內所刊行  
 之新聞紙記入之。

第八百六十九條 除一切因保護婦之權利之言渡  
 外。就夫婦分財之訴。非從行前條所記之法式三月

以後。不得爲其裁判之言渡。若不行其法式時。應得  
 由夫或其債主。訴欲取消婦之分財之訴。

第八百七十條 雖夫之無債主時。亦不得以夫之自  
 認。爲應依婦之訴而允許之證。

第八百七十一條 夫之債主。於婦之分財。有確定裁  
 判言渡以前。由其代書師。使送招書於婦之代書師。  
 應得求受取婦之分財之訴狀。及應添附之證書類。  
 又因保護己之權利。應得干涉夫婦之訴。但於此場  
 合。不必勸解之式。

第八百七十二條 夫婦分財之裁判言渡書。於其爲  
 言渡之裁判所管轄地內。有商法裁判所時。應於其  
 商法裁判所審察之席。公布而朗讀之。且以其言渡  
 之日附。爲此之裁判所。并附記夫婦之姓名職業住  
 所之言渡書之抄本。記入懸帖。又不問夫之爲商人  
 與否。應於其住所之初告裁判所聽訟之室。與商法  
 裁判所聽訟之室。一年間揭置其懸帖。若其住所之

地。無商法裁判所時。應揭置於其住所地邑之公署之公堂。

又代書師取締人之公署。及證書人之公署之懸帖。應記入同上言渡書之抄本。

婦非於行前記法式之日以後。不得著手於言渡書之執行。但不必待同上一一年記限之既終。

不得以此條之規則。妨害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所記之規則。

第八百七十三條 既行此章所記之法式。於前條所記之期限既終以後。不許夫之債主。干涉其訴。而訴欲取消分財之言渡。

第八百七十四條 婦之前此既與夫分共通之財產。其拋棄財產之旨。應於為分財之訴之裁判所書記局申出之。

## 第九章 夫婦分居及離婚之事

第八百七十五條 夫婦欲為互分居之訴者。應以簡

略記其為訴之原由之願書。呈出於其住所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又有為其訴之證書時。應呈出其證書。

第八百七十六條 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既檢視其願書。應言渡於別定之日。夫婦應共出席於己之前。

第八百七十七條 夫婦應共自出席於裁判所上席人之前。不得以代書師或代言人隨行。

第八百七十八條 裁判所之上席人。因使夫婦和解。說諭相當思料之種種。若不得和解時。更因雙方不得和解。而出於治安裁判官之前。而為勸解之法式。應即為許其出頭於初告裁判所審察之席之旨之言渡。且其上席人應言渡許婦自為訴之旨。或使其婦假轉居於雙方協議而定之家屋。或使假轉居於其上席人所定之家屋。又應言渡應以婦之日用品。交付於婦。

婦欲求得養料之訴。應於裁判所審察之席爲之。

第八百七十九條 夫婦分居之訴。應以與他之訴同樣法式審察。聽檢察官之說後。而裁判之。

第八百八十條 允許夫婦分居之訴之裁判言渡書之抄本。應依第八百七十二條所記。而記入於裁判所聽訟之室。與代書師取締役之公署證書人之公署。所備之懸帖。

第八百八十一條 離婚之訴。應依民法之所記而爲之。

## 第十章 親族會議之決定

第八百八十二條 若以應爲後見人者。於其不在之所。任其職時。應由親族會議中。別段選擇者。報告其旨於任後見之職者。但其報告應由親族會議之決定。三日內爲之。且其會議之場所。與任後見之職者之住所間路程。每三密哩亞米突。應於其期限增加一日。

第八百八十三條 親族會議。有數說時。應記各員之說於調書。後見人。後見人之監察者。或親族會議之各員。不服會議之決定。應得出訴於裁判所。但其訴應對會議員中。以其決定爲可者爲之。不必爲別段勸解之式。

第八百八十四條 其訴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裁判之。

第八百八十五條 就親族之決定。有得裁判所允許之必要時。應呈出決定書之抄本。於裁判所之上席人。其上席人以之言渡。應報告於檢察官之旨。且於別段所定之日。因應爲申述。須選任承審之裁判官。

第八百八十六條 檢事於前條所記上席人之言渡書之末。附記其說。又於裁判所允許親族會議之決定之言渡。應於記檢事之說之次附記之。

第八百八十七條 若後見人。或就其他親族會議之決定。應訴欲得裁判所之允許者。於其決定所定之

期限內。不爲其訴時。或其決定則未定期限。則於十五日以內。其人不爲其訴時。由會議員中之人。對後見人。或對應訴欲得裁判所允許之人。應爲其訴訟。而自乞其允許。但後見人。或應訴欲得裁判所允許之人。應擔當已所受之訴訟之費用。不得由幼者取還之。

第八百八十八條 親族會議員之中。就其決定。不以得裁判所之允許爲可者。應爲得其允許之訴之人。於裁判所外。以所記之書面。報告其旨。若其人不愛呼出。而裁判所爲允許之言渡時。應得就其言渡而述故障。

第八百八十九條 親族會議之決定之裁判言渡。應得控訴之。

## 第十一章 受治產之禁之事

第八百九十條 爲欲使受治產之禁之訴。以記自癡癲疾狂疾之模樣之願書。呈出於初告裁判所之上

席人。又於此有應添之證書類時。應添附而呈出之。且申述證人之姓名。

第八百九十一條 裁判所之上席人。送達其願書於檢察官。且於別段所定之日。應選任爲申告之承審裁判官。

第八百九十二條 裁判所既聽承審裁判官之申告。與檢察官之說。應言渡依民法第一篇第十卷第二章第四款之所記。使集會之親族會議。就受禁治產之狀況。陳述其說。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八百九十條所記之願書。與親族會議之決定書。應於糾問被告人前。送達之於被告人。

若僅被告人之糾問。與第八百九十條所記之證書類。猶不得十分了知其狀態。應得以證人了知其狀況時。從通例之式。應由裁判所言渡。須爲證人之審察。

若有別段不得已之事情時。應得由裁判所言渡於被告人不在之處。須爲證人審察。但於此際。被告人之代理人。應以代理人之資格出席。

第八百九十四條 被告人受禁治產之言渡。不服而控訴之時。應對前此之原告人。爲其控訴。

又其原告人。或親族會議員中之人。不服初告裁判所之言渡。而爲控訴時。應對前此之被告人。爲其控訴。

由裁判所特別選任補佐人（參勘民法第四百九十九條）時。被告人不服而爲控訴者。應對前此之原告人。爲其控訴。

第八百九十五條 受禁治產言渡之被告人。無控訴其言渡時。或雖爲控訴。而敗訴時。應依前章所記之規則。選任其後見人。并後見人之監察者。

於此場合。依民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所任之假財產支配人。既罷其職。應對後見人爲算計。但其支配人。

自選任後見人之職時。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六條 請求免禁治產之訴。應以與禁產之訴。同一之法式。審察而且裁判之。

第八百九十七條 未得由裁判所所任補佐人之會同。不能爲訴訟或和解。或借受金額。或受取之。而與以受取書。或賣脫自己之不動產及付與。或抵當質等諸事之言渡書（參勘民法第四百九十九條）應以民法第五百一條之法式貼附之。

## 第十二章 負債者不能償其債時 拋棄其財產之事

第八百九十八條 依民法第千二百六十八條所記。

因裁判所之言渡。得爲財產拋棄之負債者。於爲拋棄之訴之裁判所之書記局。由其人。有應得之義務。與其負債之目錄書。及商業之簿冊。應呈出其簿冊。并由其人。應得諸件之證書。

第八百九十九條 負債者。於其住所之裁判所。應爲

前條之訴。

第九百條 同上之訴。應報告於檢察官。但雖爲其訴。而裁判官既呼出與此訴有關係者。非言渡應全停止一切及其他訴訟之旨。不得停止其他之訴訟。

第九百一條 得財產拋棄之允許之負債者。必自身出席於其住所地商法裁判所聽訟之席。既呼出其債主。更再度申述其財產拋棄之旨。若其負債者之住所地。無商法裁判所時。應於其住所地邑之官署。爲同上之申述。但於邑之官署。爲其再度之申述時。應以自署邑長之姓名之使吏之調書。證明負債者爲再度申述之旨。

第九百二條 若負債者。既因其負債而受禁錮時。拋棄其財產。而得免負債之言渡。因使負債者。依前條爲再度之申述。應附赦免負債者禁錮之旨。於其言渡書。但於此際。因防負債者之走脫。應爲相當之處置。(謂使使吏監察負債者)

第九百三條 管轄負債者住所之商法裁判所。或其裁判所代行職務之初告裁判所聽訟之室。與邑之官署之會議室。所備之懸帖。應記入其負債者之姓名職業居所。

第九百四條 允許負債者拋棄財產之言渡書。應看做許負債者賣脫動產及不動產有效之書面。但爲其賣拂之方法。應訖至相續之財產價額外。與因有不償負債之特權之遺物相續人。所定之方法同。

第九百五條 外國人有犯斯忒里倭拏 竊物典賣 之罪者。(參勸民法第二千五十九條)有詐僞之倒產人。盜罪人。或犯竊取僞金之罪者。應爲算計者。後見人。財產之支配人。財產之受寄人。不得爲財產拋棄而免禁錮。

第九百六條 此章之規則。訖至方今。不可妨害無別段更改之商法之規則。

第二卷 開始遺物相續之手續

(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決定五月八日布

告)

第一章 封印死者之財產之事

第九百七條 有應封印死者之財產之事時。治安裁判官應爲之。又無裁判官時。其代理人應爲之。

第九百八條 治安裁判官。或其代理人。就其爲封印應用別段之印形。而留存之。但應留納其印紙於初告裁判所。

第九百九條 如左所列記之各人。得求封印死者之財產。

第一 述有應得死者之遺物財產之權者。或述有應得與死者共通財產之權者。

第二 有依裁判官渡之執行之證書之死者之債主。或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或由死者財產所在之縣之治安裁判官。得允許之死者之債主。

第三 死者之配偶。及其遺物相續人之不在時。

死者之同居人及其從者僕婢。

第九百十條 述有應得死者之遺物財產之權者。或死者之債主。雖係幼年。而既免後見。則無管財人之會同。應得求封印死者之財產。

若同上之人。係未免後見之幼者。無後見人。或其後見不在時。由其幼者之親族。應得求封印死者之財產。

第九百十一條 列記如左之場合。因檢察官之請求。或因邑長若其補佐役之申述。或以治安裁判官之公務。封印死者之財產。

第一 幼者之無後見人。而由其親族求爲封印時。

第二 死者之配偶者。或其遺物相續人中之一人不在時。

第三 死者之公的書類。或留寄官金者時。但於此場合。僅死者所寄存之物件。應爲封印。

第九百十二條 封印非財產所在地之治安裁判官。

或其代理人不得爲之。

第九百十三條 於埋葬之前。不封印財產時。治安裁判官。應於調書。附記受應爲封印之求之日刻。并遲延封印之原因。

第九百十四條 就爲封印之調書。應記左件。

第一 爲封印官年月日時。

第二 爲封印之趣意。

第三 有求爲封印者時。其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并其人不在應爲封印之財產所在地邑內時。於其邑內選擇別段住所之事。

第四 又無求爲封印者時。因第九百十一條所記之官吏之公務。或因其請求或申述。爲封印之事。

第五 有允許爲封印之言渡時。其言渡之旨。

第六 有關係於死者之財產者。出席於爲封印之裁判所。及其人之陳述。

第七 爲封印之房室桌子（指抽出者）箱櫃戶棚

等之模樣。

第八 不爲封印之財產簡略之記載。

第九 爲封印時。在其場所者。無自竊取其財產中之一物。且無見他人竊取之。或知他人竊取之之旨等類。

第十 由求爲封印者。設爲封印之財產之受寄人。其受寄人。係必要之身分時。則定之爲受寄人。又非其受寄人必要之身分時。或無其受寄人時。治安裁判官。應以其公務。別段選任其受寄人。

第九百十五條 爲封印之鎖鑰。於除去封印以前。應寄存於治安裁判所之書記官。其書記官。應記受取其鎖鑰之旨於調書。於此場合。裁判官并書記官。於除去之封印以前。不得至其封印之財產所在之家屋。若背此規則時。應受行其職之禁。但此等官吏。既受別段至其家屋之要求。又既有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之言渡。至其家屋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十六條 治安裁判官爲封印時。提出遺囑書。或其他封印之書類。則證以外面之模樣與其印形。有其表書。則證以表書。與其會同之人。共於其封紙。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且應指示以其有封印之書類。送呈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之日刻。但此等諸件。應記之於調書。會同之人。於此手署姓名。又會同之人。不欲手署姓名時。應附記其旨於調書。

第九百十七條 治安裁判官。從有關係於死者之財產者之請求。於封印財產以前。搜查遺囑書。而提出之之時。應依前條所記處置。

第九百十八條 屆預定之日刻。不必別段呼出有關係者。治安裁判官。以有封印之書類。送呈於初告裁判所上席人。其上席人受取之。而開其封印。檢查書類之模樣。若其書類中。有關於遺物相續者時。應言渡寄存之於證書人。

第九百十九條 若爲封印之書類。因其表書。或因其

他書面之證據。思料應由死者更屬於他人時。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於定期內呼出其人。而開其書類之封印時。言渡應使爲會同之旨。屆其預定之日。既呼出其人。或既呼出之。而猶不出席。開其書類之封印。其書類無關於死者之財產時。初告裁判所。無使知其書類之所記。交付於同上之人。或再封印其書類。以同上之人之請求。應早速交付之。

第九百二十條 若又遺囑書無封印時。治安裁判官。檢查其遺囑書之模樣。且應依第九百十六條所記之規則。

第九百二十一條 若開死者之家屋之門戶時。或有害其財產之封印。或於封印前。其間起故障時。初告裁判所上席人。應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裁判之。因爲至急審察。暫猶豫其封印。治安裁判官。應於死者之家內。或其門外。置看守人。即報告其旨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

第九百二十二條 就封印財產或其他。由治安裁判

官。報告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求其取決時。就此等事所爲之諸件。及言渡之諸件。應記之於治安裁判所所書之調書。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於附記其言渡之旨於其調書之處。應手署姓名。

第九百二十三條 既作成遺物財產之目錄書。不必封印其財產。但有述目錄書之故障者。初告裁判所上席人。言渡應封印其財產時。不在此限。

又於記目錄書之時間。有求爲封印者時。僅未記於目錄書之物件。應爲封印。

第九百二十四條 若無足爲封印之死者之財產時。治安裁判官。應記無財產之旨於調書。

又因死者居家所用。有必要之物件時。或有不得封印之物件時。治安裁判官。應記簡略列載此等物件之調書。

第九百二十五條 於人口二萬以上之邑。初告裁判

所之書記局。應設逐條登記封印死者之財產之旨之調書。但其簿冊。應由其初告裁判所管轄地內之治安裁判所。爲封印之二十四時內。從報告之順序。列記左件。

第一 死者之姓名住所。

第二 爲封印之裁判官之姓名住所。

第三 其爲封印之日。

## 第二章 述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之故障

第九百二十六條 述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之故障。於爲封印之調書附記之。或應記於送達治安裁判所書記官之書面。

第九百二十七條 述前條故障之書面。除通例呼出狀應記之諸件外。須記左件。若不記之時。應爲無效。

第一 述其故障者。不住在爲其封印之治安裁判所之管轄地內時。於其地別段選擇住所之事。

第二 申述其故障之原由之詳明記載。

### 第三章 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之事

第九百二十八條 於死者埋葬以前。封印其財產時。非由埋葬之日。三日以後。又於其埋葬之後。封印其財產時。非由其封印之日。三日以後。不得除去其封印而記目錄。若肯此規則時。其除去封印之調書。并財產目錄之調書。皆爲無效。且記其調書并目錄者。及求記之者。對死者之財產有關係者。應受須爲損失之償之言渡。但於別段必要急速之場合。初告裁判所上席人。言渡不關於同上之定期。應除去封印。且附記其急速必要之旨。於其言渡書時。不在此限。於此場合。有應蒞視除去其封印之權者。不爲蒞視時。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以其公務。別段選任爲其人之代理人之證書一人。應使其證書人。於除去其封印與記其目錄之時蒞視之。

第九百二十九條 若死者之遺物相續人中。有未免後見之幼者時。非在幼者之後見人。或非其幼者免後見後。不得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

第九百三十條 有使封印死者之財產之權者。亦有求其除去之權。但記於第九百九條之第三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一條 除去死者之封印之法式如左。

第一 求其除去之事。但求之之事。應記入之於治安裁判官之調書。

第二 指示應爲其除去之日刻裁判官之言渡書。

第三 死者之配偶者。最親近之遺物相續人。遺囑贈遺之管理者。應以死者財產之全部。爲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應以其財產之不別段指定之一部。爲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述除去其財產之封印之故障者。其除去之時。送達應爲會同之呼出狀之事。

此等有關係者。住在五密里亞米突以上隔遠之地時。不必呼出其本人。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以其公務。使此等者以代理人。而任之。證書人。於封印除去之時。與記其目錄之時。應爲蒞視。

述除去封印之故障者。應於其別段選擇之住所。受呼出狀之送達。

第九百三十二條 死者之配偶者。其遺囑贈遺之管理。遺物相續人。應以死者財產之全部。爲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或以其財產之不別段指定之一部。爲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得於死者財產之封印除去之日。或記財產目錄之日。每日蒞視。或使其代理人蒞視。

述死者之財產除去封印之故障之數人。不問自己出席或使各自代理人出席。僅於除去封印之初日。或記財產目錄之初日得爲蒞視。至其後之日。則應數人協議派出代理人一人。若其數人不協議選任

代理人一名時。應以裁判官之公務任之。

又代其數人。於除去封印。或記目錄之初日。爲蒞視者內。有關其手續之初告裁判所之代書師時。依由本人所受取之證書。證明曾授以其代理權之旨。又於有公正證書之債主（即前所云述封印除去之故障者）之代書師中。以最先任職者。爲述除去之故障之數人之代理人。而常蒞視。若債主又皆不有公正之證書時。則於有私的證書之債主之代書師中。以最先受任者。爲述其故障之數人之代理人。而常蒞視。於其代書師中。定最先受任者之事。應於除去封印或記目錄之初日爲之。

第九百三十三條 述封印除去之故障者中之一人之權利。與他人之權利異。或與他人之權利全反時。其人於除去封印時。自爲蒞視。或應以自己之費用。派出代理人一員。

第九百三十四條 因保護自己負債者之權利。述封

印除去之故障者。雖於封印除去之初日。亦不得爲  
 蒞視。又於其後之日。不得干涉選任數人共同之代  
 理人之事。

第九百三十五條 與死者共通其財產之配偶者。死  
 者之遺物相續人。死者之遺囑贈遺之管理者。應以  
 死者財產之全部。爲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或應以  
 其財產之不別取指定之一部。爲遺囑之贈遺而受  
 之者。應相協議選任證書人一人或二人。且應選擇  
 評價人一人或二人。若又此等者不協議時。因其時  
 之模樣。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以其公務。應任證書  
 人一人或二人。或評價人一人或二人。

評價人。應於治安裁判官前宣誓。

第九百三十六條 除去封印之調書。應記左件。

第一 除去其封印之日附。

第二 求除去封印者之姓名職業。其真住所。其別

段選擇之住所。

第三 許除去封印之言渡書大略。

第四 第九百三十一條所記呼出狀之大略。

第五 有關係之數人爲出席之事。及其申述之諸  
 件。

第六 擇證書人或評價人。或任之之事。

第七 封印無變更時。認其封印爲真正之事。若又  
 封印有變更時。其變更之模樣。但有其變更時。應  
 出訴其旨。

第八 探索有隱匿之疑之物件之訴。并其探索後。  
 發見其物件與否之事。并其他應裁判之種種訴  
 訟。

第九百三十七條 封印應從目錄所記。而次第除去  
 之。

但於此場合。應每度再爲封印。

第九百三十八條 同種之物件。應併合之。依順序而  
 次第記入目錄。但於此場合。應每度再爲封印。

第九百三十九條 死者之財產中。有非其遺物。而應

屬他人之物件或書類時。應歸還之於其真所有者。若又不能即時返還者。必要別段記載其模樣時。應

記入之於封印之調書。而不得記入之於目錄。

第九百四十條 若於除去封印以前或除去之間。應

封印之原因消滅時。應無別段記入其封印之財產於目錄。而除去其封印。

#### 第四章 死者之財產之目錄書

第九百四十一條 得求除去死者之財產之封印者。

亦得求記其財產之目錄。

第九百四十二條 其目錄應會同左之數人而記之。

第一 死者之配偶者。

第二 死者最親近之遺物相續人。

第三 死者有遺囑贈遺之證書時。其遺囑贈遺之

管理者。

第四 以死者之財產。為生存中之贈遺而受之者。

或以死者之財產所有之權。或其財產之入額所

得權之全部。為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或以不別

段指定之一部。為遺囑之贈遺而受之者。住在五

密里亞米突之距離內。既呼出之。或既呼出而猶

不出席。若此等者之中。住在五密里亞米突以外

之場所者。有數人時。以其中不出席者之代理人。

由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選任證書人一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死者之財產目錄。除通例於證書

人之前。應記所記書面之諸件外。更應記左件。

第一 求記目錄者。因蒞視而出席者。不出席者。其

不出席者之代理人之證書人。評價人等之姓名

職業住所。并任應為不出席者之代理人之證書

人之裁判所上席人言渡之旨。

第二 記目錄之地名。

第三 財產之模樣。并其真正之評價。

第四 金銀器之種類性質量目。

**第五 貨幣之種類分量。**

第六 書類應自初至終。附以號數。證書一人。於其書類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又有關於商業之簿冊時。應記明其模樣。又於各葉附以號數。且畫橫線。又其紙有空白。則應引線於其空白。

第七 死者由他人應得物件之權利證書。及應以物件交人之義務之證書之模樣。

第八 於記目錄之前。受寄物件者。或住其有物件之家屋者。因證明決無竊取其物件。或無發見他人竊取之之旨。應於作成目錄時宣誓。

第九 有別段之理由時。寄存於與動產及書類有關係之諸人。協議而定者。又不協議之時。則寄存於初告裁判所上席人之選任者。

第九百四十四條 若記目錄時有申述故障者。或有求夫婦共通財產之支配。或死者遺物財產之支配。及其他之事者。而其他之人。不承諾其要求時。證書

人。應使雙方本人。訴出於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受其裁判。又證書人。住在初告裁判所所在地之縣內。其證人得自對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求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受裁判。但於此場合。其上席人。應以其言渡書。附記於目錄之調書。

**第五章 動產賣脫之事**

第九百四十五條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應賣脫遺物財產中之動產時。應依第五卷第八章所記之法式賣脫之。

第九百四十六條 其賣脫因遺物財產有關係者之請求。官吏應依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之言渡而爲之。

第九百四十七條 記目錄時。有應蒞視之權者。住居五密里亞米突之距離以內。或別段選擇住所時。則應於動產賣脫時呼出之。但其呼出狀。應送達於別段選擇之住所。

第九百四十八條 若就動產賣脫之事起故障時。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應以至急審察之法式。而假裁判之。

第九百四十九條 動產之賣脫。應於其所在之場所爲之。但有反此之言渡時。不在此限。

第九百五十條 動產之賣脫。應不問應爲蒞視者之出席與否而爲之。但雖有不爲出席者。不必因此而別段呼出其代理人。

第九百五十一條 求動產之賣脫者。其出席與否。應記之於調書。

第九百五十二條 若關於遺物之動產賣脫者。非丁年者。其人皆出席而無故障之起。且此外無關於其賣拂時。不必用前數條所記之法式。

## 第六章 賣脫屬於幼者之不動產之事

第九百五十三條 爲應賣脫屬於幼者之不動產之

言渡。以有記其不動產之種類。與其大略之價之親族會議之決定爲必要。

又幼者與丁年者。共通所有其不動產。且丁年者訴其賣脫時。不必以有幼者之親族會議之決定爲必要。

於此場合。應以此卷第七章所記之法式。爲其賣脫。第九百五十四條 裁判所許可親族會議之決定時。於其裁判所裁判官一員之前。或別段受委任之證書人一員之前。言渡其應爲賣脫之旨。

若其不動產。在數箇之裁判所管轄地內時。由受其賣脫之訴之裁判所。於各所之裁判所管轄地內。任承受其賣脫之事之證書人。或於其各地之裁判所。應送囑託其賣脫之事之書面。

第九百五十五條 賣脫之言渡書。應記各不動產之附價。與其賣脫之箇條。其附價。無親族會議之決定。或其不動產所有之證書。或其不動產貸貸之公正



證書。或日附之賃貸之私的證書時。應依地稅目錄而定之。

但裁判所因其時之模樣。得使爲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評價。

其評價因不動產之種類與大小。由裁判所。使任評價人一員或三員爲之。

第九百五十六條 由裁判所。言渡應爲不動產之評價時。其評價人。既於其裁判所上席人前。或其上席人別段委任之治安裁判官前宣誓後。應記其評價書。但其評價書不必就不動產之諸件。委細記入。惟應記入評價之大旨。

其評價書。應納之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不必別交其抄本。

第九百五十七條 不動產之競賣。應從競賣之簡條書爲之。但其簡條書。代書師。應納之於裁判所之書記局。若又於證書人之前。應爲其競賣時。其證書

人。應記其簡條書而納之於己之公署。其競賣之簡條書。應記左件。

第一 許競賣之言渡書之大略。

第二 不動產所有之證書之大略。

第三 不動產之種類。并其所在地一團體之不動產之名。其不動產之方積之大畧。雙方鄰家之名。

第四 爲競賣之附價及競賣之簡條。

第九百五十八條 以競賣之簡條書。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後。應印刷記左件之貼附書。

第一 許競賣言渡之大略。

第二 所有不動產之幼者。其後見人。後見人之監察者姓名職業住所。

第三 依競賣之簡條書所記之不動產模樣之記

載。

第四 各不動產賣脫之附價。

第五 證明競賣之時刻及場所。并其競賣之證書

人之姓名住所。或爲其競賣之裁判所之名。且無論何等場合。賣主之代書師之姓名。

第九百五十九條 由競賣至少十五日以前。至多三十日以前。於第六百九十九條所記之場所。出貼附書。且於證明競賣之證書人之公所之門戶。出貼附書一通。依同條之所記。證明其貼附。

第九百六十條 前條所記之期限內。記入其貼附書之抄本。於第六百九十六條所記之新聞紙。且於非不動產所在地之郡。爲競賣時。亦於爲競賣之郡中。別定之新聞紙記入之。

爲此等事之旨。應依第六百九十八條所記而證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准爲競賣之不動產之種類與幅員。應依第六百九十七條及第七百條所記。更公布爲競賣之旨。

第九百六十二條 幼者之後見人之監察者。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九條之所記。競賣之時。應因蒞視而受

呼出。但因此應於一月前。報告競賣之日刻與場所。於其監察者。且其人。不問競賣時出席之有無。應報告須爲競賣之旨。

第九百六十三條 爲競賣時。於其賣脫之附價。無欲買入者。呈出願書於裁判所。在裁判所。得於裁判官會議之室。言渡應減退其附價。而再爲競賣之旨。但其應爲再度競賣之期限。因裁判所之言渡而定之。不得超出初度競賣時十五日以內。

由其前度之競賣。至少須於八日前。依前條之所記。再爲貼附。且應記入於新聞紙而公布之。

第九百六十四條 第七百一條。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所記之諸件。亦

應適用此章。

但證書人證明其競賣時。不別要代書師之協商。無論何人。均得爲其競賣。

於證書人之面前。爲其競賣時。若因買入人。不能即付價金。應以買入人之擔任。更爲競賣。爲競賣者。應訴其旨於裁判所。

此際應由證書人交付證明買入人不依買入人競賣箇條之執行之旨之證明書。然因此初度競賣之調書。更爲競賣之憑據。應納之於裁判所之書記局。第九百六十五條 由爲競賣之八日內。無論何人。從第七百八條第七百九條第七百十條所記之法式與期限。得由其買入價目。更增其六分之一之價。求爲買入。

因前項之請求。復爲競賣後。不得更復競賣其不動產。

## 第七章 遺物財產之分派及競賣

第九百六十六條 於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及第八百三十八條。所記之情事。經裁判手續應爲遺物財產之分派時。遺產相續人中。最先爲其手續者。應爲其訴。

第九百六十七條 同時欲爲其訴者。有二人時。使裁判所之書記官。最先檢印呼出狀（呼出他之遺物相續人之書）之正本者。有爲其訴之權。但應附記爲檢印之時刻。

第九百六十八條 二人以上之幼者之權利相抵觸時。其任各自後見人之規則。應依第八百八十二條以下之數條。

第九百六十九條 有別段之理由時。以裁判請求遺物財產之分派之訴之言渡。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應選任承審裁判官一員。與證書人一員。

若爲分派之手續間。承審裁判官或證書人。於爲其手續有故障時。裁判所之上席人。因訴訟人之請求。

應爲任其代理人之言渡。但不得就其言渡而述故障。又不得控訴之。

第九百七十條 得爲財產分派者。以裁判分派之訴之言渡書。言渡應爲其分派。又不然則應言渡須爲競賣。但其競賣依第九百五十五條應於裁判官之前。或證書人之前爲之。

裁判所不問言渡分派。與言渡競賣。雖幼者之關係其訴時。不豫使爲評價。卽得言渡於分派或競賣之旨。但應爲競賣時。裁判所應依第九百五十五條。定其附價。

第九百七十一條 若裁判所言渡可爲評價之時。任評價人一員或三員。其評價人須照第九百五十六條所記爲宣誓。任評價人及其申述。應依第三百二條以下數條所記之規則爲之。

評價人之申述書。應略記爲評價之大旨。不必委細

記入應分派或競賣之財產之模樣。

訴分派者。由其代書師。使送招書於他人之代書師。應對他人求承諾評價人之申述書。

第九百七十二條 就其競賣。應依前章所記之規則。但於競賣箇條書。應加左件。

第一 爲競賣手續之訴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其代書師姓名住所。

第二 與爲競賣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其代書師之姓名住所。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由寄存競賣之箇條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或證書人。八日以內。爲競賣手續之訴者。使其代書師。送招書於與爲競賣者之代書師。應檢視其競賣之箇條書。

若就其競賣之箇條書起故障時。不必別出願書。惟由一方之代書師。送招書於他之一方之代書師。既要求出席於裁判所。裁判所。應於審察之席裁判之。

其裁判所之言渡。依第七百三十一條。及第七百三十二條所記之規則與定期。應得控訴之。

關於由一方以應檢視競賣之簡條書。要求於他之。一方後之手續之故障。前項所記以外之裁判言渡。不得控訴之。亦不得就之述故障。

若爲競賣時。於其附價。無欲買入者時。依第九百六十三條之所記而處置。

無論何人。由爲競賣之八日內。得依第七百九條。第七百十條之規則。增其價之六分之一。要求買入。

欲增其價而買入之效。與賣脫幼者之不動產時同。第九百七十四條。不動產處處分隔。各爲其評價時。

雖有不得分派其各不動產之申述書。因互勘其申述書數通。明晰得以分派不動產全部之模樣。不必競賣之。

第九百七十五條。就死者之不動產。應得之之數人之權利既定。其僅訴其不動產之分派時。評價人爲

其評價。依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記。區分其不動產。且其有關係者。既承諾評價人之申述書。依第九百六十九條之所記。於別段受委任之承審裁判官。或證書人之前。應圖分其所區分之不動產。

第九百七十六條。於其他之場合。卽如裁判所不使評價人爲其申述。言渡應爲不動產之分派時。爲競賣手續之訴者。使共爲分派者。送限於別定之日。出頭於係屬之證書人之前之招書。於其面前。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之所記。各相續人。爲其應爲之算計及返還。定應分派之財產之全部。與應分派於各人之部分。分派之前。有應先抽取之物時。則抽取之。又由相續人中之一人。有應移交於他之相續人時。應定其物。

又爲競賣之後。因使應分派於數人之部分平均。應以競賣之價金。與遺物財產之全部相混同時。亦與前項同一。

第九百七十七條 係屬之證書人。無爲其補佐之證書人。或證人之蒞視。應自爲其分派之事。若有關係於分派之訴者。以其代言人隨行時。不得以給與其代言之謝金。爲財產分派之費用。而應爲本人之費用。

於民法第八百三十七條之場合。別以證書人就分派之故障。與有關係數人之所申述。記於調書。應臧置其調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若承審裁判官。使有關係於分派之數人。出頭於裁判所審察之席時。以指定其數人應出席之日。卽與送達其呼出狀於其數人。同爲有效。

故於承審裁判官之前。或裁判所審察之席。不必別段送達呼出之書面。於其有關係之數人。

第九百七十八條 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證書人定應分派之財產之全部。且有遺物相續中之一人。應返還於他人之

物。及其中之一人。於分派之前。既定先取之物。遺物相續人。皆係丁年。則選其中一人。使區分不動產。其一人承諾其任務時。其人應分派其不動產。若不然。則不必別爲手續。證書人使有關係於其分派之數人。出頭於承審裁判官之前。承審裁判官。應任評價人。

第九百七十九條 因區分不動產。於遺物相續人中。則受選擇者。或別段受任之評價人。應區分其不動產。而記其申述書。但其申述書。證書人應受取之。而記入於記前此所爲諸事之調書之末。

第九百八十條 區分不動產。且於裁判所。裁判其區分之爭以後。前此爲分派之手續者。使共受分派者。送於別段所定之日。出席於證書人之公署之招書。令此等者。於作成其調書時蒞視。且令聽其朗讀。又應使其人與己。共手署名於調書。

第九百八十一條 爲分派之手續者。由證書人。受取

分派之調書之抄本。應於裁判所。請求得其允許。又裁判所。既聽承審裁判官之申告。有關係之諸人中。於作成調書時。嘗為蒞視者。應皆呼出此等之諸人。為其分派之允許。但其有關係者之中。有應受檢事之保護者時。裁判所應聽檢察之說。

第九百八十二條 允許分派之調書之言渡書。應於承審裁判官。或證書人之前。記應圖分所區分之不動產。但承審裁判官或證書人。於圖分之後。應移交其所區分之不動產。

第九百八十三條 裁判所之書記官。及證書人。從有關係於分派者之求。應交分派調書之全部或一部之抄本。

第九百八十四條 幼者或其他不應行民權者。與其他人分派共有之不動產。或就為競賣。亦應依前數條所記之規則。

第九百八十五條 共有不動產者。或共相續不動產

者。皆係丁年。應得行使民權。且自為蒞視。或使代理人蒞視時。不必經別段裁判之手續。而為分派。又既經裁判之手續。而為分派。雖開始之時。亦得中止其分派之方法。從所協議。而隨意為其分派。

## 第八章 遺物財產價額外之負債 有不償之特權

第九百八十六條 有應相續遺物之權者。於承諾為其相續之前。依民法欲賣脫遺物財產中之動產時。應呈出請求其旨之書面。於管轄為其相續之地之初告裁判所上席人。

其賣脫。依動產賣脫之定例為貼附。及既公布後。官吏應為之。

第九百八十七條 應賣脫遺物財產中之不動產時。於遺物財產價額之範圍外。有不償負債之特權之相續人。應呈出請求其旨之書面。於管轄為其相續之地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但其願書應略記其

不動產之模樣。

裁判所之上席人。送達其願書於檢察官。既聽其說。與承審裁判官之申告。許可不動產之賣脫。且爲定其附價之言渡。或於爲賣脫前。應由裁判所言渡使所任之評價人。檢視其不動產。須爲其評價之旨。使由裁判所選任之評價人。爲不動產之評價時。因相續人之請求。裁判所許可其評價人之申述書。且既聽檢察官之說。應爲許不動產賣脫之言渡。

第九百八十八條 於前條所記。無論何等場合。應依第九百五十三條以下所記之規則。賣脫不動產。

第七百一條。第七百二條。第七百五條。第七百六條。第七百七條。第七百十一條。第七百十二條。第七百十三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六十四條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九百六十五條。此章所記。亦應適用之。

遺物財產價額之範圍外。有不償負債之特權之遺物相續人。不依此章所記之規則。賣脫不動產時。應看做無其特權之通常遺物相續人。

第九百八十九條 有同上之特權遺物相續人。應賣脫其遺物中之動產。及由人應得年金之權時。應依賣脫此等諸件之定則而賣脫之。若有其特權之相續人。不依其定則而賣脫時。應看做無其特權之遺物相續人。

第九百九十條 賣脫財產中之動產。所得之價金。債主數人。應依第六百五十六條以下所記之規則。而分派之。

第九百九十一條 又因不動產賣脫所得之價金。從債主之特權。及抵當質之權之順序。債主數人。應分派之。



第九百九十二條 死者之債主及其他因遺物財產有關係者。遺物財產價額之範圍外。欲使有不償負價之特權之相續人。設保證人時。應送求其旨之招書。於其相續人或其住所。但其招書。應用裁判手續之法式之書面。

第九百九十三條 由送此招書之三日期限。有特權之相續人之住所。與裁判所所在之邑間。每三密里亞米突。增加一日之期限。其相續人。應依立保證人之法式。(參看第五百十七條以下)申述立保證人之旨。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九百九十四條 若死者之債主。或其他有關係於遺物之財產者。不承諾有特權之相續人。所立之保證人。而述故障時。於其債主或其他與遺物有關係之數人之代書師中。最先受任者。應為其數人之代理人。

第九百九十五條 應為同上有特權之遺物相續人

之算計。須依第五百二十七條以下數條之規則。

第九百九十六條 同上有特權之遺物相續人。有死者之遺物財產中。欲取還自己所貸之財產之理由時。應對他之遺物相續人為訴。若又有其特權之相續人外。更無他之相續人時。或雖有相續人數人。而皆有同上之特權者。且其數人皆應由死者之遺物財產中。取還自己所貸之財產之訴時。應由別段裁判所。選任為其訴之被告人之遺物管財人一員。但選任其管財人之法式。應與選任遺物相續人之虧欠之財產管財人同。

### 第九章 拋棄夫婦共同財產之事 拋棄遺物財產之事 賣脫婦之嫁 資之不動產之事

第九百九十七條 拋棄夫婦共同財產之事。或拋棄遺物財產之事。應呈報於管轄解除夫婦財產之共同。(參看民法第四百五十三條)或遺物相續開

始之地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登記其呈報之旨。於民法第七百八十四條所記之簿冊。又應依民法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處置之。不必爲其他別段之法式。又於民法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所記之場合。應賣脫婦之嫁資之不動產時。申述其旨而請求於裁判所。在裁判所審察之府。既得許可其賣脫之言渡後應爲之。

其他之手續。應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及其以下數條之規則。

## 第十章 遺物相續人所虧欠之財產管理人之事

第九百九十八條 因記遺物財產之目錄。且爲熟考之定期內。不能求遺物相續者。或無人所知之遺物相續人。或雖有應相續遺物者。而此等者皆拋棄其遺物之財產時。應以之作爲遺物相續人之虧欠之財產。而依民法第八百十二條。選任其財產之管財

人。

第九百九十九條 若選任遺物相續之虧欠之財產管財人二人以上時。最先受任之管財人一人。應任其職。其他之人。應罷其職。但就此事。不必得別段裁判所之言渡。

第一千條 其管財人無遺物財產之目錄時。最初記其目錄。而證明其遺物財產之模樣。且應依第九百四十一條以下。與第九百四十五條以下數條所記之規則。賣脫動產。

第一千一條 又其管財人。欲賣脫不動產或由人所得之年金之權利。應依第九百八十六條以下數條之規則。

第一千二條 遺物財產價額之範圍外。因以不償負債之特權。爲遺物相續者。前記之規則。相續人虧欠之遺物財產之管財人。亦適用之。

## 第三卷

(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決定五月九日布

告)

## 第一章 判斷人之事

第一千三條 無論何人得就其自由得爲之權利。選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

第一千四條 應得衣食住之生存中之贈遺。或遺囑之贈遺之事。分夫婦共同財產及住居之事。離婚之事。關係人之身分之事。其他一切應報告於檢察官之事。不得爲選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

第一千五條 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於雙方選擇之判斷人之前。記之於調書。或於證書人之前。記之於公正之書。或應記之於手署雙方姓名之私的證書。

第一千六條 於同上之契約書。應記雙方所爭之事件。

與判斷人之姓名。若不記之時。其契約書應爲無效。第一千七條 同上之契約書。雖別段不定期限時。應爲

有效。於此場合。判斷人。由記其契約書之日。三月間。有行其職務之權。

第一千八條 判斷行其職務之時間。非選擇之之諸人。皆協議後。不得罷其判斷人之職。

第一千九條 應受判斷之雙方者。及判斷人。就爲其判斷之手續。應依因裁判所所定之期限與法式。但應受判斷之雙方者。定別段之期限及法式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十條 雙方者。爲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時。或爲其契約之後。應得定不爲其判斷之控訴之旨。

因不服初告裁判所之言渡而控訴之。或因欲取消其言渡。(參看第四百八十條)既爲選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作爲確定其判斷人之言渡者。不得更控訴之。

第一千十一條 判斷人爲其審察之手續之書類。或其調書。各判斷人應記之。若雙方本人。於判斷人中。別

段選任所定之人。記此等之書類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十二條 雙方者。任判斷人之判斷之契約。因左件而失其效力。

第一 判斷人中一人之死去之事。不肯任其職之事。任其職之後。到於他所之事。判斷人有事故之事。

但以雙方本人。或留後之判斷人之隨意。定更任他之判斷人。以代有事故之判斷人時。或雖判斷人中之一人有事故。僅定留後之判斷人。應為判斷時。不在此限。

第二 契約書所定之期限滿了之事。或無定其期限時。三月時期之經過之事。

第三 判斷人為二人時。其二人之說互異之事。但其二人因決定其兩說。應得別擇判斷人一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十三條 應受判斷者之中一人雖死去。其相續

人。皆係丁年時。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作為有效。但其相續人。因記目錄且為熟考之期限間。應猶豫判斷人之審察及判斷。

第一千十四條 判斷人既開始行其職務。不可中止其職。而到他所。

又雙方本人。結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後。非有新起之原因。不得由雙方本人。述其判斷人之故障。

第一千十五條 雙方本人中。由一方述他之一方書類之質造時。或其他無論何事。起關於犯罪之附帶訴時。判斷人使雙方者訴出於裁判所。應由其訴之有裁判言渡時。算應為判斷之期限。

第一千十六條 雙方本人。由任判斷人之判斷之契約期限滿了後。至少於十五日前。以其憑據書及證書類。提出於判斷人。判斷人應據此等之書類。而為其判斷。

判斷書。判斷人應各手署姓名。若又由判斷人之數

二人。其中之半以下之人。多不肯手署姓名於判斷書時。他之判斷人。記其旨於判斷書。其判斷書。與各判斷人。皆手署其姓名。爲有同一之效力。判斷人之判斷書。不得由抗傳者述故障。

第一千十七條 判斷人二人。其說互相異時。應得別擇他之判斷人一員。雙方應言渡其異說之旨於本人等。而別擇他之判斷人一員。若又不協議選擇之事。則記其旨於調書。應言渡判斷書執行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應別段選擇判斷人一員。但由雙方本人中之一方。應以選擇判斷人一員之旨。提出請求於其裁判所之上席人之書面。於此條所記無論如何之場合。其說互異之判斷人二人。應記其說與其說之趣意。於一通之調書。或別通之調書。

第一千十八條 別段之判斷人。由受職之一月內。應爲判斷。但被任其職之書面。記得於較一月更長之期

內。爲其判斷時。不在此限。

又其別段之判斷人。非送應爲集會之招書。於判斷人等。而與之評議以後。不得爲判斷。

若從前之判斷人不出席時。別段之判斷人一人。應爲判斷。但其判斷人。必應依從前判斷人中一人之說。而爲判斷。

第一千十九條 初受任之判斷人。及別段之判斷人。應依法律而判斷雙方本人之爭。但於本人之契約書。定判斷人於雙方之間。有應爲勸解之權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十條 判斷人之判斷言渡。因管轄其地方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之言渡。應得執行之。但因此判斷人中之一人。由爲其判斷之言渡三日以內。應納其言渡書之正本。於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

又不服初告裁判所之裁判言渡。求判斷人之判斷時。納判斷人之判斷言渡書之正本。於控訴院之書

記局。控訴院之上席人。應爲使執行其判斷言渡之言渡。

使價納判斷人之判斷言渡書。於裁判所之書記局之費用。及登記之於官署簿冊之稅銀之訴。不得對判斷人爲之。應對雙方本人爲之。

第一千二十一條 判斷人之判斷言渡書。縱有豫審之言渡。非以裁判所上席人許可之之言渡。附記於其判斷言渡書之正本之末或其端後。不得執行之。但判斷人之言渡書。不必送達之於檢察官。

管轄執行判斷人之判斷言渡之權。應屬於爲許可之言渡之裁判所。

第一千二十二條 判斷人之判斷言渡。僅受其判斷者之間。可生其效。就其他之人。皆爲無效。

第一千二十三條 控訴判斷人之判斷言渡之規則如左。

不求判斷人之判斷時。不開始審與終審。當然就治

安裁判官應管轄之事件。應控訴判斷人之判斷言渡於初告裁判所。

又不開始審與終審。就當然初告裁判所應管轄之事件。應於控訴院。控訴判斷人之判斷言渡。

第一千二十四條 假執行裁判所之裁判言渡之規則。判斷人之判斷言渡。亦適用之。

第一千二十五條 控訴判斷人判斷言渡後。而敗訴者。應被言渡等於控訴裁判所之裁判言渡而敗訴者之罰金。

第一千二十六條 就判斷人之判斷言渡。提出敬慎之願書。(參勘第四百八十條以下)定期及其法式。非得爲請願之場合。與就裁判所之裁判言渡。得出同上之願書時同。

同上之願書。應與爲控訴。同提出於裁判所。

第一千二十七條 但其左諸事。不得就判斷人之判斷。提出敬慎之願書。

第一 判斷之手續。於平常裁判所。背所行之法式之事。但第千九條所記。雙方本人。爲別段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二 由雙方本人。不求判斷之事件。判斷人言渡其判斷之事。但於此場合。得依後條所記。請求其言渡之取消。

第千二十八條 於左之場合。不必控訴判斷人之判斷言渡。又就其言渡。不必請求敬慎之願書。

第一 雙方本人。無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而受其判斷言渡時。或雖有其契約。就定其契約以外之事。受判斷時。

第二 雙方本人。雖有任判斷人判斷之契約。而其契約應爲無效。或其期限既滿之場合。受判斷言渡之事。

第三 判斷人中之一人不在時。非受應爲判斷之任者之判斷人。爲判斷時。

第四 因判斷人二員之說互相異。應決定之。更任別段之判斷人一員之場合。其別段之判斷人。不問從前之判斷人之說。而爲判斷之言渡時。

第五 雙方本人。不求判斷人之判斷之事件。受其判斷時。

一切此等之場合。不承諾其判斷人之判斷言渡之執行者。應於命其言渡之執行之裁判所。訴出判斷言渡之取消。

於裁判所。控訴判斷人之判斷言渡。又就其言渡。出敬慎之願書於裁判所。非得其裁判所之裁判言渡。而不服之時。不得訴出於覆審院。

### 總規則

第千二十九條 一切訴訟法所記無效之規則。罰金之規則。期限之規則。必當依之。

第千三十條 別段法律上。未定一切呼出狀。及其他訴訟手續之書類無效之旨時。不得言渡其取消之

旨。

別段法律上。未定呼出狀。及其他訴訟手續之書類無效之旨時。處理此等書類者。(謂如代書師使吏證書人等) 怠其應爲之手續。或違背規則。應受五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一千三十一條 在法律上無效之書類。或不生利益之書類。或受罰金言渡之原因之書類之費用。其處理書類之人。應擔當之。且其處理之人。因其時之模樣。受應爲損失償之言渡。或應於定期間可罷其職。

第一千三十二條 邑及公舍。就爲訴於裁判所。應依別段之行政法。

第一千三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初告裁判所之呼出狀。治安裁判所之呼出狀。或送達其住所之招書。及其他一切。送達於本人或其住所之書類。其送達之日。與期限中斷之日。不得算入

定期之中。其定期。每五密里亞米突。應增一日。

又關於民法或商法之諸事。因法律勅令言渡等。准路程而增日數時。亦等於前之所記。

四密里亞米突以下之路程。不得算之。有四密里亞以上之路程時。於定期應增一日。若期限最終之日。當祭日時。應延期限於翌日。

第一千三十四條 應於評價人爲評價時蒞視之招書。或混同二箇訴訟。而爲一箇之呼出狀。(參看第七百十九條) 應記爲初度之評價之場所與日刻。或爲初度之審察之場所與日刻。爲第二次之評價。或爲第二次之審察。不必更送達其招書或呼出狀。

第一千三十五條 應使原告或被告宣誓時。或應立保證人時。或應爲保證人審察時。或應爲本人之糾問時。或應任評價人時。及其他一切。因裁判所之言渡。應爲某事時。本人之住所。或係爭之場所。與爲其言渡之裁判所。相隔遠者。由爲其言渡之裁判所。依



其時之模樣。以其應爲之事務。囑託於附近其本人之住所或係爭之場所之裁判所裁判官全員或一員。或治安裁判官。或得於附近其本人之住所或係爭之場所之裁判所。擇其裁判官中之一人。或治安裁判官。別段囑託使其事務。

第一千三十六條 於裁判所。訴訟審察之時。依其模樣。從一方本人之請求。或以裁判官之公務。爲訟庭取締之言渡。或因一方之書類。有妨他方之名望者。言渡棄滅之。且得定刷行此等言渡書而貼附之之旨。

第一千三十七條 由每歲十月一日。訖至三月三十日之間。朝六時前。與夕六時後。又由四月一日。訖至九月三十日之間。朝四時前。與夕九時後。不得送達關於裁判手續之書類。又不可執行裁判言渡。

又於祭日。不可爲其送達及執行。但遲延其送達及執行時。有危害之場合。有別段裁判官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十八條 關於有確定之裁判言渡之代書師。由其言渡一年以內。執行其言渡時。雖別不受應代本人之權。當然應代本人。而關係於裁判言渡之執行。

第一千三十九條 受應受取關於裁判手續之書類之任之官吏。應無費而檢印於其所受取之書類之本。

其官吏不肯爲檢印時。其官吏之住所地初告裁判所之檢事。應代爲檢印。不肯檢印之官吏。依檢事之申告。應被言渡五佛郎以上之罰金。

第一千四十條 關於裁判官一切之書類及調書。記於裁判所所在之場所。書記官應蒞視之。而寄存其書類之正本。交付其抄本。

又於至急之場合。裁判官於自己之住所。應得爲其所受取之願書之答。但於此場合。應依第八百六條以下之至急審察。

第一千四十一條 此訴訟法應由一千八百七一年一月一日執行之。故其執行以後之訴訟。應依此法而審察之。

其他關於訴訟之從前之法律規則習慣。應廢止之。  
第一千四十二條 此訴訟法執行之前。因裁判費用額之處理。并因裁判所之取締。應設行政規則。

由其時至遲三年內。應以其行政之規則。爲法律體裁。而提出於議院。

## 法國民事訴訟法終

## 法國商法目錄

第一篇 一切商業之事

第一卷 商人之事

第二卷 商業簿冊之事

第三卷 會社之事

第一章 會社之種類及其規則

第二章 起於社中各人間之爭及裁判之

方法

第四卷 夫婦分財之事

第五卷 商人集會場之事 票據買賣經紀人之

事 商業經紀人之事

第一章 商人集會場之事

第二章 票據買賣經紀人之事及商業經紀

人之事

第六卷 質物之事及居閒人之事

第一章 質物之事

第二章 一切牙保人之事

第三章 因水陸運送之居閒人

第四章 運送人之事

第七卷 買賣之事

第八卷 匯票之事 俾耶達倭爾德爾之事 期滿

得免之事

第一章 匯票之事

第二章 俾耶達倭爾德爾之事

第二篇 海上貿易之事

第一章 海船之事

第二章 以船爲抵質而差押賣脫之事

第三章 船之所持人之事

第四卷 船長之事

第五卷 水夫及駕駛員僱入之事 其僱賃之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六

三七

一一

事

第六卷 船借入契約之事

四一

第七卷 裝載目錄之事

四五

第八卷 船借入賃之事

四六

第九卷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物而借入金額之

契約之事

四七

第十卷 海上保證之事

五一

第一章 海上保證之契約其法式及其目的

五五

第二章 爲保證者及使爲保證者之義務

五八

第三章 使爲保證者對爲之者求拋棄物件

而得保證額之事 六二

第十一卷 意外損費之事

六七

第十二卷 投貨之事及擔當投貨之損失之成

數之事

六九

第十三卷 期滿得免之事

七二

第十四卷 拒訴之事

七三

第三篇 家資分散之事及通常破產詐僞破產之

事

七四

第一卷 家資分散之事

七三

第一章 家資分散公告之事及其公告之效

七三

第二章 任繫屬的裁判官之事

七七

第三章 封印財產之事及就分散人身體之

處置

七七

第四章 任分散之假管財人及退任之事

七九

第五章 分散管財人之職務

八〇

第六章 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及債主之

連結

八八

第七章 債主之種類及分散之權利

九七

|                    |     |                 |     |
|--------------------|-----|-----------------|-----|
| 第八章 於債主等之間分派金額之事及定 | 一〇二 | 第四篇 商法裁判所       | 一一一 |
| 動產之價額之事            | 一〇二 | 第一卷 商法裁判所創立之方法  | 一一一 |
| 第九章 賣脫分散人之不動產之事    | 一〇三 | 第二卷 商法裁判所管轄之條件  | 一一四 |
| 第十章 由分散人取回票據或商品之事  | 一〇四 | 第三卷 商法裁判所爲訴訟之方法 | 一一六 |
| 第十一章 就求取消分散之訴所爲之裁判 | 一〇五 | 第四卷 於控訴院爲控訴之方法  | 一一六 |
| 諭知之方法              | 一〇五 |                 |     |
| 第二卷 破產之事           | 一〇六 |                 |     |
| 第一章 通常之破產          | 一〇六 |                 |     |
| 第二章 有詐僞之破產         | 一〇八 |                 |     |
| 第三章 非分散人就分散所犯之重罪及  | 一〇八 |                 |     |
| 懲治罪                | 一〇八 |                 |     |
| 第四章 於破產之場合管理其破產者之財 | 一〇九 |                 |     |
| 產之方法               | 一〇九 |                 |     |
| 第三卷 分散人之復權         | 一一〇 |                 |     |

# 法國商法

第一篇 一切商業之事（第一卷至第

七卷千八百七年九月十日決定同

月二十日布告第八卷同月十一日

決定同月二十一日布告）

## 第一卷 商人之事

第一條 凡行商業之事。以之爲平常自己之職分者。

是爲商人（商賣之業參看第六百三十一條以下）

第二條 不問男女。滿十八歲以上。免後見之幼者。雖

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欲爲商業。非有左之二件

不得始爲商業。且因商業所結之契約。不得看做丁

年者。

第一 受父之許諾之事。又父之死去。或受治產之

禁。或失蹤時。受母之許諾之事。又父母共不在時。

受親族會議之承諾。且得民法裁判所允許之事。

第二 以父母許諾之書。或親族會議之承諾書。登

記於幼者欲爲住所之地之商法裁判所之簿冊。

且貼附之事。

第三條 雖非商人之幼者。依第六百三十二條及第

六百三十三條。欲行可爲商賣之業之諸事時。應通

用前條之規則。

第四條 婦不得夫之許諾。不得爲公的商人。

第五條 婦爲公的商人時。關於其商業之事。可不得

其夫之許諾。自爲契約。但於此場合。夫婦互共通其

財產時。夫亦應負其契約之義務。

婦僅爲其商品之零賣時。不可看做公的商人。

第六條 受前記之許諾。而爲商業之幼者。可得以其

不動產。爲抵當質。

又其幼者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以下數條之法

式。得賣脫其不動產。

第七條 又爲公的商人之婦。得以其不動產。爲抵當

質或質脫。

但夫婦於其婚姻之契約書。定應依嫁資分括之法。其婦不依民法所定之場合與規則。則不得以其嫁資之不動產。爲抵當質。或質脫。（參看民法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以下）

## 第二卷 商業簿冊之事

第八條 凡商人設置日用之簿冊。不問以其貸金。負債。商賈之授受。票據之承諾。（參看第一百八條以下）及寫書（參看第三百三十六條以下）其他一切如何之名義。每日記入己之收入額及支出額。但雖用於通常商賈。而無設置他之簿冊之必要者。無關於此條之規則。

又商人得以由人受取之書狀爲一束。贈人之書狀。則應抄載於別設之簿冊。

第九條 又商人每年造自己之動產不動產。并其貸金。及其負債之目錄。而手摺姓名。且每年抄載其目

錄於別設之簿冊。

第十條 商人日用之簿冊。及抄載目錄之簿冊。每年一度畫代署姓名之橫線。且應爲其檢印。書狀抄載之簿冊。不必爲同上之式。

一切此等之簿冊。從日用之順序。應無剩白空行欄外之記入而記之。

第十一條 記於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簿冊。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一員。或邑長。或其輔佐。依通常之法式。應以無稅而附號數。畫代署姓名之橫線。且爲檢印。商人應十年間。保存此等之簿冊。

第十二條 一切合於規則之商業簿冊。就商業之事。商人間應以之爲證。而得裁判官之允許。

第十三條 商人雖設置必要之商業簿冊。而不依前數條所記之法式時。本人不得呈出之於裁判所。而爲應爲自己之資益之證。但第三篇（分散之篇）之所記。不在此限。（參看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九

## 十一條

第十四條 因檢視商人之簿冊及目錄。而應交付他人由裁判所官渡之場合。應限於遺物相續。財產之共通。會社之分派。家資之分散。

第十五條 訴訟中無論何時。得因從商人之簿冊中。關於訴訟之事。作摘抄書。而依相手方之請求。或以裁判官之公務。由裁判官爲須呈出其簿冊於裁判所之官渡。

第十六條 若商人自述欲呈出之簿冊。或由裁判官官渡。呈出之簿冊。在與管轄訴訟之裁判所遠隔之地時。得由其裁判所。送書面於其簿冊所在地之商法裁判所。或治安裁判官。託檢視其簿冊。記其中入用之部分於調書。而差越之。

第十七條 若爲訴訟之一方。申述應以相手方之簿冊爲證時。相手方不承諾呈出之者。裁判官。應得對其爲申述之一方要求宣誓。

## 第三卷 會社之事

## 第一章 會社之種類及其規則

第十八條 會社之契約。以民法商法。及雙方之約束而定之。

第十九條 法律上認商業會社之三種。

合名會社

差金會社

無名會社

第二十條 合名會社者。謂二人以上。互結契約以其會社之名義。而以商業爲目的者。

第二十一條 非社中人之名義。不得爲會社名義之一部。

第二十二條 加入合名會社。而記入姓名於結其會社之契約書之各人。應連帶擔當其會社所負之義務。但雖僅其社中一人所負之義務。而其人以會社之名義爲契約時。社中之各人。亦應連帶而擔當其



義務。

第二十三條 差金會社者。謂應連帶擔當諸般之義務之一人或數人。與差加元金之一人或數人。互結立之會社。但以差加元金者。名為金主。

此會社之事務。應以會社之名義支配。但其會社之名義。應用連帶擔當義務之一人或數人之姓名。

第二十四條 應連帶擔當義務者。有數人時。不問其數人皆支配會社之事務。與其中一人支配會社之事務。就此等者。應看做合名會社。就差加金額之數人。應看做差金會社。

第二十五條 金主之姓名。不得以為會社名義之一部。

第二十六條 雖因會社略有損失。金主於其所差加之金額或應差加之金額之範圍外。不必擔當其損失。

第二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六日改如左)

金主雖受可代社中人。支配會社事務之任時。亦決不可支配其事務。

第二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六日改如左。

若金主有犯前條之禁時。應以依其支配之所為。而為會社生出之負債及義務。時與合名會社中之人。(即應連帶擔當義務者)連帶擔當之。又其金主應受准其支配之所為之多少與輕重。與合名會社中之人。連帶擔當會社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之責。金主僅就會社事務為助言。或檢查取締。不必連帶擔當會社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無名會社者。謂不以社中人之名義。為會社之名義者。

第三十條 無名會社。以其為目的之事業為其名義。

第三十一條 無名會社。不問為社中人與否。又不問給料之有無。應由定有受任之期限之代理人而支配其事務。

配其事務。

第三十二條 支配人（即代理人）應擔當依其所受取之代理證書而爲執行之事。

支配人。就其爲支配之事。不必則自擔當會社所負之義務。又不必連帶而擔當之。（謂於其受任之權限內爲支配時）

第三十三條 無名會社中之各人。雖因會社稍有損失。僅應失其差加於會社之金額。

第三十四條 無名會社之元金。應得以之分爲同價之股份。或更以其股份。分爲數箇。

第三十五條 差加其股份金。得以票據證之。欲以其股份。轉售於人時。即應轉售其票據。

第三十六條 又差加其股份金。應得記入於會社之簿冊而證之。

於此場合。欲以其股份。轉售於人時。報告其旨於會社。記入之於其簿冊。爲轉售者。或其代理人。應於此手摺其姓名。

第三十七條 無名會社。於得皇帝允許後建立之。且結其會社之契約書。亦應請皇帝之許可。但由皇帝爲允許之法式。應依行政規則之所定。

第三十八條 差金會社之股份。亦得分爲數箇股份。但就此事。應不因此類會社。背別段所定之規則。

第三十九條 合名會社。或差金會社。應以公正之證書。或私的證書而證之。但以私的證書而證之之時。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則。

第四十條 無名會社。必當以公正證書結立之。

第四十一條 就關於會社之訴。雖僅百五十佛郎以下之金額。而於與會社證書之所記。有相反之事。或在所記以外之事。或在記其契約書之前後。或記之之當時。所言說之事。不許以證人立證。

第四十二條 千八百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如左。

合名會社。或差金會社。由記之之十五日內。應在設

會社之舖店之地之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呈出其摘要錄。而登記於其書記局之簿冊。且應三月間。貼附於訟庭。

若於數箇場所。設會社之舖店。而商法裁判所之管轄各異時。應於其各裁判所之書記局。呈出同上之摘要錄。登記於其簿冊。且貼附於訟庭。

每年第一月初之十五日以前。應由商法裁判所言渡台名會社或差金會社。於其管轄地內之首府。又無首府時。則於最近都府所刊行之一箇或數箇之新聞紙。由記其會社證書之十五日以前。記入其摘要錄。且定其印刷之費用額。

記入於其新聞紙之事。應以刷工之證印。邑長所認為確實者。新聞紙一葉證之。但其新聞紙所記入者。應於三月內。記入於官署之簿冊。

不行此等之法式時。就社中之人。其會社證書應為無效。然不得由社中之人。對他人述不行其法式之

旨。致害他人之權利。

第四十三條 會社證書之摘要錄。應記左件。

非有股份者。或非金主之社中各人之姓名身分。所會社之名義。

社中之人。受支配會社之事務。或可為會社手署名。姓名於一切證書之任者之姓名等之記載。

股份或差金。既差加或應差加之金額。開會社之期日。并會社應滿了之期日。

第四十四條 合名會社。及差金會社之證書。為公正之書時。證書人。應手署名於其摘要錄。又合名會社之證書。為私的證書時。社中各人。手署名於其摘要錄。又差金會社。為私的證書時。不問以元金分為股份與否。連帶擔當義務之各人。應手署名於其摘要錄。

第四十五條 允許無名會社之設立之皇帝之允許。狀。應與其會社之證書。同一之時間。共貼附之。

第四十六條 嘗定設立會社之期限既滿了後。猶欲繼續其會社。應由社中各人報告其旨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而以報告書。證明其繼續之事。

此報告書。及未至豫定期限前。解散會社之證書。社中人變更或退去之證書。一切新造之契約書。會社名號變更之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法式。

不行此法式時。應通用第四十二條最終一項之規則。

第四十七條 前記三種之會社外。法律上認有稱為共分會社之會社。(此會社。謂數人集合金額。買入物件。或為商業。一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其處理。其事終結之後。數人計算其得失之會社也。但此會社。係限於一二之商業。非永結社中而為商業者也。

第四十八條 此會社為關於一箇或二箇特定之商業事務者。為其目的之事務。結立會社之法式。社中

數人之集合金額。其數人間之約定等。應互為契約而定之。

第四十九條 結立共分會社。應依呈出簿冊。及呈出往復之書狀而證之。又裁判所。認為應以證人立證時。則應以證人立證。

第五十條 就結立共分會社。不必行結立他之會社之法式。

## 第二章 起於社中各人間之爭及裁判之方法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數條。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廢止之。

第六十四條 會社中除定其計算外。一切對於社中各人。及其寡婦。相續人。或代權人。所得為之訴訟。以自其會社期限既滿時。或既解散時。滿五年為其期。滿免除之期限。但因此必須以記會社期限之會社設立之證書。或解散會社之證書。從第四十二條第

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貼附而登記之。於官署之簿冊。且必須不除棄行此等之法式後。裁判所受訴之期滿得免之期限之既經過之時間。

#### 第四卷 夫婦分財之事

第六十五條 一切夫婦分財之訴。應依民法第三篇第五卷第二章第三款。及訴訟法下篇第一卷第八章之所定。

第六十六條 夫婦中一方者為商人時。就為使其分居或使離婚之言渡。應依訴訟法第八百七十二條之法式。若不依其法式時。其債主得就關於自己權利之事。述其分居或離婚之故障。且述既為計算之故障。

第六十七條 可為夫婦者之一方為商人時。應由記其婚姻契約書之一月內。記其摘要錄。而呈出之於訴訟法第八百七十二條所記之書記局及其他之局。且依前條記於懸帖而公示之。

其摘要錄。應記載夫婦共同財產否。分財產否。依嫁資分括之法否。

第六十八條 記婚姻之契約書之證書人。應依前條所記。呈出其證書。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又夫婦中有密謀犯罪之證時。被罷其職。且對其債主為損失之償。

第六十九條 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改如左。

分財產之夫或婦。或依嫁資分括之法之夫或婦。於結婚後為商人時。由始為商業之日。一月以內。應呈出其婚姻契約書之摘要錄。若背此規則時。後有分散者。應受通常破產者之言渡。(參勘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三項)

第七十條 分財產或依嫁資分括之法之夫或婦。於此商法布告時。既為商業者。由其布告一年以內。應呈出同上之摘要錄。若背此規則時。應受前條所記

之言渡。

## 第五卷 商人集會場之事 票據賣買

### 經紀人之事 商業經紀人之事

#### 第一章 商人集會場之事

第七十一條 商人集會者。謂得皇帝之允許。而商人、

船長、票據賣買經紀人、商業經紀人集會之場所。

第七十二條 在商人集會場。因其所爲之商業。及授

受之情形。應定匯票之時價。商品之時價。請合之時

價。(謂海上請合等) 賃借之時價。船舶賃借之時價。

水陸運送貨之時價。國債券之時價。及其他應立時

價之諸件之時價。

第七十三條 此等之時價。票據賣買經紀人。及商業

經紀人。應依國中一般之取締規則。或別段之取締

規則證之。

#### 第二章 票據賣買經紀人之事及

#### 商業經紀人之事

第七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二日改如左。

法律上就商業之事認二種之經紀人。即票據賣買

經紀人。及商業經紀人是。於有商人集會場之地。

有此經紀人。此等之經紀人。由皇帝受其任。

第七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二日改如左。

商人集會場之票據賣買經紀人。別開一局時。得以

金額差加人。爲自己之居間。但其金主須計算其經

紀人之公署之利益與損失。有利益則分之。有損失

則擔當之。但其金主雖於經紀人之公署。稍有損失。

而於其所差加之金額之範圍外。不必擔當其損失。

其公署之主者。(即票據賣買經紀人) 合其公署

之元金額與保證額之中。至少須以四分之一。爲自

己名下之所有。就此差加金之契約證書。及更改

之之證書。應公布而爲之。若背此規則時。就關於其

契約或更改者。其契約或更改。應爲無效。然不可由

此等申述不爲公布之旨。害他人之權利。

第七十六條 依法律上所定之規則。受任之票據賣

買經紀人。有賣買國債券或其他應立時價之票據。或因他人處理國債券匯票及其他得以賣買之票據。而證其時價之特權。又票據賣買經紀人。得與商品賣買經紀人。共處理金銀貨幣或其貨物之賣買。且爲其經紀。證其貨幣或貨物之時價。是爲票據賣買經紀人之特權。

第七十七條 商業經紀人。有數種。卽商品賣買經紀人。請合經紀人。通事兼船舶借入經紀人。水陸運送經紀人是。

第七十八條 依法律所定之規則。受任之商品賣買經紀人。爲商品賣買之經紀。而有證其時價之特權。且得與票據賣買經紀人。同爲金銀貨幣。及其材料賣買之經紀。

第七十九條 請合經紀人與證書人共記請合之契約書。手署姓名而證以其契約真正之旨。且應證以

海河運送之請合貨之時價。

第八十條 通事兼船舶借入經紀人。爲定海船借入貨之經紀。且訴訟之時。有翻譯報告書。海船借入證書。船積載目錄商業契約書及其他關於商業之書面之特權。且有證明海船借入貨之時價之特權。又其經紀人。就商業之事。有訴訟時。及在稅關應爲通事時。不問船主。商人。來客。或其他之海客。一切有因外國人爲通事之特權。

第八十一條 別段得政府之允許時。得以一人兼票據賣買經紀人。商品賣買經紀人。請合經紀人。通事兼船舶借入經紀人之職。

第八十二條 依法律而受任之水陸運送經紀人。於其所在之地。應有爲水陸運送經紀之特權。但水陸運送經紀人。雖有如何之口實。亦不得兼爲商品賣買經紀人。請合經紀人。船舶借入經紀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 分散之商人。非得復權之後。不得爲票

據賣買經紀人。或商業經紀人。(復權之事參勸第六百四條以下)

第八十四條 票據賣買經紀人。及商業經紀人。應設依第十一條所記之法式之簿冊。

此等之經紀人。應無塗抹添註更改等。且無用略語及數字。每日於其簿冊。從其順序。登記賣買。請合、授受、之箇條。及其他一切。以己之經紀而為賣買之箇條。

第八十五條 票據賣買經紀人。及商業經紀人。雖有如何之口實。不可因自己之計算。而為商業或銀行之所為。(匯票賣買之所為)又此等之經紀人不問直用自己之名義。或借用他人之名義。均不得關係於商業之目論見。

又此等之經紀人。不得因自己之計算。以由人受取之金額。或自己之金額為羅換。

第八十六條 此等之經紀人。不得以己為經紀之賣

買、授受、貸借、為依其契約執行之保證人。

第八十七條 背前二條所記之規則之經紀人。應由懲治罪裁判所。受罷職之旨渡。且受三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因經紀人背規則。本人受損害時。應受賠償損失之訴。

第八十七條 依前條一度被退職之票據賣買經紀人。或商業經紀人。不得再復其職。

第八十九條 票據賣買經紀人。或商業經紀人。為分散時。應以破產者而受犯罪之訴。

第九十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七月二日改如左。

左之諸件。應以行政規則而別段規定之。

第一 保證之額。(謂經紀人等呈出於官之保證額)但其額不得過二十五萬佛郎。

第二 賣買國債券所有權之事。其票據授受之事。其他一切依此券所記之規則而執行之事。

第六卷 質物之事及居間人之事



## 第一章 質物之事

第九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不問爲商人與否。因商業而以動產爲質時。就爲契約之雙方。或就他人。皆應依第九條之所記。而證其旨。

又以可得賣買之票據爲質時。應得於其裏書。爲其旨而證之。錢糧工作商業等之會社民法上會社之股份。或以差加金轉售於人時。應登記其旨於會社簿冊之場合。就以之爲質時。亦應登記其旨於會社之簿冊。

甲以由乙應得之金額之證書。爲質於丙時。丙非報告其旨於乙後。不得對乙以其證書爲質。與民法第二千七十五條之規則無異。

以票據類取質之債主。得由已受取其票據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

左。

無論如何之場合。非債主現引取質物於己之方。或寄存於負債者與債主協議而定之人。則債主不得就其質物有債主之特權。

債主以爲質之商品。入於己之倉庫或船舶中。或入於稅關或公的倉庫。或其商品雖未到著。因得船之積載目錄或運送狀。至引取之於己之手續時。應看做引取其商品於己之方。

第九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負債者至應支付其債之期限。猶不支拂之時。債主由報告可賣脫其質物之旨於負債者八日之後。又嘗由他人代負債者。以商品質於債主時。債主由報告如右賣脫之旨於其人。八日之後。可得著手於爲競賣其質物之手續。

除票據賣買經紀人之經紀。應爲競賣之物件外。一

切應以商業經紀人之經紀。而爲其質物之競賣。然商法裁判所上席人。因關係者之請求。可言渡使非商業經紀人之官吏。爲其實物之競賣。但於此場合。不問曾受其競賣之任者爲何人。競賣之法式。費用日錄。責任等諸事。應與商業經紀人之競賣時同。就此競賣。應通用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二條至第七條數條之規則。

債主不行前記之法式。卽以其質物可爲己之所有。或可賣脫之契約。應爲無效。

## 第二章 一切牙保人之事

第九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牙保人者。謂因他人之算計。以自己之名義。或會社之名義。而爲商業者。

以本人之名義。代本人爲商業之牙保人。其權利與義務。以民法第三篇第十三卷定之。

第九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一切居間人。不問代本人受取商品於己之前與後。凡於取回代本人羅換之金額。或貸與本人之金額。可就差送或寄存或被任於己之商品之價。有債主之特權。

欲得其特權。應依第九十二條所記之規則。

牙保人之特權。不僅就元金而得之。應及於利息口錢費用額。

牙保人。因本人之計算。實渡商品時。得對本人之債主。先以其商品之價金。得自己貸額之償。

## 第三章 因水陸運送之居間人

第九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任水陸運送之牙保人。應記入商品之種類與分量。於日用之簿冊。又曾受別段之要求時。其價亦應記

入。

第九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因水陸運送之牙保人。於運送狀所定期限內。應任商品及票據不到達之責。但因不可抗拒之力。有到達遲延之確證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因水陸運送之牙保人。商品及票據。破損滅盡時。應任其責。但運送狀。記反此之契約時。或因不可抗拒之力。破損滅盡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因水陸運送之牙保人。應由自己擔當差送商品之他之牙保人之所爲。

第一百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由賣主或差送人之倉庫中。既運出之商品。非有別段之契約。其運送之途中。應歸買主承擔。但其破損滅盡時。應得由買主對牙保人或運送人起訴。

第一百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運送狀有差送人與運送人間之契約書。又有差送人、牙保人、運送人三方間之契約書。

第一百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運送狀。必當記其日附。

運送狀。應記運送之商品之種類量目或體積。并運送之期限。

運送狀。因水陸運送之牙保人有關係時。應記其牙保人之姓名住所。應受取商品者之姓名。運送人之姓名住所。

又運送狀。應記運賃、并遲延時之償。

運送狀。商品之差送人或牙保人。應手署姓名。

運送狀之端。應附記商品之記號番號。

居間人。應設置每葉附號數。而且畫代用手署姓名之橫線之簿冊。抄存無空行間隙之運送狀。

#### 第四章 運送人之事

第三百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運送人於其運送之物件滅盡時。應任其責。但因不可抗拒之力。而滅盡時。不在此限。

又運送人。於其運送之物件破損時。應任其責。但因其物質之不良。或不可抗拒之力。而破損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若因不可抗拒之力。於契約之期限內。不能為運送時。不必因運送之遲延。而由運送人出償。

第四百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應受取商品者。既受取之。且支付運賃後。不得對運送人為訴。

第四百六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應受取商品者。不肯受取之。或就受取有爭點時。應以偵鑒定人檢視其商品之模樣。請求於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又無商法裁判所時。則請求於治安裁判官。其上席人或裁判官。記允許其請求之旨。於其願書之末。而任其鑒定人。其鑒定人。應檢視其商品之模樣。而證之。

又其生爭之商品。可先言渡寄存於人。次則應入於公的倉庫。然得為因充運賃之額。代運送人賣脫其商品之言渡。

第四百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此卷所記之規則。船主及陸地運送車之主者。亦應通用之。

第四百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因商品之滅盡破損。對牙保人及運送人應為之訴。就法蘭西國內之運送。以六月為期滿得免之期限。就外國之運送。以一年為期滿得免之期限。但此等

之期限。商品滅盡時。應由爲運送最終之期日算之。又其滅失時。應由移交之日算之。但牙保人或運送人。有詐僞不正時。不在此限。

### 第七卷 賣買之事

第九條 賣買應以左件爲證。

公正之證書。

私之證書。

手署本人等之姓名之票據賣買經紀人。或商業

經紀人之日錄。或算計證書。

買主承諾之賣買勘定書。(即發單之類)

往復之書狀。

雙方之簿冊。

裁判所認爲可許以證人立證時。證人所述之證。

### 第八卷 匯票之事彼耶達倭爾德爾

*Bill of exchange* 之事(手形之名詳第百

八十七條)期滿得免之事

## 第一章 匯票之事

### 第一款 匯票之法式

第十條 匯票者。由此地向彼地而差立者也。

匯票應記其日附。

匯票亦應記左件。

應付之額。

付者之姓名。

應付之期日及場所。

差立者嘗差立受取貨幣或商品之票據。或差立

借財之代價。或其他差立之原由。

匯票有應從他人之裏書而支付者。或有從差立人

之裏書而支付者。

匯票之番號。爲一號二號三號四號等時。應附記之。

第十一條 應支匯票之金額者爲甲。其應支之場

所。得爲乙之場所。

又匯票之差立人非因自己之計算。不得因他人之

計算而差立之。(謂受他人之託時)

第一百十二條 假設姓名、身分、住所、差立之地、應支付之地。而記之匯票。應看做通常之約束書。(非尚法裁判所之管轄而為民法裁判所之管轄)

第一百十三條 不為商業之婦女。手署姓名之匯票。就其婦女。應以之看為通常之約束書。

第一百十四條 不為商業之幼者。手署姓名之匯票。就其幼者。應為無效。但於此場合。雙方之權利。應依民法第千三百十二條而定之。

## 第二款 備應支付匯票之金額之事

第百十五條 千八百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改如左。  
匯票之差立人。或託為匯票之差立者。以對支付者。備支付其匯票之金額為必要。但差立人雖非因自己之計算。而因他人之所託時。對裏書人。與匯票之所持者。亦應不得免其保證應支付匯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六條 既至匯票支付之期日。支付者對差立者。或對受差立之託者。至少須負與其匯票金額相等之債時。差立者。或受差立之託者。須對支付者。備其應支付匯票之金額。

第一百十七條 支付者承諾匯票時。應看做差立者。或受差立之託者。已對支付者。備其匯票應支付之金額。

支付者為同上之承諾時。就裏書人。亦應有對支付者。已備其匯票應支付之金額之證。

不問支付者之承諾其匯票與否。支付者。現不支付之時。差立人應立當其支付期日。對支付者備其金額之證。否則匯票之所持者。於定期後。雖記要償之書。(謂因支付者不承諾匯票。或因不承諾其金額。其所持者要求欲得其賠償之書)時。其差立人應保證須支付其匯票。

## 第三款 承諾匯票之事

第一百十八條 匯票之發行人及裏書人應連帶保證  
 支付者承諾其手形至期日應支付之事。

第一百十九條 若支付者不承諾匯票時其匯票之所  
 持者應記不得承諾之要償書而立其證。

第一百二十條 匯票之裏書人及發行人既於支付者  
 受取不承諾匯票之要償書以後應立至其匯票支  
 付之期日各自應支付之保證人若不然則應償其  
 匯票之金額與要償書之費用并往返交換之費用。  
 (參看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承諾匯票者應負支付其金額之義  
 務。

承諾其匯票者於其承諾之前雖不知發行人之家  
 資分散時亦不得遽取消其所為之承諾。

第一百二十二條 承諾匯票者應於其匯票手署姓名  
 其承諾應因以所謂亞克色卜特 (Acepter) 之

語(承諾之義)附記於匯票而證之。

支付者可由見匯票之一日或數日一月或數月支  
 付之時應於匯票附記承諾支付其金額之日附  
 於此場合不附記其日附時應由其匯票之日附一  
 日或數日一月或數月支付其金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承諾應於支付者之住所外支付之  
 匯票時應附記支付之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承諾匯票時不得就支付其金額加  
 以別段之約束然得僅承諾支付匯票金額中之一  
 部而不承諾支付他之一部。

於此場合匯票之所持人就不得承諾之一部應記  
 要償之書。

第一百二十五條 匯票於示之之時支付者應即承諾  
 之或至遲亦須於二十四時內承諾之。

支付者承諾匯票或不承諾至二十四時後尚不還  
 之時應對所持人賠償其損失。

第四款 他人干涉為匯票承諾

## 之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支付者不承諾支付匯票之金額。其所持人。記要償之書時。他人因其發行人。或因裏書人。得干涉其匯票。而為應支付之之承諾。其干涉之旨。應附記於要償之書。干涉者手署名。第二百二十七條 干涉者。應無遲延。以其干涉之旨。報告於其本人。(謂匯票發行人或裏書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雖有因匯票發行人。或裏書人。干涉匯票而為應支付其金額之承諾者時。其匯票之所持人。得因支付者之不承諾。對發行人及裏書人。不失其要償之權。

## 第五款 匯票支付期限之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匯票得以左之約束而發行之。支付者見匯票時。應即支付其金額之事。支付者見匯票時。於一日或數日。支付其金額之事。支付者見匯票時。於一月或數月。支付其金額之事。

支付者。見匯票時。於一優替斯(參看第三百二十二條)或數優替斯(Lunans)應付其金額之事。由匯票之日附。於一日或數日。支付其金額之事。由匯票之日附。於一月或數月。支付其金額之事。由匯票之日附。於一優替斯。或數優替斯。支付其額之事。

於別段之期日。應支付匯票之金額之事。於市日應支付金額之事。

第三百三十條 支付者既見匯票應即支付之時。所持人既示之時。支付者應支付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支付者由見匯票之一日或數日。應支付其金額時。

支付者。由見匯票之一月或數月。應支付其金額時。支付者。由見匯票之一優替斯。或數優替斯。應支付其金額時。

於此等之場合。應由支付者承諾匯票之日。或因不



爲承諾而其所持人。記要償書之日。算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優替斯云者。是爲三十日之期限。但其期限應由匯票日附之翌日算之。

一月、從克勒優里安 (Clerneion) 之歷而定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於市日應支付金額之匯票。應於市之既終之前日支付之。又市之繼續之時間。僅爲一日時。應於其日支付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若應支付匯票之金額之日。當法律上所定之祭日時。應於其前日支付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就支付匯票之金額有免之期限。或就支付匯票。以各地方之習慣而定之期限。以後廢之。

### 第六款 裏書之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匯票之所有權。可以裏書移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其裏書應記日附。

又其裏書爲之者。應記受取貨幣或商品之旨。

又其裏書。應記受匯票所有權者之姓名。

第三百三十八條 若裏書違前條之規則時。不得以其所有權。移於他人。惟以代理人之任。授與他人。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記裏書之日附。不得較實於前。若記較實於前時。應受質造之罰。

### 第七款 連帶之事

第四百十條 於匯票手署姓名。或承諾之。或爲裏書之各人。應對其匯票之所持人。連帶而負義務。

### 第八款 保證之事

第四百十一條 就匯票得不關於爲應支付其金額之承諾。或裏書。更爲應支付其匯票金額之保證。

第四百十二條 其保證之旨。應附記之於匯票。或記於別紙。

其保證人。以與發行人及裏書人同一之方法。應共此等者。連帶而負其義務。但有反之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 第九款 支付匯票金額之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匯票應以附記之貨幣。支付其金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匯票於未至支付期日之前。支付其金額者。於支付之無效。應任其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匯票支付期日。無別段受故障。而支付其金額者。可作為其義務得解除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匯票之所持人。於未至其支付期日之前。不得受其金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支付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等之匯票金額時。對此等之匯票。因支付其金額。記他之匯票之無效之旨者。應解除支付者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支付者。不以記其承諾之旨之第一號匯票引取於已。而支付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等匯票之金額時。對其第一號之匯票之所持者。不得其義務之解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失匯票時。或其所持人分散時外。

不得由他人就支付之事述故障。

第一百五十條 失支付者不記承諾之旨之手形時。其所持人。得以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等之匯票。求欲得金額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一條 失支付者記承諾之旨之手形時。非得裁判所之言渡。且立保證人。不得以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等之匯票。求欲得金額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二條 不問支付者記承諾之旨與否。失匯票者。不出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等之匯票時。非據其簿冊。立所有匯票之證。且立保證人。得裁判所之言渡後。不得求欲得其所失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前二條之場合。求欲得匯票金額之支付時。支付者。不肯支付之。其所失匯票之所持人。應依卜羅特士達遜之書。(Blotstation) 與要償書同。惟不記入匯票之文面與要償書異。保全自己之權利。

其書應於所失匯票支付期日之翌日記之。

其書於送達要償書後。應依所記之期限與法式。送達之於匯票發行人及裏書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匯票之所持人。失其匯票時。以欲得第二號之匯票。求諸最後爲裏書者。其人以自己之名義。對較自己先爲裏書者。求同上之事。次及於先爲裏書者。終至於匯票發行人。其費用。失匯票者。應擔當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記之保證人。於三年之時間。不受要求。或不受訴訟時。應得免其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匯票之金額中支付其一部時。發行人及裏書人。應就其一部免其義務。

其匯票之所持人。就未得支付之一部。應記要償之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裁判官就支付匯票之金額不得許

期限之猶豫。

## 第十款 他人干涉而支付匯票

### 金額之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因支付者不支付匯票之金額。匯票之所持人。記要償之書時。他人干涉之。得因發行人或裏書人。支付其金額。

以他人之干涉。而支付匯票之金額。應記入於要償書中。而立其證。或附記之於其書之末。而立其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干涉匯票而支付其金額者。有代其所持人之權。且有應爲與所持人同一之手續之義務。

因發行人之計算。他人干涉而支付匯票之金額時。裏書人。皆應免其義務。

因裏書人中之一人。他人干涉而支付匯票之金額時。比其裏書人較後之裏書人。皆應免其義務。

欲干涉匯票而支付其金額者。有二人以上。而相觸

時。應使最多數之人之免義務者。支付其金額。支付者。皆不承諾匯票。而至於支付之日。迷欲支付其金額時。對於他欲爲支付其匯票之金額者。雖有數人。應使其支付者支付之。

### 第十一款 匯票所持之權利及

#### 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由歐羅巴大陸。或島嶼。或亞爾色利發行。而應於歐羅巴之法蘭西領地。或亞爾色利。支付之匯票之所持人。以其匯票示支付者時。不問即應得其支付。或由示之之一日或數日。一月或數月。一優贊斯。或數優贊斯。應得其支付。應從其匯票之日附三日以內。求欲得其支付。或求欲得其承諾。若於其定期內。不爲此等之要求時。失其可對裏書人求償之權。又於發行人。管於支付者。備應支付匯票之金額者。亦應失其對發行人要償之權。

由在地中海沿岸諸國。及黑海沿岸諸國。向在歐羅巴之法蘭西領地。發行之匯票。或由歐羅巴大陸及島嶼。向地中海及黑海沿岸之法蘭西之租界發行之匯票。右之期限。爲四箇月。由喜望峰較近之阿非利加諸國。及荷倫岬較近之亞美利加諸國。向在歐羅巴之法蘭西領地。發行之匯票。或由歐羅巴大陸及島嶼。向喜望峰較近之阿非利加諸國之法蘭西人之租界或領地。及荷倫岬較近之諸國之法蘭西人之租界或領地。發行之匯票。右之期限。爲六箇月。由前所列記以外之地方。向在歐羅巴之法蘭西之領地。發行之匯票。或由歐羅巴大陸及島嶼。向前所列記以外之地方。法蘭西之領地。或法蘭西人之租界。發行之匯票。右之期限爲一年。又由法蘭西之本國。及法蘭西之領地。或法蘭西人之租界發行。而應於外國支付之匯票之所持人。就其各地方之遠近。於前區別列記之期限內。未有求

欲得支付者。或未有求欲承承諾者時。應依前記而失其權利。

海上戰鬪時。就海外之國。應倍右之期限。

不得以此條所記之規則。妨害匯票之所持人及發行人裏書人等間。所爲之契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匯票之所持人。應於其支付期日。求欲得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條 支付者。不肯支付匯票之金額時。匯票之所持人。應於其支付期日之翌日。就不得支付。記要償之書而證其。若其翌日當法律上所定之祭日時。應於第三日記其要償之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匯票之所持人。就支付者之不承諾匯票。記要償之書。或雖支付者之死亡。或分散時。其匯票之所持人。不得記要償之書。

支付者。嘗承諾匯票。於未至其支付期日之前分散時。其匯票之所持人。記要償之書。得對其支付者。提

起訴訟。(參看民法第千八百八十八條商法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匯票之所持人。不得其匯票之支付時。得對發行人或裏書人中之一人。爲欲得其償之訴。或對發行人。與裏書人數人。爲欲得其償之訴。又裏書人得對發行人。及較先於自己之裏書人。爲欲得其償之訴。與匯票之所持人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匯票之所持人。應對發行人。或裏書人中之一人。爲欲得其償之訴時。先送達要償之書。猶不得償者。應從要償書之日附。十五日以內。呼出其發行人或裏書人於裁判所。

若受要償書者。從應支付匯票之金額之場所住在隔五密里亞米突以上之地時。過五密里亞米突者。每二密里亞米突半之路程。應就十五日之期限。增加一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由法蘭西發行。而向歐羅巴之法蘭西領地以外。應支付之匯票金額。其匯票之所持人。因其不支付。而記要償書時。其發行人及裏書人。住在法蘭西者。應於左列之期限內。呼出之於裁判所。

於哥爾士島。亞爾色利。不列顛諸島。意大利。荷蘭。與法蘭西境界相接之各國。應支付之匯票。一月。

於前記以外之歐羅巴各國。地中海沿岸之各國。黑海沿岸之各國。應支付之匯票。二月。

於歐羅巴外。麻喇甲海峽。遜德海峽。并荷倫岬較近之各地。應支付之匯票。五月。

於麻喇甲海峽。遜德海峽。荷倫岬。較遠之各地。應支付之匯票。八月。

呼出住在法蘭西本國外之法蘭西領地之匯票發行人。及裏書人。於裁判所之期限。亦應准前所記列之分算。

海上戰鬥時。就海外之國。應倍右之期限。

第六十七條 匯票之所持人。對其發行人。與裏書人。欲為同上之訴時。對其各人。亦應受前二條所記之猶豫期限。

又對裏書人中之一人。發行人。或他之裏書人。不為同上之訴時。亦應於前二條所列記之期限內。呼出相手方於裁判所。

就裏書人。應由自己受呼出於裁判所之翌日。算呼出相手方之期日。

第六十八條 見匯票時。不問即應支付其金額。與見之一日或數日之後。一月或數月之後。一僱替斯或數僱替斯之後。應支付之。匯票之所持人。因須以其匯票示支付者。於前記之定期內不示之。或就不得支付。應記要償之書之定期內。不記之。或於應為得償之訴而不為之時。其所持人。應失對裏書人得償之權。

第六十九條 又裏書人。嘗對轉售匯票於己之裏

書人。於前記之定期內。不爲要償之訴時。亦應失其爲訴之權。

第七十條 又匯票之所持人。及裏書人。不於定期內。對發行人爲訴時。發行人。當匯票支付之期日。既立對支付者。備應支付之金額之證者。其所持人及裏書人。應對其發行人。失其爲訴之權。

於此場合。匯票之所持人。僅對支付者。有爲訴之權。

第七十一條 於前三條所記之場合。匯票發行人。或裏書人中之一人。於匯票所持人。記要償書之定期。或送達其書之定期。或呼出於裁判所之定期後。嘗因支付其匯票。有以算計、相殺、或其他之方法。受取所備之金額者。其匯票之所持人。雖於定期之後。亦不失其對發行人。或裏書人中。受取其金額者。爲訴之權。

第七十二條 匯票之所持人。不得其支付時。不關於對發行人。或裏書人。行要償之法式。既得裁判所

之允許。應得以發行人。或承諾支付之支付者。或裏書人之動產。爲抵償而假差押之。

## 第十二款 要償書之事

第七十三條 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改如左。

不得匯票支付之承諾之要償書。或不得支付之要償書。以證書人二人記之。或以證書人一人與證人二人記之。或以使吏一人與證人二人記之。要償書。應送之於左之場所。

不知支付者之住所。又當時之住所時。其最終之住所。若支付者有不支付金額時。記代之支付之旨於匯票者之住所。

干涉而承諾匯票者之住所。

送達此等場所之要償書。應惟一通。

住所之記載有誤時。應於記要償書前。先記探索之書。

第七十四條 要償書應記左之諸件。

匯票之文面。承諾之文面。裏書之文面。

以應代支付者支付之人。記於匯票時。其文面。

應支付匯票之金額。

支付者在其住所或不在之事。

支付者不肯支付之趣意。及不肯手署其姓名於要

償書。或不能手署之事。

第七十五條 匯票所持人之方。雖記如何之書類。

亦不得以之換用要償之書。但就失其手形。第五百

十條以下所記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證書人及使吏。留存其詳細之抄本

於送達要償書之各人之住所。且應於別設之簿冊。

日逐順序。記入其要償之書。但其簿冊每葉應附號

數。且畫代用姓名之橫線。其他應遵因勒拍爾德哇

爾 (Repernoire) 證書人所記之書類目錄。所定

之法式而設之。若證書人及使吏。違此條之規則時。

應被罷職。且受應為損失之償之言。波。

### 第三款 歸還兌換之事

第七十七條 歸還兌換者。應以歸還兌換之票據為之。

第七十八條 歸還兌換之票據者。以前之匯票所

持人。因欲得其金額。費用。歸還兌換費之償。向其發

行人或裏書人中之一人。發行之匯票之謂。

第七十九條 就以前之匯票發行人。應從支付其

金額之地向發行之地。所為交換之時價。定歸還兌

換之費。

又就裏書人。應從由警交匯票之地。向應支付匯票

金額之地。所為匯兌之時價。而定其規費。

第八十條 於歸還匯兌之票據。應附匯兌之計算

書。

第八十一條 歸還匯兌之計算書。應記左之諸件。

以前匯票之金額。



要償書之費用。及銀行之規費。經紀人之謝金。證印稅。票據等之運費正當之費用。

又其計算書。應記支付歸還匯兌之票據之金額者之姓名。并歸還匯兌之時價。

此計算書。票據賣買經紀人應證之。又於無票據賣買經紀人之地。則以商人二名證之。

又於此計算書。應添以前之票據。及要償書之正本或抄本。

向裏書人中之一人。發行歸還匯兌之票據時。於前記之書類外。應添以證明由支付以前之票據之地。向發行之地所為匯兌之時價之書面。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得就一通之匯票。記數通之歸還匯兌之計算書。

歸還匯兌之計算書之金額。應依順序由此裏書人償還彼裏書人。終及於以前之票據發行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得合數箇之歸還匯兌。而求其費

之償。各裏書人。及以前之票據發行人。各應僅擔當一箇歸還匯兌之費。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不得支付之匯票金額之利息。應由記要償書之日償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要償書之費用之利息。其他正當費用之利息。并歸還匯兌費之利息。應由提訴於裁判所之日償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暫行停止。

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記之歸還匯兌之計算書。不附票據賣買經紀人或商人之證書時。不必償歸還匯兌之費。

## 第二章 俾耶達倭爾德爾之事 (Métrode)

此票與匯票異而以

發行人自支付其金額為約束者

參看民法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就匯票關於左之諸件之規則。俾耶

達倭爾德爾之票據。亦應通用。但第六百三十六條

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之所記。不在此限。

支付期日之事。

裏書之事。

連帶之事。

保證之事。

支付之事。

他人干涉而支付之事。

要償書之事。

匯票之所持人之權利及義務之事。

歸還匯兌及利息之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俾耶達倭爾德爾之票據。應記其日

附。又其票據應記左件。

應支付之金額。

應受取金額者之姓名。

應為支付之期日。

其發行人。以受取貨幣或商品之價而發行之事。或

以負債之價而發行之事。或以其他之方法而發行

之事。

### 第三章 期滿得免之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商人或銀行主手署名之匯票。及

因俾耶達倭爾德爾。或其他者關於商業之事。手署

姓名之匯票。及就俾耶達倭爾德爾之訴訟。期滿得

免之期限。未有應支付其金額之裁判言渡時。或未

有記別認應支付其金額之義務之旨之書面時。由

記要償書之日。或嘗為訴最終之日。算為五年。

但受負應支付此等票據金額之義務之宣告者。別

段受由相手方之要求時。應以宣誓證明其無負義

務之旨。又其人之寡婦。遺物相續人。代權人。其人應

以宣誓證明實無負同上之義務之旨。

## 第二篇海上貿易之事（第一卷第八卷

### 第九卷第十卷第十一卷第十四卷

係千八百七年九月十五日決定同

月二十五日布告）

#### 第一卷 海船之事

第一百九十條 海船皆爲動產。

但海船其所持人之債主。應以之爲抵當品者。如於法律上定債主有特權之諸件。是爲債主之抵當品。

第一百九十一條 列記於左之諸件。從其列記之順序。就海船爲有債主之特權。

第一 以船爲抵償而差押。賣脫之而就分派其價金之裁判所費用及其他之費用。

第二 引港稅。噸稅。碼頭稅。碇泊稅。船塢稅。

第三 從船之入港時。至爲抵償而賣脫之時。寄存其船者之謝金。及其他寄存之費用。

第四 儲藏船上備具之諸器具之倉庫貸賃。

第五 最終之航海以來。及入港以來。修復其船。或

修復其器具之費用。

第六 最終之航海中。被使用之船長及駕駛員之給料僱賃。

第七 最終之航海中。因船之入用。貸於船長之金額。并因其入用。船長賣其屯貨之價金之取還。

第八 船之賣主。供給船舶所備之諸品者。供造船使用之工丁。應得之金額。但此應限於其船未航海時。（航海之後無特權）

船之出帆前。供給食事及器具。或其出帆前爲修復者。於其船之歸著後。欲得之價金或僱賃。

第九 船之出帆前。因其修復。或因備食事及器具。以其船并器具。爲抵當而貸與之金額。（參看第三百一十一條以下）

第十 最終之航海中。就船并諸器具。及附屬品之海上保險之利金。（參看第三百三十三條以下）

第十一 船之借主(即借船屯貨之人)應以屯積之商品交付於對手人。就不交付之者。其借主應得之價額。或因船長及駕駛員之過失。加損失於其商品者。其借主應得之價額。

此條每項所記之債主數人。皆互有同一之特權。船之賣脫之金額不敷時。各應以其應得之額之成份平均償還。

第九十二條 就前條所記諸件。而得有債主之特權者。非因左之方法有其證明時。不得行之。

第一 裁判所之費用。應證以繫屬的裁判所許可之費用目錄。

第二 噸稅及其他之稅。應證以稅官真正之受取書。

第三 前條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所記之權利。應證以商法裁判所所許可之目錄。

第四 駕駛員之給料及僱賃。於海軍兵士召募之

官署。所許可之發送帳及船具給單。

第五 最終之航海中。因船之入用。船長借入之金額并賣脫屯貨之價金。應證以船長所定之目錄。及船長與駕駛員中之重要者手署姓名之調書。但其調書。應記因其船必娶爲其借入或賣脫之事之旨。

第六 船之賣脫之價金。應以日附之證書證之。又供給船之食事器具之價金。應證以船長所爲之檢印。船之所持人承諾之覺書或勘定書或目錄。但於船之出帆前。或至遲須於出帆之十日內。應以其覺書或勘定書或目錄之抄本。呈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七 船之出帆前。以船并諸器具及附屬品爲抵押。當而貸與之金額。應證以公正之契約書或私的契約書。但由記契約書之十日以內。應以其抄本呈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八 海上保證之利金。應證以保證之契約書或保證取持人之簿冊之摘要錄。

第九 船之債主應得之金額。應證以裁判言渡書。或判斷人之判斷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債主之特權。除以通常方法消滅契約上之權利外。更應因左之諸件而消滅。

第一 以此篇第二卷所記之法式。經裁判手續後。以船爲抵償而賣脫之時。債主不出頭之事。

第二 船之所持人。賣脫其船後。其債主不述故障。以買主之名義。其船爲航海之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船於左之場合。應看做航海。

由此港有出帆之證至三十日後。有到著彼港之證時。

由此港出帆。雖未至彼港。而經六十日以上之時間。歸來以前之港時。或因遠路之航海。出帆既經六十日以上之時間。債主猶不出訴時。

第一百九十五條 船之隨意買賣。應以書面證之。但其書面。以公正之證書。或以私的證書爲隨意。

不問船之在港內與航海中。應得賣脫其全部。或僅賣脫其一部。

第一百九十六條 航海中雖以賣主之隨意。賣脫其船。亦不得因此而害賣主之債主之權。

故雖賣其船。而其船或其價金。猶看做賣主之債主之質物。若債主認爲與訴訟之事相當時。應以詐僞爲理由。而訴欲取消其賣脫。

第二卷 以船爲抵償而差押賣脫之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一切海船得因裁判所之言渡差押而賣脫之。又就其船滌除債主特權之方法。應依後之所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債主非由送要決書於負債者二十四時後。不得著手於其船之差押。

第九十九條 債主非欲得關於負債者之船之別段權利。而欲得他之權利時。應以其要決書。送於負債者或其住所。

又依第九十一條就船欲得應得之權利時。得以要決書送於船長。(送於負債者固不待論)

第二百條 使更應於調書記左之諸件。

債主之姓名職業住居。

使吏之免許狀。(被任職之書面)

訴償還之金額。

於訴船之差押之裁判所所在地及其船之碇泊地。

債主所擇之住所。

船之所持人(即負債者)及船長之姓名。

船之名及種類噸數。

又於其調書。應記屬於船之小艇器具軍裝彈藥食

料之大略。

又其調書。應記定船之寄存人之旨。

第二百一條 船之所持人(負債者)住在裁判所之管轄內時。債主於其為差押之三日以內。以差押調書之抄本。送達於其所持人。且因使於賣脫其船之手續時為蒞視。應呼出之於裁判所。

若船之所持人不住在裁判所之管轄內時。因其所持人。送達其調書之抄本及呼出狀於船長。或船長不在時。應送達於所持人之代理人。或船長之代理人。但於此場合。所持人之住所間之路程。每隔三密里亞米突。應於三日之定期內。增加一日。

若其所持人為外國人。住在法蘭西國外時。應依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之所記。送達調書之抄本及呼出狀。

第二百二條 差押十噸以上之船時。應以應賣脫之諸件之目錄。(即第二百四條之所記)高聲朗讀而公布之。

其朗讀應於船之碇泊場之商人集會之場所。與衆

人羣集之場所。隔八日三度爲之。

又其實脫之旨。應於爲差押之訴之裁判所所在地。出版之新聞紙記入之。若於其地無出版之新聞紙時。於其州內所出版之新聞紙記入之。

第二百三條 朗讀而爲公布由每度二日內。應貼附於左之場所。

船之大櫓。

裁判所之表門。

船碇泊場之商人集會場。衆人羣集之場所。并碼頭。

第二百四條 朗讀之書付及貼附書。應記左件。

爲差押之手續之債主之姓名職業住居。

其債主所有之證書。

其債主應得之金額。

其債主於裁判所所在地。所擇之住所。及船之碇泊

場所擇之住所。

船之所持人(即負債者)之姓名住所。

船之名又既繕裝其船。或欲繕裝之時。船長之姓名噸數。

船塢或碇泊場。

爲差押之手續之債主之代書師之姓名。

債主之附價。

應爲競賣之期日。

第二百五條 承審裁判官。最初朗讀之後。應於貼附書之期日爲競賣。

其後承審裁判官。應於每爲朗讀之度。至其言渡書

所定之八日相隔之期日。更爲競賣。

第二百六條 第三次朗讀後。蠟燭燃盡外。別無他之

法式應賣於付最高價者。

但承審裁判官。得依其時之狀況。因債主或負債者

之請求。或因自己之職務。得言渡更於八日間。延爲

競賣。或從此以上更於八日之間。延爲競賣。但延其

競賣之期日。應朗讀而公爲之。且貼附之。

競賣之期日。應朗讀而公爲之。且貼附之。

第二百七條 差押十噸以下之船時。於碼頭三日之間引續三次朗讀。且於橋上貼附。又無橋時。應貼附於其他船中所著之場所。并貼附於裁判所之門。然後於裁判所爲競賣。

由送達差押調書之抄本。至爲競賣間。應隔八日。（參勸訴訟法第六百二十條）

第二百八條 既競賣其船後。應罷船長之職。但船長得對其所持人。爲要償之訴。

第二百九條 不問噸數之多少。凡於競賣而買入其船者。應於二十四時內。交付其價金。否則應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無稅而寄存其價金。若不爲此等事時。應受禁錮。

若買主不於二十四時間支付價金。或不寄存於書記時。更爲一次之朗讀及貼附。由其日之三日後。應再競賣其船。但再度之競賣時。最高價之附價。較少於以前之附價時。以前之買主。應償其不足。且償其

費用損失等之額。若不償之時。應受禁錮。

第二百十條 船與其附屬品。所持人互異時。其附屬品之所持人。應於船之發賣前。以附屬品應與船分別之訴狀。呈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若於既競賣其船及附屬品後。爲同上之訴時。其附屬品之所持人。得就買主以競賣代金之一部。交與賣主（即謂爲差押之債主）逃其故障。

第二百十一條 原告人（即謂附屬品之所持人）應於三日內。申述其證據。

但由一方之代書師。使送招書於一方之代書師。應雙方出席而受裁判。

第二百十二條 由船之賣脫三日間。爲差押者以外之債主。得訴自己欲得船之價金之一部。其三日之期限後。不許其訴。

第二百十三條 前條所記爲訴之債主。由爲差押之債主。或負債者。受取要求應出其證書之書面後。三



日以内。應以其證書。呈於裁判所之書記局。若於三日以內。不出其證書時。無使參加其訴之債主。應分派其代金。

第二百十四條 有特權之債主數人分派代金之順序。應從第九十一條之所記。又其他之債主等。應以其應得之額之成份。平均分派。

有特權之債主。應各從其順序。得元金利息費用額等之償。

第二百十五條 爲出帆之用意之船。非就欲爲航海所負之債。應不受差押。但雖因負債。而立應支付之保證時。應免其差押。

船長既因航海。受取必要之書類時。(參看第二十二條以下)應看做出帆之用意。

### 第三卷 船之所持人之事

第二百十六條 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改如左。

一切船之所持人。自己擔當船長之所爲。因其船或其艤送。應執行船長所結契約之義務。(但其所持人就不行此義務不受禁錮)

無論如何場合。船之所持人。因拋棄船與船貨。應得免其義務。

但所持人兼有船長之職時。因船與船貨之拋棄。不得免其義務。又有船之所持人數人。其中之一人。兼有船長之職時。應以其持分(謂在船中以幾分爲所有之持分)之成數。擔當因船及其艤送所負之債之償。

第二百十七條 因戰鬪而艤送之船之所持人。就在船中之士卒或駕駛員。於海上所爲之暴行及罪犯之償。其所立保證額之範圍外。不必擔當義務。但所持人。自參加其暴行或罪犯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船之所持人。得與船長以假。無別段之契約書時。不必因此對船長爲償。

第二百十九條 若得假之船長。爲船之所持人中之

一人時。得棄其所有權。而由他之所持人。要求受取

其持分之金額。

其持分額。應以所持人與船長既相協議而定之評

價人。或由裁判所所任之評價人定之。

第二百二十條 一切關於船之所持人之全員之事。

應從多數之說。

其多數。非人員之多數。而爲所持人持分額之多數

者。

欲賣脫其船時。應由有總持分額之半以上之所持

人等訴之。否則不許其賣脫之訴。但有相反之契約

時。不在此限。

#### 第四卷 船長之事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一切指揮其船之船長。應行其職

務。雖些小之過失。亦應任其責。

第二百二十二條 船長應自己擔當其受託之商品。

船長應提出認其商品之書面。但名此書面爲屯貨目錄。

第二百二十三條 選擇水夫及駕駛員。爲船長之職

務。但於船之所持人所住居之地。爲此事時。船長應

就此事。與其所持人協商。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船長應於船中設置商法裁判所

之裁判官。每葉附號數且畫代用姓名手署之橫線

之簿冊。又無商法裁判所之地。邑長或其輔助員。附

號數且畫代用姓名手畫之橫線之簿冊。

其簿冊應記左件。

航海中所爲之決定。

就船之受取額。及費用額。其他一切關於船之屯

貨之事。并應爲計算或訴訟之原因之諸件。

第二百二十五條 船長於裝載貨物之前。應依別段

規則所定之法式。使該管官吏。查驗其船。

查驗之調書。應納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而以其

摘要錄交付船長。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船長應以左之書類備置於船中。

船所有之證書。

船日錄。(即詳記此船係由法國何港製造噸數若

干廣大若干及其他之諸事)

駕駛員姓名簿。

載貨目錄及船借入證書。(即船貨之證書)

該管官吏查驗之調書之摘要錄。

就支付稅銀。稅官之受取書。或就立應支付稅銀之

保證。稅官承諾之證書。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船長於港口或河口出入之時。必

應自在船中。

第二百二十八條 船長違反前四條之規則而船主

或貨主。因之生損害時。應自任其責。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船長未得貨主承諾之書面。以其

貨物置於甲板上。致其貨物生損害時。應自己擔當

其償。

此條之規則。不得適用於往返海岸之小船。

第二百三十條 非有因不可抗拒之力而受損害之

證時。船長不得免其責。

第二百三十一條 既在船中之船長。及駕駛員。或因

應出帆乘小艇而趨就本船之船長及駕駛員。非因

其航海所負之債。不得因其負債而阻止之。又雖因

其航海所負之債。而立保證人時。亦應不受阻止。

第二百三十二條 於船之所持人或其代理人所住

居之地。船長非別段得其承諾。不得為修復其船。買

入帆布網具。及其他因船入用之諸品。或以船為抵

當而借入金額。或貸貸船等之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船之所持人。有數人既皆承諾。以

船貸貸於人時。其所持人中。有不承諾。送其船之

必要費用之集合者。船長得由要求集合其費用於

其人之二十四時後。既得裁判官之允許。於其船中。

以其人所有之持分之一部爲抵當。而借入金額。(船抵當之貸借參看第三百十一條以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四改如左。

若航海中。有修復其船。或買入食品之必要時。船長記其旨於調書使駕駛員之爲重要者。手署名後。於法蘭西得商法裁判所之允許。又無商法裁判所時。則既得治安裁判官之允許。又於外國得法蘭西領事官之允許。又無領事官時。則得其地之官吏之允許。得以船及器具爲抵當。而借入充其必要額範圍內之金額。或得以其屯貨爲質或賣脫。而供同上金額之用。

船之所持人。或爲其代理人之船長。到著卸貨之地時。應從其地之時價。償所賣脫之貨物之價。但其時價。應爲與賣脫之品物。同質同種之品物之價之時價。

於此場合。不問貨主之爲一人或數人。在途中由船脫卸其貨物。且支付到地之運費時。應得拒爲賣脫其貨物。或以其貨物爲質。

若貨主有數人。有欲於途中脫卸貨物時。卸物者。應支付自己貨物運費之總額。

第二百三十五條 船長。於將由外國之港。或法蘭西藩屬地之港。歸於本國以前。應以其裝載之狀況。及其價值。并其借入之額。及貨主之姓名住所。記於計算書。於此手署名名額提出於船之所持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船長無不得已之事情。而以船或船中之器具食料爲抵當而借入金額。或以貨物及食料爲質。或賣脫之。或以無實之損害及費用。記於計算書中時。應對於該裝其船者任其責。自己須擔當償其借金或償品物之價之義務。但船長就此事別有受犯罪之訴之事情時。應被訴出於刑法裁判

所。

第二百三十七條 船長依規則上之所定。除得船之不堪航海之證時外。不得無其所持人之承諾而賣脫其船。即賣脫之。其賣脫亦應無效。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航海被僱入之船長。必應終結其航海之業。若不終結之。而船之所持人或貨主。因而有費用損失時。船長應償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以應分由裝貨所得之利益之契約。而為航海之船長。不得因自己一人之利益。賣買其貨物。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船長違前條之規則。欲因自己一人之利益為賣買。而起運其貨物時。應收受之而還之於貨主。

第二百四十一條 船長雖有如何之危難。非與羅非西耶 (L'officier 官員) 及駕駛員中之重要者協商後。不得於航海中離去其船。但既得此等者之承

諾。船長離去其船時。應速運出船中之貨幣。及裝載中最貴之物。若背此規則時。船長應自任其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船長由著港之二十四時內。應使檢印於其簿冊。(謂使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或邑長檢印) 且提出其申述書。

其申述書。應記船之出帆之場所、時日、船路、船之危難及破損。并其他航海中最著之狀況。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其申述書。應於商法裁判所上席人之前。提出於其書記局。

無商法裁判所之地。則應提出於其郡之治安裁判官。

治安裁判官。受取其申述書時。應無遲延而送之於最近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

無論如何場合。其申述書。應藏之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二百四十四條 船長到著外國之港時。應至法蘭

西領事官之所。提出申述書。而受取證明其到著出帆之期日。并其裝載之狀況與種類之書面。

第二百四十五條 航海中不得已而滯留於法蘭西之港時。船長應於其地之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申述其不得已而滯留之事情。

又無商法裁判所時。應於該管之治安裁判官。申述其事情。

又不得已而滯留於外國之港時。應申述其事情於法蘭西領事官。若無領事官時。則申述於其他之官吏。

第二百四十六條 若破船而惟船長一人得存其生命時。或其駕駛員中之一部。得共存生命時。則至其地之裁判官之所。又無裁判官時。則至其他官吏之所。提出其申述書。且與自己共存命之駕駛員。應於其地。使其駕駛員證明其申述書。而取其抄本。

第二百四十七條 裁判官因使證明船長之申述書。

糾問駕駛員。又有旅客時。則應糾問旅客。但有其他應為證據之事時。亦應取糾之。

駕駛員或旅客所不證之申述書。於裁判所因為解除船長之義務之證。應不受理之。但惟船長一人存命時。不在此限。

駕駛員或旅客及其他之人。得申述反於船長之申述書之證。

第二百四十八條 非危急之時。船長不得於提出其申述書以前卸載。若船長背此規則時。應受犯罪之訴。

第二百四十九條 航海中。船中之食料有缺乏時。船長應與駕駛員中之重要者協商後。有所持食料者。則使其人出其食料。但其價金。應付之於所持人。

第五卷 水夫及駕駛員僱入之事并其僱賃之事

第二百五十條 船長并駕駛員僱入之契約。應記入

之於駕駛員名簿。或記入之於別段之契約書。

第二百五十一條 船長并駕駛員。非得船之所持人之承諾。且既支付船賃後。雖有如何之口實。不得因自己之計算。而裝載商品於船中。但於僱入之契約書。有反此之箇條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船之所持人或船長或貨主。於出帆前停止航海時。水夫等不問爲航海中僱入之契約。或爲月僱之契約。可准因艤送其船。受使用之日數。而受取其僱賃。又水夫等得其僱賃一部之先付時。得以爲賠償。而保有之於已。

又不得其僱賃之先付時。得以契約所定一月分之僱賃爲償。而受取之。

又若既出帆之後。有停止航海時。航海中爲僱入之契約之水夫等。得依其契約。受取僱賃之總額。

又爲月僱之契約之水夫等。得以受使用之時間之僱賃。與由其航海估計之日數中。止其航海後之時

間之僱賃之半。爲償而受取之。

又於此場合。水夫等不問爲航海中之僱入。或月僱入。除前記之償額外。更由途中停止航海之地。訖至出帆之港之歸路。得受取旅費。但船長所持人。貨主等。使其水夫等。應到出帆之港。駕駛他船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於出帆前。與其船將出向之地。有禁止商賣之命令時。或於出帆前。以官命留止其船時。水夫等僅得就艤送其船。受取被使用之日數之僱賃。

第二百五十四條 既出帆後。有禁止商賣之命令時。水夫等應准其受使用之時間。而受取其僱賃。

又船之出帆後。於途中之港被留止時。水夫等。應受取其留止時間僱賃之半。

又航海中僱用之水夫等。應依其契約。受取僱賃。第二百五十五條 若航海之期日永久時。航海中僱

入之水夫等。應准其永久之日數。受僱賃之增額。(謂非因風波等而爲永久者以所持人之便利而使永久之場合)

第二百五十六條 雖未到船之借入證書所定之地內。而於途中故爲卸載。亦不得減水夫等之僱賃。

第二百五十七條 水夫等。以應得貨物賣買利得之一部之契約。或以應得船之賃賃之一部之契約。而被僱入時。雖因不可抗拒之力。停止航海。或引續航海之期日。亦不得受取其償。又不得受取其僱賃之增額。

又因貨主之所爲。使停止航海。或繼續航海時。駕駛員得於船之賃賃增額中。受取其一部。

分派其增額於船之所持人與駕駛員之成份。應依分派船之賃賃。於其所持人與駕駛員所定之成份。又因船長或所持人之所爲。有使停止航海。或繼續航海時。應由船長或所持人。對駕駛員爲償。

第二百五十八條 因敵之奪取其船或船之有破壞。而全失其船并貨物時。水夫等不得要求其僱賃。但水夫等不還其以先付而既受取之僱賃。

第二百五十九條 船之一部得存時。不問水夫等爲航海中被僱。與每月被僱。應由其所存在一部之賣脫代金中。得其僱賃。

若以其所存在一部之代金。不足充水夫等之僱賃時。或僅貨物得存而船全失時。水夫等應由船賃之中。受取僱賃不足之額。

第二百六十條 以應得船賃之一部之契約而被僱入之水夫等。於前條之場合。以船長應受取之船賃之成份。由其船賃中。受取其僱賃。

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問被僱入之方法如何。水夫等應受取破壞之船之一部并保存貨物之賃銀。

第二百六十二條 水夫等。於航海中罹病。或於船中就受使用而被創傷時。應受取其僱賃。且應以船之



費用而受治療。

第二百六十三條 又水夫等與敵戰或與海賊戰。而

受創傷時。應以船與貨物之費用。而受治療。

第二百六十四條 若水夫等。未受船長之許可。自船

登陸。而受創傷時。應以自費治療。又於此場合。船長

得許其水夫休假。

此得假之水夫等。應僅受取既受使用時間之僱賃。

第二百六十五條 航海中水夫等之死亡時。其水夫

之爲月僱契約者。應以其死亡前之僱賃。交付其遺

物相續人。

又爲航海中僱入契約之水夫等。中途死亡。或於船

所出向之港碇泊中死亡。應以僱賃總額之半。交其

遺物相續人。

以應給貨物賣買利得之一部。或船賃之一部之契

約。僱入水夫等於既出帆後死亡時。須以其水夫等

應得之總金額。交其遺物相續人。

若水夫等。防守其船。與敵戰死後。其船安全著港時。

應以其航海中僱賃之總額。交其遺物相續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船中因被敵虜獲而爲其奴隸之

水夫等。不得對船主貨主船長。要求其贖金。

其水夫等。應得被敵虜獲以前之僱賃。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船之出向而趣海上。或登陸。被

虜獲爲奴隸之水夫等。應得其僱賃之總額。

又其水夫於其船安全著港時。應得要求贖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前條之場合。於船之出向。遣水

夫於海上。或使登陸時。應由船主。給與贖金。

又以船之出向。與貨物之出向。差遣水夫於海上。或

使登陸時。應由船主與貨主。給與贖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其贖金之額。定爲六百佛郎。

其贖金之收領方法。及其用法。應從俘虜救贖之規

則。依官之所定而爲之。

第二百七十條 無適法之原由。而立銷差之證之水

夫等得對船長求其損失之償。

於出帆前銷差時。應以爲償而得雇賃之三分之一。航海中銷差時。應以爲償而得雇賃之總額。與歸路之旅費。

於此等之場合。船長不得向船之所持人。要求取還交與水夫之金額。

於駕駛員之姓名簿未成就以內。水夫等銷差時。不得要償。

無論如何場合。船長不得於外國令水夫銷差。

第二百七十一條 船非船賃。應爲水夫等得雇賃之抵當。(謂有價主之特權參看第九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就水夫等之雇賃治療救贖之規則。羅非西耶及其他之駕駛員。亦應通用。

第六卷 船借入契約之事 (即貸船運送商品之契約)

第二百七十三條 船借入之契約。應記之於證書。

其證書應列記左件。

船名及噸數。

船長之姓名。

貸主(即船主)之姓名及借主(即貨主)之姓名。

屯貨之場所及日時。并卸載之場所及日時。

借入貨銀。(即船賃)

借入船之全部。或借入其一部之事。

船之到着遲延時。應出之償額。

第二百七十四條 屯貨之日時。及卸載之日時。別段

契約不定之時。應從其地之習慣而定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以船爲月借時。應由其船出帆之日。

支付其借賃。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於船之出帆前。其將到之國。有禁

止貿易之命令時。應解除借入之契約。但雙方共不

得要償。

貸主應擔當其裝載之費用。并卸載之費用。

第二百七十七條 雖因不可抗拒之力。一時有遲延船之出帆之事。亦不得解除其借入契約。且不得就其遲延。要求得償。

又航海中雖因不可抗拒之力。船之到着期日。有遲延之事。亦不得解除其借入契約。且貸主不得要求欲得貸賃之增額。又借主不得就遲延要求得償。

第二百七十八條 貸主於船之駐在途中港口之間。應得以自費由船卸貨。但貸主於途中卸貨時。應再裝載之。若不然則應對船長爲償。(就不急再裝載貨物航海遲延之場合參看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因戰鬪而船之將到之港。交通斷絕時。船長在同國中。應於最近其港之地之港。出向其船。但船長由貸主受反此之囑託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條 於船主之方。應以船及船中所備之諸器具并貸賃銀。充依其契約之執行之保證。於貨

主之方。應以其貨物。充依其契約之執行之保證。

## 第七卷 裝載目錄之事

第二百八十一條 裝載目錄。應記應運送之品物之

種類性質分量。

又其目錄。應記左件。

貨主之姓名。

應受取品物者之姓名及住所。

船長之姓名及住所。

船名及噸數。

出航之地名及應到着之地名。

船之借入賃。

又其目錄之端。應附記貨物之記數番號。

其目錄得以裏書移之。或不論何人。得送達於所持其抄本者。或得送達於別定之人。

第二百八十二條 裝載目錄。至少須記四通。一通爲貨主。

一通爲應受取貨物者。

一通爲船長。

一通爲船主。

其裝載目錄四通。共於裝載時二十四時間。船長及

貨主。應於此手署姓名。

貨主應於右二十四時間。以貨物之稅銀受取書。交

於船長。

第二百八十三條 從前二條之法式。所記之裝載目

錄。於一切有關係於裝載之各人（謂貨主船長船

主受取貨物者）間。爲其確證。或於其各人與海上

擔保人間。爲其確證。

第二百八十四條 一般之裝載目錄互相反時。應以

船長所持之目錄。作爲真確。但因此以貨主或其中

間人。記入其目錄之空隙爲必要。

又於此場合。應以貨主或受取貨物者。所持之目錄。

作爲真確者。但因此以船長記入其目錄之空隙爲

必要。

第二百八十五條 牙保、或應受取貨物者。受取記於

裝載目錄。或船僱人證書之荷物時。從船長之要求

應交其受取書。若不交之時。應對船長償一切之費

用并損失。又船長未得其受取書致歸帆遲延時。亦

應償其遲延之損失。

第八卷 船借入賃（即與船賃同因

便利上或記爲運賃故所謂借入賃

船賃運賃者皆其名同而實異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名船之借賃。爲佛勒（Frais）或

娜利（Noli）其賃銀之額。以雙方之契約定之。

其賃銀。以船借入證書。或裝載目錄定之。

其賃銀就船之全部借入。或一部之借入定之。或就

航海之時間。或別段所定之期間定之。或以貨物之

噸數定之。或以康他爾（Cantais 量目名值五十

歐羅克蘭）之數定之。或以貨物之數定之。或於定

期內有若干之裝載。則以應出帆之約束定之。但無論如何場合。應於定其貸銀之證書。記船之噸數。

第二百八十七條 貨主借入船之全部時。雖不裝載。足以裝載其全部之貨物。船長未得貨主之承諾。亦不可裝載他之貨物。

借入船之貨主。許船長於其船中。裝載他人之貨物時。得以其貨物之運賃。爲自己之所得。

第二百八十八條 貨主雖於其船。不裝載記於船之借入證書之分量之貨物時。亦不得不依其契約支付貸銀。

又較船之借入證書所記。更裝載多量之貨物時。僅就其多量之貸銀。應交增額。

又貨主不於其船。裝載貨物。而於船之出帆前。止其航海時。應以船之借入證書所記貸銀之半爲償。而付與船長。

又貨主不於其船。裝載契約上所定貨物之總額。而

僅裝載其一部。即令其船出帆時。應以貨物總額之貸銀。交與船長。

第二百八十九條 若船長對貨主。所述船之幅員。較其實更大時。應對貨主。償其損失。

第二百九十條 其誤算船之噸數爲四十分一以下時。或據該管官吏調查噸數之擔保書時。航長之所述。不得看做有過。

第二百九十一條 於定期內。裝載若干之貨物。以應出帆之約束。爲船貸借之契約時。不問以貨物康他爾之數或噸數。而定其貸銀。與以貨物之數。定其貸銀。貨主應付貸銀之半。得於其出帆前。分散貨物。於此場合。貨主應擔當裝載貨物之費用。卸貨之費用。搬運他之貨物而裝置之之費用。并就此等事致出帆遲延之償。

第二百九十二條 若船長發見不報告於已而裝載之貨物時。得就其裝載之場所。即令起運。否則得就

其類之貨物。受取最貴之船貨。

第二百九十三條 貨主於航海中卸載時。應支付契約上貨銀之總額。且應擔當就卸貨時。運搬他之貨物而裝置之之費用。若因船長之所爲。或船長之過失。卸其貨物時。船長應擔當其費用。

第二百九十四條 若因貨主之所爲。於出帆前。或航海之途中。或到著之港。令船滯留時。貨主應任其遲延之償。

貨主於航海之往返。共借入其船時。雖於歸路不裝載貨物。或僅裝載些少之貨物。亦應由貨主以往返之借入貨銀。交於船長。又貨主就其貨物之裝載。令其船歸路之航海遲延時。亦應爲償。

第二百九十五條 若於出帆之前。或航海之途中。或到著之港。因船長之所爲。令其船滯留或遲延時。應由船長對貨主。賠償其損失。但其償之額。應以鑒定人定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若於航海之中途。船長有不得已。應修復其船之事時。貨主應於其修復之時間。靜候到著之延展。否則須支付契約上貨銀之總額。若又不得修復其船時。船長應借入他船。若船長又不得借入他船時。貨主應得支付其途中以前之貨銀。

第二百九十七條 於前條之場合。貨主於出帆時。立其船不堪航海之證時。船長不能得其船之貨貨。且應對貨主償其損失。

其船於出帆前。雖有經該管官吏驗查之證明書。亦應無妨害貨主所立同上之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改如左。

船長。因航海途中欲得食料。或因船之修復。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賣脫其船中所裝載之貨物時。應准其餘貨或與之同買之品物。於到著之港賣脫之價。

以其所賣脫之貨物之價。償於貨主。但貨主不得不支付其貨物之總運費。

若有賣脫其貨物後。全失其船時。則應由船長僅以賣脫之價金。償於貨主。但貨主不得不支付貨物之總運費。

於前二項之場合。應無妨害船之所持人。行使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所記之權。

若船之所持人。因行使其權。致貨主數人。因此而有損失時。應准得為賣脫或買入之貨物。或得安著之貨物。或破船復幸存之貨物之價。平均分任其損失。(謂貨主數人以其貨物之成數分擔其損失)

第二百九十九條 船之將到之國。有貿易禁制之命令。而船與其貨物。共歸來時。雖有往返共借入其船之契約。船長亦應僅得往路之貸貨。

第三百條 若航海中。因外國之命。被留止其船時。嘗為每月借入其船之契約者。於被留止之時間。不及

別段支付其借入貨。又為航海中借入之契約者。就其留止。不及別增加其借入貨。其船被留止之時間。駕駛員之食料及僱賃。應看意外之損費。(參看第四百三條第三)

第三百一條 因船及一切貨物之安全。投入海中之貨物之運賃。應交於船長。但其投入貨物之損失。償船主及貨主等。皆應擔當之。(參看第四百十條以下及第四百十七條以下)

第三百二條 就破船所失之貨物。或因海賊及敵船被掠奪之貨物。不必支付運賃。

船長既受取其運賃時。應交還之。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條 取贖其船及貨物。或破船時。其貨物得存者。船長應得受取其被掠奪或破船之場所內之運賃。

又船長就取贖其船及貨物。應出金額。送至輸送之

所期之港時。應得受其運貨之總額。

第三百四條 取贖之鳩金。應由到著港之貨物之價中。以減費用之額。與船價之半。船貨之半。平均之成份分擔之。

水夫之雇賃。不得加入鳩金之中。

第三百五條 若應於到著之港受取貨物者。不肯受取之時。船長既得裁判所之允許。得賣脫其貨物之一部。以其價金爲運貨。而將其餘之一部。寄存於別定之場所。若賣脫其貨物之全部。尙復不足以爲運貨時。船長有對貨主爲訴之權。

第三百六條 船長雖不得貨物之運貨。亦不能留置其貨物於船中。惟當卸載之時。於得運貨支付之範圍內。得訴留寄其物於他人。

第三百七條 船長由移交其貨物後十五日之時間。因得其運貨。應有就其貨物爲債主之特權。但其貨物。既由受取人之手。移於他人之手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條 於右十五日之期限內。貨主或貨物受

取人之家資分散時。船長因得其運貨并意外之損費（參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價。就其貨物。有優於他債主之特權。

第三百九條 無論如何場合。貨主不得求減運貨。

第三百十條 貨主不得以減價之貨物。或因性質不良。或因偶然之事。致卑惡之貨物代運貨而拋棄之。然如酒油蜜等之流動物。由所裝之樽或桶流出。而至於空虛。或將空虛時。不得以代運貨而拋棄其樽或桶。

第九卷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物而借入金額之契約之事（船安著則貨主受取其貸額與利金船不安著則貨主失其貸額之契約）

第三百十一條 一切以船或貨物爲抵當品借入金額之契約。應記之於公正之證書。或記之於私的證



書。

其契約書應記左件。

借額及其利息。

抵當金。

船名及船長之姓名。

貸主之姓名。及借主之姓名。

航海之時間。爲其貸借之契約時。向何地而爲航海之事。

別段所定之期限間。爲其貸借之契約時。其期限。返還之期日。

第三百十二條 於法蘭西國內。以船或貨物爲抵當品。而貸金額者。由爲其契約之十日內。應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之簿冊。爲登記其契約書之手續。若不爲此手續時。就其抵當品。應失債主之特權。

若又於外國爲其契約時。應循第二百三十四條所記之法式。

第三百十三條 於以船或貨物爲抵當品。借入金額

之契約書。附記返還其金額於貸主。或應從貸主之裏書。返還其金額之旨時。其所持人。應得爲裏書。而賣渡其契約書於人。

於此場合。由其契約書之賣買所生之諸件。其所持人不得金額之返還時。賠償之訴訟手續。一切應依關於商業之票據類賣買之規則。（參勘第一篇第八卷）

第三百十四條 其契約書之裏書人。雖對其所持人。有保證金額支還之義務。而就利金亦無其保證之義務。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五條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品。結借入金額之契約者。得以左之諸件爲抵當品。

船。  
備於船之諸器具。  
兵器及食料。

## 貨物

合此等諸品之全部。或此等諸品中。別段所定之一部。

第三百十六條 若借主以詐僞述比抵當品之實價。

更多數之額。而借入金額時。因貸主之訴訟。得取消其貸借之契約。但貸主應對借主立有詐僞之證。

第三百十七條 若借主無詐僞時。應從所評價。而於充其抵當品之價之範圍內。減其貸額而生契約之效。

其餘剩之貸額。應從其地之時價。附相當之貸金。而返還之於貸主。

第三百十八條 以後日將得之船貨。或後日將得之商品之利得。為抵當而借入金額之事。禁之。

於此場合。貸主僅得取還元金。而不得受取其利金。

第三百十九條 不得以水夫或海客之雇賃及給料為抵當而貸以金額。

第三百二十條 以船為抵當品而借入金額時。貸主

因得其元金與利息。應就其船舶所備之諸器具。兵器食料并既得之船貨。有債主之特權。

又以貨物為抵當品。借入金額時。貸主因得其元金與利金。應就其貨物。有債主之特權。

若又以船中別段所定之一物。或貨物中別段所定之一物。為抵當品。而借入金額時。貸主因得其元金或利金。僅就其為抵當之一物。有債主之特權。

第三百二十一條 船長若於船之所住之地未得其公正承諾之書。或其蒞視。而以船為抵當品。借入金額時。貸主僅就船及船貨中。船長所有之持分。有債主之特權。

第三百二十二條 不問為船主等所住之地與否。船長就為船之修復或食料之供給。受船主等之承諾後。其船主中有不出其費用者時。船長應對其人為應出之要求。至二十四時之後。船長得以不出其費

用者所有船之一部之持分爲抵當。而借入金額。(參勸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 因船之最終之航海。貸以金額者。較因以前之航海。貸以金額者。有先取還其貸金之權。但雖別定以因以前之航海所貸之金額。續供後之航海之用時。亦爲同一。

航海中貸以金額者。較出帆前貸以金額者。有先取還其貸金之權。又航海中貸以金額者有數人時。最終之貸主。較其前之貸主。有先取還其金額之權。其他應逐順序而溯於最初之貸主。

第三百二十四條 以應裝載於契約書所記之船之貨物爲抵當。而借入金額。其貨主。更裝載其貨物於他船。雖有達海上之災難。而失其貨物。金額之貸主。亦不因此而受損失。但因不可抗拒之力。不得已而裝載其貨物於契約外之船。而有確證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五條 貸金之抵當品。於契約書所定之

場所與期限。有偶生之事而滅盡時。貸主不得要求取還其金額。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抵當品之性質不良。至於其品卑惡。或其分量減少或滅盡時。或因借主之所爲。加損害於其品物時。貸主應不因之而受損失。

第三百二十七條 破船之時。借主應得所救出之抵當品之價。償還貸主。但應由其價中。減去其救出其品物之費用額。

第三百二十八條 不於契約書。別定其貸借之期限時。應就其爲抵當之船備於船之器具兵器食料等。以由出帆之日。訖至船之到着所趣之港之時間。爲其期限。又就其爲抵當品之貨物。由裝載此於本船之日。或因其裝載。而入於小船之日。訖至起運之日之時間。爲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九條 以貨物爲抵當品。而借入金額者。

雖船與貨物全屬滅盡時。非立其船中有可充借入額之價之貨物之證。不得免其負債。

第三百三十條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品。而貸以金額者。於船與貨物共應擔當之意外之損害中擔當其一部。借主得就其一部免其負債。(參看第四百條) 又船或貨物之中僅一方應擔當之意外之損費。金額之貸主。亦應擔當之。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一條 若就船或貨物。以之爲抵當而借入金額之契約。與有海上保證之契約時。其船破壞。得救出其船之一部。或貨物之一部。以之賣脫者。貸主與爲保證者。應各以其有關係之金額(利金不計)之成數。分其賣脫之價金。但不得以此規則。妨害第九十一條所記債主之特權。

## 第十卷 海上保證之事

### 第一章 海上保證之契約其法式

#### 及其目的

第三百三十二條 海上保證之契約。應記之於書面。

其契約書。應以手署姓名之日。爲其日附。

其契約書。應記於午前手署姓名。或於午後手署姓名。(參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六條)

其契約書。得爲公正之證書。或私的證書。

其契約書。不得有空白行。

其契約書。應記左件。

使爲保證者之姓名住所。并其人使爲保證之物件之所有者。或爲牙保之事。(爲保證者固應手署姓名於其契約書故本文畧之)

船名及種類。

船長之姓名。

裝載貨物之地。或應裝載之地之名。船之出帆或

應出帆之港之名。

裝載貨物或應爲卸載之港之名。

途中船之應寄泊之港之名。

爲保證之商品。或其他之物件之種類并其價。

爲保證之契約。開始之期日。及其終了之期日。

爲保證之金額。

保證之利益。

若定雙方有起爭者。應任判斷人之判斷時。其旨。

其他一切。雙方互爲契約之諸件。

第三百三十三條 爲保證之商品互異之契約。或利

金互異之契約。或爲保證者互異之契約。得以之記

於一通之保證契約書。

第三百三十四條 左所列記之諸件。應得保證之。

不問船之裝貨與否。備兵器與否。僅一艘或與他船

同行。其船。

船所備之器具。

兵器。

食料。

以船或貨物等爲抵當品而貸之金額。(在借方不

得使保證其借金參看第三百四十七條)

裝載之商品。及其他一切可得評價而於海上有滅

盡破損之恐之物件。

第三百三十五條 得合前條所列記之物件。而保證

其全部。或保證其一部。

又平和之時。或戰爭之時。或出帆前。或出帆後。得爲

保證。

又船之往返。得共爲保證。或僅就往路或歸路爲保

證。或於航海之時間。就全部或一部爲保證。或別段

所定之期限間。得爲保證。

又就海船之運送。或河川之運送。或溝渠之運送。得

爲保證。

第三百三十六條 若述使爲保證之物件之價。有詐

僞時。或述現不在之物件時。或質造物件時。爲保證

者。得檢查其物件。而使評價之。但就此等之事。爲保

證者蒙損害時。得爲要償之訴。又得爲犯罪之訴。  
 (參勘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七條 由露坂之地方(謂卽由埃及至黑海之地)或亞非利加之海岸。或其他之地方。應向歐羅巴差送之貨物。不問裝載何船。得不別記船及船長之名。而使保證之。

又於此場合。得不記貨物之性質及種類而使保證之。

然於保證之契約書。應記受其貨物者。或受寄者之姓名住所等。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八條 以外國之貨幣。估爲保證之物件之價。手署姓名於保證之契約書時。其貨幣當從法蘭西通用之時價而定其價值。

第三百三十九條 若不以爲保證之貨物之價。記於保證之契約書時。應據賣勘定書或簿冊而定其價。若又無勘定書或簿冊時。應於裝載貨物之地。從

其物件賣買之時價。但裝載其貨物之稅銀及費用。應算入其價之中。

第三百四十條 若送物件於不用貨幣之物與物交換之國。換其物件。得他之物件。而於送屆本國之途中。使爲保證時。其保證之契約書。未記其價。則應因交換之故。從差送之物件之價。而定其價。但運送之費用。應算入其價之中。

第三百四十一條 若於保證之契約書。未記爲保證之期限時。應從第三百二十八條之所記。而定其期限之終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保證者。得以自己所保證之物件。更使他人保證。

又使爲保證者。得因爲保證者。還付所得之利金於己。(失船或貨物時)更使他人爲其保證。

再爲保證之利金。得較初爲保證之利金。更多或更少。

第三百四十三條 平和之時。爲保證之契約後。因戰

爭之起。應增其保證利金與否。契約書中。無別段規定時。裁判所應注意危難之多少。及其時之模樣。與契約之次第。而定其增價。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船長以自己之計算。使保證裝載於船之貨物後。而被損失時。船長應對爲保證者。立自己買入其貨物之證。且交出駕駛員中之重要者二人手署姓名之貨單。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在法蘭西爲保證契約之商品。由外國攜來之駕駛員或旅客。於裝載商品之港。應以其貨單交與法蘭西領事官。若無領事官時。應交與著名之法蘭西商人。或其地之官吏。

第三百四十六條 若在爲保證之期限間。爲保證者。家資分散時。便爲保證者。得令爲保證者。立保證人。否則得取消其契約。

又使爲保證者。家資分散時。爲保證者。亦有家資分

散之權。

第三百四十七條 以左之諸件爲目的之保證契約書。應爲無效。

在船中貨物之運賃。

後日將由商品取得之利得。

海客（謂即駕駛員等）之雇賃。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而借入之金額。（參勘第三百三十四條）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而貸出之金額之利金。

第三百四十八條 因使爲保證者。就發送其船。或差送貨物。僞述其事實。或保證契約書與貨單互異。令爲契約者。誤認其保證之危難較少。或誤認其危難之模樣時。爲保證者。應取消保證之契約。

因其詐僞或互異。保證之物件。雖未至於滅盡破損時。亦應取消其保證之契約。

第二章 爲保證者及使爲保證者

## 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不問因使爲保證者之所爲與否。於船未出帆以前。停止航海時。應取消保證之契約書。

但爲保證者。應以賠償之名義。受保證額百分之半。

(即百圓中之五毫)

第三百五十條 因逢風波而破船之事。觸暗礁暗沙之事。船與船衝突之事。不得已而變航海路程之事。或易船之事。及因救貨物。而以一部之貨物。投入海中之事。因火災燒失之事。遇敵被掠奪之事。以本國或外國之命。制止航海之事。戰爭之事。本國差押外國船以爲要償。外國亦差押本國船之事。其他不因何事。航海中偶然發生之事。失保證之物件。或被損害時。爲保證者應承擔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因使爲受合者之所爲。變航海之路程或易船。或其他之事。失物件或被破損時。爲保證

者不必承擔之。但於此場合。在既爲保證之期限內者。(謂出帆後)爲保證者。得受其保證之利益。

第三百五十二條 因爲保證之物件不良。致其物件卑惡。或其分量減少或滅盡時。或因船主或貨主之所爲及過失。加害其物件時。爲保證者。不必承擔之。

(參看第三百二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船長或駕駛員。有詐僞及過失時。爲保證者。不及承擔同上之諸事。但有反此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引港之稅銀。引船之稅銀。引港船之稅銀。并其他就船及貨物所出之稅銀。爲保證者。不必承擔之。(保證額之外)

第三百五十五條 如有參或鹽等。其分量漸至減少。或必至卑惡之性質之物件。或必至流出之物件時。應記之於契約書。若不記之。其物件雖有失或減損。爲保證者。不必承擔之。但使爲保證者。手署名於



契約書之節。不知其物件之種類時。不在此限。(參  
勘第三百三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 船之往返。就其貨物共爲保證之契約時。其歸路全不裝載貨物。或貨物不足。爲保證者。得因往返受契約上保證利金額之三分之二。但有反此之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就超過貨物之實價。爲保證之契約。或更以保證之利金。爲保證之契約時。使爲保證者。有詐僞之證。應僅就以其契約爲無效。(謂雖有失其貨物使爲保證者不得其受其價而船安著時爲保證者應付其利金)

第三百五十八條 又使爲保證者。無詐僞之證時。從所評價。而於其貨物之實價內。其保證契約仍爲有效。

有失其貨物時。爲保證之各人。應准其保證之額擔當損失之持分。

於此條之情事。爲保證者。不得就超過貨物之實價。而受其利金。惟僅得百分之半之價。

第三百五十九條 若使爲保證者。無詐僞而以一箇之貨物。爲數箇之保證契約時。最初契約書所記之額。充其貨物之全價者。僅其最初之契約作爲有效。後爲契約之保證人。皆免其義務。應得其保證額百分之半之價。

若最初之契約書所記之額。不滿其貨物之全價時。次爲契約之保證人。應擔當其不足之額。但第三次第四次等之保證人。應各從其順序。適用此種規則。第三百六十條 若前條所記之情事。有失其貨物之一部時。爲保證之數人。應各以其有關係之額之成數。擔當其損失之持分。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別段所指定之船數艘。以裝載貨物之約束。定裝載此船之保證額若干。裝載彼船之保證額若干。就數箇之貨物。爲保證之契約時。違

其約束。而以其貨物之全部。裝載於一艘。或裝載於較所定更少數之船隻。其預定之數艘之船。雖皆有破壞。爲保護者。就初定之現裝船中之貨物之分量。擔當記於契約書之保證額。就其他之分量則不必擔當之。但爲保護者。應就其他之分量。受取預定之保證額百分之半之償。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因船長。願全貨物之分量。或因與他之物品交換。許入途中處處之港時。爲保護者。應僅就其在船之貨物擔當其貨物之保證。但有反此之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就爲保證別定期限時。爲保護者。至其期限之終。免其義務。使爲保護者。更得改使爲其保證。

第三百六十四條 若使爲保護者。有較契約書所記。航行更遠之地時。不問其地與契約書所記之地。爲同一之路程與否。爲保護者。得免其義務。而受其利

金。

第三百六十五條 若有於既失物件之後。使爲保證。而使爲保護者。記其保證之契約書時。認爲知已失其物件者。其契約應爲無效。又有於物件既安著之後。保證其物件。爲保護者。記其保證之契約書。認爲知物件之安著者。其契約亦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六條 由著船之地。或破船之地。或其著船最初報告之地。或其破船最初報告之地。訖。至爲保證契約之地。每路程一密里亞米突之四分之一。算爲一時。應於其爲契約之前。其報告得達時。使爲保護者。應依前條認爲既知物件損失之事。或既知物件安著之事。

第三百六十七條 既得物件安著之由之風說。或物件損失之由之風說。而爲其保證之契約時。不許如記於前條之所認。

於此場合。由爲保護者。於使爲之者。爲其契約之前。

不確立既知其物件已失之證。或由使爲保證者。於爲之者爲其契約之前。不確立既知其物件已安著之證。則不得取消其契約書。

第三百六十八條 使爲保證者。有前數條所記之詐僞之證時。應由其人對爲保證者。支付二倍之保證利金額。

又爲保證者。有其詐僞之證時。應由其人對使爲保證者。償以保證利金二倍相當之額。

又其有詐僞之證者。應於懲治罪裁判所受犯罪之訴。

### 第三章 使爲保證者對爲之者求

拋棄物件而得保證額之事（雖被奪於敵或沈於海底之物得拋棄之於保證人而求得保證額）

第三百六十九條 左所列記之場合。使爲保證者。應得拋棄其保證之物件。而求得其保證額於己。（於

此等之場合。不必拋棄物件。即保存其物件。而僅求其損害之償額。亦屬自由。）

遇敵而被掠奪之時。

觸暗礁或暗砂。而船破損時。

因風波而破船時。

在海上遇危難。致船之不堪航海時。

以外國之命。被制止其船時。

因使爲保證之貨物額之減縮。或其貨物之破損。其

貨物之價之減。應限於總額四分之三以上時。（爲四

分三以下時。不可爲拋棄應得求意外損費之償。）

由法蘭西政府。下應制止其船之命時。

第三百七十條 其拋棄。不得於出帆之前爲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百六十九條所記以外之損

害。皆看做以外之損費。爲保證者。與使爲保證者。應

從契約而擔當其償。（於此場合。使爲保證者。不得

拋棄其物件。）

第三百七十二條 拋棄使爲保證之物件。應即時全

爲之。不得依別段之約束。或僅就物件之一部爲之。

使爲保證以外之物件。不可求得拋棄之之保證額。

第三百七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

如左。

於歐羅巴洲之港或海岸。及沿地中海之亞細亞洲

或亞非利加洲之港或海岸。失使爲保證之物件之

音信。由到達本國之六月間。又遇敵被掠奪時。敵船

於此等之港或海岸。引入其所掠之船之音信。由到

達本國之六月間。使爲保證者。對於爲保證者。應拋

棄其物件。由喜望峰附近之亞非利加洲之港或

海岸。及由荷倫岬附近之阿美利加洲之港或海岸。

同上之音信。由到達本國之一年間。應爲其拋棄。

於其他之地方。以十八箇月爲其期限。逾此等之

期限時。使爲保證者。不可爲其拋棄。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應得爲拋棄之場合。及其他保

證人。有應擔當之意外之事之場合。使爲保證者。由  
得其音信之三日內。爲保證者應報告其旨。

第三百七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

如左。)

就通常之航海。由出帆之日。六月之時間。或由得最

終音信之日。六月之時間。未得其船之音信。又就遠

路之航海。一年之時間。未得其音信時。至此等期限

之終。使爲保證者。應得申告其無音信之旨。而拋棄

其物件。求得保證額。不必別立失船之證。使爲保證

者。由此條所記之六月或一年之期限既終後。於第

三百七十三條所記之期限內。應爲其物件之拋棄。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不問通常之航海。與遠路之航海。

就爲保證別定其期限時。於前條之期限內。不得音

信。就其保證。所定之期限內。應看做失船。

第三百七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改

如左。

出左記限外之航海。係爲遠路之航海。

南方、北緯三十度。

北方、北緯七十二度。

西方、由巴黎之子午綫。西經十五度。

東方、東經四十四度。

第三百七十八條 使爲保證者。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所記。爲其報告。即拋棄其使爲保證之物證。而於契約書所記之期限內。以應受取其保證額之旨。要求於爲保證者。或於法律上所定之期限內。（即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期限）得爲拋棄。

第三百七十九條 使爲保證者。就拋棄其物件。以其所爲一切保證之契約。或使任代理人一切保證之契約。逐一報告於求保證額之支付之保證人。且應報告以船或貨物爲抵當而借入之金額。若不爲其報告時。於爲之之前。應延保證額之支付期日。但不得因此而別延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記拋棄之期限。

第三百八十條 使爲保證者。就爲其報告有詐僞時。因使爲保證。失其所應得之權利。且有無關於失船而以抵當物借入金額。則應返還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風波或觸暗礁暗沙。而船破損時。使爲保證者。應於破船之後。極力由水中取出應取出之物件。但不得因此而妨害其於法律上所定之期限與場所。行使其爲拋棄之權。

使爲保證者。既宣誓之後。應由保證人償以由水中取出其物件之費用額。但使由保證人償還之額。不得超過所取出之物件之價。

第三百八十二條 於保證之契約書。不別定應支付保證額之期日時。爲保證者。由使爲保證者。得應拋棄物件之旨之報告。三月以內。應支付其保證額。

第三百八十三條 使爲保證者。對爲保證者。爲欲得保證額之訴。應於其前。以裝載之證書。（即謂貨單之類）及貨物減失之證書。送達於爲保證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爲保證者。得立與使爲保證者相反之證。

爲保證者。雖得立同上之證。而不得中止使爲保證者。立保證人。而假得應受保證額之裁判言渡。

由立證人之四年時間。爲保證者不爲訴時。保證人應免其義務。

第三百八十五條 使爲保證者。應以拋棄使爲保證之物件之旨。報告於爲保證者。其人承諾之。或雖不承諾之。而由裁判所言渡其拋棄之適法時。其使爲保證之物件。應由其拋棄之日。作爲保證者之所有。爲保證者。不得以船之歸著爲口實。而免其支付保證額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不問船主既受取其船貨與否。凡拋棄其船時。其船貨亦應拋棄。但不得以此規則。而妨害以船爲抵當品而貸金額者之權利。水夫等應得雇料之權利。并航海中應出費用額者之權利。

第三百八十七條 以外國之命。制止其船時。使爲保證者。應由其音信之日。三月以內。報告其旨於爲保證者。

於歐羅巴之海。地中海。巴爾齊克海。受其制止時。非由其制止之音信之旨六月之期限以後。不得拋棄使爲保證之物件。

又於更遠之海。受其制止時。非由報告其旨一年之後。不得爲其拋棄。

若受制止之物件。有將腐敗滅盡之性質時。於歐羅巴之海。地中海。巴爾齊克海。應減六月之期限。而爲一月半。於更遠之海。則減一年之期限。而爲三月。

第三百八十八條 於前條所記之期限內。使爲保證者。應盡力求得受其制止之物件之放除。

第三百八十九條 破損或觸暗礁暗沙之船。引出之。而加修復。有可到其所欲趨之場所之狀態時。不得以其船之不堪航海爲口實。而拋棄之。

於此場合。使爲保證者。得對爲保證者。要求其破船之費用。及意外損費之償。(參勘第三百九十七條以下)

第三百九十條 船若有不堪航海之證(鑒定人應立此證)時。使爲保證者。就其貨物。由得其音信之日。三日以內。應報告其旨於爲保證者。(參勘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 於前條之場合。船長應裝載其貨物於他船。差問之。而盡力運送於其應送之場所。

第三百九十二條 於前條之場合。裝載其貨物於他船。訖至差問之。而運送於應送之場所時。爲保證者。應擔當其貨物。

第三百九十三條 又爲保證者。應於充保證額之內。擔當意外之損費。起運之費用。倉庫之借貸。裝載於他船之費用。船貨之增額。其他投貨物之費用。

第三百九十四條 若於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記之期

限內。船長改裝其貨物。不能發見應差送之他船時。使爲保證者。得拋棄其貨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保證之物件。被敵掠奪。不能由使爲保證者。報告其旨於爲保證者時。使爲保證者。得不與爲保證者協商。而贖回其物件。

使爲保證者。務以其贖回之約束書。送達於爲報證者。

第三百九十六條 爲保證者。承諾其贖回之約束書。或不承諾。俱爲隨意。但其爲承諾與否。應於得其約束書之送達二十四時間以內。記於返答書。而送諸爲保證者。

爲保證者。承諾贖回之約束書時。應准其有關係之額。無遲延而循其約束書。支付贖回之金額。但於其後。爲保證者。應依保證之契約。尙保證其所贖回之物件。

又爲保證者。不承諾贖回之物件時。應支付保證額。

但其所贖回之物件。自己不得要求欲得之。

若爲保證者。不於前記之二十四時間之期限。記其答書而差送時。應看做不承諾贖回之約束書。

### 第十一卷 意外損費之事

由第十一卷至第十四卷。係千八百七七年九月十五日決定。同月二十七日布告。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就船與貨物雙方。或船或貨物之一方。所爲之意外費用。

由裝載貨物於船而出帆。至其歸著且已卸載之時間。船及貨物。所受之損害。

指此等之費用及損害。爲意外之損費。

第三百九十八條 於船主貨主等之間。無別段之契約時。應依後數條之所記。處置意外之損費。

第三百九十九條 意外之損費。分爲二種。一以船與貨物雙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一僅船或貨物之一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

第四百條 左記諸件爲雙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

第一 由敵贖回船與貨物之金額。

第二 因救船與貨物。而投海之物件。

第三 損壞或切斷之錨綱或檣。

第四 因救船與貨物。而捨棄於海之錨或其他之器具。

第五 就以貨物之一部投入於海外。尙有加於貨物之損害。

第六 守船而與敵戰。被創傷之水夫等。治療及飲食之費用。以船爲月借時。以外國之命。被制止其船之時間。水夫等之雇賃。及飲食之費用。并以船爲月借之時。因救船與貨物。修復其船所受之損害之時間。水夫等之雇賃。及飲食之費用。（參勘第四百三條）

第七 因風波或因迫敵船。不得已而以船入於河口或港。因欲輕其船。而卸其貨物之一部之費用。



第八 因避船與貨物之全失。或全被掠奪。而抵觸洲沙。欲使其船再浮揚之費用。

其他一切裝載貨物而出帆。訖至歸著而卸載之時間。圖船與貨物雙方之安全。既協議後。所受之損害及費用。

第四百一條 船與貨物雙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以貨物之全價。與船價之半并雇賃之半之成數。各應擔當其持分。

第四百二條 貨物之價。應從卸貨之地之時價。而計算之。

第四百三條 左所列記之諸件。為僅以船或貨物之一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

第一 因貨物之質不良。或因逢風波。或被敵掠奪。或遭破船。貨物所受之損害。

第二 因救其貨物所為之費用。

第三 逢風波或其他海上意外之禍。失錨綱、錨、帆、

檣、綱具等之損費。

因失此等之物件。或因船而備必要之飲食料。或因防水之浸入船內。在途中停止航海之費用。

第四 航海中借入船時。其船以外國之命。被制止之時間。或為修復之時間。水夫等之雇賃及飲食之費用。

第五 不問航海中借入船。或為月借。於檢病之期間。(於此期限間不許駐船通商)水夫等之雇賃及飲食之費用。

其他一切。由裝載貨物出帆。至於歸著卸貨之時間。僅船或僅貨物所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四百四條 僅船或貨物之一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受損害之物。或使生費用之物之持主。應擔當之。

第四百五條 因船長怠於鎖閉由甲板下降之戶口。或怠於繫船。或怠於設備貨物運送相當之綱具。或其他一切。因船長或駕駛員之懈怠。所生意外之事。

致其物之損害時。其貨物之持主。應擔當之。但於此場。係由其貨物之持主。對船長及船主。從其船價。非船貨中。要求欲得其償。

第四百六條 就河口港口之出入。引港船之稅銀。吊船之稅銀。引港之稅銀。出帆免許狀之稅銀。船標識之稅銀。檢病之稅銀。浮印港印之稅銀。碇泊場之稅銀。其他就航海之稅銀。不得看做意外之損費。而為船主應擔當之通常之費用。

第四百七條 因偶然之事。船互相衝突。而受損害時。其受損害之船之持主。不得對不受損害之船之持主要償。

又因一方之船長之過失。船互相衝突時。受損害之船之持主。得對有過之船長所駕駛之船之持主要償。

又其船之互相衝突之原由。有可疑時。加損害之船之持主。與受損害之船之持主。應雙方出同一之金

額。而修復其損害。

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場合。應使鑒定人。估計其損害之額。

第四百八條 船與貨物之雙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合算船價與貨價之額。不超過其百分之一時。或僅一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不超過受損害之物件百分之一時。不得因意外之損費。而訴欲得損費之償。

第四百九條 為船或貨物之保證者。於其保證之契約書。別記不保證意外之損費時。(謂意外之損費。不為保證。惟至於拋棄物件之大災。為應保證之約束) 不問為船與貨物。應擔當之意外損費。或僅一方應擔當之意外損費。保證人一切不必擔當意外之損費。惟應擔當至於拋棄之場合。但於此場合。使為保證者。拋棄其物件。或要求意外損費之償。均屬自由。

第十二卷 投貨之事及擔當投貨之

## 損失之成數之事

第四百十條 因逢風波或爲敵船所迫。船長因當救其船。不得已以其貨物之一部投入於海。或應斷檣塞錨之時。與貨物有關係者。親在船中。應與其人協商。非與駕駛員中之重要者協商。

若其說各異時。應從船長與駕駛員中之重要者之說。

第四百十一條 在船之貨物中。最不必要且最重量而其價最少之物。應先投入海中。次則船長與駕駛員之重要者協商後。投入其在甲板上之貨物。

第四百十二條 船長務連記其協商之旨於書面。其書面應記左件。

使決投貨物之原由。

投入之物件。或就其投入。受損害之物件。

又於其書面。參與協商者。應手署姓名。或附記其人。不肯手署姓名之旨。

其書面應登記於簿冊。

第四百十三條 其後初至於著船之港。船長應於到著時二十四時間。宣誓記於協商書面之諸件。

第四百十四條 於卸貨之港。船長應使鑒定人記損失之目錄。

於法蘭西之港卸貨時。應由商法裁判所。任其鑒定人。

無商法裁判所之地。應由治安裁判官。任其鑒定人。又於外國之港卸貨時。由法蘭西領事官。任其鑒定人。無領事官之地時。應由其地之官吏。任其鑒定人。其鑒定人。於著手鑒定之前。應爲宣誓。

第四百十五條 投入海中物件之價。應從卸貨之地之時價。而估計之。但其質之善惡。以貨單證之。又有賣買之勘定書時。則以其勘定書證之。

第四百十六條 鑒定人應爲損失額之割附。鑒定人所爲之割附。於既受裁判所允許後。應作爲

須執行者。

於外國之港。法蘭西領事官。允許其割附。又無領事官之地。以其地之相當之裁判所。允許之。作為應執行之者。

第四百十七條 其割附應對於投入海中物品之全價。并得存之物品之全價。與船價之半。并船賃之半。為之。但其物品或其船之價。應依卸貨之地之時價。第四百十八條 若於貨單偽記貨物之實時。其貨物得存。而就鑒定人估計其價。得知其實價較貴於貨單之所記者。應準其所估計之實價。為損失額之割附。若投入貨物或毀損時。應準貨單所記之價。計算其損失之償額。若又其實價較少於貨單所記時。其實價得存者。應準貨單所記之價。為損失額之割付。又以其貨物投入於海或損失時。應準其實價估計其損失之償額。

第四百十九條 因船之必要之器具。(彈丸裝藥等亦在此中)及食料并駕駛員之衣服。不得加入投貨之損失償額之割附中。若以此等之物。投入海中時。應於他之貨物及其他之諸件割附其損失之償額。

第四百二十條 貨單中所不記之貨物。或告於船長而裝載之貨物。當其得存時。應加入於投入之物件之損失償額之割附。又投入海中時。不得割附於存。在其損失償額之物件。

第四百二十一條 甲板上裝載之貨物得存時。應加入於投入之物件之損失償額。

又投入或毀損之時。其持主。不得要求由存在之物件之持主欲得其損失之償額。惟得對船長。要求其償。(參勘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 因使投貨之便利。於毀損其船時之外。雖有損害其船。亦不得於貨物割付其償。

第四百二十三條 若雖投入貨物。亦不能救其船時。不得割付損失之償。

於此。合。待存之貨物。不必擔當投入或毀損之貨物之償之成數。

第四百二十四條 若因投入貨物。得救其船。此後於途中。復有失船之事時。得存之物件。由其得存之價額中。應就使其得存之費用額。酌減其成數。而擔當投入物件之損失償額之成數。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投入之物件。於其投入之後。雖更有損害存在之物件。亦不必擔當其損失償額之成數。

又貨物不必擔當破滅之船或不堪航海之船之損失償額之成數。

第四百二十六條 船長既與駕駛員等協商後。由甲板下吊。貨物。因而鑿穿甲板時。應以加於船之損害償額。分攤於貨物。

第四百二十七條 因欲輕將入河口或港口之船。移貨物於小船而有損失時。船與他之貨物。應分攤其損失之償。

又船與貨物共有損失時。雖移於小船之貨物得存。不得以其損失之償額。分攤於移小船之貨物。

第四百二十八條 前數條所記之場合。船長及駕駛員等。因得損失分攤之額。應就其貨物或其賣脫價金。有債主之特權。

第四百二十九條 若為損失之分攤而得償後。投入之物件之持主。有由水中取出物件者。應以爲己之償所得之金額。交還其他有關係者。但由其應還之額內。就投入海中之物件之價。所減之額。并應減去由水中取出之費用額。

### 第十三卷 期滿得免之事

第四百三十條 船長。不得因期滿得免之權而得船之所有權。

第四百三十一條 使爲海上保險者。對爲保險者。應爲拋棄物件之訴之期限。應從第三百七十三條之所記。

第四百三十二條 以船或貨物爲抵當而借入金額之契約。或就海上保險之契約。爲訴之期限。由其契約之時。作爲五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就受取船賃。船之阿希修之給料。水夫及其他駕駛員之雇賃。應爲訴之期限。由航海之終。作爲一年。

因船長之口許。就受取給與水夫等之飲料之價金。應爲訴之期限。由其給與飲食料之日。定爲一年。

因造船或鑿送。或設備食料。就受取供給之木材。及其他物品之價金。應爲訴之期限。由其爲供給之日。定爲一年。

因造船而就受取被使用之工丁之雇賃。及其船之營造料。應爲訴之期限。由移交其船之日。定爲一年。

就得貨物之移交。應爲訴之期限。由船之到着之日。定爲一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有承認義務之私書。或公正之書。或負債之計算書。或裁判所之呼出狀時。不得有期滿得免之權。

#### 第十四卷 拒訴之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於左之訴訟。得以相手方拒之。知貨物之毀損。不述故障而受取之。此後對於船長及海上保險者。欲得其損害之償之訴。

船長交付貨物。不述欲得在船所受之損害之償。而於受取船賃之後。對於借入其船賃者。欲得其損害之償之訴。

船與船相衝突時。就船之受損害之船長。在得述欲得其償之訴之場所。不述其旨後。爲欲得其償之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又於前條之場合。雖述受取貨物之故障。或述欲得船之受損害之償。亦應於二十四

時間。記其故障申述之書面。或述欲得損害之償之書面。送達於先方。且於記其書面之日。一月以內。不訴出於裁判所者。其故障之申述。或欲得損害之償之申述。應爲無效。

### 第三篇 家資分散之事及通常破產詐

偽破產之事（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定六月八日布告）

#### 第一卷 家資分散之事

##### 總規則

第四百三十七條 一切停止支付金額之商人。作爲

家資分散者。

商人死去時。停止支付金額時。其死去之後。得公告

家資分散。

其公告不問由裁判所言渡。與由債主出訴。應於商

人死去之一年以內爲之。

#### 第一章 家資分散公告之事及其

#### 公告之效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一切爲家資分散之商人。由停止支付金額之三日以內。應於其住所之商法裁判所書記局。報告其旨。但停止支付金額之日。應合算其三日之期限中。

合名會社。爲家資分散時。應於其報告書。記載社中各人之姓名。但其報告書。應提出於會社本店所在地之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四百三十九條 應附於家資分散之報告書。而提出估計書。若不提出時。應記其不能提出之原由。於其報告書。其估計書。應記家資分散人之動產及不動產之目錄。其估計之價值。貸額。借額。及損失之目錄。費用之目錄。家資分散人。附記其真正之證。且於此爲日附而手署名。

第四百四十條 因家資分散人之報告。或因債主之訴。或因裁判所之職務。以商法裁判所之言渡。應公

告家資分散。但其言渡應假執行之。

第四百四十一條 因應公告家資分散之言渡書。或因其後繫屬的裁判所之申告。所爲之言渡書。於裁判所。從家資分散有關係者之要求。或應以公務定其分散人停止支付金額之期日。不別定其期日時。應由爲應公告家資之言渡時。看做停止支付金額。

第四百四十二條 依前二條所爲之裁判言渡書。依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方法。記入於報告分散之裁判所所在地。與分散人有鋪店之各地之新聞紙。且應爲貼附。

第四百四十三條 由爲應公告家資分散之言渡時。此後家資分散人。應失支配現所有之財產。并後有所得之財產之權。

由同上一之言渡後。一切關於分散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之訴。應對分散管財人爲之。

又以分散人之動產或不動產爲抵償而差押之訴。亦應對分散管財人爲之。

但裁判所認爲相當時。得於同上之訴。干涉分散人。第四百四十四條 爲家資分散公告之言渡時。雖未至支付期限之負債。亦應作爲已至支付期限者。

於俾耶達倭爾特爾。(Billet a ordre) (參看第百八十七條) 手署姓名者。承諾應支付匯票之金額者。其匯票之支付者。不承諾支付之時。其出票者於分散之場合。與分散人連帶負義務者。既至支付期限。應立須付其金額之保證人。若不立保證人時。應即時付其金額。(參看第百六十三條)

第四百四十五條 爲應公告家資分散之言渡後。債主不可由其分散人之財產全部(爲債主全員之抵當者)中。得其息銀。(其言渡前之利息應得受取) 但以有特權之債主或動產或不動產爲質而得之債主。不在此限。



然以有特權之債主或動產或不動產爲質而得之債主。僅以其爲抵當之財產價額。充用而得其息銀。

第四百四十六條 於裁判所定分散人停支金額之日之期日後。分散人所爲左之諸件。或由其期日前十日以內。分散人所爲左之諸件。就其全部。應爲無效。

不得償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權。而讓於人之證書。

因償未至支付期限之期限。以貨幣付人。或交財產。或賣或相殺之事。就既至支付期限之負債。除貨幣或票據外。以其他之物件。還清負債於人之事。

因分散人所負之債。以己之動產或不動產。爲質於人之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分散人停止金額之後。未受公告分散之言渡以前。分散人以既至支付期限之負債。支付於人之證書。或得償而賣脫財產於人之證書。

由其分散人受取金額者。或買入其財產者。知其分散人停止金額之旨。而爲此等事時。得取消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適法而得之抵當質之權。及債主之特權。訖至應公告家資分散之言渡之日。得記入之於公所之簿冊。

然分散人於停支金額之期日後。於公所之簿冊。記入同上之權。或由其期日之前十日以內。記入之時。於得同上之權之證書之日附。與其記入之日附間。隔十五日之日數時。得爲其記入無效之言渡。

得抵當質之權。或債主之特權之地。與應爲記入之地間。每隔五密里亞米突之路程。應於十五日之期限內。更增一日。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分散人停支金額之期日後。未受應公告分散之言渡以前。其分散人。支付匯票之金額時。其分散人之債主之全員。應僅對出票者。得爲取回金額之訴訟。

又就標達倭爾特爾。僅得對最初爲裏書者得爲同上之訴訟。

此二箇中。無論何等場合。債主受其取回之訴者。應立於出票或證券時。已知分散人既停支金額之證。

第四百五十條 分散人家屋之持主。不得其貸貸。分散人以爲商業必要之動產爲抵償而差押之處置。由應公告分散之言渡。三十日內。應猶豫之。但雖有此規則。應無妨害其家屋之持主。保護自己之權利之處置。并其持主應即取回所貸之家屋之權利。(謂如貸與期限之終)

家屋之持主。有應即取回其家屋之權利時。依此條之所謂。以分散人之動產爲抵償而差押之處置。不必爲三十日之猶豫。

## 第二章 任繫屬的裁判官之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由商法裁判所。以應公告家資分散之言渡書。應以其裁判官中之一人。任爲繫屬的

裁判官。

第四百五十二條 繫屬的裁判官。速爲分散之處置。且有應監督其處置之任。

繫屬的裁判官。應以就分散所生商法裁判所管轄之爭。申告於裁判所。

第四百五十三條 繫屬的裁判官之言渡。除別有法律規定之時外。得速敘障。但其故障之申述。可於商法裁判所爲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商法裁判所。無論何時。得代分散繫屬的裁判官。任以他之裁判官。

## 第三章 封印財產之事及就分散

### 人身體之處置

第四百五十五條 因應公告分散之言渡書。言渡由裁判所封印分散人之財產之事。及於應預閉置負債者之所。留置其分散人之事。或管理之官吏。或裁判所之官吏。或警備兵。應留其分散人之事。

然繫屬的裁判官。認為應於一日內。得記分散人之財產目錄時。不必別為封印。即應著手於其目錄之記載。

分散人不問其負債之種類如何。不得繫之獄。又有他之事故。既被繫於獄舍時。不得言渡更引續而繫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分散人遵守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則。且非因公告分散之時他之負債。或有其他之原由。既入獄舍。則應由裁判所。宥免其以分散人閉置於拘留所之事。或被拘於管束其身體之官吏。或裁判所之官吏。或警備兵之事。其宥免之言渡。應從其時之狀態。因債主之訴。或以裁判所之公務。而後得取消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官。應以命封印分散人之財產之言渡書之趣意。無遲延而報告於治安裁判官。

又分散人逃亡。或以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搬運於他所時。治安裁判官。雖在未得封印言渡之報告以前。亦得因自己之職務。或因債主之請求。而為封印。

第四百五十八條 封印應於分散人之倉庫、鋪店、金櫃、書類夾、簿冊、書類、香僕魯、耶歌伊莫彼利耶爾（*Mempel. Aifeimohiere*）為之。  
家具（*具 品*）

合名會社分散時。其商社為首之家屋。與商社中各人之住居。應為封印。

無論何等場所。治安裁判官。應無遲延而以為封印之旨。報告於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官。由有公告分散之言渡時。二十四時間。應送達其言渡書之摘抄。於其裁判所之檢事。但其摘抄。應記其言渡書之大畧。

第四百六十條 閉置分散人於拘留所。或應拘留第四百五十五條之所記者之言渡。應從檢事之申告。

或分散管財人之請求而爲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 以分散人之金額。充分散公告言渡之費用。記入其言渡於新聞紙。及貼附其言渡書之費用。爲封印之費用。執分散人而閉置於拘留所之費用。而不足時。從係屬的裁判官之言渡。以官金代其費用。在官則由此後賣脫其分散人財產之金額中。有應得其償之特權。但不得以其特權。妨害分散人之家屋持主之特權。

#### 第四章 任分散之假管財人及退任之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於商法裁判所。應以分散公告之言渡書。任分散之假管財人。一人或數人。係屬的裁判官。應由其時不過十五日之期限內。使集會債主等。其集會時。就債主等作成計算書之事。并任真管財人之事。應與債主等商議。但係屬的裁判官。應於調書記債主等之所述。而示諸裁判所。

裁判所既檢視其調書。與債主等之計算書。且聽係屬的裁判官之申告。應任真管財人。以代假管財人。或以假管財人。改任爲真管財人。

真管財人。雖一切訖至處置分散人之財產之終。應行其職務。而從別定之情事與法式。得由商法裁判所退之。（參看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四條）

分散管財人之數。無論何時。得增至三員。而得由債主中選擇。或用非債主之人。又其管財人。於爲管財處置之終。呈出算計書後。得受謝金。但其謝金之額。應於裁判所。聽裁判官之申告後定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分散人之血屬或姻屬之親。在第四級以內者。不可爲分散管財人。

第四百六十四條 欲增管財人之員數。或欲退之時。由係屬的裁判官。申告其旨於裁判所。裁判所應依第四百六十二條所記之法式。更任他之管財人。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分散管財人有數人時。皆應連帶

而行其職務。然係屬的裁判官。得於其管財人中之  
一人。授以應爲別定處置之任。但就其別定之處置。  
僅其受任之管財人。應任其責。

第四百六十六條 就分散管財人之所爲而爭時。

係屬的裁判官。應於三日內。爲其裁判。但不服其裁  
判者。應訴於裁判所。

係屬的裁判官之裁判。應假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係屬的裁判官。因分散人或債主

之請求。或以自己之職務。得以欲退管財人中之  
一人或數人。申述於裁判所。

若分散人或債主。求退管財人時。係屬的裁判官於  
八日內。不申述其旨於裁判所者。得由分散人或債  
主。訴出其旨於裁判所。

裁判所既於裁判官會議之室。聽裁判官之申告。與  
管財人之辯解。應於審察之席。言渡應退與否。

## 第五章 分散管財人之職務

### 第一款 總規則

第四百六十八條 於任分散管財人之前。未封印分

散人之財產時。應由管財人。對治安裁判官。要求其  
爲封印。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又係屬的裁判官。從管財人之要  
求。言渡應爲左之諸件之封印。或既爲封印時。得言  
渡取消其封印。

第一 因分散人及其家族必要之衣服、家具、貴重  
品。但此等之物件。應由管財人呈出其目錄於係  
屬的裁判官。裁判官應於其目錄。附記此等之物  
件。應交諸分散人。

第二 不經日可致腐敗之物件。或必致卑惡之物  
件。

第三 分散人爲商業必要之物件。但分散人之停  
止職業時。應限於因債主生損害之場合。

第二第三所記之物件。管財人應於治安裁判官之前。作其目錄。附記其評價。其裁判官記其旨於調書。手署自己之姓名。

第四百七十條 可至於廢敗或卑惡之物件。或要保有許多之物件。以之賣脫及使繼續分散人之商業而行之事。應由管財人。請求於係屬裁判官。既得其允許而爲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分散人之簿冊。由除棄封印之係屬裁判官。檢視之後。應交於管財人。其裁判官應於調書略記其簿冊之式樣。

不經日而卽至金額受取期限之票據類。或應使他入爲支付金額之承諾之票據類。或其他一切應爲保全分散人之權利之處置之票據類。治安裁判官。除棄封印。記其目錄。而以票據類。交於管財人。應使爲受取記其票據之金額之手續。但治安裁判官。應以同上之目錄。交與係屬之裁判官。

其他分散人應得之事件。管財人應受取之而出其受取書。又寄贈分散人之書簡。應交於管財人。由管財人開拆之。但分散人在席時。得協同開拆書簡。

第四百七十二條 係屬之裁判官。從分散人之狀況。以假宥免狀。給與分散人。裁判所得爲應宥免之申告。裁判所給與宥免狀時。得由裁判所。使分散人出席而立保證人。若分散人不出席時。由保證人支付裁判所所定之金額。其金額。應加入於分散人財產之全部中。(謂債主等之應得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係屬之裁判官。不申告應以宥免狀。給與分散人時。應由分散人請求其旨於裁判所。裁判所既聽係屬裁判官之申告。應於公的審察之席裁判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分散人因自己與家族。得由其財產中受養料。但其養料之額。管財人既申告後。係屬之裁判官應定之。若就此事有爭點時。應訴於裁判

所。

第四百七十五條 管財人於分散人之前。緘束其簿冊。且檢視之。而因計算其所得與負債。應招其分散人。

若分散人不應其招時。至遲應於二十四時間。應受須出席之呼出。

分散人不問得宥免狀與否。辯解故障之旨。係屬裁判官。以其辯解之旨。認為相當時。得出代理人。

第四百七十六條 若分散人不提出估計書時。管財人。應從分散人之簿冊。并書類。與其所得知者。應即記其估計書。而納於商法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四百七十七條 該管裁判官。就作成估計書之諸件。并分散之原由與狀態。得聽分散人及其使用者。或其他人之申述。

第四百七十八條 若商人死去之後。為分散之公告。或公告之後。分散人死亡時。其寡婦及子或其遺物

相續人。作成估計書或其他關於分散之處置。得自代本人出席。或出代理人。

## 第二款 除棄封印之事及目錄之事

第四百七十九條 管財人由得任之三日內。求除棄封印。於分散人之前。或呼出之。猶不出席之後。應著手於記其財產目錄。

第四百八十條 管財人除棄分散人財產之封印。從順序而於治安裁判官前。記其目錄二通。其裁判官。應於每日業務之終。每手署姓名於其目錄。其一通則於二十時間。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又一通則管財人留存之。

管財人。就記目錄。或為其財產之評價。得擇自己認為相當之人。以為自助。

不依第四百六十九條為封印。而於假目錄。既記其價之物件。應勘合確定之目錄。

第四百八十一條 商人死亡之後。公告分散。其以前不記目錄時。或於記目錄之前。分散人死亡時。於其相續人之前。或呼出之。猶不出席之後。應即依前條所記之法式。而著手於記其目錄。

第四百八十二條 一切爲分散之時。眞管財人。由其得任之十五日以內。或假管財人。由爲眞管財人之十五日以內。應以略記分散之狀態。其原由及其種類之知會書。提出於該管裁判官。

該管裁判官。附記已說於其知會書。應即送達於檢事。若該管裁判官。於預定之期日內。不受取其知會書時。應告知其遲延之旨於檢事。且指示其遲延之原由。

第四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至分散人之住所。記其目錄時。得爲蒞視。

檢察官無論何時。有求檢視分散人之證書簿冊書類之權。

### 第三款 賣脫商賣品及動產之事

第四百八十四條 製成目錄之後。以分散人之商品。金銀、貸金之證書、簿冊、書類、家具、貴重品。交與管財人。而於管財人目錄之末。附記留存此等諸件之旨。

第四百八十五條 分散管財人。受該管裁判官之監督。應爲由分散人之本人。受取應得之金額之手續。

第四百八十六條 該管裁判官。呼出分散人而已出席。或既呼出而尚不出席。得以爲貴重品。及商賣品之賣脫。任管財人。

該管裁判官。以通常之方法。賣脫貴重品及商賣品。或商業經紀人（參看第七十四條）或其別段公任者之紹介。定應爲競賣。

管財人由該管裁判官。所指定之商業經紀人。或其他得公任者之中。應擇欲得其紹介之人。



第四百八十七條 管財人得該管裁判官之允許。呼出分散人而既出席。或既呼出而猶不出席。關於分散其財產全部之爭。得爲和解。但雖關於不動產所有之權利之爭。管財人亦得爲其和解。

若其爭之事。關於三百佛郎以上之價額時。或其價額不定時。就動產則應從商法裁判所。允許管財人和解之證書。就不動產則應從民法裁判所。允許其和解之證書。否則其和解之確定。應爲無效。

裁判所將允許管財人所爲和解之證書時。應使分散人出席而聽其申述。但其分散人。無論何等場合。有就和解之證書。述其故障之權。分散人就關於不動產和解之證書。述故障時。得制止其和解。

第四百八十八條 分散人。不被閉置於拘留所時。或一被拘留後。即得宥免狀時。就管財人自己之所爲。

因可得分散人之助。得用分散人。但於此場合。該管裁判官。應定用分散人之約定。

第四百八十九條 賣脫分散人財產而得之金額。非

因分散人由他人取回之金額。即應留存於受寄之公署。但因諸種費用。應從其中減該管裁判官所定之金額。管財人。應由受取此等金額之三日以內。對該管裁判官。證以留存於受寄之公署之旨。若管財人怠於寄存其金額時。應支其金額之息銀。

管財人留存於受寄於公署之金額。及其他一切。因分散人之計算。由他人留存於受寄的公署之金額。非得該管裁判官之言渡。不得取回之。若管財人將欲取回其金額時。有述故障者。管財人非既得其故障之放除。不得取回之。

該管裁判官。既允許管財人所記之債主數人之分派書。由受寄之公署。從其分派書。得即爲應以金額交於債主等之言渡。

#### 第四款 保護分散人權利之處

置

第四百九十條 管財人由受任以來，應對於分散人之負債者，爲保護分散人權利之處置。

又分散人，不自就其負債者之不動產，求抵當權之記入者，應由管財人求其記入。但管財人將欲求其記入時，應於其目錄。（參看民法第二千四百八十八條）附以自己受任之證書，提出於抵當質公署。而以分散人之債主全員之名目，記入其權。

又管財人應就已所得知之不動產，以債主全員之名目，求抵當權之記入。其將爲記入者，應於記分散之旨之目錄，附記其管財人受任之言渡書之日附。而提出於抵當質之公署。

### 第五款 驗真分散人負債之證書之事

第四百九十一條 由應公告分散之裁判言渡以來，債主等應以其求得之金額之目錄，與其貸金之證書，共提出於書記局。但書記官，應受取之而與以受

取書。

書記官由記證書驗真之調書時，至五年以後，不必擔當其證書。

第四百九十二條 從第四百六十二條之第三項，假管財人，改任真管財人時，或任真管財人，以代假管財人時，有未出證書之債主，即以新聞紙之記入，與書記官之書狀，由其記入之二十日以內，用自身或代理人，以應提出其證書與所求之金額之目錄於管財人之旨，報告於其債主。又債主不以其證書與所求之金額之目錄，提出於管財人，則應提出於商法裁判所。但於此場合，書記官，應與以受取書。

債主中雖住在法蘭西國內，而有管轄其住所分散之訴訟之裁判所管轄外之人時，就其債主，其裁判所所在地，與其住所之路程，每隔五密里亞米突，應於二十日之期限，增加一日。

住在法蘭西本國外之債主，應依訴訟法第七十三

條。增加其猶豫之期限。

第四百九十三條 證書之驗真。應由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記之期限滿了後。三日以內開始之。其驗真應無間斷而爲之。其驗真。應依該管裁判官所定之場所與日刻而爲之。於前條所記債主之報告書。應記其驗真之場所與日刻。然就此事。應記入於新聞紙。且由書記官送書狀。更改而報告於債主而招集之。

管財人之證書。(管財人爲分散人之債主時)該管裁判官。應驗真之。其他債主之證書。於該管裁判官前。債主或其代理人。應與管財人相質對而爲驗真。但該管裁判官。應記驗真之調書。

第四百九十四條 證書驗真既畢之債主。或雖驗真未畢者。以有由分散人應得之金額。記於分散人之估計書(參看第四百三十九條)之債主。就驗真他之債主之證書爲其蒞視。得就既畢之驗真。及後應

爲之驗真述故障。(謂即爭其驗真)分散人亦有同一之權。

第四百九十五條 驗真之調書。應附記債主及其代理人之住所。

又其調書應記證書之大略。且其證書有添註及塗改。則應記其旨與其證書爭點之有無。

第四百九十六條 無論如何場合。該管裁判官。因訴訟人之請求。或以自己之職務。言渡應提出其簿冊於債主之旨。或因書類驗真。(Compensaire) (參看訴訟法第八百四十七條)得以在其債主住所地之裁判所。求得所記簿冊之摘抄。託於其裁判所。第四百九十七條 債主之證書無爭點時。管財人應於其證書附記何月何日。許由分散人某。應得若干金額之語。而手署姓名。該管裁判官。應爲其裏書。債主由其證書驗真既畢之時。至遲於八日以內。在該管裁判官前。應宣誓其證書之爲真正者。

第四百九十八條 若證書有爭點時該管裁判官不必爲別送呼出狀之手續而速於商法裁判所言渡應受其爭之審察之旨。在商法裁判所既聽裁判官之申告應爲裁判。

商法裁判所。在該管裁判官之前。因就其爭點之。事由。爲證人審察。得言渡應使可爲證人者。出席於主管裁判官之前。

第四百九十九條 應在商法裁判所。審察證書之爭時。從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七條。因住在法蘭西國內之人。於所定期限未滿之內。不得確定之裁判者。商法裁判所。從其時之狀況。因使調製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參看第五百四條以下)應言渡須猶豫使爲債主之會議與否。或應著手於其會議與否。

商法裁判所。言渡應著手於其債主之會議時。受證書之爭之債主。就以裁判所之言渡書。特定之金額。

得由其裁判所。假定參加其會議之席。

第五百條 以前條之爭。申告於民法裁判所時。商法裁判所。應定須著手於其債主之會議與否。或應猶豫之與否。於此場合。應以管財人之願書。送達於受證書之爭之債主。不必爲其他之手續。速裁判應使其債主。暫參加於債主之會議中與否。且許其參加時。應裁判須於若干之金額內許之。

若就債主之證書。有應爲罪犯審察時。與前項同等之商法裁判所。得言渡應著手於債主之會議與否。但雖言渡著手於其會議時。受爭之債主。不得暫參加於債主之會議。或其債主。於裁判所(謂審察罪犯之裁判所)未爲言渡之間。不得干涉關於分散之處置。

第五百一條 就特權或抵當質之權。受爭之債主。得看做通常之債主。而應參加債主之會議。

第五百二條 住在法蘭西國內之債主。於第四百九

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七條所定之期限滿了以後。應著手於調製債主與負債者之約定書。及一切關於分散之處置。但因住在法蘭西國外之債主。第五百六十七條及第五百六十八條之所記。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條 不於定期內宣誓之債主。不問其人之得知與否。不得加入金額之分派中。然其不出席之債主。在分派全部金額於債主等之時以內。得述其分派之故障。但述其故障之費用。述故障之債主。應自擔當之。

其債主雖述故障。不得阻止該管裁判官所言渡之金額分派之執行。然於未裁判其故障之申述以內。更爲金額分派時。述其故障之債主。取得由裁判所假定應得金額之權。應於其故障之裁判以前。除去其金額。

既爲其故障申述之裁判。述故障之債主之證書。雖明係真正時。而其債主。因該管裁判官之言渡。不得

由所派之金額中。要求取回自己之部分。然其債主於初派時。有由未分派之金額中。受取自己所應得之成數之金額。

## 第六章 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

### 及債主之連結

#### 第一款 呼集債主及其會議

第五百四條 債主應宣誓之定期後。三日以內。該管裁判官。就使書記官。調製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因須使爲會議。應使呼集債主等。但其受呼出之債主。應限於受證書之驗真且已宣誓者。暫得可參加於其債主之會議中者。

呼集其債主等。應由書記官。送達呼出之書狀。於其債主。且記入於新聞紙。但其書狀及新聞紙。應記其會議之目的。

第五百五條 於該管裁判所。所定之場所及日刻。應以裁判官主席。爲債主之會議。但其債主等。得自出

席。或得委任代理人。

分散人亦應受呼出於其會議之席。其分散人不被拘於拘留所時。或得宥免狀時。應自出席。但非有該管裁判官允許之原由。不得委任代理人。

第五百六條 分散管財人。就分散之模樣。及前此行如何之手續。或遵守如何之法式。應於債主等會議之席。爲其申告。其申告時。應聽分散人之申述。

管財人之申告書。既手署姓名。應交於該管裁判官。但其裁判官。應在會議之席。記所論辯與所決定於調書。

## 第二款 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

### 書

#### 第一節 調製債主與分散人

##### 之約定書

第五百七條 非依前數條所記之法式。既爲手續。則不得調製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因此約定書

債主因分散人由自己應得之金額中分定二成五分五成七成五分之額及其他之額於相當之猶豫期限內爲使支付之約定其他爲此類之約定均屬隨意)

調製其約定書。應從債主中半數以上之說。且其半數以上之債主中應得之金額。以依此卷第五章第五款。證書驗真與宣誓已訖之貸金。并斬得證書允許之貸金總額。滿四分之一爲必要。若背此規則時。其約定書應爲無效。

第五百八條 以抵當質之權。記入於公署之簿冊之債主。或受不必爲其記入之免許之債主。或有特權之債主。或得動產質物之債主。於調製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時。就自己應得之金額。不得參辭。雖令參辭。而非拋棄其特權。亦不得列入發言之數。其有特權之債主。於調製其約定書發言時。應看做拋棄其特權。

第五百九條 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於會議之席。皆應手署姓名。若不爲之時。其約定書應爲無效。

若債主中之半數以上。雖承諾其約定書。其應得之金額。不滿總額四分之三時。或雖滿四分之三。而爲承諾之債主。在其全員半數以下時。於停止會八日之後。應更爲會議。但此場合初會議之決定及論說。皆應無效。

第五百十條 若分散人受有詐僞之破產人之言渡時。不得調製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

又於其有詐僞之破產。罪犯有無之下。著手於審察時。債主等至後。此分散人無罪之分明。決定欲作約定書與否。且因此債主等於其無罪之下。審察已終之前。決定猶豫其一切之手續與否。應受裁判所之呼出。

爲其猶豫者。依第五百七條之所記。以債主半數以上之承諾。且其應得之金額。滿總金額四分之三爲

必要。其猶豫之期限。既終結後。應就調製約定書爲會議時。適用前條之規則。

第五百十一條 若分散人受有過失之破產之言渡時。得調製約定書。然其下著手於審察時。應依前條之規則。債主於其下審察之前。得延調製約定書之會議。

第五百十二條 一切有參與調製約定書之債主。或於調製其約定書後。得有權允許之債主。得述其約定書之故障。

其故障之申述書。記申述之趣意。由調製約定書之八日以內。應送達於管財人與分散人。若背此規則時。其故障申述應爲無效。又其申述書於次之聽訟之日。使有關係者附記應使出席而呼出之旨。管財人僅一員時。其管財人述約定書之故障者。更爲任他之管財人之手續。對於新任之管財人。應爲前項所記之手續。

若就關於故障申述之裁判。非商法裁判所管轄之事件之訴訟裁判時。在他之裁判所。裁判其主訴訟。申。應於商法裁判所。猶豫其故障申述之裁判所。在商法裁判所。申述故障之債主。訴於其管轄之裁判所。應定為訴訟手續之期限。但其期限以短為必要。

第五百十三條 由與約定書有關係之數人中。最先請求者。應訴於商法裁判所。求得其約定書之允許。但於裁判所。在前條所記之八日期限未滿以內。不得裁判其訴。

若於其期限內。有申述故障者時。應以一通之裁判書。渡書。定其申述之當否。與應允許約定書與否。若裁判所。以故障之申述為是時。對於一切與其約定書有關係者。應言渡須取消其約定書之旨。

第五百十四條 無論如何場合在裁判所裁判應允許約定書與否。該管裁判所。應就分散之模樣。與應

允許約定書與否。申告於裁判所。

第五百十五條 不遵前數條所記之規則時。或因其約定書之衆多。或因債主等。可為害時。裁判所應不允許其約定書。

## 第二節 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之效

第五百十六條 裁判所允許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時。不問其記估計書與否。或不問證書驗真之既畢與否。一切之債主。皆應遵其約定書。雖住居法蘭西本國外之債主。亦應循其約束。又依第四百九十九條及第五百條。受應暫預債主會議之允許之債主。後因確定之裁判。不關於應得若干之金額。亦應依其約定書。

第五百十七條 得約定書之允許時。就債主中各人分散人之不動產。應依第四百九十條之第三項。保護所記入之抵當質之權。因此應由管財人。求於



抵當質公署之簿冊。記入約定書允許之言渡。但約定書所定。有反此之事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八條 於允許約定書後。除發見分散人之既還其所有之財產。或述其負債過實之詐僞時外。不得爲取消其約定書之訴。

第五百十九條 裁判所得經允許約定書之裁判言渡之裁判之力時。應罷管財人之職務。

管財人在該管裁判官之前。應以其計算書。交與分散人。既論其計算書後。應確定之。又管財人應以分散人之財產簿冊書類。盡交與分散人。分散人應與以受取書。

該管裁判官。應於調書記此等諸事。而罷其職務。就此條所記之事而肇爭時。應於商法裁判所裁判之。

### 第三節 取消約定書之事及

#### 解除之事

第五百二十條 因分散人之詐僞。取消約定書。或一度裁判所允許約定書後。因有詐僞之破產人之言渡。取消約定書時。其分散人之保證人。應受其義務之釋放。又分散人不依約定書之執行時。債主等既呼出其保證人於裁判所。或呼出之而猶不出席。得於其裁判所。訴其約定書之解除。

於此場合。雖解除約定書。而就執行其約定書之全部。或一部之保證人。不得其義務之釋放。

第五百二十一條 若裁判所允許約定書後。分散人受犯詐僞破產之罪之訴訟。而被言渡禁錮時。商法裁判所。因保護其債主等之權利。得定相當之處置。其處置。由裁判所至爲應枚宥其分散人之言渡之日應停止之。

第五百二十二條 商法裁判所。既閱分散人犯詐僞破產之罪之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書。或取消約定書。或以應解除之言渡。應任裁判官一員。與管財人一

員或數員。

其管財人應使封印分散人之財產。

此管財人無遲延得治安裁判官之蒞視。參合以前所記之目錄。與分散人之財產金額證書。又有別段之理由時。應調製目錄之附錄。

又此管財人應調製估計書之附錄。

又此管財人應以自己得其職務之任之言渡書之摘抄。與分散人取回其財產後。更爲負債時其債主於二十時間。應因驗真而提出其證書類之旨。即記於貼附書。且登載於新聞紙。又使同上之債主。提出其證書之報告。應以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三條。以書記官之書狀而爲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所提出之證書。應無遲延而驗真之。

以前既爲驗真且宣誓爲真正之證書。不必再爲驗真。但全以前此驗真之證書所載之金額。支付分散

人時。應廢棄其證書。又支付其一部時。應減其證書所記之額。

第五百二十四條 爲前條所記之手續既結束後。更不調製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時。債主等應因就管財人尙使在職。或應變更。陳述其說。而受呼出。

於此場合。因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七條。住在法蘭西國內之人。非所定之期限滿了後。不得就新債主爲其分派。(參看第五百五十五條以下)

第五百二十五條 裁判所。允許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之言渡後。取消其約定書。或於解除之前。分散人所記之證書。非因害債主之權利。而記之之時。不得取消。

第五百二十六條 由約定書所記以前之債主。僅對分散人。應回復其權利之全部。然其債主對於債主全員。有僅得左之成數之權。

若債主全不受取其應得分攤之金額時。有應受取

其貸金總額之權。若受取其應得分割之金額之一部時。有應得餘存之一部之權。

此條之規則。不取消約定書。或不解除。而為再度分散之場合。亦應適用。

### 第三款 分散人之財產不足為

#### 分散之手續而停止其手續之事

第五百二十七條 於裁判院允許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以前。或為債主之連結以前。無論何時。分散人之財產。不足充其分散手續之費用者。商法裁判所。應因關係者之請求。或以其公務。既聽該管裁判官之申告。言渡應停止分散之手續之旨。

有其言渡時。債主等就分散人之財產及其身體。得各自為訴。

雖為此言渡。而一月之時間。應猶豫依其言渡之執行。

第五百二十八條 分散人或與分散有關係者。因立

有充分分散手續之費用之資本之證。或因以充其費用之金額。寄存於管財人。無論何時。得訴前條之言渡之取消。

分散人。或與分散有關係者。欲得其言渡之取消。應先依前條。償債主等所為訴訟之費用。

### 第四款 債主之連結

第五百二十九條 債主與分散人無約定書時。債主等皆應為連結者。

於此場合。該管裁判官。應就所管任之管財人之處理方法。并當引續其管財人之職與否。或當更任他之管財人以代之與否。即與債主等商議。有特權之債主。或以動產及不動產為質而得之債主。亦得參加此種會議。

其會議應於調書記債主等之所申述。商法裁判所。閱其調書後。應依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言渡。

前之管財人。被退職時。呼出分散人既已出席。或呼出而不出席。應於該管裁判前。以計算書交與新管財人。

第五百三十條 該管裁判官。因定當因分散人之財產中。以扶助料給與分散人否。應與債主等商議。出席於其會議之債主等半數以上。承諾應給與其扶助料時。應給與之。但因此而管財人申述其額。則該管裁判官。應定其額。若管財人不服該管裁判官之所定時。得訴於商法裁判所。

第五百三十一條 若爲商社之分散時。債主等得僅因分散之社中一員或數員。承諾約定書。

於此場合。處置屬於商社財產全部之事。應依與債主連結時同一之方法。得約定書之社中之人。屬於一身之財產。由其社中之財產內除之。其人應以商社財產外之金額。對其債主。爲應支付分割額之約束。

在社中得與債主之約定書者。應一切免其連帶之義務。

第五百三十二條 管財人。應代其全員定其計算。(定計算者謂爲賣脫動產不動產訖至其他分派之手續也)

然債主得以使繼續行分散人之職業之代理證書。給與管財人。

債主等因以代理證書給與管財人。應爲會議而定其代理證書之期限。與其代理之權限。且就管財人繼續行分散人之職務。因充其費用。得定當以若干金額。寄存管財人。其會議應於該管裁判官前爲之。且當爲決定時。得債主全員中。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其四分之三以上之貸金之額。亦以有貸金總額之四分之三以上爲必要。

分散人及不承諾此決定之債主。得僅就其決定。申述故障。

雖申述其故障。亦不得猶豫其決定之執行。

第五百三十三條 若因管財人繼續行分散人之職業。有就超過債主應得之金額（謂當時屬於分散人之財產額）之額。而與他人結契約時。債主中爲應使管財人繼續行其職業之承諾者。不得不由分散人財產中。自己所應得之額之部分而自擔當之。然管財人所行之事。超越其由債主等所授之代理權時。其債主等。不必擔當之。

其債主等。自己應擔當管財人與他人契約之金額之成數。須照其由分散人應得之金額之成數。

第五百三十四條 管財人爲分散人之不動產商品動產賣脫之手續。且應爲其分散人由人應得之金額。與負人之金額之計算。但管財人爲此等事時。應受該管裁判官之監督。不必別段呼出分散人。（參勘第五百七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五條 管財人不關於分散人之述故障。

得依第四百八十七條之規則。就屬於分散人各種之權利。與他人和解。

第五百三十六條 該管裁判官。使所連結之債主等。於初之一年間。至少須爲一度會議。又有別段之理由時。至其翌年。應更使爲會議。

其會議時。管財人。應提出其計算書。

管財人應依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九條所記之法式。被引續其職。或被退職。

第五百三十七條 管財人爲定分散人計算之手續。既終結時。（參勘第五百三十二條）應由該管裁判官。使債主等會議。

此最終之會議時。管財人應提出其計算書。分散人亦應受呼出於其會議之席。

債主等。應就宥免分散人與否。互述意見。而各記其所述於調書。

其會議終結後。應解散債主之連結。

第五百三十八條 該管裁判官。以就宥免分散人與否。記債主等之說之調書。呈出於裁判所。應爲就分散之狀況之申述。

但應由裁判所。言渡宥免分散人與否。

第五百三十九條 若分散人不得宥免之言渡時。

債主等對分散人之財產與身體。得各自訴訟。（參勘第五百二十七條）

若分散人得宥免之言渡時。應免身體之禁錮。惟僅就其財產。受債主之訴。但依別段規則之所定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條 有詐僞之破產人。有士特利倭那（參看民法第二千五十九條）之咎者。有竊盜欺僞害信用之罪者。寄存公的金額者。不得宥免之言渡。

第五百四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一切爲商業之負債者。不得求得財產拋棄（參勘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以下訴訟法第八百九十九條）之利益。

然依此章第二款所記之規則。得調製以分散人之財產全部或一部。任債主等之約定書。

其約定書之效。等於他之約定書。且取消或解除之方法亦同。

定在於債主等之分散人財產之算計。應依第五百二十九條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之第一項第二項而爲之。

就以分散人財產。任債主等之約定書。納登記稅之事。與債主連結時同。（此一項之所記與其記於商法無寧記於口稅法）

## 第七章 就債主之種類及分散之

## 權利

## 第一款 與分散人共負義務者

## 及保證人之事

第五百四十二條 與分散人連帶而負義務之證書。

(謂匯票及其他之書類)應手署名。或爲裏書者亦曾分散時。有其證書之債主。得參與其分散之數人之財產分派。而受取其證書所記之總金額。

第五百四十三條 連帶而負義務之數人分散時。其中之一人。雖支付分割金。亦不得因此而訴欲得由其連帶之他人之償。然就其分散。合算支付之數箇之分割金。超過義務之原額。與利息之總額時。依負義務之順序。負義務者中之主要者。(謂卽後爲裏書者)應得其超過之部分。保證其義務者。(謂卽前爲裏書者)不能得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有分散人與其他之人。連帶而負義務之證書之債主。於其分散前。既受取其證書所

記之金額中之一部時。得減其受取之金額。而就其餘之金額。由分散人之財產中分派之。但其債主就其餘分之額。亦應對與分散人連帶者。或分散人之保證人。有要求得償之權。

與分散人連帶者。或其保證人。因分散人支付金額之一部時。就其支付之金額。有由分散人之財產全部中應得分派之權。

第五百四十五條 不關於債主與分散人爲約定。債主對於與分散共負義務者。應有訴欲得其義務之全部之權。

## 第二款 以動產爲質而得之債

主及有使以動產充貸金之債  
之特權之債主

第五百四十六條 適法以分散人之動產爲質而得之債主。僅因告知。應記入其姓名於債主之全員中。第五百四十七條 管財人不論何時。既得該管裁判

官之允許。得歸還借金。而取回質物。

第五百四十八條 管財人不取回質物時。債主賣其質物。而得超過自己貸金之價額者。管財人應取回其超過之部分。其價額較少於貸金時。其債主就其不足之部分。應參於通常債主相等之分派。

第五百四十九條 受分散人使用之工丁。就受取分散公告前一月間之給料。因僱丁之給料。應得民法第二百零一條所定相等之特權。

又受分散人使用之夥計。就欲得分散公告前六月間之給料。亦為有同一之特權者。

第五百五十條 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第四。因動產賣脫之人。所定之特權及取回之標。分散之場合。不許為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管財人。以述有使分散人之動產充貸金之價之特權之債主等之計算目錄。提出於該管裁判官。其裁判官。得為應先以分散人之金額

償還其債主等之旨。波。

若就其特權有爭點時。裁判所應裁判之。

### 第三款 就不動產有抵當質之

#### 權及特權之債主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二條 於動產價金之分派前。為不動產價金之分派。或同時為之時。就不動產有特權或抵當質之債主。以其不動產之價金。不能得自己貸金總額時。得以其殘額之成數。由無特權之債主等應得之金額中。與此等之債主共得其償。但因此必以使其特權或抵當質之權之證書。依前記之規則。為真正之宣誓。

第五百五十三條 於分派不動產之價金以前。分派動產之價金時。宣誓其特權及抵當質之權為真正之債主。應以其貸金總額之成數。參加其動產價金之分派。但有別段之理由時。應依後條所記。此後抽取而計算其受取之金額。



第五百五十四條 賣脫不動產。且確定有特權及抵當質之權之債主之順序後。其債主中。由不動產之價金中。得其應得貸金總額之價之順序者。應由其應得之不動產價金中。與無特權之債主等。共抽取而計算所受取之動產之價金。

由如此之不動產價金中。抽取之額。不得加入有抵當質之權及特權之債主等。應得之金額中。應加諸無特權之債主等。應得之金額中。

第五百五十五條 有特權或抵當質之權之債主中。因不動產價金之分派。就僅得自己貸金一部之債者。應如左處置。

其人應參加無特權之債主等。應得之金額之分派之權利。既由不動產代金中得償後。仍以不足之額之成數定之。若其人以前分派動產之代金時。受取較多於此成數之金額時。則後此其人分派不動產之價金。應由其應得之金額。除去其過分之額。而加

諸無特權之債主等。應得之金額中。

第五百五十六條 有特權或抵當質權之債主中。非由不動產價金中。應得分派之順序者。應與無特權之債主同視。其人應依債主與負債者約定書之數。且其他應得與無特權之債主等同一之權利義務。

#### 第四款 分散人之婦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七條 夫之分散時。任婦取回與其夫不共同之嫁資之不動產。又結婚之後。以遺物相續或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之名義。由他人所得之不動產。亦應任其取回。

第五百五十八條 又婦結婚婚姻之後。以遺物相續。或贈遺之名義。而得金額。因婦而以其金額買入不動產。其不動產。係以遺物相續或贈遺之金額買入之。旨。記於其買入之證書。且於其目錄及公正證書。記其金額。係因遺物相續或贈遺而受之者時。夫之分散時。其婦得取回其不動產。

第五百五十九條 不問結婚之契約之方法如何。前條所記之場合以外。分散人之婦所買入之財產。法律上應認爲以其夫之金額買入之。須加入於債主等應得之財產之全部中。但婦欲取回其財產時。應立其財產爲自己所有之證。(參看民法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第五百六十條 分散人之婦。記於婚姻之契約書之嫁資之動產。或結婚後。以遺物相續。或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之名義。由他人所受之動產。不與其夫共同時。應得取回之。但因此於不與其夫共通之動產。應以目錄或其他公正證書。立無相違之證。

不問結婚契約之方法如何。婦不立其證時。應以夫及婦所用一切之財產。加入債主應得之財產之全部中。但於場合。分散管財人。既得該管裁判官之允許。應以婦必要之衣服及麻布類。交與其婦。

第五百六十一條 依第五百五十七條及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則。婦欲取回其不動產時。不問其婦曾自承諾以其不動產爲抵當質。與由裁判所。被言渡以其不動產爲抵當質。應以其負抵當質之義務而取回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婦因其夫支付負債時。法律上應認爲以其夫之金額支付之。故婦於夫之分散時不得訴欲得加入債主員中之債。但婦依第五百五十九條之所記。立反此之證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三條 夫結婚時。爲商業。或結婚時無別段之職業。而由其時一年之內。始爲商業。其結婚時。以夫所有之不動產。或其後遺物相續。或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之名義。由人所得之不動產。就左之諸件。因其婦爲抵當質。

第一 婦以嫁資攜來之動產或金額。或以結婚之後。遺物相續。或生存中之贈遺。及遺囑贈遺之名

義。由他人而得之動產或金額。交與其夫。而有記此等旨趣之目附之正確之證書時。後此取回其動產或金額之事。

第二 爲夫婦之時間。賣脫婦之財產。用可以其價金爲利益之方法之事。

第三 得婦與其夫共負之債之償之事。

第五百六十四條 夫結婚時。爲商業。或結婚時。無職業。而由其時之一年內。始爲商業。其夫之分散時。其婦不得因婚姻契約書所記之特益。訴欲加入債主之員中。又債主雖於婚姻之契約書。記由婦授特益於夫之旨。不得以其特益爲自己之利益。

## 第八章 於債主等之間分派金額之事及定動產之價額之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動產價額中。除去支配分散人財產之費用。及給與分散人并其家族之扶助料。及交付有特權之債主之金額。其餘皆爲有述真正之

誓之證書之債主等。應各從其權利之成數。平均分派。

第五百六十六條 因此而管財人。應以分散人財產之模樣書。與納於受寄公所之金額之書付。每月提出於該管裁判官。該管裁判官。應爲須分派金額於債主等之旨之言渡。定其分派之額。且應注意告知其旨於債主之全員。

第五百六十七條 非貯藏。可充估計書所記。住在法蘭西本國外之債主權利之額後。不得以其金額。分派於住在法蘭西國內之債主等。

若住在法蘭西本國之債主權利之額。估計書記載不得時。該管裁判官。得爲增加貯藏額之言渡。但管財人不服其言渡時。得訴於商法裁判所。

第五百六十八條 因住在法蘭西本國外之債主。貯藏之部分。迄至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記期限之終。納於受寄之公所。若其債主不依商法之規則。

爲其證書驗真之手續時。應以貯藏之部分。分派於他之債主等。

又就應許其債主之證書爲真正與否之爭。不爲其確定之裁判言渡時。應貯藏可充其證書所記之金額之額。(參看第四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六十九條 管財人非已檢視債主之證書。不得以其金額交與債主。

管財人應以自交於債主之金額。或依第四百八十九條所記。該管裁判官之言渡。交與債主之金額。附記於債主之證書。

然債主不能出其證書時。該管裁判官。已閱證書驗真之調書。得許管財人。以金額交與債主。

無論如何場合。債主應記其受取於分派書之端。

第五百七十條 連結之債主等。已得商法裁判所之允許。呼出分散人。得以相當之價值。將分散人可得他人義務之權利全部或一部。讓渡於他人。

## 第九章 賣脫分散人之不動產之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於應公告分散之言渡後。債主不得爲差押無抵當質之權之分散人之不動產。而賣脫之之訴。

第五百七十二條 有抵當權之債主。於連結以前。不爲差押分散人之不動產而賣脫之之訴。僅管財人得訴其賣脫。但其管財人。已得該管裁判官之允許。因賣脫幼者之財產。依所定之法式。由債主連結之日。八日以內。應爲其不動產賣脫之手續。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管財人之訴。一度競賣分散人之不動產後。再爲競賣者。應依次之法式。

再度之競賣。應於初度競賣之十五日內爲之。

欲於再度之競賣買入者。應出初度競賣時。買入額十分一以上之增金。再度競賣。依訴訟法第七百九條及第七百十條。所記之法式。於民法裁判所之

書記局爲之。無論何人得參加之。

又於再度之競賣後。爲第三次之競賣者。無論何人得參加之。爲第三次之競賣後。不得更爲競賣。

### 第十章 由分散人取回票據或商品之事

第五百七十四條 票據或證券之持主。以其票據或證券所記之金額。因使由甲者代已受取而寄存之。或以其票據與證券交與乙者時。或其持主。因使對於甲者。代已盡所負之義務。而以其票據或證券。交與乙者時。未由乙者。以其票據或證券。交與甲者。猶任乙者保存。而乙者分散時。得任其持主取回票據或證券。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又由甲者付託於乙者之商品。及由甲者以自己之計畫。使爲賣脫。而交與乙者之商品。全部或一部。乙者分散時。任其物品之存在。甲者得取回之。

又由甲者以自己之計畫。使爲賣脫。而以商品交與乙者。乙者既以之賣於他人。於未受取價金以前。爲分散時。甲者得自己收回其價金。但乙者既由其買主。受取價金時。或受取物品。以代所賣脫商品之價金時。或乙者對其買主。有應支付之負債。而以其負債。與所賣脫商品之價金相殺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六條 又由甲者送商品於乙者。而乙者爲分散時。其商品未入於乙者之倉庫中。或因乙者之計畫。應賣脫其商品。而不入於牙保之倉庫中。甲者得收回其商品。

然由甲者送於乙者之商品。於未入乙者之倉庫以前。或未入於牙保之倉庫中以前。以甲者手署名之貨單。或運送單爲證。而由乙者無詐僞。以其商品賣脫於他人時。甲者不得求收回其商品。爲此條所記之收回商品者。既由分散人受取之內金。并運送貨。牙保人之用錢。海上保險金。及其他之

費用。以由分散人受取之金額。償還分散人債主之全員。又就此等之費用。有應自己支付之金額時。應以之支付其債主之全員。

第五百七十七條 由甲者以商品賣與乙者。而未移交於乙者。或未送於乙者。或代乙者之人之中。而乙者分散時。甲者得自己保存其商品。

第五百七十八條 於前二條之場合。分散管財人。已得該管裁判官之允許。以分散人與商品之賣主。營協議之價金。支付於賣主。有要求商品移交之權。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分散管財人。已得該管裁判官之允許。得許此章所記收回之訴。若就此事有爭點時。裁判所。應聽該管裁判官之說。而為其裁判。

### 第十一章 就求取消分散之訴所為之裁判言渡之方法

第五百八十條 分散人抗傳而受其分散公告之言渡。或於分散公告之言渡以前。受定停止支付金額

之期日之言渡時。分散人。得於八日以內。述其言渡之故障。又與分散有關係者。抗傳而有此等之言渡時。與其分散有關係者。應於一月以內。得述其言渡之故障。其八日之期限。或一月之期限。應由依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記。為貼附及記入新聞紙之日起算之。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分散人之債主。由以分散公告之言渡。或其後之言渡。定停止分散人金額支付之期日。更欲定他之期日之訴。於證書之驗真及宣誓之期限滿了後。不得為之。其期限滿了後。應對債主。依裁判所之言渡。確定停止分散人金額支付之期日。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就分散所為一切之裁判言渡。應控訴之期限。由得其言渡書送達之日。惟為十五日。  
(參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

住在由裁判所所在地。相隔五密里亞米突之地者。

其期限每五密里亞米突。應增加一日。

第五百八十三條 左所列記之言渡。不得逃故障。或爲控訴。或訴取消於覆審院。

第一 關係任該管裁判官之事。或更易之。及任分散管財人之事。或退之之言渡。

第二 就應得分散人宥免狀之訴。或因分散人及其家族。訴欲得扶助料之言渡。

第三 許賣脫分散人之動產或商品之言渡。

第四 就作成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許其猶豫之言渡。或就證書有爭點之債主。使暫加入於債主全員中之言渡。

第五 有就該管裁判官。就其權限內之事。訴欲取消其所爲之言渡。而於商法裁判所。裁判其訴之言渡。

## 第二卷 破產之事

### 第一章 通常之破產

第五百八十四條 爲通常之破產者。因分散管財人

債主檢察官之訴。應於懲治罪裁判所裁判之。而受刑法所記之罰。(參看刑法第四百二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 左之場合之分散人。必應受通常破產人之言渡。

第一 其人有一身之費用或家內費用過度之言渡時。

第二 因冒險之所爲。或就立國債證券之時價。或商品之時價。因詭遇之所爲。失夥多之金額時。

第三 以欲防分散之意。因爲較時價更賤之賣脫。而買入商品。或以同上之意。借入夥多之金額。或發出票據。或其他因欲得資本。使至產業衰敗之計策時。

第四 分散人止付其金額後。於債主中之一人償其負債。爲債主全員之害時。

第五百八十六條 左之場合之分散人。應因其持之

狀態。受通常破產者之言渡。

第一 其人因他人之計畫。不受取抵當之物品。而負比其家產過分之義務時。

第二 分散人不行與債主之約定書。所記之義務。而再行分散公告之言渡時。(參看第五百二十條以下)

第三 分散人以嫁資分括之法。而為婚姻。或與婦分財。而為婚姻。不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則時。

第四 由停止分散人金額支付之三日以內。不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九條。為分散之報告。於書記局時。或雖為報告。而不以與分散人連帶之社中全員之姓名。記於報告書時。

第五 分散人無相當之事故。而於定期內。不自出席於管財人之前時。或得宥免狀之後。無相當之事故。而不出席於裁判所時。(參看第四百七

十五條及第五百五條)

第六 分散人不設簿冊。並不詳記目錄。或其目錄及其簿冊。係不完全或不規則時。或以其簿冊及目錄。不得知其貸金與負債之真相時。

但就此等事以分散人之無詐偽為必要。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通常之破產。由檢察官為訴之費用。不得使債主之全員擔負之。

有債主與分散人之約定書時。非其約定書所記猶豫之期限既滿以後。官府不得要求由分散人前項所記之費用之償。

第五百八十八條 以債主全員之名義。管財人所為之訴訟費用。被告得無罪之言渡時。債主之全員。應擔負之。被告人有罪之言渡時。官府應擔負之。但官府應依前條由分散人而得其償。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分散管財人。非得出席債主半數以上之許可。不得以債主全員之名義。而訴分散人



爲通常破產之罪。亦不得爲民事之原告人。

第五百九十條 由債主訴分散人爲通常破產之旨。裁判所言渡其爲有罪時。官府應擔當其訴之費用。又言渡其爲無罪時。債主應擔當其費用。

## 第二章 有詐僞之破產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分散人匿其簿冊。或匿其貸額之一部時。或以自己所不負之義務。僞爲曾負。而記於書類或公正之證書。及私的證書。或其估計書時。應被言渡爲詐僞之破產者。而受刑法所記之罰。（參勘刑法第四百二條）

第五百九十二條 訴詐僞破產罪之費用。無論如何場合。應使債主全員擔負之。

然以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自己之名義。爲民事之原告人時。其分散人得無詐僞之罪之言渡者。應使其債主擔當其訴之費用。

## 第三章 非分散人就分散所犯

### 之重罪及懲治罪

第五百九十三條 左之人應被處詐僞破產者之刑。

第一 因分散人。匿其分散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或以有爲無者。但刑法第六十條所記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二 以詐僞而參加分散之事。用自己之名義。或借他人之名義。而替其質造貸金之證書之爲真正者。

第三 用他人之名義。或用詭託之名義。而爲商業。犯第五百九十一條所記之罪者。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分散人之配偶者。或分散人之親屬。及姻屬之尊屬或卑屬之親。非竊與分散人相通而盜或匿分散人之財產時。作爲有竊盜之罪。（參刑法第三百八十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 於前二條之場合。雖由懲治裁判所。或重罪裁判所。以犯罪人爲無罪時。應言渡左件。

第一 以詐偽而以所匿之分散人財產或貨額證書加入債主全員應得之財產中之事。

第二 從債主之訴。應由被告人出若干之損失償之事。

第五百九十六條 管財人於行其職務時。有不正行為者。應受刑法第四百六條所記之罰。

第五百九十七條 債主中之一人。於分散會議之時。爲不正之發言。而與分散人或其他之人。約定欲得別段之利益時。或其他因自己之利益。爲由分散人應得金額之別段約定時。應受一年以下時間之禁錮。及二千佛郎以下之罰金。

若有罪之債主。爲分散管財人時。應受二年以下時間之禁錮。

第五百九十八條 前條所記之契約。無論對於何人。皆爲無效。就分散人亦爲無效。

前條有罪之債主。因其不正之契約。所受取之金額

或物件。須還諸當然應得者。

第五百九十九條 求欲取消不正之契約。得損失之債。民事之訴。應於商法裁判所爲之。（參勘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六百條 此章與前二章所記之裁判言渡書。依第四百二條所記之法式。應以受其言渡者之費用。而貼附之。且記入於新聞紙而公布之。

#### 第四章 於破產之場合管理其破產者之財產之方法

第六百一條 有通常之破產或詐僞破產之訴訟。言渡其爲有罪時。應以第五百九十五條所記以外。民事之訴。分犯罪之訴。而於商法裁判所爲之。且一切分散人之財產處理方法。應不必訴於懲治罪裁判所或重罪裁判所而爲之。

第六百二條 然分散管財人從檢察官之請求。應提出證書類及書面。或告知以可得知分散狀況之諸

件。

第六百三條 分散管財人所出之證書類及書面類。犯罪審察之間。備置於裁判所之書記局。管財人欲檢視之時。已願出其旨。即得檢視。又管財人。得至其書記局。記其書類之私的抄本。或受取書記官所記之公正抄本。

犯罪之裁判言渡後。尙留存於裁判所之無言渡之證書類及書面類。應還諸管財人。管財人應提出其受取書。

### 第三卷 分散人之復權

第六百四條 分散人支付其負債之原金利息費用之總額時。得復其權。

又分散人爲分散之社中之一人時。非立支付其商社負債之原金利息費用之總額之證。不得復其權。但其分散人。雖因自己別段得與債主之約定書時亦同。

第六百五條 復權之願書。應提出於分散人住所之

控訴院。其請求人。應附於願書而提出債主之額受取書。及其他支付債務之證書類。

第六百六條 控訴院之檢事長。已受取復權之願書。應以其真正之抄本。送達於請求人住所之商法裁判所之檢事。與其裁判所之上席人。又請求人分散之後。更易住所時。則送達於爲分散時之住所之商法裁判所檢事。與其上席人。應推問請求人所述之實否。

第六百七條 因欲推問其實否。以商法裁判所之檢事。并其上席人之指揮。於二月間。貼附復權願書之抄本。於裁判所之訟庭。商人集會所。邑廳。且應以其願書之摘要。記入於新聞紙。

第六百八條 未受取貸金之原金利息費用之總額之債主。或其他與其債有關係者。於前條所記二月之期限間。以就復權述故障之書面。提出於裁判所。

且應附之而提出其所述故障之憑據之證書類。述其故障之債主。不得參加於請求復權之手續。

第六百九條 二月之期限滿後。商法裁判所之檢察及其上席人。應各自以推問復權請求人所述之實否之狀況之書面。與故障之書面。提出於控訴院之檢察長。且應就許可其復權之請求與否。記其說於書面而提出。

第六百十條 控訴院之檢察長。以就許可其復權之請求與否之說。申告於裁判官。裁判官既聽其說。應爲裁判。若有不許其請求之言渡時。非由其時一年以後。不得再爲其願。

第六百十一條 許復權之請求之控訴院言渡書。應送達於商法裁判所之檢察。與其上席人。商法裁判所。應公布控訴院之言渡書。而朗讀之。且登記諸簿冊。

第六百十二條 詐偽之破產者。受竊盜欺爲破信有

罪之言渡者。有士忒里倭拳之咎者。(參看民法第一千五百九條) 并爲後見人及財產之管理人。而不爲計畫者。其他應爲計畫而不爲計畫者。不得復其權。

通常破產者。曾被處所言渡之刑。不得請求復權。

第六百十三條 分散之商人。非得復其權之後。不得出席於商人集會所。

第六百十四條 分散人至死去之後。應得復其權。

第四篇 商法裁判所 (一千八百七九年九月十四日決定同月二十四日布告)

第一卷 商法裁判所創立之方法

第六百十五條 設於國中之商法裁判所之數。及因商業工作之盛大。應設商法裁判所之都府。應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六百十六條 各商法裁判之管轄地。應與其所在地之民法初告裁判所之管轄地等。若於民法初告

裁判所之管轄地內。有數箇之商法裁判所時。應各特定其管轄地。

第六百十七條 千八百四十年三月三日訂如左。

各商法裁判所。應由上席人一員。裁判官數員。代裁判官數員組成。裁判官之員數。應在二員以上。十四員以下。代裁判官之員數。應准於裁判所事務之多寡。各裁判所裁判官之員數。及代裁判官之員數。應以行政規則別段定之。

第六百十八條 商法裁判所之官吏。應以著名且正直。簡約。舊規矩之舊家之商人。會議而選舉之。

第六百十九條 著名商人之姓名表。由州長各部之商人中。選擇而造之。國內事務執政。應許可之。其定員於有一萬五千以下之人口之都府。則爲二十五人以上。又有一萬五千以上之人口之都府。每人口千人。應增加一員。

第六百二十條 雖如何之商人。凡年齡在三十歲以

上。五年以來爲商業而有名譽者。皆得被任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或代裁判官之職。又可爲商法裁判所之上席人者。應爲四十歲以上之年齡。而且不問當時於今之裁判所。爲裁判官。與於以前之裁判所。爲裁判官。應由最舊之裁判官中擇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選舉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或代裁判官。每一人各自投票。得投票之全數中半數以上者。應受其選舉。又應選上席人時。應於著手選舉以前。公告選上席人之旨。

第六百二十二條 最初爲選舉時。以上席人一員。及裁判官并代裁判官之半。二年間任其職。又以裁判官并代裁判官之他之半。一年間任其職。其後之選舉時。應以裁判官及代裁判官二年間任其職。

(千八百四十年三月三日追補)同時應受選舉之裁判所官吏中。得其選舉。雖有後於他人者。而此等官吏。至後之選舉時。悉應同時作爲期滿。

第六百二十三條 千八百四十年三月三日改如左。

上席人及裁判官。二年期滿退職時。即應於二年之期限間。再受選舉。再度之二年期滿。非更歷一年之後。不得受選舉。

前此在職之上席人。或裁判官之死去。或其他之原由。代之受任者。應以死亡者或退職者應在職之期間。行其職務。

第六百二十四條 各商法裁判所。應置皇帝所任之書記官一員。及使吏數員。但其權利義務謝金。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於巴黎府中。應置商業監察員。受由商法裁判所。依所為禁錮言渡之執行之任。但任監察員之方法及權限。以別段之規則定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商法裁判所。言渡裁判時。以有裁判官三員以上之出席為必要。但代裁判官。非裁判官之數。滿三員時。不得參與裁判言渡。

第六百二十七條 依訴訟第四百十四條。於商法裁判所。不得用代書師。又無論何人。非由本人在審察之席。受代已辯論之許。或有受應為代理人之權之別段證書。不得於裁判所。代本人辯論。授代理權

之證。得附記於呼出狀之正本或副本之末。但附記其證之呼出狀中之部分。應於宣呼訴訟人之姓名以前。示諸書記官。書記官應不別得謝金而檢印之。(千八百四十年三月三日追補)就於商法裁判所之訴訟。使吏不得為代言人。又不得為代理人。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二十五佛郎以上五十佛郎以下之罰金。但其言渡。不得控訴之。

以此條所記。應無妨礙於言渡拘束犯罪之使吏之刑。

於訴訟法第八十六條之場合。不得適用此條中拘束使吏之規則。

第六百二十八條 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不受俸給。

第六百二十九條 控訴院。在商法裁判所之管轄地

內時。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於始行其職之前。應宣誓於控訴院之庭。否則控訴院。依商法裁判所裁判官之請求。應許其裁判官。至其商法裁判所管轄地內之初告裁判所宣誓。但於此場合。初告裁判所。應記其誓於調書。而送諸控訴院。控訴院應言渡記入諸簿冊。此法式既聽檢察之說。應爲之。不必就此出別段費用。

第六百三十條 商法裁判所。應受裁判事務執政之指揮與監督。

## 第二卷 商法裁判所管轄之條件

第六百三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商法裁判所應裁判左之條件。

第一 關於商人銀行主等互爲之契約及授受之事。

第二 就商社之社員間所生之爭點。

第三 不問生於何人之間關於商業上之爭點。

第六百三十二條 左之諸件。法律上認爲商賣之業。任其賣脫商品。或製造。而因賣脫之。或因借貸之而買入之事。

製造牙保水陸運送之業。

物品之供給。牙轉賣所。競賣。觀場之業。

金銀匯兌。銀行。商業紹介人之業。

公的銀行之業。

商人銀行主等間互負之義務。不問爲何人間。一切

匯票及由此地移送金額於彼地之業。

第六百三十三條 又左之諸件。法律上認爲商賣之業。

無問國之內外。一切營造航用之船或賣買之業。

搬送船之業。

船所備之器具。及船中食糧之賣買。

船之貸借。或裝載。或以船爲抵當之金之貸借。

關於海上保險及其他海上貿易之契約。

駕駛員僱入薪水之契約。

駕駛員僱入之契約。

第六百三十四條 又於商法裁判所。應裁判左件。

第一 對於商人之夥友。或商人之使用人。或其僕婢。就其商業之事。所爲之訴訟。

第二 就租稅官員。或其他留寄官金者所記票據之訴訟。

第六百三十五條 千八百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改如左。

依商法第三篇所記。關於家資分散諸事。應受商法裁判所之裁判。

第六百三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二條應以匯票看做通

常約束之證時。又於俾耶達倭爾德爾手署姓名者。

皆非商人。且其票據不關於商業匯兌等事時。其就

匯票或俾耶達倭爾德爾訴訟之原告人。雖訴於商法裁判所。而被告人求欲出席於民法裁判所者。應由商法裁判所。言渡移其訴於民法裁判所之旨。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其於匯票或俾耶達倭爾德爾。有非商人之姓名手署。或商人之姓名手署時。商法裁判所。應裁判此等票據之訴訟。然其非商人者。非關於商業匯兌之事。不得由商法裁判所。言渡應禁鋼其人之旨。

第六百三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者。耕作土地者。或由製葡萄者之土地。賣脫所生之物品。對此等者所爲之訴訟。及因商人自用。就買入之物品價金支付方法。對其商人所爲之訴訟。商法裁判所。不得裁判之。又手署商人之姓名之票據。不關於商業之事。無別段附記所記之旨。或租稅官員。及其他留寄官金者。所手署姓名之票據。不關於管理官金之事。無別段附記所記之旨時。此等票據。看做因商業而記者。



第六百三十九條 千八百四十三年三月三日改如

左。

於左之場合。應以商法裁判所爲終審之裁判。

第一 應於商法裁判所受裁判所。且得以自己之隨意。處置其財產者。無控訴而於其裁判所。協議應受終審之裁判時。

第二 就爲訴之主額。不超過五千佛郎時。

第三 被告人反對原告人。所爲附從之訴訟。但就其訴訟之額。與主訴訟之額。合算雖過五千佛郎時。亦同。

又原告人所爲之主訴訟之額。過千五百佛郎時。或被告人之反對所爲之訴訟之額。過千五百佛郎時。商法裁判所。應僅爲始審裁判。然據主訴訟求得損失之償時。其償之額。雖過千五百佛郎。而商法裁判所。就其償應爲終審裁判。

第六百四十條 無商法裁判所之地。應以民法裁判

所之裁判官。行商法裁判所裁判官之職務。且依商法應裁判商法裁判所應裁判之事件。

第六百四十一條 於前條之場合。民法裁判所。應裁判關於商業之事時。其裁判所爲訴訟審察手續之方法。應與商法裁判所同。且民法裁判所之裁判言渡。亦與商法裁判所。有同一之效。

### 第二卷 商法裁判所爲訴訟之方法

第六百四十二條 商法裁判所。爲訴訟之方法。應依訴訟上篇第二卷第二十五章之所記。

第六百四十三條 又就初告裁判所。對於抗傳者所爲之裁判言渡。依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所記之規則。應適用於商法裁判所。對抗傳者所爲之裁判言渡。

第六百四十四條 商法裁判所言渡之控訴。應於管轄其裁判所所在地之控訴院爲之。

### 第四卷 於控訴院爲控訴之方法

第六百四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三日改如左。

控訴於原告被告雙方之面前。所爲之裁判言渡之期限。由得其言渡書送達之時。作爲二月。控訴一方抗傳時所爲之言渡之期限。由得就其言渡遲故障之期限終結時。作爲一月。又受商法裁判所之言渡者。得於其言渡之日爲控訴。

第六百四十六條 千八百四十年三月三日改如左。  
第六百三十九條。就商法裁判所。應爲終審之裁判言渡。不附記終審之裁判言渡。於其言渡書。或雖於其言渡書。記許爲控訴之旨。亦不得爲控訴。

第六百四十七條 縱有述商法裁判所。所裁判之事件。係其管轄外之旨。而申立故障者。亦不可於控訴院言渡。禁止依商法裁判所言渡之執行。或猶豫其執行之旨。（謂不關於控訴暫依言渡執行）若於控訴言渡之。其言渡亦爲無效。且有因言渡而受損害

者。則控訴院之裁判官。應償其損害。然有別段急迫之狀況時。控訴院得許於別定之時刻。臨時爲控訴。而呼出相手方。

第六百四十八條 控訴商法裁判所之裁判言渡時。從與控訴院以急速審察之法式而爲之言渡之控訴。同一之規則。應審察且裁判之。控訴院。由審察商法裁判所言渡之控訴之始。訖至爲確定之裁判言渡之手續。就民法初告裁判所言渡之控訴。應依訴訟法上篇第三卷之所記。

# 法國治罪法目錄

## 前加規則

第一篇 司法警察之事及行警察之職之事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事

第二章 邑長及其輔佐邏卒長之事

第三章 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監守人

第四章 檢事及其代理員

第五章 輔佐檢事之警察官吏

第六章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第七章 呼出狀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之事

第八章 暫赦宥被告人及保證之事

第九章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審察終結時之

諭知

一一二

## 第二篇 裁判所之事

第一卷 警察裁判所之事

第一章 誣誤裁判所之事

第二章 輕罪裁判所之事

第二卷 應任陪審之事件

第一章 皆有重罪之事

第二章 設重罪裁判所之方法

第三章 重罪裁判所所爲之手續

第四章 審察之事裁判論知之事依裁判論

知執行之事

第五章 陪審之事及選陪審之方法

第三卷 請求取消裁判論知之方法

第一章 審察之手續及取消裁判論知之事

第二章 請求於覆審院之事

第三章 裁判史改之事

一一二

二五

二五

二八

三二

三九

三九

四四

四九

四九

五二

六七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四

八〇

第四卷 別段之罪犯審察手續之事 八二

第一章 質造之訴 八二

第二章 重罪被告人抗傳之事 八五

第三章 裁判官於其職務中所犯之罪及當

行其職務時所犯之罪 八八

第四章 慢侮官署之權之罪 九三

第五章 就重罪輕罪誣誤聽皇族及高貴之

官吏逃證之方法 九四

第六章 被諭知刑後逃亡而避召捕者之人

認非錯誤之事 九六

第七章 失裁判所之書類或裁判諭知書時

爲其處置之方法 九六

第五卷 二個之裁判所管轄相觸時應定其中

一個之訴及由此裁判所移審察於彼裁判

所之訴 九七

第一章 二個之裁判所管轄相觸時應定其

中一個之訴 九七

第二章 由此裁判所移於彼裁判所之事

一〇〇

第六卷 別段裁判所之事 一〇二

第七章 關於人民之權利及公的安寧之諸件

一〇二

第一章 存記裁判諭知書之事 一〇二

第二章 獄舍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重

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事 一〇二

第三章 制止枉禁綱人而保護自由之方法

一〇四

第四章 既受刑者復權之事 一〇五

第五章 期滿免除之事 一〇八

# 法國治罪法

前加規則（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

七日決定同月廿七日布告）

第一條 求欲以犯人處刑之訴（即刑事之訴）非於

法律上別段受任之官吏不得爲之。

求得因重罪輕罪（即懲治罪）註誤受損害之償之

訴（即民事之訴）無論何人受其損害者得爲之。

參勸第六十四條第百四十五條第百八十二條民

法第千三百八十二條）

第二條 求欲以犯人處刑之刑事之訴其犯人死去

之後不得爲之。

損害要償之民事之訴得對犯人與其相續人爲之。

刑事之訴並民事之訴以第二篇第七卷第五章之

所記作爲其期滿得免之期限。

第三條 同時得於同一之裁判所爲民事之訴與刑

事之訴。

又得以民事之訴與刑事之訴別爲之。但於此場合

民事之訴以前或其後之刑事之訴未有確定之裁

判言渡間應暫停止民事之訴之手續。

第四條 雖拋棄爲民事之訴之權亦不得停止或暫

停止刑事之訴。（參看民法第二千四十六條）

第五條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改如左。

於法蘭西領地外犯依法蘭西法律應罰之重罪之

法蘭西人應訴其罪於法蘭西之裁判所得判裁之

於法蘭西領地外犯法蘭西法律定爲輕罪之罪法

蘭西人其犯罪地之法律亦以之爲犯罪而應處罰

時得訴其罪於法蘭西裁判所而裁判之。然不爲重

罪輕罪犯人既於外國立確定之裁判言渡之說時

不得於法蘭西之裁判所更訴其罪。

法蘭西人於外國對法蘭西人或外國人犯輕罪時

應由檢察官起訴其罪於法蘭西之裁判所。但其起

訴以前。應由被害之本人申告其犯罪之旨。或由其犯罪地之官吏。以其公務。申告其犯罪之旨。於法蘭西之官吏。

犯第七條所記之重罪時之外。在犯人未歸法蘭西之中。不得訴其罪。(謂不得訴其罪於法蘭西之裁判所)

第六條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改如左。

刑事之訴。應由犯人住所地之檢察官。或犯人所在地之檢察官爲之。

然覆審院因檢察官之請求。或本人等之請求。得移其訴於與犯重罪或輕罪之地。更接近之裁判所。

第七條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改如左。

外國人。於法蘭西領地外。犯害國之安寧之重罪。或贗造國璽或通用貨幣及紙幣。或有官許之銀行券之罪。無生從之別。而被召捕於法蘭西時。或法蘭西政府。由外國政府。得其移交時。得依法蘭西之法律。

訴其罪而裁判之。

第一篇 司法警察之事及行警察之職之事 (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法律之續)

### 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事

第八條 司法警察者。謂探索輕重之罪犯。而取其證。

移交於管轄犯人之刑法裁判所之事。

第九條 司法警察。應依後之數條所記之差別。受控

訴院之指揮。左之官吏應爲之。

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監守人。

邏卒長。

邑長及其輔佐。

檢事及其代理員。

治安裁判官。

警備兵之士官。

邏卒總長。

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

第十條 州長及巴黎府之警察總督。依第八條。自爲探索輕重之罪犯及註誤。而取其證。移交於管轄犯人之刑法裁判所之處置。或得以此等事。求於司法警察官吏。

## 第二章 邑長及其輔佐邏卒長之事

第十一條 邏卒長。又其不在之邑。邑長。若又邑長不在時。則其輔佐。應探索一切註誤之罪。又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監守人。就別段受任之事件。亦應探索註誤之罪。但就其事件。田野或森林之監守人。同爲探索。若其權限互相抵觸時。邏卒長。邑長。非其輔佐。應爲其探索。

邏卒長。邑長。非其輔佐。就註誤之罪。應聽被害之本人之申告。或他人之申告。

此等官吏。應於調查書記註誤之罪及狀況。非行爲之

場所及日時。與犯罪之證據及徵憑。

第十二條 雖分一邑爲數區。而邏卒長在其邑內。不問爲何地。悉應行其職務。但犯註誤之罪。不得以非自己值班之區內爲口實。而逃不關於在他區所犯之註誤之探索。

邑之區分。非定制限邏卒長之權之境界。唯就平常行其職務。而別定其職權。

第十三條 一區之邏卒長。有正當之事故時。（謂患病等）應以隣區之邏卒長代之。但隣區之邏卒長。不得以其值班非最近於有事故邏卒長之值班爲口實。或以其事故之非正當。或以其無證據爲口實。而遲延其受求之職務。

第十四條 於邏卒長僅有一員之邑。其邏卒長有正當之事故時。在其有事故之時間。邑長應代之。若又無邑長時。其輔佐應代之。

第十五條 邑長及其輔佐。至遲須於三日內。以證書

類(罪犯之證書)非罪犯之模樣書。送達於註誤罪裁判所(即民事則爲治安裁判官)之檢察官。(即邏卒長)但應以知有犯罪之日算入其三日之期限內。(參看第四百四十四條)

### 第三章 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

#### 監守人

第十六條 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監守人。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應各於其值職之地內。探索害田野或森林之輕罪及註誤。

田野或森林之監守人。應於調書記輕罪或註誤之種類及狀況。并其場所及日時。與其證據及徵憑。若犯人移物件於他所時。田野或森林之監守人。應至所移之地。收回其物件。但此等之監守人。非有治安裁判官或其補助員。或邏卒長或邑長或其輔佐之蒞視。不許入家屋製造所。并接近之庭園及園地。但於此場合。田野或森林之監守人。所記之調書。其

蒞視之人。應於此手署姓名。

又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監守人。召捕現行應處禁錮以上之刑之罪犯者。或衆人高聲呼追犯罪者。應偕至治安裁判官或邑長之前。

其監守人。得因召捕而申告於邑長或其輔佐。借公的兵力。(即謂邏卒常備兵警備兵護國兵田野及森林之監守人等。但於此場合。本除其監守人而言)但邑長或其輔佐。不得不應其求。

第十七條 田野之監守人及森林之監守人。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應受檢事之支配。但行行政警察之職務時。各應受其行政長官之支配。

第十八條 屬於官之森林。屬於邑之森林。屬於公舍之森林之監守人。應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以其調書送於森林之經理人。或森林之監察人。或監察人之補助員。使其森林之監守人。宣誓其調書之爲真正之官吏。



(即謂治安裁判官或邑長)應於八日以内報告其旨於檢事。

第十九條 森林之經理人。或其監察人。或其補助員。應呼出犯人。或因犯人而應任責者。於輕罪裁判所。

(即懲治罪裁判所)

第二十條 屬於邑之田野監守人之調書。或私有之田野。或森林之監守人之調書。關於註誤之罪時。應於第十五條之期限內。提出於治安裁判所所在地之邑之邏卒長。又無邏卒長時。應提出於其邑長。又其調書關於輕罪時。應提出於檢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記之調書。關於註誤之罪時。則治安裁判所所在地之邏卒長。無邏卒長時。則邑長。或其輔佐。應依第二篇第一卷第一章所記之處置。

#### 第四章 檢事及其代理員

##### 第一款 就司法警察檢事之權

限

第二十二條 檢事。應探索須審察之一切罪犯。而訴之於輕罪裁判所。或重罪裁判所。

第二十三條 犯罪地之檢事。或犯人住所地之檢事。或犯人所在地之檢事。得行前條所記之職務。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記。於法蘭西領地外。犯重罪或輕罪時。其犯人住所地之檢事。或其所在地之檢事。或其最終住所之檢事。應行第二十二條所記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 檢事或其他司法警察官吏。當行其職務時。即得求借公的兵力。

第二十六條 若檢事有事故時。其代理員應代之。若又其代理員有數人時。最先受任者應代之。若又無代理員時。應由裁判所之上席人。以別任一裁判官代之。

第二十七條 檢事知犯罪時。即報告其旨於控訴院之檢事長。警察之執行事務。應依其命令。

第二十八條 檢事應依第六章（參看第五十五條以下）所記之規則。監察送達及執行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所交之言渡書。

第二款 檢事就行其職務爲處置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無論何人當一切官吏行其職務時。知有犯重罪輕罪者。應即時報告其旨於管轄其犯罪地之裁判所之檢事。或管轄犯人所在地之裁判所之檢事。且以聞此之書類調書證書等。送於其檢事。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日擊害公之安寧之罪犯。或害人命或所有物之罪犯者。應即時報告其旨於其犯罪地之檢事。或有犯人之地之檢事。

第三十一條 犯罪之申告書。其中告人自記之。或其代理人記之。或因檢事之請求而記之。但其申告書。每葉檢事俱應手署姓名。申告人或其代理人。并應於此手署姓名。

若其申告人或其代理人。不知手署姓名。或不欲手署時。應附記其旨。

立代理人之證書。應附於申告書。若申告人欲得其申告書之抄本時。得出稅銀而受取之。

第三十二條 若現行應處施體或加辱之刑之罪時（即重罪）檢事即時至其場所。因關於犯罪之物件并其狀況及立其場所之狀況之證。應記必要之調書。且應聽在場之人。或知犯罪之狀況之人之申述。檢事應以其至犯罪之場所之旨。報告於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依此章所記相當之處置。不必待其裁判官之來。（參看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檢事於前條之場合。記其調書。應呼出受犯罪之害者之親族近隣之人僕婢。而聽其申述。但其申述書及前條之申述書。其爲申述者。應手署姓名。又不肯手署時。應附記其旨。

第三十四條 檢事訖至記其調書之終。無論何人。得

禁其出有犯罪之家。或禁其到於他所。

若有背此禁制時。應召捕之。而閉置於輕罪裁判所。附屬之留置場。但犯其禁制之刑。應呼出其犯人。於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前。而聽其申述。經檢事求刑後。裁判官應言渡之。又其犯人不出席時。卽任其不出席。而應言渡其刑。爲此言渡別不用法式。又不許猶豫。且不許就其言渡。申述故障或控訴之。其刑應不過十日間之禁錮。與百佛郎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檢事應沒收回認爲行重罪或輕罪。所用或備用之兵器。及其他之物件。并沒收認爲因犯罪而得之物件。且沒收使其事實分明應用之物件。以此等物件。示諸被告人。而使爲辯解。記此等諸事於調書。令被告人手署姓名。若被告人不肯手署時。應附記其旨。

第三十六條 若因重罪或輕罪之狀況。認爲以被告人所持之書類及物件。而得罪犯之證時。檢事應卽

到被告人之住所。而穿鑿認爲使事實分明有益之物件。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之住所。有可爲犯罪之證。或無罪之證之書類或物件時。檢事應記諸調書。而沒收取其書類或物件。

第三十八條 檢事應封其沒收之書類或物件。而押印之。若其物件不能爲封印時。應投入於壺中。或袋中。附紙帶於其上。而封印之。

第三十九條 前數條所記之處置。召捕被告人時。應於其面前爲之。若被告人不欲臨視。或不得臨視時。應於其代理人之前爲之。檢事所收取之物件。應示諸被告人。而使認之。其物件得畫代用手署姓名之橫線時。應使畫之。若不肯時。應附記其旨。

第四十條 現行應處施體或加辱之刑之犯罪時。被告人有犯罪之重要徵憑。而且被告人在場者。檢事應使召捕之。

若被告人不在場時。檢事因使引出之。應出引狀。  
(參看第九十一條以下)

僅有犯罪之申告。不得對有住所之被告人。以為有  
應出其引出狀之證。

檢事既引出被告人。應即時糾問之。(此等諸事雖  
通常屬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所應為。而有現行犯  
時則檢事得行之)

第四十一條 現所行之罪犯。或即今終行之罪犯。謂  
之現行犯。

又衆人高聲呼追罪犯時。或由被告人犯罪之時。無  
間斷而攜兵器器具書類物件等。應認其罪犯之為  
主或從時。亦為現行之罪犯。

第四十二條 依前數條檢事應記之調書。應於其犯  
罪之邑之邏卒長或邑長或其輔佐或住在其邑內  
者二人之面前記之。且此等人。應於其調書手署姓  
名。

然檢事不能即時得臨視人時。得以無臨視人而記  
調書。

檢事及臨視人。應於調書之每葉。手署姓名。若臨視  
人不肯手署姓名。或不得手署姓名時。應附記其旨。

第四十三條 檢事有不得已時。因藝術職業。應協同  
得鑒定犯罪之種類與狀態者一人或二人。

第四十四條 有非命而死時。或有不知原因之疑之  
死時。檢事應使警官二人臨視。但警官二人。應就其  
死之原因。與死骸之狀態。記申告書。

此條與前條所記之臨視人。應於檢事之面前。從本  
心之所思。宣誓應正直申述其說。

第四十五條 檢事依前數條。無遲延而以所記之  
調書。及其他之書類。或其所收取之書類或器具。送

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其裁判官。應依第六章所  
記而處置之。但犯人因檢事之引出狀。應寄託之於  
相當之官吏。(寄託使吏或公的兵力之官吏)

第四十六條 雖非現行罪之場合。而因於家屋內。行重罪或輕罪。由其家長。以應立犯罪之證。要求檢事時。檢事得行就現行罪之場合之前數條所定之權。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之場合外。檢事因他人之申告。或其他之方法。知於己之管轄地內。有犯重罪或輕罪者。或知犯人在己之管轄地內時。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應依第六章所記。為其取調。又不得已時。應至其犯罪之場所。求記調書。

### 第五章 輔佐檢事之警察官吏

第四十八條 治安裁判官。警備兵之士官。遲卒長。於平常行其職務之地。聽所犯之重罪或輕罪之申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時。或受家長之求時。此等之官吏。記調書聽證人之申述。為檢閱。及其他此等之場合。應屬檢事當為之諸事。但就為此等諸事。應依第四章所記之規則。

第五十條 邑長及其輔佐或遲卒長。亦應聽罪犯之申述。而行前條所記諸事。但就行此等諸事。應依第四章之規則。

第五十一條 若檢事之權。與前數條所記警察官吏之權。相抵觸時。檢事應行司法警察之事。若前條所記之警察官吏。先著手於其警察之處置時。檢事得使始為其處置之官吏。繼續為之。

第五十二條 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而行職務之檢事。認為有益其必要時。得使其輔佐之警察官吏。於自己應為之諸事中。為其一部。

第五十三條 輔佐檢事之警察官吏。應無遲延以犯罪之申告書。并其調書及其他之書類。送於檢事。檢事應即時檢視此等之書類。而附以認為相當需要之書。送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第五十四條 司法警察之官吏。得自立證之重罪犯。或輕罪犯之場合外。應無遲延以其罪犯之申告書。

送於檢事。檢事應附以需要之書。送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 第六章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 第一款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第五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於各郡(即輕罪裁判所之所在地)應以皇帝之命。置三年間受任之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但其裁判官。得永在其職。且就民事。應從其任職之順序。與他之裁判官共列席。

又於事務繁多之郡。得任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數員。

第五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得由常員之裁判官中選舉之。或由裁判官之補助員中選舉之。

又於事務繁多之裁判所。得由皇帝暫任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與共掌下審察之事之裁判官補助員。

第五十七條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就行司法警察之職。應受控訴院檢事長之監督。

第五十八條 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僅有一員之地。若其裁判官。患病或不在。或有其他之事。改時。應由初告裁判所。使其裁判官中之一員代之。

### 第二款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 之職務

#### 第一種 現行罪犯之場合

第五十九條 現行罪犯之場合。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依第四章所記之規則。得自行檢事所得為之諸事。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得求檢事之臨視。但不得因此而遲延其裁判官應為之處置。(參看第三十二條)

第六十條 司法警察之官吏。立現行罪犯之證。而由

檢事送各種書類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時其裁判官應無遲延而調取其書類。

其裁判官得於其書類中改正所認為不完全之書面

## 第二種 下審察之事

### 第一節 總規則

第六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除現行罪犯之場合外。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非先以關於罪犯各種之書類。送交檢事後。不得著手於下審察。但檢事於裁判官既著手於下審察後。無論何時。得求受其各種書類。且其書類。既檢視後。應於二十四時間還之。

但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不必待檢事之申告。而得交以犯人引出狀。或犯人禁錮狀。

第六十二條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至罪犯之場所

時。應協同檢事與書記官(除現行罪犯之場合)

### 第二節 罪犯申告之事

第六十三條 無論何人。述因重罪犯或輕罪犯而受害者。應申告之於其犯罪之場所或被告人之住所。或其被告人所在之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而得為民事原告人。(刑事之原告人係為檢事)

第六十四條 呈於檢事之罪犯申告書。應由檢事附以求刑書。而送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又呈於輔佐檢事之警察官吏之罪犯申告書。應由其官吏。送於檢事。檢事附以求刑書。而送之於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

又輕罪犯時。因其罪犯而受害者。依後條(參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等)所記。應即申告於裁判所。

第六十五條 因罪犯而受害者以外之人之申告書。

第三十一條所記之規則。受害之本人之申告書。亦

應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申告因罪犯而受損害者。不於其申告書或後記之書面。記民事之原告人之旨。不於此等之書類。記求其賠償損害之旨。不得以之看做民事原告人。又其申告人。雖已爲民事之原告人。得於二十時內。言渡停止爲民事原告人之旨於被告人。但其申告人被停止爲民事之原告人時。不必擔當自言渡其旨後之費用（裁判所費用）然因被告人之受損失時。申告人應償之。（參勸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罪犯申告人。訖至裁判所公的審察終結時。無論何時。得爲民事之原告人。但已爲民事原告人。而既有裁判所之裁判言渡。縱令於二十四時內。申述停止其爲民事原告人之旨。亦爲無效。

第六十八條 無論何人。爲民事原告人者。不在下審察之地之郡內時。應於其郡內別擇住所。但應記其

旨於書面。而呈報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若民事原告人。不於其郡內擇住所時。縱不受取法律上當然得送達之書類。亦不述其故障。

第六十九條 若由犯罪地。或被告人之住所。或被告人所在地。更申告罪犯於他地之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時。應由其裁判官。言渡應移其申告之旨於管轄之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

第七十條 於前條之場合。應聽其申告之裁判官。以其申告書送於檢事。應由檢事提出求刑書於其裁判官。

### 第三節 糾問證人之事

第七十一條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因犯罪申告書。或因檢事之申告書。或因其他之方法。應呼出其罪犯。并得知其模樣之人。於自己之面前。

第七十二條 證人因檢事之請求。應呼出使吏或公的兵力之所寄者。



第七十三條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既會同書記官。

應於犯人所不在之地。各自糾問證人。

第七十四條 證人述證以前。應提出其呼出狀。但此事應記於調書。

第七十五條 證人既爲無遺漏而述正實且正實外不述之誓。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糾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或糾問其爲原告人或被告人之僕婢親族與否。係親族時。應問其爲何級之親族。但此等之糾問及返答。應記之於調書。

第七十六條 證人之申述書。裁判官及書記官。應手署其姓名。且對證人讀聞之。證人既述其并無差錯之旨。即應於此手署姓名。若證人不得手署姓名。或不欲手署時。應附記其旨。

裁判官及書記官。應於其中述書之每葉。手署姓名。第七十七條 若書記官或裁判官。違背前三條所記之規則時。書記官應被言渡五十佛郎之罰金。裁判

官應受損害賠償之訴。

第七十八條 證人之申述書。文中不得增記。塗抹及欄外之記入。須經裁判官書記官證人之承認。而手署姓名。若背此規則時。須受前條所記之罰。

不記認塗抹及欄外之記入時。應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不論男女。十五歲以下之幼者。得不爲誓而申述證據。

第八十條 以證人而受呼出者。應從其呼出狀而出席。若不出席。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應從檢事之請求。言渡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且因使其證人述證。應言渡拘引之之旨。但就其言渡。不許用別段法式及猶豫。又不得控訴其言渡。

第八十一條 因既受呼出而不出席。被言渡罰金之證人。於再度呼出時出席。對裁判官申述其以前不出席之正當原因時。裁判官應從檢事之請求。得免其罰金。

第八十二條 證人求欲得償時。(即提出席於裁判所諸費用之償)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應定其應償之額。

第八十三條 若因醫官之證書。證人有不能從呼出狀爲出席之證時。其證人住在其裁判所縣內之地者。裁判官應自至其住所。

若證人不住在其縣內時。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應任其證人住所之縣之治安裁判官。聽其證人之申述。但於此場合。由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因使其治安裁判官。知證人述證之事件。應送覺書并差圖書。

第八十四條 若證人住在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管轄地外時。由其裁判官。因於管轄證人住所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聽其證人之申述。應求須至其住所之旨。

若證人不住在其受求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所在地之縣內。其裁判官。應使其證人所在之縣之治安

裁判所。聽其證人之申述。與前條所記同。

第八十五條 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聽證人申述之裁判官。應於其中述書。加封印而送於管轄其罪犯之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

第八十六條 若依前三條之所記。裁判官至證人之住所之場合。其證人無不得出席之狀況時。裁判官應對其證人與提出證書之醫官。出禁鋼狀。

其刑。其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應依第八十條所記之規則。既得檢事之請求。而言渡之。

#### 第四節 就罪犯之證書之事

第八十七條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因使了知罪犯之事實。穿鑿認爲有益之書類器具。及其他之物件。從檢事之請求。或以自己之職務。應到被告人之住所。

第八十八條 又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於被告人之住所外。認爲有藏匿前條所記之物件時。應到其場

所。

第八十九條 於現行罪犯之場合。就收回檢事所穿鑿之物件。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應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記之規則。

### 第七章 呼出狀拘引狀禁錮狀收

#### 監狀之事

第九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不論重罪及輕罪。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應僅送呼出狀於被告人。但既糾問後。得以其他相當之書。(謂如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易呼出狀。

若被告人不從呼出狀出度時。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應對其被告人。出呼出狀。

第九十二條 又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得依第八十條之所記。對不從呼出之證人。出拘引狀。但其證人。應依同條所記被言渡罰金。

第九十三條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交呼出狀時。應以被告人出席之次第糾問之。又出拘引狀時。應由被告人出席之二十時間糾問之。

第九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糾問被告人後。或被告人逃亡時。其罪應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得對其被告人。出禁錮狀或收監狀。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非既聽檢事之說。不得出收監狀。

下審察之該管裁判官。於為審察間。無問被告人被申告之罪犯種類之如何。從檢事之申述。無論何時。依言附之次第。使犯人出於審察之席。且因執行言渡。使為應出席之盟約後。得暫解除禁錮狀或收監狀之效。

其解除之言渡。不得述故障。

第九十五條 呼出狀拘引狀禁錮狀。出之者應手署

姓名而捺印。

此等書類。務詳記被告人之姓名住所職業身分年齡等。

第九十六條 就收監狀。亦用前條所記之法式。且記出之罪犯之大略。與以之爲重罪或輕罪之法律書之引用。

第九十七條 呼出狀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使吏或公的兵力之所寄之官吏。應示於被告人。而交付其抄本。

收監狀雖於被告人已入拘留所時。亦應示諸被告人。而交付其抄本。

第九十八條 呼出狀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應於法蘭西全國中。無論何地執行之。

若被告人。在出禁錮狀或收監狀之管轄官吏管轄地外時。則拘引之於治安裁判官或其輔員之面前。又其不在時。則拘引之於邑長或其輔佐或邏卒長

之面前。此等官吏。應檢印於其禁錮狀或收監狀。但此等官吏。不得妨害其禁錮狀或收監狀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被告人不肯從拘引狀出席。或既逃不肯之旨而欲逃亡時。應召捕之。

送達拘引狀之官吏。不得已時。應求借最近之公的兵力。但公的兵力之所寄者。既於拘引狀。見有記求援之旨。應即使其兵迫行。

第一百條 然由出拘引狀之二日後。被告人住在其出拘引狀之官吏之管轄外。較其官吏所在地。相隔五密里亞米突時。被告人不必從呼出狀。而至於所出之官吏前。但於場合被告人應出於其所在地之檢事之面前。其官吏應出禁錮狀。而收被告人於輕罪裁判所所附之拘留所。

然不問由出拘引狀經過日數若干。與被告人如何遠隔之地。認爲被告人所持之罪犯主或從之器具書類物件時。應依拘引狀之所記而執行（謂即應

至於出之之官吏之前)

第一百條 於前條之場合。出禁錮狀之檢事。由收被  
告人於拘留所之二十四時內。報告其旨於警出拘  
引狀之官吏(謂指下審察之裁判官及檢事)且  
有調書則應送之於其官吏。

第一百二條 警出禁錮狀之官吏。(僅指檢事參看第  
四十條)由受其報告且受取報告書之二十四時  
內。與自己同所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爲其報告且  
送調書。其裁判官。應依第九十條處置。

第一百三條 警聽其罪犯申告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  
應以關於罪犯之書類及覺書。并其他記載。使其知  
罪犯之諸件之書面。送於被告人所在地之下審察  
該管裁判官。而求其糾問被告人。

爲其糾問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應以此等書面。與  
糾問書。同送還警聽罪犯申告之裁判官。

第一百四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於前條之場合。警聽罪犯申告之下審察該管裁判  
官。於爲下審察手續之時間。(即被告人所在地之  
裁判官既爲糾問還書類後)出收監狀。將言渡移  
其被告人。於自己所在地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  
所之旨。

若其下審察該管裁判官。雖出收監狀。而不別記應  
移被告人。於其所在地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之旨時。其裁判官。應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  
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於爲言渡以前。收其被  
告人。於其所在地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第一百五條 若對被告人。出拘引狀時。於其被告人之  
不在者。應以其拘引狀。示諸被告人住所之邑長。或  
其輔佐。或邏卒長。

此等官吏。應檢印於其拘引狀之正本。

第一百六條 受公的兵力任寄之官吏。或其他之人。召

捕現行應處施體或加辱之刑之犯人。或被衆人高聲追呼罪犯之犯人。或其他有等於現行罪犯之狀態之犯人。應同詣檢察之面前。但於此場合。不以有別段拘引狀爲必要。

第七條 於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既閱被告人之禁錮狀。受取其被告人。其拘留所之監守人。應以受取被告人之證書。交與被任禁錮狀執行之使吏。或受公的兵力任寄之官吏。

第八條 受執行禁錮狀或收監狀之任之官吏。應齊集足防被告人逃亡之人數。

其人數。應同赴於禁錮狀或收監狀應執行之場所。但其兵之指揮官。依禁錮狀或收監狀所記。而受其求時。應即使其人數進行。(參勘第九十九條)

第九條 若不得召捕被告人時。應於其被告人最終之住所。記送收監狀而探案之調書。

其探案之調書。攜帶收監狀之官吏。應於被告人近

隣者之二人記之。此等人須手署姓名。若此等人不知手署姓名。或不欲手署時。應附記其旨。并附記就其不爲手署之糾問之旨。

攜帶收監狀之官吏。其後使治安裁判官或其輔員。檢印探案之調書。又其不在時。則使其場所之邑長。或其輔佐或邏卒長。爲其檢印。且交其調書之抄本。至其後應以收監狀與探案之調書。納於裁判所之書記局。

第十條 因收監狀或禁錮狀。被召捕之被告人。應無遲延而同赴於記其書之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第十一條 應執行禁錮狀或收監狀之官吏。應移交被告人。於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監守人。監守人應交與受取證書。但此等事應依第七條之所記。

其應執行禁錮狀或收監狀之官吏。應以其後就召

捕之官吏。提出於輕罪裁判所之書記局而受取其受取書。

其官吏應於二十四時內。以拘留所監守人之受取書。與書記官之受取書。示諸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其裁判官。於其二通之受取書。記檢視之旨。且應記其日附而手署姓名。

第一百十二條 若書記官背呼出狀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之法式時。被言渡五十佛郎以上之罰金。又其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或其檢察。背其法式時。受以後再無違背其法式之戒。又有別段之道理時。應受爲損失之償之訴。

## 第八章 暫赦宥被告人及保證之事

第一百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改如左。

就如何之罪犯。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因被告人之請求。且從檢事之申告。得言渡暫赦宥其被告人。但被

告人既受言渡。出頭於審察之席。且因裁判言渡之執行。而以爲應出席之盟約爲必要。

就輕罪申告被處二年間禁錮以下之刑之罪時。有一定住所之被告由糾問至五日以後。當然得暫赦宥。

既被言渡重罪刑之被告人。或既被言渡一年以上禁錮之刑之被告人。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則。

第一百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被告人當然得暫赦宥之外。以依第二百十條之所記立保證爲必要。其保證應具備左件。

第一 被告人應出頭於審察之席。及應出席於裁判言渡之執行。

第二 依左之順序。應交付左之諸件。

刑事訴之費用。

民事訴之費用。

罰金。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暫赦宥被告人之言渡書。應定

第一分之保證額爲若干。第二分之保證額爲若干。

第一百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雖暫赦宥被告人。而於調查之後。有知更不得已重大之事實時。得對其被告人。更出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

然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更改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而暫赦宥被告人時。非控訴院既聽檢察官之申告。取消赦宥被告人之言渡。則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不得對被告人。更出拘引狀禁錮狀收監狀。

第一百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審察中無論何時。被告人得求暫赦宥於左之裁判所。

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訖移訴於重罪裁判所。應於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求其赦宥。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移訴於輕罪裁判所時。應於輕

罪裁判所。求其赦宥。

就刑事之訴。控訴輕罪裁判所之言渡時。應於控訴

院（輕罪控訴局）求其赦宥。若既被言渡刑者。

因依第四百二十一條。欲得出訴於覆審院。求暫赦宥時。應於言渡其刑之重罪裁判所。或輕罪裁判所。求其赦宥。

第一百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前條所記之情形。被告人呈出願書於裁判所。則裁判官應在會議之室。聽檢察官之申告後。言渡暫赦宥與否。被告人應以辨明其願書之趣意之書面。附於願書而呈出之。

第一百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被告人請求暫赦宥之書面。應送於民事原告人。或其住所。或其選擇之住所。民事原告人。由受取被告人之願書。二十四時以內。呈出辨明自己趣意之書面。



第一百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檢事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或裁判所之言渡。(謂即暫赦宥之言渡)述故障或欲控訴之時。應於由其言渡之二十四時內爲之。又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就此等言渡。欲述故障或控訴時。應於由受取其言渡書之二十四時內爲之。其故障之申述或控訴。應於別段書記局。所設置之簿冊登記之。檢事長。依第三十五條最終之三項所記之法式與定期。有就言渡述故障之權。

第一百二十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被告人就得暫赦宥。應立保證之時。應由本人或他人。呈出其保證之金額。但其額因其時之狀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定之。或由輕罪裁判所或控訴院定之。又支付總金額而無差支者。以裁判所之言附。必使被告人出席。若不然則爲應納同一金額於官之契約。得使被告人得暫赦宥。

第一百二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應呈出保證之金額時。應納諸記錄稅受取人。然後檢察官既檢閱其受取人之受取書。應執行暫赦宥之言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被告人不違所嘗盟約。而出頭於審察之席。且出席於裁判言渡之執行時。應解除保證之義務。若被告人無正當之原由。而不出頭於審察之席。或不出席於裁判言渡之執行時。應於官收回保證額中之第一分。(謂指第一百十四條所記) 然由裁判所言渡被告人之爲無罪。或言渡應赦宥其罪時。得於其言渡書。附記應交還在官收回之保證額之第一分。第一百二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保證額中之第二分。於言渡被告人之爲無罪時。或言渡應赦宥其罪時。必應交還被告人。又被告人被言渡刑時。從第一百四條所記之順序。以之充裁判所費用額與罰金之用。其餘則仍應交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檢察官因自己之職務。或因民事原告人之請求。應以第二百二十二條所記證明被告人罪案之書記官。真正之保證書。或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記刑之言渡書之摘錄。呈出於記錄稅公所。若有不納保證額時。記錄稅公所。應爲使納之手續。猶不納時。應召捕其人。受寄金額之公所。（在巴黎雖設有受寄金額公所而於其他之地。則以納稅公所。兼受寄金額公所之職。故此所爲受寄公所即與記錄稅公所毫無差異）應得其保證額之數人（官亦在此中）應無遲延而分配之。若就此等事有爭點時。經提出願

書。裁判官應於會議之室。以附帶於裁判言渡之執行而裁判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若被告人得暫赦宥後。受呼出而不出席時。得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或輕罪裁判所。或控訴院。出收監狀或禁錮狀或召捕狀。（由輕罪裁判所或控訴院所出其實與收監狀禁錮狀無異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應出頭於重罪裁判所之被告人。雖得暫赦宥時。而因附記於控訴院重罪調查局之言渡書召捕之言渡。必應繫諸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 第九章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審察

### 終結時之言渡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改如

左。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審察終結時。即以審察之書類。送於檢事。檢事至遲須於三日內送求刑之書。於其裁判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認被告人被申告之罪犯。爲非重罪非輕罪非註誤時。或認被告人無罪犯之證據時。應爲其被告人無罪之言渡。若被告人既收於拘留所。則應赦宥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認被告人之罪犯爲註誤時。應移被告人於註誤裁判所。既收其被告人。於拘留所時。應暫赦宥之。

不得以此條及前條之規則。妨害後數條所記之民

事原告人之權。或刑事原告人之權。(謂百三十五條之所記)

第二百三十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認被告人爲輕罪時。應移其被告人於輕罪裁判所。

於此情事。被告人之罪應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既收於拘留所者。則應任其收置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若其被告人之罪。應被處禁錮以下之刑時。應使其被告人。爲於別段所定之日。出席於該管裁判所之盟約。得暫赦宥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移被告人於註誤裁判所時。或移於輕罪裁判所時。檢事既附號數於一切之證書類。至遲須於四十八時內。提出其證書類於該管裁判所。

移被告人於輕罪裁判所時。檢事從第八十四條之定期。於四十八時內。送應出席於最近審察之日之呼出狀於被告人。

第三百三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認被告人之罪。應處施體或加禁之刑。(即重罪之刑)且認罪犯之證據為確實時。應由檢事。無遲延以下審察之書類。記關於罪犯之諸器具及物件之模樣之調書。證明罪犯之證書。使送於控訴院之檢事長。檢事長應依第二篇第二卷第一章所記。而處置之。

證明罪犯之證書。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應保存之。但其書類。於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情事。應提出於控訴院或重罪裁判所。

第三百三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於第三百三十三條所記之場合。訖至控訴院(重罪調查局)之為言渡。應照舊執行對被告人所出之禁錮狀或收監狀。

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則。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所為之言渡。應附記於檢事求刑書之末。

其言渡書。應記被告人之姓名年齡出產地住所職業罪犯之模樣。及法律上以其罪為重罪或輕罪之事。并非罪犯證據之有無。

第三百三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檢事無論於如何之情事。得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速故障。

民事原告人。得就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九條之場合。所為之言渡。及其他一切妨害其民事之權利之言

渡。申述故障

被告人。僅得就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場合。所爲之言渡。申述故障。

檢事應由言渡之時二十四時間。申述其故障。民事原告人。及未被收入拘留所之被告人。應由在裁判所所在地別擇之住所。受取言渡書時。二十四時間。申述故障。又被收入拘留所之被告人。應由書記官示其言渡書時二十四時間。申述故障。

於民事原告人。及不被收入拘留所之被告人之住所。送達言渡書之事。非以言渡書。示被收入拘留所之被告人之事。應由其有言渡之二十四時間爲之。申述其故障之書面。應提出於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但其重罪調查局。欲停止他之事件之調查。應先裁決其故障之申述。

應送達書類於控訴院之檢事長之事。須依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所記。

被收入拘留所之被告人。訖至有故障申述之裁決。應照舊收入拘留所。又不申述故障時。訖至得以申述故障之期限之終結。應照舊收入拘留所。

又無論何等情事。控訴院之檢事長。得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申述故障。

檢事長。應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十日內。送申述其言渡故障之書。

不關於檢事長之申述故障。而有赦宥被告人之言渡時。應暫執行其言渡。

第三百三十六條 民事原告人。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送故障。終至敗訴時。應受對於被告人。爲損失之償之言渡。

## 第二編 裁判所之事

### 第一卷 警察裁判所之事（即註誤

裁判所與輕罪裁判所之總稱）千八百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定同月

## 二十九日布告

## 第一章 註誤裁判所之事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刑法第四編之規則。應以十五佛

郎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禁錮刑處罰之罪犯。

看做註誤（即違警罪）之罪。但無論沒收所差押之

物件於官之有無。與其物件價值之多少。

第三百三十八條 註誤之罪。應依後數條所記之規則

與差別。治安裁判官及邑長裁判之。

## 第一款 治安裁判官裁判註誤

## 罪之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左之諸件。僅治安裁判官有裁判之

特權（謂邑長無此權）

第一 縣之首邑內所犯之註誤。

第二 於非縣之首邑內所犯之註誤。但限於犯人

不住居其邑內時。或證人不住居其邑內時。若犯

人現行註誤之罪被召捕時。不在此限。（參看第

## 百六十六條

第三 因註誤之罪犯。而受損害者。要求無定額之

償。或十五佛郎以上之償之情事。

第四 因平民之申告。關於所訴（由檢察官起訴）

森林之註誤。

第五 以言詞加害於人之罪（限於註誤時）

第六 貼附害風俗之書畫。或公布或發賣或分送

之罪（限於註誤時）

第七 以下箴或占夢為業之罪。

第四百十條 又治安裁判官。除前條所記外。在自己

管轄地內所犯一切之註誤。有與邑長同為裁判之

權。（參看第百六十六條）

第四百十一條 治安裁判官僅有一員之地（謂縣）

應以其裁判官一人。執行裁判註誤之事務。又治安

裁判官之書記官及使吏。應兼註誤裁判所之書記

官。及使吏之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治安裁判官有二員之地。應以其中之最先得任者爲始。次乃依序交代而執行註誤裁判官之職。但於此情事。應別定註誤裁判所之書記官一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又於前條之場合。分註誤裁判所爲二局。治安裁判官。得各掌其局之事務。但於此際。得以書記官之補助員。任書記一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註誤裁判所檢察官之職務。其裁判所所在地之邏卒長應行之。若邏卒長有事故。或此地無邏卒長時。邑長或其補助員。應代行檢察官之職。

又邏卒長有數人時。因控訴法院檢事長之命。應於其數人中。定應行檢察官之職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就犯註誤罪之呼出。因檢察官之請求。或以其註誤而受損害者之求。而爲之。

其呼出狀。使吏送達之。應以其呼出狀之抄本。交與

被告人。或因被告人而任責者。（參看民法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其呼出狀之期限。不可在二十四時以下。又被告人住在遠地時。每三密里亞米突。應增一日之猶豫。

若背此規則時。其呼出狀無效。且雖以被告人爲抗傳者。而下裁判言渡。其言渡亦應無效。然被告人欲取消其呼出狀。或言渡。既出席後。應於辨論他事。或述拒訴之憑據以前。先求得其取消。

然於極急迫之情事。由更縮短出席期限之治安裁判官。所交別段之呼出狀。應記其日中何時出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又原告及被告。得不受別段呼出狀之送達。僅得應爲出席之報告書。（由治安裁判官交付）而隨意出席。

第一百四十八條 治安裁判官因檢察官之請求。或民事原告人之請求。於未至審察之日以前。得自估計

因誣誤罪受損害之額。而記其調書。或使鑒定人估計之。而記其調書。或其他自爲急速之處置。或言渡使他人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若被告人於呼出狀所記之日時。不出席時。應以爲抗傳者而受言渡。

第一百五十條 以抗傳而受言渡者。於後條所記審察之日。而不出席時。其就言渡之執行述故障。應爲無效。但就控訴并覆審院之上告。如後條所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被告人欲就抗傳所受之言渡。而述故障時。以其言渡書之答覆。而附記其旨於其書之末。或應由得其言渡書送達之三日以內。送其故障之申告書。但每隔三密里亞米突。應加一日之猶餘。申述其故障時。其申述。人應於定期（第一百四十六條所記之期限）滿後。出席於最初審察之日。若其日不出席時。其故障之申述。應爲無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受呼出者。應自身出席。或遣其代理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察應公爲之。否則其審察應爲無效。

其審察手續之順序如左。有調書時。書記宜讀聞之。

檢察官或民事原告人。呼出證人時。聽證人申述之事。次民事原告人。定其所求之事。

被告人答辨之事。并依後條之所記。得以證人之申述爲證之情形。而呼出其證人時。聽其證人申述之事。

檢察官約縮其罪犯之事件。且提出定其所求之書面之事。次受呼出者。就此事自述意見之事。

在誣誤裁判所。於審察手續終結之日。卽言渡裁判之事。又至遲須於次之審察之日。言渡其裁判之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誣誤之罪犯。應以調書或申告書。



司法警察官所記之書。證之。又無調書及申告書時。則以證人證之。又雖有其書時。因使其書之所記。更見的確。亦應以證人證之。

無論何人。在法律上。被任爲立罪犯之證之權之警察官吏。所記之調書。或反乎申告書（訖至有贗造之訴。應爲的確之書）之事件。

此等書面所記以外之事件。不得使以證人爲證。若使以證人爲證。應爲無效。

又於有贗造之訴以前。法律上未被任以其書面爲的確之權之官吏。所記之調書或申告書。既得裁判所之允許。得以證人或證書對之立反證。

第一百五十五條 證人於審察之席。應述真實及正實外不得述之誓。若不宜誓而述證時。應爲無效。但書記官。應記證人宣誓之旨。與其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所申述中重要之箇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被告人之尊屬及卑屬之親。其血屬

及姻屬之兄弟姊妹。并雖已離婚者。其配偶者。不得以證人而呼出。又不得聽取其所述之證。然檢察官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就聽取此條列記者所述而不述故障時。雖聽取此等者所述之證。亦不得取消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證人受呼出而不出席時。由裁判所受檢事之請求。應於審察之席。言渡罰金。又再度受呼出。猶不出席時。應由裁判所。言渡召捕其證人之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就初次不出席被言渡罰金之證人。從再度之呼出而出席。辨解其初次之不出席。有正當之理由時。得依檢察官之申告。免其罰金。

若初次不出席而被言渡罰金之證人。再度不受呼出時。於次之審察之日。自身出席。或遣代理人辨解。其初次不出席之事。有正當之理由時。得免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若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非重罪亦非輕罪時。應於裁判所。取消其呼出狀。并其呼出後

所爲之諸件。且言渡損失之償。(被告人之所求)

第六十條 若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係應處懲治刑(罰輕罪之刑)以上者時。應由裁判所。使原告被告。出頭於檢察官之前。

第六十一條 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有誣誤之證時。應由誣誤裁判所。言渡相當之刑。與收回及損失之償。

第六十二條 敗訴者。應償其相手方之裁判費用。及刑事原告人(即檢察官)之費用。

其費用之額。以裁判所定之。

第六十三條 處刑於犯人之言渡書。應記爲言渡之理由。且記關於其刑之刑法條文。若不記此等事時。其言渡書應爲無效。

又其言渡書。應記爲終審裁判。或爲始審裁判。

第六十四條 爲審察之裁判官。至遲應於二十四時間。就裁判言渡書之正本。手署姓名。若背此規則

時。書記官應被言渡二十五佛郎以上之罰金。又有特別理由時。書記官應受損害之償之訴。(參看訴訟法第五百五條)

第六十五條 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各就關於自

己之事。爲依裁判言渡之執行之手續。

## 第二款 邑長爲誣誤罪之裁判之事

第六十六條 非縣之首邑之邑長。於其邑內。與治安裁判官。同裁判現行誣誤之罪。又證人住居其邑內。且民事原告人。求償之額。不過十五佛郎時。應與治安裁判官。同裁判住居其邑內者。所犯之誣誤罪。邑長依第三百三十九條。不得裁判僅治安裁判官應裁判之誣誤。又不得裁判治安裁判官。就民事應裁判之事件。

第六十七條 邑長爲誣誤之裁判時。其輔佐員應行檢察官之職。若無輔佐員時。或其輔佐員。代邑長

行註誤裁判官之職時。於邑會議員中。檢事之一年間選舉者。應行檢察官之職。

第六十八條 就註誤裁判之事。邑長書記官之職務。邑長之所選者（平民）應行之。但其人應於輕罪裁判所宣誓。其人就記書類各事。應受與治安裁判官之書記官同等之謝金。

第六十九條 送達呼出狀。不必託諸使吏。又其呼出。得以邑長所送之報告書。但其報告書。應記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為。與其應出席之日時。

第七十條 又就呼出證人。等於前條。得以記聽其證之日時之報告書。而呼出之。

第七十一條 邑長於邑之公所。應公開裁判之席。審察原告被告并證人。

其他治安裁判官審察之手續及就裁判言渡。第四百九條。第五百十條。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第

百五十七條。百五十八條。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十條所記之規則。亦應通用於邑長應為之審察手續。及裁判言渡。

### 第三款 控訴註誤之裁判言渡之事

第七十二條 註誤裁判所。言渡禁錮時。或除裁判所費用外。言渡五十佛郎以上之罰金及償還時。得控訴其言渡。

第七十三條 控訴註誤之裁判言渡時。應暫止其言渡之執行。

第七十四條 註誤裁判所之言渡。應控訴於輕罪裁判所。此控訴。應由送達言渡書。於敗訴者或其住所十日以內為之。但由為控訴訖至裁判之法式。與控訴治安裁判官之言渡時同。（參看訴訟法第四百四條）

第七十五條 既為控訴後。得從檢事或民事原告

人或被告人之請求，再聽證人之供述，或更聽他證人之供述。

第七十六條 就審察手續之法式，證據之種類，裁判言渡書之法式，其爲公正之事，手署名於其言渡書之事，言渡應出裁判費用之事，并應言渡刑罰之事，前數條所記之規則，控訴之後，輕罪裁判所，所爲之言渡，亦應通用之。

第七十七條 檢察官及民事原告人，并被告人，得以欲取消註誤裁判所，所爲之終審裁判言渡，或控訴後輕罪裁判所，所爲之裁判言渡，上告於覆審院。第七十八條 每於三箇月期限之初，（即開註誤裁判所之定期）應以由治安裁判官及邑長，前三箇月期限間，就註誤罪，犯言渡禁錮之言渡書之摘錄，送於檢察。其摘錄，書記官應以無稅交付之。檢察，應納其摘錄於輕罪裁判所之書記局。

檢察，應更簡略之摘錄，提出於控訴院之檢察長。

## 第二章 輕罪裁判所之事（即懲

### 治刑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民事之初告裁判所，（即一郡每設一所者）應以輕罪裁判所之名義，裁判關於屬官之森林之罪，（謂輕罪并註誤罪）及應言渡五日以上之禁錮罪，或十五佛郎以上之罰金一切之輕罪。

第八十條 輕罪裁判所，應以裁判官三員以上，言渡裁判。

第八十一條 若輕罪裁判所，爲審察之時間，於其裁判所之郭內，有犯輕罪者時，其上席人記其罪犯於調書，而聽其犯人及證人之申述，即言渡法律上所定之刑。

又控訴院及重罪裁判所，爲審察之時間，或民法裁判所，爲審察之時間，於其郭內，有犯輕罪者時，亦應通用此條所記之規則，但此條所記之民法裁判所

或輕罪裁判所之言渡。得控訴之。

第八十二條 輕罪裁判所。依第三十條及第六十條所記。着手於輕罪之審察。或由民事原告人。對被告人或因被告應任責者所爲之呼出。着手於其審察。又就關於森林之罪犯。因森林之經理人森林之監察。監察之補助員。及監守人之訴。着手於其審察。又無論如何情形。應因檢事之請求。着手於其審察。

第八十三條 民事原告人。應於被告人之呼出狀。附記在裁判所所在地選擇別段住所之旨。又其呼出狀。應記被告人所犯之罪。但其呼出狀。應與犯罪申告書同視。

第八十四條 送達呼出狀。與裁判言渡之間。至少應有三日之猶豫。被告人住在遠地時。每三密里亞米突。應更加一日之猶豫。若背此規則。而以被告人爲抗傳者。雖有裁判言渡。其言渡應爲無效。

然被告人欲取消其言渡。於次出席時。辯論他事或述拒訴之憑據以前。應先求得其取消。

第八十五條 應處禁錮以下之刑之輕罪時。被告人得以其代理人遣出代書師。然在裁判所。從其時之模樣。得言渡本人應自出席。

第八十六條 若被告人不出席時。應任其抗傳而受裁判言渡。

第八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廿七日改如左。

任被告人之抗傳。而言渡裁判時。其被告人。由送達其言渡書。於被告人或其住所之五日內。就執行其裁判言渡。申述故障。且送其故障申述書。於民事原告人。與檢察官。其裁判言渡。應爲無效。但被告人住在遠地時。每五密里亞米突。應於五日之期限。加一日之猶豫。

抄寫其裁判言渡書而送達之之費用。及送達故障

申述書之費用。應屬抗傳之被告人之承受。

然現不以其裁判言渡書。報告於其被告人。又因執行其裁判言渡之證書。認為被告人不知其執行時。其被告人於期滿免除之期限以前。得申述其故障。第一百八十八條 抗傳之被告人。申述裁判言渡之故障時。應與受應出席於次之審察之日之呼出同視。若於次之審察之日。不出席時。其故障申述應為無效。然其申述故障者。非為控訴不得求取消其裁判言渡。

於此場合。有別段之理由時。得由裁判所。為暫依其裁判言渡執行之言渡。但於此情事。不關於相手方之為控訴。應依其裁判言渡之執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得輕罪證之方法。就註誤之證。與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所記同。書記官應於

覺書。記證人之申述并被告人之答辨。其覺書由

裁判言渡之三日內。上席人應檢印之。 第五十

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

百六十一條之規則。輕罪之場合亦應通用。

第一百九十條 審察應公為之。若不公為時。應為無效。

檢事。民事原告人。或其代言人。又就關於森林之罪犯。森林之經理人。森林之監察。或其補助員。若其無時。則森林之監守人。辨明罪犯之模樣。有調書或申告書時。書記官讀聞之。又推問雙方證人之所述。一方者欲就證人述故障時。則使述之而為其裁判。且有以有罪之證書。或無罪之證書類。示諸證人與雙方推問被告人。而被告人及因被告人而應任責者。為其答辨。檢事約縮其罪犯之條件。定其所求。被告人及因被告人應任責者得答之。

其後即應言渡裁判。或至遲亦應於次之審察之日言渡裁判。

第九十一條 若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非輕罪亦非註誤時。裁判所取消審察之手續及呼出狀，并其他之諸件。應赦宥被告人。而言渡其損失之償。（被告人之所得）

第九十二條 若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爲註誤時。不由刑事原告人。及民事原告人。求移其審察於註誤裁判時。應於輕罪裁判所。言渡相當之刑。且應言渡損失之償。

於此場合。應以輕罪裁判所之裁判言渡爲終審。

第九十三條 若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係應處施體或加辱之刑（謂重罪）時。應由輕罪裁判所。卽出禁錮狀或收監狀。使其被告人。出於管轄之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面前。

第九十四條 被告人及因被告人而應任責者。爲敗訴或民事原告人爲敗訴時。應受償相手方之裁判費用。且受償刑事原告人之裁判費用之言渡。

其費用額。應以裁判言渡書定之。

第九十五條 於裁判言渡書。應記被呼出者所犯之罪。或因其人應任責之條件。且記其刑之言渡。及民事上之言渡。

就其罪關於被告言渡之刑。刑法之簡條。上席人。應於審察之席讀聞之。附記其讀聞之旨。於裁判言渡書。且應記入其讀聞之刑法簡條。若書記官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五十佛郎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裁判言渡書之正本。該管之裁判官。至遲應於二十四時間。手署其姓名。

若裁判官不手署姓名。而書記官交其言渡書之抄本時。應受贗造者之訴。

檢事每月受取裁判言渡書之正本。而檢閱之。若有背此條規則之事時。應記爲相當處置之調書。

第九十七條 檢事及民事原告人。各就關於自己之事。應求依裁判言渡之執行。

然索取罰金及以關於罪犯之物件。沒收於官之手續。記錄稅公所之經理所。應以檢事之名目爲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檢事由裁判言渡十五日內。以其摘錄送於控訴之檢事長。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於輕罪之裁判言渡。得爲控訴而求取消之。

第二百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廢。

第二百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關於輕罪之裁判言渡。應控訴於控訴院。

第二百二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左之各人。得爲控訴。

第一 被告人。或因被告人而應任責者。

第二 民事原告人。但應僅限於民事之關係。

第三 關於官之森林之官吏。

第四 檢事。

第五 控訴院之檢事長。

第二百三條 由裁判言渡之日。至遲須於十日以內。

報告爲控訴之旨。於其言渡之裁判所書記局。又抗傳而受言渡時。其受言渡者或其住所。非由約其言渡書送達之日。至遲於十日以內。報告同上之旨。則除第二百九條所記外。應失其爲控訴之權。但抗傳者之住所遠隔時。每三密里亞米突。應於其十日之期限。加一日之猶豫。

此期限之間。與控訴後受審察之間。應暫止輕罪裁判所言渡之執行。

第二百四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記爲控訴之憑據之願書。於前條所記之期限內。應納於同上之書記局。但其願書。控訴人。或代書師。或其他之代理人。應手署姓名。

代理人手署其姓名於其願書時。應由本人呈出授與代理權之證書。而附於願書。

又其願書。得即呈出於控訴院之書記局。



第二百五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控訴院之檢察長。由輕罪裁判所言渡之日。二月以內。送控訴書於被告人。及因被告人而應任責者。又檢察長由此等者。依法式得輕罪裁判所言渡書送達時。則由得其送達之時。一月以內。送控訴書於此等者。否則檢察長應失其控訴之權。

第二百六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被告人得無罪之言渡時。不關於控訴。應即赦宥之。

第二百七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呈出記控訴憑據之願書。於輕罪裁判所之書記局時。檢事應由控訴之報告。或控訴書之送達。二十四時間。送其願書與一切之書類。於控訴院之書記局。於輕罪裁判所被告言渡刑之被告人。既收入拘留所時。應以檢事之命令。於同上之期限間。移之控訴院附設之拘留所。

第二百八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爲控訴後。一方者抗傳所受之裁判言渡。以與在輕罪裁判所。抗傳而受之裁判言渡。申述故障。同一之法式及期限。得述其故障。

述其故障時。應與受應出於次之審察之之席呼出同視。若述其故障者。於次之審察之席。不出席時。其故障之申述。應爲無效。就故障申述所受之裁判言渡。除述其故障者。上告於覆審院外。不得訴其取消。

第二百九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由爲控訴之一月以內。裁判官一員之申告後。應於公開審察之席而裁判之。

第二百十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承審裁判官（即謂前條所記者）既申告後。其裁判官。并他之裁判官。未述其說以內。無問於輕罪裁判所。嘗得無罪之言渡。或受刑之言渡。被告人。及因被告人而應任責者。民事原告人。刑事原告人。檢察長。

應從第一百九十條所記之法式。而爲其申述。

第二百一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就輕罪裁判所審察手續之法式。證據之書類。裁判言渡書之法式。其言渡書爲公正之事。於其言渡書手署姓名之事。言渡應出裁判費用之事。并言渡刑罰等之諸事。前數條所記之規則。就控訴爲之裁判言渡。亦應通用。

第二百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在法律上非輕罪亦非註誤者。因控訴而更改輕罪裁判所之言渡時。在控訴院赦宥被告人。有特別之理由時。應言渡損失之償。

第二百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爲註誤。而取消輕罪裁判所

之言渡時。刑事原告人。及民事原告人。不求其審察於註誤裁判所者。應在控訴院。言渡相當之刑。且有別段之理由時。應言渡損害之償。

第二百十四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因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應處施體或加辱之刑之罪。而取消輕罪裁判所之言渡時。在控訴院。應出禁錮狀或收監狀。使其被告人至相當之官吏（謂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或檢事）之面前。但不得使至於以前就其被告人之罪犯爲言渡或爲下審察之官吏之面前。

第二百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輕罪裁判所之言渡。違反法律上所定必要之法式。或因缺其法式。控訴後而取消時。控訴院應就其本案。言渡裁判。

第二百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改如左。

民事原告人。被告人。刑事原告人。因被告人而應任責者。得欲取消控訴院之言渡。上告於覆審院。

第二卷 應任陪審之事件（即謂重

罪）千八百八十年十二月九日決定

同月十九日布告

第一章 告有重罪之事（既於控

訴之重罪調查局爲調查後對彼

告人告有重罪乃移其審察於重

罪裁判所）

第二百十七條 控訴院之檢事長。依第三百三十三條

或第三百三十五條。由受取自己應得送達之書類。五

日內。調集其事件。此後至遲應於五日內。爲其申

告。

其期限間。（即十日之期限）民事原告人。得呈出認

爲相當之覺書。但不得因此而遲延檢事之申告。  
第二百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於控訴院中別設一局（即重罪調查局）從其主席人之命令。與檢事之請求。因聽其申告。而應裁判之。其局中之裁判官應爲會議。

由檢事長雖不別受請求時。至少亦須每週一度爲其會議。

第二百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上席人於檢事長爲申告後。應即使重罪調查局。爲其裁判之手續。若不得即爲其裁判時。至遲須於三日內爲其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若其事件。應爲大審院或覆審院之管轄時。檢事長。應於重罪調查局。止其事件之取調。而求移之於大審院或覆審院。言渡其旨於重罪調

查局。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前二條所計之情事外。重罪調查局。應取調被告人之所爲。在法律上有應爲重罪之證。或徵憑與否。且取調應言渡告被告人之犯重罪與否。

第二百二十二條 書記官應於檢事長之面前。以關於訴訟一切之書類。讀聞於裁判官。其後應以其書類。與民事原告人并被告人呈出之覺書。皆納於重罪調查局。

第二百二十三條 民事原告人被告人證人應不出席。

第二百二十四條 檢事長。以手署其姓名之求刑書。納於重罪調查局後。應與書記官共退其席。

第二百二十五條 重罪調查局之裁判官。應即時商議。他人不得參語其間。

第二百二十六條 重罪調查局。所調查之重罪。附帶

之罪犯之證書類。在其局時。其重罪應與其附帶之罪犯。共調查而共裁判之。(即爲重罪之裁判屬重罪裁判所之職務。在重罪調查局。僅應裁判。須告被告人之犯重罪與否)

第二百二十七條 數人組合同時犯罪時。或雖日時與場所各異。而數人同犯一罪時。或因犯人欲犯甲罪之便。而犯乙罪時。或因使容易犯甲罪。或因遂爲甲罪。或犯甲罪。因免其罰。而犯乙罪時。皆爲附帶之罪犯。

第二百二十八條 於重罪調查局。有特別之理由時。得言渡更爲下審察。

又於其局有特別理由時。得言渡差越納於輕罪裁判所。書記局之罪犯之證書類。此等之諸事。應迅速言渡。

第二百二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若重罪調查局認無罪犯之痕跡時。或雖有其痕跡。而認被告人之犯罪。無完全之證據時。應言渡應赦宥其被告人之旨。但除被告人有他之事故而受禁錮時外。應即時依其言渡之執行。

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言渡應赦宥被告人之旨。有就其言渡逃故障者。於重罪調查局為調查後。認無罪犯之證時。應於重罪調查局。言渡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為的確之旨。應依前項所記。即時執行其言渡。

第二百三十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重罪調查局。認為應移被告人於註誤裁判所。或輕罪裁判所時。應言渡移之於相當之裁判所。但移被告人於註誤裁判所時。應赦宥之。(謂免禁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若被告人之罪。在法律上定為重罪且告以犯重罪。認有充分之證據時。應移重罪調查局。言渡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謂即言渡告犯重罪之旨)

無論如何情事。重罪調查局。不問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之言渡如何。從檢察事長之請求。執移訴於其局之各被告人。因其調查。應裁斷可得知之重罪輕罪註誤之箇條。(謂裁判應為告犯罪之言渡與否)

第二百三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重罪調查局。言渡應告被告人犯重罪之旨時。對被告人。應出召捕之言渡書。(參看第二百二十六條)其言渡書。應記被告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出產地。且記其罪犯之模樣。與關於其罪之刑法箇條。若不記之時。其言渡書應為無效。

第二百三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被告人召捕之言渡書。應記入於告犯重罪之旨之言渡書中。但其言渡書。應附記須送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第二百三十四條 重罪調查局之言渡書。其局之各裁判官。應手署姓名。且其言渡書。應附記檢察官之求刑。與各裁判官之姓名。若不附記之時。其言渡書應爲無效。

第二百三十五條 無論就如何事件。重罪調查局。未決定應告被告人之犯重罪與否間。不問他之裁判官。既開始爲下審察與否。應以其局之公務。言渡更訴其罪於檢察官之旨。使出證書類。且既爲下審察後。得爲相當之言渡。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於前條之場合。第二百十八條所記之局（即重罪調查局）之裁判官一員。應行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職。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其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自聽證人

之申述。或使證人住所地之初告裁判所。裁判官一員。聽其申述。且推問被告人。使就罪犯一切之證。或憑據。證以書面。因其時之模樣。應出拘引狀或禁錮狀。或收監狀。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事長應由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從受取證書類之五日內。應爲申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改如左。

既審察後。應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時。重罪調查局。應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記而言渡。

又既審察後。應移被告人於輕罪裁判所時。重罪調查局。應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則。

於此情事。既收被告人於拘留所時。其罪應處禁錮以上之刑者。於裁判言渡以前。被告人應照舊被收於拘留所。

第二百四十條 其他此治罪法中，無反於前五條之規則重罪調查局。應通用於言渡下審察之場合。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切被告人應移於重罪裁判所時。檢察長應記重罪告訴狀。

重罪告訴狀。應記左件。

第一 罪之種類。

第二 重罪或輕罪之所爲。及一切之模樣。

又此書應詳記被告人之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出產地等。

告訴狀之末。應畧記告訴其罪犯之旨。其文如左。

依右告訴其如何之殺害盜奪。或如何之重罪。但其罪犯之模樣云。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書。及重罪告訴狀。送達於其被告人。應交此等書面之抄本。於被告人。

第二百四十三條 由送達前條所記之書面二十四

時內。從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移被告人於應受其裁判之裁判所。(重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第二百四十四條 若不能召捕被告人。或被告人不出席時。應依此篇第四卷第二章所記。以爲抗傳者而處置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長以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書。知被告人之住所地時。應送其他之邑長。與犯罪地之邑長。

第二百四十六條 被告人由重罪調查局。得不必至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時。應就同一之事件。不被拘引於重罪裁判所。但就其罪犯。更有新憑據時。不在此論。

第二百四十七條 前此不得提出於重罪調查局。而新提出。且的確爲罪犯之證。或發現事實爲有益之證人所述書。證書調書。應看做就罪犯。更新之憑據。第二百四十八條 於此情事。司法警察之官吏。或下

審察該管之裁判官。應無遲延以新得之證書類之抄本。送於控訴院之檢察長。重罪調查局之上席人。從檢察長之請求。以檢察官之申告。應從法式更指示。應爲下審察之裁判官。

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新得罪犯憑據之證書類後。未送於檢察長以前。依第二百二十九條。得對既赦宥之被告人。出禁錮狀。

第二百四十九條 檢事應於每八日以一切重罪犯輕罪犯註誤罪犯之事件。報告於檢察長。

第二百五十條 若檢察長既得輕罪犯或註誤罪犯之事件之報告。認其事件更有重剝之模樣時。由受其報告之十五日以內。自己受取就其事件之書類。由受取之更十五日以內。以其所認爲相當者。申告於重罪調查局。其局就其申告之三日內。應爲相當之言渡。

## 第二章 設重罪裁判所之方法

第二百五十一條 因由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裁判告犯重罪之被告人。每各州應設重罪裁判所。

第二百五十二條 控訴院所在之州。其裁判所之裁判官三員。應出張而爲重罪裁判所之裁判官。但其中之一員。應爲上席人。

重罪裁判所檢察官之職務。檢察長或代言人長（卽辯護士長）或檢察長之代理員應爲之。

重罪裁判所書記官之職務。控訴院之書記官。應自行之。或使其補助員行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改如左。

於不設控訴院之州。左之官員。應爲重罪裁判所之官員。

第一 別段受任之控訴院之裁判官一員。但此裁判官。應爲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

第二 控訴院。認使其裁判所之裁判官爲適當



時。則其裁判官二員。否則應設重罪裁判所之地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或裁判官二員。

第三 初告裁判所之檢事或其代理員一員。但不得妨害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則。

第四 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官或其補助員一員。控訴院之上席人。先與檢事長協商後。應選可爲重罪裁判所之裁判官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或裁判官。其選舉。應從千八百十年七月六日之命令書。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所記之法式與期限而爲之。且公布之。

開重罪裁判所之會議後。其裁判所之上席人。有正當之事故。而應選不出席之裁判官之代理人。又有特別之理由時。則應選裁判官之補佐員。

第二百五十四條 千八百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廢。

第二百五十五條 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在重罪調查局。關於告被告人犯重罪之言渡控訴院之裁判官。就其事件。不得爲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或裁判官。若其裁判官爲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或裁判官。而言渡裁判時。其言渡應爲無效。

第二百五十八條 重罪裁判所。通常應於各州首府設之。

然於控訴院。得言渡更於他地設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重罪裁判所。每三月應開其會議。然事務繁多時。更得屢開其會議。

第二百六十條 應開重罪裁判所之會議之期日。其裁判所之上席人應定之。

既開其會議。非於訴出訖。至得爲審察之手續之一切重罪事件後。(由檢事長訴出)不得閉其會議。

第二百六十一條 開重罪裁判所之會議後。被收入

其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之被告人。由檢察官爲別段請求。且被告人承諾之後。非由上席人爲言渡時。不得於其會議卽爲裁判。

於此場合。檢察官及被告人。應看做拋棄訴欲取消。移訴於重罪裁判所之重罪調查局之言渡（卽應告犯重罪之言渡）之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重罪裁判所之裁判言渡。依法律上之所定。非上告於覆審院。不得訴欲取消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若依第三百八十九條之所記載。告於陪審後。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至於不能行其職務時。以由控訴院出張之裁判官中。最先得任者代之。又無由控訴院出張之裁判官時。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應代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若由控訴院出張之裁判官。有事故或失蹤時。其控訴院之裁判官代之。若無有時。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應代之。若又由初告裁判所出

張之裁判官。有事故或失蹤時。其補助員應代之。第二百六十五條 檢察官雖自在場。亦得以其職任其代理員中一員。

此條之規則。應通用於重罪裁判所。與控訴院。

### 第一款 重罪裁判所上席人之職務

第二百六十六條 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應爲左件。

第一 被告人。來重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時。

聽其所申述之事。

第二 呼集陪審。爲抽籤之事。

但其上席人。得以其職務。任裁判官中之一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當陪審之行其職務。指揮之辨明其應商議之事件。又使注意於其職掌。一切審察之時。應定爲上席而求發言者之順序。

其上席人。應爲審察之席之警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又其上席人。應授以認為有益於發見事實諸件之特權。且從其本心與名譽。在法律上任以勉為發見事實者。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其上席人。於審察中呼出證人。而聽其申述。若其證人不出席時。應出拘引狀。又於審察之席。從被告人或證人之申述。認有更使事實明瞭之證書類時。得使呈出其證書類。

依此條所記。以審察中上席人之命。而被呼出之證人。不必宣誓。其中述祇看做事實之參考。

第二百七十條 上席人。認為無裨於發見事實。而徒延長其辯論之事。應制止之。

### 第二款 控訴院檢察長之職務

第二百七十一條 控訴院之檢察長。依此卷第一章所定之法式。由重罪調查局。以告犯重罪之被告人。自訴諸重罪裁判所。又使其代理員代訴。檢察長不得以由重罪調查局告犯重罪以外之人。訴諸重

罪裁判所。若訴之之時。其訴應為無效。又有特別理由時。應受為損失之償之訴。

第二百七十二條 檢察長或其代理員。受取證書類時。即因審察。記預備之書類。且開重罪裁判所之會議時。應注意使得開始雙方辯論之狀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檢察長出於辯論之席。求處被告人以刑。又由重罪裁判所。為裁判言渡時。應自臨視。

第二百七十四條 檢察長因自己之職務。或因裁判事務宰相之命。應以所知之輕罪犯之訴。任諸檢事。

(參勘第二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檢察長。受取由控訴院或官吏移送或由平民送呈於己之罪犯申告書。應記諸簿冊。而送達其申告書於檢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檢察長。以在法律上授權之名義。認為相當者。出請求於裁判所之書面。裁判所。交與受取其書面之證書。而應商議其書面之旨趣。

第二百七十七條 檢事長。於前條所記之書面。手署名。又辨論中之所求。書記官應記之於調書。檢事長亦應手署名。

檢事長所求之言渡書。上席人與書記官。應手署名。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判所不從檢事長之所求時。應仍著手於審察及裁判手續。但有別段之理由時。有裁判言渡以後。得由檢事長上告於覆審院。

第二百七十九條 一切司法警察之官吏。固不待論。卽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亦應受檢事長之監督。依第九條之所記。雖管於當然職掌之行政事務。在律上受司法警察之任之官吏。就其警察之事務。亦應受檢事長之監督。

第二百八十條 若司法警察之官吏。及下審察該管官吏。有怠行其職務時。應由檢事長戒之。但檢事長應登記其爲戒之旨於別設之簿冊。

第二百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之官吏。及下審察該管官吏。再怠其職務時。檢事長。應申告於控訴院。

檢事長。既得控訴院之允許。得呼出此等官吏。於裁判官會議之室。

然應由控訴院嚴重命令此等官吏。向後更應勉勵其職。且應使此等官吏。以抄寫允許其呼出之言渡書之費用。及送達其抄本之費用。并其呼出之費用。償於檢事長。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前記之官吏。由檢事長。登記爲戒之旨於簿冊之日。一年以內。更怠其職時。爲再有怠職之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檢事及上席人。於司法警察官吏。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有行職務之權之場合。其檢事及上席人。得以其職務。任諸犯罪地之郡。或犯罪地相隣之郡之檢事。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或治安裁判官。但對被告人。出拘引狀。禁鋼狀。收監狀之權。

不可任之。

### 第三款 重罪裁判所檢察之職務

務

第二百八十四條 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記。於有控訴院之州。檢事。應在重罪裁判所。行與檢事長同等之職務。但於此情事。檢事因行其職務。無論何時。得出席於重罪裁判所。

第二百八十五條 檢事長之代理員。應住於其州之首府。(此條雖別無廢止之命令。然已爲無用)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非州之首府之地。設重罪裁判所時。檢事長之代理員。應移住於其地。(此與前條同爲無用之簡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重罪裁判所之檢事。審察輕罪裁判所之言渡之控訴。及裁判之時。應行檢察官之職。(參勘第二百二條)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其檢事一時有事故時。其州之首

府之初告裁判所檢事。應代之。(當時口印問之文。作爲無用。現所行之。應改爲其代理員應代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重罪裁判所之檢事。應監督其州中之司法警察官吏。

第二百九十條 其檢事於其州內。每三月應以審察之重罪輕罪註誤之目錄。呈出於檢事長。又別段受求時。更應屢呈出其目錄。

### 第三章 重罪裁判所所爲之手續

第二百九十一條 重罪調查局。言渡告被告人犯重罪時。不於控訴院所在地。設重罪裁判所者。以檢事長之命。於二十四時間。以關於一切訴訟之書類。送於在州之首府之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官。(即設重罪裁判所之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 又應送於別段指示之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同前)

無論如何場合。應於同一之期限內(謂二十四時間) 以留存下審察之裁判所書記局。或呈出控訴

院之書記局之犯罪證書。送於前項所記之書記局。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所記之二十四時之期限。應

由以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之重罪調查局之言  
渡書。(即應告犯重罪之言渡)送於被告人時算之。

被告人既收入拘留所時。於二十四時之期限內。  
應移其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第二百九十三條 送書類於書記局。且移被告人。於

重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時。至遲須於二十四時  
間。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或由上席人別段受任之

裁判官。推問其被告人。

第二百九十四條 被告人。因自己受選擇辨論之代

言人與否之間。若不選擇時。裁判官應即選擇代言  
人一名。但不選代言人而為之諸件。應為無效。

然被告人。後自選擇代言人時。裁判官應取消所為代  
代言人之選用。但於此場合。裁判官雖取消所為代

言之選用。而不得取消其得選用之代言人所為之

諸件。

第二百九十五條 被告人之代言人。不問本人自選

用與裁判官之選用。應用控訴院或其管轄地內之  
代言人或代書師。但被告人得重罪裁判所之上席

人。允許以自己之親族或朋友中之一人。為代言人  
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六條 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或由上席

人別段委任之裁判官。被告人若欲請求重罪調查  
局之言渡之取消。五日以內。應報告其旨。若於其期

限內。不報告時。應宣告失其請求取消之權。

執行此條所記及前二條所記之事。應記之於調書。

被告人裁判官書記官。皆應手署姓名。若被告人不  
知手署姓名時。或不肯之時。應附記其旨於調書。

第二百九十七條 若被告人。不依前條由裁判所受  
告知時。雖於五日以上之時間。不報告應取消重罪

調查局之旨。亦不失其為報告之權。至重罪裁判所

有確定之裁判言渡後，得行其權。

第二百九十八條 檢察長亦由推問被告人之時。五日以內，應報告取消重罪調查局之言渡之旨。若不爲之時，應依第二百九十六條所記，而失其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十日改如左。

欲取消重罪調查局之言渡，（即告被告人犯重罪之言渡）限於左之場合。

第一 裁判所管轄各異時。

第二 法律上，以被告人被申告之所爲，不爲重罪時。

第三 不聽檢察官之申告時。

第四 法律上所定員數之裁判官，不爲其言渡時。

第三百條 欲取消重罪調查局之言渡之報告書，應呈出於書記局（重罪裁判所）

書記官受取其報告書後，即由控訴院之檢察長，送

重罪調查局言渡書之抄本，於覆審院之檢察長，覆審院應停止他事，而先裁判其取消之請求。

第三百一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十日改如左。

不關於取消重罪調查局之言渡之請求，重罪裁判所，應爲訖至公的審察（謂即被告人證人原告人等之辨論）之手續。

然第二百九十六條所記之期限終結後，爲其取消之請求時，不關於其請求，在重罪裁判所，應著手於公的審察與裁判。

於此場合，非重罪裁判所，有確定之裁判言渡後，不得以其取消之請求，并其請求之憑據，呈送於覆審院。

又其他不問如何之原由，一切法律上所定之期限滿後，又雖其期限內，抽籤定陪審之姓名後，所申告之裁判言渡取消之請求，應依此條之所記。

第三百二條 被告人之代理人，於被告人推問後，得

與之面談。又其代言人。得檢視一切之證書類。但不  
得因此而遲延移其證書類於他所或審察之手續。

第三百三條 應推問更新之證人時。其證人住居於  
重罪裁判之管轄外。則其上席人。或應代上席人之  
裁判官。應使其證人住所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  
或他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聽其申述。其下審  
察該管裁判官。既聽其申述。記之於書面。爲封印而  
送諸重罪裁判所之書記官。

第三百四條 由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或代之之裁  
判官。受呼出而不出席之證人。不立有正當之事故  
之證時。或其證人雖已出席。而不肯供述時。在重罪  
裁判所受審察。應依第八十條受罰。

第三百五條 被告人之代言人。於關其事件之證書  
類中。認爲與其辨論有利益者。得以自己之費用抄  
寫之。或使人抄寫。

又立罪犯證書之調書。及證人之申述書。無問被告

人之數如何其多。應以無稅而僅交其抄本一通。

上席人。裁判官。檢事長。應注意依此條規則之執行。  
第三百六條 若檢事長或被告人。以陪審最初之會  
議。有不欲受其事件之審判時。應以延期之願書。呈  
送於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其上席人應決定允許  
延期之請求與否。

又其上席人。得以自己之公務。言渡其延期。

第三百七條 就一箇之罪犯。對被告人數人。有重罪  
告訴狀數通時。檢事長。得爲合其數箇之訴之請求。  
又裁判所之上席人。得以自己之公務。言渡其事。

第三百九條 重罪裁判所。至開會議之日。裁判官列  
坐後。陪審十二名。從抽籤之順序。與旁聽席。原告被  
告席。證人席相離。而與被告人相對而就席。

#### 第四章 審察之事裁判言渡之事

##### 依裁判言渡執行之事

##### 第一款 審察之事



第三百十條 被告人因防逃亡。被押送於番卒一員。

不受縛而出於裁判所。被告人既出席。應由裁判

所之上席人。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所生地。

第三百十一條 上席人應告被告人之代言人。不可

背其本心而發言。不可發侮慢國之法律之詞。須守

禮節謙退之道而為辨論。

第三百十二條 陪審員皆脫帽並立。上席人向陪審

述左之語。

汝等須懇切注意此次被告人某所受之犯罪。申告

而詳。審調查勿損害被告人之權利及申告其罪犯

之國民之權利且汝等於決斷以前不可參詞。不可

生愛憎畏懼之心以審聽罪犯之告訴與被告人之

答辯以適於有自主之權正直之人公平誠實之意

從汝等之本心與本心之所自信當以應為決斷之

事對天與人而為盟約。

上席人述此語畢。宜呼陪審員每一人於其面前。然

後陪審舉手答曰余當盟之。若陪審不肯加盟時。其決斷應為無效。

第三百十三條 行此式畢。應由上席人告被告人。須

注意於其所聽之事。

然上席人應使書記官。讀聞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

所。重罪調查局之言渡書。與重罪告訴狀。

書記官應高聲朗讀之。

第三百十四條 讀聞已畢。上席人。應更使被告人。注

意所記之重罪告訴狀。然後告被告人以此即汝之

所被告訴者。此後應聽其罪犯之證之申述。

第三百十五條 檢察長。更辨明告訴之旨趣。後。應因

自己之請求。或民事原告人之請求。或被告人之請

求。呈出應推問之證人之姓名目錄。

書記應高聲朗讀其目錄。

其目錄。由證人審察。至少須於二十四時以前。記由

檢察長或民事原告人。告知姓名職業住所於被告

人之證人。或由被告人告知姓名職業住所於檢察長之證人。但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所記。裁判所上席人所欲呼出之證人。不在此限。

被告人及檢察長。就告知書全不記姓名之證人。或雖記其姓名。而於職業住所等。一切可得知其人之諸件。不詳記之證人之推問。得述故障。其故障之申述。裁判所應即時審判。

第三百十六條 上席人。應命證人退於別段指定之室。證人非申述其證時。不得擅出其室。上席人有不得已之事情時。於使證人述證以前。因為防其就罪犯之事。非被告人之事。互相談話之處置。

第三百十七條 證人等。應從檢察長所定之順序。各自申述其證。證人述證以前。應無愛憎畏懼之心。而為述正實。正實之外不可述之誓。若不為其誓時。其申述之證。應為無效。

上席人對證人推問其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又推問

其於被告人被告訴之罪犯以前。相識被告人與否。又推問其為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之血族否。為姻族否。若為姻族。則問其為何等親。又推問其曾受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之使用否。此推問畢。證人應以口頭述證。

第三百十八條 上席人應使書記官。記述前之證人申述。與現所申述之差異增加。又檢察長及被告人。得對上席人。求記述其差異增加。

第三百十九條 證人述證已畢。應由上席人。以其所述者。與現在席之被告人無異否。推問證人。然後以證人所述之罪犯之證。欲答辯與否。問被告人。

證人述證之間。不得由他人參詞。被告人及其代言人有欲問證人之事。應於證人述證已畢。請上席人問諸證人。然被告人或其代言人。就其證人與其中述之罪犯之證。得述其所認為有益於保護自己權

利之事。

上席人因使事實明白。認爲必要之諸件。得以自己之職務。問證人與被告人。

又裁判官檢事長陪審。得上席人之允許後。得以同上之諸件。問證人與被告人。民事之原告人。應以所欲問之事。請上席人使問。

第三百二十條 各證人述證已畢。陪審應於決斷之審察退席以前。留居其席。但由上席人爲反之之言渡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事長或民事原告人。所出之證人。申述既畢。被告人因立未犯告訴狀所之罪之證。或因立廉直行狀端正不失名譽之人之證。應使出其姓名目錄之證人述證。

被告人應擔當以自己之請求。呼出證人之費用。與其證人求得其謝金時之謝金。但檢事長。呼出被告人所申告之證人時。認爲可使有裨於事實之分明。

而自求呼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左之證人之申述。不可聽之。

第一 被告人。或共受審察之被告人中一人。父母。祖父母或其他尊屬之親。

第二 子女孫男孫女。或其他卑屬之親。

第三 兄弟姊妹。

第四 同上等級之姻族之親。

第五 不問既離婚與否之夫或婦。

第六 就申告罪犯。在法律上受俸給者。

然此等之證人述證時。檢事長或民事原告人或被告人。就其述證不申述其故障者。則申述其證應爲有效。

第三百二十三條 就申告罪犯法律上不受俸給之罪犯申告人。得申述其證。但於此際。應以其證人爲罪犯之申告人。告知陪審。

第三百二十四條 檢事長或被告人。所遣之證人。爲

第三百十五條所記之姓名目錄中之人時。即無豫以書面。甚述其證。或雖無特別受呼出。亦應於審察之席。聽其申述。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證人不問派遣者之爲何人。不得互爲推問。

第三百二十六條 被告人。於證人等述證畢後。得求使其別段指示之證人。退出審察之席。其後更使每一人出席述證。或使數人相對述證。檢事長亦有同一之權。

又上席人。得以自己之職務言渡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上席人。於聽證人申述之前後。或聽之之間。得使被告人中一人或數人。退出審察之席。就罪犯之狀態。得於別席審察之。然各被告人不列席之間。非詳告以所爲之諸件。不得著手於全體之審察。

第三百二十八條 證人審察之間。陪審檢事長裁判

官。於證人之申述。或被告人之答辨中。得記述其認爲採用之諸件。但不得因此妨害辨論。

第三百二十九條 證人述證之時間。或申述之後。應由上席人以可爲罪犯憑據之諸件。示被告人。使被告人自答認之與否。又上席人於有別段之理由時。應以同上之物件。示諸證人。

第三百三十條 若審察已畢。認證人所述。全爲詐僞時。上席人。因檢事長之請求。或民事原告人。或被告人之請求。或以自己之職務。得即使召捕其證人。於此情形。檢事長。應行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上席人。或由上席人別段委任之裁判官。應行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職。

爲下審察畢。應以一切書類。送於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而於其局裁決。應告其證人之重罪犯與否。

第三百三十一條 於前條之場合。得由檢事長或民事之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求應延審察於重罪裁判

所。於次之會議之日。又得由裁判所以公務言渡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若被告人與證人。其言語互不相

通時。上席人。以其職務。任二十一歲以上之通譯員。

且應使其通辨人。爲正實譯解互異之言語之供述

之誓。若背此規則時。其通譯之諸事。應爲無效。

被告人及檢察長。得就通譯人述故障。但其故障之

申述書。應記其旨趣。

其故障之申述。應於裁判所裁決。

證人裁判官陪審。雖有檢察長及被告人之承諾。亦

不得爲通譯人。若此等人。爲通譯時。其通譯之諸事。

應爲無效。

第三百三十三條 若被告人爲聾啞而且不知書文

字時。上席人。應選平常慣熟與被告人應接者。使通

言語。

證人爲聾啞時亦同。

其他就此條所記。應通用前條之規則。

聾啞者不知書文字時。書記官。應以對其人之推問。

及使上席人注意之諸件。記於書面而示之。聾啞者

亦記其返答於書面而呈出之。書記官。應讀聞一

切此等之書面。

第三百三十四條 被告人有數人時。上席人應定須

受最審察者。但其數人中有罪犯之主者時。應最初

審察之。他之被告人。應逐次各自受審察。

第三百三十五條 證人等述證畢。且就其申述有辯

論後。民事之原告人。或其代言人。及檢察長。應辨罪

犯告訴之憑據。

被告人或其代言人。應答之。

民事之原告人及檢察長。得更答之。然辯論已畢。被

告人或其代言人。必當發詞。

然上席人。應言渡審察已畢之旨。

第三百三十六條 上席人。應約縮就審察之諸件。

上席人。應以有罪之重要之證。或無罪之重要之證。

告諸陪審。

其後上席人應使陪審注意其職務。

上席人應依後之數條所記問諸陪審。

第三百三十七條 關於重罪告訴狀所記罪犯之間如左。

被告人係犯告訴狀（參勘第二百四十一條）所記之模樣，云云之殺害。云云之盜奪。云云之重罪耶。

第三百三十八條 因審察而知有較告訴狀所記以外更重之罪之模樣時。上席人應加左問。

被告人以云云之模樣而犯重罪耶。

第三百三十九條 被告人就其罪犯。申述其在法律上。有可得赦宥之事情時。上席人應如左問陪審。背此規則時。其問應爲無效。（參勘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

其事情無相違耶。

第三百四十條 若被告人之年齡。爲十六歲以下時。

上席人應如左問陪審。若反此規則時。其問應爲無效。（參勘刑法第六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改如左。

就一切重罪。不論再犯與初犯。上席人以告訴狀之所記。問諸陪審。或爲因審察所知之間後。陪審全員中之過半數。認被告人有應減輕其罪之狀態時。應如左以應申告之旨。告陪審。若背此規則時。其問應爲無效。

以陪審全員中過半之說。因被告人爲有應減輕其罪之狀態。

爲此問後。上席人應以記數箇之間之書面。與陪審長。但除重罪告訴狀。立罪證之調書。及其他證人之申述書外。一切關於訴訟之書類。亦應附交之。

上席人應以祕密之投票。而爲決斷。告諸陪審。（參

## 勸第三百四十五條

次則上席人。應使被告人。退出審察之席。

##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上席人。問陪審。且交以記其問之

書而後。陪審應退於其室而商議。

抽籤定陪審之姓名時。以最先出票者之姓名。爲陪審長。或以其人之承諾。以陪審全員之別段指定者爲其長。

於開始陪審會議以前。其長應讀聞左之心得書。其心得書。應書大字張貼於室內最著之場所。其文如左。

凡法律不論陪審爲正確證據之如何。又未定所以辨認證據之完備而可信據與否之規則。陪審唯就罪犯之證。及被告人之答辨。而以其是非曲直之如何。靜默沈思。自問於己。且從其本心。而爲之決斷。法律對於陪審。非命其定證人若干人之所述。孰爲正實。又非命其不依據云云之調書。云

云之證書。云云之證人。云云之徵憑之證。而定其孰不可爲正實。但問其心之所思。宜如何而定之耳。是則陪審職務之要領也。

陪審當著意之要件。爲其所商議。本因關於罪犯告訴狀之事。其職務在議告訴狀所記之條件。并附帶於此之條件而已。若豫計其爲決斷之後。被告人當依刑法之規則。受如何之處置。則是背其最要之職務者。失陪審之職。蓋非告訴犯罪。又非處罰之。不過決斷被告人之罪之有無云爾。

第三百四十三條 陪審非爲其決斷後。不得出其室。又雖有如何之原由。非得由上席人允許之書面。陪審商議中。不得入其室。

上席人。應以制止人之出入陪審室之命令書。交與屬於裁判所警備兵長。但其警備兵長之姓名官階。應附記於命令書。

背此命令之陪審。應由裁判所。被言渡五百佛郎以

下之罰金。

除陪審外。一切背此命令者。或不使依此命令執行者。應處二十四時間禁錮之刑。

第三百四十四條 陪審應先商議主要事件。次則逐漸商議附帶於此之數箇之狀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改如左。

陪審長。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所記。次第讀聞上席人所為發問之書面後。陪審等。就犯罪告訴之主的箇條。并應輕減其罪之模樣。及應加重其罪之模樣。應以祕密之投票為決斷。

第三百四十六條 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改如左。

又於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所記之情形。就上席人所為問。亦依前條所記處置。且應以祕密之投票決斷。

第三百四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改如左。

陪審以被告人為有罪之決斷。或就應輕減其罪之模樣有無之決斷。應因全員中半數之投票。而為之。其決斷書。不記以為可者之數。唯應記全員中半數以上以為可之旨。但背此條所記之規則時。其決斷應為無效。

第三百四十八條 次則陪審應再來審察之席。而就其座。

然應由上席人問其決斷之如何。

陪審長起立。置手其心臟之上。應述左件。

我從面目及本心。對天與人發誓。陪審之決斷。以被告人為然云云。(謂有罪)或以被告人為否云云。(謂無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陪審之決斷書。其長應於陪審全員之面前。手署姓名。且應交諸上席人。



上席人應自手署姓名。且應使書記官手署姓名。

第三百五十條 陪審之決斷。不得訴欲取消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廢。

第三百五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改如左。

陪審決斷被告人爲有罪時。在裁判所。雖無違陪審法式。而就罪之本案。確知其有錯誤者。則暫停裁判言渡。而延其事於次之會議之日。至其日應使陪審商議。但以前之陪審。不得參加再度之陪審員中。

此條所記之事。不得以請求而爲之。須於公然言渡陪審之決斷後。以裁判所之公務爲之。

再度之陪審決斷。與以前之陪審決斷相同時。在裁判所。不得取消再度之陪審決斷。更使陪審商議。

第三百五十三條 自開始證人之審察。及雙方辨論。

訖至陪審決斷之間。應無間斷。且無與外人接談。而繼續行其手續。上席人。僅因裁判官陪審證人被

告人等休息之必要時間。得停止其手續。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受呼出之證人不出席時。在裁判所。從檢察長之請求。於記證人之姓名目錄中最初之人。不申述其證之內。得延罪犯之審察。於次之會議之日。

第三百五十五條 若證人就受呼出而不出席。以罪犯之審察。延至次之會議之日者。則一切證人等呼出之費用。就證書類之費用。證人等之旅費。及其他因裁判其罪犯一件之費用。皆其不出席之證人。應擔當之。但其證人因檢察長之請求。以延審察於次之會議之日之言渡。而受應償此等費用之言渡。若不償之。應被召捕。

又於同上之言渡書。因使其證人述證。應記以公之兵力。拘引之於裁判所之旨。

又無論於如何情形。受呼出而不出席之證人。或雖出席而不肯宣誓。或不肯述證之證人。應被言渡第

八十條所記之罰。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受其言渡之證人。由於其住所。得其言渡書之送達。十日以內。得就其言渡述故障。又其住所遠隔時。每五密里亞米突。應增一日之猶豫。但其證人之不出席。立有正當事故之證。或立有更減其罰金之理由之證時。應提出其故障之申述。

## 第二款 裁判言渡之事依裁判言渡而執行之事

第三百五十七條 上席人既使被告人出席後。應使書記官。於其面前。朗讀陪審之決斷書。

第三百五十八條 陪審之決斷。以被告人為無罪時。應由上席人言渡免告訴被告人罪犯之旨。而命赦宥之。但因他之理由。而被禁錮時。不在此限。然後雙方互求得損失之償。且互述拒相手方要求之證據後。裁判所應聽檢察事長之申告。而裁判其償之事。

然在裁判所。認為相當時。應使其裁判官中之一員聽雙方之申述。而檢視證書類。且使至裁判之日。為其申告。但至其審察之日。雙方更得為其申述。在裁判所。則更聽檢察官之申告後。應裁判之。

又被告人。得無罪之言渡時。對申告其罪者。得求枉訴之損害之償。然官吏因行其職務。申告其認為得知之罪犯。則應不受枉訴之損害之償之訴。但有別段之理由時。(謂如官吏以故意枉訴人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長。因被告人之請求。應使其知其罪犯申告人之為何人。

第三百五十九條 由被告人。對其罪犯申告人。或民事原告人。要求損失償之訴。或由民事原告人。對被告人。或已被言渡刑者。要求損失償之訴。應於重罪裁判所為之。

民事原告人。應於裁判言渡前。為欲得損失償之訴。

至其裁判言渡之後。即不許其訴。

又被告人已知其犯罪申告人時。應與前項之所記同。

又被告人。至裁判言渡後。雖知其犯罪申告人時。尙在重罪裁判所會議之中。則其被告人。應於重罪裁判所。爲欲得損失償之訴。若不爲之時。應失其爲訴之權。又被告於重罪裁判所會議畢後。知其犯罪申告人時。應於民法裁判所。(初告裁判所)爲同上之訴。

又不參加罪犯之審察者。應於民法裁判所。爲欲得損失償之訴。

第三百六十條 依法律得無罪之言渡者。就同一之事。應不再受其訴。

第三百六十一條 辨論之時間。因證書或因證人之申述。認被告人更有他之罪犯時。上席人。對其被告人。爲無罪之言渡後。應更就其被告人他之罪犯。言

渡更應受訴之旨。且對其被告人。從第九十一條所記之差別。出呼出狀或拘引狀。又有別段之理由時。出收監狀。使至於重罪裁判所所在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面前。使更受下審察。

然就此事嘗爲審察未畢以前。檢察官非後此調查。應訴他之罪犯之旨。不得依前項之規則執行。

第三百六十二條 陪審決斷被告人爲有罪時。檢察長以應依刑法處罰。求於裁判所。

民事原告人。應爲取回之要求。及欲得損失償之要求。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席人。應問被告人無欲辨論之事否。

被告人及其代言人。不得述其申告之所爲之爲僞。惟得申述其所爲係法律上所不禁之事。或法律不爲罪之事。或檢察所求刑不當之事。或不必對民事原告人爲損失償之事。或民事原告人所求之償太

過之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陪審雖決斷被告人爲有罪。而法律不禁其所爲時。應由裁判所言渡其赦罪。(此與第三百五十八條異。被告人之犯罪雖無相違。而刑法中無與其犯罪相當之簡條。故應赦其罪。第三百五十八條。爲上席人言渡無罪。此條則以裁判官全員。言渡赦罪。)

第三百六十五條 若其所爲。係刑法上所禁止之事時。既審察後。雖知非重罪裁判所應管轄。(謂如輕罪註誤罪者)亦應於重罪裁判所。言渡法律上所定之刑。(參勘第九十二條)

若被告人有數箇之重罪及輕罪時。應因其中最重之罪。而定其刑。

第三百六十六條 言渡被告人之赦罪時。(第三百六十四條之場合)與言渡無罪。或言渡被處刑時同。應於重罪裁判所。裁判民事原告人或被告人所

求之損失償。而定其額。又依第三百五十八條所記。使裁判官中之一員。聽雙方之申述後。檢視書類。且使申告此等事於裁判所。

又於重罪裁判所。言渡應以被告人被枉奪之物件。還付其所有者。(民事原告人)

然被告人受刑之言渡時。同上物件之所有者。非於被告人在定期內。不上告於覆審院。或雖上告而於覆審院立確定重罪裁判所之言渡之證。不得取回其物件。

第三百六十七條 陪審。決斷被告人有應赦宥之事。情(參勘第三百三十九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以下)時。裁判所應依刑法之所記而言渡。

第三百六十八條 被告人被言渡刑。或民事原告人敗訴時。對官與相手方。應償裁判所之費用。

就重罪民事原告人。不爲敗訴時。不必爲擔當裁判所之費用。

又民事之原告人。依千八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命令書。以裁判所之費用額。留存於官時。應還諸原告人。

第三百六十九條 裁判官。應爲低聲評語。又得退至別室評議。然裁判言渡。上席人。應於衆庶并被告人之前。高聲爲之。

上席人。於爲言渡以前。應朗讀關於罪犯之刑法簡條。書記官記其裁判言渡於書面。且應記入其刑法之簡條。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

第三百七十條 裁判言渡書之正本。關係之裁判官。皆應手署姓名。若背此規則時。書記官。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又有別段之理由時。書記官。并裁判官。應受須爲。害償之訴。

裁判言渡書之正本。由其言渡時。二十四時間。裁判官應手署姓名。

第三百七十一條 上席人爲裁判言渡後。從其時之

模樣。應以固志耐忍諭被告人。或諭以後日當改其行狀。

又上席人。應告被告人。有得上告於覆審院之權。與得行其權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二條 書記官。因證其盡行法律上所定之法式。應記重罪裁判所會議之調書。

此調書不得記被告人之答詞。及證人之申述。但依第三百十八條。記證人申述之變更及齟齬之事。不在此限。

其調書。上席人與書記官。應手署姓名。但其調書。不得預刊行之。若不依此條之規則時。應無調書之效。若書記官。忘記調書。或背此條第三項之規則時。應被言渡五百佛郎之罰金。

又檢察長。得以同上之猶豫期限內。欲上告於覆審院之事。報知書記局。

民事原告人。亦得以同上之期限內。欲上告於覆審

院之事。報告書記局。但民事原告人。僅得就其民事之權利。爲其上告。

同上之期限間。應暫延重罪裁判所言渡之執行。又上告於覆審院時。訖至受取覆審院之言渡書。應暫延其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於第四百九條第四百十二條之情事。檢察長或民事原告人。應於二十四時內。上告覆審院。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記之猶豫期限內。不上告於覆審院時。由其期限既滿之二十四時間。應處刑犯人。又上告覆審院時。應由受取覆審書。棄却其上告之言渡書。二十四時間處刑。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就處刑犯人。檢察長應爲其指揮。但檢察長。得就此事。即求借公的兵力之助。

第三百七十七條 被言渡刑者。於被處刑以前。有欲申述之事時。應以應處刑之地之裁判官一員。書記

官之臨視而聽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書記官。記處刑犯人之調書。於二十四時間。應登記於重罪裁判所之裁判言渡書之末。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又書記官。於爲登記之部分。手署姓名。且應附記此等諸事。於調書之端。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又書記官。於附記之部分。亦應手署姓名。但以調書登記於裁判言渡書之末時。應以其登記。爲等於調書之正本之證。

第三百七十九條 爲處刑犯人之裁判言渡以前。在其審察中。據證書。或據證人之申述。知其犯人更有他罪。其罪較前此被申告之罪。爲更重之模樣時。或與其犯人共犯罪者。被召捕時。在重罪裁判所。就其更發覺之罪。依治罪法之規則。應言渡再告訴犯人。之罪。

於此等情事。檢察長。就再度之訴。訖有裁判言渡。應

暫延初度之執行。

第三百八十條 重罪裁判所。裁判言渡書之正本。集而納諸州之首府初告裁判所之書記局。

然在控訴院所在地重罪裁判所之裁判言渡書之正本。應納於控訴院之書記局。

## 第五章 陪審之事及選陪審之方法

法

### 第一款 陪審之事

第三百八十一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改如左。

非滿三十歲之齡。有政權民權族權（加入親族會議之議爲後見人之權）且無後二條所記之事故者。不得爲陪審。若肯此規則時。應無其決斷之效。

第三百八十二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改如左。

左之數人。不得爲陪審。

第一 被言渡施體或加辱之刑者。或被言渡僅

加辱之刑者。

第二 就重罪被言渡懲治之刑者。

第三 被言渡徒刑或拽球之刑之士卒。

第四 被言渡三月以上禁錮之刑者。

第五 盜奪詐僞破信之罪。奪公的監守人所監

守之物件之罪。刑法第三百三十條及第三百

三十四條所記害風俗之罪。害人倫之道或法

教之道之罪。犯物件所有權或親族權之罪。無

職業且無生計而寄遊之罪。犯乞食之罪。不問

期限之長短。被言渡禁錮之刑者。乃就募兵之

事。背千八百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律。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

五條之規則。或背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及第四

百二十三條之規則。或背千八百五十一年三

月二十七日之法律第一條之規則。不問期限

之長短。被言渡禁錮之刑者。

第六 因高息貸金而被言渡刑者。

第七 被告訴重罪者。或被告訴重罪之抗傳者。

第八 被退職之公證人。書記官。及裁判所官員。

第九 不得復權之分散人。

第十 受治產之禁者。及其他受由裁判所所任

之補佐人之紹介者。

第十一 依治罪第三百九十六條及刑法第四

十二條。受陪審之禁者。

第十二 因收監狀或禁錮狀而被召捕者。

第十三 被言渡一月以上之禁錮刑者。由其刑

期終結之五年時間。

第三百八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改如

左。

在左之職務者。不得兼行陪審之職務。

宰相。

元老院長。

議事院長。

參議官員。

宰相局之書記長。

州長及郡長。

州會之議員。

裁判官。

裁判所之檢察官。

邏長卒。

有官許之法教僧徒。

現奉職之海陸軍士卒。

租稅官署。官之森林。電信機關署。現奉職之官員。

邑之小學校之授業師。

又左之諸人。不得爲陪審。

雇之僕婢。

不知讀法蘭西之文字。書法蘭西之文字者。



依千八百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律。入狂病院者。

又左之諸人。得免陪審。

第一 七十歲以上者。

第二 因每日之所作。營生計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廢)

第三百八十五條 無論何人。非有別段裁判所之言

渡。應不由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之法律第十

一條(以前之治罪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記之陪

審姓名目錄中被除去。但以控訴其言渡。或其言渡

之取消。上告於覆審院之間。應暫止其言渡之執行。

第三百八十六條 (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廢)

第三百八十九條 應爲陪審之各人。不必送其全員

之姓名目錄。但以加其姓名之證。由州長送其目錄

之摘錄。其摘錄由現供用姓名目錄。至少須於八日前送之。

現供用其姓名目錄之期日。應附記之於其摘錄。且

應附記應於其日出席之呼出。若於其日不出席者。

應受此法所記之罰。(參勘第三百九十六條)

若送達其摘錄時。本人不在其住所者。應告知其住

所。與其邑長。或其補助員。後由邑長或其補助員。告

知其旨於本人。

第三百九十條 以抽籤復選之陪審四十名中。曾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之法律。第十一條。(以

前之治罪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記姓名目錄後。有

死亡者。或有不能行陪審之職務者。或有授不能兼

行陪審之職務之職者。在重罪裁判所會議之席。既

聽檢事長之申告。應選其代員。

選其代員之方法。應依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

之法律第十八條(以前之治罪法第三百八十八

條)之所記。

第三百九十一條 陪審行其職務已畢。其姓名目錄。

(即四十員之姓名目錄)應爲無效。臨時開重罪

裁判所之會議時。應第三百八十九條所記之呼出

之陪審。一年以內。不得二度加入姓名目錄中。(千

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之法律第十一條所記之

陪審全員目錄)又臨時開重罪裁判所之會議時。

亦一年不得二度以上加入姓名目錄中。開重罪

裁判所之會議前。因認爲暫時間之事故。而不出席

之陪審。不得爲應第三百八十九條之呼出者。

其陪審之姓名。及初被言渡罰金。或再度被言渡罰

金之陪審之姓名書。應於重罪裁判所會議畢後。即

送於控訴院之上席人。其上席人。應記入其旨。於陪

審全員之姓名目錄中。(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

日之法律第四十一條所記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行司法警察之職者。證人通譯人

鑒定人或原告或被告者。就同一之事件。不得爲陪

審。若背此規則時。其爲陪審。應無決斷之效。

第二款 選陪審之事及呼集之

之事

第三百九十三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四日改如

左。

屆會因裁判言渡所定之期日。以不在或其他之理

由。致陪審之數。在三十員以下時。應由陪審補員中。

從記入其姓名之順序。使補其數以充三十員。若又

其補員。猶不足充三十員之數時。在裁判所審察之

席。由別段之姓名目錄中。以抽籤選陪審。應以其陪

審。充三十員之數。猶未足時。應由一年分之陪審全

員目錄中。選之以充其數。

於千八百十年七月五日之命令書第九十條所記

之場合。應使於裁判所審察之席。由一年分之陪審

全員目錄中抽籤。以充其三十員之數。

第三百九十四條 應爲決斷之陪審。不得在十二員以下。

罪犯之審察。有不得迅速終結之模樣時。重罪裁判所得言渡抽籤陪審之姓名以前。於十二員之陪審定員以外。選一二名。便之臨視審察。

其十二名之中。於爲決斷以前。有不能引續出於審察之席者時。其補員應（別選者）代之。其應代之順序。應從曾抽籤時之順序。

第三百九十五條 陪審之姓名目錄。於選十二名之定員以前。應送之於各被告人。若更早送之。或更遲送之。應無其送達之效。并無其後諸件之效。

第三百九十六條 陪審受呼出而不出席時。應由重罪裁判所。被言渡罰金。但其罰金。

就初犯五百佛郎。

就再犯千佛郎。

就三犯千五百佛郎。

三犯時。其人受向後不可爲陪審之言渡。應以其人之費用。刊刷其言渡書而貼附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於曾定之期日。立不能出席之證之陪審。是爲前條之例外。

其所辨解爲正當與否。裁判所應裁判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陪審雖爲出席。而行職務未畢之中。無正當之原由。而退其席時。應受第三百九十六條所記之罰。但其原由之正當與否。裁判所應裁判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就各罪之訴。至預定之日。開審察之席以前。應於陪審數員。并被告人及檢事長之前。宣呼各陪審之姓名。但有正當之原由。而不出席之陪審。或免出審之陪審（參勘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之姓名應除之。

應以答呼出之各陪審姓名。投入壺中。

從壺中次第取出陪審之姓名票。最初由被告人。或

其代言人。逃應除去其陪審。次由檢察長。應述其旨。但至後記之定員（謂十二員）應止其除去之申述。被告人。或其代言人。及檢察長。不得述除去陪審之旨趣。

既爲如斯除去之申述後。由壺中出其不受申告之陪審十二員之姓名票時。應定爲決斷之陪審。

第四百條 被告人并檢察長。訖至陪審十二員姓名之有餘。得申述陪審之除去。

第四百一條 被告人與檢察長。得除去陪審同一之員數。若陪審之全員爲奇數時。得除去被告人陪審之員數。較檢察長更多一員。

第四百二條 被告人有數人時。互協議而除去陪審。或各自除去之。是爲自由。

於此場合。依前數條。不得較以被告人一人得除去者。更除去多數。

第四百三條 被告人數人。不協議其除去時。應就各

自爲之。而以抽籤定其順序。於此場合。從其順序。一人除去之陪審。卽爲數人之除去者。得各從其順序。除去至陪審之定員。

第四百四條 又被告人數人於陪審定員之中。協議除去一部。得各自從其抽籤之順序。除去他之一部。第四百五條 十二員之陪審定後。卽應着手於被告人之審察。

第四百六條 有不因何事之事故。就記告訴狀之罪犯。以被告人之審察。延至裁判所次之會議之日時。更改造陪審之姓名書。且依前條所記。更爲除去。應定十二員之陪審。若不爲此手續。其決斷應爲無效。

### 第三卷 請求取消裁判言渡之方法

（千八百八年十二月十日決定同月二十日布告）

#### 第一章 審察之手續及取消裁判

##### 言渡之事

第四百七條 就重罪輕罪註誤所爲之終審之裁判言渡。及爲其言渡前審察之手續。應依後數條所記之情事與差別。得請求其取消。

### 第一款 取消就重罪之裁判言渡之事

第四百八條 重罪之被告人。被言渡刑時。曾由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移其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或重罪裁判所。所爲之審察手續。或重罪裁判所處刑之言渡。皆不可缺之法式。或有缺其法式之事。治罪法中別段定不行法式時。其言渡及審察手續之爲無效者。因被言渡刑者或由檢察官之請求。應取消刑之言渡。以應取消無效之審察之手續後之諸件。又爲言渡之裁判所管轄各異時。或裁判所。因被告人或檢察官於法律上所授之權利。就所求不肯爲言渡。或忘爲言渡時。治罪法中。雖別定裁判言渡或審察手續爲無效之情形。亦應同於前項而取

消之。

第四百九條 由裁判所言渡被告人爲無罪時。應由檢察官。僅因保護法律。求取消其無罪之言渡。及其前所爲審察之手續。但不得因此爲被告人之害。

第四百十條 因由重罪裁判所。就罪犯所言渡之刑。而就其罪犯法律上所定之刑各異。而應取消其言渡時。得由檢察官。或被言渡刑之被告人。求其取消。又重罪裁判所。以刑法之箇條中。無關於罪犯之刑。依第三百六十四條所記。爲赦宥被告人之言渡時。檢察官以爲有關於其罪犯之刑者。得由檢察官。求取消其赦宥之言渡。

第四百十一條 由裁判所言渡之刑。與刑法上所定之刑無相違時。不得以其言渡書。謄抄他之箇條爲口實。而求取消其言渡。

第四百十二條 無論如何場合。民事原告人。不得求取消由重罪裁判所以被告人爲無罪之言渡。或赦

宥被告人之言渡。(參看第三百六十四條)然在裁判所。有以其言渡書。較被告人之所求。更爲過分之損失償。囑付民事原告人。民事原告人。得於其言渡書中。求取消關於囑付之部分。

## 第二款 取消輕罪或註誤之裁判言渡之事

第四百十三條 就輕罪或註誤。不問由裁判所對被告人言渡刑。與赦宥之。檢察官。或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得依第四百八條。求取消終審之裁判言渡。然被告人得赦宥之言渡時。檢察官或民事原告人。不得申告因保護被告人權利而違法式之事。或缺其法式之事。而求取消其赦宥之言渡。

第四百十四條 第四百十一條之規則。通用於就輕罪及註誤。所爲之終審之裁判言渡。

## 第二款 前二款應通用之規則

第四百十五條 覆審院或控訴院。取消審察之手續

時。得言渡以其有過失之官吏。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費用。使再行其審察之手續。

然非此等官吏有重過失。且由布告此治罪法二年之後。不得通用此條之規則。

## 第二章 請求於覆審院之事 (請求裁判言渡或審察手續之取消之事此章即應看做前章之續)

第四百十六條 不關於本案預審之言渡 (謂豫審且終審之言渡) 非確定之裁判言渡後。不得求取消之。但一方者雖以自己之隨意。依其豫審之言渡之執行。而後求取消其言渡時。不得由相手方。爲拒其取消之憑據。

就裁判所之管轄互異。而求取消其言渡時。不得通用此條之規則。

第四百十七條 被言渡刑之被告人。欲請求其言渡之取消時。呈出其願書於書記官。其被告人與書記

官。手署姓名。若被告人不欲手署姓名。或不知之時。應附記其旨。

又由被言渡刑之被告人之代書師。或其代理人。爲其請求時。就呈出其願書之法式。亦等於前之所記。但由代理人爲其請求時。應以代理之證書。附於願書而呈出。

其願書應於別設之簿册登記之。但其簿册。應公示於衆庶。無論何人。得受取其摘錄。

第四百十八條 由民事原告人或檢察官。請求取消就重罪輕罪註誤所爲終審之裁判言渡。依前條所記。除登記其願書於簿書外。應於三日內。以其願書送達於相手方。(即謂被告人)

其相手方現受禁錮時。書記官朗讀其願書。其相手方應手署姓名。若不欲手署姓名。或不知之時。應附記其旨。

又其相手方不受禁錮時。取消之請求人。應以其願

書。託諸使吏。使送達之於相手方或其所擇之住所。但於此際。每路程隔三密里亞米突。應加一日之猶豫。

第四百十九條 民事原告人。請求欲取消裁判言渡時。應以其裁判言渡書公正之抄本。附於諸書類而呈出之。

其民事原告人。應留存百五十佛郎之金額(供罰金者)於官署。若抗傳而呈言渡時。應留存其半額於官署。但不留存其金額時。應失其爲請求取消之權。

第四百二十條 左之數人。不留存其供罰金之金額於官署。

第一 就重罪被言渡刑者。

第二 就行政事務。或就官之歲入或官地之事務。爲取消請求之官吏。

其他一切之人。請求取消。而敗訴時。應被言渡罰

金。然附於取消之願書。而呈左之書類者。不必留存其金額。(因供罰金之金額)

第一 證其出六佛郎以下稅銀之旨之租稅目錄之摘要。或證其全免稅銀之旨之邑稅官之保證書。

第二 由住所之邑長。或其補助員。交與郡長檢印。而州長允許之貧困之保證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重罪者自不待言。就輕罪或註誤之事。被言渡禁錮之刑者。非現受禁錮時。或已立保證而得赦宥時。不得為取消之請求。

於此場合。已立其禁錮之證書或保證。應以得赦宥之證。附於取消之願書而呈出。

然欲以裁判所之管轄互異。請求取消時。請求之者。得立現被收入覆審院所在地之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之證。而為其請求。但其拘留所之監守人。由請求人。呈出檢事長。檢事長。既檢閱所檢印之願書。得

受取其請求人。收入拘留所。

第四百二十二條 被言渡刑者。或民事之原告人。請求言渡之取消時。或由其時十日以內。應以求其取消之憑據書。呈出於為言渡之裁判所書記局。書記官。已交其受取證書。應即以其憑據書。送於檢察官。

第四百二十三條 由請求取消十日之後。從檢察官。既以關於審察之讀書類。與由請求人既呈出請求取消之憑據書。則其憑據書。應送呈於裁判事務宰相。

為請求人之請求取消之裁判言渡之裁判所書記官。應以無稅記諸書類之目錄。而以之附於書類。若違此規則時。書記官。應由覆審院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

第四百二十四條 裁判事務宰相。由受取諸書類之二十四時間。送諸覆審院。且應告其旨於送此之官



吏。

又被言渡刑者。得卽以其取消之願書。并裁判言渡書之抄本及憑據書。呈出於覆審院之書記局。然民事之原告人。非得覆審院代言之紹介。不得受此條所記規則之利益。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重罪輕罪註誤之別。一切請求裁判言渡之取消時。於覆審院。此章（參勘前二條）所記之期限滿後。應卽言渡就其請求之裁判。又其期限滿時。至遲須於一月內。言渡其裁判。

第四百二十六條 覆審院不必預允許受理取消之請求。應棄却其請求。或取消其裁判言渡。

第四百二十七條 覆審院取消輕罪或註誤之裁判言渡。應移其審察於與爲言渡之裁判所。同等之裁判所。

第四百二十八條 覆審院取消關於重罪之言渡時。應依次之七條所記而處置。

第四百二十九條 覆審院應言渡移其審察於左之裁判所。

就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記原由中之一。取消言渡時。由定裁判所之管轄（卽謂於何地之重罪裁判所。告被告人犯罪之旨之言渡）且言渡應告犯重罪之旨以外之控訴院。（重罪調查局）

取消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或取消其裁判所審察之手續時。由爲其言渡以外之重罪裁判所。

又取消僅關於民事之箇條之裁判言渡。或審察之手續時。由其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所在之裁判所以外之初告裁判所。

但於此場合。不預行和解之式。應卽於初告裁判所。著手審察之手續。

若以裁判所之管轄互異。取消其裁判言渡或審察之手續時。應由覆審院。指示管轄之裁判所。移審察於其裁判所。若雖以移其審察。於最初爲下審察之

裁判官所在之裁判所爲相當時亦不得移於其裁判所。應移其審察於其他之初告裁判所。

又被告人雖被言渡刑。而因法律上不以其申告之所爲爲犯罪。而取消其刑之言渡時。有民事之原告人。則應移其審察。於最初爲下審察之裁判官所在之裁判所以外之初告裁判所。又無民事之原告人時。不必別段移其審察。

第四百三十條 覆審院須選定應移審察之裁判所時。爲取消之言渡後。應即於裁判官會議之室。就其選定。而爲商議。但其商議之後。應附記取消所決定之言渡書。

第四百三十一條 因由覆審院有移審察之言渡時。其應爲審察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不得由爲言渡之取消之重罪裁判所。或控訴院管轄內之裁判官中選之。

第四百三十二條 由覆審院移審察於控訴院時。其

控訴院爲當然應爲之審察手續畢後。應別段指定移其裁判於其管轄地內之重罪裁判所。

第四百三十三條 由覆審院移審察於重罪裁判所時。有未受罪犯告訴之同罪人。則應由重罪裁判所指定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且由檢察長指定其代理員。使各自爲其下審察之手續。然後以諸書類送於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其局應定告被告人犯重罪與否。

第四百三十四條 因法律上所定之刑。與重罪裁判所所言渡之刑相異。而取消其刑之言渡時。在移其審察之重罪裁判所。應依在以前之裁判所。會爲陪審之決斷書。而爲其言渡。

又更就他之原由。取消刑之言渡時。應使於移其審察之重罪裁判所。更爲裁判。（謂使呼出證人且更集會陪審而爲其決斷）

重罪裁判所之言渡中。僅有一部違背法律時。覆審

院。僅應取消其一。

第四百三十五條 在覆審院得刑之言渡之取消後。更應受重罪之裁判者。應照舊禁錮之。而移於控訴院或重罪裁判所。或依召捕之言渡書。召捕之而移於控訴院或重罪裁判所。

第四百三十六條 無重罪輕罪註誤之別。民事原告人。請求取消。而敗訴時。應對得赦宥之被告人。爲百五十佛郎之償。且償其被告人之裁判所費用。并納百五十佛郎之罰金於官。但以抗傳而受裁判言渡時。以其罰金之額爲七十五佛郎。（參看第四百十九條）

官署或官吏。請求取消後。而敗訴時。爲相手之償。且僅償其裁判所費用。

第四百三十七條 請求取消。覆審院如其請求而取消時。無問其取消之言渡之文面如何。應即以留存於官署之金額。還其請求人。但其取消之言渡之文

面。不別記應還其金額時。亦爲同一。

第四百三十八條 初爲取消之請求。覆審院棄却其請求後。其請求人。雖有如何之憑據及口實。不得再請求取消其言渡。

第四百三十九條 棄却取消請求之覆審院之言渡。書記官。應記於摘要錄。手署姓名。而於三日內。送於覆審院之檢事長。由檢事長。送呈諸裁判事務宰相。由其宰相。送於爲取消請求之裁判言渡之裁判所檢察官。（參看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四百四十條 初請求於覆審院。而得裁判言渡之取消後。更欲取消再度之裁判言渡。而請求覆審院時。應依千八百七年九月十六日之法律所定之規則而處置。

第四百四十一條 覆審院之檢事長。由裁判事務宰相。相所受取之命令書。而以背裁判所之書類。或裁判言渡書之法律之旨。申告於覆審院之刑事局時。

取消其書類或裁判言渡書。有別段之理由時。則司法警察官吏或裁判官。應依此篇第四卷第三章所記。受犯罪之訴。

第四百四十二條 由控訴院。或重罪裁判所。或輕罪裁判所。或註誤裁判所。受終審之裁判言渡。得請求取消其言渡之情事。而於定期內。無請求者時。既不問定期已滿與否。覆審院之檢事長。得以自己之職務。申告其取消之旨於覆審院。而使取消其言渡。但不請求其取消者。不得申告其言渡取消之旨。而拒其言渡之執行。

### 第三章 裁判更改之事

第四百四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如左。

不問重罪與輕罪。一切就裁判所之言渡。於左之場合。得求更改。

第一 就殺害人之罪。被言渡刑後。曾以爲死亡

之人。有得認爲實係生存充分之憑據時。

第二 就輕罪或重罪。被言渡刑後。他人就同一之事。更被言渡刑。因其二箇之言渡相解。其中之一方者。應爲無罪之證時。

第三 出於審察之席而述證之證人。其中之一人。於被告人受刑之言渡後。對其被告人受述僞證之訴。而被言渡時。如斯被言渡刑之證人。後之審察時。不得更聽其申述。

第四百四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如左。

應請求裁判言渡之更改之權。在左之數人。

第一 裁判事務宰相。

第二 被言渡刑者。

第三 被言渡刑者之死後。其配偶者。其子。血屬之親。受其財產全部之遺囑之贈遺者。或受其財產一部之遺囑之贈遺者。由被言渡刑者。別

## 段授代理權者。

非就輕罪被言渡禁錮之刑。或被言渡剝奪政權民權族權之全部或一部之刑時。不得請求裁判更改。

裁判事務宰相。以自己之公務。授命令書於檢察長。或因請求人之要求。與以命令書。使檢察長。求更改於覆審院之刑事局。

於前條第二及第三之情事。非請求人於其相觸之二箇言渡中。出有後之言渡。二年以內。或由被言渡述偽證之證人之刑。二年以內。呈出其更改之願書。於裁判事務宰相。不得受理之。

無論如何情形。在覆審院有言渡以前。應因裁判事務宰相之命令。止裁判言渡之執行。(即請求更改之言渡) 又其後應因覆審院。允許受理更改之請求。止裁判言渡之執行。

第四百四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改如左。

覆審院。受理裁判言渡更改之請求時。其事件調查手續未完全者。覆審院。應爲其事件本案之調查。證人及其他之人對理之審察。人違有無之調查。及其他可得知事實之推問及法式。或應任他之判裁所。而使爲之。又其事件調查之手續。既充分完畢時。以被言渡者。與其證人或其他之關係者。更使相對辨論。覆審院取消刑之言渡。及其他取消妨害更改之諸件。而定其應推問之箇條。移其被言渡者。於言渡其刑以外之裁判所。就應任陪審決斷之事件。(謂重罪) 由覆審院移審察之控訴院檢察長。更應記重罪告訴狀。

第四百四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改如左。

不得使被言渡刑者。與證人及其他有關係者。相對而辨論時。如被言渡刑者之死亡。或抗傳時。或至刑訴之期滿免除。或刑之期滿免除時。覆審院。既證以

不得使相對辨論之旨。不必豫取消刑之言渡。又不必移審察於他之裁判所。有民事原告人時。因其原告人與死者。應在由覆審院所任之開拉特爾（紹介人）之面前。爲其本案之裁判。於此場合。覆審院。取消不當之刑之言渡。又有特別理由時。應爲申雪死者之罪之言渡。

第四百四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廿九日改如左。

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之情事。既取消刑之言渡。其犯人有重罪并輕罪時。不必由覆審院。移審察於他之裁判所。

#### 假規則

布告此治罪法之前。依第四百四十三條之第二及第三。受應得請求更正刑之言渡時。應由此法布告之時。算第四百四十四條所記呈出更改之願書之期限。

### 第四卷 別段之罪犯審察手續之事

（自第一章訖第四章係千八百八  
年十二月十二日決定同月廿二日  
布告自第五章至第七章係千八百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定同月廿  
三日布告）

#### 第一章 贗造之訴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一切書類贗造之訴時。呈出其述贗造之書類。而納之於書記局。書記官。應於其書類之每葉。手署姓名。且畫橫線。而於調書詳記其書類之模樣。又呈出其書類者。應於其每葉手署姓名。且畫橫線。若其人不知手署姓名時。應附記其旨。書記官。不行此等之法式。而受取其書類時。應被言渡五十佛郎之罰金。

第四百四十九條 若由公之受寄公署。取出述贗造之書類時。交此之官吏。亦應依前條所記。於其書類手署姓名。且畫橫線。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五十

佛郎之罰金。

第四百五十條 又訴質造之書類。司法警察官吏。手署姓名。又民事原告人。或其代書師出席時。此等人亦應手署姓名。

被告人亦出席時。應於其書類。手署姓名。

若此等人。不得手署姓名。或不欲手署姓名時。應附記其旨於調書。

書記官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五十佛郎之罰金。

第四百五十一條 雖以書類爲裁判所之所爲。或民事之所爲。憑據時。得訴其書類之爲質造。

第四百五十二條 申告質造之旨之書類之公的受寄人。或私的受寄人。依檢察官之言渡書。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書。應呈出其所寄之書類。若不呈出之時。應受召捕。

其言渡書及書類。有呈出之證書時。其受寄人。應對其書類之關係者。爲既有呈出之證。

第四百五十三條 因照徵而呈出之書類。亦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之所記。手署姓名。及畫橫線。若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此數條所記之罰金。

第四百五十四條 一切公之受寄人。應因照徵而呈出其所受寄之書類。若不呈出時。應受召捕。有應呈出之言渡書。及呈出之證書時。其受寄人。應對其書類之關係者。爲既呈出之證。

第四百五十五條 有應呈公正證書類之正本之必要時。其地之初告裁判所上席人。既讀其證書之正本。應以所認爲真正者之抄本。遺存於其受寄人之手。但上席人應記其旨於調書。

其受寄人爲官吏時。得於歸還其正本之前。以其抄代用正本。更以其抄本抄成副本而交付之。但其受寄人。應記其旨於調書。(參看訴訟法第二百三條)然因登記其公正證書於簿冊。一時不得分析呈出

時。得由裁判所。言渡應呈出其簿冊。而釋放其行前記之手續之義務。

第四百五十六條 雖為私之證書。亦因照徵而使呈出之。雙方承認時。得供照徵之用。

非官吏者。受寄其證書時。雖述現自受寄之旨時。不得因其不呈出證書。而即召捕之。然就不呈出證書。

既被呼出於裁判所。受不呈出之審察。而終至敗訴時。則應於其裁判言渡書。記其人應即呈出證書。若不呈出。應受召捕之旨。

第四百五十七條 證人就證書類之贗造與否。申述其證時。應於此畫橫線。且手署姓名。若不得手署時。應附記其旨於調查。

第四百五十八條 於訴訟審察手續之間。由一方申告所呈出之證書為贗造時。應使相手方答欲用其證書與否。(參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

第四百五十九條 相手方答不用其證書時。或相手

方於八日內不為答時。應棄却其證書。而着手於審察之手續。及裁判言渡。

若又相手方答欲用其證書之旨時。應於為主訴訟審察之手續之裁判所。為附帶之訴訟。而審察其贗造之訴。(謂依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以下之規則為審察)

第四百六十條 若由申告證書為贗造者。述出其證書之人。即為贗造之主謀或附從時。或因審察之手續。得知贗造之主從者猶生存。且其罪未至期滿免除之期限時。應依此章所記。以為主訴訟。而申告其罪。(謂依治罪法之規則以刑事之訴訟而為贗造訴訟)

於此場合。有民事訴訟時。於贗造訴訟之裁判前。應延民事訴訟之裁判。

又有就重罪輕罪註誤之刑事訴訟時。裁判所。既聽檢察官之申告。於有贗造訴訟之裁判以前。應預決



當延其刑事訴訟之裁判與否。(參看訴訟法第二

百五十條)

第四百六十一條 被告人(贗造訴訟之被告人)應於裁判所。受呈出其手記之書面。及手記文字之求。若不應其求或默居時。應附記其旨於調書。

第四百六十二條 若裁判所審察刑事或民事之訴訟時。發現贗造之憑據。與應認為贗造之人之憑據。則應由檢察官或裁判所之上席。送其書類。於認為贗造之地。與受嫌疑者所在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檢察長之代理員。但其檢察官或裁判所之上席人。得對其受疑者。出拘引狀。

第四百六十三條 若言渡公正證書全部或一部之為贗造時。則應由為言渡之裁判所。於其證書中故塗抹者增加之。故增加者塗抹之。或言渡改正其證書。應記此等事於調書。

照徵之書類。應歸還於所持來之官署。或歸還呈出

之人。但此事。應由裁判言渡之十五日內為之。若書記官背此規則時。應被言渡五十佛郎之罰金。

第四百六十四條 其他贗造訴訟之手續。與他之犯罪訴訟同。但如次項所記。不在此限。

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檢察長。或其代理員。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治安裁判官。雖在其管轄地外。得至有贗造國債票。法蘭西國立之銀行券。或諸州之銀行券。或輸入或分派之經者之住居。為其搜索。贗幣贗造之罪。及國璽贗造之罪。亦應適用此條之規則。

## 第二章 重罪被告人抗傳之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重罪調查局。於為應告被告人犯重罪之言渡後。不得召捕被告人時。或由送其言渡書於其住所之十日以內。不出於裁判所時。或已出於裁判所。或被召捕後逃亡時。由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又其不在時。則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又其不

在時。則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中最先任職之裁判官。言渡其被告人。應於十日內出席。若不出席時。因有違背法律之罪。奪其民權。抗傳審察之時間。應留寄其財產於官。其時間一切禁訴出於裁判所。且無問何人。有知被告人之居所者。應申告之之旨。其言渡書。應記被告人被申告之罪犯。與應為其召捕之旨。

第四百六十六條 其言渡書。使於次之星期日。吹喇叭或鳴大鼓。而公布之。且以其言渡書。貼附於被告人住所之門。邑之官署之門。重罪裁判所訟庭之門口。

檢事長或其代理員。應送其言渡書。於其被告人住所之官地。及記錄稅官署之經理人。

第四百六十七條 至十日之期限後。應為抗傳者之裁判言渡。

第四百六十八條 代言人或代書師。不得因保護抗

傳之被告人之權利而出席。

若被告人在歐羅巴之法蘭西領地外時。或被告人不能出於裁判所時。應由其親族或朋友。因其被告人為辨解。且遞其所辨解之正當之旨。

第四百六十九條 重罪裁判所。以被告人之親族或朋友之辨解為正當時。言渡應從其模樣與所居之地之遠近。於別定之時間。任被告人之抗傳。而延其裁判。留存其財產於官之事。亦應延緩。

第四百七十條 前記之情事外。應由重罪調查局。即讀聞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之言渡書。使抗傳者出席之言渡書(第四百六十五條所記者)證公布其言渡書及貼附之旨之調書。

為讀聞後。重罪裁判所。既聽檢事長或其代理員之申告。任其抗傳。而為言渡。若審察手續之中。有違反法律之事時。重罪裁判所。應言渡取消之。更改由其為取消之手續後一切之

手續。

審察之手續。無反乎法律之事時。重罪裁判所。就重罪告訴狀。爲裁判言渡。且應言渡民事原告人所求之償失償。但於此情事。應不使陪審臨視及決斷。

第四百七十一條。抗傳者被言渡刑時。由依其言渡之執行時。(謂公示罪案)以其財產視同失蹤者之財產而支配之。被告人因得取消抗傳而受之刑之言渡之期限已滿。其刑之言渡爲的確後。應對其相續人。爲其財產支配之計畫。(參看民法二十八條)

第四百七十二條。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二日改如左。抗傳者之刑之言渡書。由其言渡之八日以內。應以檢察長或其代理人之申告。記入於抗傳者最終之州內之新聞紙。又其言渡書。應貼附於抗傳者最終之住所之門。及行罪犯之郡之首邑之官署之門。重罪裁判所訟庭之門口。而公布之。

又同上之期限內。送其言渡書之抄本。於抗傳者住

所之官地及記錄稅官署之支配人。法律上定由

公示抗傳者所受之刑之言渡書。應發生之諸件。由記載證明行此條所記公布之式已畢之旨最終之調書之日以來。皆爲有效。(參看民法第二十六條)

第四百七十三條。檢察長及民事之原告人外。被告人不得以欲取消抗傳而受之言渡。請求於覆審院。但民事原告人。得僅就關於民事之條件。請求其取消。

第四百七十四條。無論如何場合。共訴之被告人中之一人。雖爲抗傳。當然不得遲延出席之他之被告人。

於裁判所。爲出席之被告人之裁判言渡後。得言渡應從其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之請求。而還其曾以犯罪之憑據納諸書記局之諸物件。又有別段之理由時。裁判所應於使其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爲因入用當迅速再呈繳其物件於裁判所之盟約後。言渡

應還其物件。

還其物件以前。書記官應記其物件之模樣於調書。若書記官不記其調書時。應被言渡百佛郎之罰金。第四百七十五條 抗傳者之妻子父母等爲貧困時。於留存其財產於官之時間。得給以扶助料。其扶助料之額。應由行政官定之。

第四百七十六條 抗傳而被言渡刑之被告人。於未至其刑之期滿免除之期限中。被召捕或自訴時。由其刑之言渡。以應召捕之言渡。或言渡應爲其出席以後之手續。當然取消。應依通常之規則。更爲審察之手續。

然因抗傳而受之刑之言渡。應受准死之罰時。其被告人。自公示言渡書之日。至五年之後。被召捕或自訴者。自至五年期限之日。訖被告人出於裁判所之時間。由准死所發生之諸件。作爲有效之事。應依民法第三十條之所記。

第四百七十七條 若於前條之情事。有事故而不能

使證人出於審察之席時。應於審察之席。朗讀其證人之申述書。與犯同罪之他之被告人之返答書。又裁判所上席人。就罪犯之事。非被告人之事。認爲可使事實明瞭之證書類。亦應於審察之席朗讀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抗傳者。雖後出於裁判所。而被免重罪之告訴時。即謂得無罪之言渡。應受擔當因其抗傳而生之裁判所費用。

### 第三章 裁判官於其職務中所犯

之罪及當行其職務時所犯之罪

#### 第一款 告訴裁判官於其職務

外所犯之罪及審察之事

第四百七十九條 於治安裁判官。輕罪裁判所（即初告裁判所）之裁判官。或此等之裁判所。行檢察官之職之官吏。於其職務外。受犯應被處徵治刑之輕罪之申告時。控訴院之檢察長。應呼出其被告人

於控訴院。而更爲裁判言渡。但其言渡不許控訴之。

第四百八十條 若又記於前條之官吏。受犯應被處施體或加辱之刑之重罪之申告時。控訴院之檢察長。應指定應行司法檢察之職之官吏。控訴院之上席人。應指定應行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職之官吏。

第四百八十一條 若控訴院之裁判官。或於控訴院行檢察官之職之官吏。於其職務外。受犯輕罪或重罪之申告時。聽其申告之官吏。依前條所記。無遲延而於使其下審察之間。送呈其申告書之抄本。於裁判事務宰相。并以關於審察之書類之抄本。送呈於其宰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裁判事務宰相。送其書類於覆審院。在覆審院認其被告人爲有罪時。應移其審察於輕罪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但其輕罪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應爲被告人所在之控訴院之管轄地外者。

又應告被告人犯重罪時。應移其審察於其被告人所在以外之控訴院之重罪調查局。

## 第二款 除覆審院控訴院重罪

裁判所之裁判官外一切其他之裁判所之裁判官全員或一員行其職務犯職務冒瀆之罪及其他之輕罪或重罪爲告訴及審察之事

第四百八十三條 若治安裁判官（即註誤裁判所）商法裁判所之裁判官。司法警察之官吏。輕罪裁判所之裁判官。或於此等之裁判所。行檢察官之職之官吏。就行其職務。受犯應處懲治刑之輕罪之申告時。應依第四百七十九條之所記。告訴其罪而裁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若前條所記之官吏。受犯職務冒瀆之重罪或更重之罪之申告時。控訴院之上席人。

應行通常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所行之職務。控訴院之檢察長。應行通常檢事所行之職務。但此等官吏。得別段指定代已行職之官吏。

由其上席人及檢察長。別段指定代已之官吏間。有關於罪犯之物件時。一切之司法警察官吏。得立就其物件之證。但其他審察之手續。應依治罪法一般之規則。

第四百八十五條 若商法裁判所。或輕罪裁判所之裁判官全員。就行其職務。受犯職務冒瀆以上之重罪之申告時。或控訴院之裁判官。一員或數員。或控訴院之檢察長。或其代理員。就行其職務。受犯職務冒瀆以上之重罪之申告時。應依後之數條而處置。

第四百八十六條 前條之重罪犯。申立之於裁判事務宰相。其宰相認被告人爲有罪時。應從其中立。命告訴重罪於覆審院之檢察長。

又述因同上之重罪蒙損害者。得即申告其重罪犯

於覆審院。但爲此事應限於其申告人以裁判所之裁判官全員或一員爲相手方。訴欲得損害之償之場合。或附帶於既上告覆審院之訴。而申告其重罪之場合。

第四百八十七條 覆審院之檢察長。因由裁判事務宰相。所受取之書類。或由申告人直受取之書類。認爲不能不明瞭得知事情時。其檢察長。申告之於覆審院之上席人。而其上席人。應使裁判官一員。於覆審院所在地。聽證人之申述。或使爲其他之手續。

第四百八十八條 若於覆審院所在地之外。聽證人之申述。或爲其他審察之手續時。覆審院之上席人。應任被告人之裁判官全員或一員。所在之州或郡外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使爲此等之諸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前條所記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聽證人之申述。且爲其他已所被任之審察手續已畢後。應於調書及其他書類爲封印。而送於覆審院。

之上席人。

第四百九十條 覆審院之上席人。既檢閱由裁判事務宰相受取之書類。或由申立人呈出之書類。或其後所得之書類。(謂使爲審察之書類)認爲被告人應禁錮時。應出禁錮狀。

其禁錮狀。應記被告人被收之拘留所。

第四百九十一條 覆審院之上席人。即以關於審察之書類。送於檢察長。檢察長。應於五日內。以記被告人之犯罪申告之求刑書。提出於覆審院中裁判言渡取消局。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出犯罪之申立書於裁判言渡取消局以前。不問禁錮被告人與否。應裁判暫停止他之事務。而受理其犯罪之申告與否。

其局棄却犯罪申告時。應言渡應赦宥被告人。

其局受理犯罪申告時。應移被告人之裁判官全員。或一員之審察。於覆審院之民事局。而裁判應告其

被告人犯重罪與否。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於既訴出覆審院之事件。使爲同上之犯罪申告時。應於管轄前此之訴之局。爲其中告。但其局爲刑事局或裁判言渡取消局時。既受理其中告。而移其審察於民事局。又管轄前此之訴之局。爲民事局時。應移其審察於裁判言渡取消局。

第四百九十四條 於覆審院中之一局。對裁判官要求損失之償之訴。或一切審察其他之訴時。不問主之申告。與附帶之申告。雖無呈出裁判官之犯罪申告書者。其局於得知第四百七十九條所記之裁判官全員或一員。有罪犯時。其局應依前條。以公務言渡使移其罪犯之審察於他局。

第四百九十五條 若覆審院諸局協同審察訴訟時。依前條所記。知裁判官之罪犯。應使移其審察於民事局。

第四百九十六條 無論如何情形。不關於因犯罪申告書與否。一切應於爲同上罪犯審察之局。裁斷應否告被告人犯重罪。其局之上席人。通常應行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職務。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條所記之局之上席人。得以聽證人申述之事。推問被告人之事。任別段指定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但其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應爲被告人所在之州或郡外者。

第四百九十八條 由上席人所交之收監狀。應指定收入被告人之拘留所。

第四百九十九條 爲前條所記罪犯之審察之覆審院中之一局。應評議應告被告人犯重罪與否。但其評議不得公爲之。又其裁判官之員數。不得爲偶數。其裁判官中。以爲不應告被告人犯重罪者。在半數以上時。應爲棄却犯罪申告之言渡。使檢察長敘宥被告人。

第五百條 裁判官中。以爲應告被告人犯重罪者。在半數以上時。應言渡其旨。但其言渡書。應附記被告人召捕之言渡。

於此情事。應移其被告人。於其言渡書所指定之重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

第五百一條 依前數條之所記。在覆審院所爲之下審察之手續。不得就舊法式訴欲取消之。

其審察之手續。應通用於與被告人之裁判官。共犯罪者。但其人雖非裁判所之官吏時。亦爲同一。

第五百二條 其他治罪法中。與此章中所記之規則。不相抵觸之箇條。應通用裁判官罪犯之審察。

第五百三條 由覆審院中之一局。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後。而被告人以欲取消重罪裁判所之裁判言渡。願出於覆審院時。覆審院之刑事局。有替述應告其被告人犯重罪之旨之裁判官。其裁判官。不得參與於審察取消請求之席。（參看第二五七條）



然再爲取消請求。覆審院之各局。協同審察其請求時。無論如何之裁判官。應得參與其審察之席。

#### 第四章 慢侮官署之權之罪

第五百四條 訟庭或其他公爲審察手續之場所。不問旁聽者稱贊誹謗之聲。或如何之方法。有生誼譟時。其裁判所之上席人。或裁判官。應逐出其人。若其人抗命時。或已出裁判所後。再入來時。上席人或裁判官。可言渡召捕之。而收入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而記其言渡於調書。但其拘留所之監守人。既閱其調書。受取其犯人。二十四時間。應收入於拘守所。

第五百五條 附加於前條所記之誑謔。而犯被處懲治刑（輕罪之刑）或違背警察之刑（註誤之刑）之罪時。裁判所既證其罪犯。即應於其席言渡刑。但應得控訴其言渡與否如左。

不問由如何裁判所爲言渡。違警之刑之言渡。不得控訴之。

又懲治刑之言渡。由輕罪裁判所。或註誤裁判所爲之時。應得控訴之。

第五百六條 有於輕罪裁判所。或註誤裁判官。犯重罪者時。應使此等之裁判所。召捕其犯人。且記其罪犯之調書後。應以書類與犯人。送於重罪管轄之裁判所。

第五百七條 於覆審院控訴院重罪裁判所審察之席。現犯重罪時。此等之裁判所。應即言渡其裁判。此等之裁判所。推問證人與犯人。及聽犯人自選擇之代言人。或由上席人。因犯人所指定之代言人。申述。公證其罪犯。且聽檢察長或其代理員之申告。應爲其犯人處刑之言渡。但其言渡書。應附記其言渡之趣意。

第五百八條 於前條之場合。在審察之席之裁判官。爲五員或六員時。非四員以上之發言。不得言渡刑。又裁判官爲七員時。非五員以上之發言。不得言渡

刑。

又裁判官爲八員以上時。非其全員中四分以上之發言。不得言渡刑。若有缺數。則應加入赦宥罪之發言中。

第五百九條 州長、郡長、邑長、邑長之佐、行政警察官吏。司法警察官吏。當行其公務。有犯罪者時。依第五百四條之所記。應行警察之職務。但此等之官吏。被召捕犯人後。應記罪犯之調書。而以其調書與犯人。送於管轄之裁判所。

### 第五章 就重罪輕罪註誤聽皇族及高貴之官吏述證之方法

第五百十條 在皇族高貴之職位者。裁判事務宰相。雖於陪審之面前。爲辨論之場合。不得以爲證人而呼出之於裁判所。但因皇帝關於訴訟之請求。或裁判事務宰相之申告。別段下令書。命呼出此等者於裁判所。而使述證時。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一條 皇帝有命令時之外。前條所記之數人。現在控訴院所在地時。其控訴院之上席人。聽取其人之所述之證。而應記之於書面。又其人不在控訴院所在地時。其現所在之郡之初告裁判所之上席人。應聽取其證。而記之於書面。

審察犯罪人之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因使同上之上席人。聽證之申述。而以記罪犯之事件。并問目之箇條書。送於上席人。

其上席人。聽證之申述。應至第一項所記各人之住所。

第五百十二條 上席人所記之證據聞取書。應即呈出於其上席人所在之裁判所書記局。或應封印而送之於求聽其證之裁判所之書記局。或求其旨之下審察該管裁判所所在之裁判所之書記局。應由此等之裁判所書記局。無遲延而送其書於檢察官。其證據聞取書。於陪審之面前爲審察時。應公的對

陪審朗讀。使被告入及證人等辨論之。若背此規則時。其開取書應爲無效。

第五百十三條 若由皇帝命呼出第五百十條所記之各人。於陪審之面前時。其命令書。應定同上各人述證之法式。

第五百十四條 除裁判事務宰相外。聽一切之宰相。上等之官吏。被任行政權之參議官。現奉職之將帥。派出外國政府之第一等使節。及其他辦理公使所述之證。應如左。

此等之官吏。現住之地。或其偶然住居之地。重罪裁判所。或此等地之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所在之裁判所。有聽其證之必要時。此等官吏。應依通常之式而述其證。(謂如出席於裁判所平常證人之述證)

又於不督轄同上之地之裁判所。有聽其證之必要時。不及使於陪審之面前述證之場合。應由其裁判所之上席人。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以記聽取其證

之罪犯之事件。并問目之簡條書。送於管轄同上官吏所在地之裁判所上席人。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而使聽其證。

若應聽派出外國政府之辦理公使之證時。應以前項所記之簡條書。呈出於裁判事務宰相。由其宰相。以其簡條書。送于辦理公使所在地。且應指定應聽其證之人。

第五百十五條 受取前條所記之簡條書之上席人。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使同上之官吏。來已之面前。應於書面。記其所述之證。

第五百十六條 此書面爲封印而送於要求其證之裁判所之書記局之事。并送諸檢察官後朗讀之事。應依第五百十二之所記。若背此規則時。其書面應爲無效。

第五百十七條 第五百十四條所記之官吏。因在不督轄其所住之地。或偶然居住之地之裁判所陪審

面前述證。而受呼出於其裁判所時。得由皇帝下免此等之官吏。出於其裁判所之令。

於此場合。應於書面記同上官吏所述之證。且應適用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之規則。

## 第六章 被言渡刑後逃亡而被召捕者之人認非錯誤之事

第五百十八條 認被言渡刑後逃亡而被召捕者之人。非錯誤之事。應於言渡其刑之裁判所爲之。又被處流刑或追放之刑者。出其所在地外。被召捕時。亦等於前項。於被言渡其刑之裁判所。認其人之非錯誤。且應言渡相當其罪（出其所在地以外之罪）之刑。（參看刑法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

第五百十九條 在裁判所。推問以檢察之請求。呼出之證人。與以被召捕者之請求。呼出之證人。應無陪審之臨視。而爲前條之言渡。（認人非錯誤之言渡）

爲其言渡。公爲審察而被召捕者。應出其席。若背此規則時。其言渡應爲無效。

第五百二十條 檢察長及被召捕者。得以欲取消認人非錯誤之言渡。求諸覆審院。但就求其取消。應依治罪法所記一般之法式與定期。

## 第七章 失裁判所之書類或裁判言渡書時爲其處置之方法

第五百二十一條 因水災洪水。或其他非常之事。失現未執行之重罪輕罪之裁判言渡書之正本。或失未決之審察手續書類之正本時。而不能取回之者。應依後數條所記處置。

第五百二十二條 裁判言渡書有公正之副本時。以之看做正本。應納其副本於寄存一切之裁判言渡書之場所。（謂裁判所之書記局）

因此而一切依存其公正副本之官吏。或其他之人。爲其言渡之裁判所上席人之命令書。應出其副

本於其裁判所之書記局。若不出之時。應被召捕。留察其公正之副本者。示其上席人之命令書時。對其副本之關係者。應爲既呈出於裁判所書記局之證。

其副本之受寄人。既呈出於書記局。應以無稅而受取其抄本。

第五百二十三條 若失重罪之裁判言渡書之正本。且無其公正之副本時。而有陪審之決斷書或公本之副本者。應依其決斷書。更爲裁判言渡。

第五百二十四條 若於前條之場合。而失陪審之決斷書時。或無陪審之臨視。而爲裁判言渡時。(關於輕罪之場合)亦失其審察手續之書面者。應由記正本與公正之副本皆失之書面以後。更爲審察之手續。

第五卷 二箇之裁判所管轄相觸時  
應定其中一箇之訴及由此裁判所

移審察於彼裁判所之訴 (一千八百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決定四月二十日布告)

第一章 二箇之裁判所管轄相觸時應定其中一箇之訴

第五百二十五條 二箇之裁判所管轄相觸時。應定其中一箇之訴。既呈出願書。應以急速審察之法式。審察且裁判之。(參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以下)

第五百二十六條 二箇之控訴院。重罪裁判所。輕罪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二員。同時開始一箇之輕罪或相附帶之輕重罪或一箇之註誤之審察時。此等之裁判所。或裁判官互不受管轄者。覆審院應定其中之一。

第五百二十七條 又海陸軍之裁判所。陸軍警察官吏。及其他一切別段之裁判所。與控訴院。重罪裁判

所。輕罪裁判所。註誤裁判所。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同時開始審察一箇之輕重罪。或相附帶之輕重罪。或一箇之註誤罪時。亦應於覆審院。定其中之一。

第五百二十八條 覆審院之刑事局。既檢閱願書。非諸書類言渡。應告知其請求之旨於相手方。或應卽爲確定之言渡。但卽爲確定之言渡時。相手方就其言渡得述故障。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由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請於數箇之裁判所中定其一之事。覆審院。言渡應告知其請求之旨於相手方時。應以其言渡書。命以關於審察之書類與就管轄抵觸之事之意見書。呈出於雙方裁判所之檢察官。

第五百三十條 由一方裁判所之檢察官。請求於二箇裁判所中定其一之事。覆審院。言渡應告知其請求之旨於相手方（謂被告人）時。應以其言渡書。命呈出諸書類與其意見書。於他之一方裁判所之檢

察官。

第五百三十一條 使以請求二箇裁判所中定其一之事。告知相手方之覆審院之言渡書。應畧記管轄抵觸所生之理由。且從路程之遠近。定呈出諸書類與意見書（前二條所記）於覆審院書記局之期限。送其言渡書於相手方時。當然停止雙方裁判所之裁判言渡。又就重罪之訴。應停止告被告人犯重罪之言渡。若既爲言渡。重罪裁判所。應停止選擇陪審。然保護原被告雙方之權利之處置。并下審察之手續。不得停止之。

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依此篇第三卷第二章（覆審院請求取消裁判言渡之卷）之所記。得就管轄抵觸之事。呈出其辯論之憑據書。

第五百三十二條 既呈出願書。在覆審院。卽爲其請求之裁判言渡時。由覆審院之檢察長。呈出其願書於裁判事務宰相。由宰相送於罷管轄之裁判所之

## 檢察官

其言渡書亦應送達於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

第五百三十三條 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由其言

渡書送達之時。三日以內。就其言渡得述故障。但述

其故障之法式。應依此篇第三卷第二章之所記。

第五百三十四條 述前條所記之故障時。應依第五

百三十一條之所記。當然停止裁判所之裁判言渡。

第五百三十五條 不收入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之

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預於管轄相觸雙方裁判所

中一方之所在地。選擇住所。或不於第五百三十三

條所記之期限內選擇。則不許其述故障。

若如此不別段擇其住所。雖不由請求人。告知其請

求之旨於相手方。相手方亦不得以之爲口實。而述

取消其請求。

第五百三十六條 覆審院。既裁判管轄抵觸之事。被

罷管轄之裁判所。應裁判通合於前此所爲審察手

## 續之法式與否。

第五百三十七條 覆審院。既受欲於二箇裁判所中

定其一之請求。言渡應告知其請求之旨於相手方。

以其言渡書依法式送達於相手方時。不得由相手

方。就管轄抵觸之裁判言渡。述其故障。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不問既言渡以欲於二箇之裁判

所中定其一之旨。告知於相手方。與由相手方申述

故障。覆審院所爲之裁判言渡書。以與從前之言渡

書。(謂應告知請求之旨之言渡書或於故障申述

以前所爲之裁判言渡書)同一之法式。送達於同

一人。

第五百三十九條 若雖由被告人或檢察官或民事

之原告人。述因輕罪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

之管轄互異。而不受其審察之旨。不問其既得申述

之受理。與被棄却。不得以二箇裁判所之管轄相觸

而定其中之一之旨。訴出於覆審院。但於此場合。得

以取消輕罪裁判所言渡。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言渡。控訴於控訴院。及控訴於控訴院後所受之言渡。訴出於覆審院。

第五百四十條 在一箇之控訴院管轄內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二員。或二箇之輕罪裁判所。同時開始審察一箇之輕重罪。或相附帶之輕重罪時。其控訴院應依此章所記之法式。於二箇之裁判中定其一。但其言渡得以取消之而訴出於覆審院。

又在一箇之輕罪裁判所管轄內二箇之註誤裁判所。同時開始爲一個之註誤。或相附帶之註誤之審察時。應在其輕罪裁判所中。定其二個之一。若又二箇之註誤裁判所。無一個之輕罪裁判所管轄時。應於控訴院定其中之一。但於此場合。得以其言渡之取消。訴出於覆審院。

第五百四十一條 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爲欲於二箇之裁判所定其一之訴。而敗訴時。應被言渡三百

佛郎以下之罰金。但此罰金應以其半交與相手方。  
(參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

## 第二章 由此裁判所移於彼裁判所之事

第五百四十二條 不問重罪輕罪註誤。覆審院從檢察長之申告。認爲公的安寧之必要時。或有相當之疑時。得由此控訴院或重罪裁判所。移審察於彼控訴院。或重罪裁判所。或得由此輕罪裁判所或註誤裁判所。移審察於彼輕罪裁判所。或註誤裁判所。或由此下審察該管裁判官。移審察於下審察該管裁判官。

又由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得願出同上之旨於覆審院。但其請求。應限於有相當之疑之場合。

第五百四十三條 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既出於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裁判官之面前。其後非有應生相當之疑之原由時。不得請由此裁判所。移審察於



## 彼裁判所。

第五百四十四條 有應生相當之疑之原由時。檢察官得即以移其審察。請求於覆審院。然檢察官因公的安寧。要求其事時。應先以其要求之書面。及其旨趣書與憑據。呈出於裁判事務宰相。宰相認其有理由時。應以此等之書類。送於覆審院。

第五百四十五條 覆審院之刑事局。既檢閱願書與諸書類。即爲裁判言渡。或應言渡告知其請求之旨於相手方。但即爲裁判言渡時。由相手方。得就其言渡而述故障。

第五百四十六條 若被告人或民事原告人。請求由此裁判所。移審察於彼裁判所時。覆審院即時棄却其願。或認受理之言渡爲不適宜時。則以其言渡書。命告知其請求之旨。於前此爲審察之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且應命以諸書類與意見書。呈出於檢察官。又有別段之理由時。亦應命告知其旨

## 於相手方。

第五百四十七條 又檢察官求由此裁判所。移審察於彼裁判所時。覆審院。認其確定之裁判言渡爲不適當者。由覆審院。言渡應告知其請求之旨於相手方。及其他得爲認爲必要之豫審言渡。

第五百四十八條 覆審院檢視願書與其他之書類。即時爲其確定之裁判言渡時。由檢察長。呈出其言渡書於裁判事務宰相。由其宰相送於被罷管轄之裁判所。或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與被告人。及民事之原告人。或其選擇之住所。

第五百四十九條 欲就其言渡述故障時。應依此卷第一章所記之規則與定期。

第五百五十條 受理故障之申述時。當然應停止訴訟之裁判言渡之事。應依第五百三十一條之所記。  
第五百五十一條 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三十條  
第五百三十一條 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

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一條之規則。由此裁判所移審察於彼裁判所之訴。亦應通用。

第五百五十二條 由此裁判所移審察於彼裁判所之訴。雖已被棄却其訴時。得就其後所發生之事件。更爲同一之訴。

第六卷 別段裁判所之事 (由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以千八百三十年之國法第五十四條廢止)

第七卷 關於人民之權利及公的安寧之諸件 (千八百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定同月二十六日布告)

第一章 存記裁判言渡書之事

第六百條 重罪裁判所。或輕罪裁判所之書記官。因懲治罪被告言渡禁錮之刑或更重之刑。應以各人之

姓名職業年齡住所。從 A B C 之順序。存記於別段所設之簿冊。又其簿冊應簡畧存記各罪犯事件。與刑之言渡。若書記官不爲此等之存記。每度應被告渡五十佛郎之罰金。

第六百一條 書記官。應每三月送呈其簿冊之抄本。於裁判事務宰相。與警察事務宰相。背此規則時。應被告言渡百佛郎之罰金。

第六百二條 裁判事務宰相。并警察事務宰相。應使設置等於前記之大簿冊。存記由裁判所之書記官所送呈之簿冊之抄本。

第二章 獄舍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重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事

第六百三條 因處罰犯人之獄舍外。每各郡之輕罪裁判所。設應收被告人之拘留所。又每重罪裁判所。設應收入被告人之拘留所。

第六百四條 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係與處刑犯人  
之獄舍相異者。

第六百五條 州長。應注意於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  
事。與應清潔不害囚人之健康之事。

第六百六條 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監守人。應由州  
長任之。

第六百七條 獄舍及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監守人  
應設置簿冊。

其簿冊。就輕罪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下審察該管  
裁判官。每葉手署姓名且畫橫線。又就重罪裁判所  
附設之拘留所。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又其上席人  
不在時。輕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每葉手署姓名。且畫  
橫線。又就獄舍。州長應每葉手署姓名。且畫橫線。

第六百八條 應執行收監狀召捕之言渡書處刑犯  
人之言渡書者。於移交被告人或犯人於監守人以  
前。應使其監守人。登記其收監狀或言渡書於簿冊。

但其受取之證書。應於持來其收監狀或言渡書者  
之面前記之。

其受取證書。監守人與移交人。應手署姓名。

又監守人。應以其受取證書之抄本。交與移交人。

第六百九條 無論如何之監守人。非依合於法式之  
禁錮狀。或收監狀。或移被告人於重罪裁判所之言  
渡書。或處施體或禁錮刑之言渡書。且登之簿冊。則  
不能受取其人而繫諸獄舍。入諸拘留所。若背此規  
則時。應以爲有枉禁錮人之罪。而被處相當之刑。

第六百十條 其簿冊應於記受取之證之端。附記赦  
宥囚人之日附。并赦宥之之言渡書。

第六百十一條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每月至少須有  
一度。巡察其一州內之輕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  
囚人。

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每月至少須有一度。開重罪  
裁判所之會議。而巡視重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

囚人。

州長。至少每年須有一度。巡視其州內之重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及獄舍。

第六百十二條 前條所記之巡視外。有重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或輕罪裁判所附設拘留所或獄舍所在之邑長。又邑長有數員時。警察總督。或選卒總長。至少須每月一度。巡視此等之拘留所或獄舍。

第六百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改如左。

巴黎之警察總督。又州長兼行警察總督之職之都府。則其州長及其他之地則邑長。應充分注意囚人之飲食。且無害於健康之事。但此等官吏。應掌拘留所之警察。

又下審察該管裁判官。及重罪裁判所之上席人。得因下審察或因裁判言渡。下於裁判所附設拘留所應執行之一切命令。

若下審察該管裁判官認禁囚人與他人管接之必要時。得以別段之言渡書禁之。但其言渡書。應登記於拘留所之簿冊。其禁雖不得十日以上爲之。而至其期限之終。得更改而言渡之。

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應以言渡其禁之旨。告知於檢事長。

第六百十四條 若囚人對拘留所或獄舍之監守人。或其下役。或對他之囚人。而爲暴行脅迫時。應以官吏之命。更嚴重禁錮之。或僅一人特別禁錮。又有劇烈之暴動時。應加手械足械。但其囚人。應因暴行脅迫。而受別段犯罪之訴。

### 第三章 制止枉禁錮人而保護自由權之方法

第六百十五條 依法蘭西共和政治立國第八年花月二十二日之國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如有被

禁錮於非獄舍或裁判所附設之拘留所之場所之人者。應告共旨於治安裁判官檢事或其代理員。下審察該管裁判官。控訴院之檢察長。

第六百十六條 治安裁判官。一切之檢察官。下審察該管之裁判官。因自己之職務。或因受人之告知。即時至受有枉禁錮人之場所。應使其人自由。若就禁錮之。述有正當之原由者。應使受其禁錮者。出於相當之裁判官之前。若此等之官吏。背此規則時。應以枉為禁錮者之同罪人而受訴。

此等之官吏。以前項所記之處置。記於調書。

第六百十七條 前條所記之官吏。不得已時。應依第九十五條所記之法式。交以言渡書。(謂即交以禁錮狀拘引狀等)

若當依其言渡之執行時。有抗拒者。應不得已而借他人之力。但由其官吏。應受助力之求者。應從其求。第六百十八條 若裁判所附設拘留所之監守人。或

獄舍之監守人。從持來有其拘留所或獄舍之警察官吏之命令書之求。而不肯示其囚人。或不肯示禁使囚人與他人交接之命令書。(參看第六百十三條第三項) 或不肯示其簿冊於治安裁判官。或不肯使治安裁判官。抄取認為必要之簿冊之一部時。應以為有枉禁錮人之罪而受訴。或以為枉禁錮人者之同罪人而受訴。

#### 第四章 既受刑者復權之事

第六百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三日改如左。被言渡施體或加辱之刑。或懲治之刑者。其刑期既滿以後。或得赦免狀以後。得請求復權。(參看後條)

第六百二十條 被言渡施體或加辱之刑者。非得其赦宥之五年以後。(即刑期既終之日起算) 不得請求復權。

然就被言渡剝奪民權者。由不可取消其言渡之日。至其五年之期限後。或其人被言渡禁錮時。應由其

禁錮刑期既滿之日。算其期限。

又以應受政府之監察之刑爲主刑。而被言渡者。由不可取消其言渡之日。算其五年之期限。

被言渡懲治刑者。減其期限而爲三年。

第六百二十一條 被言渡施體或加辱之刑者。非五年以來。住同一之郡中。且非其中最終之二年以來。住同一之郡中者。不得請求復權。

被言渡懲治刑者。非三年以來。住同一之郡中。且非其中最終之二年以來。住同一之郡中者。不得請求復權。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刑期既終之犯人。應呈其復權之證書。於其郡之檢事。且應申述左件。

第一 被言渡刑者。

第二 刑期滿後。經較第六百二十條所記之期限。更長之期限時。其刑期既滿以來所住之地。

第六百二十三條 又其請求人。應立既交付裁判所

之費用。并其被言渡之罰金及償額之證。或應立其人得應支付此等之金額之義務之釋放之證。

若不立其證時。應立在法律上所定之期限間。受禁錮之證。(謂受不付金額之禁錮)或立相手方拋棄其爲禁錮之權。

又就詐僞之倒產被處刑者。應立支付借金之本息。并裁判所費用之證。或立應支付此等金額之義務得免除之證。

第六百二十四條 檢事。可使郡長命請求人住所之邑會議員。爲因證明左之諸件之會議。

第一 請求人住居邑內之期限。但應使詳載住居其邑內。爲何月何日始。何月何日止。

第二 住居其邑內之時間之形狀。

第三 其時間營生計之方法。

在邑會應於證明此等諸事之書面。特附記因知復權請求之適法與否而記之之旨。

又檢事應聽請求人所住之邑之長官及其縣之治安裁判官。并其郡之長官之說。

第六百二十五條 檢事應受取左之書類。

第一 刑之言渡書之抄本。

第二 證明請求人行狀之如何。拘留所簿册之抄本。

檢事應以一切之書類。與已之意見書。共送於檢事長。

第六百二十六條 復權之願。應以管轄請求人住居之地之控訴院審察之。

檢事長。應以一切之書類。納於控訴院之書記局。

第六百二十七條 由納其書類於書記局二月以內。

應於重罪調查局。審察其請求。檢事長呈出其申告書。

重罪調查局。得從檢事長之請求。或以其公務。言渡更改而調查其請求之趣旨。但不得因此而生六月

以上之遲延。

第六百二十八條 重罪調查局。既聽檢事長之申告。應記其意見書。

第六百二十九條 若重罪調查局之意見書。爲不允許復權之請求之說時。更非二年之後。不得再爲其請求。

第六百三十條 重罪調查局。爲應允復權之請求之說時。檢事長。應無遲延而送呈其意見書。與諸書類。於裁判事務宰相。

第六百三十一條 皇帝既聽裁判事務宰相之申告。應允許或棄却復權之請求。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皇帝允許復權之願時。應給予復權狀。

第六百三十三條 其復權狀。應送於呈出意見書之控訴院。

又曾爲言渡刑之裁判所。亦應送復權狀之公正之

抄本。

其復權狀之抄本。應記入於刑之言渡書正本之端。

第六百三十四條 得復權者。應全復因曾被言渡刑所損失之權利。

依前數條所記之規則。雖得復權。而不得除去商法第六百十二條所記之禁。(謂治罪法上雖得復權而不得免商法上之禁) 已就犯重罪被言渡刑後。更犯罪而被言渡施體或加辱之刑者。不得復權。得復權後。更被言渡刑者。不可得復權之利益。

### 第五章 期滿免除之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就重罪之裁判言渡書所記之刑。以由其言渡之日。滿二十年之時間。爲期滿免除之期限。

然犯人不可住於因其重罪。而身體或所有物受害者。或其人之宗系之遺物相續人所住之州內。

第六百三十六條 就輕罪之裁判言渡書所記之刑。

以其終審言渡之日。滿五年之時間。爲其期滿免除之期限。但就由輕罪裁判所言渡之刑。則以由不可控訴其言渡之日。滿五年爲其期滿免除之期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就死刑或無期之施體之刑。或一切施體或加辱之刑之重罪之刑訴及民訴。以由犯其重罪滿十年。爲期滿免除之期限。但得其期滿免除。以其十年之時間。不受審察手續或告訴之手續爲必要。

若於其十年之時間。任受審察之手續。或告訴之手續。而不受其裁判言渡時。則以由最終審察之手續。或告訴之手續之日。滿十年爲刑事之訴民事之訴之期滿免除之期限。但就全不關於其審察之手續。或告訴之手續者亦同。

第六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記之二箇之場合。關於被處懲治刑之輕罪時。以滿三年爲期滿免除之期限。



俱算此期限。應從前條之差別。

第六百三十九條 就註誤之裁判言渡書所記之刑。以滿二年之時間。爲期滿免除之期限。但其二年之期限。就終審裁判言渡書之刑。由其言渡之日算之。又非終審之裁判言渡書所記之刑。以由不得控訴其言渡之刑算之。

第六百四十條 就註誤之事。應爲之刑事之訴。及民事之訴。以其犯註誤之罪之日滿一年。爲期滿免除之期限。但其一年之時間。不問記註誤之調書。或以被告人受召捕或審察或訴訟之手續。唯於其時間不受刑之言渡爲必要。若於其一年之時間。有應得控訴之始審之刑之言渡時。以由受控訴狀送達之日滿一年。爲刑訴及民訴期滿免除之期限。（參看第七十四條）

第六百四十一條 就輕重罪及註誤。抗傳而受刑之言渡者。既至其刑之期滿免除之期限後。不得因免

其抗傳而被言渡之刑。而出於裁判所。

第六百四十二條 就重罪輕罪註誤。所爲之民事言渡。（相手方爲損失償之言渡）至不得訴欲取消之時。應以民法所記之規則。定其期滿免除之期限。（參看民法第二千二百六十二條以下）

第六百四十三條 此章所記之規則。應無妨害別段之輕罪或註誤之訴。所定期滿免除之期限特別之規則。

## 法國治罪法終

# 法國刑法目錄

## 前加規則

第一篇 重罪輕罪及其刑之效

第一章 重罪之刑

第二章 懲治之刑

第三章 就重罪輕罪諭知之刑

第四章 再犯重罪及輕罪之刑

第二篇 因重罪及輕罪應受罰之人應得有

恕之人應擔當他人之犯罪之人

第一章

第三篇 重罪輕罪及其刑

第一卷 對於公事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章 害國之安寧重罪輕罪

第二章 害憲法之重罪及輕罪

第三章 對於公之靜謐之重罪及輕罪

一 一 二 六 六 八 九 九 二 二 二 二 七

第二卷 對於平民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章 對於人之重罪及輕罪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重罪及輕罪

第四篇 註誤之罪及其刑

第一章 註誤之刑

第二章 註誤之罪及其刑

二 五〇 五〇 六五 八四 八四 八五

# 法國刑法

## 前加規則

(千八百十年二月十二日決定同月二十二日布

告)

第一條 法律上用治違背警察之犯之刑所罰之罪。謂之誑誤。

法律上用懲治之刑所罰之罪。謂之輕罪。

法律上用施於身體或加辱之刑。所罰之罪。謂之重罪。

第二條 謀欲犯重罪者。雖因不關於己意之狀況。而止其謀試。或其謀試為失錯時。亦以其謀試。視為重罪。

第三條 欲犯輕罪之謀試。除法律上別段規定之場合外。不得以之視為輕罪。

第四條 不問誑誤輕罪重罪。不得罰以其犯前法律

上未定之刑。

第五條 關於兵事之誑誤及輕罪重罪。不得通用此刑法規則。

## 第一篇 重罪輕罪及其刑之效

(千八百十年二月十二日之法律之續)

第六條 重罪之刑。為兼施體與加辱之刑。或僅加辱之刑。

第七條 兼施體與加辱之刑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流刑。

第四 有期徒刑。

第五 囚獄之刑。

第六 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八條 僅加辱之刑如左。

第一 追放之刑。

第二 公權剝奪之刑。

第九條 懲治之刑如左。

第一 於懲治場定期禁錮之刑。

第二 定期間。禁行公權民權族權之刑。

第三 罰金。

第十條 雖言渡法律上所定之刑。應無妨害民事原

告人取還品物。且得損害之償。

第十一條 由政府爲別段監察犯人之事。言渡罰金

之事。係別段沒收關於犯罪之犯人所有物。或因

犯罪而得之物件。或用於犯罪。或欲用於犯罪之物

件之事。無輕罪重罪之別。應適用之刑。

### 第一章 重罪之刑

第十二條 受死刑之言渡者。應以之刎首。

第十三條 因殺尊屬之親。而受死刑之言渡者。應使

任繯絆之跣足。而以皂被蒙頭。連行於刑場。

此犯人於裁判所使吏對衆朗讀罪案時。陳於刑壇

之上。讀罪案畢。應以之處刑。

第十四條 若由受死刑者之親族。請求收取其屍時。

應以不用禮式之葬之約定。交與之。

第十五條 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改如左。

受徒刑之言渡者。應被使用於至難之役。但因使役

之種類。應繫彈丸於犯人之兩脚。或每兩人用鎖連

接。

第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改如左。

受徒刑言渡之婦女。應僅於徒刑場內使用之。

第十七條 千八百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改如左。

流刑者。謂遷徙犯人。無定期。而居住於法律上所定

之歐洲大陸法蘭西領地外之場所之刑。

被處流刑者。若歸來歐洲大陸之法蘭西領地內時。

僅得其人無錯謬之證。應言渡無期之徒刑。

被處流刑者。雖非歸來歐洲大陸之法蘭西領地內。

而於法蘭西兵所攻取之國。受逮捕時。應被送還於其

流所。

千八百五十年六月八日改如左。

流刑之場所未定之時期。受流刑之言渡者。應無定期而在歐洲大陸法蘭西領地內之獄舍。或歐洲大陸法蘭西領地外之藩屬地之獄舍。受繫囚之刑。但其繫囚之場所。應爲法律上所定者。且應於裁判官之處刑言渡。別段指定之。

若本國與繫囚之場所。往來梗塞時。應暫繫囚於本國。

第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廢。

受無期之徒刑及流刑之言渡者。應受准死。

然政府對受流刑之言渡者。得爲行民權之全部或一部之允許。

第十九條 有期徒刑之言渡。應以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時間。定其期限。

第二十條 受囚獄刑之言渡之犯人。應於歐洲大陸

之法蘭西領地內之城寨中繫囚之。但其城寨。應以行政規則之體裁所記皇帝之勅書定之。

其犯人依皇帝勅書所定取締之規則。得與在囚獄場內外之人通問。

囚獄刑。除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場合外。以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時間。爲其期限。

第二十一條 於徒刑場內。受使役刑之言渡者。不論男女。應受收入徒刑場內之使役。但因其使役而遺出之物。由政府依所定之規則。得以其一部。爲犯人所得。

此刑之定期。應爲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二十二條 受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之言渡者。應於其受刑以前。一時公肆於街衢。但其頭上應冠大書姓名職業住所刑名犯罪之標榜。

言渡有期徒刑。或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時。非其犯

人再犯罪。得由重罪裁判所。言渡應不公肆其犯人  
之旨。

但十八歲以下七十歲以上者。不得決言渡公肆之  
旨。(千八百四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廢)

第二十三條 有期刑之期限。應由其刑之言渡確定  
之日算之。

第二十四條 被處繫囚之刑者。更被言渡禁錮之刑  
時。不由其犯人控訴其言渡。則由其言渡之日算其  
刑期。但不關於由檢察之爲控訴。又無問其控訴之  
結局如何。

又犯人爲控訴。得減其刑期之言渡時。亦與前文所  
記同。

第二十五條 國祭或教祭之日及星期日。不得行刑。

第二十六條 行刑應於記言渡書之地之街衢爲之。

第二十七條 受死刑言渡之女。若言懷胎。而其證據

明白時。應使至出產後受刑。

第二十八條 受有期徒刑。囚獄之刑。於徒刑場內使  
役之刑。追放之刑之言渡者。應受公權之剝奪。但公  
權之剝奪。應由刑之言渡確定之日爲之。又抗傳而  
受刑之言渡時。應由榜示罪案之摘要書於街衢之  
日受之。

第二十九條 受有期徒刑。囚獄之刑。於徒刑場內使  
役之刑之言渡者。其刑期之時間。應爲受法律上行  
民權之禁者。但因受治產之禁者。依就後見人及後  
見人之監察者所定之規則。欲支配其犯人之財產。  
應任其後見人及後見人之監察者。

第三十條 受刑者之財產。其刑期畢後。還與本人。應  
由後見人。爲支配之計算。

第三十一條 刑期之時間。不得以金額及犯人所有  
物之入額。交與犯人。(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三十  
日及千八百五十年六月八日改如左)

第三十二條 受追放之刑之言渡者。應以政府之命。

遷徙於歐洲大陸之法蘭西領地外。

追放之期限。應爲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三十三條 被處追放之刑者。於其刑期未滿之中。而歸來歐洲大陸之法蘭西領地內時。則僅得其人無錯誤之證。應於所定之期限間。受囚獄之刑。但其期限應在其犯人歸來之日。至追放期滿之日以上。不得過其二倍。

第三十四條 公然剝奪者。在左之數件。

第一 剝奪一切公然之官職。且禁補任其官職之事。

第二 剝奪投票權。選舉議員權。得選舉於議員之權。及其他一切公權政權。用表勳裝飾之權之事。

第三 爲陪審或監定人之事。爲證書類之證人之事。於裁判所陳述事實之外。禁申述證據之事。

第四 不得入親族會議之事。及雖因己子而非得親族之許諾。則不得其後見人或後見人之監察

者。或由管財人及裁判所所任之輔佐人。

第五 剝奪所有兵器之權。爲護國兵之權。入法蘭西兵籍之權。開學校之權。以教師校監之名義。於學校爲教授或得任用之權之事。

第三十五條 以公權剝奪之刑爲主刑而言渡時。得以禁錮其犯人之刑。爲附加刑而言渡之。其禁錮之期限。定於刑之言渡書者。其期間不得過五年。

若犯人爲外國人。或失籍之法蘭西人時。必不可不言渡禁錮之刑。

第三十六條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流刑。囚獄之刑。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剝奪公權之刑。追放之刑。之言渡書。應摘攝其文印刷之。

其言渡書之摘要書。應於爲言渡之府。犯罪之邑。行刑之邑。犯人住所之邑。貼示之。

第三十七條 (千八百十四年廢)  
第三十八條 (同上)

## 第三十九條 (同上)

## 第二章 懲治之刑

第四十條 受禁錮刑之言渡者。禁錮於懲治場內。於懲治場所定數種之使役中。從犯人之所好。而使役之。

其刑之期限。應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但再犯之場合。或法律上特別規定之場合。不在此限。

一日禁錮之刑。爲二十四時間。

一月禁錮之刑。爲三十日。

第四十一條 因輕罪由受禁錮者之使役發生之物。當便以一部供懲治場之費用。以一部慰安犯人之適宜時。因充其用。以一部爲犯人出獄時之貯金。但此等事依行政規則定之。

第四十二條 審判輕罪之裁判所。於別段規定之場合。得禁止左之公權。民權及族權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 爲投票之權。及選舉議員之權。

第二 得選舉於議員之權。

第三 受陪審或他之公職務之任。及行此等職務之權。

第四 所有兵器之權。

第五 參與親族會議發言之權。

第六 雖爲己子。而非得親族之許諾。爲其後見人或管財人之權。

第七 爲鑒定人及證書類之證人之權。

第八 於裁判所陳述事實外。申述證據之權。

第四十三條 非以法律上別段之規則。允許或命禁行前條之權時。不得由裁判所言渡。禁行前條之權。

## 第三章 就重罪輕罪言渡之刑

第四十四條 以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勅書

改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如左。

第三項 由政府爲犯人監察之效。在於政府向後犯人刑期滿後。發生應定其居住之地之權。



第四項 受政府監察之犯人。禁居住巴黎及其屬地內。

第五項 前項所記之犯人。非得居住巴黎及其屬地內之允許狀。山布告此勅書時十日間。應退出巴黎及其屬地。

應其犯人之求。應交與犯人以前之住所。或其他犯人所欲至之地。定其應通行之道路。救濟之路券。

第六項 違背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之規則。應因國之安甯。遷徙其犯人於克伊央奴（南亞美利加洲之法蘭西屬地）或亞爾側利（亞非利加之法蘭西屬地）懲治之藩屬地。

第四十五條 受政府監察之犯人。背前條之規則時。應由輕罪裁判所。言渡五年以下期限間禁錮之刑。

第四十六條 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應。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囚獄之刑於徒刑場內使

役之刑之言渡者。其刑期滿後。應終身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十八條 受追放之刑之言渡者。其刑期既滿後。應受等於刑期之時間政府之監察。

第四十九條 害國之內外之安甯之重罪或輕罪。而受刑者。亦應同於前條所記。受政府之監察。

第五十條 前數條所定之場合外。不得使犯人受政府之監察。但以法律之特別規則而允許之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應由犯人還物品於民事原告人時。其原告人於其物品取還之外。求損害之償時。應由裁判所。對犯人言渡其償之旨。但其償之額。別段法律上不規定之場合。應由裁判所定之。又於裁判所。即有民事原告人之承諾。不得言渡移用其償額於他事。

第五十二條 若犯人受出罰金或還物品或償損害

或償裁判所費用之言渡時。而不遵其言渡者。得爲禁錮其犯人之訴。(與前記之禁錮刑異)

第五十三條 由政府爲犯入出罰金及裁判所費用之言渡時。若其犯人於施體及加辱之刑期滿後。不出其罰金及裁判所費用。曾受滿一年以上之禁錮。不能依法律得償其金額之確證者。得暫赦宥其禁錮。

又關於輕罪時。應減其禁錮之期限爲六月。然犯人可得償其資產時。更應禁錮之。

第五十四條 納罰金於官。與還品物於原告人。及爲損害之償相抵。而犯人之財產。不足充其罰金與其返還及償額時。在罰金前。應使返還原告人。及出損害之償。

第五十五條 因同一之重罪或輕罪。而受刑之各人。應互連帶而擔當罰金返還。損害之償。裁判所費用。

#### 第四章 再犯重罪及輕罪之刑

第五十六條 受施體或加辱之刑之言渡後。更以主刑而犯應言渡公權剝奪之刑之重罪者。應受追放之刑之言渡。

更犯應處追放之刑之重罪者。應處囚獄之刑。

更犯應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之重罪者。應處有期徒刑。

更犯應處囚獄之刑之重罪者。應於至重之囚獄刑。不過其二倍之期限間。處囚獄之刑。

更犯處有期徒刑之重罪者。應於至重有期徒刑。不過其二倍之期限間。處有期徒刑。

更犯應處流刑之重罪者。處無期徒刑。

已被處無期徒刑者。更犯應處無期徒刑之重罪時。應處死刑。

受海陸軍裁判所而受刑者。因其後更犯輕重罪。應處再犯之刑者。應限於海陸軍之裁判所。不用其刑法。而從通常之刑法。言渡刑之輕重罪之場合。

第五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被言渡一年間以上之禁錮刑後。更犯應處懲治刑之輕罪或重罪者。應處法律上所定至重之懲治刑。但其期限。不得增至通常期限之二倍。

受此刑之言渡者。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時間。政府之監察。

第五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因輕罪而受一年以上之禁錮刑者。其後更犯應處懲治之刑之輕罪或重罪時。應處法律上所定至重之懲治刑。但其期限。得增至通常期限之二倍。又其再犯人。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政府之監察。

第二篇 因重罪及輕罪應受罰之人應得有恕之人應擔當他人之犯罪之人

(千八百十年二月十三日決定同月二十三日布

告)

一章

第五十九條 重罪或輕罪之附從。應以與重罪或輕罪之首謀。同一之刑處罰。但法律上別定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以贈物約束脅迫撞權奸謀僞計。受人使行輕重之罪或爲行其罪犯之指揮者。應以爲其輕罪及重罪之附從而處罰。

知可充行輕重罪之用。故貸與兵器器具及其他行此等之罪犯應用之物品者。應以其所爲輕罪及重罪而處罰。

知行輕罪或重罪。故爲應爲其輕重之罪犯之設備。或使其容易犯罪。或爲成就輕重罪之助。而助力於首謀者。當以其所爲輕罪或重罪之附從而加處罰。但此條所記。爲害國內外安甯之陰謀暴動者。雖不能行其爲目的之重罪時。因處罰之。而不得與此刑法中別段規定之刑相觸。

第六十一條 知爲對國安甯公之靜謐。或身體及財產。爲妨害強奪者之兇行。故以家屋及隱匿之地或聚會所。常貸與之者。應以爲其附從而處罰。

第六十二條 故隱匿犯重罪及輕罪而盜奪竊取之品物全部或一部者。應爲其重罪或輕罪之附從而處罰。

第六十三條 然以重罪之首謀應處死刑時。隱匿其贓物者。應處無期徒刑。

無論如何場合。當隱匿贓物者爲其事時。非知犯罪首謀有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流刑之模樣。證據分明時。不可以隱匿者處無期之徒刑或流刑。若不然。則應處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爲重罪或輕罪相當之所行者。因當時或罹於狂顛或不可抗拒之威迫。而爲其事者。不得以之爲重罪與輕罪。

第六十五條 非法律上定爲應宥重罪或輕罪之

犯。或定應輕減其刑之場合與模樣。則不得輕減或宥恕其重罪或輕罪。

第六十六條 若犯人爲十六歲以下。而決定其罪犯之出於無意時。應宥恕其罪。然因犯罪之模樣。應寄犯人於其親族。或入於懲治場。而以裁判言渡書所定年數間禁錮而養之。但其年數不得過犯人年齡滿二十歲之期限。

第六十七條 若決定其犯人有以故意犯重罪時。應如左而言渡其刑。

若應處其重罪之死刑。無期之徒刑或流刑者時。應入犯人於懲治場。而言渡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爲應處其重罪之有期徒刑因獄之刑。或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時。應於其刑中。言渡不可較少於應處犯人之刑期三分之一。不可較多於其半數之時間。禁錮於懲治場之刑。

無論如何場合。因裁判所之言渡。得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由政府監察其犯人。

若其犯人爲應處公權剝奪之刑或追放之刑時。可言渡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爲禁錮於懲治場之刑。

第六十八條 十六歲以下之人。其附從無現被召捕之十六歲以上者。而非犯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囚獄之刑之重罪時。輕罪裁判所。應依前二條而裁判之。

第六十九條 若十六歲以下之幼者。犯輕罪時。其應處之刑。不得及於其犯人十六歲以上之時。應處之刑之半數以上。

第七十條 於裁判言渡之時。滿七十歲之犯人。不得處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其七十歲以上者。其刑應如左更換。流刑換以無期之囚獄刑。無期徒刑。換以無定期於

徒刑場內使役之刑。有期徒刑。則換以同一時間。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七十二條 若被處無期徒刑者。其刑期中至滿七十歲年齡時。由其時之後。其刑之期限間。換以徒刑場內禁錮之刑。與自初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同視。(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廢)

第七十三條 以滯留旅店之時間。犯重罪或輕罪者。有於二十四時間使泊宿之證之旅店主人。若旅人之名簿中。點記其犯人之姓名職業住所時。應依民法之規則。對因其重罪或輕罪而受損害者。擔當還物爲償。支付裁判之費用。但此條不得與民法第千九百五十二條及第千九百五十三條所記。其店主應擔當之事相觸。

第七十四條 其他就重罪輕罪誣誤。依民法之規則。應擔當他人犯罪之場合。審判其犯罪之裁判所。應依民法第三篇第四卷第二章之規則。

## 第三篇 重罪輕罪及其刑

## 第一卷 對於公事之重罪及輕罪

(第一章及第二章千八百十年二月十五日決定  
同月二十五日布告第三章同月十六日決定二  
十六日布告)

## 第一章 害國之安甯重罪輕罪

第一款 害國外部安甯之重罪  
及輕罪

第七十五條 對法蘭西弄兵器之法蘭西人應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因使外國政府或其官吏對法蘭西爲  
抗敵。或使構兵。或使得其拒敵戰鬪之方法。與外國  
政府或其官吏。企陰謀爲通問者。應處死刑。

雖由此陰謀或通問。未至現爲抗敵之場合。亦應依  
此規則。

第七十七條 使國敵容易進入法蘭西領地及屬地。

或以屬於法蘭西之都府城寨陣營港口倉庫武庫  
船舶。交與敵國。或以兵卒人數金銀食料兵器彈藥  
之資助。給與敵國。或誘惑士官兵卒水夫及其他之  
人。對於皇帝及國之忠誠心。或出其他方法。以法蘭  
西海陸之所領。或法蘭西之海陸軍。助敵兵之進擊。  
而與國敵共企陰謀或通問者。應處死刑。

第七十八條 就與敵國之臣民通問。雖不以前條所  
記之重罪中之一個爲目的。而至於發生就法蘭西  
同盟國之兵事及政事之狀況。爲妨害之報知於敵  
國時。應以其通問者。處囚獄之刑。但此規則不得與  
以間諜行爲。爲通問而報知於敵時。更須重刑之規  
則相觸。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所記之姦謀  
及通問。雖對法蘭西而行時。或雖對法蘭西之兵。與  
構兵之法蘭西同盟國行時。皆應以此二條所記之  
刑處罰。

第八十條 法蘭西之官吏。或其他之人。因其職掌或其身分。受商議或出兵之密事之委託。或得其密事時。若以其密事洩漏於外國或敵國之官吏者。應被處第七十六條所記之刑。

第八十一條 由法蘭西之官吏及政府受委任者。因其職掌而保存城寨武庫港口之圖面。以其圖面交付敵國或敵國之官吏時。應被處死刑。

若不問中立國或同盟國。而以其圖面交付外國之官吏時。應被處囚獄之刑。

第八十二條 前條所記以外之人。因賄賂詐僞暴行。而得其圖面。以之交付敵國或外國之官吏時。應處與前條所記者同一之刑。但以其圖面。交付敵國與交付外國者。其刑之差別。與前條同。

以其圖面交付敵國或外國者。非用不正之方法而得之時。於前條首項所記之場合。應被處流刑。

又前條次項所記之場合。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

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八十三條 知敵國之間諜。或來探索之兵卒。而隱匿之或使隱匿之者。應被處死刑。

第八十四條 因由政府不許對外國為抗敵之所為。而使外國對我國至於公告擄兵者。應被處追放之刑。若因其事而至現戰爭時。應被處流刑。

第八十五條 因為由政府不許對外國之所為。而使外國對法蘭西人至於行其報復者。應被處追放之刑。

## 第二款 害國之內部安甯之罪

### 第一節 對於皇帝及皇族之

#### 暴行及陰謀

第八十六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十日改如左。

對於皇帝之生命及身體之暴行。應以弑尊屬之親者之刑處罰。

對於皇族之生命及身體之暴行。應以死刑處罰。

對於皇族之身體之暴行。應以謫城寨中之流刑處罰。

對於皇帝公行諸般之暴害者。應以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與五百佛郎以上一萬佛郎以下之罰金處罰。

又其犯人等於其禁錮之期限之時間。得使受不得示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之禁。但其時間。應由刑期滿日算之。

對皇族公行諸般之暴害。應以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與百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之罰金處罰。

第八十七條 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十日改如左。

以覆政府案皇嗣之順序。或使拒帝權弄兵器爲目的之暴行。應以謫於城寨中之流刑處罰。

第八十八條 非爲既行或欲行其暴行之謀試。則不爲暴行之罪。

第八十九條 釀成以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所

記之重罪爲目的之陰謀。既行或著手其欲行之豫備之所爲時。應以流刑處罰。

若既行其欲得陰謀之豫備之所爲。或未著手時。應以囚獄之刑處罰。

以二人以上商議行爲且決定時。爲有陰謀之罪。

雖有發言欲釀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所記之重罪犯之陰謀者。而不互協議時。以其發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使其犯人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之禁。

第九十條 以一人決定欲行第八十六條所記之重罪犯。且無他人之助。以一人而行所欲行之豫備之所爲。或著手時。應處囚獄之刑。

第二節 內亂或背法而動兵力或公爲亂妨掠奪而騷國之罪



第九十一條 使國民互弄兵器。或欲使弄兵器而起內亂。或於一邑或數邑以亂妨虐殺掠奪爲目的之暴行。應以死刑處罰。以此重罪中之一爲目的之陰謀。及欲釀其陰謀之發言。應以第八十九條所記之刑處罰。但此等罪犯之刑之差別。亦應依於前條。

第九十二條 有正當之威權者之命令。或無其允許而募聚攜兵器之羣衆。或使募聚。或僱兵卒。或使雇。或募聚兵卒。或使募聚。或以兵器彈藥。給與其羣衆。或兵卒者。應被處死刑。

第九十三條 無正當之權利。或無正當之道理。而執指揮一軍一隊。一大船隊。一小船隊。兵船。城寨。陣營。港口。都府。之職者。

背政府之命。保持關於兵之指揮之職者。  
受解散軍隊。或應分離之命令後。猶屯聚其軍隊之指揮官。此等人應被處死刑。

第九十四條 因欲妨害握兵權者法律上所定之兵

卒招募。求使用已所指揮之兵。或命令之。或使爲其需求。或命令時。應被處流刑。

若因其需求。或命令。現妨兵卒之招募時。其犯人應處死刑。

第九十五條 使地雷破裂。而焚燬。或毀壞屬於官之建造物倉庫武庫船舶及其他之財產者。應處死刑。

第九十六條 欲強奪屬官之土地。財產金額。城寨都府陣營倉庫武庫港口船舶。或掠奪。或分派公之財產。或人民一般之財產。或襲擊取押行此重罪者之官之兵力。或因抗拒而爲攜兵器之羣衆之首。或於羣衆中行職務。或爲指揮役者。應處死刑。

爲募集此羣衆之指揮。或募集其羣衆。或使募集。或編成其羣衆。或故以兵器彈藥。其他可爲兇行之器具。與其羣衆。或給以食料。或以其他之方法。指揮其羣衆者。與通問者。應處死刑。

第九十七條 爲羣衆者。行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

第九十一條所記之重罪。一個或一個。或者著手之時。其羣衆中之抗官命。於所集會之場所。受逮捕者。不論其等級之區別。應處死刑。

雖非於其集會之場所受逮捕。而統轄抗官命之羣衆。或於其羣衆中。行指揮役及職務者。應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雖抗官命而爲會聚。非以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所記之重罪犯一個或數個爲目的。或行之時。前數條所記之羣衆中之人。雖於其集會之場所受逮捕。而不行其指揮役或職務時。應處流刑。

第九十九條 知前數條所記之羣集之目的及情態。不因脅迫而以家屋或隱匿之場所或集會所。貸與其羣衆者。應處有期之徒刑。

第一百條 於其羣衆中。無行指揮或職務。因文武官吏之叱責。即離脫其黨者。或雖文武官吏之叱責後。於抗官府之命。爲集會之場所外。不爲抗拒且不攜

兵器而受逮捕者。應不受因抗拒政府之命所爲之刑。

於此場合。犯人應受就其自行之重罪之罰。但得使其犯人。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政府之監察。

第一百一條 兵器者。爲斫擱毆諸器具之謂。

懷中小刀剪刀及尋常之杖。除用以殺人或毆傷人外。不得看做兵器。

此款應通用前二節之規則。

第二百二條 千八百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廢。

### 第三款 上告害國之內部或外部安甯之重罪及不上告之事

第二百三條 (廢)

第二百四條 (同上)

第二百五條 (同上)

第二百六條 (同上)

第二百七條 (同上)

第八條 害國之內部或外部安甯之陰謀或重罪

之犯人。於行其陰謀或重罪犯時。或試爲之前。未逮捕之中。上告其陰謀或重罪與其首從。於政府或行政官吏或司法警察官吏者。或於既逮捕之後。助捕獲其首從者。應宥恕其爲陰謀或重罪犯者之刑。但上告其事或助捕獲之犯人。應使其終身間或定期間。受政府之監察。

## 第二章 害憲法之重罪及輕罪

### 第一款 關於行公權之重罪及

#### 輕罪

第九條 爲嘯聚暴行脅迫。妨害一人或數人之行公權時。其各犯人。應受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行議員選舉之投票權。及得選舉於議員之權之禁。

第十條 若以欲於全國或一州數州或一郡數郡。行此重罪犯而爲之時。其各犯人應處追放之刑。

第十一條 議員選舉投票時。受計算其投票之數

之任者。僞造其票。或增減其票。或不知書文字之選舉人之投票。而書入其不陳述之人之姓名時。應處公權剝奪之刑。

第十二條 犯前條所記之罪者。非受計算其投票數之任時。應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行議員選舉投票。及得選爲議員之權之禁。

第十三條 議員選舉時。以賄賂得投票。或得賄賂而爲投票者。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時間。行公權之禁。且應受不得行諸般公務之禁。

又以賄賂而得投票。或得賄賂而爲投票者。前項所記之刑外。應被言渡二倍其授受之賄賂之罰金。

### 第二款 害人民自由之暴行

第十四條 由官吏或政府受委任者。對各人之自由。或對一人及數人之公權。或對憲法而命爲阻撓

之所爲或爲妨害之所爲時。或已行之時。應處公權剝奪之刑。

然就應奉命之長官管轄之條件。因其長官之命。有犯前項之罪之確證時。應免其犯人之刑。而處下命之長官以刑。

第一百五條 若宰相命記前條所爲之一個或數個。或行之時。其宰相受法蘭西共和政治立國第十二年霜月二十八日元老院決定書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之訓誡後。於其決定書中所記之定期內。猶不肯改其所爲或怠慢者。應被處追放之刑。

第一百十六條 被告命爲違反憲法之所爲或許之之罪之宰相。述其書上之調印。出於他人之詭僞時。應使其所爲。且應訴其爲詭僞者之罪。若不然。則其宰相應自受犯罪之訴訟。

第一百七條 就第四百條所記之暴行。應言渡之

損害賠償。而以刑事之訴。或民事之訴。求得之者。應准其受損害者之人之身分。與其時之景況。及損害之多寡而定之。但其償額。不問受損害之人之身分。亦無論如何場合。每枉受禁錮之日。應爲二十五佛郎。

第一百十八條 僞署宰相及其他官吏之姓名。而爲違反憲法之所爲時。其僞署者。或知其僞署而行使之者。應被處至重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受行政或司法警察之任之官吏。於禁錮犯人。之廠舍。或其他之場所。受證明背法律枉禁錮人之訴。不肯從其告訴而處置。或怠慢之。且無已報告其告訴之旨於長官之證時。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且被言渡第一百七條所記之償額。

第一百二十條 獄舍及拘留所之監守人及其門監。無禁錮狀收監狀。或裁判言渡書。或政府之假命令書。而收受囚人時。或不證以有檢事或裁判官之禁制。

而不肯以囚人示警察官吏或攜來其官吏之命令書者。或不肯以在獄舍或拘留所之犯人姓名簿。示警察官吏時。作為有枉禁之罪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二百一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吏。或檢察長。檢事及其代理員。或裁判官。無法律上所定之允許。而欲控告。訴宰相或上下議院或參議院之官員之罪之言渡書。命令書。禁錮狀收監狀。或交付之。或手署姓名時。或除現行罪犯或衆人呼噪之場合外。無法律上所定之允許。而交付逮捕宰相或上下議院及參議院之官員一人或數人之命令書或禁錮狀收監狀。或於其書手署姓名時。是為職務冒瀆之罪。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檢察長。檢察事及其代理員。或裁判官。及其他之官吏。於政府或行政之官署外。禁錮人或

使禁錮人時。或於重罪調查局。無言渡告訴重罪之事。而即呼出犯人於重罪裁判所時。亦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

### 第三款 官吏之通謀

第二百二十三條 被任公權之數人或數局之人。互為會議。或遣其代理人。或送文書。而為違反法律之通謀時。其各犯人。應受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又其刑之外。得使受十年以下之時間。行公權及公務之禁。

第二百二十四條 若因前條所記之方法之一。為妨害法律之施行。或抗政府命令之通謀時。應被處追放之刑。

若文官與兵隊或其指揮官。為通謀時。其首謀者。應被處流刑。其他之犯人。應被處追放之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若其通謀。係以欲害之安甯為目的。或至已害其安甯時。其犯人應被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官吏故退職而妨害裁判之執行。或公務之成就。或欲阻止之。或妨害之。或已阻止之時。應爲職務冒瀆之罪。而被處公權剝奪之刑。

#### 第四款 侵行法權及司法權之罪

#####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 裁判官檢察長檢察或其代理員或警察官吏。創定立法之規則。或妨法律之施行。或阻止之。或公告其法律。或論施行之可否。而干涉立法權時。

第二 裁判官檢察長檢察或其代理員或警察官吏。立關於行法律事務之規則。或禁施行行法官之命令。干涉行法權。而爲踰越自己權限之所爲時。或許原告人。就其職務上之事。應呼出行法官。於裁判所之事。或言渡之後。受應取消其言渡之命。或雖被命無管轄其訴之權。猶欲固執依其言

渡之執行時。

於此等之場合。是爲職務冒瀆之罪。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裁判官於告訴其裁判所之事件。受應爲行法官之管轄之公告。不待上級官吏之決定。而爲其訴之裁判時。其各裁判官。應被言渡十六佛郎以上百五十佛郎以下之罰金。求其裁判之檢察官吏。亦應被處同一之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判官由關係之本人。或行法官。行正當之通告後。無政府之允許。而爲應罰執行職務之犯罪官吏。或由政府受委任者之言渡。或交付裁判所之呼出狀時。應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爲其言渡。或求交付呼出狀之檢察官及警察官吏。亦應被處同一之刑。

第三百十條 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第一所記。干涉行

法權。或干涉告知裁判所命令或禁止之一般決定之州長郡長及邑長及其他行政官吏。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

第三百三十一條 前條所記之官吏。干涉裁判裁判所轄之私權。而欲行司法之職務。且雖由原告及被告之雙方或一方。申告不受其裁判之旨。不待上級官吏之言渡。而行其裁判時。應受十六佛郎以上百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 第三章 對公之靜謐之重罪及輕

罪

#### 第一款 贗造

##### 第一節 贗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贗造或變造法蘭西當然通用之金銀貨幣。或發行其贗造或變造之貨幣。或加公然展示之事者。或加

攔來其貨幣於法蘭西領地內之事者。應被處無期徒刑。

於法蘭西國。贗造或變造當然通用之銅貨幣者。或發行其贗造或變造之貨幣。或加公然展示之事。或加攔來其銅貨幣於法蘭西國領地內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於法蘭西國。贗造或變造外國之貨幣者。或於法蘭西國。發行贗造或變造之外國貨幣者。或公然展示。或加攔來之事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於法蘭西國。加彩色於當然通用之貨幣。或外國之貨幣。而僞爲其金質者。或於法蘭西國內。發行其加彩色之貨幣。或攔來之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三年以

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發行此加彩色之貨幣或攔來之者。亦應被處同上之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加於前三條所記之罪犯之刑。其認質造變造或爲彩色之貨幣。爲美質之貨幣。受取而用之者。不得通用。

然證其貨幣之爲惡質。或使證之後。而用之者。應受其所用金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之責。但無論如何場合。其罰金應在十六佛郎以上。

第三百三十六條 (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廢)

第三百三十七條 (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廢)

第三百三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

左。

犯第三百三十二條所記之重罪者。於成就其重罪犯以前。未受犯罪之訴中。以其重罪犯之旨。與其首謀者。告知相當之官吏時。雖受犯罪之訴後。而助逮捕他之犯人時。應宥恕其刑。

然得使同上之人。終身間或定期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 第二節 國庫銀行券國債證

### 券金銀戳記證券印紙記號之贗造

第三百三十九條 贗造國庫。或用贗造之國庫者。

贗造變造由官之會計局所發行之記號之國債證券。或以法律允造之銀行券者。或用其贗造變造之證券或票據者。或以其證券或票據。攔來法蘭西者。此等之犯人。應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十條 贗造變造印於證券印紙或砍伐之樹



木之官之戳記。或金銀質之戳記者。或用質造鑄造之印紙或印章者。應被處至重之有期徒刑。

第四百十一條 以前條所記應備用之真正印紙或戳記。爲不當利得。以害官之權利之方法而用之者。應被處在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四百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政府之名義。質造應附於各種物品商品之記號。或用其質造之記號者。或質造官署之印及記號。或其質造之印及記號者。或質造郵票。或用其質造之郵票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又由此等犯人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其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

又此等之犯人。以裁判所之言渡。得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又謀試欲犯此罪者。亦應被處同上之刑。

第四百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第四百十二條所記應備用之真正之印及記號。爲不當利得。用爲可害政府或官署之權利之方法者。或欲試用之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又由此犯人被處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其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

又對其犯人。以裁判所之言渡。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使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則。應通用於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記之重罪。

### 第二節 公的書類公正之書

類或商業或銀行之書類之

贋造

## 第四百四十五條

贋造姓名手署之事。

變造書體文體姓名手署之事。

詭換人之姓名之事。

記成簿册及公的證書後竊爲添記之事。

官吏當行其職。而爲此等之所爲時。應被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官吏記其關於職務之書類。而爲

契約。記載雙方者所陳述以外之契約。或證僞事爲

眞正。或陳述所不陳述之事。質設其書類之義意與

模樣者。應被處無期徒刑。

## 第四百四十七條

贋造變造書體及姓名手署之事。

贋造契約書。規則書。義務之證書。負債清還之證書。

或記成此等之書類後。竊爲添記之事。

增加或變造證書之章句。或本人之所陳述。或以其

證書應證之條件。

犯此等罪而贋造公正之證書或商業及銀行之書類之官吏以外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八條 此一節中所記列一切之場合。而用贋造之書類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四百四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贋造旅行券及兵士之旅行券或獵之免許狀者之刑。與前數條所記各異。應詳於後條。

#### 第四節 私書之贋造

第四百五十條 以第四百四十七條所記之方法中之一。而贋造私書者。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用其贋造之書類者亦被處同上之刑。

第四百五十二條 贋造後條所記之種類之證券之罪。不得通用此一節所記之刑。

### 第五節 旅行券獵之免許狀 或兵士之旅行券證券之價

造

第五百五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贗造旅行券或獵之免許狀者。或變造真正之旅行券或獵之免許狀者。或用其贗造變造之旅行券或獵之免許狀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五百五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就受旅行券或獵之免狀述偽名者。或用偽名爲受取旅行券之證人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

以他人之姓名。而用所交之旅行券或獵之免許狀者。亦被處同上之刑。

旅舍之主人。於旅客之姓簿。故記載旅客之僞姓名時。或與旅客相通。而不記載其姓名時。應被處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五百五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官吏無使己之所知者。對己所不知者。證其姓名身分。而交與旅行券。或使交付時。應被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官吏知爲僞名。而聽其僞名。交付旅行券。或使交付時。應被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又由其犯人被處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

第五百五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贗造兵士之旅行券。或變造真正之旅行券。或用贗造變造之兵士之旅行券者。應被處左之刑。

若僅以其贗造或變造之旅行券爲僞免官署之監察時。應被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若所有其贗造或變造之旅行券者。由官之會計局。受當然不可得之旅費。或受過其當然應得之額時。應被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不當得之金額。應限於百佛郎以下者。

若就其旅行券不當得之額。爲百佛郎以上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於最終二個之場合。由其犯人被處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

又得使其犯人。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五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前條所記之刑。依其條所列記之區別。詭稱僞名。而

由官吏受取兵卒之旅行券者。及記他人之姓名。而用所交付之兵卒之旅行券者。亦應通用。

第五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若官吏知詭稱僞名。而故交付兵卒之旅行券時。應受如左之刑。

於第五十六條第一之場合。應被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於第五十六條第二之場合。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五十六條第三之場合。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又於第五十六條第一第二之場合。由其被處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

第五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

左。

因自免公役。或使他人免公役。用內科外科之醫官。及下等醫士之僞名。而造疾病之證券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百六十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曲庇人而使其人免公役。詐造疾病證券之內科外科醫官。及下等醫士。應被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因贈遺或約束。而犯其罪時。應被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於此二個之場合。由其無人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因贈遺或約束。犯欲免公役之罪者。應被處與交付僞之疾病證券之內科外科醫士。及下等醫士同一之刑。

第百六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

左。

對人而使政府或平民。起好意愛憐之情。且因其人。使得職務信據救助。用官吏之僞名。而造係行之證券。窮乏之證券。或其他模樣之證券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又記如左者。應於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被處禁錮之刑。

第一 雖本係真正之證券。而因記其證券以外之人之使用。而變造之者。

第二 用其質造及變造之證券者。

若詭平民之名。而造其證券時。為其質造者。及用其證券者。應被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百六十二條 質造此一節所記載以外之證券。而對他人或政府之會計局。發生危害時。其犯人應因其罪之次第。依此款之第三節及第四節之規則。而

被處刑。

應通用此一款之規則。

第六十三條 用質造或變造之貨幣票據國璽印紙戳記記號書類者。若不知其質造或變造時。應不被處前記之刑。

第六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前記之犯人。應受百佛郎以上三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但其罰金得訖至因質造或變造。而為首謀附從或用質造變造之物者之所得。或欲為所得者。其曲利之額四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廢

## 第二款 瀆職之罪及就官吏行其職務之罪

第六十六條 以就官吏行其職務所犯之罪。名為瀆職罪。

第六十七條 法律上別定重刑之瀆職罪。應處公權剝奪之刑。

第六十八條 官吏僅犯輕罪者。不可為有瀆職之罪。

## 第一節 公之受寄人竊取其受寄物之罪

第六十九條 收稅官吏及其下役。并受寄公之金銀者。或為其計算者。竊取公之金銀。或代用其金銀之證券。或因其他職務受寄之諸般證券類或動產者。若贓物之價。在三千佛郎以上時。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前條所記者所竊取之金銀。或票據之額。既受取而保存之金額。或就票據。則當其受取額。或受寄額之三分之一。或過之之時。又因應立保證之職務。而就受取或受寄之金銀。或票據。則當其保證額。或過之之時。又就無保證額。而隨期限逐次受

取之額。當一月間受取之總額三分之一。或過之時。不問其爲贓物之總額。或票據之額如何。其犯人應處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贓物之額。在三千佛郎以下。而且不充前條所記之數時。其犯人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日後不可行公務之言渡。

第七十二條 前三條所記之場合。其犯人應受必返還及損失之償額四分之一以上。十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言渡。

第七十三條 裁判官。行政官吏。及其他關於公務之官吏。因故遺失。或藏匿。或竊取所職掌受寄之證書類。或因其所職掌受取之證書類時。應被處有期徒刑。

受由政府委任者。及下級之官吏。或公之受寄人。犯同上之罪時。應被處同上之刑。

## 第二節 官吏之收斂

第七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上級之官吏。或其他之官吏。并其所屬之小吏。或受取租稅官及政府之歲入。或謝金。給料之不受取。屬之小吏。知租稅官。歲入。或謝金。給料之不受取。或知過其當然受取之額。而命受取之。或強使交納。或受取之。而犯收斂之罪時。應被處如左之刑。

強使交納之額。或受取之額。或命應受取之額。在三百佛郎以上時。應處其上級之官吏。或其他之官吏。以在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於同上之場合。應處其所屬之小吏。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其額在三百佛郎以下時。應處上級之官吏。或其他之官吏。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應處其所屬之小吏。一年以下四年以上之時間禁錮

之刑。

欲行此犯罪之謀試。應處以既犯罪之同一之刑。被處禁錮之刑之犯人。由其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剝奪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且因裁判所之言渡。得使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無論此條中所記如何之場合。其犯人應受常返還及損失之償額四分之一以下。十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金言渡。

裁判所之書記官。或行裁判所附屬之公務者。因法律被任收納。而犯此條之罪時。應通用此條之刑罰規則。

### 第三節 官吏干涉其職掌所

不當行之事務及商業之輕

罪

第七十五條 上級之官吏。或其他之官吏。或由政

府受委任者。因公然之所爲。或祕密之所爲。或以他人之介紹。而現受經理或檢查之任之事務。就競賣營建而得私利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之刑。且受返還及損失之償額四分之一以下。十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金之言渡。又其犯人。應受日後無論何等公務。皆不可行之言渡。

又命算還或受定其算額之任之官吏。或受政府之委任者。就其事務而得私利時。應被處同上之刑。

第七十六條 於有兵隊之指揮官。或一州、都府城寨之指揮官。州長郡長之應行其職務之權之地內。因公然之所爲或祕密之所爲。或以他人之介紹。而賣買其自己私有地所產以外之穀物及粗惡之穀物。或可爲穀粉及諸般之粉之物。或葡萄酒及其他之飲料時。應言渡百佛郎以上一萬佛郎以下之罰金。且沒收其所賣買之品物於政府。



#### 第四節 官吏之收賄

第七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行法及司法之官吏。或行法之屬吏。雖爲正當之事。而因爲不可受報金之職務上之所爲。受贈遺或承諾約束時。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但受其贈遺之額。或其約束之額二倍之罰金之言渡。其罰金。無論何時。應在二百佛郎以上。

又前記之人。承諾約束或受贈遺。停止其當然應行之職務時。亦應被處同上之刑。

因裁判所之選擇。或原告或被告之選擇。被任之判斷人。或評價人。承諾約束或受贈遺。爲偏頗之判斷。述論說時。亦應被處同上之刑。

第七十八條 官吏犯收賄之罪之眼目之罪。若爲被處公權剝奪以上之刑者時。其犯人應被處公權剝奪以上之刑。

第七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暴行而脅迫。或欲爲脅迫第七十七條所記之官吏。或以約束贈遺。誘惑其良心。或欲爲誘惑。得偏頗之論說。詐僞之調書。目錄證券評價書。或得職務競賣營建及其他之利益。或其他不因何事。使官吏行其職務上之事。或使官吏停止其當然應行之職務者。應處與收賄者同一之刑。

又僅試爲脅迫誘惑。而其事不成就時。試爲之者。應被處三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八十條 贈遺之品物或其價額。決不得歸還其爲贈遺者。應因其犯罪地之貧院。而沒收之於官。

第八十一條 若審判重罪之裁判官。或受陪審賄賂。而因被告人。構成利害時。第七十七條所記之罰金外。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八十二條 裁判官或陪審。受贈遺而以於徒刑場內使役以上之刑枉處被告人時。應處其裁判官或陪審。應處與此同一之刑。

第八十三條 裁判官或行政官吏。曲庇一方。或疾惡一方。而為決定時。而以之為瀆職之罪。處公權剝奪之刑。

### 第五節 擅權之罪

#### 第一種 對於平民擅權之罪

第八十四條 行法或司法之官吏。及其他關於裁判或警察之官吏。或兵之指揮官。以其職務。處置事件。於法律所定之場合外。不依法律上所規定之法式。而逆人民之意。入其住所時。應被處六日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但不得以此條所記。妨害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所記。

無論何人。以脅迫暴行入人民之住所者。應被處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八十五條 裁判官或行法官吏。受為裁判之要求後。以法律之不備。或法律之不委為口實。或以其他之事為口實。而不肯為其裁判。且受長官之譴責。或其命令後。猶固執而不為裁判時。受犯罪之訴。應受二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且應受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時間行公務之禁。

第八十六條 上級官吏。及其他之官吏。行法官吏。受政府之委任者。警察之吏。受執行裁判言渡之命者。兵之指揮官。及其所屬之官吏。當行其職務中。無正當之理由。而對人之身體。加暴行或使加時。准其暴行之種類與輕重。應受其刑。但其刑之次第。應依第八十八條所記之規則。

第八十七條 政府之長官及官吏或驛遞之長官

及官吏。故遺失或開封其應遞送之書翰。或助爲此等事時。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且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又其犯人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行諸般公務之禁。

## 第二種 對於公事擅權之罪

第百八十八條 政府之上級官吏及其他之官吏。或受政府之委任者。無論其身分位階之如何。背施行法律之事。或收納正當之租稅之事。或執行裁判所言渡之事。或其他行有正當威權者之命令之事。而動兵或求用兵。或命之。或使動兵。或使求用兵。或任命之者。應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百八十九條 爲前條所記之求。或因下命。而現行其兇行者。應處在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百九十條 前條所記之官吏。就其應奉其命之長

官所轄之條件。因其長官之命。而犯前條所記之罪時。不得以前二條所記之刑。處其官吏。應以其刑。處其下命之長官。

第百九十一條 因下前數條所記之命。或爲請求。應以較第百八十八條及第百八十九條所記之刑更重之刑而處罰之重罪時。應以其重刑。處下命或爲求之官吏。

## 第六節 關於身分證書之輕罪

第百九十二條 身分證書之官吏。記零紙於其證書時。應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被處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百九十五條 又身分證書之官吏。無受應取消其證書之求。或雖應求取消之定期既滿以後。其官吏亦應處前三條所記之刑。但此規則不得與官吏之通吏時。更應處重刑之規則。及民法第一篇第五卷

所記之處刑之規則相觸。

### 第七節 官吏未正當任職以

前背法而行其職事之權或  
既罷職之後猶行其職事之  
權之罪

第一百九十六條 官吏不爲誓而開始行其職事時。受其犯罪之訴訟。應受十六佛郎以上百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一百九十七條 依法律而爲退任之官吏。或被黜職務之官吏。或受禁行職務之官吏。受公的報告後。猶行其職事時。或因衆庶之選擇。受職務之任之官吏。或定期之時間。受職務之任之官吏。其後得職者之任之後。猶行其職事時。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又由其官吏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使受諸般公務之禁。但此規則。不得與

第九十三條所定之士官。或指揮官。應處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 格別之規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律上別定應罰上級官吏及其他官吏所行之重罪及輕罪之刑之場合外。加應爲其官吏之監察或制止之輕重之罪犯時。應受左之罰。關於輕罪時。應以罰其種類之輕罪至重之刑。處其官吏。關於重罪時。應以追放之刑或公權剝奪之刑。處同犯者。其官吏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同犯者應處在徒刑場內使役之刑。或應處囚獄之刑。其官吏應處有期徒刑。若同犯之者。應處流刑或有期徒刑。其官吏應處無期徒刑。

### 第三款 僧徒當行其職務而妨

#### 害公之安謐之罪

#### 第一節 害人之身分之證之

## 罪

第九十九條 僧徒若不得有身分證書之官吏所記婚姻之證書之證。而行婚姻之法教禮式時。在初犯應受十六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二百條 僧徒再犯前條所記之罪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三犯時。應被處囚獄之刑。

## 第二節 僧徒當公然說教對

## 官署誹謗罵詈或挑唆人民

## 之事

第二百一條 僧徒當行其職務。於公之集會。誹謗政府法律勅命或其他官署之所為。或述罵詈之言詞時。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二條 若其言詞中。直用挑唆人民使背法律或官署之所為之詞時。或用挑唆人民之一部對他之一部。使互抗敵。或使互弄兵器之詞時。其挑唆雖

為無效。而述其言詞之僧徒。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若有因其挑唆。使人民為現背法律或官署之所為之事。應被處追放之刑。但因此事使起叛逆嘯聚時。不適用此例。

第二百三條 因其挑唆而使叛逆或嘯聚時。其犯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應被處追放以上之刑者。其僧徒應處與之同一之刑。

## 第三節 因僧徒之說教以所

## 著之書對於官府為誹謗罵

## 詈或挑唆人民之罪

第二百四條 不問如何之種類。因僧徒說教所著之書中。記對政府或官署之所為。為誹謗或罵詈之言詞時。應被處追放之刑。

第二百五條 於前條所記之書中。即記挑唆人民使背法律或官署之所為之言詞時。或記使人民之一部對他之一部。互為抗敵或使互弄兵器之言詞時。

其著書之僧徒。應被處囚獄之刑。

第二百六條 因其僧徒之著書中。所記挑唆之言詞。而起叛逆或嘯聚時。其犯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應處流刑以上之刑者。其僧徒應處與之同一之刑。

#### 第四節 就僧徒法教之事與

##### 外國政府通信之罪

第二百七條 僧徒。無豫告知於法教事務宰相。而得其允許。就法教之事。與外國政府通信時。僅以其所行。應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且應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八條 與前條所記之通信。同時或相繼而行。背法律或勅命之規則之他罪時。其僧徒應處追放之刑。但其罪犯應以追放以上之刑處罰之者。其僧徒應處追放以上之刑。

#### 第四款 抗官命之罪背官命之

##### 罪或其他對官之罪

#### 第一節 抗官命之罪

第二百九條 裁判所附屬之官吏。田野森林之看守人。官之兵士。租稅收納之官吏。逮捕違背稅法者之官吏。海關稅收納之官吏。保存雙方相爭之物之官吏。行法警察司法警察之官吏。當執行法律官命裁判所之言渡時。對此等官吏為襲擊。或以暴行抗拒者。從其時之景況。為有抗官命之輕罪或重罪。

第二百十條 若攜兵器者為二十人以上。而犯前條之罪時。其犯人應處有期徒刑。但不攜兵器時。應處在徒刑場使役之刑。

第二百十一條 若攜兵器者。自三人訖至二十人。相羣聚而犯抗官命之罪時。其犯人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二百十二條 攜兵器者。為一人或二人。而犯抗官命之罪時。其犯人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不攜兵器時。應被處六日以上六月

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十三條 爲羣聚而抗官命時。其羣聚中之不行職務者。因官吏之叱責。即爲退散。或雖官吏叱責之後。於抗官命之場所外。不爲抗敵。且不攜兵器而受逮捕者。其犯人應通用第一百條所記之規則。

第二百十四條 犯重罪或輕罪之羣聚中。其二人以上。提攜弄兵器時。總稱其羣衆。爲弄兵器之羣衆。

第二百十五條 如入不得看做攜兵器之羣聚中。攜暗藏之兵器者。應處以與加入攜兵器之羣聚中。同一之刑。

第二百十六條 於爲抗官命之所行之時間。犯重罪或輕罪時。其重罪或輕罪之刑。較抗官命之罪之刑。更重者。應被處其重之刑。

第二百十七條 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廢。

第二百十八條 因抗官命之罪。受禁錮刑之言渡之犯人。得使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

言渡。

第二百十九條

第一 於製造所受使役之工丁及雇夫。

第二 入貧院者。

第三 被告之囚徒。或受刑之言渡之囚徒。

此等人。不關於攜兵器與否。對官署或警察官吏。或屬吏或官之兵士。爲暴行脅迫之羣聚。應以爲有抗官命之羣聚之罪而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既受犯他之輕罪或重罪之訴訟之囚徒。或受刑之言渡之囚徒。因更犯抗官命之罪。而以其處刑之方法如左。

因既犯之重罪或輕罪。受非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刑者。於無期徒刑滿後。即應處以犯抗官命之罪之刑。

其他之人。得以之爲無罪終審之裁判言渡。或有認其罪之終審之裁判言渡後。即應被處犯抗官命之罪之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抗官命之首謀及挑唆抗官命之所行者。得由其刑期之終。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使受政府之監察。

### 第二節 對受託公的之權及公的兵力者爲不敵或暴行之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行法或司法之官吏。一人或數人。或陪審一人或數人。在行其職務。或當行其職務時。因非公爲之言詞。或書畫。可受污其名望。或誠心之不敬時。其爲不敬者。應被處十五年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若於裁判所聽訟之室。而發其不敬之言詞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對官吏或陪審。在行其職務。或當行其職務時。以體機或脅迫而加不敬者。應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於裁判所聽訟之室。加不敬者。應被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對裁判所附屬官吏。或受託公的兵力之官吏。或受公務之任者。在行其職務。或當行其職務時。以言詞體機脅迫而加不敬者。應被處六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或僅受此刑中一箇之言渡。

第二百二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對指揮公的兵力者。加前條所記之不敬時。其犯人應被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



得使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等之場合。其犯人既受禁錮之刑。更須對受不敬者用書面。或使於聽訟之室。受陳謝其罪之言渡。但於此場合。處其犯人禁錮刑之期限。應由陳謝其罪之日算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於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記之場合。得使其犯人於罰金之外。更爲陳謝其罪之言渡。若其犯人遲延陳謝其罪。或不肯之時。應禁錮之。(與通常之禁錮異)

第二百二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雖不攜兵器且不爲創傷。而在官吏之爲其職務。或當行其職務。而毆擊之者。或其他於同上之景狀。對其官吏爲暴行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

間禁錮之刑。

又於裁判所聽訟之席。爲其暴行者。應被處至重之禁錮之刑。又於其二個之場合。得使由其犯人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於同一之期限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二百二十九條 於前條所記二箇之場合。得使其犯人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不得近其所毆擊之官吏所在地之周圍。二密里亞米突以內之言渡。

此規則應由犯人受刑之日施行之。若犯人於其定期未滿以前。背其言渡時。應被處追放之刑。  
第二百三十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記之種類之暴行。對於裁判所附屬之官吏。或受託公的兵力者。或受公務之任

者。在行其職務。或當行其職務時。其犯人應被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二百三十一條 若對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條所記之官吏。所爲之暴行。爲斫傷折傷其官吏。或使罹於疾病之原由時。應處其犯人以徒刑場內使役之刑。若因其暴行。其官吏於四十日死去時。其犯人應處無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雖因其暴行而爲使斫傷折傷或罹於疾病之原因時。預計爲害。而毆擊其官吏時。其犯人應被處在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條所記之官吏。當行其職務。或在行其職務。以可殺之意。而毆擊或創傷時。其犯人應處死刑。

### 第三節 不肯爲當然應行之公務之罪

第二百三十四條 指揮公的兵力者。或由其下官及下等士官文官。受適法之需求。不肯動自己所指揮之兵時。應被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記此條之規則。不得與第十條所記之損失償之規則相觸。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不關於募兵之刑法。及其他之規則。應依舊施行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證人或陪審稱詐僞之言辭。而不出席於裁判所時。因其不出席而應被言渡之罰金外。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 第四節 囚徒之逃亡及隱匿犯人之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囚徒之逃亡時。伴行或押送或看守之。裁判所之使吏。或護國兵護送兵守備兵之總督。或其下役。或門監獄監。應處後之數條所記之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其逃亡之囚徒。被訴輕罪或僅加辱之刑之重罪者。或既被言渡其刑者。或以其囚徒戰鬪而虜獲時。爲其看守或伴行者。有怠慢之罪。應被處六日以上二

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知其囚徒之逃亡而不捕獲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不受囚徒之看守或伴行之任者。使其囚徒得逃亡。或使容易逃亡。應被處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其逃亡之囚徒。被訴應處有期施體之刑之重罪者。或爲既被言渡其刑時。爲其看守或伴行者。有懈怠之罪。應被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若知其逃亡而不捕獲者。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二百四十條 逃亡之囚徒。被訴應處死刑或無期

之刑之重罪者。或既被言渡此刑時。爲其看守或伴行者。有懈怠之罪。應被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若知其逃亡而不捕獲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不受囚徒之看守或伴行之任者。使囚徒得以逃亡。或使容易。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以囚徒之暴行而逃亡。或毀獄舍而逃亡時。貸以逃亡所用之器具。而助其逃亡者。應被處左之刑。

若逃亡之囚徒。於第二百三十八條所記之場合中。貸以器具。而助其逃亡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或在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記之場合中者。應被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時間禁錮

之刑。或在第二百四十條所記之場合中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五十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但逃亡之囚徒。在第二百四十條所記之場合中者。貸其器具而助逃亡時。應由其被處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禁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論如何於前記場合。遺賄賂於其囚徒之看守人。或獄監。或與看守人及獄監相謀。而使囚徒逃亡。或容易逃亡者。應處與其看守人或獄監同一之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兵器貸與囚徒。毀其獄舍或為暴行而助逃亡時。曾貸與兵器之看守人或伴行人。應被處無期徒刑。其他之人。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知囚徒之逃亡。而不捕獲者。對囚其囚徒而有應得損失償之權者。應受其連帶而出

之償額言渡。

第二百四十五條 毀獄舍或為暴行而逃亡。或試為逃亡之囚徒。僅以其所行。應受六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其囚徒。就前犯之重輕罪。被處之刑期滿後。應即受此刑。或受宥恕被訴之輕重罪之裁判言渡後。應即受此刑。但此規則。不得與其囚徒之為暴行而逃亡時。因所犯之他之重罪。更處重刑之規則相觸。

第二百四十六條 因助囚徒之逃亡。或助為囚徒逃亡之謀試。而被處六月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者。得使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二百四十七條 若由其囚徒逃亡時四月以內。於其逃亡後。無犯他罪受逮捕或自訴時。應免其曾犯怠慢之罪之伴行者。或看守者禁錮之刑。

第二百四十八條 知犯被處施體之刑之重罪。而隱匿其犯人。或使隱匿之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

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隱匿者。不關於犯人尊屬之親。及卑屬之親。或既離婚者其配偶者兄弟姊妹或同上等級之姻族之親時。應爲前條規則之例外。

### 第五節 破毀封印之罪及奪證書類於官署之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不因政府之命令或何事。而有破毀以裁判所之言渡爲封印者時。僅其看守人懈怠之罪。應被處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五十條 若破毀封印。而被訴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流刑之罪者。或有破毀既受其刑之言渡者之書類。或物件之封印者時。其看守人有懈怠之罪。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五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無間何人。故破毀前條所記之書類。並物件之封印。

或試爲破毀者。或破毀其封印。或試爲破毀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看守人自破毀其封印。或加破毀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前之二個中。無論如何場合。其犯人應受五十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由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得使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二百五十二條 前條所記以外之封印破毀之犯人。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又其看守人。爲犯人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破毀封印而行之竊盜。應處以與一切破壞物而行之竊盜同一之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藏書類之官署。或裁判所之書記。

局或貯藏公的書類之場所。或交與公的看守人之犯罪證書。犯罪訴訟之證書。及其他之證書類簿冊或物件。有竊奪或毀滅者時。而書記官、管守書類者。公證人。或其他之看守人。有懈怠之罪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百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責。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條所記之竊奪毀滅之罪者。應被處在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看守人自犯其罪時。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封印之破毀或書類之竊奪毀滅之罪。對人加暴行時。其犯人。應被處有期徒刑。但此規則。不得與因其暴行及附加其暴行而犯重罪之種類。應以更重之刑處其犯人。之規則相觸。

### 第六節 破壞記念之標識之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破壞打倒毀損因公之資益或裝

飾在官署所造立。或得官署允許。所造立之記念標識。立像。或其他之物者。應被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責。

### 第七節 僭官職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不居其官。而干涉文武之公務。或爲關於其公務之所爲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此規則。不得與僭官職之犯罪。有質造之簿冊時。應處其罪相當之刑之規則相觸。

第二百五十九條 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改如左。

公佩用不屬於其之官服禮服或賞牌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因應得名望。無正之權利。而公然詭稱官爵。或變更身分證書所記之名者。應被處五百佛郎以上

一萬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應於如此詭稱官爵。或變更姓名之公正證書。或身分證書之端。附記裁判所之言渡。

於此條所記之無論如何場合。得由裁判所言渡。以其言渡書之全文或其摘要錄。登記於別段指定之新聞紙。但其費用。犯人應擔當之。

### 第八節 對於行禮拜為障礙之罪

第二百六十條 以暴行脅迫。而使一人或數人。強行有政府允許之禮拜。或使出席於其禮拜。或使行祭禮。或使為休業。或阻害為此等事。或強使關閉其一人或數人之工作場。商鋪或倉庫。且強使為或種之工業。或止之者。應以其所行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且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欲行寺院或其他之禮拜之場

所。或於現行之場所。而起騷動混亂。為行其禮拜之妨害。或使其遲延。或使其停止者。應被處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言渡。且應被處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為行禮拜之場所。或現行禮拜之場所。以言詞或體操。對為禮拜之諸物加不敬者。或關於禮拜之僧徒。當行其職務。而對其僧徒加不敬者。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禁錮。且應被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關於禮拜之僧徒。當行其職務。而毆擊其僧徒者。應被處公權剝奪之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此一節所記之規則。應通用於依他條之規則。無更應處重刑之景狀之障礙不敬暴行。

第五款 為兇行者之集合浪遊

## 及乞丐之罪

## 第一節 爲兇行者之集合之

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人之身體財產。爲兇行者之集合。是爲對於國之安甯之重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集合爲兇行者。或其集合之徒。與其首謀。或其指揮者。互相通謀。或有結算計。或分派以兇行而得之利益之契約時。應僅以其所行。作爲妨害國之安甯之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於前條所記之重罪外。無同時更行他之重罪。或無相繼而行他之重罪時。其集合之徒中之首謀魁首指揮者。下等指揮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此集合之徒中。行職務者。或故以自己之意。貸與兵器彈藥。及可行重罪之器具。或居所隱匿地集會所。於其集合之徒者。應被處於徒

刑場內使役之刑。

## 第二節 浪遊之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浪遊係爲輕罪。

第二百七十條 浪遊者。謂無一定之居所及營生之方法。而不行平常職業者。

第二百七十一條 浪遊者。由裁判所受有浪遊之罪之言渡時。僅以其事應被處三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其浪遊者受刑之後。得使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政府之監察。

然十六歲之浪遊者。不得處禁錮之刑。然有爲浪遊者之證時。僅以其證。應於訖至滿二十歲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但於未至二十歲以前。爲入陸海之兵籍之約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二條 由裁判所受爲浪遊者之言渡者。若爲外國人時。應以政府之命。送致於法蘭西領地外。



第二百七十三條 於法蘭西所生之浪遊者。雖受不  
可為控訴及取消之裁判言渡後。由其所生之邑之  
會議。請得其移交。又非家資分散者。無論何人。均得  
為應移交其浪遊者之保證人。

於政府許其移交之請求。或允許保證之旨時。以政  
府之命。送致其浪遊者。於請求其移交之邑。或因其  
保證人之請求。應送致之於因其浪遊者定所居住  
之地。

### 第三節 乞丐之罪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扶助乞丐者。於有政府所建設  
之貧院之地乞食者。應處三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  
間禁錮之刑。且其刑期滿後。應送致於收留乞者之  
場所。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不建設貧院之地。以乞食為慣  
常之強壯者。應被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  
錮之刑。

若乞丐者。於其所居住之縣以外。受捕獲時。應被處  
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乞丐者雖罹於病。而脅迫人時。或  
不得家屋所有者。或住居其家屋者之允許。而入屬  
其家屋或家屋之範圍內時。  
乞丐者。偽為創傷或疾病時。

乞丐者。除夫與婦父母與其幼年之子。瞽者與其指  
導者外。相連行而乞食時。

此等之場合。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  
錮之刑。

浪遊者與乞丐者通用之規則。

#### 第二百七十條

乞丐者或浪遊者。無論如何方法。詭其狀貌而受捕  
獲時。

此等者雖不用兵器。或不行脅迫。而攜兵器時。

此等者。持可行爐塔竿或其他竊盜及其他之輕罪

之器具。或可用以潛入家屋內之器具時。

於此等之場合。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  
禁錮之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所持有百佛郎以上之價之一個  
或數個之物件。不陳述其來由之證之乞丐者或浪  
遊者。應被處第二百七十六條所記之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乞丐者或浪遊者。不論何事。對人而爲暴行。或欲爲  
之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但此規則。不得與因其暴行之種類及景狀。應處以  
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若爲其暴行。或欲爲之乞丐者。或浪遊者。有第二  
百七十七條所記景狀中之一時。應被處於徒刑場內  
使役之刑。

第二百八十條 (廢)

第二百八十一條 對於所有前記之贗造及變造之

證券旅行券兵士之旅行券者所定之刑。若適用於  
乞丐者或浪遊者時。應用其刑中至重之刑。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處前條所記之刑之乞丐者。其  
刑期滿後。應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政府之監察。

第六款 以無著述者刷工彫工  
之姓名發行之書類肖像彫刻  
品而犯之輕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發行分派不真正記著述者或刷  
工之姓名職業住所之書類、報告書、貼附書、新聞紙、  
刻期刊行之書、及其他之書時。關於放爲發行或分  
派者。應僅因其所行。被處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  
間禁錮之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一 陳述附與前條所記之書類之姓名之唱賣  
者。貼附者。或爲販賣分派等者。

第二 陳述刷工之姓名者。

第三 陳述著述者之姓名之職工。

此等者應受註誤之刑。

第二百八十五條 若印刷之書類。含挑唆重罪或輕罪犯之文意時。唱賣者。貼附者。或爲販賣分配者。應處以與挑唆其輕重之罪犯者同罪之刑。但其唱賣者。貼附書。或販賣分配者。陳述其附與書類者之姓名時。不在此限。

若前所列記者。陳述附其書類之姓名時。僅受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與挑唆其輕重之罪犯者。同罪之刑。不陳述附其書類者之姓名者。又刷工之。被知時。應通用於刷工。

第二百八十六條 於前數條所記之如何場合。其書類之印本。應沒收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展示可亂風俗之歌謠冊子畫圖肖像者。或分派者。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

下之罰金。且被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其歌謠冊子畫圖及彫刻其他之物之印版及印本。應沒收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一 陳述關於前條所記之罪犯之物附與者之姓名之唱賣者。或爲販賣分派者。

第二 陳述刷工彫工之姓名者。

第三 陳述造關於前條所記之罪犯。物件者之姓名。或任其彫刻或印刷者之姓名之刷工及彫工。

此等者。不受前條所記禁錮之刑及罰金之言渡。僅受註誤之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無論此款所記之如何場合。罪犯之首者。應處以前記各種輕罪之刑中。至重之刑。

第二百九十條 (一千八百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廢)

第七款 於法律禁止之集會

第二百九十一條 二十人以上以法教文學政事上之事及其他之事爲目的。而每日所爲之集會。或定期所爲之集會。非豫受政府之允許。且循守官署所命之規則。不得爲之。

但居住其爲集會之家屋者。不得加算於此條所記之集會人員。

第二百九十二條 不得政府之允許。而爲前條所記之集會。或雖得其允許後。就爲其集會。不循守官署所命之規則時。應使解散其集會。

其集會之長。或指揮者。支配人。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問如何之國語。而爲會話勸諭。禱神拜神。講書籍。爲貼附。或不問其他種類之如何。爲書類之刊行分派。有於其集會。挑唆輕重之罪犯時。其集會之長。或指揮者。支配人。應受百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且三月以上二年以

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此規則不得與挑唆其集會中之輕重罪犯。而應以更重之刑處各人之規則相觸。且挑唆其輕重罪犯之各人之刑。不得更輕於集會之長或指揮者支配人應受之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無邑廳之允許。而因以家屋或房室之全部或一部。爲前條所記之集會。或因禮拜而使用。或許諾其使用者。其集會雖曾受政府之允許者。亦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 第二卷 對於平民之重罪及輕罪

### 第一章 對於人之重罪及輕罪

千八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決定  
同月二十七日布告

第一款 故殺之罪其他應處死刑之罪對於人欲加暴行脅迫之罪

## 第一節 故殺之罪 謀殺之罪

## 殺尊屬之親之罪 殺子之罪

## 故殺之罪

第二百九十五條 以故意殺人謂爲故殺之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預謀欲加害於人。或待人之來欲

加害而殺之之罪。爲謀殺之罪。

第二百九十七條 預謀欲加害於人者。謂於加害之

前。對於預定其將加害之人。或相會之人之身體。謀

欲加害。但雖關於謀意或景況。或關於約定時。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待人之來而爲加害者。謂於一個

或數個之地。多少之時間。待人之來而殺之。或加暴

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殺尊屬之親者。謂殺適法之父母。

或不適法之父母。或養父母。或其他適法之尊屬之

親。

第三百條 殺子之罪。謂殺初生之子。

第三百一條 毒殺之罪者。謂不問用毒物之方法及

效驗之如何。不論遲速。而用可殺人之物。害人之生

命。

第三百二條 犯謀殺之罪。殺尊屬之親之罪。毒殺之

罪者。應被處死刑。但此規則不得與就殺尊屬之親

之罪。第十三條所記之規則相觸。

第三百三條 不問名稱之如何。因行重罪犯。而使人

痛苦。或爲殘忍之所行之兇徒。應以謀殺之罪而處

刑。

第三百四條 於犯他之重罪以前。犯故殺之罪。或同

時犯之。或於其後犯時。其犯人應處死刑。

以爲犯輕罪之設備。或使容易犯罪。或行其犯罪爲

目的。或助其罪犯之首謀及附從之逃亡。或使免

其刑爲目的。而犯故殺之罪時。其犯人亦應被死刑。

一切其他之場合。故殺之犯人。應被處無期徒刑。

## 第一節 脅迫之罪

第三百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無名之書類。或記名之書類。以謀殺人。或毒殺人。爲脅迫。或以應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暴行。加入而爲脅迫者。以應送金額於其所指示之場所之強令。或應行其他之契約之強令。爲其脅迫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五十佛郎以上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且由其犯人。被處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使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

又得使其犯人。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三百六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若無附加脅迫而使用強令或契約時。其犯人應被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六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於此場合。應使其犯人受同於前條所受政府之監

察。

第三百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若以言詞爲前條所記之脅迫。且附加其脅迫而爲強令或契約時。其犯人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二十五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於此場合。應使其犯人受同於前條所記政府之監察。

第三百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言詞或文書類。爲第三百五條所記以外之加暴行脅迫。且附加其脅迫。而爲強令或契約者。應被處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十六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或應處其刑中之一個。

第二款 以不稱爲故殺罪之故

意所爲之創傷毆擊及以其他

## 故意所爲之輕重罪

第三百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故意創傷人或毆擊。或對人而加其他之暴行時。使受其暴行者。因此而罹於二十日以上時間之疾病。或致不能營業者。其犯人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由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使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

使受前條所記之暴行者。至於不具。使因療治受切斷。其他使不能使用四肢。使失兩眼。使失一眼。或使至於他之痼疾時。其犯人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若無殺意。以故意毆傷。使受其毆傷者致死時。其犯人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若預謀欲加害人。或待人之來。而加創傷人或毆擊

或其他之暴行。其受創傷毆擊或暴行者致死時。其犯人應被處無期徒刑。若使受其暴行者至於不具。使因療治而受切斷。其他使不能使四肢。使失兩眼。使失一眼。或使至於他之痼疾時。其犯人應被處有期徒刑。又於第三百九條前項所記之場合。其犯人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三百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創傷毆擊人或其他之暴行加人。而受其暴行者。不罹於第三百九條所記之種類之病。或不至於不能營業時。其犯人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或應處其刑中之一箇。

若預謀加害人。或待人之來。而犯前記之罪時。其犯人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以故意創傷或毆擊適法之父母，或不適法之父母，或養父母，或其他適法之尊屬之親，應被處左之刑。若受其創傷或毆擊者，不罹於第三百九條所記之種類之病，或不至於不能營職業，其犯人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受其創傷或毆擊者，至於二十日以上之時間，不能營其職業時，或其犯預謀欲加害人，或待人之來，而加創傷毆擊時，其犯人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若對於非前記之父母或尊屬之親者，所行之罪，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者，以之對於其父母或尊屬之親而犯時，應處有期徒刑。若對於非父母或尊屬之親者所行之罪犯時，應處有期徒刑，以之對其父母或尊屬之親而犯者，應被無期徒刑。

第三百十三條 犯此一款與前款所記之輕重罪犯

時，爲抗官命之羣聚，且附加之而行掠奪者，應以其輕重罪，歸於其羣聚及掠奪之首謀，或挑唆之者。以此等者，處與其羣聚中自犯罪者同一之刑。

第三百十四條 製造斯齊勒（極小形懷劍之名）德崙卜崙（極小形短銃之一種）及其他以法律或行政規則所禁制之兵器類，或販賣之者，應被處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攜此等之兵器者，應被處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此規則，不得與前記之犯人，犯他之重罪時，應被處更重之刑相觸。

第三百十五條 前條所記之輕罪犯以外，應由裁判所，使其犯人於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爲應受政府之監察。

第三百十六條 犯切罌丸之重罪者，應被處無期徒刑。



若由切藥丸時。四十日以內。其人死亡時。其犯人應被處死刑。

第三百十七條 用食料飲料藥品。或加暴行。或以其他之方法。使懷胎之女墮胎者。不問其女之肯從其事與否。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以自己之意使爲墮胎之女。或肯用人所指示之方法。應被處同上之刑。

指示墮胎必要之物品。或所用之內科外科之醫士。或下等醫士。或販賣其藥者。其婦女墮胎時。應被處有期徒刑。

不論如何方法。而以故意對人用無殺人之質。而有可害人之健康之質之物品。使其人罹病。或使至不能營職業。應被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罰。又其犯人得使於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若受其害者。二十日以上之罹病。或至不能營職業時。其犯人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其犯人對於第三百十二條所記之父母。及其他尊屬之親。犯此條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所記之輕重罪時。第四項之犯人。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第五項之犯人。被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五年五月三日廢

第三款 非故意而殺人。或爲創傷毆擊之罪。應宥恕之。輕重罪及不應宥恕之輕重罪。不可稱爲重罪。與輕罪之殺人之罪。或創傷毆擊之罪。

第一節 非故意而殺人。或創傷毆擊之罪

第三百十九條 因疎忽疎虞懈怠。或不循守規則之事。非故意而殺人。或爲殺人之原由者。應被處三月

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被五十佛郎以上六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二十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因疎忽或疎虞。創傷或毆擊人時。其犯人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期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 第二節 應宥恕之輕重罪及不應宥恕之輕重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因由甲者對於乙者。爲至重之毆擊或暴行。乙者殺甲者或創傷或毆擊時。以爲應宥恕乙者之罪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因防止晝間拔援或破壞牆壁或家屋之門戶。或人所住之房室之門口。或屬於家屋房室之物之門口。而犯前條所記之輕重罪者。亦應宥恕其罪。

若夜間爲此事時。應依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則。

第三百二十三條 殺尊屬之親之罪。決不得宥恕。

第三百二十四條 夫故殺其婦。或婦故殺其夫之罪。犯其罪之夫或婦之當時。不得已及於其生命之危迫而犯之時以外。不得宥恕。

然於第三百三十六條所記之姦通之場合。夫於其家當其婦及姦夫之現行其罪犯而殺之時。應宥恕其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受猥褻之辱。切人之罌丸之重罪。應看做應宥恕之創傷毆擊之罪。或應宥恕之故殺罪。

第三百二十六條 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流刑之重罪犯時。應宥恕之證發現者。應減輕其刑爲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其他之重罪犯時。應宥恕之證發現者。應減輕其刑爲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於此二箇之場合。得由裁判所。使其犯人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禁。

若輕罪犯時。應輕減其刑爲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 第三節 不可稱爲重罪與輕

罪之殺人之罪及爲創傷毆

擊之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循法律或從有正當威權者之指揮。而爲殺人或創傷毆擊時。不得以之謂爲重罪或輕罪。

第三百二十八條 以正理而現不得已防衛自己之身體。或防衛他人之身體。而殺人。或爲創傷毆擊時。不得謂之重罪與輕罪。

###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一 防止夜間扳援。或破壞牆壁。或家屋之門戶。或人所住之房室之門口。或屬於家屋房室之物。

之門口。而爲殺人或創傷毆擊時。

第二 防止強盜或暴行。所爲之掠奪。而爲殺人。或創傷毆擊者。

於此二箇之場合。應爲現不得已防衛自己之身體。而殺人。或爲創傷毆擊者。

### 第四款 亂風俗之罪

第三百三十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犯公然爲猥褻之所爲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三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對於不論男女之年齡十三歲以下之幼者之身體。不加暴行。而爲猥褻之所爲。或試爲之者。應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雖對十三歲以上結婚未免後見之幼者之身體。由其尊屬之親爲猥褻之所爲或欲試爲之時。其犯人應處同上之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姦之罪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若對於滿十五歲以下之幼者。犯強姦之罪者。應被處至重有期之徒刑。

對於不論男女之人。以暴行而爲猥褻之所爲。或欲試爲者。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對於滿十五歲以下之幼者。犯此罪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若其犯人爲受暴行者之尊屬之親時。或其犯人爲受暴行者之指揮者時。或其犯人爲受暴行者之授業師。或爲其僱入之僕婢時。或其犯人爲其尊屬之親之僕婢。爲指令者之僕婢。爲授業師之僕婢時。或

其犯人爲官吏或僧徒時。或其他不論何人。就犯其罪得一人或數人之助時。於第三百三十一條首項所記之場合。被處有期徒刑。於前條所記之場合。應被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常誘起不論男女二十歲以下之

幼者之淫行。或誘助或使容易而爲亂風俗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若父母或後見人或其他受照管幼者之任者。爲誘起其淫行。或誘助或使容易之事時。其犯人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三百佛郎以上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三十五條 犯前條所記之輕罪者。受行後見之職管財人之職之禁。且受列席於親族會議之禁。但前條首項所記之犯人。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受其禁。前條次項所記之犯人。於十年以上二

十年以下之時間受其禁。

若父母犯其罪時。依民法第一篇第九卷之所記。應受對其子之身體及財產應行之權利之剝奪。

無論如何場合。其犯人得因裁判所之言渡。使受政府之監察。但其期限之差別。與此條所記行後見及管財人之職務之禁。及列席親族會議之禁之期限差別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婦之姦通。非其夫不得訴之。但記於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場合。夫應失訴其婦之姦通之權。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有姦通之證之婦。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夫不肯再娶其姦通之婦時。得停止其刑。

第三百三十八條 姦夫與姦婦。應被處同期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姦通之證。應限於知行其罪犯之事。或被訴共罪者所記之書狀。及其他之書類。

第三百三十九條 夫蓄娼婦於其家。因其婦不訴訟。而發覺其罪之證時。其夫應受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四十條 未解前婚之中。更爲再婚者。應被處無期徒刑。

未解前婚之中。更使爲再婚之官吏。知其事而許之時。其官吏應被處同上之刑。

### 第五款 背法而逮捕及禁錮人之罪

第三百四十一條 無相當之官吏之命。且非循法律而應逮捕人之場合。而逮捕或禁錮人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背法而禁錮人者。而貸與其場所者。應被處同上之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若於一月之時間。背法而禁錮人時。其犯人應被處無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三條 若第三百四十一條所記之犯人。未受其罪之訴中。由爲其逮捕或禁錮之日。至十日以前。赦宥受其逮捕或禁錮者時。應輕減其犯人之刑。爲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其犯人得使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 第三百四十四條

第一 僭用衣服。詭姓名。或僞官署之命。而逮捕人時。

第二 以欲殺受逮捕或禁錮者。爲脅迫時。

於此等之場合。其犯人應被處無期徒刑。

又使痛苦受逮捕或禁錮者時。其犯人應被處死刑。

### 第六款 妨小兒之身分之證或

欲亡其證或危其性命之輕重

罪誘拐幼者之罪背埋葬之規則之罪

第一節 對小兒而犯之輕重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犯誘拐或藏匿小兒。或隱蔽子之出產。而不告於身分證書之官吏。以此子與彼子交替。或僞言不產子之婦爲產子之罪者。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若其子現生存之證不分明時。其犯人應被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有其子不生存之證時。其犯人。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受寄子者。由有應求其子之交付之權者。受求而猶不示其子時。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婦之產子時。爲臨視者。依民法第

五十六條之所記。於民法第五十五條所記之期限內。不陳述其出產之事時。應被處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四十七條 發見棄兒者。應依民法於第五十八條所記。不以其兒交付身分證書之官吏時。應被處前條所記之刑。

承諸引受其兒。陳述其事由於發見其兒之地之邑廳者。不得通用此條之規則。

第三百四十八條 因爲滿七歲以下之兒之照管。或以其他之原由。移送其受寄之兒於貧院者。應被處六週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十六佛郎以上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然若其受寄人。不爲以自己之費用。應爲其子之養育之契約。且他無給其養育之費用者時。其受寄人應不處刑。

第三百四十九條 棄滿七歲以下之兒於寥闕之地者。或爲應棄其兒之命。而現行其命者。僅以此所爲。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五十條 兒之後見人。或其授業師。自棄其兒。或爲當棄其兒之命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四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五十一條 若如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條所記。因棄兒而創傷其兒之身體。或爲不具時。應看做棄其兒者。以故意創傷其兒之罪。若又其兒因此死亡時。棄其兒者。應看做有故殺之罪。但創傷其棄兒之身體時。爲棄兒者應以故意而被處創傷人之罪之刑。又其棄兒之死去時。爲棄兒者。應被處故殺罪之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棄滿七歲以下之兒於寥闕之地

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五十三條 若兒之後見人。或其授業師。犯前條所記之罪時。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二十五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 第二節 誘拐幼者之罪

第三百五十四條 以詐欺或暴行。誘拐幼者。或使誘拐者。或由爲指令或照管者之場所。誘出幼者於他所。或使出行他所。或使爲其誘出或出行者。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三百五十五條 若誘拐滿十六歲以下之女。或誘出時。其犯人應被處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十六歲以下之女。自肯受誘拐時。或其女以自己之意。隨行誘拐者時。其誘拐者。爲二十一歲以上。其犯人應被處有期徒刑。

若其誘拐者。爲二十一歲以下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三百五十七條 誘拐者。以其所誘拐之女爲妻時。依民法有求應取消其婚姻之權者以外。不得訴其罪。又非爲取消其婚姻之言渡後。不得以刑處其誘拐者。

### 第三節 背埋葬規則之罪

第三百五十八條 有受官吏允許之規則之場合。不得其允許而埋葬死者。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此規則。不得與就犯此罪者更犯他之重罪應受被處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又不問如何方法。背爲埋葬之定期者。應被處同上之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揜蔽被殺害之人。或受創傷毆擊而死之人之死體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



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四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此規則不得與犯罪者加殺人或創傷毆擊之重罪時。處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第三百六十條 加暴行於墳墓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此規則不得與其犯人附加此暴行而犯之輕重罪。應受之刑相觸。

## 第七款 偽證 誣訴 誣罔漏告之事

### 第一節 偽證

第三百六十一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就重罪之事。因對被告人加害。或因曲庇被告人。而述偽證者。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然被告人處較徒刑場內使役之刑更重之刑時。因加害被告人。而述偽證者。應處以與被告人所受之

刑同一之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就輕罪之事。因對被告人加害。或因曲庇被告人。而述偽證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若被告人被處五年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時。對其被人加害而述偽證者。應處以與被告人所受之刑同一之刑。

就誣誤之事。因對被告人加害。或因曲庇被告人。而述偽證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於此二個之場合。其犯人由其受刑之日。受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得於同上之期限間。使受政府之監察。

第三百六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就民事述偽證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其犯人得使前條所記附加之刑。

第三百六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就重罪之事。受金銀或其他之報酬。或爲約束。而述偽證時。應被處有期徒刑。但此規則不得與用第三百六十一條次項所記之刑之規則相觸。

就輕罪之事。或民事。受金銀或其他之報酬。或爲約束。而述偽證時。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就誣誤之事。受金銀或其他之報酬。或爲約束。而述偽證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得使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記附記之刑。

無論如何場合。述偽證者所受取之品物。應被沒收。

第三百六十五條 與以金銀及其他之報酬。或爲約束。而使述偽證者。與述偽證者處同一之刑。但其刑之區別。應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之所記。

第三百六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就民事受爲誓之求者。或由受其求者。受爲反誓之求者。述偽證時。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且應受百佛郎以上三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由受其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於同上之期限間。受政府之監察。

## 第二節 讒訴誣罔漏告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廢止。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出讒訴一人或數人之書面。於裁

判官或行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者。應被處一月

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百佛郎以

上三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五條廢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如第三百七十三條所記重劇而

且不公之誣罔。僅以誑誤之刑處罰。

第三百七十七條廢。

第三百七十八條 內科外科之醫士。及下等醫士。或

賣藥者。產婆。及其他自己之職業或其身分。由人受

密事之託者。依法律應告訴其密事之場合外。而漏

告其密事時。應被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

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

渡。

### 第二章 對於財產之重罪及輕罪

(千八百十年二月十九日決定)

### 三月一日布告

#### 第一款 盜

第三百七十九條 無論何人盜不屬於己之物之罪。

名為盜罪。

第三百八十條 夫盜婦之物。或婦盜夫之物。或鰥夫

或寡婦。盜其死去之配偶者之物。或子及卑屬之親。

盜其父母或其尊屬之親之物。或父母及尊屬之親。

盜其子及卑屬之親之物。或同上等級之姻屬之親。

互相盜時。應僅為損失之償。

其他之人。隱藏其贓物之全部或一部。或以為己之

利益時。應被處盜罪之刑。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一 夜間為盜。

第二 二人以上為盜。

第三 盜者數人或一人。持明亮之兵器及暗藏之

兵器時。

第四 其盜者。破壞或攀援人所居住或可居住之家屋。或房室。或屬於其家屋之房舍之外部。或用偽鑰於其家屋或房室或房舍內。而犯其罪。或詭用上等官吏或文武官吏之名稱。或僱用上等官吏或文武官吏之衣服。或偽託文武官吏之命。而犯其罪。

第五 爲暴行或欲用兵器爲脅迫而犯其罪。

合此五個之景狀。而犯盜罪者。應被處無期徒刑。

###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一 夜間二人以上犯盜罪。或夜間或晝間二人以上。於人所居住或可居住之家屋。或依法蘭西法律所允許之法教所設之建造物。而犯盜罪時。

第二 犯盜罪之場所。雖非人所居住或可居住之家屋。且晝間爲盜者。而其犯人持明亮之兵器或暗藏之兵器時。

第三 僕婢或其他之僱人。雖非對其主犯盜罪。而

對在其主家者。及隨其主住居所赴之家屋者。犯盜罪時。或住在雇主之家屋製造所倉庫之工丁。或年季之子弟。於其所住之場所。犯盜罪。或爲工業者。於通常爲工業之家屋。犯盜罪時。

第四 旅舍之主人。陸路運送人。水路運送人。或其使用者。盜就其職業受委託之物之全部或一部時。

於此等之情事之一。犯盜罪時。其犯人應被處徒刑。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陸路運送人。水路運送人。或其使用者。變造或欲試變造其被任搬運之酒類。或其他之流動物或商品。且混合可害人之物。而行其變造或欲試變造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二十五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應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於同上之期限間。得以裁判所之言渡。受政府之監察。

若不混合可害人之物時。應被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三百八十八條 於田野盜使負載物或挽車或用以騎行之馬及其他之獸類。或大小之家畜。或耕作之器具。或欲試盜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盜定期砍伐之木材。或在石礦之石。或養於池沼之魚者。應被處同上之刑。

於田野盜既由地刈收之穀類。或其他由地所生要用之產物。或刈收而堆積之穀草類。或欲試盜者。應被處十五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

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用車或使負載物之獸。或夜間一人。或晝間二人以上。犯前文所記之盜罪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用籃囊或其他此類之器具。或用車。或使負載物之獸。或夜間一人。或晝間二人以上。盜未由地刈收之穀類。或其他由地所生要用之產物。或欲試為盜者。應被處十五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於此一條所記。無論何等情事。其犯人應於前文所記之主刑外。由其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之禁。且以裁判所之言渡。於同上之期限。得使受政府之監察。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因欲犯盜罪。而除去或謀除去土地間爲經界之物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由其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應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得以裁判所之言渡。使於同上之期限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三百九十條 人所居住之家屋者。謂指雖非現爲人所居住。因人之可居住。而建造之諸般家屋小屋廠舍。或惟可爲搬運者。不問人之可居住之小屋或廠舍。或用法之如何。且不問外圍之內別以牆塹圍繞者。如園庭或藏穀類及耕作器具之小舍。或蓄雞鵠之小舍或廠。及其他之建造物。附加於人可居住之家屋之建造物。

第三百九十一條 設繞圍之地者。謂指溝渠杭板植籬編牆。及其他不論何物。一切以可爲牆塹之物圍

繞。且無用鑰及其他方法而開閉之門戶。或設透觀之門扉常開其門之地。但不問其塹牆溝渠之高深或新舊。

第三百九十二條 不問造方之如何。於田野因收置獸類。所設可搬運之欄圍。亦應看做設繞圍之地。但其欄圍屬於因獸類之看守人所設可搬運之小屋。或其他因看守人可藏風雨之小屋時。應以之看做屬於人所居住之家屋之物。

第三百九十三條 塹牆瓦板門戶窗鎖及其他不問他物。因鎖閉及可防遮人之行路。所設之器具。及諸般之繞圍。強振開或毀壞及除去之者。謂爲破壞。

第三百九十四條 分毀壞爲二種。一爲外部之毀壞。一爲內部之毀壞。

第三百九十五條 外部之毀壞者。謂因入家屋或屬於家屋之園庖。或藏穀類及耕作器具等之小舍。或蓄雞鵠類之小舍。或其他設繞圍之場所。或屬於家

屋之場所或房室之破壞。

第三百九十六條 內部之破壞者。謂入前條所記之場所後。爲其在內之門戶。塹牆或戶棚及其他一切施鎖之家具之破壞。

無論何物。於其所在之場所。雖無破壞而依其原狀。奪去一切貯財產之箱匣。箝櫃。或包裹之行李。及其他緊掩蓋之家具類者。亦爲內部之破壞。

第三百九十七條 越塹牆門戶屋蓋及其他之繞圍。而入家屋及屬於家屋之建造物園庭。或藏穀類及耕作器具類之小舍。或蓄鷄。鴿類之小舍。或其他諸般之建造物。及爲繞圍之地。名爲扳援。

由非因出入而設之地道潛入者。與扳援同罪。

第三百九十八條 偽造變造之搭鑰。合鑰及偽鑰。或非家屋所有者。及借受人。旅舍之主人。及宿於旅舍者之鎖。串鎖。及其他可開鎖閉之物之鑰。合鑰及搭鑰。名爲質造之鑰。

第三百九十九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質造及變造鑰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二十五佛郎以上百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若其犯以鑰之製造爲業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由其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之禁。且得以裁判所之言渡於同上之期限間。受政府之監察。

但此規則不得與犯他之重罪時。應被處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第四百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以暴行或脅迫。使記義務契約算還之旨。或爲此等事之書類。使於證書類手署姓名者。或使交付證書

類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以書面或言詞。而脅迫爲可辱人之名望之漏告及譏誣。使交付金額或財產者。或使於前文所記之書類證書類。手署姓名。或使交付其書類證書類者。或試爲此等事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三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因負債以自己之財產爲抵償而被差押者。預於其寄存中。亡失或竊取之。或欲謀爲亡失或竊取之時。應被處第四百六條所記之刑。

若以負債之抵償而被差押之己之財產。爲他人之所寄時。而亡失或竊取其財產。或謀爲亡失或竊取之者。應被處第四百一條之刑。

亡失或竊取負債者或負債之保證人。爲質而附與之品物。或謀爲亡失或竊取之者。亦應被處第四百一條所記之刑。

以故意隱匿所竊取之物者。助爲亡失或竊取負債者。或負債之保證爲質而附與之物品。或助謀爲亡失或竊取之配偶者或其尊屬及卑屬之親。應與其犯人處同一之刑。

第四百一條 犯不記前數條之竊盜罪。及謀欲犯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又其犯人由其受刑之日。應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又其犯人。得以裁判所之言渡。使於同上之期限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二款 通常倒產之罪詐僞倒產之罪以詐僞奪財之罪其他詐僞之種類

第一節 通常倒產之罪詐僞倒產之罪及以詐僞奪財之



## 罪

第四百二條 記於商法之場合。而犯倒產之罪者。應被處左刑。

有詐偽倒產之罪者。應被處有期徒刑。

有通常倒產之罪者。應被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四百三條 依商法所記。受詐偽倒產犯罪人之附從之裁斷者。應與其首謀者。處同一之刑。

第四百四條 票據賣買紹介人及商業紹介人。爲家資分散時。應被處有期徒刑。若此等之紹介人。有詐偽倒產之證時。應被處無期徒刑。

第四百五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用偽之姓名。或偽稱身分。或以偽之營建。無實之威權。偽之信據。示證於人。用詐計。或用使人可希望無實之成功。及無根之事故。或使可畏怖之偽計。而使人以所有之金銀動產義務之證書契約書票據約

定書算還之證書。交付於己。或謀使交付。且以其偽計奪人之產業全部或一部。或謀欲奪之者。應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三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由其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但此規則。不得與其犯人有贗造偽造之重罪犯時。更應處重刑之規則相觸。

## 第二節 背信之罪

第四百六條 乘幼者之窮乏怯心。情欲。而用其可損害之方法。使其幼者於貸借金銀動產商業之票據。或其他之票據義務之證書。或算還證書。手署其姓名者。不問其授受交接之方法如何。又不問口實之如何。應被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因其罪犯應償還於受損害者總額四分之一以下。二十五佛郎以上罰金之言渡。又其犯人得受前

條次項所記之刑。

第四百七條 受寄手署人之姓名之白紙。以其詐偽於白紙記借入或算還之證。或其他記可害其署姓名於白紙者之身體或產業者。應被處第四百五條所記之刑。

若非受寄其白紙者。犯其罪時。應受贗造之罪之訴。而被處贗造之刑。

第四百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因借受付託質入借用。或不論僱賃之有無。因違入之用。於由人受取動產金銀商品票據算還之證書。或其他借受或算還之證書類後。或還之示之。或所定之用法。爲可用之約。而背其初竊取此等之諸件。或消費而爲其所有者之損害者。應被處第四百六條所記之刑。

若關於行政或裁判之官吏。犯前項所記背信之罪時。或僕婢雇人書記宦家僮工丁年季弟子。對其主

或師。犯其罪而爲害時。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但此規則不得與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所記。處罰竊取掠奪藏於公的受寄所之金銀動產證書類之罪之規則相解。

第四百九條 於裁判所爲訴訟時。出證書或覺書之類後。不論以如何之方法。竊取其證書或覺書者。應受二十五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其刑應由爲訴訟之裁判所言渡之。

### 第三節 背賭博富場典鋪之規則之罪

第四百十條 設賭博場使人自由投入者。又有以有關係者之發議。而使人投入者。或於其賭博場爲賭博之紹介者。或設法律所不允許之富場者。或賭博場富場之經理人紹介人。應被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六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且其犯人由其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得使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

無論如何場合。具備排列於賭博或用富之金銀證券家具及其場所之家具動產。沒收於官。

第四百十一條 不得相當之允許。而開典鋪者。或雖得允許。而不依規則。設無剩白剩行記其貸與之金額品物其借主之姓名住所職業爲質之品物之性質種類價額之簿册者。應被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 第四節 妨害競賣自由之罪

第四百十二條 以所有不動產動產之權。得不動產動產入額之權。得貸賃不動產動產而貸與之權。營建供給商業之得利。土地之開墾。及其得以分利之權。爲競賣時。於其競賣之前。或其競賣之間。爲脅迫而妨害其競賣或附價之自由者。應被處十五日以

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因贈遺或契約。而使阻止附價者之至其競賣之場所者。應被處同上之刑。

#### 第五節 背關於製造商業藝術商業之規則之罪

第四百十三條 因定輸出外國之法蘭西製造品之性質種類大小。而背所設之行政規則者。應受二百佛郎以上三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且應被沒收其品物。但此二箇之刑。應因其時之景況。合而言渡之。或僅言渡其一箇。

第四百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如左。

以暴行脅迫僞計。因欲強昂低工丁之僱賃。或因爲自由製造工作之妨礙。使製造工作。一時停止。或謀使停止。或使久於停止。或謀使久於停止。應被處六

日以上三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三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又僅受其二箇刑中一箇之言渡。

第四百十五條 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如左。

預因協議之謀計。犯前條所記之罪時。得以裁判所之言渡。使其犯人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百十六條 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改如左。

工丁雇主營作人。因預協議之謀計。言渡罰金或禁制爲自由製造工作之妨害時。被處六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或被處此二箇之刑中之一箇。千八百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法第二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土地所有

者。及借受土地者。或爲刈收者。及於田野使用之雇夫。亦應通用。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廿八日及十月六日之法律第二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廢止。第四百十七條 以欲爲妨害法蘭西國工作之意。使其工作場之指揮者雇人工丁。故出行於外國者。應被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十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十八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製造所之指揮官雇人及工丁。漏洩其製造之奧秘。於外國人或居住於外國之法蘭西人。或謀欲洩漏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百佛郎以上二萬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又其犯人由受刑之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受行第四十二條所記之權利之禁。且於同上之期限間。受政府之監察。

若洩洩其奧祕於居住法蘭西國內之法蘭西人時。其犯人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若洩洩製造屬於官之兵器及彈藥之奧祕時。其犯人必應被處此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記之至重之刑。

第四百十九條 以故意而公然流布詐偽或譏誣之風評。或附較賣主所希望更高之價。或協議使所有同一之商品之重要者。停止售賣其商品。或使定非特定之價則不賣者。或不論以如何方法。用偽計使因貿易商品紙幣國債證票之價之自由。相競而較自然所定之價。更爲低價者。應被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五百佛郎以上一萬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又其犯人得以裁判所之言渡。使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百二十條 若就穀物及粗惡之穀物。或穀粉及

可爲諸般之粉之物。或麵包葡萄酒及其他之飲料。犯前條所記者。被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千佛郎以上二萬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又其犯人於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時間。使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百二十一條 就國債證票時價之低昂。而爲賭博者。應處第四百十九條所記之刑。

第四百二十二條 當結應爲國債證票之賣脫或交付之契約時。自無其所有證票之證。或應爲交付時。無有其證票之證時。以此等之契約。看做賭博。

第四百二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加左。

言金銀之性質爲真物。而就所販賣之贗造石類之性質諸般商品之性質。欺買主者。或用贗造之度量之具。爲爲販賣之品物之分量者。應被處三月以上

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其損失償還額四分之一以上五十佛郎以下之罰金之言渡。

關此輕罪之品物或其價金。尙屬其賣主時。則沒收之。且其所質造之度量之具。亦應沒收而破毀之。又於由裁判所指示之場所。貼附其刑之言渡書。且言渡以其言渡書之摘撮書或其全文。登載於由裁判所所指示之新聞紙。而使由犯人償其費用。

第四百二十四條 若就賣主與買主。互爲授受。用非法律上所定之度量之具時。賣主雖用其犯禁之度量欺其買主。而買主不得對其賣主爲其訴訟。但此規則不得與就用犯禁之度量之罪。及詐僞之罪。由檢察官。求處罰犯人之旨之事相觸。

詐僞之刑。應依前條之所記。  
用犯禁之度量之罪。應以第四卷所記處以註誤之罪之刑處罰。

第四百二十五條 著述者發行背關於藏板專賣之

規則之書類謄謄或畫圖。或其他活版或彫刻之物全部或一部者。作爲僞版之罪。但諸般僞版之罪。皆爲輕罪。

第四百二十六條 販賣僞版之書類。或於外國攜來僞版之法蘭西之書類於法蘭西國內時。亦爲同上之輕罪。

第四百二十七條 僞版者。及於外國攜來僞版之書類於法蘭西國者。應受百佛郎以上二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其販賣僞版之書類者。應受二十五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僞版者。或由外國攜來僞版書者。或販賣之者。皆應沒收其僞版之印本。

印僞版書之版本鑄模活字。應被沒收。

第四百二十八條 作者背藏版專賣之規則。於劇場使演曲技。劇場之經理人目論見人技藝者。應受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且被沒其

受取之金額。

第四百二十九條 於前四條所記之場合。其所沒收之物品。及受取金額。因應償著述者及作者被損失之償。應以之交付其著述者及作者。但其償之餘額。因通常之方法而定之。又不賣拂將沒收之物品。或不徵收其受取額時。應因通常之方法。而定其償之總額。

### 第六節 供給諸般品物於海陸軍者之罪

第四百三十條 因海陸軍受供給諸般品物。或應為操作之委任之會社中之人。或不因各人不可抗拒之力之強迫。而背其受任之職務時。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且受其損失償額四分之一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此規則不得與受委任者與敵通謀時。應處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第四百三十一條 受前條所記職務之委任者之代

理人。背其職務時。應被處前條所記之刑。

若受此職務之委任者。與其代理人。共犯同上之重罪時。應共處同上之刑。

第四百三十二條 若政府之上級官吏下級官吏。或受政府之委任者。助前二條所記之犯人背職務時。其官吏或受政府之委任者。應被處有期徒刑。但此規則不得與與敵通謀時應處更重之刑之規則相觸。

第四百三十三條 若雖非全背其職務。因懈怠而遲延供給操作時。或就供給之物。或操作之物之性質種類分量有詐偽時。其犯人應被處五年以下六月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損失償額四分之一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於此一節各條所記一切之場合。而訴其罪者。僅政府為有其權。

### 第三款 滅盡破壞損害之罪

第四百三十四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不問爲自己之所有。與他人之所有。於人之所居住。或可居住之建造物。船舶小舟倉庫木材之聚積場。或其他人之所居住。或可居住之諸般之場所。以故意而放火者。應被處死刑。

於人所乘之車。或火輪車。或非人之現所乘者。而爲人之所乘之列車之一部。以故意而放火者。應被處同上之刑。

於非人之居住。或可居住者之建造物。船舶小舟倉庫木材之聚積場。森林。可砍伐之樹木。未刈收之穀類。以故意放火者。此等物非己之所有時。應被處無期徒刑。

於前文所記自己之所有物。放火或使放火。以故意加損害於人者。應處有期徒刑。又因其所有者之命放火者。應處同一之刑。

於不論裝載堆積之囊。或刈收之穀類。或堆積之木材或商品及其他之品物與否。非人所乘之列車之一部之車。而放火者。此等物不爲自己之所有時。應被處有期徒刑。

於前文所記自己之所有物。放火或使放火。以故意加損害於人者。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又因所有者之命。而放火者。應被處同一之刑。

不問屬於己與屬於人。以故意在火之可傳之場所之物件。放火者。於前六項所記之物傳火者。即放火於其物時。應被處同一之刑。

第四百三十五條 使地雷火破裂。滅盡建造物。船舶小舟木材之聚積場者。應依前條所記之區別處刑。

第四百三十六條 於家屋或其他之所有物。以欲放火爲脅迫者。依第三百五條第三百六條第三百七條所記之區別。應與以欲謀殺爲脅迫者。處同一之刑。



第四百三十七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

如左。

不論以何等方法。以故意而使滅盡及崩潰知屬於人之建造物橋堤之全部或一部者。或使破裂蒸氣器械者。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且受其損失價額四分之一以上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若因此罪犯而有殺人及傷人之事時。其犯人殺人者。應處死刑。傷人者應處有期徒刑。

第四百三十八條 以暴行妨害有政府之允許之操作之成功者。應被處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其損失價額四分之一以下十六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其罪之首謀。應被處同上至重之刑。

第四百三十九條 以故意而使焚燬官署之簿冊及證書類。或義務契約算還之證之商業或銀行之紙券票據匯票證票。或不論以如何方法。而使滅盡者。

應被處左之刑。

若使滅盡官署之證書類或商業或銀行之證票時。應被處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使滅盡其他之證書類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四十條 爲羣衆且以顯然之暴行。掠奪毀損品物商品證票動產類者。應被處有期徒刑。且其各犯人。應受二百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四十一條 因人之挑唆或被人所鼓舞。而有加前條所記之暴行之證者。應被處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第四百四十二條 因前所記之暴行。而掠奪損毀穀物粗惡之穀粉諸般可爲粉之物。麵包葡萄酒或其他之飲料時。其暴行之首謀及挑唆鼓舞者。處至重

有期徒刑。且應言渡第四百四十條所記之至重之罰金。

第四百四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用可使物腐爛之流動物。或因其他之方法。以故意損敗商品。或可製造之品物。或器具者。應處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應受其損失償額四分一以上十六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若製造所之工丁。或受商家之使用者。犯其罪時。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此規則不得與其犯人應受前項所記罰金之言渡之規則相解。

第四百四十四條 荒殘未刈收之穀類。或天生人工之草木類者。應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又其犯人因裁判所之言渡。得使五年以上十年以

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百四十五條 砍伐知屬於人之樹木一根或數根者。就其斫伐之樹木每根。應被處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其被斫伐之樹。雖如何之多。不得以五年以上禁錮之刑處其犯人。

第四百四十六條 欲使樹木枯死。而傷之或斫之。或剝去其皮者。就其樹木之每根。應被處同於前條之刑。

第四百四十七條 損害接木一根或數根者。就其接木之每根。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但其損害之數雖如何之多。不得處其犯人以二年以上禁錮之刑。

第四百四十八條 砍伐或損害植於街衢道路往還小路傍徑時。於第四百四十五條及第四百四十六條所記之場合。禁錮其犯人至輕之刑。應在二十日以上。於第四百四十七條所記之場合。其至輕之刑。

應在十日以上。

第四百四十九條 刈伐知屬於他人之穀類。或可喂牛馬之草類者。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四百五十條 若前條所記之犯人。刈伐未熟之穀類時。應被處二十日以上四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於此一條與前六條所記之場合。就官吏所行之職務。恨其官吏而犯其罪者。應被處其各條所記之刑中至重之刑。

又雖非恨官吏。而夜間犯此罪者。亦應被處記於前項之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破壞農業之器具。獸圍看守人之小舍者。應被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馬或其他便挽車或供騎行之

用。或可供載物之獸類。或牛羊山羊豚或養於池沼之魚。而與以毒物者。被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三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又其犯人因裁判所於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受政府之監察。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不得已而殺前條所記之獸類之一者。應處左之刑。

若於蓄其獸類者之所有。或借受為家居。或繞圍之場所。或其附屬之場所。或土地內。而犯此輕罪時。應被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犯人之所有。或借受之場所。而犯此輕罪時。應被處六月以上一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於前二項所記以外之場所。而犯此輕罪時。應被處十五日以上六週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無論何等場合。破壞塀牆而犯此輕罪時。應被處其刑中之至重之刑。

非不得已而於蓄家畜獸類者之所有或借受之場所。殺其獸類者。應被處六日以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若破壞塀牆而犯此輕罪者。應被處其刑中至重之刑。

第四百五十五條 於自第四百四十四條至前條之各條所記之場合。其犯人應被處損失償額四分之一以上十六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六條 填溝渠或塀牆不論以何物所造。而破壞之。或斫毀拔採植籬或編牆者。或因定土地之經界之物或石。或因定其經界所植之樹木。或爲其經界之限定。業庶所通知之樹木。移動或毀棄之者。被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損失償額四分之一相當之罰金之言渡。但其罰金。無論何等場合。應在五十佛郎以上。

第四百五十七條 土地之所有者或借主或水車製

造所池沼之所有者。有當然之權利者。於所限定之高度以上。造疏水之路。而使流溢其水於道路或他人所有之地時。應受損失償額四分以上五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若因此水之流溢而毀壞時。其犯人於罰金外。尙應被處六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四百五十八條 接近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之竈、隕、煙突、鑄造所、家屋、製造所之舊敗。或怠其修理掃除。或於田野而由家屋建造物森林草叢、園庭、植附場、植籬、或堆積穀類、糞類、枯草可喂牛羊之草類之物。或貯其他可焚燒之品物之所。百米突以內之距離。因忽略燃火或諸般之燃火點火。或疎略弄煙火。致燒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受五十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五十九條 有權於傳染病之疑之獸類之所有或看守者。不速告知其事於其邑長者。及雖告知

其事於邑長。而不於其回報之前。鎖閉其獸類者。應被處六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十六佛郎以上二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六十條 背官署之禁制。而使罹於傳染病之獸類。與他之獸類雜處者。應被處二月上六月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五百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六十一條 若因記於前條使雜處之獸類。而使他之獸類罹於傳染病時。背官署之禁制。而犯其罪者。被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受百佛郎以上千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但此規則不得與行關於獸類之傳染病之法律及規則之事。并罰以背其法律及規則之事相觸。

第四百六十二條 若田野或森林之看守人。或不問名義之如何之警察官吏。犯此一章所記之輕罪時。其犯人禁錮之期限。應在一月以上。又應處其輕罪

之他犯人之至重之刑。應在更增加其三分之一之時間以下。

#### 總規則

第四百六十三條 千八百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如左。

陪審之決定。以有犯罪之證之被告人。有應減輕其依法律應處之刑之情狀時。應如左而減其刑。

若依法律應言渡死刑時。應由裁判所言言渡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若應言渡無期徒刑時。應由裁判所言言渡有期徒刑。或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

若應言渡繫囚於城寨中之流刑時。應由裁判所言言渡通常之流刑或囚獄之刑。但於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所記之場合。應言渡通常之流刑。

若應言渡流刑時。應由裁判所言言渡囚獄之刑。或追放之刑。

若應言渡有期之徒刑時。應由裁判所。言渡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或第四百一條所記之刑。但其禁錮之時間。不得減至二年以下。

若應言渡於徒刑場內使役之刑。囚獄之刑。追放之刑。剝奪之刑時。應由裁判所言渡第四百一條所記之刑。但其禁錮之時間。不得減至一年以下。

應依法律言渡至重之施體之刑時。有可減輕其刑之情狀者。應由裁判所言渡至輕之施體之刑。或言渡施體以下之刑。

無論如何場合。應依法律言渡禁錮之刑與罰金時。有可輕減其刑之情狀者。雖為再犯之場合。而於輕罪裁判所。如左減輕其禁錮之刑并罰金。

若因罪之種類或罪之再犯。依法律應言渡一年以上禁錮之刑。或五百佛郎以上之罰金時。得由裁判所。以其禁錮之時間。減至六日。其罰金減至十六佛郎。

於其他之場合。得由裁判所。以其禁錮之時間。減至六日以下。其罰金減至十六佛郎以下。又其禁錮之刑與罰金中。得僅言渡其一個。或得言渡以罰金換禁錮之刑。但無論如何場合。其罰金。不得較少於就註誤罪言渡之罰金。

第四篇 註誤之罪及其刑（千八百十年二月十日決定三月二日布告）

第一章 註誤之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註誤之刑如左。

禁錮。

罰金。

品物之沒收。

第四百六十五條 因註誤之罪所言渡之禁錮之期限。依後記之種類與區別。應為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一日禁錮之期限。為二十四時間。

第四百六十六條 就註誤之罪。應言渡之罰金。應依

後記之種類與區別。在一佛郎以上十五佛郎以下。但其罰金。應用於犯註誤之罪之地之邑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七條 因使犯人繳納罰金。應禁錮之。

然犯人不能繳納罰金之證時。不得爲十五日以上時間之禁錮。

第四百六十八條 應出罰金之事。與應還品物於民事原告人。及應償其損失之事相觸。而犯人之財產。不足充其總額時。應於罰金前。使還品物於民事原告人。且償其損失。

第四百六十九條 若犯人還品物於民事原告人。或償其損失。或不償裁判所費用時。禁錮之。至其犯人出其總額以前。皆應禁錮之。然政府因使爲此等之償。禁錮犯人時。若其犯人。依第四百六十七條所記。有無爲償之資產之確證者。其犯人。得行其條所記之權利。

第四百七十條 又註誤罪之裁判所。於法律上所定

之場合。就犯人之註誤罪。所沒收之品物。或因註誤罪。犯人所得之品物。或供犯罪用。或欲用之品物及器具。得言渡沒收。

## 第二章 註誤之罪及其刑

### 第一款

#### 第一種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一 怠修理或掃除可焚火之竈。隕竈製造所者。

第二 於別段所定之地。犯弄煙火之焚者。

第三 背可點燈火之定則。而怠其事之旅店主人。及其他之人。或邑之人民。自有應掃街路小徑之邑之規則而怠其事時。

第四 非不得已。而以可妨害通行之自在。或安甯。爲置於道路之妨害者。或背應置於街衢之品物。或點火於穿街衢之穴之法律規則時。

第五 怠執行關於小徑之規則。或不肯從其事者。

或怠循守修復欲崩壞之家屋或應除取之官署之命或不從其事者。

第六 以墜落而可害人之物。或發惡氣而可害人之物。展示或拋棄於家屋之前者。

第七 於道路小徑街衢田野。遺留鋤鐵木槌鐵竿。或其他盜賊及爲兇行者可用之兵器及器具類者。

第八 法律上定應掃田野或園庭之蝸蠍時。而怠其事者。

第九 法律上無別段應罰之他之罪犯之情狀。而盜屬於他人之菓實。或於其場所食之者。

第十 法律上無別段應罰之他之罪犯之情狀。於穀類未全刈取之田野。在日出前或日沒後。用釣竿爬集刈殘之穀類。或於蒲萄園內。摘取摘殘之小蒲萄者。

第十一 非受害於人。而對人爲自三百六十七條

至三百七十八條之各條所記以外之誣罔者。

第十二 因疎忽而拋擲污穢物於人者。

第十三 非土地之所有者。或入額所得者。或借主或出償而爲借受之耕作者。或非其所有者。入額所得者。借主之代理人。或受其任者。或無通行其土地之權。而爲植穀草於其土地之預備時。或當蒔種子時。通行其地或其一部者。

第十四 在未刈收穀物之前。使挽車或使負載物。或騎行所用之獸類。通行於屬他人之地者。

第十五 背依法律而設之官署之規則者。及依千七百九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間所立之法律。由第十一章之第三條第四條及千七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間所立之法律第一章第四十六條。由邑廳布告之規則者。此等之人。應受一佛郎以上五佛郎以下罰金之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於前條第二所記之場合。所差押之煙火。及同條之第七所記之鋤鏃及其他之兵器器具類。應沒收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又弄煙火者。及依第四百七十一條之第十所記。用釣竿爬集刈殘之穀類者。或於蒲萄園摘取摘殘之小蒲萄者。得因其時之景況。處三日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四百七十一條所記之各犯人。有再犯之罪時。應處三日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

## 第二款

### 第二種

####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 背公布蒲萄收納之規則。及其他公布收納之規則者。

第二 旅店或備家具之家屋主人。怠爲無剩白連綴而記入宿泊於旅店或備家具之家屋者之姓

名身分住所出入之日附於簿冊時。或在規則定其簿冊之時間。或受需求時。不示諸邑長。或其輔佐。或警察官吏。或特受其任者。

但此條之規則。不得與第七十三條之所記。不依規則登記宿泊旅店或其家屋者之姓名時。就其宿泊者之犯重罪或輕罪。其主應擔當其罪之規則相觸。

第三 背馬或使挽車或使負載物之獸類及常得附車而引導之場所之規則時。或背僅應停寄於市街道路街衢之一側之規則。或背對他之車。應躲避而讓市街堤塢道路小徑之半之規則之挽御者或挽獸類者。

第四 使馬。或使挽車。或使負載物。或供騎行用之獸類。馳入人所居住之家屋之內部。或見其馳入而不阻止者。或背積物於車之規則。及車之進行遲速或方向之規則者。

公的馬車之堅牢。

其馬車之重量。

其積載物於馬車之方法。

其馬車乘客之數。及其安甯。

就應乘載於其馬車內之客員及一員。記貨銀若干之事。

其馬車之外部。記其所有者之事。

背關於此等事之規則者。

第五 於市街道路街衢。設爲富場及其他之賭博之場所者。

第六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五月五日廢)販賣質造

之飲料者。但此規則不得與交付可害人之健康之混合物時。應於註誤罪之裁判所言渡更重之

刑之規則相觸。

第七 狂者或放猛獸之看守人。或雖無對人加傷害。而向行人嗾犬者。或其犬之襲行人。或躡之時。

不留捉其犬者。

第八 以石或其他之堅物或污穢物。拋於人之家屋建造物繞圍者。或故意以堅物或污穢物拋人者。

第九 不論既熟未熟。當穀類蒲萄及他之菓實生時。非其土地之所有者。入額所得者或借主。或無通行其土地之權。而潛入其地通行者。

第十 不論何時。於時種之他人之地。或生穀類之他人之地。或屬他人應斫伐之樹木森林。使挽車或載物或騎行用之獸類通行。或見通行而不阻止者。

第十一 不肯從時價受取非質造或變造之本國貨幣者。

第十二 於驟起之事變。騷擾、破船、洪水、水災、或其他之災厄。或盜犯掠奪現行之罪時。或衆席之高聲呼罪犯時。或從裁判言渡爲欲處犯人時。受人

之求。非不得已而不肯爲勞動或爲助或怠慢者。

第十三 記於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者。

第十四 販賣腐敗之食物。及害人之健康之食物者。(千八百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廢)

第十五 無第三百八十八條所記之景狀中之一。而盜未由地刈收之穀類。或其他由土地所生有益之產物者。

此等之人。應受六佛郎以上十佛郎以下罰金之言渡。

第四百七十六條 背前條所記之法之挽夫。或御者。

或挽獸類者。或肯定車及獸類之進行之遲速方向。

或積載物之規則。或犯公馬車之堅牢。及定其重量或積載物之規則。其乘客之數其安甯之規則者。或

販賣質造之飲食料者。或拋堅物及污穢物者。因其時之景狀。處前條所記罰金之外。三日以下之時間

禁錮之刑。

第四百七十七條

第一 行於市街道路街衢之賭博及用富之桌子

及器具之類。或爲賭博之金銀及品物。應沒收之。

第二 屬於販賣者之質造之飲料。應傾棄之。

第三 害風俗之書畫類。應細打碎之。

第四 腐敗之食物。或害健康之食物。應棄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四百七十五條所記之各犯。有

再犯之罪時。應被處五日以上之時間禁錮之刑。

第四百七十五條之第五所記者。再犯同罪而逮捕

時。應於輕罪裁判所。呼出其犯人。處六日以上一月

以下之時間禁錮之刑。且言渡十六佛郎以上二百

佛郎以下之罰金。

### 第三款

#### 第二種

第四百七十九條

第一 由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二條之各條所記之場合外。以故意而加損害於他人之動產者。

第二 狂者、或放猛獸、或車馬、或挽車載物供騎之獸類。進步之過速。或使其獸類至於惡方向。或其獸類積載過多之物。而殺或傷他人之獸類者。

第三 疎忽弄兵器。或拙弄兵器。或拋石及堅物。而殺傷屬他人之獸類者。

第四 因家屋或建造物之舊敗。或破壞或怠其修理。或以官署之命令。及土地之習慣所定之預備。或不為標識之市街道路街衢之中央及傍側。置障礙物或穿穴。或為此類之事。而殺傷屬於他人之獸類者。

第五 於倉庫舖店操作場商館市場。所有質造之度量之具者。但此規則不得與由輕罪裁判所言。渡用質造之度量之具之刑相觸。(千八百五十

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廢)

第六 用與法律之定則相異之度量之具者。從法律公定之價目錄所記之定價以上。販賣麵包及肉類之麵包製造者及屠者。

第七 以下筮或占夢為職業者。

第八 為可驚有害人民之噪鬧。或為夜間喚鬧之首從。

第九 除去以官署之命所為之貼示書。或破壞之者。

第十 率不論如何之種類之獸類。而入屬於他人之地內。就中屬他人之人工之草類之生地。或葡萄園。種植場之地。或哈卜利耶。名木橄欖。桑。石榴。橙。及此類樹木萌芽之生地。或其他以人工使生果樹或其他樹木之萌芽之生地。或養樹園之中。

第十一 不問以如何方法。毀道路或侵占其道幅者。

第十二 以一般習慣所不許之地。未得官署之允

許。取在路之草所生之土塊。泥土或石類。或於屬

邑之地取泥土木材石類者。

此等者應受十一佛郎以上十五佛郎以下罰金之  
言渡。

#### 第四百八十條

第一 於前條之第三所記之場合。殺或傷屬於他  
人之獸類者。

第二 所有贗造之度量之具者。

第三 用與法律之定則相異之度量之具。及犯前  
條第六所記之罪之麵包製造者及屠者。

第四 占夢者。

第五 有害於人之噪鬧。及夜間爲噪鬧之首從。

#### 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一 贗造之度量之具。及與法律定則相異之  
度量之具。

第二 爲卜筮或占夢之職業。所用或可用之器

具及衣服。

此等之物。應被沒收。

第四百八十二條 於第四百七十九條所記之場合。

其各犯人。有再犯之罪時。應處五日之時間禁錮之  
刑。

通於前三款之規則。

第四百八十三條 犯人在前之十二月內。於裁判所

之管轄內。犯註誤之罪。受刑之言渡後。於其裁判所  
之管轄內。再犯其罪時。於此篇所記無論如何場合。  
作爲有再犯之罪。

就此篇所記如何之註誤罪。亦應通用第四百六十

三條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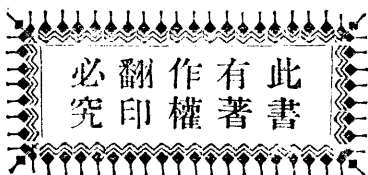
總規則

第四百八十四條 無論就如何之事件。刑法中無規  
定其刑。而別改之法律及規則。會規定其刑時。於裁

判所。應依其法律及規則。

---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版



此書  
有著  
作權  
翻印  
必究

編譯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法國六法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武進王倬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890B



